



全球發售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66

獨家保薦人

CMS  **招商證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MS  **招商證券**

UOBKayHian
大華繼顯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375,000,000股H股（包括本行提呈發售的1,250,000,000股H股及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125,000,0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306,25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68,750,000股H股（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7.81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2066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說明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併表明不會就因本招股說明書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說明書連同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說明書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於定價日磋商協議。預期定價日為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該日前後，而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H股7.81港元，而現時預計將不少於每股H股7.43港元。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7.81港元（除另有公佈者外），加上1%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如發售價低於7.81港元，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經我們同意（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低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水平。在此情況下，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 www.shengjingbank.com.cn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如果出於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於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全部業務均設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等方面的差異，以及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瞭解中國的監管架構與香港不同，並應考慮我們的股份具有不同的市場性質。相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監督與監管」、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各節。

如果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在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該等情況載於「承銷－香港承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僅可(i)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144A條或登記規定的另一項可用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ii)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既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14年12月15日

預期時間表 (1)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 eIPO

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2014年12月18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³⁾	2014年12月18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4年12月18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2014年12月18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4年12月18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2014年12月18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2014年12月19日 (星期五)

(1) 在南華早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
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行網站 www.shengjingbank.com.cn⁽⁶⁾ 公佈 :

- 發售價 ;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 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14年12月24日 (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 (2)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 由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起
- 可於www.iporesults.com.hk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
- 就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申請發送H股股票⁽⁷⁾⁽⁸⁾ 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
- 就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發送白表電子
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⁸⁾⁽⁹⁾⁽¹⁰⁾ 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
- 預期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 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全球發售的結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3) 如果於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中「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或前後，並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如果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協議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再繼續並將告失效。
- (6) 該等網站及網站內任何內容均不構成本招股說明書一部份。

預期時間表 (1)

- (7) H股股票於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才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條件是(i)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各自的條款被終止。投資者如在取得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發佈的配發詳情買賣H股，則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 (8) 申請人如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有所需資料，可於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和H股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概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公司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則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携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申請人和公司授權代表(如適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可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將會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9) 申請人如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申請人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申請人如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送到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10) 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申請成功但發售價低於認購時的應付價格的申請，該等申請人均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11) 聖誕前夕(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為非交收日。中央結算系統之交收服務，包括交收指示(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投資者交收指示(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將不會於該日進行。

目 錄

本招股說明書由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說明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說明書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除香港外，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及提呈和銷售發售股份受到若干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其豁免規定准許，否則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及提呈和銷售發售股份未必會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不同的資料。閣下不可依賴本招股說明書以外的任何數據或陳述，將其視為已獲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提供的數據或陳述。

	頁數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及慣常用法.....	11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1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和全球發售的資料.....	6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3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1
公司資料.....	88
行業概覽.....	91

目 錄

	頁數
監督與監管.....	105
歷史及運營改革.....	161
業務.....	177
風險管理.....	251
與關連人士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28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87
主要股東.....	314
股本.....	317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321
財務信息.....	37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450
基礎投資者.....	451
承銷.....	455
全球發售的架構.....	463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72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II-1
附錄三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稅務及外匯.....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I-1

本概要旨在給予閣下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僅為概要，故不會載有對閣下而言或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H股前，應先行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H股涉及的部份特有風險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H股前，應先行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總部設於遼寧省瀋陽市，是中國東北地區按總資產和淨利潤計規模最大的城市商業銀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資產為人民幣3,554.32億元，佔同日遼寧省城市商業銀行總資產的31.7%。2013年，我們的淨利潤為人民幣48.89億元，佔同期遼寧省城市商業銀行淨利潤的37.2%。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本行連續三年的人民幣貸款餘額及人民幣存款餘額在瀋陽市的商業銀行中排名第二。截止相同日期，本行人民幣公司存款餘額連續三年在瀋陽市所有商業銀行中排名第一。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本行每年新增的個人存款量連續三年在瀋陽市所有商業銀行中排名第一。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94頁至第96頁「行業概覽－中國及遼寧省銀行業目前的競爭格局」。

近年來，我們已實現快速增長，盈利能力不斷提高，資產品質持續提升。2011年至2013年，本行的淨利潤從人民幣26.12億元增至人民幣48.8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8%。此外，本行的淨利潤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62億元增加15.9%至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25.05億元。本行的淨利潤於2011年至2013年在東北地區的城市商業銀行中連續三年排名第一。在注重業務快速增長的同時，我們亦保持審慎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同時注重維持優良的資產品質。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63%、0.54%、0.46%及0.44%。

本行擁有廣闊營銷網絡，並已幾近覆蓋遼寧省全部地市和縣市。截至2014年6月30日，除了本行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作附屬公司處理的6家村鎮銀行以外，我們通過我們的總行營業部以及143家分、支行（其中126個分支機構位於東北地區各主要城市，97個分支機構位於瀋陽市）及537台自助銀行設備，在瀋陽、北京、上海、天津、長春、大連及遼寧省其他城市等14個城市開展業務。本行亦設有金融便民服務站、網上銀行服務、電話銀行服務及手機銀行服務以加強業務的覆蓋並預計於2014年年內全面開展電視銀行服務。通過我們廣闊的業務網絡，我們提供多種公司及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

本行注重與行業和區域領先的核心企業客戶以及遼寧省瀋陽市的各級政府機構及事業單位建立並維持長期全面的戰略合作關係。依托核心客戶，本行進一步開發其所在產業鏈的上游供應商和下游分銷商中的優質客戶。本行已與遼寧省內的公用事業單位建立了中長期的戰略性合作關係，為該等客戶提供代發工資、代收公用事業費用、投融資等全方面的銀行服務。這些客戶為本行提供了穩定的公司存款來源和利息收入來源。此外，依托該等關係，本行進一步鞏固及擴大了在本行開辦發薪賬戶的個人客

概 要

戶群體。通過向個人客戶交叉銷售商品和服務，以加強客戶黏性，並進一步提高了本行存款的增量以及個人客戶發薪賬戶的資金的增量，從而發揮了公司銀行與零售銀行業務之間的協同作用。此外，本行亦通過簽署戰略合作協議與遼寧省的各級政府機構建立了全方位的合作關係，如合作推廣中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等。

憑藉我們的業務表現、管理能力及公司治理，我們自2008年起連續被中國銀監會評為中國銀行業監管評級二級，是中國城市商業銀行至今獲得的最高等級，並曾獲得多項榮譽及獎項。例如：2014年在英國《銀行家》雜誌所組織的排名中，我們的一級資本回報率在全球排名中位列第83位，在中國銀行業中位列第7位，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在全球排名中位列第214位，在中國銀行業中位列第25位；在中國《銀行家》雜誌發佈的《2014年中國商業銀行競爭力評價報告》中，我們被評為「最佳城商行」並在2013年度資產規模人民幣2,000億元以上的城市商業銀行綜合排名中位列第一；2013年，在《亞洲周刊》所組織的排名中，我們的淨資產回報率在全亞洲位列第6位，在中國銀行業中位列第4位。

我們目前經營的三項主要業務為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各項業務對我們總營業收入的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公司銀行業務.....	4,865	89.9%	5,988	86.7%	6,711	75.4%	2,956	73.6%	3,885	74.2%
零售銀行業務.....	278	5.1	348	5.0	424	4.8	201	5.0	243	4.6
資金業務.....	240	4.4	538	7.8	1,594	17.8	859	21.3	1,214	23.2
其他 ⁽¹⁾	31	0.6	34	0.5	176	2.0	3	0.1	(103)	(2.0)
總計	5,414	100.0%	6,908	100.0%	8,905	100.0%	4,019	100.0%	5,239	100.0%

附註：

- (1)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來自對聯營企業的收入。其他業務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虧損主要包括我們失去對一家聯營企業投資的重大影響而形成的損失人民幣1.27億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396頁「財務信息－經營業績－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淨交易（虧損）／收益、金融投資淨（虧損）／收益及其他營業收入－金融投資淨（虧損）／收益」。

近年來，我們已經運用本行的可自主支配資金進行信託受益權投資。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信託受益權投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8.14億元、人民幣151.35億元、人民幣117.43億元及人民幣138.50億元，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0.8%、4.8%、3.3%及3.1%。有關信託受益權投資的風險包括：(i)由於信託受益權並無活躍二級市場，流動性有限；(ii)未來監管政策的變化可能會限制本行或本行的對手方進行此類投資；及(iii)未能及時準確發現融資人及融資項目的所有潛

在風險。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44頁「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已運用本行的可自主支配資金進行信託受益權投資，涉及該等類型投資的任何不利變化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資產的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控制信託受益權的風險，本行採取了多項防範措施，包括統一的授信管理體系、交易對手准入制度及要求融資人或第三方以抵押、質押或保證的方式全額擔保信託受益權下的本金和預期收益的安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272頁「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投資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投資」。

有關我們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194頁至第222頁「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

我們投資於六家村鎮銀行，股東權益介於20%至40%。我們已於2012年6月28日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我們發起和控制的該六家村鎮銀行合併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在評估對該六家村鎮銀行的控制時，考慮了如下因素：(i)我們對村鎮銀行擁有決策權力；(ii)我們享有相應的股息和清算後村鎮銀行淨資產剩餘權益的分配權，以及(iii)我們承擔村鎮銀行額外的經營風險的性質和重大程度。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167頁至第172頁「歷史及運營改革－我們的股權及企業架構」、第429頁「財務信息－財務狀況－資本來源－對子公司投資」以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本行的優勢

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

- 本行是中國東北地區領先的城市商業銀行，受益於東北地區、環渤海經濟圈和長三角經濟區經濟迅速發展所帶來的巨大政策及市場機遇；
- 本行具有領先業界的盈利及成本控制能力，為股東創造豐厚回報；
- 依托高質量的核心客戶和穩定的客戶基礎，本行建立了具有競爭優勢的公司銀行業務；
- 依托本行在品牌、功能和融資渠道方面的顯著優勢以及不斷擴大的零售銀行客戶基礎，本行實現了零售銀行業務的快速增長；
- 憑藉審慎而全面的風險管理，本行保持了優良的資產質量；及
- 本行擁有行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高素質的員工隊伍。

有關我們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179頁至第186頁「業務－本行的優勢」。

我們的戰略

本行的戰略目標是(i)借助金融網絡化策略的實施，在立足東北、輻射環渤海經濟圈和長三角經濟區的基礎上，進軍珠三角經濟區，進而成為覆蓋全國的優質創新型

銀行；(ii) 依托適時優化的風險管理策略，成為中國乃至亞洲範圍內資產質量優良的銀行；(iii) 運用高效的管理政策和程序，成為為股東提供豐厚回報的銀行；及(iv) 持續保持良好的成長性，成為具有高度競爭力的銀行。

本行的市場定位為「區域經濟戰略發展牽引型、新興產業扶植型、中小企業支持型和市民貼身服務型」的銀行，並計劃通過以下具體措施實現本行的戰略目標：

- 擴大區域優勢，推進跨區域、綜合化經營戰略；
- 持續保持公司銀行業務領先地位，優化客戶基礎結構；
- 積極拓展零售銀行業務，提升零售銀行業務綜合實力；
- 大力拓展資金業務和投行業務，進一步優化業務收入結構；
- 進一步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完善風險控制體系；
- 吸引、激勵和培養高素質人才；
- 繼續提高財務管理能力與優化資源配置；及
- 強化金融服務電子化建設與完善信息系統。

有關我們戰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186頁至第193頁「業務 – 本行的戰略」。

風險因素

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我們的股份存在若干風險及考慮因素。閣下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風險因素」一節。

投資我們的股份存在的主要風險如下：

- 如果本行無法有效維持貸款組合的質量，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可能不足以彌補貸款組合未來的實際損失。
- 本行貸款的抵押物、質押物或其他擔保可能不足值或不能全額變現。
- 本行面臨業務集中於中國東北地區的風險以及與促進東北發展的政府政策有關的不確定因素。
- 本行無法保證將成功按計劃不斷擴大業務範圍，且本行產品及服務和業務的增長也可能使本行面臨新的風險。

概 要

- 本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利率政策變化及其他市場風險的影響。
- 本行面臨中國銀行業的激烈競爭以及其他投融資渠道的競爭。

有關投資我們的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31頁至第62頁「風險因素」。我們謹請閣下於投資我們的股份前細閱全文。

歷史財務信息概要

閣下應將以下歷史財務信息概要與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及本招股說明書「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及「財務信息」兩節一併閱讀。以下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綜合收益表資料概要和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4年6月30日的歷史財務狀況表信息概要，均摘自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綜合收益表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0,177	13,835	18,038	8,311	11,876
利息支出.....	(4,832)	(7,051)	(10,194)	(4,678)	(7,256)
利息淨收入.....	5,345	6,784	7,844	3,633	4,62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05	156	828	306	74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0)	(44)	(58)	(25)	(4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65	112	770	281	706
淨交易（虧損）／收益.....	(30)	3	(2)	1	6
金融投資淨 （虧損）／收益.....	(11)	(32)	208	93	(112)
其他營業收入.....	45	41	85	11	19
營業收入.....	5,414	6,908	8,905	4,019	5,239
營業費用.....	(1,727)	(2,017)	(2,445)	(1,144)	(1,590)
資產減值損失.....	(446)	(432)	(172)	(143)	(369)
營業利潤.....	3,241	4,459	6,288	2,732	3,28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34	24	20	22	2
稅前利潤.....	3,275	4,483	6,308	2,754	3,282
所得稅支出.....	(663)	(974)	(1,419)	(592)	(777)
淨利潤.....	<u>2,612</u>	<u>3,509</u>	<u>4,889</u>	<u>2,162</u>	<u>2,505</u>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376頁「財務信息—節選財務數據」。

概 要

歷史綜合財務資料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8,145	53,692	65,238	68,394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的款項.....	16,235	62,276	62,233	94,578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的款項資金.....	—	3,000	61	3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05	301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274	8,930	15,706	15,350
客戶貸款及墊款.....	96,762	112,271	131,558	145,523
金融投資.....	49,522	66,671	73,783	116,604
對聯營企業投資.....	390	267	287	—
物業及設備.....	2,401	2,418	2,522	3,00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	176	238	159
其他資產.....	3,136	3,240	3,806	5,126
資產總額.....	221,207	313,242	355,432	449,127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13,138	38,554	41,327	68,81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拆入款項.....	1,560	5,620	1,190	1,71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19,143	40,773	20,919	45,391
客戶存款.....	171,474	207,987	262,913	295,934
應交所得稅.....	1	264	424	376
發行債券.....	2,100	2,100	900	3,100
其他負債.....	2,433	3,286	6,289	8,191
負債總額.....	209,849	298,584	333,962	423,525
股東權益.....	11,358	14,658	21,470	25,602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221,207	313,242	355,432	449,127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377頁「財務信息－節選財務數據」。

節選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盈利能力指標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¹⁾⁽⁷⁾	1.24%	1.31%	1.46%	1.25%
平均權益回報率 ⁽²⁾⁽⁷⁾	28.47%	26.98%	27.06%	21.29%
淨利差 ⁽³⁾⁽⁷⁾	2.59%	2.52%	2.17%	2.07%
淨利息收益率 ⁽⁴⁾⁽⁷⁾	2.70%	2.68%	2.39%	2.3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佔營業收入比 ⁽⁵⁾	1.20%	1.62%	8.65%	13.48%
成本收入比率 ⁽⁶⁾	23.97%	20.80%	19.00%	21.17%

概 要

附註：

- (1) 指期內的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的總資產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 (2) 指期內的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總權益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 (3) 按照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額計算。
- (4) 按照利息淨收入除以生息資產總額的日均餘額計算。
- (5) 按照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6) 按照總營業支出(扣除營業稅及附加費)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7) 化作全年計算。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利差分別為2.59%、2.52%、2.17%及2.07%（年化），及我們的淨利息收益率分別為2.70%、2.68%、2.39%及2.31%（年化）。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同比減少主要是由於(i)客戶貸款及墊款平均餘額佔總生息資產比重下降以及(ii)定期存款在總付息負債中佔比提高。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392頁「財務信息－經營業績－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利息淨收入－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及本招股說明書第414頁「財務信息－經營業績－2013年、2012年與2011年年度比較－利息淨收入－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有關財務比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376至380頁「財務信息－節選財務數據」。

	監管要求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6月30日 2014年
資本充足指標					
<i>按資本充足辦法計算</i>					
核心資本充足率 ⁽¹⁾	≥4%	8.92%	9.39%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充足率 ⁽²⁾	≥8%	12.02%	11.92%	不適用	不適用
<i>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i>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³⁾	≥5.5%	不適用	不適用	10.07%	9.77%
一級資本充足率 ⁽⁴⁾	≥6.5%	不適用	不適用	10.07%	9.77%
資本充足率 ⁽⁵⁾	≥8.5%	不適用	不適用	11.17%	11.61%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不適用	5.1%	4.7%	6.0%	5.7%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⁶⁾	≤5%	0.63%	0.54%	0.46%	0.44%
撥備覆蓋率 ⁽⁷⁾	≥150% ⁽⁹⁾	260.94%	302.44%	306.53%	343.96%
貸款撥備率 ⁽⁸⁾	≥2.5% ⁽⁹⁾	1.64%	1.63%	1.41%	1.50%
其他指標					
存貸比.....	≤75%	57.37%	54.87%	50.75%	49.92%

附註：

- (1) 核心資本充足率 = (核心資本 - 相應核心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2.5 × 市場風險資本)。
- (2) 資本充足率 = (總資本 - 相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2.5 × 市場風險資本)。

概 要

- (3)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核心一級資本 - 相應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有關監管資本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129至135頁「監督與監管 -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 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本招股說明書第430至433頁「財務信息 - 財務狀況 - 資本來源 - 資本充足率」。
- (4) 一級資本充足率 = (一級資本 - 一級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5) 資本充足率 = (總資本 - 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6) 不良貸款率 = 不良貸款總額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7) 撥備覆蓋率 = 減值損失準備 / 不良貸款總額。
- (8) 貸款撥備率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減值損失準備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9) 於2016年12月31日前對本行不適用。

我們依據資本充足辦法計算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的核心資本充足率分別為8.92%和9.39%，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2.02%和11.92%。截至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的比率符合中國銀監會的規定。我們依據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2013年12月31日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0.07%，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0.07%及資本充足率為11.17%，若以適用於2013年12月31日的過渡規定為準，則該等指標符合中國銀監會的規定。我們依據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2014年6月30日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77%，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77%及資本充足率為11.61%，若以適用於2013年12月31日的過渡規定為準，則該等指標符合中國銀監會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430至433頁「財務信息 - 財務狀況 - 資本來源 - 資本充足率」。

我們計劃主要採取以下方式補充資本：(i)通過未分配利潤的積累持續補充核心資本；(ii)建立長效的資本補充機制，包括：計劃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擴充本行資本金，根據本行業務發展適時通過發行二級資本債券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合格資本工具，以補充資本金；(iii)加強資本充足率的日常測算與監控，嚴格控制加權風險資產的增速；以及(iv)發展小微貸款、中間業務等業務，以使本行在過渡期內能夠持續符合有關資本充足率的規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143頁至145頁「監督與監管 -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 引入新槓桿要求 - 巴塞爾協議」。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在全球發售中新發行1,250,000,000股H股；(ii)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iii)5,646,005,200股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在外：

	按發售價 7.43港元計	按發售價 7.81港元計
股份市值.....	419.50億港元	440.95億港元
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5.72元 (7.21港元)	人民幣5.78元 (7.28港元)

附註：

- (1)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金額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在作出附錄三一「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

股息政策

我們於2012年3月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3.70億元並已支付此次股息。我們於2014年5月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4.10億元並已支付此次股息。本行確認，本行於上市前將不會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包括未向無法聯絡的股東支付的股息被視為我們財務報表內「其他負債」下的「應付股息」項目。於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不能作為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本行不能保證日後宣派股息的時間、可能性、形式及規模。

根據經本行於2014年4月舉行的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議案》，全球發售前的任何滾存未分配利潤將於全球發售後由新老股東共享。同時，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所有股東均享有同等的股利分配的權利。

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未來年度而言，本行董事會將在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本行公司章程、維護股東利益並滿足本行業務發展需要的前提下，制定股息分派方案，並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本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和堅持有利於本行長遠發展的原則。本行利潤分配可通過送紅股、派發現金股利等方式進行。本行將依據本行的經營業績、資本充足率、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業務開展狀況和發展前景、本行股東的利益、本行進行股利分配的法定和監管限制等因素決定是否分配股利及具體數額。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全球發售後，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其他詳情見本招股說明書第445頁至第446頁「財務信息－股息政策」。

主要股東信息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瀋陽恒信是本行唯一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瀋陽恒信直接持有本行約10.92%的股東權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瀋陽恒信將直接持有本行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約8.50%（或約8.23%，如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

瀋陽恒信是一家以資產管理、資本運營和產業投資為主要業務的公司，其成立於2002年4月10日，由瀋陽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瀋陽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是瀋陽市國資委的全資子公司。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314頁至第316頁「主要股東」。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於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將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7.62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92.18億港元。我

們計劃將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於充實本行的資本金，以滿足業務持續增長的需要。本行將不會收取在全球發售中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有關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450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近期發展

我們的業務及收入自2014年6月30日（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信息的編製日期）以來持續增長。董事確認，自2014年6月30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2014年11月22日起中國人民銀行下調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和存款基準利率，並將金融機構存款利率浮動區間的上限由存款基準利率的1.1倍調整為1.2倍。本行因此已上浮存款利率至基準利率的1.2倍。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124頁至第126頁「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貸款與存款利率」。本行將持續通過資產和負債期限組合配置、利率敞口分析、久期分析等分析工具，強化限額管理，持續監測市場風險以應對該次及未來中國人民銀行對存貸款利率的調整。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275頁「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銀行賬戶的市場風險管理—利率風險管理」。

本行於2007年3月12日在中國申請註冊商標「 威京銀行」，在申請的過程中，某自然人（「異議人」）以本行申請商標與其已註冊商標「盛京圍場」（註冊號為4661937）構成在同一或類似商品上使用的近似商標、本行商標註冊申請屬於惡意搶註且損害了異議人的在先權利等為由提出異議，被商標評審委裁定駁回並核准註冊本行商標。異議人隨後以商標評審委為被告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對本行商標予以核准註冊的裁定。該項行政訴訟於2014年10月13日開庭審理，本行作為第三人參與該項訴訟。2014年12月8日，本行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的判決書，該判決書判決駁回異議人的訴訟請求。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48至49頁「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本行的重要標識尚未在中國完成商標註冊。如果本行無法成功註冊該項商標，則本行在業務經營中使用該項標識的權利可能受到影響，本行亦可能面臨第三方提起的侵權訴訟，並可能因此蒙受損失」、本招股說明書第240頁「業務—商標」及本招股說明書第240至242頁「業務—法律及監管—法律訴訟」。

上市開支

本行因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承銷佣金以及其他費用。本行預計將承擔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44億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已經產生了人民幣約0.14億元的上市開支。2014年6月30日後預期將產生人民幣約2.30億元的上市開支，其中人民幣0.09億元預期將計入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人民幣2.21億元預期將作為權益中的扣除項。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的實際可行的預計，並且僅供參考，實際數額可能會與本預期不同。我們的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釋義及慣常用法

於本招股說明書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術語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公司章程」	指	於2014年5月30日舉行的本行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並於2014年9月18日獲中國銀監會遼寧監管局核准（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行公司章程
「ATM」	指	自動櫃員機
「本行」，「本公司」 或「我們」	指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7年9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附屬公司、分行及支行（倘文義所需）
「銀行業（披露）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155M章銀行業（披露）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巴塞爾協議I」	指	於1988年頒佈的巴塞爾資本協議
「巴塞爾協議II」	指	於2004年6月頒佈的經修訂巴塞爾資本協議框架
「巴塞爾協議III」	指	於2010年12月頒佈的巴塞爾資本協議
「巴塞爾協議」	指	巴塞爾協議I、巴塞爾協議II及巴塞爾協議III的統稱
「巴塞爾委員會」	指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釋義及慣常用法

「北京兆泰」	指	北京兆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11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穆麒麟和北京兆泰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1.60%和38.50%（而穆麒麟又擁有北京兆泰控股有限公司70%），餘下資本由獨立於本行的8位自然人擁有。北京兆泰為本行的一名股東，且是本行的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環渤海經濟圈」	指	北京和天津周圍的經濟腹地，包括渤海沿岸的河北、遼寧和山東的部份區域
「房屋所有權證」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屋所有權證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充足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於2004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該辦法已於2013年1月1日被資本管理辦法廢止
「資本管理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遼寧 監管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遼寧監管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義及慣常用法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招股說明書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說明書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或台灣
「中國經貿仲裁委員會」	指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城市商業銀行」	指	根據中國公司法與中國商業銀行法經中國銀監會批准註冊成立的銀行，該類銀行可在市級或以上級別設立分行
「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	指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於2011年6月18日聯合發佈的《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
「商業銀行」	指	中國境內除政策性銀行之外的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及城市信用社、農村合作金融機構、外資銀行及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

釋義及慣常用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本行並無控股股東
「核心指標（試行）」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05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目前已上市的家中國城市商業銀行」	指	截至本招股說明書之日於中國註冊及其股份於中國或中國境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城市商業銀行，包括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遼寧沿海經濟帶發展規劃」	指	國務院於2009年7月原則性通過的針對遼寧沿海經濟帶的發展規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福費廷」	指	無追索權地向出口商購買票據的金融交易

釋義及慣常用法

「方正證券」	指	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10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01）上市，並且是本行的一名股東，也是本行的獨立第三方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完成的申請表格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本公司已申請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及慣常用法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而發售的H股，可按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作出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本招股說明書「承銷－香港承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與香港承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於2014年12月12日訂立的承銷協議
「匯寶國際」	指	遼寧匯寶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6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北京九台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所有，而北京九台集團有限公司又分別由我們的一名非執行董事李玉國及廖婧擁有70%及30%。匯寶國際為本行的一名股東，且是本行的關連人士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解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行關連人士的人士
「中小企業標準 暫行規定」	指	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財政部及國家統計局於2003年聯合發佈的《中小企業標準暫行規定》，該規定已於2011年6月18日被《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廢止

釋義及慣常用法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而發售的H股，連同（如相關）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已配發H股，可按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作出調整
「國際發售」	指	國際承銷商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承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國際發售的一組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本行、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預期將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盛源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盛源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國有土地使用證」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土地使用證

釋義及慣常用法

「大型商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前身的統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12月8日，即本招股說明書付印前為確定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遼寧」或「遼寧省」	指	中國遼寧省
「遼寧沿海經濟帶」	指	位於遼寧的六個沿海城市的區域，包括大連、丹東、錦州、營口、盤錦及葫蘆島
「遼寧省十二五規劃綱要」	指	《遼寧省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
「上市」	指	本行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首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必備條款」	指	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及慣常用法

「瀋陽經濟區新型工業化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	指	由國家發改委根據《國務院關於瀋陽經濟區新型工業化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的批覆》於2011年9月提出的瀋陽經濟區進行新型工業化改革的相關方案
「中型企業」	指	2011年6月18日之前，指根據《中小企業標準暫行規定》劃分的中型企業；2011年6月18日當日及之後，指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的中型企業
「微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的微型企業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審計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為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恆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義及慣常用法

「不良貸款」	指	就本招股說明書而言，與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1)中的「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有相同涵義。按照我們根據適用中國指引所採納的五級貸款分類系統，我們的不良貸款被分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貸款（視適用情況）
「不良貸款率」	指	不良貸款除以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中國華北」或「華北地區」	指	位於中國北方的北京、天津、河北省、山西省和內蒙古自治區五省市
「東北亞經濟圈」	指	亞洲東北部的國家和地區，如中國、日本、蒙古、韓國、朝鮮和俄羅斯等
「中國東北」或「東北地區」	指	位於中國東北的黑龍江、吉林和遼寧三省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社保基金理事會」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最終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將按該價格認購，發售價的釐定方式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釋義及慣常用法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及售股股東將授予國際承銷商的選擇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協議下的國際承銷商行使，據此，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要求本行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及要求售股股東按發售價銷售合共最多為發售股份初步數目15%的額外H股，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瀋陽分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瀋陽分行，在轄區內履行中央銀行的職責
「珠三角經濟區」	指	廣東省珠江三角洲區域，主要涵蓋廣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肇慶市、江門市、中山市和東莞市九個城市
「中國銀行業監督 管理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於2003年12月27日由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自2004年2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商業銀行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於1995年5月10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自1995年7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通過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及慣常用法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補充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人民銀行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於1995年3月18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券法」	指	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或前後，但不遲於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定義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指	中國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獲中國證監會許可投資於境外證券市場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釋義及慣常用法

「銷售股份」	指	125,000,000股H股及（倘相關）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由售股股東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請參見「股本－國有股轉持及銷售」。售股股東將轉換其持有的同等數目的內資股以作為銷售股份提呈出售（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規定作任何調整）。凡提及「銷售股份」，按文義所需，包括用於轉換為銷售股份的內資股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不時修訂）
「售股股東」	指	須根據中國相關國有股減持法規減持國有股份的國有股東之統稱，詳情請參見本招股說明書「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和全球發售的資料－售股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瀋陽」或「瀋陽市」	指	位於中國東北的遼寧瀋陽市，是遼寧省的省會

釋義及慣常用法

「瀋陽城建投」	指	瀋陽市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是一家於1998年12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瀋陽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是本行的獨立第三方
「瀋陽經濟區」	指	位於遼寧省的地理區域，包括瀋陽、鞍山、撫順、本溪、營口、阜新、遼陽和鐵嶺
「瀋陽恒信」	指	瀋陽恒信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前身瀋陽恒信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02年4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瀋陽國資委全資控股的瀋陽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所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是本行的單一最大股東；由於在緊隨全球發售後其持有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將低於10%，故其於本行上市後將不是本行的主要股東，而是本行的獨立第三方
「瀋陽國資委」	指	瀋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SHIBOR」	指	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由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每日參考利率
「小型企業」	指	2011年6月18日之前，指根據《中小企業標準暫行規定》劃分的小型企業；2011年6月18日當日及之後，指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的小型企業

釋義及慣常用法

「中小企業」	指	2011年6月18日之前，指根據《中小企業標準暫行規定》劃分的小型企業和中型企業；2011年6月18日當日及之後，指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的微型企業、小型企業及中型企業
「獨家保薦人」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瀋陽經濟區優化金融生態改革試驗區專項方案」	指	國務院於2013年9月批准的瀋陽經濟區進行金融改革的相關方案
「特別規定」	指	由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振興東北老工業基地戰略」	指	國務院於2003年為促進中國東北經濟發展而採取的政策
「監事」或「監事會」	分別指	本公司的監事或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的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商標評審委」	指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評審委員會

釋義及慣常用法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和屬地、各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根據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白表eIPO」	指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登記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Wind資訊金融終端」	指	一項由上海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開發的分析工具，其提供中國金融市場數據與信息，內容覆蓋股票、債券、基金、指數、權證、商品期貨、外匯、宏觀行業等多項品種
「新湖中寶」	指	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中寶科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208）上市，並且是本行的一名股東，也是本行的獨立第三方
「長三角經濟區」	指	包括上海、江蘇北部和浙江北部的三角區域

「中油天寶」 指 瀋陽中油天寶(集團)物資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本行的一名非執行董事劉新發、劉新林及劉新昌分別擁有其80%、10%及10%的股權，中油天寶是本行的一名股東，且是本行的關連人士

於本招股說明書中：

- 「本行」、「我們」及「我們的」指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附屬公司；
- 我們的「分支機構」包括我們的總行、分行、支行及網點和其他機構；
- 2011年6月18日之前，「中型企業」、「小型企業」及「中小企業」分別指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財政部及國家統計局於2003年聯合發佈的《中小企業標準暫行規定》劃分的各類企業；2011年6月18日當日及之後，「中型企業」、「小型企業」、「微型企業」及「中小企業」分別指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於2011年6月18日聯合發佈的《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的各類企業；「大型企業」指劃分為中小企業以外的企業；「小微企業」指小型企業及微型企業的統稱；
- 「營業日」指非週六、週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及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士」、「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為了便於參考，於本招股說明書中，除另有說明外，我們使用的術語「客戶貸款及墊款」、「貸款」及「客戶貸款」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招股說明書中，「加權平均約定回報率」指的是在特定時點以單個貸款款項或投資的餘額作為權重，針對該類貸款的約定利率或該類投資的約定回報率所計算的加權平均值。

釋義及慣常用法

於本招股說明書中，除另有說明外，關於貸款的討論均基於考慮減值損失的相關準備前我們的客戶貸款總額，而非基於我們的淨客戶貸款。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中呈報的客戶貸款為扣除減值損失準備的淨額。

任何表格中總數與金額總和間的差異均由於四捨五入所致。關於我們業務的增長率及本招股說明書中呈列的財務數據基於人民幣百萬元計算。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說明書載有前瞻性陳述，基於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可能會受到重大風險和不明確因素的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方面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戰略及我們實施該等戰略的措施和行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任何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業務、經營和前景，包括現有和新業務、產品及服務的發展計劃；
- 財務表現、盈利能力、利率、匯率和資產質素的趨勢；及
- 瀋陽、遼寧、中國東北及中國銀行業的未來發展和競爭環境。

我們使用「預計」、「相信」、「或會」、「估計」、「預期」、「擬」、「可能」、「計劃」、「尋求」、「將會」、「可能會」及其他類似詞匯來表達與我們有關的各種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實際結果可能因各項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有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因素和以下各項：

- 法律、規則、法規或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動；
- 瀋陽、遼寧、中國東北或中國的一般經濟、市場和業務狀況；
- 可能影響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業績的利率、外匯匯率、股本價格或其他比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
- 競爭；
- 我們戰略的改變；
- 我們發現、計量、監察和控制業務風險的能力，包括我們改善整體風險組合和風險管理慣例的能力；及
- 其他我們不能控制的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根據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無意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說明書的前瞻性陳述。因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確因素和假設，本招股說明書所討論的未來事件和情況未必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陳述適用於本招股說明書載列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作出投資本行H股的決定之前，應謹慎考慮本招股說明書的所有信息，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行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降低，閣下因此可能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閣下應特別注意，本行是一家中國公司，所處的法律和監管體系與其他國家的情況有所不同。有關中國的法律和監管體系及下文所載若干相關事宜的信息，請參閱「監督與監管」、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與本行貸款組合有關的風險

如果本行無法有效維持貸款組合的質量，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即本行次級、可疑及損失類貸款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0.63%、0.54%、0.46%及0.44%。本行保持或改善貸款組合質量的能力將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本行貸款組合的質量亦可能因各類因素而下降，尤其是本行拓展中小微企業貸款的政策可能對本行整體資產質量造成不利影響，因為此類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可能較向大型企業的貸款的不良貸款率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能夠在日後維持或降低現有的不良貸款率。

此外，借款人實際或可預見的信用狀況惡化，如公司借款人盈利能力或現金流量下降及個人借款人失業，均可能導致本行資產質量下降，並可能導致所需計提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上升。若日後本行的不良貸款或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增加，本行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歷史上曾得到政府幫助處置以及核銷不良貸款且該等不良貸款的處置及核銷並非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我們歷史上的不良貸款率並不能完全反映我們資產質量的實際變化。此外，我們亦無法保證政府會持續幫助處置以及核銷我們的不良資產。例如，儘管在瀋陽市政府的幫助下，於2004年我們將總本金人民幣20億元的不良貸款出售給了瀋陽城建投，並提供瀋陽城建投相應的貸款協助其收購該不良資產。但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上述款項中仍有人民幣7.56億元瀋陽城建投尚未償還本行，我們已為該等款項計提人民幣0.62億元的撥備。若瀋陽城建投未能償還

風險因素

相關款項，瀋陽恒信承諾於本行上市之日起兩年內以其持有的本行部份股權處置變現後償還上述未償還款項，並向本行不可撤銷地確認將繼續履行相關義務。請參閱「歷史及運營改革－不良資產的處置及核銷」。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增加對該筆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計提，我們將來對該筆其他應收款項的進一步減值損失計提可能導致我們的利潤減少，且對我們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可能不足以彌補貸款組合未來的實際損失。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本行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為人民幣16.10億元、人民幣18.60億元、人民幣18.79億元及人民幣22.22億元，而本行的撥備覆蓋率，即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餘額對於不良貸款餘額比率分別為260.94%、302.44%、306.53%及343.96%。本行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及撥備覆蓋率增加主要是由於貸款組合的增長和多樣化，請參閱「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資產－客戶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

本行根據監管部門有關貸款風險分類和貸款減值損失準備計提的原則計提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本行減值損失準備金根據各種可能影響貸款組合質量因素的評估及預測而確定。該等因素包括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償還能力和償還意願，抵押物的可變現價值，借款人的擔保人的履約能力，中國的經濟狀況、宏觀經濟及行業政策、利率、匯率以及法律、會計準則和監管環境等。這些因素中有很多並非本行所能控制，且本行對上述因素的判斷和預期可能與未來實際情況不一致。上述因素的發生或變化可能造成本行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不足以彌補實際發生的損失，使本行可能需要增加減值準備的計提，從而可能導致本行的利潤減少，且對本行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貸款的抵押物、質押物或其他擔保可能不足值或不能全額變現。

本行大部份的貸款以抵押物、質押物或保證作為擔保。截至2014年6月30日，佔本行貸款總額51.0%、7.2%及29.4%的貸款分別以抵押、質押及保證作為擔保。客戶貸款的抵押物和質押物主要包括房產、土地、股票、存單及其他資產。本行貸款抵押物

風險因素

和質押物的價值可能受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影響中國的宏觀經濟的因素）的影響，而出現明顯的波動或下降。特別是，中國經濟放緩可能導致房地產市場下滑，繼而可能導致作為本行貸款抵押物的房地產的價值跌至低於貸款未償還本息金額。而且，中國房地產行業的增長和中國房地產物業的價格在很大程度上受政府宏觀經濟政策的影響，如利率和信貸政策。此外，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對抵押物和質押物價值的評估準確無誤，或能獲取關於該等抵押物或質押物的最新估值。雖然當本行貸款的抵押物和質押物被證明無法覆蓋相關貸款時，本行可能要求借款人提供額外的抵押物、質押物，但本行不能保證能夠取得該等額外的抵押物、質押物。若本行貸款的抵押物、質押物價值下跌或本行無法取得額外的抵押物、質押物，本行可能需要增加計提貸款減值損失，從而可能會對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通過變現或者其他方式來實現抵押物、質押物價值的程序會耗費時日，且在執行中可能存在困難。因此，對於本行而言，要控制或變現擔保不良貸款的抵押物、質押物可能既困難又耗時。特別是，對以房屋進行抵押的借款人及其所撫養家屬居住的房屋在法院裁定拍賣、變賣或者抵債後的6個月寬限期內，本行不得強制借款人及其所撫養家屬遷出該房屋。此外，在若干情況下，本行對擔保貸款抵押物的優先權可能排於若干其他方的權利之後，例如，破產法律程序中對於2006年8月2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公佈之日前所欠僱員的未償付薪金、若干社會保障款項及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應付補償的法定優先權。

此外，本行若干貸款乃由借款人的聯屬人士或其他第三方提供的保證作擔保。擔保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可能對該等貸款的信貸質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本行須承擔因法院或其他司法或政府機構宣佈某項擔保無效或因其他原因拒絕或未能執行擔保而產生的風險。

倘若本行未能及時變現或全額變現貸款抵押物、質押物或未能執行保證，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的貸款中，有12.4%是無擔保貸款。本行發放無擔保貸款在較大程度上依賴於對相關客戶的信用評估，而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對這些客戶的信用評估目前或未來均為準確，或這些客戶將按時足額償還貸款。由於本行在無擔保貸款下僅對違約借款人的資產有一般的索償權，本行可能面臨損失這些貸款下全部的未償還款項的風險，因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行面臨向若干行業和借款人信貸投放的集中度風險。倘若該等行業出現重大或持續衰退或該等客戶／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惡化，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向(i)批發和零售業、(ii)製造業、(iii)房地產業及(iv)租賃和商務服務業提供的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20.2%、20.0%、19.4%及12.8%。若本行貸款較為集中的任一行業出現重大或持續衰退，可能會對本行向該等行業借款人發放的貸款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可能會導致本行不良貸款大幅增加，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發展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向十大單一借款人發放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46.11億元，佔本行全部貸款組合的9.89%。截至同日，本行向單一第一大借款人發放的貸款餘額佔本行全部貸款組合的1.12%。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向十大集團借款人發放的授信額度為人民幣216.98億元，佔本行監管資本淨額的73.42%。截至同日，本行向第一大集團借款人發放的授信額度佔本行監管資本淨額的8.93%。截至同日，本行向十大單一借款人和十大集團借款人發放的貸款均被歸類為正常貸款。如本行向十大單一借款人或十大集團借款人發放的貸款質量惡化或成為不良貸款，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向小微企業提供貸款帶來的風險。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本行向小微企業發放的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客戶貸款餘額的41.7%、27.9%、28.6%及29.3%。截至同日，該等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43%、1.14%、1.24%及1.35%。面對穩健的貨幣政策以及經濟增速放緩的現狀，小微企業可能經歷現金流短缺以及商業經營資金困境，並導致該等企業拖欠貸款。本行為控制小微企業貸款的不良貸款率採取了相應的措施，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銀行的信用風險管理」，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貸款的不良貸款率日後不會上升。倘若該等貸款的不良率上升，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中國房地產業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倒退或影響該行業的國家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存在與中國房地產市場相關的風險，尤其是向房地產業發放的公司類貸款、個人房屋按揭貸款和以房地產作為抵押的其他貸款。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

風險因素

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本行向房地產業發放的公司類貸款佔本行公司貸款的比率分別為21.2%、20.7%、19.5%及19.4%，個人房屋按揭貸款佔本行個人貸款的比率分別為90.6%、85.8%、75.7%及68.9%。中國政府已實施及可能繼續實施房地產市場宏觀調控政策。該等措施的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該等措施可能使本行對房地產客戶的貸款增長放緩，並對本行房地產業內公司客戶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還款能力產生負面影響。該等措施亦可能減少境內房屋按揭貸款需求。此外，中國房地產價格任何重大或持續下調或對本行提供予房地產業客戶的公司貸款及個人房屋按揭貸款的資產質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重大衰退，作為本行貸款抵押的抵押物價值或會下降，繼而導致以該等房地產作為抵押的貸款一旦違約時本行可收回的金額減少。本行已採取多項措施控制本行所面對的房地產業風險。有關該等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銀行的信用風險管理－組合管理及信貸指引－向房地產開發商發放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所採取的措施可有效或足以保障本行避免因房地產市場不景氣所帶來的影響。因此，房地產業的任何重大或持續倒退或影響該行業的國家政策的變動均可能對本行的前景、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債務還款能力嚴重惡化或影響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國家政策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對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銀監會的統計口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出資設立並承擔連帶還款責任的政府機關、事業單位、企業三類實體，其主要業務是融入資金，其融資行為全部或部份由地方財政直接或間接承擔償債責任或提供擔保，所籌資金主要用於基礎設施開發或交通運輸等投資項目。本行發放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絕大部份為地市級及以上政府融資平台，且主要以抵押作為擔保方式。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本行發放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80.05億元、人民幣77.19億元、人民幣76.31億元及人民幣74.17億元，分別佔本行同期未償還公司貸款的8.35%、6.95%、5.89%和5.18%。

2010年以來，國務院、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以及其他若干中國監管機構頒佈一系列通知、指引及其他監管措施，指導中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加強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貸款的風險管理措施。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貸款」。本行已採取措施以控制本行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風險。有關該等措

風險因素

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銀行的信用風險管理－組合管理及信貸指引－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就此作出的措施將有效或足以使本行避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客戶的違約風險。宏觀經濟大幅衰退及政府政策的任何不利變動、地方政府財政狀況惡化、房地產市場顯著下滑及其他本行無法控制的因素，均可能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償債能力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繼而大幅增加本行貸款減值損失及對本行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本行不能成功維持貸款組合的增長，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客戶貸款淨額（扣除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後）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967.62億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人民幣1,455.23億元，增幅達50.4%。本行在此期間的貸款組合增長主要來自於本行致力開拓的公司銀行業務。本行貸款組合的增長將受中國經濟環境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例如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通脹率、利率變動及與銀行及金融業有關的法律、規章及法規變動）的影響。故此，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將有能力維持貸款組合的增長。

此外，本行必須遵守若干限制本行貸款組合增長的監管條例，例如本行須維持不超過75%的存貸比及保證最低資本充足率。本行的貸款組合增長亦受本行吸引客戶存款能力影響。上述因素均可能嚴重拖慢本行貸款組合的增長，並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貸款分類和貸款減值損失準備計提政策在某些方面有別於某些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銀行。

本行遵照中國銀監會指引，採用五級分類制度對貸款進行分類。五個類別分別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類。本行五級貸款分類制度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在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銀行。因此，本行所劃分的各個貸款類別若套用於該等國家或地區成立的銀行，所反映的風險程度或有所不同。

風險因素

本行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貸款減值的原則評估貸款減值損失和確認相關減值準備的數額。見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3)(i)。本行對單項金額重大的或具有獨特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和應收款項採用個別方式評估其資產減值損失。以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i)已以個別方式評估但沒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ii)沒有單獨進行減值測試的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同類貸款和應收款項。請參閱「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資產－客戶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本行的損失準備計提制度可能在某些方面有別於某些國家或地區的銀行。因此，按本行貸款減值損失準備計提政策釐定的本行貸款減值損失準備與倘若本行在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所呈報的相比或有所不同。

若本行短期貸款比例持續升高，可能會對本行利息收入的可靠性及穩定性構成不利影響。

本行的未償還貸款中短期貸款所佔比例持續提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短期公司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及墊款總額的30.5%、32.0%、37.8%及41.2%。於往績記錄期，此類貸款一直是本行客戶貸款的重要組成部份和穩定的利息收入來源。然而，本行不能保證以後的情況會依然如此，尤其是在競爭加劇或客戶可以較低利率從其他來源獲得資金時。本行貸款組合中短期貸款佔比較高可能會對本行利息收入的可靠性及穩定性構成不利影響。

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行面臨業務集中於中國東北地區的風險以及與促進東北發展的政府政策有關的不確定因素。

本行的存款、貸款業務及經營主要集中於東北地區，尤其是遼寧省。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總貸款的80.2%和總存款的66.6%來自東北地區。經監管部門批准，本行已在北京、上海、天津等城市開設分行，經營空間進一步擴大。但是，由於受監管政策的影響，本行未來未必能在東北地區以外的地區再開設新的分行，例如，自2011年以來，中國銀監會已暫停批准城市商業銀行跨省設立分行的新申請。本行預計未來大部份業務及運營仍然會集中在東北地區。若該等地區經濟增長放緩或經濟環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發生任何重大災難性事件，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有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行業務的發展受惠於國家和地方政府振興東北的有利政策。自2003年國務院實施「振興東北老工業基地戰略」(為針對東北地區工業、經濟的振興計劃)以來，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規，以優化東北地區經濟結構、扶持中小企業發展、加強基礎設施建設、加強省區合作、推動區域經濟一體化發展。然而，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政府將維持促進東北發展的有利政策。任何該等政策的終止或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無法保證將成功按計劃不斷擴大業務範圍，且本行產品及服務和業務的增長也可能使本行面臨新的風險。

為執行本行的增長策略，本行已投放並將繼續投放大量資源以戰略性地擴展本行若干業務範圍，例如本行的中小微企業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公司銀行業務」及「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零售銀行業務」。本行為進一步發展此等業務，可能面臨多項風險和挑戰，其中包括：

- 本行在某些新產品及服務等方面未必擁有足夠的經驗或專業技術，可能使本行無法在該業務領域的競爭中具有優勢；
- 本行的新產品及服務可能無法獲得本行客戶的認可，或可能無法達到本行的預期盈利水平；
- 提供相同產品及服務的其他商業銀行的競爭或可能削弱本行的競爭優勢；
- 本行未來可能會為提高收益而更多地投資於風險相對較高的企業債券、中期票據或短期融資券等；
- 本行財務、運營、管理及其他資源可能不足以支持擴大的產品及服務範圍；
- 中國政府日後頒佈的政策或規例可能限制本行提供新產品或服務的能力；
- 本行可能無法為新產品或服務取得監管部門的批准；及
- 本行未必能成功提升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能力及信息科技系統，以支持更廣泛的產品及服務。

如本行因上述風險而不能發展本行的業務範圍、產品及服務以取得預期的效果，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行無法保證未來可以持續擴展本行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且本行產品及服務和業務地域覆蓋範圍的擴大可能會使本行面臨新的風險。

本行進一步跨區域拓展業務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的各項要求和規定並獲得監管機構的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在瀋陽、北京、上海、天津、長春及大連等14城市設立有分支行，積累了跨區域經營的管理經驗，但相比於國有商業銀行及全國性股份制銀行，本行在資產規模、網點數量和人才儲備等方面不具有優勢。同時，在本行擬拓展業務的地區，商業銀行體系已經形成，本行在客戶、資金、服務、科技、人才等眾多方面面臨激烈的競爭。

另外，本行進行跨區經營還面臨一系列其他風險和挑戰，包括：

- 中國銀監會可能繼續暫停批准城市商業銀行跨省設立分行的新申請，因此，我們將無法在遼寧省以及北京、天津、上海及長春以外的地區建立新分行；
- 本行的產品及服務可能無法有效滿足當地客戶的需求或被當地客戶接受，或可能無法達到本行的預期目標；
- 本行可能無法迅速與當地文化及經驗習慣相融合；
- 可能無法招聘到熟悉當地經濟、文化和客戶的僱員，或無法按照合理的商業條款增聘僱員；及
- 本行的財務、運營、管理及其他資源可能不足以支持擴大地域覆蓋。

因上述風險而不能拓展至新地區以取得預期的效果，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本行未能有效制訂或執行風險管理的政策和流程，或未能使用相應的信息科技系統協助改善風險管理，本行的業務和前景，以及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業務運營面臨多種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等。本行的風險管理體系對維持本行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至關重要。近年來，本行已在主要業務領域制訂了風險管理的措施。請參閱「風險管理－風險管理措施」。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將足以控制所有信用、市場、流動性、操作及其他風險或保護本行免受該等風險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確定該等風險或該等風險最終可能高於我們的原有預期或以往水平。此外，由於本行為有效管理風險，會對相關的風險管理的政策和流程進行持續更新，因此需要更多的時間來實施並全面評估該等政策和流程的成效。本行的風險管理亦依賴本行僱員的有效執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所有的僱員將遵守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如出現本行僱員違反上述政策和流程的情況或在實施過程中出現失誤，可能會對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的實施造成不利影響。

本行的風險管理能力受限於所掌握的信息、工具或技術。近年來，本行引進或改善了若干風險管理工具及系統，包括信貸管理系統（具有內部信用評級、信貸統計監測和信貸管理檢測的功能）、風險管理系統、非現場稽核系統和數據報送系統等以協同提高本行的風險管理成效。該等系統旨在增強本行對風險管理進行定量評估的能力。然而，本行運作該等系統、監測及分析該等系統的效果的能力還有待持續檢驗。此外，本行仍就特定風險持續開發若干信息系統，但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系統將達到預期效果。

如果本行未能保持本行客戶存款的增長率，或如果本行客戶存款出現大幅度減少，本行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存款是本行的主要資金來源。從2011年12月3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的客戶存款總額從人民幣1,714.74億元增長72.6%至人民幣2,959.34億元，其中公司存款從人民幣1,236.65億元增長70.7%至人民幣2,111.12億元，個人存款從人民幣478.09億元增長77.4%至人民幣848.22億元。影響客戶存款增長的因素眾多，其中包括宏觀經濟狀況、替代性投資工具（如財富管理產品）的普及和零售銀行客戶儲蓄觀念的改變，該等因素是本行不能控制的。此外，受中國缺乏其他投資產品等因素影響，本行客戶短期

風險因素

存款中大部份已到期續存。但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此種情況會維持不變，中國國內資本市場的持續發展以及本行在客戶存款方面面臨來自銀行、資金管理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更多的競爭等因素，將導致本行可能需要承受因此引發的流動性風險。

假如本行不能維持客戶存款的增長率，或本行大部份存款人提取存款或在定期存款到期後並不續存，本行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本行可以通過銀行間債券市場、同業拆借市場和票據市場等渠道進行融資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將能在需要時按商業合理代價和條款獲得額外資金。

無法保證未來各項成本控制策略和措施能夠持續得到有效實施並達到預期效果。

截至2011年、2012年和2013年的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本行的成本收入比分別為23.97%、20.80%、19.00%及21.17%。本行較低的成本收入比主要受益於本行有效的成本管理。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成本管理措施在未來能夠持續得到有效實施。此外，隨著經濟環境的變化和業務發展的需要，本行可能需要調整相關的成本控制策略和措施。若未來這些策略和措施未能達到預期效果，本行的運營成本可能升高，從而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未來可能在滿足資本充足及其他監管要求方面遇到困難。

根據中國銀監會資本管理辦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本行須滿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6%，資本充足率不低於8%的要求，並按照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11月30日頒佈的《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本行將逐步提高以上監管指標，並於2018年12月31日前滿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7.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8.5%和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5%的要求。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77%，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77%，資本充足率為11.61%。若干發展可能對本行日後符合適用資本充足規定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包括(i)資產質量下降導致補充資本的能力下降，(ii)業務擴展引起風險加權資產增加，(iii)中國銀監會不時建議及實施的若干資產類別風險權重增

加，或發生中國銀監會就計算中國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要求的其他變動，(iv)銀行監管機構的最低資本充足要求增加，包括巴塞爾協議III引致的增加，(v)待售金融資產價值下降，及(vi)淨利潤及保留盈利減少。

此外，本行滿足現有資本監管要求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除本行自身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限制，包括(i)本行的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狀況，(ii)任何政府監管審批，(iii)本行的信用評級，(iv)進行資本籌集活動的一般市場狀況，尤其對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而言，及(v)國內外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將持續滿足中國監管機構可能不時實施的資本充足要求。如果本行未能滿足資本監管要求，中國銀監會可能採取監管措施，包括要求本行控制風險資產增長、限制或禁止增設新機構、開辦新業務、及限制分配紅利等，該等舉措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也需要滿足中國銀監會其他監管要求，如《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監會令2014年第2號）所要求的存貸比、流動性比率等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以及核心負債比率等流動性風險監測參考指標。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行的核心負債比率分別為68.37%、60.02%及60.71%，滿足監管要求。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的核心負債比率為53.32%，並未滿足核心指標（試行）規定的60%或以上的合格標準。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此外，我們還需滿足未來將會實施的監管規定例如《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要求的貸款撥備率。根據前述辦法，本行於2016年12月31日起的貸款撥備率應不低於2.5%。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本行貸款撥備率分別為1.64%、1.63%、1.41%及1.50%。如果本行未能遵守相關監管要求，監管部門可能進行誠勉談話、發出風險提示，或根據未達標的具體情況並結合日常監管掌握信息，採取相應的監管措施，從而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行未必能夠察覺和防止本行僱員或第三方全部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本行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者其他不當行為可能難以被發現或防止，這會使本行遭受財務損失和監管處罰，並且會嚴重損害本行聲譽。本行僱員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不當授信、超授權辦理業務、所進行的業務違反本行的內部政策及程序、會計處理不當、盜竊、貪污或挪用客戶資金、欺詐。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

風險因素

管」。第三方針對本行可能進行的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欺詐、偷竊及搶劫。儘管本行已採取措施防範僱員及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但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所有僱員將全面遵守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或本行總能夠全部發現和防止本行僱員及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僱員或第三方未來可能發生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將會損害本行的聲譽並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信息科技系統的正常運行及不斷完善。

本行依賴信息科技系統來準確、及時地處理本行交易，以及存儲和處理本行的業務及經營活動的數據。產品管理類系統、渠道類系統及決策支持類系統以及各個分支行與本行主要數據處理中心之間通訊網絡的正常運行，都對本行業務以及本行的競爭力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為減低發生災難或系統故障引發的相關風險，本行分別在瀋陽及營口建立了同城及異地災備備份中心。但是，本行不能保證因天災、持續的電力或通訊故障、系統缺陷及計算機病毒等因素造成的系統故障，不會對本行業務造成重大干擾。另外，任何非法獲取信息或進入系統、數據遺失或損壞，以及軟件、硬件及其他信息系統設備故障造成的安全入侵事件，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行的競爭力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本行能否及時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對信息科技系統進行升級。例如，本行通過現有的管理信息系統能夠得到的信息，未必足以使本行及時且充分地管理風險，以及應對市場變化和目前運營環境的其他發展。如果本行不能夠有效和及時地改進或提升信息科技系統，可能會對本行的競爭力及風險管理，以及本行的業務和發展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可能面臨表外信貸承諾相關的信用風險。

本行的表外信貸承諾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銀行保函等業務，該等信貸承諾在適用的會計準則下一般不計入資產負債表，而構成或有資產或或有負債。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本行的表外信貸承諾分別為人民幣289.73億元、人民幣419.05億元、人民幣540.61億元及人民幣702.29億元。請參閱「財務信息－財務狀況－信貸承諾及其他表外項目」。本行要求客戶在辦理銀

風險因素

行承兌匯票和信用證等表外業務時繳存保證金，並對風險敞口採取抵押、質押和保證等擔保措施，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措施能確保不發生客戶和擔保人違約的情形。如果本行不能就這些承諾從客戶處得到及時且足額的償付，本行將墊付資金，且在實現本行的抵押權或質押權並追索客戶和擔保人的還款責任後，本行仍可能承擔部份還款資金不足的損失風險，從而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運用本行的可自主支配資金進行信託受益權投資，涉及該等類型投資的任何不利變化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資產的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我們已經運用本行的可自主支配資金進行信託受益權投資。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信託受益權投資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8.14億元、人民幣151.35億元、人民幣117.43億元及人民幣138.50億元，分別佔我們債權投資的3.7%、22.8%、15.9%和11.9%。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此類投資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27億元、人民幣9.89億元、人民幣18.00億元和人民幣6.06億元，分別佔本行同期利息總收入的0.3%、7.1%、10.0%和5.1%。

信託受益權是指信託公司發起的信託計劃而形成的以該計劃受益權為標的的金融產品。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資金業務－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投資－信託受益權」。為控制信託受益權的風險，本行採取了多項防範措施，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投資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投資」。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採取的措施能使我們及時全面地發現融資人及融資項目的所有潛在風險。此外，在信託公司無法向融資人悉數收回我們投資的本金和約定的回報時，我們依賴信託公司採取積極措施並行使其在擔保下的權利以減少我們的損失，我們對融資人、擔保人沒有直接追索權。

由於信託受益權的投資期限通常在一年以上，且並無活躍的市場，其流動性受到限制。此外，中國的監管部門雖目前並未限制商業銀行直接投資於信託受益權，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監管政策的變化將不會限制本行或本行的對手方進行此類投資。涉及該等類型投資的任何不利變化可能會導致我們投資組合價值的大幅下降，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與理財產品相關的風險。

近年來，隨著中國銀行業的存款增長趨緩，商業銀行對存款的競爭日趨激烈。為應對此類競爭，包括本行在內的中國商業銀行已擴大提供給客戶的理財產品的規模和範圍。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以「紅玫瑰」品牌向公司及個人客戶發行的理財產品餘額為人民幣17.2億元，佔本行同期總資產的0.38%。

本行的理財產品募集的資金主要投資於可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債券以及同業存款。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均為非保本類型產品，本行不對投資者就此類產品可能遭受的損失承擔責任。然而，一旦投資者就此類產品承擔損失，本行的聲譽可能會嚴重受損，本行也可能遭受業務、客戶存款和淨收入的損失。另外，倘投資者向本行提起訴訟且法院認定本行在銷售此類產品過程中存在誤導性銷售，本行最終可能就此類非保本型理財產品承擔損失。

此外，本行所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期限可能短於所投資資產的期限，可能使本行面對流動性風險，並可能使得本行需要在現有理財產品到期時發行新的理財產品、出售所投資資產或以其他方式填補資金的缺口。中國的監管部門已出台監管政策限制中國商業銀行以理財產品籌集的資金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規模。如果中國的監管部門進一步限制中國的商業銀行開展理財業務，則本行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與土地使用權、房屋所有權有關的問題可能會破壞我們佔用和使用若干自有及／或自第三方租賃物業的能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84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約343,971.32平方米。其中8項物業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或國有土地使用證（該等物業建築面積約33,711.42平方米），4項物業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國有土地使用證（該等物業建築面積約3,187.42平方米），5項物業雖然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國有土地使用證，但該等物業的土地取得方式為劃撥（該等物業建築面積約4,294.75平方米）。該等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國有土地使用證或尚未辦理土地出讓手續的物業主要用於本行經營或辦公。我們承諾將盡力辦理業權證的相關手續。除上述物業外，就18項新購置物業，開發商作為該等物業的出售方有義務協助我們辦理相關國有土地使用證；就8項

風險因素

尚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或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但土地取得方式為劃撥的物業，我們已繳納了土地出讓金，土地出讓手續正在辦理過程當中。請參見「業務－物業」部份。但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取得上述26項物業的全部相關國有土地使用證。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我們在依法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前，需取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國有土地使用證或辦理土地劃撥轉出讓手續。為取得這些物業的業權證，我們需要承擔相關費用。倘若本公司未能取得該等物業相關合法業權證，則可能使我們面臨所有權爭議。

此外，截至2014年8月31日，我們在中國租賃135項物業，其中14項物業是向未能提供相關業權證或相關授權文件等有權出租證明文件的出租人租賃（該等物業建築面積約4,051.38平方米，約佔本行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5.97%）。如果出租方未擁有相關物業的所有權或取得物業所有權人相關授權文件，可能影響我們繼續承租使用相關物業。參見本招股說明書「業務－物業」部份。我們無法向 閣下承諾此類可能存在瑕疵的租賃物業能夠長期租用或使用。

倘以上所述物業的所有權面臨爭議及／或租賃的有效性受第三方質疑，我們可能被迫搬離受影響的營業場所，則本行或因該等搬離而產生額外費用。

本行未必可以全面或及時發現洗錢或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或完全避免違反經濟制裁法律的風險，因而使本行承擔額外的責任並且使業務或聲譽受損。

本行須遵守中國的反洗錢與反恐法律和其他法規。該等法律法規要求本行採用和執行有關措施，包括嚴格執行「瞭解客戶」制度，將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識別標準納入反洗錢信息監控報告系統，以及及時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報送大額和可疑交易等。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雖然本行已制定相應的政策和程序，以監控和防止本行的網絡被洗錢活動或被恐怖分子及與恐怖主義有關的組織和個人利用，但是這些政策和程序未必可完全杜絕本行被他方利用進行洗錢和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有關本行反洗錢的風險管理，請參閱「風險管理－法律合規風險管理－反洗錢管理」一節。如本行未能完全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或客戶利用本行進行洗錢或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本行將可能受到罰款和其他處罰，本行的業務和聲譽可能會因此受損。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本行從事國際支付和貿易結算服務，本行亦受到中國以外的其他司法領域相關法律法規的管轄。例如，美國法律一般禁止美國人或受美國司法管轄的人在某些國家或政府（例如古巴共和國和伊朗伊斯蘭共和國）開展業務或與該等國家或政府以及美國政府機構特別指定的某些人士或商業實體進行交易。美國經濟制裁法律可能在特定情況下具有域外司法效力。其他國家亦施行相類似的經濟制裁法律。雖然我們努力遵守所有可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且一般不在美國開展業務，但由於我們為客戶在全球範圍內提供支付及貿易結算服務，因此我們無法完全避免違反相關經濟制裁法律的風險。儘管我們不認為本行違反了任何適用的制裁，但倘若本行參與的交易被裁定為違反相關制裁法律，則本行可能受到制裁或其他處罰，從而使本行的聲譽和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可能會不時捲入因本行業務引起的法律及其他爭議。

本行不時由於各種原因捲入法律及其他爭議，該等爭議通常為本行從事銀行業務所引起的借貸糾紛或追償貸款糾紛。多數爭議發生於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業務－法律及監管－法律訴訟」。根據本行相關政策，如果本行評估認為有發生損失的可能性，將計提相應的損失準備金。請參閱「監督與監管－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貸款損失準備」。另外，根據本行風險評估，對撥備的計提也將發生變化。本行無法保證本行涉及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對本行有利或本行計提的訴訟撥備足以覆蓋該等訴訟或其他爭議引起的損失。本行未來可能還會面對各種法律、行政或其他爭議及訴訟，該等訴訟及爭議可能損害本行聲譽、增加經營成本，並分散向核心業務配置的資源和管理層對核心業務的注意力。

本行依賴主要僱員的持續努力，但本行可能無法招聘、培訓或挽留足夠的合格僱員。

本行依賴包括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專業人員在內的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和表現。本行未來的成功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行主要僱員的行業經驗、業務營運經驗、銷售和市場技能及他們與僱員、主要股東、客戶及監管部門的工作關係。本行主要僱員的流失或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本行的大部份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行專業人員的素質，因此本行投入大量資源招募及培訓這些僱員。然而，本行面臨來自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對相同人才需求的激烈競爭。此等競爭可能會使本行為了能夠吸引及留住人才而提供更高的酬金及其他福利，這將使得本行營運開支增加，營業利潤減少。此外，某些僱員並未簽訂長期僱傭合同，而無論是否與本行訂立任何僱傭合同，本行僱員可能隨時辭職以尋求其他機會，並有可能帶走他們在任職本行期間所建立的客戶關係。本行可能無法吸引或挽留本行實現業務目標所需的僱員，這可能會對本行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無法確定身份的股東可能會提出股權爭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3,469名股東中尚有33家法人股東和139名個人股東因無法聯繫等原因而無法確認股東身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東共持有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約0.12%。

本行目前股份管理工作由本行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對於未確權股份，本行設立專門的股份賬戶，進行打包管理。打包管理的股份賬戶由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指定專人負責管理。對於未確權股份對應的現金分紅，本行設立專門的資金賬戶予以保管，待股份確權後再行發放。本行禁止未確權的股份發生轉讓、質押等情況。本行無法保證，該等股東不會提出任何股權爭議，例如相關股權被攤薄的爭議。任何有關爭議或異議均可能會導致對本行作出負面報道及有損本行聲譽。

本行的重要標識尚未在中國完成商標註冊。如果本行無法成功註冊該項商標，則本行在業務經營中使用該項標識的權利可能受到影響，本行亦可能面臨第三方提起的侵權訴訟，並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本行在業務經營中使用標識 北京銀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標識由於涉及一項未決的行政訴訟，尚未在中國完成商標註冊。該項行政訴訟由一名自然人（「異議人」）以本行標識與其已註冊的商標構成在同一或類似商品上使用的近似商標、本行商標註冊申請屬於惡意搶注且損害了異議人的在先權利等為由，以商標評審委為被告向法院提起，請求法院撤銷商標評審委核准註冊本行商標的裁定，本行作為第三人參與該項行政訴訟。2014年12月8日，本行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的判決書，該判決書判決駁回異議人的訴訟請求。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業務－商標」及「業務－法律及監管－法律訴訟」。

如果法院終審判決認定本行的標識與該自然人已註冊的商標構成在同一或類似商品上使用的近似商標或本行商標註冊申請屬於惡意搶註或損害了異議人的在先權利，從而撤銷商標評審委核准註冊本行商標的裁定，則本行將無法就該標識取得商標專用權，本行使用該項標識中的文字或圖案的權利，包括繼續以「盛京銀行」為名稱及標誌經營業務的權利，將可能受到影響。本行亦可能因為在業務經營中使用該標識而面臨第三方提起的商標侵權訴訟或其他訴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香港註冊我們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3. 有關本行業務的其他資料－B. 知識產權－(a)商標」一節所載商標在香港提出4項商標註冊申請。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上述有待批准的商標註冊最終在香港獲准或我們獲授獨家使用權在香港使用該等標誌為註冊商標。倘未能為該等商標註冊，又或註冊程序出現延誤，則我們的商標可能被侵犯，我們亦可能因為使用該等商標中的文字或圖案而侵犯第三方已註冊的商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利率政策變化及其他市場風險的影響。

本行經營業績主要依靠利息淨收入。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利息淨收入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的98.7%、98.2%、88.1%和88.2%。本行利息淨收入易受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基準利率調整的影響。中國人民銀行會不時發佈及修訂基準貸款和存款利率，例如自2014年11月22日起中國人民銀行下調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和存款基準利率。再者，受現行中國人民銀行條例規定，本行或未能隨市場環境變化調整本行利率。尤其是現行中國人民銀行監管條例規定，中國商業銀行的存款利率不能超過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存款賬戶基準利率的120%。但另一方面，中國人民銀行持續放寬貸款利率限制。例如，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人民幣貸款的利率浮動下限。請參閱「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貸款與存款利率」。中國人民銀行未來可能會進一步放寬現有利率限制。倘若現行規定大幅放寬或取消，中國銀行業的貸款和存款利差空間可能會由於市場競爭而進一步收窄，而淨利差收窄可能會大幅減少本行利息淨收入。另外，本行無法保證通過調整本行資產負債組合及本行定價機制能夠有效抵消該等利率放寬政策的影響。

風險因素

另外，中國人民銀行調整貸款或存款基準利率或任何市場利率變動，或會對本行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變動會對本行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和本行計息負債的平均成本造成不同影響，且可能縮小本行淨利差，致使本行利息淨收入減少。請參閱「財務信息－影響本行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利率」獲取有關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變更影響分析的詳細內容。此外，貸款利率上升會增加本行客戶融資成本及可能減少整體貸款需求，以及增加客戶的違約風險，而存款利率減少可能會導致存款者從本行取出其資金。

本行亦在國內市場從事涉及某些金融工具的交易及投資活動。這些活動的收入可能因（其中包括）利率和外幣匯率變化等因素而波動。比如，利率增加將使固定利率債券的價值下跌，而這可能對本行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衍生產品市場還在發展中，僅有有限的風險管理工具可供我們利用以對沖市場風險。

本行面臨中國銀行業的激烈競爭以及其他投融資渠道的競爭。

當前，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本行面臨來自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其他城市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及外資銀行的激烈競爭。大型商業銀行在國內銀行業中佔據著優勢地位，擁有較大的資產規模和客戶基礎；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通過深化戰略調整和經營轉型，加強產品和服務創新，形成了差異化和特色化的市場競爭力，市場份額不斷提高；隨著中國對經營地域和客戶對象限制的取消，外資銀行在華業務穩步增長。上述競爭對手較本行在資本實力、資產規模、市場影響力及金融技術等方面擁有較大的競爭優勢。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經採取一系列措施進一步放寬對整個中國銀行業及金融市場的限制，導致有共同客戶基礎的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之間的競爭加劇。此外，互聯網金融企業提供的支付及理財服務，亦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壓力。

風險因素

中國銀行業的激烈競爭可能會以多種方式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本行的業務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

- 減少本行在主要產品和服務線的市場份額；
- 降低本行貸款組合和存款組合的增長速度，或甚至減少；
- 減少本行利息收入或增加利息支出；
- 減少本行手續費及佣金；
- 增加本行的非利息支出，如市場營銷費用；
- 對本行資產質量產生不利影響；及
- 致使對管理人員和合資格專業人員的競爭加劇。

此外，隨著中國資本市場的持續發展，本行還可能會面臨來自直接企業融資（例如國內及國際資本市場中的證券發行）的競爭。尤其是，中國證券市場已經並預期將持續擴張和增長。倘我們的大量客戶選擇通過其他融資工具而非銀行貸款籌集所需資金，則我們的利息收入或會顯著減少，而我們的收入及淨利潤可能會大幅下降。

本行的業務經營受到嚴格的監管，因此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監管政策變化或其他政府政策（包括其解釋和實施）的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經營直接受到中國與銀行業相關的政策、法律、規則的變化（如影響本行所從事的部份業務範圍和其他政府政策等方面的變動）的影響。該等變化可能導致本行的業務活動受限或本行成本增加。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未來法律、規則和法規或政策，現行法律、規則、法規或政策的變動，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限制本行的業務活動或增加本行的經營成本。此外，關於新規則和法規的解釋和實施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本行產生額外經營或其他成本。如不能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政策，可能會導致與本行業務相關的罰款和限制，從而亦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業未必能持續快速增長。

隨著中國經濟發展，中國銀行業經歷了快速增長。本行預期，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家庭收入增加、利率及匯率管制放寬及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業務進一步增長等因素，中國的銀行業會繼續增長。然而，本行不能保證中國銀行業會持續增長。受全球金融危機及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持續影響，全球經濟下滑。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13年中國的實際GDP增長率為7.7%，2014年上半年中國的實際GDP增長率為7.4%。中國經濟及銀行業能否恢復及維護高速增長水平仍不明朗。此外，根據中國銀監會發佈的數據，自2013年第三季度起，中國銀行業的不良貸款率連續四個季度上升。本行不能保證中國銀行業在未來不會由於不良貸款率的上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如中國銀行業的增長放緩，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間同業市場流動性變化及利率的波動可能會大幅增加本行的拆借成本，並對本行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利用銀行同業市場拆借的短期資金滿足本行的部份流動性需求，銀行間同業市場流動性及利率變化對本行融資成本有較大影響。中國銀行間同業市場以SHIBOR為基準的市場利率體系正逐步形成。然而，由於中國銀行同業市場的歷史相對較短，可能會出現市場利率劇烈波動，如2013年6月和7月間短期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出現大幅波動。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SHIBOR利率在日後不會出現不尋常波動或經過不尋常波動後將能在短期內回復至正常水平。SHIBOR反映出的市場利率的變化可能對我們在同業市場進行短期資金拆借的成本產生重大影響。如果銀行同業市場資金及利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本行進行短期資金拆借的成本及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市場利率的大幅波動亦可能對本行資產的價值造成重大影響。例如，市場利率的大幅上升可能導致本行持有的固定收益債券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下降，這將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日後可能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更改本行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的做法。

本行目前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對貸款和投資資產減值進行評估。確定減值需要本行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和決定。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負責制定及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09年11月、2010年10月及2014年7月頒佈，並將於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將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相關的部份，並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與計量等方面帶來重要變化。本行日後可能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以及未來任何其他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類似準則作出的修訂(包括有關這些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的應用的任何權威性詮釋指引)，改變現有準備金計提做法，而該等改變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受到在中國所能得到的信用信息的質量和範圍的影響。

在中國，有關客戶信用風險完整和可靠的信息相對有限。儘管中國人民銀行開發的全國性的個人及企業信用信息基礎數據庫已經投入使用，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也提供了個人信用黑名單，但該等全國性信用信息系統營運歷史較短、所能提供的信息有限，並且國內信息基礎設施尚處於發展階段，仍有待完善。因此，本行可能無法根據完整、準確或可靠的信息而對特定客戶進行信用風險評估。在全國性信用信息數據庫及其他信息數據庫全面發展完善前，本行不得不依賴其他公開的信息資源和本行的內部信息資源，但這些信息資源的覆蓋面或有效性無法與統一的全國性信用信息系統相比。再者，中國的貸款合同不一定包含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同類型的財務和其他契諾，使得本行不能夠及時和準確地對本行客戶的信用程度作有效監察、適時偵測或採取行動。此外，由於借款人之間可能有錯綜複雜的關聯關係，且難以在中國釐清，影響到本行獲得準確及完備信息以及根據該等信息分析本行借款人集中度的能力。因此，本行有效管理信用風險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適用的中國法規對本行可投資的產品類別實施若干限制，由此導致本行追求更高投資回報和分散投資組合或對沖人民幣資產風險的能力受到限制。

由於目前中國的監管限制，本行絕大部份人民幣投資資產都集中在幾類有限的允許中國商業銀行投資的產品，如由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政策性銀行和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債券、由國內合資格機構發行的融資券、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中期票據以及境內企業債券。因此，中國商業銀行的投資資產顯示出相對較高的關聯程度，因此若某些資產出現貶值，可能伴隨其他資產貶值而帶來的損失。這些對進行多樣化投資組合的限制約束了本行追求最優投資回報的能力。此外，由於適用的中國法律限制了人民幣對沖工具，本行對沖有關人民幣投資資產風險的能力受到限制。

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招股說明書中有關中國、國內經濟或其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的準確性和可比性。

本招股說明書中有關中國、國內經濟和財務狀況或其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包括本行的市場份額信息，是從一般認為可靠的各種公共信息來源而獲得的。然而，本行不能保證這些信息來源的質量和可靠性。另外，這些事實、預測和統計沒有經本行的獨立檢驗。他們可能與其他來源的信息不一致，亦未必是完整或最新的信息。本行從上述來源轉載或摘錄信息時，已保持了合理的謹慎，但是由於編製方法可能存在潛在偏差，或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或基於其他問題，這些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可能並不準確，未必可作不同時期的比較或與其他經濟體系的事實、預測或統計作比較。

投資中國商業銀行須遵守可能使閣下投資價值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限制。

投資中國商業銀行須遵守許多所有權限制。例如，任何人士或實體購買中國商業銀行資本總額或股本總額5%或以上需要事先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如果未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覆而購買商業銀行資本總額或股本總額5%或以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或者罰款。根據本行公司章程，未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違反規定私下協議轉讓或以代持方式實際控制本行5%以上的股份，否則應限期改正，在改正前其所持有的相

應股份不得行使股東權利。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當本行提供貸款時，本行不接受本行股份作為質押。另外，根據本行公司章程，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行股份進行質押的，應提前十個工作日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股東在本行的未償還貸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個財政年度的股權淨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不能向任何人質押該等股份。未來，中國政府強制要求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對本行股東及其持有本行股份的限制變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銀行業整體，或關於本行、高級管理層或僱員的負面報道（即使該等負面報道並不真實、無事實根據或不重大）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以及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聲譽對於銀行業的成功運營有著重要的影響。近年來，媒體和公眾對於商業銀行經營管理不善或違規經營事件的報告和關注程度日漸提高。本行無法保證本行不會因本行的業務經營或本行高級管理層或僱員被指稱的不當行為而成為傳媒（包括互聯網）負面報道的目標或牽涉入該等負面報道。例如，本行注意到有關於本行董事長張玉坤女士與本行涉及洗錢的負面媒體報導，張女士與本行均已斷然否認。對本行或本行僱員的負面報道不論是否準確或是否與本行有關，均可能對本行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與閣下的投資價值均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

本行的絕大部份資產和經營活動都在中國境內。因此，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的影響。尤其中國政府可以繼續通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幣債務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對特定的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措施，對中國經濟增長產生重大影響。近年來，中國政府已經實施了強調利用市場力量的經濟改革措施，降低國有經營性資產的國有股權比例，在業務企業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但這些經濟改革措施在行業間或全國不同地區的調整、修改或採納可能會不

一致。因此，以上部份措施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但對本行可能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政府控制資本投資或適用稅務法規變動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除有權直接參與市場活動之外，中國政府還有權實施更廣泛的影響中國經濟的宏觀調控措施，包括調整中國商業銀行適用的基準利率及法定存款準備金率、實施貸款限制（包括對發放個人按揭貸款及開發商房地產貸款的限制，以遏抑過熱的房地產市場），以及頒佈行業發展的指引以促進或限制中國若干行業的增長。因中國政府政策及行動造成的宏觀經濟及其他條件的變動將會影響本行的業務及營運及本行的財務業績。

中國經濟負面發展或下滑，可能降低公眾對本行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從而對本行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並產生全部收入。因此，中國的經濟發展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以及前景具有重大影響。以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衡量，近年來，中國已經成為世界上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然而，由於全球金融危機自2008年起爆發並持續幾年時間，導致中國經濟增長顯著放緩。例如，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同期增率由2007年的11.4%下降至2013年的7.7%，並進一步下降至2014年上半年的7.4%。全球經濟在未來或會繼續惡化，並繼續對中國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中國經濟顯著放緩或會對中國銀行業及本行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

- 經濟發展放緩期間，更多客戶或交易對手將有更大可能拖欠本行貸款還款或其他債務，從而會導致不良貸款率、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和核銷款項更高，均會大幅減少本行的稅前利潤；
- 本行投資的價值可能嚴重下降，從而可能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或未能以有利的條款籌集額外資本或無法籌集到額外資本；及
- 由於某些市場推行貿易保護措施，貿易和資本流量可能會進一步縮減，從而可能導致經濟發展進一步放緩，進而對本行的業務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消費者、企業和政府支出、商業投資、資本市場波動表現和通貨膨脹等因素，均可能影響業務和經濟環境及中國銀行業的發展，並最終影響本行業務的盈利能力。本行的勞動力和其他成本也可能因通脹壓力而增加。任何未來災難，如自然災難、爆發傳染性疾病或社會動亂，都可能降低經濟活動水平，並對中國、亞洲和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增長產生負面影響。

如中國經濟出現顯著的負面發展或大幅下滑，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對 閣下提供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本行按照中國法律成立。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前的法庭判例可能會予以考慮，但其先例價值有限。自1979年以來，為發展一套全面的商業性法律制度，中國政府已經頒佈了各種法律、規則和法規來處理經濟事務，如證券、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和治理、商務、稅務和貿易。然而，由於這些法律、規則和法規相對較新，且中國銀行業的產品、投資工具及整體結構處於不斷發展中，這些法律、規則和法規在調整有關當事方的權利義務方面將經常具有不確定性。因此，中國法律制度對 閣下提供的法律保護可能有局限性。

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本行H股持有人與本行、本行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就因本行公司章程或就因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申訴人可以選擇將爭議提交予中國經貿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提交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在符合若干條件情況下，香港仲裁裁決可以獲得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但是，據本行所知，尚沒有H股持有人在中國申請執行在香港取得的對其有利的仲裁裁決，因而本行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法律行動將會成功。因此， 閣下作為本行H股持有人可獲得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

風險因素

閣下可能在向本行和本行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尋求對本行和本行管理層強制執行判決時遇到困難。

本行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絕大部份資產和附屬公司都在中國境內。另外，本行的絕大多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都居住在中國，而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可能在中國境內。因此，在美國或中國境外的其他地方，可能無法向本行或本行大部份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涉及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相關的問題。而且，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多數其他西方國家訂立互相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和美國並無就互相執行判決而訂立安排。因此，美國和上述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就任何不受約束性仲裁條文規限事項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獲得承認和執行。

此外，雖然本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本行將遵循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守則，但出現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時，本行H股持有人不能就此提出訴訟，而必須依靠香港聯交所執行其規則。而且香港上市規則和守則不具有法律效力。

閣下就本行H股獲得的股息及變現的收益可能須遵守中國稅法的規定。

根據中國稅法，本行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或企業持有人一般須就獲得的本行股息分別按20%及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本行將須自本行向該等H股持有人作出的股息支付中預扣該稅項，惟中國與這些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或企業持有人所屬司法管轄區訂立任何稅收條例的任何減免則除外。同樣，本行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或企業持有人將須就處置本行的H股所獲收益分別按20%或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惟中國與此等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或企業持有人所屬司法管轄區訂立任何稅收條例的任何減免則除外。

然而，儘管存在上述安排，中國的稅法及規則可能會變更，例如相關稅收優惠待遇未來可能會被取消，從而導致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按照20%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此外，相關中國現行稅法及規則在解釋及適用方面（例如非中國居民企業及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轉讓本行的H股所獲收益而徵收的所得稅）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如現行的稅法及規則出現任何變更或其解釋及適用出現任何變更，該等於本行的H股所持投資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稅務及外匯－1.證券持有人稅項－A.中國稅項」。

股息的支付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本行的可分配利潤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確定的本行淨利潤及其年初未分配利潤之和（以較低者為準），並減去依法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一般準備金和任意盈餘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是否提取）後的餘額。即使未來在本行有會計利潤的期間，本行也未必有可分配利潤或有足夠的可分配利潤來向本行的股東分派股息。任何當年沒有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可留待下一年度進行分配。

此外，對於任何未符合資本充足率規定或違反某些其他中國銀行業規章的銀行，中國銀監會都有權酌情禁止其支付股息和進行其他分配。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以及「監督與監管－主要監管機構－中國銀監會」。

本行受到中國政府的貨幣兌換管制，並會受到未來匯率波動風險的影響。

本行絕大部份收入為人民幣收入，而人民幣目前為非自由兌換貨幣。本行收入中的一部份必須兌換成其他貨幣以滿足本行的外匯需求，包括本行就H股作出股息支付。

在中國現有的外匯法規下，在全球發售完成後，依照一定的程序要求，本行將可以進行經常性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包括無需經外匯管理局的預先批覆而直接支付股息。然而，中國政府將來可能酌情採取措施，限制資本性賬戶和經常性賬戶項下的交易對外幣的使用，這會限制本行把人民幣轉換成其他貨幣的能力。本行可能因而無法取得對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所需要的外幣。

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不時波動，並且受到其中諸如國內和國際政治狀況變化以及中國政府財政、貨幣及外匯政策在內的諸多因素的影響。2005年7月，中國政府改變近十年來把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根據新政策，由中國人民銀行指定一組外幣作為參考，允許人民幣在有限及受管控的範圍內波動。2010年6月，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中國將進一步改革人民幣匯率制度，並提高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2012年4月，中國人民銀行將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格的浮動範圍由0.5%擴大至1%，並於2014年3月進一步擴大至2%，預期中國未來或會進一步改革其匯率系統。人民幣出現波動可能會對本行外幣計價投資的價值及本行業務所產生以外幣計價的現金流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或可能會對本行應付H股股息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本行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升值，都可能會導致本行以外幣計價的資產價值的減少。相反地，人民幣的貶值則會對本行以外幣計價的H股及以外幣支付的H股股息產生減少。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資產的0.98%及負債的1.02%是以外幣計價。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將能夠降低本行面臨以外幣計價資產的外匯風險。此外，可供本行以合理成本降低本行面臨的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請參閱「財務信息－市場風險的定量與定性分析－外匯風險」。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升值，都可能對本行部份客戶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對出口產品或相關業務為重要收入來源的客戶），進而減損該等客戶對本行履行其責任的能力。此外，如果未來本行需大額的外匯兌換成人民幣，則需事先獲得外匯管理局批准。所有該等因素都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本行滿足資本充足率及運營比率的合規要求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在中國發生的任何重大自然災害或爆發的任何重大傳染性疾病都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發生的任何重大自然災害或爆發的任何重大流行性疾病及傳染性疾病，都可能嚴重干擾本行的業務及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流行性傳染病或傳染病的爆發可導致受感染地區面臨廣泛的健康危機並打擊商業活動，進而可能嚴重干擾本行的業務。將來發生的自然災害或爆發的流行性疾病及傳染性疾病，或者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應對該等流行性疾病及傳染性疾病在將來爆發所採取的措施，亦可能會嚴重干擾本行的運營或客戶的運營。這可能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本行H股可能無法形成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而其交易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

在全球發售之前，本行的股份未曾公開上市。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H股一定會形成並維持一個流動性充足的公開市場。此外，本行H股的發售價有待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行（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協商後加以確定，而該價格未必反映全球發售完成之後的H股市價。如果本行的H股在全球發售完成之後不能形成一個活躍的公開市場，本行H股的市價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

風險因素

本行H股日後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均可能導致本行H股的當前市價大幅下跌並攤薄本行H股股東的持股比例。

本行股份或與本行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本行股份的新股或其他證券發行，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本行H股的市價下跌。本行證券日後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也會對本行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本行的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本行於未來發售時發行額外證券，本行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受到攤薄。本行所發行的新股本或股本相關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內資股大量轉換成H股可能嚴重損害H股的現行市價。

內資股可轉換成H股，惟如此轉換之H股的轉換及買賣須根據必要審批程序及中國相關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妥為完成，且有關轉換及買賣須在各個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所制定的法規及香港聯交所制定的規則、規定及程序。倘大量內資股轉換成H股，則H股的供應量可能大增，或會嚴重損害H股的現行市價。

由於H股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閣下的權益將會立即受到攤薄。

本行H股首次公開發售價格高於2014年6月30日時本行股東的股份的每股淨有形資產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本行H股的購買者將面臨每股被攤薄0.53港元，即發售價與2014年6月30日備考經調整後每股淨有形資產值之間的差額，該每股淨有形資產值不考慮除全球發售外任何2014年6月30日後本行淨有形資產的變動（假設H股發售價為每股7.81港元，為全球發售的示意性發售價格區間的最高值，假定尚未行使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並扣除本行需支付的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預計承銷費用和發行費用）。如果行使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或本行未來發行新股，本行H股的購買者的權益將面臨進一步攤薄。

風險因素

本行過去分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的股息政策。

本行過往派發的股息金額並不能反映本行的未來表現或可能派發的股息金額。本行未來宣派的任何股息均將由本行董事會提議，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資本充足水平以及其他本行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因素。如欲瞭解更多本行未來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股息政策」。本行不能保證未來是否以及何時會分派股息。

由於H股定價和買賣間可能相隔三個香港營業日，本行H股股東面臨本行H股股價在H股開始買賣前此期間下跌的風險。

本行H股發售價預期在定價日確定。但本行H股須於定價日後四個營業日交付後才能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或未能出售或買賣本行H股。相應地，在股份出售和開始買賣之間出現的不利市場環境或其他不利發展，或使本行H股股東面臨本行H股股價在H股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及就本行全球發售作出的其他正式公告，而非本行發佈的任何其他資料、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數據。

本行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並非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的資料。本行並無批准任何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據稱與本行有關的任何財務信息、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數據，亦無就任何該等數據或出版物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毋須就任何有關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的不準確或不完整承擔任何責任。此外，由於披露要求和適用會計準則的不同，本行在中國證監會網站發佈的A股上市招股說明書（申報稿）及於本行網站發佈的年度報告中所披露的有關本行的信息、財務信息或與本招股說明書中所披露的信息不符或有所矛盾。閣下決定是否購買本行H股時應僅依賴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及就本行全球發售作出的其他正式公告中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說明書內容所負的責任

本招股說明書的資料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說明書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招股說明書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及中國銀監會的批准

我們已分別於2014年4月3日及2014年11月26日獲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證監會批准進行全球發售及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在批准上述事項時，中國證監會及中國銀監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本招股說明書或申請表格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所表達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承銷及全球發售資料

本招股說明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份）而刊發。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供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參閱。

我們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全數承銷。待確定發售股份定價後，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相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相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承銷－香港承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

H股僅基於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說明書並無載列的任何陳述，且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說明書的資料或陳述亦不得視為已獲本行、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無論如何，送交本招股說明書及據其所作的任何認購或購買概非表示自本招股說明書日期起本行的事務並無變化，或截至其後任何時間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數據均屬正確。

釐定發售價

H股以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行（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於2014年12月19日或前後釐定，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行（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4年12月24日。倘截至該日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行（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仍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購買發售股份的所有人士均須確認，或在購買發售股份的同時將被視為已經確認，其知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行迄今沒有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提呈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故此（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在任何不准提出要約或不准作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說明書均不得用作或構成要約或提出認購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及提呈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認可，而按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獲得准許或獲得相關證券監管機關豁免，否則不得進行。尤其是，發售股份未曾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及出售。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和全球發售的資料

售股股東

名稱	銷售股份的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銷售股份的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全面行使)
1. 瀋陽恒信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	146,060	167,971
2. 瀋陽五愛實業有限公司	73,037,024	83,992,578
3. 瀋陽恒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9,196,550	33,576,033
4. 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	5,842,414	6,718,776
5. 瀋陽市于洪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	14,607,404	16,798,515
6. 瀋陽熱電發展有限公司	517,755	595,418
7. 遼寧金融職業學院	486,469	559,439
8. 瀋陽市高科技創業中心	326,781	375,798
9. 瀋陽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	255,197	293,476
10. 瀋陽南湖科技開發集團公司	130,403	149,963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和全球發售的資料

名稱	銷售股份的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銷售股份的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全面行使)
11. 瀋陽市瀋工事業發展中心	127,160	146,234
12. 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86,292	99,236
13. 瀋陽國際科技開發公司	67,363	77,468
14. 瀋陽科技風險開發事業中心	48,945	56,286
15. 瀋陽工業品貿易中心	34,514	39,691
16. 瀋陽農業科技開發院	32,060	36,869
17. 中國科學院瀋陽分院	16,885	19,418
18. 瀋陽市石油化工研究院	8,515	9,792
19. 瀋陽市糧油食品科學研究所	8,515	9,792
20. 瀋陽市瀋河區濱河街道辦事處	4,601	5,291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和全球發售的資料

名稱	銷售股份的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銷售股份的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全面行使)
21. 瀋陽市皇姑區三臺子街道辦事處經濟發展服務中心	3,579	4,115
22. 瀋陽市瀋河區大南街道辦事處	2,805	3,225
23. 瀋陽市瀋河區新北站街道辦事處	1,899	2,184
24. 瀋陽市和平區南市場街道辦事處	1,315	1,512
25. 瀋陽市和平區馬路灣街道辦事處	1,315	1,512
26. 瀋陽市和平區八經街道辦事處	1,300	1,495
27. 瀋陽世創自來水工程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285	1,478
28. 遼寧省展覽貿易集團有限公司	1,154	1,327
29. 瀋陽市鐵西區篤工街道辦事處	906	1,042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和全球發售的資料

名稱	銷售股份的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銷售股份的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全面行使)
30. 瀋陽市和平區勝利幼兒園	599	689
31. 瀋陽市和平區集賢街道辦事處	599	689
32. 瀋陽市瀋河區小南街道城市建設管理所	511	588
33. 瀋陽市瀋河區大南街道辦事處中心園所	511	588
34. 瀋河區陽光幼兒園	511	588
35. 瀋陽油脂化學廠	453	521
36. 瀋陽市皇姑區遼河街道經濟發展服務中心	351	403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若干事項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上市和買賣，包括(i)本行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ii)來自內資股轉換及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提呈發售的H股。預期H股將於2014年12月29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我們的內資股或會於獲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證券監管機關批准後，且符合若干程序規定下轉換成H股。

除本招股說明書另有披露者外，我們的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份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行現時並無且於短期內亦不擬尋求批准上市。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交的申請所發行的所有H股，將會於本行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本行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行存置於地處中國的總行。

買賣在本行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稅務及外匯」。

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

除本行另有決定外，以港元支付的H股股息將按各股東的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H股或行使與H股相關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特此強調，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其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參與方，概不就H股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H股或行使與H股相關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而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除非及直至持有人將相關H股的經簽署表格遞交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i) 持有人與我們及本行各股東議定，且我們與各股東亦議定，將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行的公司章程；
- (ii) 持有人與我們、本行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議定，且我們亦代表我們本身、本行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與本行各股東議定，同意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將由本行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定所授予或施行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引致的一切相關本行事務的分歧及索賠交由仲裁處理；如果提出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而相關仲裁將為具決定性的最終仲裁；
- (iii) 持有人與我們及本行各股東議定，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本行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據此，相關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承諾遵守並符合本行公司章程所列相關其須向本行股東履行責任的規定。

根據全球發售申請認購或購買H股的人士，因作出申請或購買而被視為已作出聲明，其並非本行任何董事或本行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士（該詞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及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結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超額配發及穩定市場

與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市場相關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承銷」一節。

H股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批准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行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本行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匯兌

本招股說明書中若干人民幣金額按特定匯率換算為美元及港元僅為方便而載列。我們並無聲明一種貨幣金額實際上可以按指定匯率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或實際上可以兌換成另一種貨幣。除另有註明外，(i)人民幣乃按人民幣6.1429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此為美國聯邦儲備系統管理委員會（「聯邦儲備局」）於2014年12月1日發佈的H.10每周統計數據中披露的於2014年11月28日有效的中午買入匯率；(ii)港元乃按7.7548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此為聯邦儲備局於2014年12月1日發佈的H.10每周統計數據中披露的於2014年11月28日有效的中午買入匯率；及(iii)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79061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即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2014年12月8日外匯交易現行中間匯率。本招股說明書中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金額總和的任何差異均由約整所造成。

語言

本招股說明書是英文版本的中文翻譯，如有與英文版本不符，以英文為準。本招股說明書中沒有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法律、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及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乃其中文名稱之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

約整

在本招股說明書內，如資料是以百、千、萬、百萬或億為單位呈列，部份不足一百、一千、一萬、一百萬或一億之數（視情況而定）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之一百、一千、一萬、一百萬或一億。以百分比呈列之數，在若干情況下已約整至最接近的一個、十分之一或百分之一個百分點。本招股說明書中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與金額總和的任何差異均由約整所造成。

豁免遵守香港財務信息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第4.10條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4.04至4.09條規定所須披露的資料，必須根據最佳實踐，根據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如發行人是一家中國公司）、及按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內《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數據》（「FD-1」）所規定進行披露（如發行人是一家銀行）。

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取代（其中包括）FD-1，適用於相關認可機構由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由於我們從事銀行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4.10條，須於本招股說明書披露的財務信息應包括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就該等指定事宜須予披露的數據。

由於下文所述原因，本行現時無法完全滿足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要求。本行認為，本行目前無法滿足的財務信息披露要求對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無實質性影響。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行就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作出披露的狀況

條次	披露規定 ⁽¹⁾	與該披露有關的 豁免理由	披露建議	預期可全面 合規的時間
47	行業資料	本行按照其貸款制度中的《國民經濟行業分類與代碼》保持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和墊款細分資料，用於向中國銀監會提交備案。	對本行而言，所有客戶貸款和墊款均在中國（而非香港）使用。本行受中國銀監會的監管，並根據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分類制度保持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墊款細分資料，例如，貸款分為公司貸款和個人貸款，並按行業／性質進一步劃分為具體的子類別。本行已根據基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2)中國銀監會分類所編製的管理報告披露了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墊款。本行認為，現有披露已足以符合香港金管局的披露目標。	不適用
50	認可機構須按照其依據銀行業條例第63條，就年度報告期間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有關非港元貨幣持倉的申報表，披露該機構因交易、非交易及結構性持倉而引起的非港元貨幣風險承擔。	本行的賬目以人民幣結算，意味著本行僅披露非人民幣貨幣（而非非港元貨幣）風險。	不適用	不適用
53-64	認可機構以STC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所須作出的額外年度披露。	此項風險的計算基準由中國銀監會頒佈，載於核心指標（試行）。	本行可根據中國銀監會規定的披露規定提供相關資本結構及充足水平。本行認為該等規定旨在強調與銀行業披露規則的相關規定相類似的披露。	不適用

附註：

- (1) 本行目前無法提供規定披露之銀行業披露規則相關條次。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行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以中國為總部的金融機構，須遵守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定。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若干條文要求本行披露資本結構、資本基礎（尤其是本行的資本充足水平）、跨境索賠、流動性比率、中國非銀行風險及信用風險。本行已根據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定存置及編製上述事宜的資料。本行認為，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是為處理與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規定類似的披露事項，兩個監管制度在以上披露要求方面的不同微小而非為實質性。本行認為，如本行有意同時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及中國銀監會或中國人民銀行的披露要求，則本行須為滿足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要求而作出不必要的額外冗餘工作，以編製早已根據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要求及存置的相若資料。故此而言，本行擬遵照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要求披露有關資料，而不會嚴格遵從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的披露制度編製另一套相若資料。本行認為，儘管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與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規定存在差別，本招股說明書向投資者提供的資料足夠彼等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鑒於上述理由，獨家保薦人同意本行觀點。

基於以上，本行已就未能全面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有關財務披露的規定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其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條的規定，條件為本行獲得相關資料後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4.10條的規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本行秘書必須為一名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個別人士。香港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為可接納：

-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 香港法例第159章《執業律師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我們已委任包宏先生（「包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包先生最早於2009年9月擔任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主任，並於2013年8月起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包先生擁有關於本行的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的豐富知識，在本行董事會及公司治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然而，包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指定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鄭燕萍女士（「鄭女士」）（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由上市之日起首個三年向包先生提供協助，以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載的規定。

鄭女士將與包先生緊密合作，以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並協助包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此外，包先生將參加相關培訓以提高及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知識和熟悉水平。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豁免，豁免初始期定為自上市之日起的三個年度，前提是在此期間鄭女士將任聯席公司秘書並向包先生提供協助。在此期間，如鄭女士不再向包先生提供協助時，豁免則立即撤回。於該三年期間屆滿時，我們將對包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進一步評估，以確定是否能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然後，我們及包先生將會致力向香港聯合交易所證明並令其信納，包先生在鄭女士的協助下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定義的相關經驗，並毋須再申請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的規定，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通常指最少必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本行的絕大部份業務乃於香港境外，本行所有執行董事常駐中國，我們現時以及在可預見的將來都不會在香港派駐足夠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安排以保持與香港聯交所的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本行董事長張玉坤女士及本行聯席公司秘書包宏先生為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他們的聯絡資料，並能夠隨時與他們聯絡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並能夠在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項。當香港聯交所因任何事項而欲與董事聯絡時，各授權代表將有途徑隨時迅速與所有董事取得聯繫；
- (b) 我們已實行以下措施：(i)每名董事必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倘若董事預計將外游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c)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聯絡信息包括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方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此外，非香港居民的每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證件到訪香港，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及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另一條額外溝通渠道，且其代表將可隨時回答香港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本行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取得聯繫，以確保能迅速響應香港聯交所對本行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

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要求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必須保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這通常表示：(i)在任何時候發行人已發行總股本的至少25%必須由公眾持有；及(ii)如果發行人除了尋求上市的該類別證券之外，還有一類以上的其他證券，則於上市時（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香港聯交所）由公眾持有的發行人的證券總數必須佔該發行人已發行總股本的至少25%。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倘發行人於上市時的預計市值達到100億港元以上，則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受15%至25%之間的較低公眾持股量。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請香港聯交所行使其於上市規則第8.08(1)(d)條項下的酌情權，而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接受本行維持以下較低的公眾持股百分比（以最高者為準），為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 (a) 24.35%；
- (b)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百分比；或
- (c)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百分比（不超過25%），

前提是上市時本行市值不少於100億港元及適當披露指定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以及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中連續確認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現有少數股東的認購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僅於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的條件得以達成時，發行人的現有股東方可認購或購買任何新申請人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進行銷售而擬上市的證券。

上市規則第10.03條規定(1)不得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且在分配證券時亦不得給予現有股東任何優惠；及(2)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持股百分比。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除非滿足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的規定，否則不得於全球發售中向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彼等聯繫人分配證券（無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就國際發售中建議配售H股予若干本行現有少數股東這一事項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且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的規定。

香港聯交所已授予上述豁免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現有少數股東（連同各自的聯繫人）當中無任何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個人持有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以上；
- (ii) 現有少數股東及各自的聯繫人並非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亦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其將不會對本行符合香港聯交所接納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為24.35%（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更高百分比）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 (iii) 概無現有少數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董事會有任何代表及彼等將不會對認購條款或股份配發過程構成影響；及
- (iv) 現有少數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並無獲優惠待遇。

有關回補機制之豁免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本行一項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的規定，即在認購申請登記結束後適用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規定的一項替代回補機制。有關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

盛華基金進行的基礎投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配售指引」）規定，在並無事先取得香港聯交所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向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作出任何分配。

盛華金融穩健成長投資基金（「盛華基金」）為基礎投資者之一。盛華基金為全球高增長行業系列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子基金。全球高增長行業系列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分別於2014年2月13日及2014年3月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共同基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金。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盛源資產管理」）為盛華基金的投資經理。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其中一名承銷商為同一基金組的聯屬公司。因此，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盛華基金原則上為牽頭經紀或分銷商的關連客戶。

根據若干強制條件，盛華基金可能作為基礎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盛華基金進行基礎投資的條款與其他基礎投資者的條款實質相同，且並無給予盛華基金任何優惠待遇或任何直接／間接利益。此外，將配售予盛華基金的H股將代獨立第三方持有。有關盛華基金於H股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基礎投資者」一節。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張玉坤女士 (董事長)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和平區 北六經街2-1號2-2-3	中國
王春生先生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瀋河區 萬壽寺街78號3-6-3	中國
趙光偉先生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和平區 和平北大街101號北1-4	中國
王亦工先生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鐵西區 貴和街13-1號5-8-1	中國
吳剛先生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瀋河區 五愛街26-6號2-6-2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非執行董事		
李玉國先生 (副董事長)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四環北路88號5號路	中國
李建偉先生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瀋河區 北一經街64-1號3-2-1	中國
趙偉卿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拱墅區 新河公寓4單元302室	中國
楊玉華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幸福二村35樓1門602	中國
劉新發先生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皇姑區昆山中路119號1-4-2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永順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豐匯園一樓五門401號	中國
劉智鵬先生	香港 屯門 嶺南大學 忠信堂801室	中國
巴俊宇先生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皇姑區 昆山中路5號1-5-1	中國
孫航先生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于洪區藍山路 新樂南巷21-1號3-1-1	中國
丁繼明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房山區 長溝鎮 長溝大街 白雲路2號樓4單元502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楊林先生 (監事長)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瀋河區 瀋州路28-7號2-2-2	中國
韓學豐先生 (副監事長)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大東區凱翔二街18號1-3-1	中國
石陽先生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和平區和平南大街39-1號1-6-2	中國
陳招貴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溫嶺市 太平街道東輝小區34幢301室	中國
潘文戈先生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瀋河區中山路371-1號1-5-1	中國
孫奕女士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綠園區龍勝胡同13號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黃良快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思明區廈大海濱28號502室	中國
周喆人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許昌路328弄6號1002室	中國
溫兆曄先生	中國 江蘇省 鹽城市 亭湖區青墩鎮潭尖村 八組1111號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
48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
聯席牽頭經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
48樓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5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
聯席牽頭經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
48樓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5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盛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43樓4303-05室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行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28樓

中國法律：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10層

獨家保薦人、香港承銷商及
國際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2座11樓

中國法律：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辦公樓東樓20層

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註冊地址及總行地址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瀋河區 北站路10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一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8層08-09室
網站地址	www.shengjingbank.com.cn (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說明書的一部份)
聯席公司秘書	包宏先生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和平區 南四經街104-2號1-3-1 鄺燕萍女士 (FCIS, FCS)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授權代表	張玉坤女士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和平區 北六經街2-1號2-2-3 包宏先生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和平區 南四經街104-2號1-3-1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丁繼明先生 (主席)

于永順先生

劉智鵬先生

李建偉先生

李玉國先生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孫航先生 (主席)

張玉坤女士

劉智鵬先生

巴俊宇先生

楊玉華女士

戰略發展委員會

張玉坤女士 (主席)

李玉國先生

趙偉卿先生

楊玉華女士

劉新發先生

王春生先生

吳剛先生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巴俊宇先生 (主席)

王春生先生

孫航先生

丁繼明先生

李建偉先生

風險控制委員會

于永順先生 (主席)

王亦工先生

巴俊宇先生

趙偉卿先生

趙光偉先生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節包含本行所經營行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本行已部份摘錄及取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相關數據及各類官方或公開數據，而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其他適用公認會計準則或會計標準編製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有關準則於若干重大方面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存在差異。

本行認為該等資料及統計資料來源恰當，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本行並無任何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存在虛假或誤導成份，或任何事實遭隱瞞，導致相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並無經本行、獨家保薦人、承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亦概不就其是否準確發表任何聲明。因此，相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不應加以過分依賴。

概覽

中國經濟

自從中國政府於20世紀70年代末實行「改革開放」的國策並推行大規模的經濟改革以來，中國經濟取得了巨大發展。中國改革初期的重點是由中央計劃經濟轉為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近年來，特別是自2001年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來，經濟改革亦致力於（其中包括）提高中國企業競爭力。因為以上一系列改革，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在受到全球經濟衰退的影響下，中國名義GDP由2009年的人民幣340,903億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568,845億元，仍保持複合年增長率13.7%的速度。中國政府近期採取多項措施來穩定經濟增長，調整經濟結構，包括調整存貸利率、調整商業銀行的存款準備金率等貨幣政策。該等措施導致中國經濟由高速增長進入中高速增長階段。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13年中國的名義GDP增長率為9.5%，低於2009年至201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13.7%。下表載列中國2009年至2013年各年度的GDP、固定資產投資、進出口總額及複合年增長率。

行業概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複合年 增長率 (2009年至 2013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名義GDP (人民幣十億元)	34,090	40,151	47,310	51,947	56,885
人均GDP (人民幣元)	25,608	30,015	35,198	38,460	41,908	13.1%
固定資產投資 (人民幣十億元)	22,460	25,168	31,149	37,469	44,707	18.8%
進出口總額 (十億美元)	2,208	2,974	3,642	3,867	4,160	17.2%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中國銀行業隨著中國經濟的高速增長而擴張。2009年至2013年，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人民幣貸款與人民幣存款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5.8%與15.0%。2009年至2013年，人民幣貸款總額較前一年度分別同比增長19.9%、14.3%、15.0%和14.1%。儘管人民幣貸款同期增長放緩，但人民幣貸款總額仍以超過14%的增速保持增長，這體現出中國巨大的融資需求和中國的經濟實力。下表載列2009年至2013年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人民幣存款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複合年 增長率 (2009年至 2013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貸款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39,968	47,920	54,795	62,991	71,896
人民幣存款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59,774	71,824	80,937	91,755	104,385	15.0%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遼寧省經濟

自從中國中央政府於2003年起實施振興東北老工業基地戰略，中國東北地區經濟迅速發展。2009年至2013年，中國東北地區的名義GDP由人民幣31,078億元增至人民幣54,44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0%。2014年8月，國務院發佈了《國務院關於近期支持東北振興若干重大政策舉措的意見》，為東北地區的全面振興注入了新的活力。

行業概覽

遼寧省位於中國東北地區南端，南臨黃海及渤海。遼寧省擁有豐富的鐵礦石及石油等礦產資源，並已建立多個支柱產業，包括機械設備、金屬冶煉及壓延加工、食品加工及石化。遼寧省是中國東北地區的第一經濟大省。受益於多項優惠政策，如振興東北老工業基地戰略、遼寧省十二五規劃綱要及遼寧沿海經濟帶發展規劃，遼寧省近年來經濟增長迅速。2009年頒佈的「遼寧沿海經濟帶發展規劃」及2011年頒佈的「瀋陽經濟區新型工業化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等國家政策進一步推動了遼寧省經濟的快速增長。作為環渤海經濟圈（該區域位於華北，是中國沿海地區發展戰略的重要一環，涵蓋北京、天津、河北省、山東省及遼寧省）的一部份，遼寧省在過去十年裏取得了巨大的發展。遼寧省的名義GDP由2009年的人民幣15,212億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27,07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5%。2013年，遼寧省的GDP佔東北三省GDP總量的49.7%，名列東北三省之首，並在中國所有省及直轄市中排名第七。

下表載列2009年至2013年各年度遼寧省的名義及人均GDP、固定資產投資、進出口總額及複合年增長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複合年 增長率 (2009年至 2013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名義GDP						
（人民幣十億元）....	1,521	1,846	2,223	2,485	2,708	15.5%
人均GDP（人民幣元）..	35,149	42,355	50,760	56,649	61,686	15.1%
固定資產投資						
（人民幣十億元）....	1,229	1,604	1,773	2,184	2,511	19.6%
進出口總額						
（十億美元）.....	63	81	96	104	114	16.0%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隨著遼寧省經濟的增長，遼寧省銀行業亦高速增長。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瀋陽分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遼寧省銀行業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總額為人民幣38,668億元，較2012年12月31日增長11.9%，而人民幣貸款總額為人民幣27,944億元，較2012年12月31日增長13.0%。下表載列2009年至2013年各年度遼寧省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人民幣存款總額及複合年增長率。

行業概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複合年 增長率 (2009年至 2013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存款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2,276	2,737	3,022	3,457	3,867
人民幣貸款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1,555	1,869	2,162	2,473	2,794	15.8%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瀋陽分行

中國及遼寧省銀行業目前的競爭格局

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大致分為六大類：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農村金融機構、外資金融機構與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國各類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數目、資產總額、股東權益及淨利潤。

	法人實體 機構數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股東權益		淨利潤	
		總金額	市場 份額	總金額	市場 份額	總金額	市場 份額
(人民幣十億元，機構數目及百分比除外)							
大型商業銀行	5	65,601	43.3%	4,439	43.6%	838	48.1%
全國性股份 制商業銀行	12	26,936	17.8%	1,592	15.7%	295	16.9%
城市商業銀行	145	15,178	10.0%	997	9.8%	164	9.4%
農村金融機構 ⁽¹⁾	2,393	18,349	12.1%	1,233	12.1%	196	11.2%
外資金融機構 ⁽²⁾	42	2,563	1.8%	273	2.7%	14	0.8%
其他銀行業 金融機構 ⁽³⁾	1,352	22,728	15.0%	1,638	16.1%	237	13.6%
總計	3,949	151,355	100.0%	10,172	100.0%	1,744	100.0%

資料來源：中國銀監會2013年年報

- (1) 包括農村信用合作社、農村商業銀行及農村合作銀行。
- (2) 包括外國銀行分行、外國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及外國獨資金融公司及其分行及子公司。
- (3) 包括政策性銀行、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包括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企業集團財務公司、消費金融公司、信託公司、金融租賃公司、貨幣經紀公司、汽車金融公司、村鎮銀行、貸款公司及農村資金互助社）。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12月31日遼寧省各類銀行業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股東權益及淨利潤的若干相關資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機構 數目 ⁽¹⁾	資產總額		股東權益		淨利潤		
	總金額	市場 份額	總金額	市場 份額	總金額	市場 份額	
(人民幣十億元，機構數目及百分比除外)							
大型商業銀行.....	5	1,819	35.7%	36	17.9%	24	36.4%
全國性股份制 商業銀行.....	11	858	16.8%	19	9.5%	14	21.2%
城市商業銀行 ⁽²⁾	15	1,120	22.0%	88	43.8%	13	19.7%
農村金融機構.....	2	450	8.8%	35	17.4%	4	6.6%
外資金融機構.....	12	50	1.0%	5	2.5%	0.7	1.0%
其他銀行業 金融機構.....	10	799	15.7%	18	8.9%	10	15.1%
總計	55	5,096	100.0%	201	100.0%	65.7	100.0%

資料來源：中國銀監會遼寧監管局，中國銀監會大連監管局

(1) 包括在遼寧省註冊成立或於遼寧省設有省級分行的機構。

(2) 本行屬城市商業銀行，為遼寧省15家城市商業銀行之一。

下表載列本行於下文所示日期或期間的若干關鍵績效指標及財務比率及現時已上市的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的市場平均值。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或於2013年12月31日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或於2014年6月30日	
	盛京銀行	市場平均值 ⁽¹⁾	盛京銀行	市場平均值 ⁽¹⁾
淨利息收益率 ⁽²⁾	2.39%	2.61%	2.31%	2.37%
淨利差 ⁽³⁾	2.17%	2.44%	2.07%	2.36%
不良貸款率 ⁽⁴⁾	0.46%	0.70%	0.44%	0.78%
撥備覆蓋率 ⁽⁵⁾	306.53%	355.10%	343.96%	301.30%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本行、當前已上市的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的年報及招股說明書。

- (1) 當前已上市的中國城市商業銀行比率的算術平均值。
- (2) 按照利息淨收入除以生息資產總額的日均餘額計算。
- (3) 按照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額計算。
- (4) 按照不良貸款總額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 (5) 按照減值損失準備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的資產總額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3,554億元及人民幣49億元。根據中國銀監會遼寧監管局及公司年報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計，本行是東北地區第一大城商行。截至同日及同期，本行的資產總額和淨利潤分別佔遼寧省銀行業資產總額和淨利潤的7.0%和7.3%，佔遼寧省城市商業銀行的資產總額和淨利潤的31.7%及37.2%。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行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983.72億元、人民幣1,141.31億元及人民幣1,334.37億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於同日期本行人民幣貸款餘額分別佔瀋陽市所有商業銀行同期人民幣貸款餘額的13.6%、13.4%及13.5%。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行人民幣存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714.74億元、人民幣2,079.87億元及人民幣2,629.13億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於同日期本行人民幣存款餘額分別佔瀋陽市所有商業銀行同期人民幣存款餘額的14.8%、14.5%及13.7%；且本行每年新增的個人存款量在瀋陽市各銀行排第一位。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本行人民幣公司存款餘額連續三年在瀋陽市排名第一位，分別佔瀋陽市所有商業銀行同期人民幣公司存款餘額的17.4%、15.3%及14.1%。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北京分行及天津分行的存款餘額在當地的異地城商行中分別排名第一位及第二位。

行業趨勢

金融脫媒進一步促進了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的發展

近年來金融脫媒現象已有發生，投資者將資金從儲蓄及存款銀行等中介金融機構轉移用作直接投資。由於存款利率低於通脹率以及金融市場的發展、客戶需求的多樣化、綜合化、個性化和社會融資結構調整，導致了金融脫媒現象的發生，從而影響商業銀行的存款水平，進而影響可用於貸款業務以產生利息收入的資金水平；同時，金融脫媒也可能導致企業（尤其是大型企業）的貸款需求減少。

行業實力提升

以2003年國有商業銀行改制為股份制商業銀行為起點，中國銀行業的改革和發展實現歷史性跨越，公司治理機制顯著改善、風險管理能力明顯提升、資本實力顯著增強、盈利能力長足進步、品牌價值與市場公信力顯著提高。根據中國銀監會2013年年報，2009年至2013年，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產總額增長人民幣718,401億元，由人民幣795,146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513,54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5%，而股東權益總額增長人民幣57,275億元，由人民幣44,441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01,71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0%。中國商業銀行的資產質量亦大幅改善。同期，中國商業銀行機構的不良貸款率從1.6%降至1.0%。

監管不斷加強

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正在建立審慎的監管框架並從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合規和風險管理等諸多方面穩步推進中國的金融業改革。此外，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實行法規以強化信息披露要求以及與國內外監管機構的協調與合作。

2008年以來，在國際金融危機的背景下，中國銀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頒佈監管措施以加強對銀行業的監管。該等措施主要包括：

- *在審慎監管方面*：中國銀監會出台了一系列監管規定，指導商業銀行進一步完善風險管理體系，確立規避高風險市場及行業的審慎措施。以上的監管規定覆蓋了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可能存在的廣泛風險。作為審慎監管的一部份，中國銀監會出台了一系列根據巴塞爾協議的發展制定的措施和指導以強化商業銀行的資本管理能力，涉及資本充足率方面的信息披露、資本計量及風險敞口計算方法等。此外，中國人民銀行頒佈若干政策以提高資本監管的有效性及改進商業銀行的風險管理能力。
- *在逆週期監管方面*：中國銀監會亦出台了一系列指導方針，鼓勵商業銀行在有效控制可能風險的前提下加大對經濟發展的信貸支持力度，具體措施包括：鼓勵併購貸款、小企業信貸專營、拓寬項目貸款範圍以及促進創新擔保融資方式和消費信貸保險保障機制等。
- *在加強對若干行業和客戶的監管方面*：中國銀監會頒佈了一系列針對房地產行業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監管規定，限制中國的商業銀行對此類客戶的貸款水平，並要求中國的商業銀行增強對此類客戶的風險管理。
- *在改善公司治理方面*：中國銀監會要求銀行建立包括包含獨立董事並下轄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專門委員會的董事會以及建立包含外部監事並下轄提名委員會和監督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的監事會的公司治理結構。此外，中國銀監會也要求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設立獨立的內部審計職能，並輔以明確的政策與程序。
- *在加強理財服務監管方面*：2005年以來，中國銀監會頒佈一系列措施以規範中國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的發展。該等措施要求商業銀行在從事若干個人理財業務時需向中國銀監會提交報告或獲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該等措施亦對銀行利用理財資金投資非標準化債券資產（包括信託受益權）的總額作出了限制。

- 在加強互聯網金融的監管方面：2014年3月，中國人民銀行暫停第三方在線支付平台的二維碼及虛擬信用卡支付。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4月發佈的中國金融穩定報告2014，中國人民銀行將加強互聯網金融監管以促進該行業的健康發展。

有關中國銀行業監管措施的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城市商業銀行在中國銀行業的地位日益重要

中國的城市商業銀行通常是中國銀監會等監管機構批准，以城市信用合作社為前身組建，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商業銀行法註冊成立、設有市級或以上分行的銀行。1995年，國務院決定將城市信用合作社重組成為城市合作銀行，並於1997年重新命名為城市商業銀行。根據中國銀監會2013年年報，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145家城市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在維護區域金融穩定、促進市場競爭、促進金融服務發展以及緩解中小企業資金壓力方面，一直發揮著積極作用。

有別於大型商業銀行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一般獲准於特定地區向機構及個人提供商業銀行業務。2005年至2011年初，城市商業銀行亦曾獲准在其他省份設立異地分行及擴展業務，惟須獲得中國銀監會批准。然而，中國銀監會已於2011年起暫緩對相關新申請的審批。

憑藉對當地市場的瞭解和與當地客戶的關係，城市商業銀行一般能夠佔據先機，抓住當地的機遇和市場趨勢。2009年至2013年，城市商業銀行的主要財務指標及表現持續改善，城市商業銀行的快速發展對中國銀行業的整體增長發揮關鍵作用。根據中國銀監會的統計，城市商業銀行總資產佔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總資產百分比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7.2%（或人民幣56,800億元）上升到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0.0%（或人民幣151,7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9%；城市商業銀行利潤佔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利潤百分比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7.4%（或人民幣497億元）上升到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9.4%（或人民幣1,64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4.8%。總資產和利潤的增幅均高於其他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同期，城市商業銀行的整體不良貸款率由1.3%降至0.9%，盈利能力及資產質量大幅提高。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2009年至2013年各年度與中國城市商業銀行有關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總資產	5,680	7,853	9,985	12,347	15,178
負債	5,321	7,370	9,320	11,540	14,180
股東權益	359	482	664	808	997
稅後利潤	50	77	108	137	164
不良貸款比率	1.3%	0.9%	0.8%	0.8%	0.9%

資料來源：中國銀監會2013年年報；中國銀監會網站

近年來，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發展迅速。部份城市商業銀行已進行重組，引入戰略投資者或尋求首次公開發售，以增強資本實力。例如，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亦於同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2013年，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2014年3月，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此外，部份城市商業銀行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規定開始拓展混業經營模式，例如設立消費金融公司和金融租賃公司、投資保險公司股權等。

日益關注小微企業銀行業務

隨著中國經濟結構的改善，小微企業的戰略地位不斷上升，因此小微企業銀行業務市場越來越重要。

2005年以來，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推出一系列政策措施，促進向中小企業尤其是小微企業貸款。已實施的主要措施概述如下：

- 2011年5月，中國銀監會頒佈《關於支持商業銀行進一步改進小企業金融服務的通知》，鼓勵商業銀行發行專項用於小企業（包括目前的小微企業範疇）貸款的金融債券。此外，亦對小企業貸款實行差異化考核程序，提高小企業不良貸款比率容忍度。

- 2011年10月，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支持商業銀行進一步改進小型微型企業金融服務的補充通知》，規定更為具體的法規及鼓勵政策，例如(i)進一步鼓勵和支持商業銀行擴大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網點覆蓋面；(ii)積極鼓勵通過建立創新制度、產品和服務支持科技型小微企業成長；(iii)在權重法下對符合相關條件的小微企業貸款採用75%的優惠風險權重；(iv)在內部評級法下對符合相關條件的小微企業貸款採用優惠的資本監管要求；及(v)進一步放寬對內部評級合格的小微企業貸款不良率的容忍度。此外，商業銀行不得針對向小微企業提供的貸款或產品收取任何承諾費或資金管理費，並嚴格限制對小微企業收取財務顧問費及諮詢費。
- 2013年3月，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深化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的意見》，進一步鼓勵及激勵商業銀行提高小微企業服務質量、創新小微企業金融產品、拓寬小微企業融資服務渠道、向小微企業提供綜合性金融服務及將小微企業服務網點向發展滯後的鄉鎮及批發市場、商貿集市等小微企業集中地區延伸。通知亦強調，對於小微企業授信客戶數佔該行所有企業授信客戶數以及最近六個月月末平均授信餘額佔該行企業授信餘額總和達到一定比例以上的商業銀行（原則上東部沿海省份和計劃單列市授信客戶數佔比不應低於70%，其他省份應不低於60%），各銀監局在綜合評估的基礎上可允許其一次同時籌建多家同城支行，且不受連續兩次申請的間隔期限不得少於半年的限制。
- 2013年8月，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做好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的指導意見》，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保證(i)小微企業貸款增速不低於各項貸款平均增速；及(ii)小微企業貸款量增量不低於上年同期。此外，前述意見規定各銀行業金融機構必須實現以上目標，尤其是當年向小微企業申貸獲得率不低於上年水平的前提下，下一年度方可享受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相關優惠政策。

行業概覽

- 2014年7月24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完善和創新小微企業貸款服務提高小微企業金融服務水平的通知》，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合理設定小微企業流動資金貸款期限、開發小微企業流動資金貸款產品、積極創新小微企業流動資金貸款服務模式。對符合一定條件的小微企業，經其主動申請，並由銀行業金融機構審查同意的，應在原流動資金週轉貸款到期前簽訂新的借款合同，辦理續貸。同時要求準確進行貸款風險分類，切實做好小微企業貸款風險管理，提高小微金融服務水平。

此外，部份由於利率管制逐漸放寬及其他融資選擇日益增加，使大型企業借款人的議價能力不斷增強，銀行業日益重視小微企業銀行業務。

由於上文所述，小微企業銀行業務近年來迅速發展。截至2013年12月31日，授予小微企業的貸款達人民幣13.2萬億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貸款增長了14.2%，佔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公司貸款總額的29.4%。

個人金融需求不斷增加

由於消費者對更加多樣化的銀行產品及服務（如房屋按揭貸款、信用卡、理財服務、個人消費貸款及其他消費金融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中國個人金融業務市場有著重大發展機遇。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境內人民幣個人貸款總額及其佔境內人民幣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複合年 增長率 (2009年至 2013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境內人民幣						
個人貸款總額	8,179	11,254	13,601	16,130	19,850	24.8%
佔境內人民幣貸款 總額的百分比	20.5%	23.5%	24.9%	25.7%	27.7%	不適用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除傳統個人金融業務外，隨著家庭可支配收入快速增加，過去幾年裏理財服務市場也逐漸發展起來，並已開始向中高端客戶提供貼身的專業理財服務，如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服務。

在若干家外資銀行於中國設立私人銀行業務後，中國商業銀行亦已開始開展自身的私人銀行業務，提高其私人銀行服務在中國高資產淨值個人中的市場滲透率。

電子銀行服務的重要性與日俱增

隨著中國互聯網技術與銀行信息系統的不斷發展，中國商業銀行得以通過電子銀行系統，如網上銀行及電話銀行，發展新型的自助銀行產品及服務。通過整合實體和電子網絡及服務，銀行可以為客戶提供更加便利的傳統銀行服務及更加複雜的創新型銀行產品。電子銀行為中國商業銀行開闢了廣闊、嶄新的渠道，以擴充銀行業務的規模和覆蓋範圍。根據2013年中國金融認證中心的數據統計，2013年，全國活躍用戶中，個人網銀用戶比例為32.4%。同期，企業網銀用戶比例為63.7%。

進一步擴展手續費及佣金類的業務

隨著中國銀行業競爭的加劇，中國的商業銀行投入更多資源提供多元化金融產品及服務，尤其是手續費及佣金類的產品及服務。

過去，中國的商業銀行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的能力均受到限制。然而，中國政府自2001年以來頒佈法規，允許銀行對若干手續費及佣金類的產品及服務收費。請參閱「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來自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中國銀行總收入的比重已由2009年的12.0%增長至2013年的15.1%。由於國內銀行不斷擴充手續費及佣金產品及服務以滿足要求日高的公司及個人客戶的需求，預期該比重會繼續上升。

深化利率市場化改革

利率市場化改革是經濟改革的核心之一。然而，利率市場化並未完全實現。中國的存貸款利率一直由中國人民銀行制定並受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制。1996年以來，作為銀行系統整體改革的一部份，中國人民銀行實施了一系列舉措來逐漸推動利率的市場

化，包括取消影響銀行同業貨幣市場、政府及政策性銀行債券及外幣存貸款的利率限制，以及降低人民幣貸款利率的下限及取消人民幣存款的利率限制。2012年6月8日及2012年7月6日，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及利率浮動區間兩度調整，將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利率浮動區間的下限調整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0.7倍，人民幣存款利率浮動區間的上限調整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1倍。2014年11月22日起中國人民銀行下調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和存款基準利率，並將金融機構存款利率浮動區間的上限由存款基準利率的1.1倍調整為1.2倍。為深化利率市場化改革，中國人民銀行已進一步放寬貸款利率管制。自2013年7月20日起，中國的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人民幣貸款利率不再需要滿足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0.7倍的下限，其可自主設定貸款利率水平（個人住房貸款浮動利率區間不作調整，仍執行基準利率0.7倍的下限，並繼續執行原有住房信貸政策，對貸款購買第二套住房的家庭，貸款利率不低於基準利率的1.1倍）。請參閱「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

2013年10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貸款基礎利率（「LPR」）集中報價和發佈機制正式運行。包括大型商業銀行在內的首批9家報價行將在每個工作日發佈LPR報價，報出該行對其最優質客戶執行的貸款基礎利率，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作為貸款基礎利率的指定發佈人，在剔除最高、最低各1家報價，並將剩餘報價進行加權平均計算後，形成報價行的貸款基礎利率報價平均利率，對外予以公佈。

該機制運行初期向社會公佈1年期貸款基礎利率。貸款基礎利率新機制的正式運行有望促進定價基準由中國人民銀行確定向市場決定的平穩過渡，從而進一步為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奠定制度基礎。

持續的利率市場化可能增加中國銀行業的價格競爭，但預期也將鼓勵中國的商業銀行開發更多市場創新產品及服務，並採取基於風險的定價。

概述

銀行業在中國受到嚴格監管。中國銀行業主要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財政部。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督和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而中國人民銀行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負責制定並執行貨幣政策。中國銀行業適用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國商業銀行法、中國人民銀行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及依據以上法律制定的規則和法規。

監管框架的歷史與發展

1948年12月1日成立的中國人民銀行最初是中國金融業的主要監管機構。1986年1月，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管理暫行條例》，首次明確規定中國人民銀行是中國的中央銀行以及中國金融業的監管機構。

1995年，隨著中國人民銀行法及中國商業銀行法的頒佈，中國銀行業的現行監管框架開始形成。於1995年3月頒佈的中國人民銀行法規定了中國人民銀行的職責範圍和組織架構，並授權中國人民銀行管理人民幣、執行貨幣政策以及監管和監督中國金融業。中國商業銀行法於1995年5月頒佈，規定了中國商業銀行的基本經營準則。

此後，中國銀行業的監管體制經歷了進一步重大改革與發展。2003年4月，中國銀監會成立，接管以往由中國人民銀行擔任的中國銀行業主要監管機構的角色，並獲授權改革中國銀行業、降低中國銀行業的整體風險、推動中國銀行業穩定發展以及提升中國銀行業的國際競爭力。2003年12月，中國商業銀行法和中國人民銀行法進行了修訂。2004年2月1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正式實施，規定了中國銀監會的監管職能及職責。

主要監管機構

中國銀監會

職能與權力

中國銀監會是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主要監管機構，負責監督及監管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商業銀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眾存款的金融機構及政策性銀行，以及若干非銀行金融機構。中國銀監會亦負責監督與監管國內金融機構在中國境外設立的實體以及上述機構的境外業務。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及相關規定，中國銀監會的主要監管職責包括：

- 制定及頒佈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其業務活動的法規與規則；
- 審批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設立、變更、終止及其業務範圍，以及向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頒發金融許可證；
- 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包括其產品與服務；
- 批准及監督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
- 制定銀行業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資本充足率、資產質量、減值損失準備金、風險集中度、關聯方交易及資產流動性規定的審慎指引和準則；
- 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及其風險狀況進行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管；
- 會同有關部門建立突發事件處置制度並制定突發事件處置預案；
- 對違反相關銀行業規定的行為採取整改及懲罰措施；
- 編製並公佈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統計數據與財務報表；及
- 已經或可能發生信用危機時，對嚴重影響存款人和其他客戶合法權益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實行接管或者促成重組。

檢查與監督

中國銀監會經由設在北京的總部及全國的派出機構，通過現場檢查與非現場監管，監管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的運營。現場檢查一般包括實地檢查銀行經營場所及電子數據系統，約談銀行工作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要求說明與銀行經營及風險管理有關的重大事項，以及審閱銀行保存的相關文件和資料。非現場監管一般包括審查銀行定期向中國銀監會提交的業務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報告。

倘若銀行業金融機構不遵守相關銀行業規定，中國銀監會有權採取整改及懲罰措施，包括罰款、勒令暫停若干業務活動、停止批准開辦新業務、對股息分派和其他形式的分派以及資產轉讓施加限制，以及暫停開設新的分支機構。在極端情況下或商業銀行未在中國銀監會指定期限內採取整改措施，中國銀監會可能勒令銀行業金融機構暫停營運並吊銷其經營許可證。倘若銀行業金融機構出現或可能出現信用危機或倒閉，嚴重影響存款人和其他客戶合法權益時，或促成其進行重組。

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協調部際聯席會議

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負責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以及維持中國金融市場穩定。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法及相關規定，中國人民銀行獲授權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頒佈與執行與其職責有關的命令和法規；
- 依法制定及執行貨幣政策；
- 發行人民幣，管理人民幣的流通；
- 監管銀行間貨幣市場和銀行間債券市場；
- 實施外匯管制，監管銀行間外匯市場；
- 監管黃金市場；
- 持有、管理、經營國家外匯儲備、黃金儲備；
- 經理國庫；

- 維護支付、清算系統的正常運行；
- 指導、領導金融業反洗錢工作，負責反洗錢相關的資金監測；及
- 負責金融業的統計、調查、分析和預測。

2013年8月15日，國務院下發《國務院關於同意建立金融監管協調部際聯席會議制度的批覆》，據此，聯席會議由中國人民銀行牽頭，主要成員單位包括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必要時可邀請國家發改委、財政部等有關部門參加。

財政部

財政部是國務院下屬負責履行國家財政、稅務、會計及國有金融資產管理等相關職能的部門。財政部監管國有銀行的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及薪酬制度，並監督銀行業對《企業會計準則》和《金融企業財務規則》的遵守情況。財政部主要負責：

- 頒佈及實施財稅發展策略、規劃、政策及改革方案；
- 起草財政、財務、會計管理的法律、法規和規章；
- 管理金融類企業國有資產及國有資產評估工作並參與擬訂金融類企業國有資產管理相關制度；及
- 監督檢查財稅法規、政策的執行情況，反映財政收支管理的重大問題及管理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等。

其他監管機構

除上述監管機構外，中國的商業銀行亦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審計署以及國家稅務總局等其他監管機構的監督與監管。

行業准入要求

基本要求

目前城市商業銀行的設立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並獲發經營許可。按照現行監管規定，在一般情況下，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中國銀監會不會批准成立城市商業銀行的申請。相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公司章程必須符合中國公司法與中國商業銀行法的相關要求；
- 中國商業銀行法規定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其中城市商業銀行為人民幣1億元，須全數繳足；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必須具備相應的任職資格，其從業人員須為熟悉銀行業務的合資格人士；
- 必須建立健全有效的組織機構和管理制度；
-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結構和健全的風險管理體系；
- 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以及其他設施必須滿足業務活動所需；及
- 建立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信息科技架構，具有支撐業務經營的必要、安全且合規的信息科技系統，具備保障信息科技系統有效安全運行的技術與措施。

重大變更事項

城市商業銀行的任何重大變更事項均須取得中國銀監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的批准，包括：

- 分支行設立；
- 總行或分支行名稱變更；
- 註冊資本變更；
- 總行住所變更；
- 業務範圍變更；

- 組織形式變更；
- 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以上的股東變更；
- 城市商業銀行註冊地所在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以外的企業入股城市商業銀行5%以下的股權變更；
- 修訂公司章程；
- 設立或終止分支行；
- 合併或分立；及
- 解散和破產。

分行的設立

註冊地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內的分行

城市商業銀行在註冊地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內設立分行須經中國銀監會相關地方派出機構批准並獲發金融許可證。2009年4月16日，中國銀監會辦公廳印發了《關於中小商業銀行分支機構市場准入政策的調整意見（試行）》。根據該通知：

- 不再對城市商業銀行設立分行和支行設定運營資金要求；及
- 城市商業銀行在註冊地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內設立分行和支行，不再受數量指標控制。

註冊地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外的分行

城市商業銀行在註冊地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外設立分行需經中國銀監會批准。《關於中小商業銀行分支機構市場准入政策的調整意見（試行）》規定了城市商業銀行在註冊地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外設立分支機構的「三步走」原則，即先省內、後省外，先本經濟區域、後跨經濟區域，最後向全國輻射。自2011年以來，中國銀監會已暫停批准城市商業銀行跨省設立分行的新申請。雖然我們可以繼續利用現有牌照

在監管政策允許的範圍內於北京、天津、上海及長春擴展運營，但我們於遼寧省以及北京、天津、上海及長春以外的地區建立新分行的申請仍因中國銀監會的暫停批准措施而受限制，並受有關政策的進一步變化所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本行面臨業務集中於中國東北地區的風險以及與促進東北發展的政府政策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和「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本行無法保證將成功按計劃不斷擴大業務範圍，且本行產品及服務和業務的增長也可能使本行面臨新的風險」。有關我們在北京、天津、上海以及長春設立支行以及在遼寧省設立分行的申請將不受中國銀監會的暫停批准政策的影響。

業務範圍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中國的商業銀行獲准從事以下業務：

- 吸收公眾存款；
-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 辦理國內外結算；
- 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
- 發行金融債券；
- 代理發行、代理兌付及承銷政府債券；
- 買賣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
- 從事同業拆借；
- 買賣、代理買賣外匯；
- 從事銀行卡業務；
-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
-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
- 提供保管箱服務；及
-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中國的商業銀行必須在公司章程中註明經營範圍，並將公司章程提交中國銀監會或其分支機構審批。商業銀行經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可經營外匯結售匯業務。

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

貸款

為控制與授信相關的風險，中國銀行業法規規定，商業銀行需：(i)建立嚴格統一的信用風險管理系統；(ii)對授信的各個環節制定標準運作程序，包括授予信用額度前進行盡職調查、監測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及定期編製信用評估報告；及(iii)任用合資格風險控制人員。

中國銀監會亦頒佈相應指引與措施控制關聯方貸款相關風險。請參閱「一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關聯方交易」。

中國銀監會及其他相關部門已就信貸風險頒佈相關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部份摘錄如下：

- 中國銀監會於2008年12月6日發佈《商業銀行併購貸款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根據指引建立一套業務流程和內部控制制度並在向中國銀監會報告後執行。商業銀行從事併購信貸業務須滿足以下要求：(i)有健全風險管理及有效內部控制機制；(ii)貸款損失專項準備充足率不低於100%；(iii)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iv)一般準備餘額不低於同期貸款餘額的1%；及(v)有併購貸款盡職調查及風險評估的專業團隊。該指引同時對併購相關風險評估及控制作出規定，內容涉及總體戰略風險、法律和合規風險、整合風險、運營風險以及財務風險；
- 中國銀監會於2009年7月23日發佈《固定資產貸款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應完善內部控制機制，實行貸款全流程管理，建立固定資產貸款風險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崗位制衡機制；並應依法加強貸款用途管理，健全貸款發放與支付的管理。該辦法還要求商業銀行應在合同中對控制貸款風險有重要作用的內容與借款人進行約定，並且應建立貸款質量監控制度和貸款風險預警體系；及

- 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2月12日發佈《流動資金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有效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系統監控流動資金貸款使用情況並全面瞭解客戶資料。商業銀行須採用合理、審慎的方法按客戶的業務營運測算實際資金需求，確定貸款額度不得超過客戶業務營運的實際資金需求。商業銀行亦須明文規定流動資金貸款的合法用途，特別是流動資金貸款不得用於固定資產投資和股權投資或國家禁止的用途。

此外，中國銀監會及其他相關機構已頒佈多項有關向若干特定行業和客戶提供貸款及授信的法規及規則，旨在控制中國商業銀行的信貸風險及／或實現宏觀經濟調控目標。下文概述適用於本行的部份該等法規及規則：

- 《商業銀行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制定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制度並報中國銀監會備案。當商業銀行對單一集團借款人的授信額超過商業銀行淨資本的15%時，商業銀行須採取銀團貸款、聯合貸款和貸款轉讓等措施分散風險。根據審慎監管規定，中國銀監會可調低單個商業銀行單一集團借款人授信比率；
- 《個人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一套關於授出個人貸款的有效全流程管理機制和風險限額管理系統，並規定若干個人貸款申請條件以及使用個人貸款應遵守的相關法律和政策。商業銀行須標明個人貸款的用途，不得發放無指定用途的個人貸款；
- 《項目融資業務指引》，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建立一套健全的操作流程和風險管理系統。銀行業金融機構須全面識別並評估項目建設期及運營期內的各種風險，包括政策風險、籌資風險、完工風險、產品市場風險、超出預算風險、原材料風險、運營風險、匯率風險、環境風險及其他相關風險，亦須關注借款人的償貸能力以評估技術、財務可行性及償貸來源方面的風險。另外，銀行業金融機構須要求借款人設立指定賬戶存放融資項目的所有收入，並監控該賬戶且在賬戶有異常變動時採取行動；

- 《農戶貸款管理辦法》，闡明農戶貸款的範圍並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發展農戶貸款業務，制定相關經營策略以及加強農戶貸款風險管理能力；
- 《汽車貸款管理辦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關於汽車貸款的信用評級系統和監測系統。該辦法亦規定了汽車貸款申請的若干條件。另外，自用車貸款的金額不得超過汽車價格的80%，商用車貸款的金額不得超過汽車價格的70%，二手車貸款的金額不得超過汽車價格的50%。商業銀行發放汽車貸款亦須要求借款人就所購汽車提供抵押或其他擔保；
- 《商業銀行房地產貸款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房地產貸款（包括土地儲備貸款、房地產開發貸款、個人住宅貸款及商業用房貸款）審批標準以及針對房地產貸款市場的市場風險、法律風險、操作風險的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商業銀行不得對未取得土地使用證及相關許可證的借款人發放房地產開發貸款。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定期檢查本指引的實施情況；
- 《國務院關於堅決遏制部分城市房價過快上漲的通知》，（其中包括）要求商業銀行加強房地產開發企業貸款的貸前審核與貸後管理，禁止商業銀行向擁有閒置土地或涉及土地投機活動的房地產開發商發放新的開發貸款。《國務院辦公廳關於繼續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的通知》進一步禁止商業銀行向從事囤地及價格操控等非法活動的地產商提供新開發項目貸款；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務工作的通知》，(其中包括)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按照風險可控、財務可持續的原則，積極支持符合信貸條件的棚戶區改造和保障房建設項目。對公共租賃住房和棚戶區改造的貸款期限可延長至不超過25年。銀行業金融機構在防範風險的前提下，合理配置信貸資源，支持資質良好、誠信經營的房地產企業開發建設普通商品住房，積極支持有市場前景的在建、續建項目的合理融資需求；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完善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堅決遏制部分城市房價過快上漲的通知》有關住房貸款的規定，要求所有商業銀行暫停向購買第三套及以上住房的居民家庭以及未能提供一年以上當地納稅證明或社會保險繳納證明的非本地居民發放住房貸款。該通知將貸款購買首套商業個人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到30%，而對於貸款購買第二套住房的家庭，則要求嚴格執行《國務院關於堅決遏制部分城市房價過快上漲的通知》關於首付款比例不低於50%、貸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1.1倍的規定。另外，《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做好住房金融服務加強風險管理的通知》規定，將於《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印發後發放的第二套住房貸款的首付款比例提升至不得低於60%。2014年9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銀監會發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務工作的通知》，規定對於貸款購買首套普通自住房的家庭，貸款最低首付款比例為30%，貸款利率下限為貸款基準利率的0.7倍；對擁有1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貸款購買普通商品住房，銀行業金融機構執行首套房貸款政策；在已取消或未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對擁有2套及以上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家庭，又申請貸款購買住房，銀行業金融機構應根據借款人償付能力、信用狀況等因素審慎把握並具體確定首付款比例和貸款利率水平；

- 《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貫徹〈國務院關於加強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相關事項的通知》、《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管理的指導意見》、《關於切實做好2011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工作的通知》、《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2012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須嚴格執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貸款的貸前調查、貸中核查及貸後檢查，審慎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發放貸款，採用精確的分類，並對有關貸款實施動態調整，以準確反映及評估有關貸款的風險情況。銀行業金融機構亦須統籌考慮地方政府的債務負擔以及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貸款的潛在風險及預期損失，合理計提減值損失準備並按現金流全覆蓋、基本覆蓋、半覆蓋及無覆蓋貸款計算資本充足率的風險權重。另外，《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2013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規定，各銀行須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設立貸款總額限制且不得擴大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規模，亦規定對於現金流覆蓋率低於100%或資產負債率高於80%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其貸款佔銀行全部平台貸款總額的比例不得高於上年水平，並採取措施逐步減少貸款發放，加大貸款清收力度；
- 《關於進一步做好金融服務支持重點產業調整振興和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的指導意見》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須按照《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引導產業健康發展若干意見的通知》的要求，響應國家行業政策及金融控制要求，基於區別對待原則進行授信。對於振興主要行業、達至市場准入要求且符合銀行貸款政策的企業

及項目，需及時高效授信。對於未能符合上述條件的企業及項目，則不予授信。對於產能過剩行業的項目，經嚴格審查後方可批准授信；

- 《綠色信貸指引》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須支持節能減排及環境保護，防範客戶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根據該指引，銀行業金融機構須有效識別、測量、監管及控制授信過程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設立相關風險管理系統。銀行亦須明確聲明支持綠色信貸，針對受限制行業與有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的行業制定專門的授信指引，執行靈活的差異化授信政策，實施風險管理系統。具體而言，銀行業金融機構須考慮客戶特點，全面盡職審查環境及社會風險，不得向不符合相關環境及社會表現規定的客戶授信。對於有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的客戶，銀行業金融機構須要求客戶提交環境及社會風險報告，並在貸款協議中加載有關控制該等風險的具體條款。此外，銀行業金融機構須對可能有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的客戶實施專門的貸後管理措施，及時採取適當緩釋措施，並在出現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事故時向監管機構報告；及
- 《中國銀監會關於深化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的意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金融支持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金融支持小微企業發展的實施意見》和《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做好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的指導意見》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應堅持商業可持續原則，重點支持符合國家產業和環保政策、有利於擴大就業、有償還意願和償還能力小微企業的融資需求；銀行業金融機構應在商業可持續和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主動調整信貸結構，單列年度小微企業信貸計劃。

本行遵照上述法規採取了若干規定及措施，亦進一步提高向若干特定行業及客戶提供貸款及信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能力。

外匯業務

商業銀行經營外匯業務須經中國銀監會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根據中國的反洗錢法律法規，中國的金融機構須及時向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匯報其經手的任何大額或可疑外匯交易。

證券與資產管理業務

一般情況下，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股權證券交易及承銷業務，但可從事以下業務：

- 承銷和買賣中國政府債券、金融機構債券及合資格非金融機構發行的商業債券；
- 擔任證券（包括中國政府、金融機構及其他公司實體發行的債券）交易代理；
- 為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全面資產管理顧問服務；
- 擔任大型基建項目、併購及破產重組財務顧問；及
- 擔任證券投資基金及企業年金基金等基金的託管人。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3年4月2日發佈並於同日取代《證券投資基金託管資格管理辦法》生效的《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管理辦法》，倘（其中包括）商業銀行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每年年終日的淨資產均不低於人民幣20億元，且其資本充足率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則該商業銀行可獲准從事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基金託管人須確保基金託管業務與其他業務分離並隔離基金資產。中國證監會與中國銀監會共同負責審查、核准商業銀行的託管資格並監管商業銀行的基金託管業務。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國銀監會等部門於2011年2月12日聯合發佈並於2011年5月1日取代《企業年金基金管理試行辦法》生效的《企業年金基金管理辦法》，商業銀行擔任企業年金計劃託管人須向相關監管部門報告並設立專門的基金託管部門。

保險代理業務

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承保保單，但可作為代理機構通過其分銷網絡銷售保險產品。商業銀行代理銷售保險產品須遵守中國保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則，例如，商業銀行的每個網點原則上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只能與不超過三家保險公司開展合作，銷售合作公司的保險產品；如超過三家，應向當地銀監會派出機構報告。根據中國保監會及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3月7日聯合發佈的《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監管指引》，如商業銀行從事代理保險業務，各營業網點須取得中國保監會頒發的所需牌照及商業銀行一級分行的授權，方可從事該等業務。2014年1月8日，中國保監會、中國銀監會聯合發佈《中國保監會、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規範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銷售行為的通知》，規定商業銀行應當對投保人進行需求分析與風險承受能力測評，根據評估結果推薦保險產品；商業銀行代理銷售意外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定期壽險、終身壽險、保險期間不短於10年的年金保險、保險期間不短於10年的兩全保險、財產保險（不包括財產保險公司投資型保險）、保證保險、信用保險的保費收入之和不得低於代理保險業務總保費收入的20%。

本行總行及部份分行、支行已獲得中國保監會頒發的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許可證，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尚不從事保險代理業務。今後本行若從事保險代理業務，則需要遵守上述法律法規的規定。

理財業務

2005年9月，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管理暫行辦法》。此後，中國銀監會辦公廳於2007年11月發佈《關於調整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管理有關規定的通知》，並於2009年4月28日發佈《關於進一步規範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報告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除境內個人理財業務外，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亦聯合頒佈《商業銀行開辦代客境外理財業務管理暫行辦法》（於2006年4月17日生效）允許已正式取得代客境外理財業務許可的商業銀行接受境內機構和居民個人委託在境外投資預先批准的金融產品。

根據前述辦法和通知，商業銀行發售理財計劃實行報告制。商業銀行在提供個人理財產品時亦受到若干限制。此外，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5年9月頒佈的《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須就理財業務建立分析、審核與報告制度，並向相關監管機構匯報任何重大風險管理問題。此後，中國銀監會相繼出台一系列文件進一步完善商業銀行提供個人理財服務的報告機制及風險控制。為進一步規範及監管理財產品的銷售，全面保護消費者利益，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8月頒佈《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銷售管理辦法》，要求商業銀行穩健經營並及時披露理財業務。

2013年3月25日，中國銀監會頒發《關於規範商業銀行理財業務投資運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加強對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的監管。該通知要求商業銀行為每個理財產品匹配相應的投資資產，並將理財資金投資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餘額控制在不超過(i)其理財產品餘額的35%；或(ii)其上一財政年度審計報告所列資產總值的4%（以較低者為準）。

同業業務

2014年4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下發《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銀發[2014]127號）（下稱「127號文」），就規範同業業務經營行為、加強和改善同業業務內外部管理、推動資產負債業務的規範和創新等方面作出若干要求。例如：(i)127號文逐項界定並規範了同業拆借、同業存款、同業借款、同業代付、買入返售（賣出回購）等同業投融資業務，要求金融機構開展的以投融資為核心的同業業務，應當按照各項交易的業務實質歸入上述基本類型，並針對不同類型同業業務實施分類管理；(ii)買入返售（賣出回購）業務項下的金融資產應當為銀行承兌匯票、債券、央票等在銀行間市場、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的具有合理公允價值和較高流動性的金融資產；(iii)金融機構開展買入返售（賣出回購）和同業投資業務，不得接受或提供任何直接或間接、顯性或隱性的第三方金融

機構信用擔保，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iv)金融機構同業投資應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根據所投資基礎資產的性質，準確計量風險並計提相應資本與撥備；(v)金融機構辦理同業業務，應當合理審慎確定融資期限。其中，同業借款業務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其他同業融資業務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業務到期後不得展期；(vi)單家商業銀行對單一金融機構法人的不含結算性同業存款的同業融出資金，扣除風險權重為零的資產後的淨額，不得超過該銀行一級資本的50%，單家商業銀行同業融入資金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負債總額的三分之一；及(vii)金融機構開展同業業務應建立健全相應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採用正確的會計處理方法。

2014年5月8日，中國銀監會辦公廳下發《關於規範商業銀行同業業務治理的通知》(銀監辦發[2014]140號)(下稱「140號文」)，要求商業銀行應具備與所開展同業業務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同業業務治理體系，應於2014年9月底前實現全部同業業務的專營部門制。專營部門對同業拆借、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債券、同業存單等可以通過金融交易市場進行電子化交易的同業業務，不得委託其他部門或分支機構辦理。商業銀行同業業務專營部門對不能通過金融交易市場進行電子化交易的同業業務，可以委託其他部門或分支機構代理市場營銷和詢價、項目發起和客戶關係維護等操作性事項，但是同業業務專業部門需對交易對手、金額、期限、定價、合同進行逐筆審批，並負責集中進行會計處理，全權承擔風險責任。商業銀行應建立健全同業業務授權管理體系、授信管理政策、交易對准入入機制。

本行確認，自相應生效日期起，本行同業業務符合127號文和140號文的有關規定，滿足該等規定的要求未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電子銀行業務

為了加強電子銀行風險管理和安全標準要求，2006年1月，中國銀監會頒佈《電子銀行業務管理辦法》和《電子銀行安全評估指引》。要求所有申辦電子銀行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均須具備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且主要信息管理和業務處理系統在提交申請的前一年內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此外，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均須採取安全措施以確保信息的機密性，防止未經授權使用電子銀行賬戶。

為規範商業銀行客戶信息管理行為，有效保護商業銀行客戶信息安全，2011年8月9日，中國銀監會下發《關於加強電子銀行客戶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高度重視客戶信息安全與保密工作，未經客戶對本機構授權，不得直接或間接將客戶敏感信息提供給第三方機構。電子資金轉移與支付業務應明確統一的電子銀行業務管理部門，保障業務安全、穩定和持續運行。

信用卡業務

2011年1月13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信用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規定商業銀行開展信用卡業務必須滿足的條件，包括事先獲得中國銀監會批准。商業銀行須具有有效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以監督其信用卡業務運營，並保護客戶合法權益和個人信息安全。商業銀行還應當充分向客戶披露信用卡使用相關風險，建立健全相應的投訴處理機制。

自營性投資

除投資中國政府和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合資格非金融機構發行的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和公司債券以及若干衍生產品外，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不得進行境內投資。除非經中國政府批准，否則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信託投資及證券業務，亦不得投資房地產（自用物業除外）及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和企業。

社區支行、小微支行業務

2013年12月5日，中國銀監會辦公廳下發《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中小商業銀行設立社區支行、小微支行有關事項的通知》，支持符合條件的中小商業銀行在風險可控、成本可測的前提下設立社區支行、小微支行，走特色化、差異化發展道路。社區支行、小微支行指定位於服務社區居民和小微企業的簡易型銀行網點，屬於支行的一種特殊類型，社區支行、小微支行設立應履行相關行政審批程序，實行持牌經營。此前部份銀行設立的「自助銀行+人」的諮詢型網點應規範界定為社區支行、小微支行，按照程序提出設立申請，履行准入程序。

為宣傳本行產品和服務，本行設立了若干金融便民服務站。請參閱「業務一分銷網絡－金融便民服務站」。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的意見，由於本行在金融便民服務站設置的查詢繳費機或社區智能終端不具有存款、取款的功能，且金融便民服務站不屬於本行設立的獨立營業場所，本行的金融便民服務站不屬於自助銀行，因此亦不屬於《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中小商業銀行設立社區支行、小微支行有關事項的通知》規定的應規範界定為社區支行、小微支行的「自助銀行+人」模式的諮詢型網點。

金融創新

2006年12月，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金融創新指引》，鼓勵中國的商業銀行在審慎經營的基礎上開展金融創新相關業務，包括開發新業務與產品，改進現有業務與產品，拓展業務範圍，提高成本效率和盈利能力，減少利潤對貸款業務的依賴。為鼓勵中國的商業銀行進行金融創新，中國銀監會表示會簡化新產品審批程序，提高審批效率。

產品與服務定價

貸款與存款利率

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過往一直由中國人民銀行釐定。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各商業銀行確定的貸款利率不得超出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貸款利率上下限，存款利率不得超出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存款利率上下限。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逐步放寬利率監管，在釐定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時給予銀行更大的自主權。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現行規定，中國的商業銀行可將人民幣存款的利率設定在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存款利率的120%的水平，而人民幣貸款（個人住房貸款除外）利率則由商業銀行自主確定。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人民幣貸款與存款利率的准許範圍。

	貸款 從2013年7月20日起 ⁽¹⁾	存款 從2014年11月22日起 ⁽²⁾
利率上限.....	無上限	除協議存款外， 按中國人民銀行 基準利率的120%
利率下限.....	無下限	無下限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1) 2005年3月17日至2006年8月18日，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的監管方式與大部份其他類型貸款相同。自2006年8月19日起，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下限調整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85%。自2008年10月27日起，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下限調整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70%。自2010年4月17日起，中國家庭購買第二套住房物業的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下限調整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的110%。於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了有關商業銀行提供新貸款的最低利率規定，但新的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下限仍維持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之70%。2014年9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規定對擁有1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貸款購買普通商品住房，執行首套房貸款政策。

(2) 自2004年10月29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人民幣存款利率，惟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自2012年6月8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的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進一步調整至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110%。自2014年11月22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的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進一步調整至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120%。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協議存款利率。協議存款指國內保險公司人民幣3,000萬元或以上且存期超過五年的存款，或社保基金人民幣5億元或以上且存期超過五年的存款。

監督與監管

自2008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分別調整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及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13次和12次。

下表載列2008年以來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

調整日期	六個月 或以下	六個月	一至	三至	五年以上	住房公積金貸款	
		至一年 (包括一年)	三年 (包括三年)	五年 (包括五年)		五年 或以下	五年 以上
(年利率：%)							
2008年9月16日.....	6.21	7.20	7.29	7.56	7.74	4.59	5.13
2008年10月9日.....	6.12	6.93	7.02	7.29	7.47	4.32	4.86
2008年10月30日....	6.03	6.66	6.75	7.02	7.20	4.05	4.59
2008年11月27日....	5.04	5.58	5.67	5.94	6.12	3.51	4.05
2008年12月23日....	4.86	5.31	5.40	5.76	5.94	3.33	3.87
2010年10月20日....	5.10	5.56	5.60	5.96	6.14	3.50	4.05
2010年12月26日....	5.35	5.81	5.85	6.22	6.40	3.75	4.30
2011年2月9日.....	5.60	6.06	6.10	6.45	6.60	4.00	4.50
2011年4月6日.....	5.85	6.31	6.40	6.65	6.80	4.20	4.70
2011年7月7日.....	6.10	6.56	6.65	6.90	7.05	4.45	4.90
2012年6月8日.....	5.85	6.31	6.40	6.65	6.80	4.20	4.70
2012年7月6日.....	5.60	6.00	6.15	6.40	6.55	4.00	4.50
2014年11月22日....	5.60	5.60	6.00	6.00	6.15	3.75	4.25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下表載列2008年以來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調整日期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兩年	三年	五年
				(年利率：%)			
2008年10月9日...	0.72	3.15	3.51	3.87	4.41	5.13	5.58
2008年10月30日...	0.72	2.88	3.24	3.60	4.14	4.77	5.13
2008年11月27日...	0.36	1.98	2.25	2.52	3.06	3.60	3.87
2008年12月23日...	0.36	1.71	1.98	2.25	2.79	3.33	3.60
2010年10月20日...	0.36	1.91	2.20	2.50	3.25	3.85	4.20
2010年12月26日...	0.36	2.25	2.50	2.75	3.55	4.15	4.55
2011年2月9日.....	0.40	2.60	2.80	3.00	3.90	4.50	5.00
2011年4月6日.....	0.50	2.85	3.05	3.25	4.15	4.75	5.25
2011年7月7日.....	0.50	3.10	3.30	3.50	4.40	5.00	5.50
2012年6月8日.....	0.40	2.85	3.05	3.25	4.10	4.65	5.10
2012年7月6日.....	0.35	2.60	2.80	3.00	3.75	4.25	4.75
2014年11月22日...	0.35	2.35	2.55	2.75	3.35	4.00	不適用 ⁽¹⁾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1) 自2014年11月22日起，中國人民銀行不再公佈五年期定期存款基準利率。

中國人民銀行一般不管制外幣貸款及存款的利率，惟金額低於3百萬美元（或等值貨幣）的一年期或以內美元、港元、日圓或歐元外幣存款的最高利率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小額外幣短期存款基準利率。

商業銀行的貼現利率過往一直基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再貼現利率釐定。中國人民銀行對商業銀行再貼現利率自2008年11月27日起執行年利率2.97%，後於2008年12月23日下調為1.80%，再於2010年12月26日上調為2.25%。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3年7月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的通知》，自2013年7月20日起，商業銀行已可自主決定貼現利率。

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產品和服務定價

為在以市場為導向的原則下提高銀行業服務水平以及提升行業社會責任，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發改委於2011年3月9日聯合頒佈《關於銀行業金融機構免除部分服務收費的通知》，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自2011年7月1日起免除人民幣個人賬戶34項收費項目。為進一步規範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收費項目，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1月20日頒發《關於整治銀行業金融機構不規範經營的通知》，明文禁止銀行業金融機構在對信貸業務收費項目中的若干行為，並要求提高定價透明度。根據中國銀監會及國家發改委於2014年2月14日聯合發佈的《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辦法》(於2014年8月1日生效)，除實行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的服務價格以外，商業銀行服務價格實行市場調節價。商業銀行提高及設立新的實行市場調節價的服務價格，應當至少於實行前3個月按照本辦法規定進行公示。

法定存款準備金

商業銀行須提撥存款總額的一定比例存至中國人民銀行的賬戶作為存款準備金，保證在客戶提款時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目前，城市商業銀行須按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將存款準備金保持在人民幣存款總額的18%。

監督與監管

下表載列2008年以來本行適用的人民幣法定存款準備金率。本行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由2012年5月19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中國人民銀行並未對本行適用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作出進一步調整。

調整日期	存款準備金率
	(%)
2008年1月25日	15.0
2008年3月25日	15.5
2008年4月25日	16.0
2008年5月20日	16.5
2008年6月15日	17.0
2008年6月25日	17.5
2008年9月25日	16.5
2008年10月15日	16.0
2008年12月5日	14.0
2008年12月25日	13.5
2010年1月18日	14.0
2010年2月25日	14.5
2010年5月10日	15.0
2010年11月16日	15.5
2010年11月29日	16.0
2010年12月20日	16.5
2011年1月20日	17.0
2011年2月24日	17.5
2011年3月25日	18.0
2011年4月21日	18.5
2011年5月18日	19.0
2011年6月20日	19.5
2011年12月5日	19.0
2012年2月24日	18.5
2012年5月18日	18.0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2014年以來，為進一步有針對性地加強對「三農」和小微企業的金融支持，中國人民銀行分別於2014年4月25日及6月16日定向降低存款準備金率。從2014年4月25日起下調縣域農村商業銀行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率2個百分點，下調縣域農村合作銀行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率0.5個百分點。從2014年6月16日起，對符合審慎經營要求且「三農」和小微企業貸款達到一定比例的商業銀行（不含2014年4月25日已下調過準備金率的機構）下調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率0.5個百分點。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

2004年3月1日前，商業銀行須保持的最低資本充足率為8%，最低核心資本充足率為4%，兩項比率均根據中國銀監會要求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資本} - \text{資本扣除項}}{\text{資產負債表內外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text{核心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資本} - \text{核心資本扣除項}}{\text{資產負債表內外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資本充足辦法。該辦法於2004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於2013年1月1日起被資本管理辦法取代。2013年1月1日前，本行須遵守資本充足辦法。儘管資本管理辦法並無修改原有的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及核心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4%的規定，其修訂了多種資產的風險權重並對資本構成作出了調整。此外，根據資本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計算資本充足率前，須就多項減值損失（包括與貸款有關者）計提充足準備金。該等修訂對資本充足水平作出了更為嚴格的要求。

按照資本充足辦法，資本充足率根據中國銀監會要求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資本} - \text{資本扣除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 12.5 \times \text{市場風險資本}} \times 100\%$$

$$\text{核心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資本} - \text{核心資本扣除}}{\text{風險加權資產} + 12.5 \times \text{市場風險資本}} \times 100\%$$

在前述公式中：

資本	包括核心資本和附屬資本。
核心資本	包括實收資本或普通股、資本公積、盈餘公積、未分配利潤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資本	包括不超過70%的重估儲備、一般準備、優先股、合資格可轉換債券、合資格長期次級債務、合資格混合資本債券及公允價值變動。 (計入所有者權益的可供出售債券公允價值不超過50%的增加或會按附屬資本計算；公允價值的任何減少應自附屬資本悉數扣除。計算資本充足率時，商業銀行應將計入資本公積的可供出售債券的公允價值從核心資本轉入附屬資本。)
資本扣除項	包括商譽、對未併表金融機構的資本投資及對非銀行金融機構及企業的股權投資與對非自用不動產的資本投資。
核心資本扣除項	包括商譽、對未併表金融機構的資本投資的50%及對非銀行金融機構及企業的股權投資的50%及對非自用不動產的資本投資的50%。
風險加權資產	指經考慮風險緩釋因素，按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價值乘以各自的風險權重計算的資產。

市場風險資本 指銀行就與資產有關的市場風險而計提的資本。交易賬戶總頭寸高於表內外總資產的10%或超過人民幣85億元的商業銀行，須計提市場風險資本。

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頒佈了資本管理辦法，借鑒巴塞爾協議III建立了新的資本充足率監管體系，以取代資本充足辦法。資本管理辦法已於2013年1月1日生效。具體而言，資本管理辦法建立了統一全面的資本充足率監管體系，重新定義了資本，擴大了資本覆蓋風險範圍，強調商業銀行資本充足水平的科學分類、差異監管，並為商業銀行新資本充足率達標提供了過渡期。

按照資本管理辦法，資本充足率根據中國銀監會要求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總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減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text{一級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一級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減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text{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一級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減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在前述公式中：

總資本 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

一級資本 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和其他一級資本。

核心一級資本 包括實收資本或普通股、資本公積、盈餘公積、一般風險準備、未分配利潤、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份。

監督與監管

其他一級資本	包括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份。
二級資本	包括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超額損失準備以及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份。
對應資本扣減項	指商業銀行在計算各級資本充足率時應分別扣減的項目。
風險加權資產	包括信用風險加權資產、市場風險加權資產和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商業銀行可以採用權重法或內部評級法計量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為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12.5倍。市場風險資本計量應覆蓋商業銀行交易賬戶中的利率風險和股票風險，以及全部匯率風險和商品風險。商業銀行可以採用標準法或內部模型法計量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為操作風險資本要求的12.5倍。商業銀行可以採用基本指標法、標準法或高級計量法計量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下表列明在資本管理辦法下採用權重法計量信用風險加權資產時各種資產的風險權重。

項目	風險權重
a. 現金類資產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
b. 對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的債權	
i. 對中國中央政府的債權	0%
ii. 對中國人民銀行的債權	0%
iii. 對信用評級為AA- (含AA-)以上的國家或地區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¹⁾	0%

監督與監管

項目	風險權重
iv. 對信用評級為AA-以下，A-（含A-）以上的國家或地區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¹⁾	20%
v. 對信用評級為A-以下，BBB-（含BBB-）以上的國家或地區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¹⁾	50%
vi. 對信用評級為BBB-以下，B-（含B-）以上的國家或地區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¹⁾	100%
vii. 對信用評級為B-以下的國家或地區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¹⁾	150%
viii. 對未評級的國家或地區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100%
c. 對中國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20%
d. 對中國金融機構的債權	
i. 對政策性銀行的債權（不包括次級債權）	0%
ii. 對中國中央政府投資的資產管理公司的債權	
1. 資產管理公司為收購國有銀行不良貸款而定向發行的債券的債權	0%
2. 對資產管理公司的其他債權	100%
iii. 對中國商業銀行的債權（不包括次級債權）	
1. 原始期限3個月以內	20%
2. 原始期限3個月以上	25%
iv. 對中國商業銀行次級債權（未扣除部份）	100%
v. 對中國其他金融機構的債權	100%
e. 對在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金融機構和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i. 對信用評級為AA-（含AA-）以上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業銀行或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¹⁾	25%

監督與監管

項目	風險權重
ii. 對信用評級為AA-以下，A-(含A-)以上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業銀行或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¹⁾	50%
iii. 對信用評級為A-以下，B-(含B-)以上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業銀行或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¹⁾	100%
iv. 對信用評級為B-以下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業銀行或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¹⁾	150%
v. 對信用未評級的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業銀行或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100%
vi. 對多邊開發銀行、國際清算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債權	0%
vii. 對其他金融機構的債權	100%
f. 對一般企業的債權	100%
g. 對符合標準的小型 and 微型企業的債權	75%
h. 對個人的債權	
i. 個人住房抵押貸款	50%
ii. 對已抵押房產，在購房人沒有全部歸還貸款前，商業銀行以再評估後的淨值抵押追加貸款的追加的部份	150%
iii. 對個人其他債權	75%
i. 租賃資產餘值	100%
j. 股權	
i. 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未扣除部份）	250%
ii. 被動持有的對工商企業的股權投資	400%
iii. 因政策原因並經國務院特別批准的對工商企業的股權投資	400%
iv. 對工商企業的其他股權投資	1250%
k. 非自用不動產	
i. 因行使抵押權而持有並在法律規定處分期內的非自用不動產	100%
ii. 其他非自用不動產	1250%
l. 其他資產	
i. 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未扣除部份）	250%
ii. 其他表內資產	100%

附註：

- (1) 這些評級指標準普爾的信用評級或其相等評級。

有關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

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包括最低資本要求、儲備資本要求、逆週期資本要求、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資本要求。

商業銀行各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如下最低要求：

- 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
- 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6%；及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5%。

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的基礎上計提儲備資本。儲備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2.5%，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特定情況下，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和最低儲備資本要求之上計提逆週期資本。逆週期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0%至2.5%，應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

此外，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還應當計提附加資本。附加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1%，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若國內銀行被認定為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所適用的附加資本要求不得低於巴塞爾委員會就銀行業監管實行的統一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監管機構並無制定該等系統重要性銀行標準，亦無發佈相關名單。

此外，中國銀監會有權在第二支柱框架下提出更審慎的資本要求，確保資本充分覆蓋風險，包括：

- 根據風險判斷，針對部份資產組合提出的特定資本要求；及
- 根據監督檢查結果，針對單個銀行提出的特定資本要求。

達標期限

資本管理辦法規定商業銀行應在2018年底前達到該辦法的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鼓勵有條件的商業銀行提前達標。

為確保資本管理辦法的順利實施，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11月30日頒佈《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該通知規定，2013年1月1日前，商業銀行須達到最低資本要求，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亦須滿足附加資本要求。過渡期內，逐步引入儲備資本要求(2.5%)，商業銀行應達到如下年度資本充足率要求：

銀行類別	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系統重要性銀行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一級資本充足率	7.5%	7.9%	8.3%	8.7%	9.1%	9.5%
	資本充足率	9.5%	9.9%	10.3%	10.7%	11.1%	11.5%
其他銀行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5.5%	5.9%	6.3%	6.7%	7.1%	7.5%
	一級資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資本充足率	8.5%	8.9%	9.3%	9.7%	10.1%	10.5%

註：本行屬於上表中的「其他銀行」。

此外，如果監管部門要求商業銀行計提逆週期資本或監管部門對單家銀行提出第二支柱資本要求，監管部門將同時明確達標時限，商業銀行應在規定時限內達標。

發行資本工具補充資本

自2004年6月17日起，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的《商業銀行次級債券發行管理辦法》，中國商業銀行獲准發行償還順序次於該銀行其他負債但先於該銀行股權資本的債券。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中國商業銀行可將該等次級債券納入其附屬資本中。次級債券可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以公開發售或私募方式發行。中國商業銀行不得持有由其他銀行發行的總額合計超過其核心資本20%的次級債券。中國商業銀行

發行次級債券須經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管發債資格及計入附屬資本的方式，中國人民銀行負責監管次級債券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發行和交易。

2005年12月12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商業銀行發行混合資本債券補充附屬資本有關問題的通知》，允許合格商業銀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混合資本債券，並將該等債券納入其附屬資本中。中國引入混合資本債券為商業銀行補充其附屬資本及改善資本充足率開闢了新途徑。2006年9月5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6)第11號－商業銀行發行混合資本債券的有關事宜》，明確界定混合資本債券及提出有關發行要求。

2009年10月18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完善商業銀行資本補充機制的通知》，規定發行長期次級債務以補充附屬資本時，全國性商業銀行（含國開行、國有商業銀行和股份制商業銀行）及其他商業銀行的核心資本充足率應分別不低於7%及5%。全國性商業銀行及其他商業銀行發行長期次級債務的上限不得超過其各自核心資本的25%及30%。在計算資本充足率時，於2009年7月1日後銀行購買的其他銀行發行的長期次級債務應從計入附屬資本的長期次級債務中全額扣減。

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發佈資本管理辦法，將資本充足辦法中商業銀行資本的定義（由核心資本及附屬資本構成）調整為由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構成，並提出有別於次級債務、次級債券及混合資本債券原有定義和要求的二級資本工具的合格標準。根據資本管理辦法，商業銀行2010年9月12日前發行的不合格二級資本工具，2013年1月1日之前可計入監管資本，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遞減10%，2022年1月1日起不得計入監管資本；商業銀行2010年9月12日至2013年1月1日之間發行的二級資本工具，若不含有減記或轉股條款，但滿足相關資本工具的其他合格標準，2013年1月1日之前可計入監管資本，但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遞減10%，2022年1月1日起不得計入監管資本。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11月29日頒佈《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允許及鼓勵商業銀行遵照資本管理辦法進行資本工具創新（包括二級資本工具）。根據指導意見，商業銀行於2013年1月1日後發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二級資本工具須載有規定於發生觸發事件後將有關工具減記或轉為普通股的條文。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指商業銀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中的較早發生者：(i)中國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減記或轉股，該商業銀行將無法生存；或(ii)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該商業銀行將無法生存。

2013年10月30日，中國證監會、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公司債券補充資本的指導意見》，該指導意見於2013年11月6日生效。根據該指導意見，上市或擬上市商業銀行擬發行減記債補充資本的，應當按照相關法規規定，妥善設計公司債券的相關條款，制定可行的發行方案，報中國銀監會進行資本屬性的確認，並由中國銀監會出具監管意見。

2013年11月30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對優先股的含義、優先股股東優先分配利潤及剩餘財產、優先股的回購與轉換、表決權限制及表決權恢復、優先股發行與交易等內容進行了原則性的規定。2014年3月2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就優先股股東權利的行使、上市公司發行優先股、非上市公眾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交易轉讓及登記結算、信息披露、回購與併購重組、監管措施和法律責任等作出了具體的規定。

發行小微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

2011年5月，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支持商業銀行進一步改進小企業金融服務的通知》，規定對於小企業貸款餘額佔企業貸款餘額達到一定比例的商業銀行，在滿足審慎監管要求的條件下，優先支持其發行專項用於小企業貸款的金融債。2011年10月，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支持商業銀行進一步改進小型微型企

業金融服務的補充通知》，對商業銀行發行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做進一步細化規定。

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督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本充足水平。中國銀監會通過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控考核和評估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本充足情況。商業銀行須每季度向中國銀監會匯報一次未併表的資本充足率，並每半年匯報一次併表後資本充足率。

根據資本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依據資本充足情況將商業銀行分為四類並採取相應措施，詳情如下：

類別	資本充足情況	中國銀監會的措施
第一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達到各級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商業銀行加強對資本充足率下降原因進行分析及預測；• 要求商業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及• 要求商業銀行提高風險控制能力。
第二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未達到第二支柱資本要求，但均不低於其他各級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第一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 與商業銀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進行審慎性會談；

監督與監管

類別	資本充足情況	中國銀監會的措施
<p>第三類</p>	<p>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不低於最低資本要求，但未達到其他各級資本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下發監管意見書，監管意見書內容包括：商業銀行資本管理存在的問題、擬採取的糾正措施和限期達標意見等； • 要求商業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補充計劃和限期達標計劃； • 增加對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的監督檢查頻率；及 • 要求商業銀行對特定風險領域採取風險緩釋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第一類及第二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 • 限制商業銀行分配紅利和其他收入； • 限制商業銀行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施任何形式的激勵； • 限制商業銀行進行股權投資或回購資本工具； • 限制商業銀行重要資本開支；及 • 要求商業銀行控制風險資產增長。

類別	資本充足情況	中國銀監會的措施
第四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任意一項未達到最低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 • 要求商業銀行大幅降低風險資產的規模； • 責令商業銀行停辦一切高風險資產業務； • 限制或禁止商業銀行增設新機構、開辦新業務； • 要求商業銀行對二級資本工具進行減記或轉為普通股； • 責令商業銀行更換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限制其權利； • 依法對商業銀行實行接管或者促成商業銀行的機構重組，直至予以撤銷；及 • 考慮其他外部因素及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以解決第四類商業銀行所面對的問題。

註：

(1)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屬於上述表格中的第一類銀行。

引入新槓桿要求

為補充風險資本充足率要求的效果，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6月1日頒佈《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下稱「現行辦法」)，於2012年1月1日生效並引入新槓桿要求。

根據現行辦法，商業銀行須維持不低於4%的槓桿率，而無論是否合併報表。按下列公式計算槓桿率：

$$\text{槓桿率} = \frac{\text{一級資本} - \text{一級資本扣減項}}{\text{調整後的資產負債表內資產餘額} + \text{調整後的資產負債表外資產餘額} - \text{一級資本扣減項}} \times 100\%$$

商業銀行須向中國銀監會每半年報送併表槓桿率及每季度報送未併表槓桿率。對於槓桿率低於最低監管要求的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可以採取以下監管措施：(i)要求商業銀行限期補充一級資本；(ii)要求商業銀行控制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增長速度；及(iii)要求商業銀行降低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規模。對於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為嚴重危及商業銀行穩健運行、損害存款人或其他客戶的合法權益的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可以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的規定採取相關監管措施。除上述措施外，中國銀監會亦可以依法對商業銀行給予行政處罰。

上述管理辦法亦規定，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3年底前達到槓桿率監管要求，而非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6年底前達到槓桿率監管要求。本行雖為非系統重要性銀行，但截至2013年底及2014年6月30日，本行的槓桿率均符合不低於4%的監管要求。

2014年11月20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公告，就《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徵求意見稿）》（下稱「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徵求意見稿並無對納入槓桿率計算公式的表內外資產範圍做出任何重大修訂。徵求意見稿的主要修訂及對本行的影響包括：

(a) 改變表外項目的計量方法

按照現行辦法，在計算槓桿率時，除可隨時無條件撤銷的貸款承諾以外的其他表外項目按照100%的信用轉換係數計算。徵求意見稿將前述其他表外項目的計量方法調整為根據具體項目，分別採用20%、50%或100%的信用轉換係數。

由於徵求意見稿降低了其他表外項目的信用轉換係數，一般情況下商業銀行的槓桿率水平將因此提升。誠如中國銀監會在其官方網站登載的新聞所報道，定量測算結果顯示，總體上，根據徵求意見稿，我國商業銀行的槓桿率水平將有所提升，徵求意見稿不會提高我國商業銀行的資本要求。

如徵求意見稿獲得通過並生效，由於表外項目計量方法的改變，本行預計本行的槓桿率將有所提升。

(b) 進一步明確了衍生產品和證券融資交易等敞口的計量方法

由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並無任何衍生產品，同時本行證券融資交易業務的計量方法和計量結果在此政策前後無變化，因此相關明確此類業務敞口計量方法的修訂不會對本行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本行將會持續關注相關規定的進一步變動。

(c) 對商業銀行的槓桿率披露提出了更為明確、嚴格的要求

如徵求意見稿獲得通過並生效，本行將嚴格按照徵求意見稿的規定進行信息披露。

按以上的討論，徵求意見稿的實施對本行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將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巴塞爾協議

巴塞爾資本協議（或稱為巴塞爾協議I）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或稱為巴塞爾委員會）於1988年制定，是一套銀行資本計量系統，要求銀行實施信貸風險測量框架，並將最低資本充足率定為8%。自1998年起，巴塞爾委員會相繼頒佈若干議案，以巴塞爾協議II取代巴塞爾協議I。巴塞爾協議II保留巴塞爾協議I的主要元素，包括要求銀行將總資本維持在至少相當於風險加權資產8%的一般規定，但試圖從各主要方面改善資本架構，包括(i)設立「三大支柱」框架，即「最低資本標準」為第一支柱、「監管機構的監督與監管」為第二支柱及「信息披露」為第三支柱；及(ii)實質性地修訂了資本充足率的計算方式。2008年的金融危機暴露了金融監管體系的缺陷，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因此著手推進全球金融監管改革，以進一步加強銀行業的監管、監督及風險管

理。在這一背景下，巴塞爾協議III得以起草並在2010年11月舉行的G20首爾峰會上獲准通過。2010年12月16日，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正式頒佈巴塞爾協議III。巴塞爾協議III強化微觀審慎監管與監督並增加宏觀審慎監管。微觀與宏觀審慎監督方式這兩種方式互為補充，通過提高單個銀行層面的抗衝擊能力來減低對整個系統造成衝擊的風險。具體而言，巴塞爾協議III：(i)加強了在資本來源、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比率方面的資本充足水平，要求銀行持有更多更優質的資本應對更保守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ii)引入新槓桿率作為基於風險計算的資本充足率要求的補充，以提高可在壓力時期提取的緩衝資本儲備；及(iii)新增兩項全球通用的流動性標準，以確保銀行擁有充足資金來面對危機。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資本充足辦法。中國銀監會指出資本充足辦法以巴塞爾協議I為制定基準，並已在若干方面參考巴塞爾協議II。2007年2月28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行業實施新資本協議指導意見》，要求在其他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和澳門）設有業務活躍的經營性機構、國際業務佔相當比重的大型商業銀行於2010年底前或經中國銀監會同意下不遲於2013年底開始實施巴塞爾協議II。2009年3月，中國正式加入巴塞爾委員會，並參與銀行業監督的國際標準的制定，有利於提升中國銀行業的監督技術和監督水平。

為與巴塞爾協議的改革保持一致及推動巴塞爾協議III的實施，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4月27日發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中國銀行業實施新監管標準的指導意見》，載列中國資本監管框架改革的主要目標及原則。2011年6月1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出台資本管理辦法，於2013年1月1日生效，取代資本充足辦法及上述各項指引。為增強資本監管的有效性，提升商業銀行風險管理能力及強化市場約束功能，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7月19日又進一步制定了《中央交易對手風險暴露資本計量規則》、《關於商業銀行資本構成信息披露的監管要求》、《關於商業銀行實施內部評級法的補充監管要求》以及《資本監管政策問答》四個與資本管理辦法相配套的政策文件。

在往績記錄期，本行通過多項措施優化本行資本，包括於2011年、2013年及2014年發行新股，於2011年發行次級債券及於2014年發行二級資本債券。我們還曾計劃通過A股上市募集資本。請參見「歷史及運營改革－歷史－註冊資本增加」、「歷史及運營改革－歷史－發行次級債券」和「歷史及運營改革－A股上市申請」。本行依據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77%，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77%，資本充足率為11.61%，該等指標符合中國銀監會過渡期內對資本充足率要求的規定。

我們計劃主要採取以下方式補充資本：(i)通過未分配利潤的積累持續補充核心資本；(ii)建立長效的資本補充機制，包括：計劃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擴充本行資本金，根據本行業務發展適時通過發行二級資本債券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合格資本工具，以補充資本金；及(iii)加強資本充足率的日常測算與監控，嚴格控制加權風險資產的增速，包括發展小微貸款、中間業務等業務，以使本行在過渡期內能夠持續符合有關資本充足率的規定。

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

貸款分類

目前，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中國的銀行須按照貸款五級分類制度判斷債務人及時足額償還貸款本息的可能性對貸款進行分類。五級分類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評估還款可能性的主要因素包括借款人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和影響還款能力的非財務因素等。

貸款損失準備

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分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別的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商業銀行須審慎及時地根據可能損失的合理估算計提準備。根據《銀行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減值損失準備包括一般準備、專項準備和特種準備。一般準備指根據全部未償還貸款的一定比例，就尚未識別但可能出現的損失計提的準備；專項準備指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的分類標準就個別貸款的特定損失計提準備；特種準備則指與若干國家、地區、行業或若干類別的貸款相關的特定風險計提準備。

根據《銀行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商業銀行須每季計提貸款損失一般準備，且一般準備年末餘額不低於年末未償還貸款總額的1%。指引還就各個貸款類別的專項準備計提比例提供指引：關注類貸款的比例為2%；次級類貸款的比例為25%；可疑類貸款的比例為50%，以及損失類貸款的比例為100%。次級和可疑類貸款的損失準備，計提比例可以上下浮動20%。商業銀行可根據特別風險因素（包括與若干行業及國家相關的風險）、風險損失概率及過往經驗計提特種準備。

根據中國銀監會2011年7月27日發佈、2012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的充足率根據貸款撥備率和撥備覆蓋率兩項指標考核，貸款撥備率及撥備覆蓋率基本標準分別為2.5%及150%。該兩項標準中的較高者為監管標準。商業銀行董事會對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負最終責任。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3年底前達標。非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6年底前達標，2016年底前未達目標，應當制定達標規劃，並向中國銀監會報告，最晚於2018年底達標。

中國銀監會對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監督

商業銀行須制定詳細的內部程序，明確規定相關部門在貸款分類、審批、審查和相關工作中的職責。此外，商業銀行須定期向中國銀監會提交有關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季度報告和年度報告。基於對以上報告的審查，中國銀監會可要求商業銀行解釋其貸款分類及貸款損失準備水平的任何重大變化，或展開進一步檢查。根據於2012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對於商業銀行中貸款損失準備連續三個月低於監管標準的，中國銀監會可向其發出風險提示，並提出整改要求；連續六個月低於監管標準的，中國銀監會可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的規定，採取相應監管措施。

貸款核銷

根據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和財政部頒佈的法規，商業銀行須建立嚴格的貸款損失核銷審計及審批制度。貸款需要達到財政部規定標準才能核銷。貸款核銷確認的損失可以扣稅，但必須經稅務機關審查及審批，以確定該貸款核銷是否符合財政部的標準。

不良資產批量轉讓

2012年1月18日，財政部和中國銀監會發佈了《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規定金融企業可以將其在經營中形成的不良信貸資產和非信貸資產批量轉讓，可轉讓資產主要包括：按規定程序和標準認定為次級、可疑、損失類的貸款；已核銷的賬銷案存資產；抵債資產以及其他不良資產。

減值損失的準備及法定一般準備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金融企業呆賬準備提取管理辦法》及其後頒佈的《關於呆賬準備提取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金融機構須維持充足的減值損失準備。此外，金融機構還須計提法定一般準備，以覆蓋未識別的潛在減值損失。金融機構在釐定法定一般準備水平時，須評估資產的風險情況。原則上，該水平不應低於各金融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在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前風險資產總額的1%。金融機構若未計提充足的減值損失準備及法定一般準備，則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2012年3月30日，財政部頒佈《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於2012年7月1日生效，並廢除《金融企業呆賬準備提取管理辦法》。根據《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法定一般準備提高至不低於資產負債表日風險資產總額的1.5%。金融機構可採用內部模型法或標準法計算潛在風險估計值，以計提法定一般準備。已採納標準法計算法定一般儲備的金融企業應暫時採用以下信貸資產標準風險系數：正常類貸款為1.5%，關注類貸款為3%，次級類貸款為30%，可疑類貸款為60%，以及損失類貸款為100%。若金融企業一般準備餘額佔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比例難以一次性達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則上不得超過5年。

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中國銀監會頒佈的核心指標（試行）於2006年1月1日生效。

下表列示核心指標（試行）要求的比率計算的本行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的比率情況。

監督與監管

風險水平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要求	本行的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6月30日 2014年
			(%)				
風險水平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比率 ⁽¹⁾	人民幣	≥25	43.37	48.08	49.11	54.65
		外幣		100.44	136.85	128.08	26.90
		核心負債比率 ⁽²⁾	≥60	68.37	60.02	60.71	53.32
		流動性缺口率 ⁽³⁾	≥-10	0.97	0.72	0.53	0.51
信用風險....	不良資產率 ⁽⁴⁾		≤4	0.31	0.21	0.19	0.16
		不良貸款率 ⁽⁵⁾	≤5	0.63	0.54	0.46	0.44
	單一集團客戶 信貸風險 ⁽⁶⁾		≤15	8.31	9.81	13.06	8.76
		單一借款人 貸款風險 ⁽⁷⁾	≤10	6.23	8.18	6.44	5.54
		關聯方整體 信貸風險 ⁽⁸⁾	≤50	21.31	20.15	15.79	13.37
市場風險....	累積外匯 敞口比率 ⁽⁹⁾		≤20	1.43	0.19	0.21	0.24
風險抵補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率 ⁽¹⁰⁾		≤45	23.97	20.80	19.00	21.17
		平均總資產 回報率 ⁽¹¹⁾	≥0.6	1.24	1.31	1.46	1.25
	平均權益 回報率 ⁽¹²⁾		≥11	28.47	26.98	27.06	21.29
撥備充足....	資產減值 準備充足率 ⁽¹³⁾		>100	120	186.47	281.1	268.92
		貸款準備 充足率 ⁽¹⁴⁾	>100	120	186.24	292	238.90
資本充足....	資本充足率 ⁽¹⁵⁾		≥8	12.02	11.92	11.17	11.61
		核心資本 充足率	≥4	8.92	9.39	10.07	9.77

按以下方式計算：

- (1) 流動性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流動資產包括現金、黃金、超額存款準備金、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出和存放軋差後資產方淨額、一個月內到期的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合格貸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債券投資、可在國內外二級市場上隨時變現的債券投資和其他一個月內到期可變現的資產（剔除其中的不良資產）。流動負債包括：活期存款（不含財政性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含財政性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出和存放軋差後負債方淨額、一個月內到期的已發行債券、一個月內到期的應付利息及各項應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中國人民銀行借款和其他一個月內到期的負債。

- (2) 核心負債比率=核心負債／總負債×100%。核心負債指距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上的定期存款和已發行債券以及活期存款的50%的總額。總負債是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資產負債表中的負債總額。
- (3) 流動性缺口率=流動性缺口／90天或以內到期的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100%。流動性缺口為90天或以內到期的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減去90天或以內到期的資產負債表內外負債的金額。
- (4) 不良資產率=不良信用風險資產／信用風險資產×100%。不良信用風險資產包括不良貸款和其他分類為不良類別的信用風險資產，貸款以外的信用風險資產將根據相關的中國銀監會規則分類。
- (5) 不良貸款率=不良貸款額／各項貸款×100%。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制定的五級貸款分類制度，不良貸款指次級類貸款、可疑類貸款和損失類貸款。
- (6) 單一集團客戶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集團客戶授信總額／資本淨額×100%。最大一家集團客戶指期末授信總額最高的一家集團客戶。
- (7) 單一客戶貸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戶貸款總額／資本淨額×100%。最大一家客戶是指期末各項未償貸款額最高的一家客戶。
- (8) 全部關聯度=全部關聯方授信總額／資本淨額×100%。關聯方指《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所界定的相關方。全部關聯方授信總額是指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扣除保證金存款以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中國國債金額。
- (9) 累計外匯敞口頭寸比率=累計外匯敞口頭寸／資本淨額×100%。累計外匯敞口頭寸為匯率敏感性外匯資產減去匯率敏感性外匯負債的餘額。
- (10) 成本收入比率=營業費用／營業收入×100%。
- (11) 資產利潤率=淨利潤／資產平均餘額×100%。
- (12) 資本利潤率=淨利潤／股東權益平均餘額×100%。
- (13) 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信用風險資產實際計提準備／信用風險資產應提準備×100%。
- (14) 貸款損失準備充足率=貸款實際計提準備／貸款應提準備×100%。
- (15) 資本充足率=(資本－資本扣除項)／(風險加權資產+12.5×市場風險資本)。核心資本充足率=(核心資本－核心資本扣除項)／(風險加權資產+12.5×市場風險資本)。自2013年起，本行同時按照資本管理辦法的規定，計算並披露資本充足率。資本管理辦法下，資本充足率=(總資本－對應資本扣除項)／風險加權資產；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對應資本扣除項)／風險加權資產；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核心一級資本－對應資本扣除項)／風險加權資產。按照資本管理辦法下的計算，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的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1.61%、9.77%及9.77%。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的核心負債比率為53.32%，並未滿足核心指標（試行）規定的60%或以上的合格標準。此乃主要由於本行融入資金渠道多元化，非存款同業負債在本行總負債中佔比持續提高，全部核心存款總額僅佔本行總負債的69.68%。此外，本行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流動性缺口率為0.51%，人民幣流動性比率為54.65%，可以滿足核心指標（試行）規定的要求。為符合核心負債比率規定，本行計劃(1)加強本行的存款營銷工作以增加本行核心負債；及(2)在經營中逐步調整負債結構，降低本行非存款負債所佔比重。本行預期於2015年年底前符合核心負債比率的監管要求。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核心指標（試行）並無就未遵守當中所載核心負債比率訂明任何處罰。誠如核心指標（試行）所述，核心指標（試行）中所載各項風險監管核心指標是評價、監測和預警商業銀行風險的參照體系，但除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另有規定外，核心指標不作為行政處罰的直接依據。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監會令2014年第2號），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指標分為合規性的監管指標和用於分析、評估流動性風險的監測參考指標，而核心負債比率屬於流動性風險監測參考指標。而且，未能達到核心負債比率並不必然導致任何直接、重大的流動性風險。因此，本行過往未遵守核心負債比率並未導致、且預期不會導致任何針對本行的處罰或在其他方面對本行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根據核心指標（試行），中國銀監會可依據其對商業銀行所提供數據的分析向相關銀行發起誠勉談話或發出風險提示。因此，未遵守監管比率規定的商業銀行或須受中國銀監會誠勉談話或收到其風險提示之規限。本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收到任何中國銀監會發起誠勉談話的通知或其風險提示。通常情況下，中國銀監會不會因商業銀行未滿足個別流動性風險比率的規定而對其商業活動實施限制或要求銀行調整特定資產或負債規模。因此，本行認為，本行不符合核心負債比率不會對本行財務表現造成直接不利影響。

此外，在未有為這些比率提供監管規定的情況下，核心指標（試行）界定了若干其他比率，包括相關利率風險敏感度、操作風險及貸款遷徙率等方面的比率。中國銀監會可能會在日後為這些比率制定監管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核心負債比率外，本行均滿足有關核心指標（試行）的比例要求。此外，《中國商業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存貸比不得超過75%。截至2011年、2012年與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本行存貸比分別為57.37%、54.87%、50.75%及49.92%。本行承諾於上市後在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披露任何不符合監管規定的事宜。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公司治理

中國公司法、《中國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公司治理提出了明確的要求。其中，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7月19日發佈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應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系統並具備清晰的管治架構，明確劃分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之間的管理和監督權力、職能及責任；遵循各治理主體獨立運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協調運轉的原則，建立合理的激勵、約束機制，科學、高效地決策、執行和監督。

就董事會人員構成而言，根據中國銀監會頒發的《股份制商業銀行董事會盡職指引（試行）》，商業銀行的註冊資本超逾人民幣10億元，則須聘任至少三名獨立董事。就監事會人員構成而言，根據中國銀監會頒發的《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中職工監事或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應低於三分之一。此外，《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規定商業銀行的董事會應有至少兩名獨立董事，監事會中至少應有兩名外部監事。根據《商業銀行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商業銀行應按照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對其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評估。根據《商業銀行穩健薪酬監管指引》，商業銀行應制定與人才培養、風險控制相適應的薪酬機制。

內部控制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發佈的《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商業銀行須建立內部控制措施，確保對業務活動進行有效的風險管理。中國商業銀行也須設立風險管理部門以制定及實施風險管理的制度、方法及程序。此外，還須建立內部審計部門，對各個部門、崗位及各項業務獨立實施全面的監督及評價。

2006年6月，中國銀監會發佈《銀行業金融機構內部審計指引》(自2006年7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指引，商業銀行董事會應下設審計委員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且多數成員應為非執行董事。銀行還須成立內部審計部門，由符合專業資格的員工組成，原則上按銀行員工總人數的1%配備。該指引載明內部審計部門的範圍要求。銀行每年須對每一營業單位的風險至少進行一次評估，每兩年須對每一營業單位至少進行一次內部審計。本行執行內部審計職能的員工人數建立在風險管理需求的基礎上。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有60名內部審計員工，佔本行員工總數1.6%。

2008年5月22日，財政部、中國銀監會、審計署、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聯合下發《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自2009年7月1日起生效)，要求企業應制定並組織實施內部控制制度，運用信息技術加強內部控制，並建立與其經營管理相適應的信息系統等。

根據中國銀監會2013年7月19日發佈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須建立健全內部控制責任制，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分級負責，並對內部控制失效造成的重大損失承擔責任。此外，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和制度，履行內部控制監督職責。商業銀行應當設立相對獨立的內部控制監督與評價部門，該部門應當對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和執行情況進行有效監督與評價，並可以直接向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報告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及執行情況。

信息披露要求

根據中國銀監會先後於2007年7月3日及2013年7月19日發佈並實施的《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和《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中國商業銀行需要在每個會計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刊發年度報告（含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披露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商業銀行董事會負責商業銀行的信息披露，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報告、臨時報告以及其他相關資料。商業銀行應當通過年報、互聯網站等方式披露信息，方便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及時獲取所披露的信息。上市銀行在信息披露方面應同時滿足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

關聯方交易

2004年4月，中國銀監會發佈了《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對中國商業銀行的關聯方交易作出嚴格及詳細的規定。該等辦法要求中國商業銀行在進行關聯方交易時須遵守誠實及公平的原則。中國商業銀行不得提供無擔保貸款予關聯方。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商業銀行須按照商業原則及以不優於與非關聯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條款進行關聯方交易。

該辦法亦對關聯方的認定標準、關聯方交易的形式與內容、以及關聯方交易需遵守的程序與原則等作出了詳細的規定。

根據該辦法，商業銀行須於各季度向中國銀監會提交關於其關聯方交易的情況報告，並於其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相關關聯方及關聯方交易的事宜。此外，商業銀行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方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作出專項報告。中國銀監會有權對相關銀行及／或關聯方採取相關措施，包括責令改正違規行為、限制股東權利、責令股東轉讓股權、責令調整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罰款。

本行已設立本行董事會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並根據該辦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採納相關關聯方交易的審批程序。此外，本行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就關聯方交易的審批採納逐級審批制度，並於本行的《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制定了相關的審批規定。

風險管理

中國銀監會自成立以來，除對於若干指定行業及客戶的貸款及信貸相關指引和實施巴塞爾協議的相關辦法外，已發佈多項風險管理指引及規則，包括操作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合規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及監管評級系統等，以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管理。對於若干指定行業及客戶的貸款及信貸相關指引和實施巴塞爾協議的相關辦法，請參閱「一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貸款」及「一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引入新杠杆要求－巴塞爾協議」。中國銀監會亦頒佈核心指標（試行）作為監督中國商業銀行風險管理的基礎。中國銀監會已於核心指標（試行）中設立了若干風險水平類和風險準備模擬率，並預期將制定若干與降低風險相關的比率，以評價和監測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請參閱「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一節。中國銀監會通過非現場監管定期收集數據以分析該等指針，及時評估並提前作出風險預警。

操作風險管理

2005年3月22日，中國銀監會印發《關於加大防範操作風險工作力度的通知》，以進一步增強中國商業銀行識別、管理及控制操作風險的能力。根據該通知，商業銀行須特別為管理及控制操作風險制定內部政策及程序。銀行內部審計部門及業務營運部門須不時對銀行的業務經營進行獨立及專項審核及審查，並對涉及較高程度操作風險的業務領域進行持續審核及審查。此外，商業銀行的總行須評估有關操作風險的內部政策及程序的實施及遵守情況。

此外，該通知載列有關包括以下方面的詳細規定：建立負責業務經營的基層主管定期轉崗輪調和強制性休假的制度；建立促進員工全面遵守適用法規以及內部規則及政策的制度；加強中國商業銀行與其客戶賬戶餘額的定期核對；加強銀行內部賬務的及時核對；實施記賬崗位與對賬崗位的人員分離；及建立嚴格控制及管理印章、密押與憑證制度。

此外，於2007年5月14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操作風險管理指引》，以加強中國商業銀行風險管理能力。該指引主要規定了（其中包括）董事會的監督控制、高級管理層的職責、適當的組織架構和操作風險管理政策、方法和程序及計提操作風險所需資本的規定。該等政策和程序應報中國銀監會備案。對於發生重大操作風險事件且未在規定時限內採取有效整改措施的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將採取相關監管措施。

市場風險管理

2004年12月29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指引》，並於2005年3月1日生效，借此加強中國商業銀行的市場風險管理。該等指引規定了（其中包括）：(i)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監督市場風險管理方面的責任；(ii)市場風險管理的政策及程序；(iii)市場風險的識別、量化、監測及控制；(iv)內部控制及外部審計的責任；及(v)適當的市場風險資本分配機制。根據該指引，商業銀行須制定正式書面政策及程序管理市場風險。

此外，資本管理辦法規定了商業銀行在使用內部模型計量市場風險資本時應遵守的基本標準、審批程序及其他規定。

合規風險管理

為加強商業銀行的合規風險管理及維持中國商業銀行營運的安全性及穩定性，中國銀監會於2006年10月20日發佈《商業銀行合規風險管理指引》，明確了中國商業銀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合規風險管理方面的職責，規範了合規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並載明銀行風險管理的監管機制。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加強中國商業銀行的流動性風險管理並保持經營安全穩定，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2月印發了《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監管的通知》，引入新的流動性風險計量指數，如流動性覆蓋率及新的淨穩定資金比率，並規定中國商業銀行須加強流動性風險的計量和管理，優化資產負債配置，減少期限結構不匹配及降低流動性缺口的可能性和影響。

此外，中國銀監會於2014年1月17日發佈《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監會令2014年第2號），於2014年3月1日開始生效，主要規定（其中包括）：(1)商業銀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監事會及負責流行性風險管理的專門內部部門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2)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策略、政策及程序；(3)流動性風險的識別、計量、監督與控制；及(4)流動性覆蓋率、存貸比及流動性比例的計算方法，亦規定中國商業銀行的流動性覆蓋率須於2018年達至100%。根據該辦法，中國銀監會應當運用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和監測參考指標，對商業銀行的流動性風險水平及其管理狀況實施監督管理。其中，存貸比和流動性比例為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而流動性缺口率及核心負債比率等為流動性風險監測參考指標。2014年6月30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調整商業銀行存貸比計算口徑的通知》，規定自2014年7月1日起，對存貸比計算口徑進行調整。

其他方面的風險管理

除上述者外，中國銀監會頒佈了若干其他風險管理指引，包括《商業銀行聲譽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指引》和《銀行業金融機構國別風險管理指引》等，以強化商業銀行在該等領域的風險管理。

2014年9月11日，中國銀監會辦公廳、財政部辦公廳、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聯合下發《關於加強商業銀行存款偏離度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設立存款偏離度指標，約束存款「沖時點」行為，月末存款偏離度不得超過3%， $\text{月末存款偏離度} = (\text{月末最後一日各項存款} - \text{本月日均存款}) / \text{本月日均存款} * 100\%$ 。

監管評級系統

中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均須接受中國銀監會根據試行監管評級系統進行的評估。根據該系統，股份制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率、資產質量、管理質量、盈利能力、流動性及所面對的市場風險敞口等方面均由中國銀監會持續評估及評分。每家銀行均按其得分高低依次歸類為六種監管評級類別之一。評級結果將作為監管機構實施分類監管和依法採取監管措施的基本依據。

所有權及股東限制

相關銀行股本投資的規定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如欲收購城市商業銀行全部股本權益的5%或以上，須取得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的事先批准。城市商業銀行登記省份外所有企業如欲收購該銀行的股本權益，須取得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的事先批准。若商業銀行的任何現有股東在未事先獲得中國銀監會批准的情況下，增持股權至超過該5%限額或銀行所在省份外的任何企業成為該銀行股東，則該股東將會受到中國銀監會或其分支機構的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撤銷相關收購、退還其所得利潤（如有）及罰款。

根據《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符合若干條件的境外金融機構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後可向中國的商業銀行投資或持有其股份。然而，單個境外金融機構向銀行的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該行股本的20%。此外，若境外投資總額比例超過非上市的中資商業銀行的全部股本權益的25%，則該銀行將被視為外資銀行來監管。就上市的中資商業銀行而言，即使境外投資總額比例超過其全部股本權益的25%，該銀行仍被視為中國銀行受到監管。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發佈《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本進入銀行業的實施意見》，支持民營企業參與商業銀行增資擴股，鼓勵和引導民間資本參與城市商業銀行重組。民營企業參與城市商業銀行風險處置的，持股比例可以適當放寬至20%以上。國務院辦公廳於2013年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金融支持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鼓勵民間資本投資入股金融機構和參與金融機構重組改造，嘗試由民間資本發起設立自擔風險的民營銀行。

股東限制

《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對商業銀行的股東訂有若干其他規定。例如，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商業銀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商業銀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商業銀行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若逾期沒有達到監管要求，應當降低分紅比例甚至停止分紅，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商業銀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若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未能於到期時償還貸款餘額，在欠款期間其投票權將受到限制。

此外，中國公司法及相關中國銀監會規則及法規對商業銀行股東質押股份的能力實行若干限制。例如，商業銀行不得接受其本身股份作為質押品。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i)任何商業銀行的股東如欲將其股份作為擔保，必須向該行的董事會給予事先通知；以及(ii)商業銀行的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2013年11月，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規定除前述《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規定的內容外，商業銀行還應在章程中明確以下內容：(i)擁有本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回避；(ii)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及(iii)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的50%，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或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反洗錢法規

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規定了相關金融監管機關在反洗錢方面的責任，包括參與制定相關其監管的金融機構的反洗錢活動的規則及法規，以及要求金融機構就反洗錢建立穩健的內部控制系統。為推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的實施，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並自2007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等法規，商業銀行須建立內部反洗錢程序，以及成立獨立的反洗錢部門或指定相關部門執行其反洗錢程序。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制定並於2007年3月1日施行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一旦發現任何可疑交易或涉及大筆金額的交易，中國商業銀行須向反洗錢信息中心報告相關交易。在必要時及按照適當司法程序，中國商業銀行須就防止洗錢活動及凍結資產與政府機關合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中國人民銀行監督並現場審查商業銀行遵守反洗錢法規的情況，並對其任何違反行為實施懲罰。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共同制定並於2007年8月1日施行的《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商業銀行須建立客戶識別系統。商業銀行亦須記錄所有客戶的身份及相關各項交易的數據，以及保存個人交易紀錄及文件。

其他規定

資金使用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除非經由相關政府機關另行批准，否則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信託投資或證券投資業務，或投資於非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企業。商業銀行的資金限於以下用途：

- 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
- 票據承兌與貼現；
- 銀行同業拆借；

- 買賣政府債券；
- 買賣金融機構債券；
- 對銀行業金融機構進行投資；及
- 經由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的其他用途。

在取得中國銀監會等相關部門批准後，商業銀行資金可根據相關規定投資於境內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以及金融租賃公司等。

定期報告規定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發的《關於非現場監管信息系統2007年正式運行的通知》，銀行業金融機構按規定向銀行監管機構定期提交相關報表，包括基本財務信息、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資本充足率及其他數據。在本行需提交的報表內，資產負債表項目的數據報表、流動性比率監測表及其他類似信息須逐月提交；金融衍生業務報表、利潤表及其他類似信息須按季度提交；利率重新定價風險表每半年提交；利潤分配表及貸款質量遷徙表格及其他類似信息須按年提交。

儘管本行將會持續向監管機構遞交相關定期報告，然而鑑於(i)相關報告所載的財務信息將不會向公眾公開；及(ii)該等財務信息將不予審核，因此本行並未計劃於全球發售後以公告方式披露報告所載數據。

監管及股東批准

本行已獲股東批准籌備上市，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行的進一步資料－D.股東決議案」。

本行亦已獲籌備上市所需的一切中國監管批准，包括2014年4月3日的中國銀監會批准以及2014年11月26日的中國證監會批准。

歷史

於1997年9月10日，我們通過整合遼寧省瀋陽市33個城市信用合作社（包括瀋陽合作銀行），並由瀋陽市財政局及其他15家企業投資者出資，在中國成立名為瀋陽城市合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制商業銀行。該等33家城市信用合作社的股東（包括130家法人股東和3,502名自然人股東）連同16家新增的投資者（包括瀋陽市財政局）為我們的發起人及創始股東。我們歷史的重大里程碑式事件概括如下：

1996年11月	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籌建本行。
1997年9月	我們正式註冊成立，當時的名稱為「瀋陽城市合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6月	我們更名為「瀋陽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5月	我們發行首張借記卡，名為「玫瑰借記卡」，是國內最早發行借記卡的城市商業銀行之一。
2003年2月	我們獲批推出銀行承兌匯票業務。
2005年7月	我們發行了首張人民幣信用卡，名為「玫瑰信用卡」，是中國東北地區第一家發行信用卡的城市商業銀行，也是國內首批推出信用卡業務的城市商業銀行。
2007年1月	我們獲批開辦外匯業務。
2007年2月	我們更名為「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5月	我們的存款餘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
2007年7月	我們成立天津分行（我們首個位於遼寧省以外地區，且位於直轄市的分行），成為中國東北首個經營跨區業務的城市商業銀行。

歷史及運營改革

2009年6月	我們成立北京分行，從而在環渤海經濟圈中兩大直轄市都開展業務。
2009年12月	我們的存款餘額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
2010年10月	我們推出了新的核心業務系統，進一步整合了本行的賬務體系及清算體系，使本行信息系統更加適應總分支三級管理及跨區域經營的需要。
2011年1月	我們成立上海分行，是我們在中國長三角經濟區設立的第一家分行。
2012年11月	我們推出金融IC卡系統，以更好的保護本行及客戶的資金。
2012年11月	我們的存款餘額超過人民幣2,000億元。
2013年7月	我們在瀋陽及遼寧省內各城市、以及北京、上海、天津、長春同步推廣建設金融便民服務站。
2013年底	我們於遼寧省內14個主要城市中的10個城市實現網點全覆蓋。
2014年	本行已推出（其中包括）網上銀行及手機銀行，有效全面覆蓋電子銀行系統。
2014年9月	在中國《銀行家》雜誌發佈的《2014年中國商業銀行競爭力評價報告》中，我們在2013年度資產規模人民幣2,000億元以上的城市商業銀行綜合排名中位列第一，並被評為「最佳城商行」。

註冊資本增加

本行成立時，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6,275,200元，其中包括瀋陽市財政局及其他15家企業投資者的現金出資，出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8,873,000元，以及33家城市信用合作社的股東以該等城市信用合作社的淨資產折價出資。經多輪註冊資本增資及新股東引入，我們的註冊資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增至人民幣4,396,005,200元。我們註冊資本及股東的主要變化概括如下：

- | | |
|-------------|--|
| 1997年至2000年 | 我們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16,275,200元增至人民幣244,325,200元，主要是由於(i)瀋陽特種環保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瀋陽市財政局的額外注資以及(ii)核減於本行設立時重複計入股本的部份股份。關於以上變更的登記已在瀋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 |
| 2006年 | 我們向包括瀋陽恒信、匯寶國際及中油天寶在內的16家新的法人股東發行共2,755,680,000股新股，共籌集資金約人民幣3,516,384,000元，以補充我們的資本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於2006年6月，我們已在瀋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對該變更的登記。至此，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000,005,200元。 |
| 2008年 | 我們向包括新湖中寶在內的八家新的法人股東發行了396,000,000股新股，共籌集資金約人民幣584,000,000元，以補充我們的資本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於2008年6月，我們已在瀋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對該等註冊資本增加的登記。至此，我們的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3,396,005,200元。 |

- 2011年 為補充我們的資本及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我們向方正證券發行300,000,000股新股，共籌集資金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於2011年12月，我們於瀋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對該等註冊資本變更的登記。至此，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696,005,200元。
- 2013年至2014年 我們向五家新的法人股東，即北京兆泰、北京奧吉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大連和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長春乾源房地產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及大連液力機械有限公司發行700,000,000股新股份，共籌集資金約人民幣3,850百萬元，以補充我們的資本及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於2014年5月，我們於瀋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該等註冊資本增加的登記。至此，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396,005,200元。

不良資產的處置及核銷

為了處置歷史遺留不良貸款，根據中國銀監會批准的本行關於不良資產處置的方案，於2004年6月，在瀋陽市人民政府的協調下並經其批准，我們以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代價向獨立第三方瀋陽城建投出售總本金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不良資產，並提供瀋陽城建投相應的貸款協助其收購該不良資產。於2008年3月26日，根據瀋陽市人民政府關於繼續幫助本行處理不良資產的文件精神，本行與瀋陽城建投及瀋陽恒信訂立協議(「三方協議」)，根據三方協議，其中包括(i)本行同意向瀋陽城建投提供一筆金額為人民幣1,723百萬元的貸款(由於瀋陽城建投不承擔利息，該筆貸款歸類為「其他應收款」)(「相關款項」)，供其替換2004年收購本行不良資產的剩餘貸款，以及瀋陽城建投同意償還相關款項；(ii)瀋陽恒信同意為相關款項提供擔保；(iii)瀋陽恒信承接該等不良資產並同意以其持有的本行股權處置變現後償還相關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相關款項的餘額約為人民幣756百萬元。我們基於時間值計算出人民幣62百萬元的撥備(即相關款項的餘額及相關款項的現值)。相關款項的現值的測定乃基於相關款項預計於上市後兩年內清收完成及參考國債及存款利率而得出約4.4%的折算率。

經過本行與瀋陽城建投及瀋陽恒信商討收回相關款項餘額，於2014年10月8日，瀋陽恒信向本行不可撤銷地作出如下確認（「確認」）：(1)瀋陽恒信將繼續履行三方協議中的相關義務（包括在本行上市後將其持有的本行部份股權處置變現後償還相關款項），並於本行上市日起兩年內償還相關款項餘額；(2)除了按照中國法律相關規定自本行上市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外，瀋陽恒信持有的本行股份的處置或出售沒有任何其他法律或政策障礙，且在全額償還相關款項之前，未經我們的書面同意，瀋陽恒信不會處置所持本行股份，或在該等股份上設置任何權利負擔。因此，若瀋陽城建投未能償還相關款項餘額，瀋陽恒信將於本行上市之日起兩年內以其持有的本行部份股權處置變現後償還相關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瀋陽恒信持有本行480,000,000股內資股。截至2013年12月31日，瀋陽恒信經審計的淨資產（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為人民幣11,960百萬元，2013年度淨利潤約為人民幣537.4百萬元。基於(i)確認；(ii)瀋陽恒信的財務狀況；及(iii)瀋陽恒信所持本行內資股的價值，本行認為相關款項可以全額收回，而相關的撥備人民幣62百萬元是足夠的。

發行次級債券

於2008年11月，我們於銀行同業間債券市場發行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的十年期次級債券，按年計息，其年利率為前五年固定利率5.50%，若首個五年期屆滿時未贖回，則其後一個五年期的息率將增加2.50%。該等債券已於2013年全額贖回。

於2011年11月，為提升我們的資本充足率及優化我們的資本結構，於接獲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的批准後，我們於銀行同業間債券市場發行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00百萬元的十年期年利率為6.50%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按年計息。該等債券可於第五年屆滿時由本行酌情決定並獲取銀監會批准後全部或部份贖回。

於2014年5月，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資本充足率及優化我們的資本結構，於接獲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後，我們於銀行同業間債券市場發行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200百萬元的十年期年利率為6.18%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按年計息。該等債券可於第五年屆滿時並獲取銀監會批准後被全部或部份贖回。

A股上市申請

我們意向通過首次公開發行從資本市場融資。因此，於2010年9月，我們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我們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請且中國證監會於2010年9月正式受理上市申請。之後我們的A股上市申請處於「已受理」階段。按照中國證監會A股上市申請審核工作流程，我們的A股上市申請尚未進入中國證監會提供反饋階段，中國證監會未就我們的A股上市申請提出意見、疑慮及問題。中國證監會於2013年3月和2014年8月分別向A股上市保薦人下發兩封函件，要求就相關事項進行核查，事項包括：(i)本行年報中有關風險計量的披露是否充足；(ii)本行於1998年為某些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原信用社淨資產評估增值產生的個人所得稅及該代扣代繳是否存在糾紛或影響銀行現有股權穩定性；以及(iii)外部人員持有內部職工股的問題。我們和參與A股上市申請的相關中介機構已經對兩封函件要求調查的內容向中國證監會做出了回覆並認為我們在所有主要方面符合有關的法律和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到中國證監會對以上函件內所述事項提出的任何進一步查問。

自2008年起沒有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於A股上市。2013年以來，已有三家國內的城市商業銀行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於H股上市。基於資本市場的情況，結合我們作為商業銀行一直以來有補充資本金的需求，所以本行決定選擇H股上市。我們選擇H股上市並非因為中國證監會對我們的A股上市申請有任何不利發現或遭中國證監會拒絕我們的A股上市申請，而是由於本行考慮到資本市場的情況且有補充資本金的需要。任何監管機構均未要求我們申請A股上市之前必須先補充資本。我們已於2014年10月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了H股上市申請，於2014年11月，我們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中止A股上市審查申請，而中國證監會亦已批准該申請。於2014年11月26日，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的全球發售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此外，除非我們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H股上市後，若董事會認為未來適合恢復中國證監會的申請程序，我們將需要提請股東大會（包括H股股東）批准。

獨家保薦人已經就上述中國證監會下發的兩封函件中的所載事項進行了以下盡職調查：(i)審閱了中國證監會網站和大量媒體的公開可獲取信息；(ii)審閱了本行A股上市申請的招股說明書草稿；(iii)審閱了前述兩封函件；(iv)審閱了本行A股上市申請保

薦人對中國證監會的回覆；(v)審閱了本行A股上市申請的法律顧問和審計師的意見；以及(vi)與本行及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亦為本行A股上市申請法律顧問）討論了相關事項。

基於以上討論，獨家保薦人認為，儘管獨家保薦人並非本行的A股上市申請保薦人，但並無事項提起獨家保薦人注意，使得其認為該等事項將會造成中國證監會對本行A股上市申請的駁回或是對本行在相關聯交所上市的適格性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48家法人股東及3,321名個人股東，彼等分別合共持有本行約97.23%及2.77%的股份。瀋陽恒信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緊隨全球發售前持有10.92%的本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不少於5%本行股份的股東共有六家，其合共持有本行45.71%的股權。據本行董事合適查詢後確認，該6名股東乃彼此相互獨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法核實合共持有約0.12%的本行股份的33家法人股東及139名個人股東（包括該等我們無法聯絡到的人士）的所有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意見，該等無法核實的股東對本行股權架構的穩定及合法存續（包括本行舉行股東大會和派付股息等公司活動）無重大不利影響。

緊隨全球發售前

下圖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前我們的持股架構：



附註：

- (1) 瀋陽恒信由瀋陽市國資委全資控股的瀋陽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是本行的國有股東之一及本行單一最大股東。瀋陽恒信的經營範圍主要包括（但不限於）資產管理、資本運營、產業投資等。
- (2) 匯寶國際是我們的非國有法人股東之一併由北京九台集團有限公司（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李玉國及廖婧分別擁有70%及30%的股權）全資擁有。匯寶國際的經營範圍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對房產、礦山、農業、旅遊業、港口、公路建設投資管理；房地產開發及銷售；房屋租賃。
- (3) 新湖中寶是我們的非國有法人股東之一且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08）。新湖中寶的經營範圍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實業投資、百貨及投資管理等。
- (4) 方正證券是我們的非國有法人股東之一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01）。方正證券的經營範圍主要涵蓋證券、期貨、融資等。
- (5) 北京兆泰是我們的非國有法人股東之一，由穆麒茹及穆麒茹擁有70%的股權的北京兆泰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1.60%及38.50%的股權。北京兆泰的經營範圍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的投資、開發與管理等。
- (6) 中油天寶是我們的非國有法人股東之一，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劉新發、劉新林及劉新昌三人分別擁有80%、10%及10%的股權。中油天寶的經營範圍主要包括（但不限於）：金屬材料、機電設備等的批發、零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等。
- (7) 其他142位法人股東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1.52%。該等法人股東的持股比例從約0.00000909%至4.55%不等。
- (8) 3,321名個人股東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77%。該等個人股東的持股比例從約0.000001296%至0.011373962%不等。
- (9) 於2014年6月30日，我們有一家總行營業部和143家分支行。
- (10) 瀋陽瀋北富民村鎮銀行（「瀋北富民村鎮銀行」）於2009年2月9日成立。註冊地址為瀋陽市瀋北新區輝山經濟開發區明珠路1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百萬元。瀋北富民村鎮銀行的經營範圍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辦理國內付款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或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及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持有瀋北富民村鎮銀行20%的股權且為其最大股東，而瀋陽高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瀋陽瀋北興創投資有限公司、瀋陽新郵通信設備有限公司、瀋陽龍吉物流發展有限公司、瀋陽凱城房屋開發有限公司及上海晨鈺投資有限公司各持有瀋北富民村鎮銀行註冊資本的10%，並且瀋陽業喬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瀋陽蒲興禽業集團有限公司、瀋陽中油物資回收再生有限公司、李海霞、尹洪禹、王澤新及孫赫各持有瀋北富民村鎮銀

行註冊資本的6.67%、5%、4.67%、1%、1%、1%及0.67%。上述瀋北富民村鎮銀行的所有其他股東為本行的獨立第三方。自2012年6月28日起，該村鎮銀行已作為子公司合併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財務信息－財務狀況－資本來源－對子公司投資」以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於2014年5月，我們與瀋陽高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瀋陽瀋北興創投資有限公司、瀋陽新郵通信設備有限公司、瀋陽凱城房屋開發有限公司、瀋陽龍吉物流發展有限公司、瀋陽業喬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瀋陽中油物資回收再生有限公司（彼等合共持有瀋北富民村鎮銀行61.34%的股權）簽訂一份書面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確認自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的村鎮銀行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生效之日（即2012年6月28日）起已按及承諾將繼續按與本行相同投票取向就一切涉及瀋北富民村鎮銀行財務及經營政策的重大決定進行投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該一致行動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 (11) 瀋陽新民富民村鎮銀行（「新民富民村鎮銀行」）於2010年6月25日成立。註冊地址為新民遼河大街60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新民富民村鎮銀行的經營範圍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和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借記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以及代理保險業務；及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持有新民富民村鎮銀行股權的20%且為其最大的股東，而瀋陽未來置業房產開發有限公司、新民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瀋陽東方美術館、瀋陽寶辰商貿有限公司及瀋陽旭興進投資擔保有限公司各持有新民富民村鎮銀行註冊資本的10%，以及溫州新紀元教育發展有限公司、瀋陽明華房屋開發有限公司、鄒清梅、張海岩、張星南及葛林各持有新民富民村鎮銀行註冊資本的5%。上述新民富民村鎮銀行的所有其他股東為本行的獨立第三方。自2012年6月28日起，該村鎮銀行已作為子公司合併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財務信息－財務狀況－資本來源－對子公司投資」以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於2014年5月，我們與瀋陽未來置業房產開發有限公司、新民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瀋陽旭興進投資擔保有限公司、瀋陽明華房屋開發有限公司、鄒清梅、張海岩、張星南及葛林（彼等合共持有新民富民村鎮銀行的55%的股權）簽訂一份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確認自2012年第三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修訂後的村鎮銀行公司章程生效之日（即2012年6月28日）起已按及承諾將繼續按與本行相同投票取向就一切涉及新民富民村鎮銀行財務及經營政策的重大決定進行投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該一致行動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 (12) 瀋陽法庫富民村鎮銀行（「法庫富民村鎮銀行」）於2010年10月26日成立。註冊地址為法庫縣法庫鎮團結街。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法庫富民村鎮銀行的經營範圍包括吸收公

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和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借記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以及代理保險業務；及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持有法庫富民村鎮銀行股權的20%且為其最大股東，而法庫縣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瀋陽嘉實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瀋陽渾南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瀋陽市雨田實驗中學、遼寧艾格爾投資有限公司、瀋陽奧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各持有法庫富民村鎮銀行註冊資本的10%且陳燕虹、董濤、陳鹿林及高洪靜各持有法庫富民村鎮銀行註冊資本的5%。上述法庫富民村鎮銀行的所有其他股東為本行的獨立第三方。自2012年6月28日起，該村鎮銀行已作為子公司合併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財務信息－財務狀況－資本來源－對子公司投資」以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於2014年5月，我們與法庫縣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瀋陽市雨田實驗中學、瀋陽奧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陳燕虹、董濤、陳鹿林及高洪靜（彼等合共持有法庫富民村鎮銀行50%的股權）簽訂一份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確認自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修訂後的村鎮銀行公司章程生效之日（即2012年6月28日）起已按及承諾將繼續按本行相同投票取向就一切涉及法庫富民村鎮銀行財務及經營政策的重大決定進行投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該一致行動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 (13) 瀋陽遼中富民村鎮銀行（「遼中富民村鎮銀行」）於2010年11月26日成立，註冊地址為遼中縣遼中鎮政府路140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遼中富民村鎮銀行的經營範圍為許可該機構經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規定批准的業務，經營範圍以批准文件所列的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持有遼中富民村鎮銀行股權的20%且為其最大股東，而瀋陽祥潤經貿有限公司、大連保稅區皇廷石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瀋陽近海中強投資有限公司及瀋陽市國際物流發展有限公司各持有遼中富民村鎮銀行註冊資本10%且涂振凱、王影、王曉明、王野、沈思偉、李長虹、陳焯天及王德庫各持有遼中富民村鎮銀行註冊資本的5%。上述遼中富民村鎮銀行的所有其他股東為本行的獨立第三方。自2012年6月28日起，該村鎮銀行已作為子公司合併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財務信息－財務狀況－資本來源－對子公司投資」以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於2014年5月，我們與瀋陽祥潤經貿有限公司、大連保稅區皇廷石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瀋陽國際物流發展有限公司、涂振凱、王影、王曉明、王野、沈思偉、李長虹、陳焯天及王德庫（彼等合共持有遼中富民村鎮銀行70%的股權）簽訂一份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確認自2012年第三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修訂後的村鎮銀行公司章程生效之日（即2012年6月28日）起已按及承諾將繼續按與本行相同投票取向就一切涉及遼中富民村鎮銀行財務及經營政策的重大決定進行投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該一致行動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 (14) 寧波江北富民村鎮銀行（「江北富民村鎮銀行」）於2011年8月17日成立。註冊地址為寧波市江北區慈城鎮民權路18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江北富民村鎮銀行的經營範圍包

括吸引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借記卡）；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持有江北富民村鎮銀行股權的30%且為其最大股東，而上海凱鑫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寧波新亞建設有限公司、浙江集匯實業有限公司、浙江浙天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及寧波金田銅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各持有江北富民村鎮銀行註冊資本的10%且瀋陽業喬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寧波友利投資有限公司及寧波市豐華船務有限公司各持有江北富民村鎮銀行註冊資本的8%、6%及6%。上述江北富民村鎮銀行的所有其他股東為本行的獨立第三方。自2012年6月28日起，該村鎮銀行已作為子公司合併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財務信息－財務狀況－資本來源－對子公司投資」以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於2014年5月，我們與上海凱鑫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集匯實業有限公司、浙江浙天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瀋陽業喬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寧波友利投資有限公司及寧波市豐華船務有限公司（彼等合共持有江北富民村鎮銀行50%的股權）簽訂一份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確認自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修訂後的村鎮銀行公司章程生效之日（即2012年6月28日）起已按及承諾將繼續按與本行相同投票取向就一切涉及江北富民村鎮銀行財務及經營政策的重大決定進行投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該一致行動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 (15) 上海寶山富民村鎮銀行（「寶山富民村鎮銀行」）於2011年9月9日成立。註冊地址為上海寶山區寶林路第458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寶山富民村鎮銀行的經營範圍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及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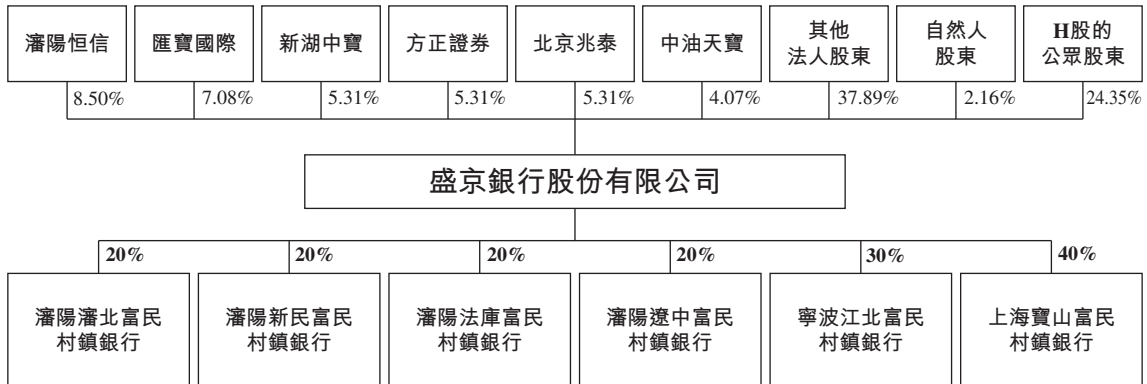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持有寶山富民村鎮銀行股權的40%且為其最大股東，而瀋陽未來置業房產開發有限公司、上海昌鑫（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金瑞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三航奔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百營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上海環北房地產有限公司、大連尊遠投資有限公司及韓雍各持有寶山富民村鎮銀行註冊資本的10%、10%、10%、8%、7%、7%、5.33%及2.67%。上述寶山富民村鎮銀行的所有其他股東為本行的獨立第三方。自2012年6月28日起，該村鎮銀行已作為子公司合併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財務信息－財務狀況－資本來源－對子公司投資」以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於2014年5月，我們與瀋陽未來置業房產開發有限公司、上海昌鑫（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金瑞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大連尊遠投資有限公司（彼等合共持有寶山富民村鎮銀行35.33%的股權）簽訂一份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確認自201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修訂後的村鎮銀行公司章程生效之日（即2012年6月28日）起已按及承諾將繼續按與本行相同投票取向就一切涉及寶山富民村鎮銀行財務及經營政策的重大決定進行投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該一致行動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歷史及運營改革

(1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股東所持本行股份不存在質押情形；本行有8名股東所持合計23,264.5436萬股股份（佔本行總股本5.29%）存在被司法機構凍結及／或查封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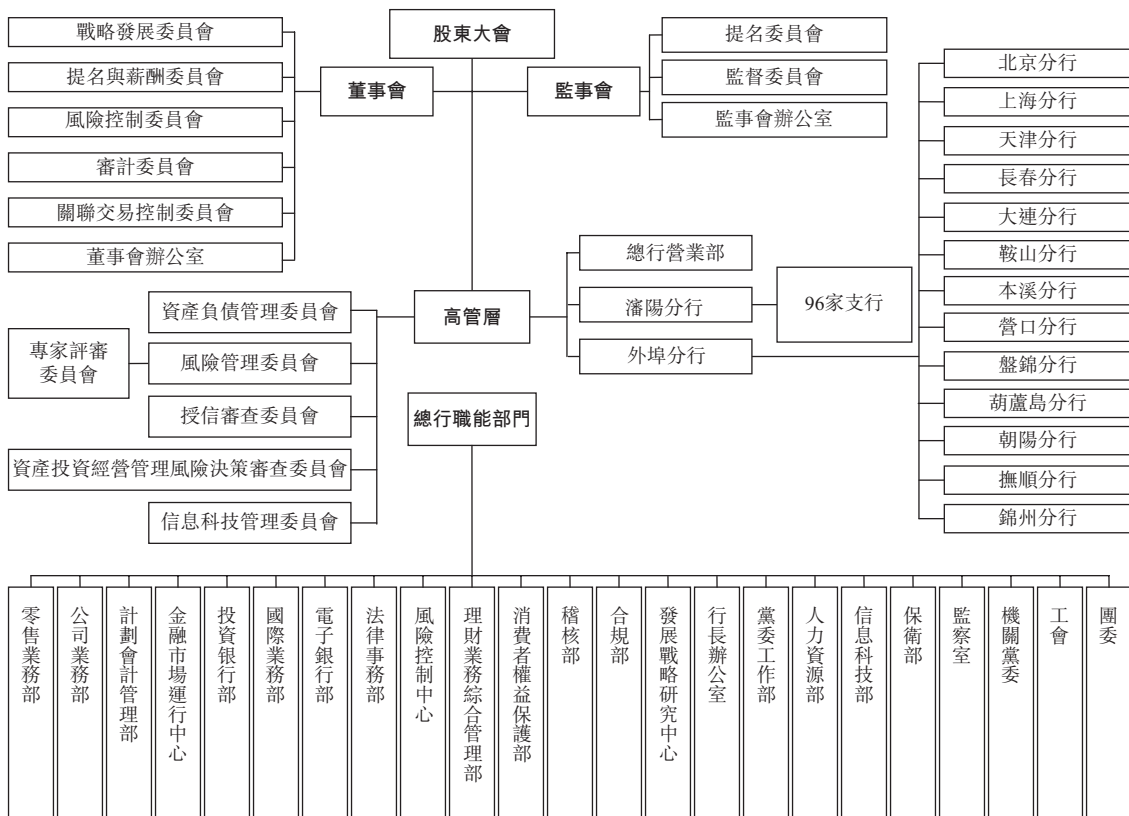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下表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的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組織架構及運營改革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現有主要組織及管理架構：



公司治理架構

本行已成立並進一步發展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公司治理架構。

本行的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負責（其中包括）確定本行的業務及發展策略、風險管理策略、運營計劃及委任本行的高級管理層。本行的董事會將若干職權授予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各委員會須向本行的董事會報告。有關各委員會的職能，請參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下轄委員會」。

監事會對本行的股東大會負責，並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以及本行的財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及監督委員會，且各委員會須向監事會報告。

高級管理層持有本行董事會授予彼等的管理本行日常運營的執行權。本行行長就董事會作出的決定獲得負責主要執行的權力，並向董事會報告。本行亦委任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首席風險官、財務總監及首席信息官等）與行長一起履行彼等管理職責。本行的高級管理層亦下設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授信審查委員會、資產投資經營管理風險決策審查委員會以及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

運營改革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行致力於風險管理架構和風險管理制度的建設並對本行的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完善。有關本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改革的主要措施概述如下：

- | | |
|-------|--|
| 2006年 | 本行成立合規部，負責管理本行的合規風險。

本行開始實行重大疑難貸款專家委員會表決制，進一步提高授信審查的獨立性。 |
| 2008年 | 本行推出崗位風險責任等級管理制度，特別加強對滯後風險的考核並對相應績效薪酬採取延期支付方式。 |
| 2009年 | 本行成立風險控制部，負責對本行日常風險進行檢測、檢查和防範。 |
| 2012年 | 本行成立風險控制中心及設立首席風險官，全面負責本行的風險管理。

本行進一步加強總行、分行及支行的三級合規風險管理架構。 |
| 2014年 | 本行成立法律事務部，專門負責本行的法律風險。 |

有關本行的風險管理框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管理」。

信息技術

本行一直進行信息技術基礎建設及開發以及持續進行系統升級及優化以支持本行的業務增長。有關本行的信息技術管理及運營改革的主要措施概述如下：

- | | |
|-------|---|
| 2009年 | 本行成立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以加強本行有關信息技術事宜的決策及執行。 |
| 2010年 | <p>本行完成核心業務系統及信貸管理系統的升級，使本行的信息系統能夠更好地服務於本行總行、分行及支行的三級合規風險管理框架以及跨區域運營的需要。</p> <p>本行在瀋陽成立同城災備中心以確保災難發生時本行業務的連續性。</p> <p>本行推出應用數據中心運營和維護的內部審計系統，加強運營和維護人員的權限及內部審計。</p> |
| 2011年 | 本行推出網上銀行系統，拓展了本行的業務處理渠道，提升了客戶使用本行服務的便捷度。 |
| 2012年 | 本行推出金融IC卡系統，以更好的保護本行及客戶的資金。 |
| 2013年 | <p>本行在營口成立異地災備中心以進一步確保災難發生時本行業務的連續性。</p> <p>本行引入多種風險管理模型和工具，強化風險量化能力。</p> <p>本行推出了手機銀行，持續提升客戶使用本行服務的便捷度。</p> |
| 2014年 | 本行計劃於年內推出電視銀行系統，以完善本行電子銀行服務體系。 |

人力資源

本行重視人力資源並實施全面的僱員培訓。有關本行僱員培訓及發展系統的主要措施概述如下：

- 本行已成立三級（總行、分行及支行）培訓管理系統，以總行一級培訓為龍頭，開辦示範性培訓，帶動分支行二、三級培訓，擴大培訓規模，提高培訓質量；
- 本行根據僱員的職位及區域定制並開展培訓活動，以提高本行僱員的整體素質；
- 本行通過資格考試及培訓課程對特殊職位提出任職資格要求，包括：從1999年起開始實施崗位資格認證制度；2005年實行崗位資格認證制度改革；並持續從事崗位繼續教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過3,276人取得專業資格證書；
- 本行編寫了本單位的關於31個主題的員工培訓手冊，包括信貸業務、零售業務、投資銀行業務、外匯業務、風險管理、審計及擔保等其他內容，以提高本行僱員的整體素質及促進其職業發展；
- 本行培訓中心自1998年成立以來，負責全行員工培訓、崗位資格認證和專業技能等級考試管理工作，通過計劃管理和示範培訓實現了全行員工培訓工作與企業經營發展相適應的工作目標，為本行持續快速發展培養適用人才提供有效的人才支撐；
- 本行於2008年建立了員工專業技能等級考評管理制度，該體系覆蓋了全行經營管理涉及的所有分支機構、部門及崗位，涵蓋了崗位技能的各個方面、層次及環節。通過專業技能等級考評管理，鼓勵全行員工學習專業知識和技能，促使員工有效發揮專業優勢，培養員工持續就業能力，提升人力資源的企業使用價值；及
- 本行注重對各類人才選拔聘用考核工作，尤其加大了專業人才培養引進力度，設立專業人才序列，按照企業化、市場化選人用人機制，制訂專業人才薪酬及獎勵制度，嚴格績效考核管理，規範專業人才招聘選拔流程，以提升員工專業能力素質，拓寬員工職業發展平台。

概覽

我們總部設於遼寧省瀋陽市，是中國東北地區按總資產和淨利潤計規模最大的城市商業銀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資產為人民幣3,554.32億元，佔同日遼寧省城市商業銀行總資產的31.7%。2013年，我們的淨利潤為人民幣48.89億元，佔同期遼寧省城市商業銀行淨利潤的37.2%。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止，本行貸款餘額分別達人民幣983.72億元、人民幣1,141.31億元、人民幣1,334.37億元及人民幣1,477.45億元。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本行連續三年的人民幣貸款餘額在瀋陽市的商業銀行中排名第二，分別佔瀋陽市所有商業銀行同日人民幣貸款餘額的13.6%、13.4%及13.5%。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止，本行存款餘額分別達人民幣1,714.74億元、人民幣2,079.87億元、人民幣2,629.13億元及人民幣2,959.34億元。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本行連續三年的人民幣存款餘額在瀋陽市的商業銀行中排名第二，分別佔瀋陽市所有商業銀行同日人民幣存款餘額的14.8%、14.5%及13.7%。截止相同日期，本行人民幣公司存款餘額連續三年在瀋陽市所有商業銀行中排名第一位，分別佔瀋陽市所有商業銀行同期人民幣公司存款餘額的17.4%、15.3%及14.1%。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本行每年新增的個人存款量連續三年在瀋陽市所有商業銀行中排名第一位。

近年來，我們已實現快速增長，盈利能力不斷提高，資產品質持續提升。2011年至2013年，本行的營業收入從人民幣54.14億元增至人民幣89.0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3%；淨利潤從人民幣26.12億元增至人民幣48.8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8%。自2011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淨資產從人民幣113.58億元增至人民幣214.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7.5%。本行的淨利潤於2011年至2013年在東北地區的城市商業銀行中連續三年排名第一位。在注重業務快速增長的同時，我們亦保持審慎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同時注重維持優良的資產品質。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63%、0.54%、0.46%及0.44%。

本行擁有廣闊營銷網絡，並已幾近覆蓋遼寧省全部地市和縣市。截至2014年6月30日，除了本行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作附屬公司處理的6家村鎮銀行以外，我們通過我們的總行營業部以及143家分、支行（其中126個分支機構位於東北地區各主要城市，97個分支機構位於瀋陽市）及537台自助銀行設備，在瀋陽、北京、上海、天津、長春、

大連及遼寧省其他城市等14個城市開展業務。本行在遼寧省外的業務發展亦取得優秀的成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北京分行及天津分行的存款餘額在當地的異地城商行中分別排名第一位及第二位。本行亦設有金融便民服務站、網上銀行服務、電話銀行服務及手機銀行服務以加強業務的覆蓋，並預計於2014年年內全面開展電視銀行服務。通過我們的業務網絡，我們提供多種公司及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

我們已建立一套一體化的營銷體系，並鼓勵不同部門和不同業務條線之間相互合作和交叉銷售產品及服務，推動公司銀行業務與零售銀行業務互動發展。本行注重於行業和區域內的核心龍頭企業客戶建立並維持長期全面的戰略合作關係，並在此基礎上進一步鞏固及擴大個人客戶基礎。請參閱「一 營銷」。

我們自2008年起連續被中國銀監會評為中國銀行業監管評級二級，是中國城市商業銀行至今獲得的最高等級。該項評級從資本充足狀況、資產安全性、管理狀況、盈利性、流動性及市場風險等方面對銀行進行評價。此外，憑藉我們的業務表現、管理能力及公司治理，我們亦獲得多項榮譽及獎項。例如：

- 2014年，在英國《銀行家》雜誌所組織的排名中，我們的一級資本回報率在全球排名中位列第83位，在中國銀行業中位列第7位，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在全球排名中位列第214位，在中國銀行業中位列第25位；
- 2014年，在中國《銀行家》雜誌發佈的《2014年中國商業銀行競爭力評價報告》中，我們在中國2013年度資產規模人民幣2000億元以上的城市商業銀行綜合排名中位列第一，並被評為「最佳城商行」；
- 2013年，在《亞洲週刊》所組織的排名中，我們的淨資產回報率在全亞洲位列第6位，在中國銀行業中位列第4位；及
- 2012年起連續三年被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評為「中國服務業企業500強」。

本行的優勢

本行是中國東北地區領先的城市商業銀行，受益於東北地區、環渤海經濟圈和長三角經濟區經濟迅速發展所帶來的巨大政策及市場機遇

本行總部位於遼寧省瀋陽市，是最早獲批跨省設立分支機構的城市商業銀行之一，經營網絡重點輻射東北地區，並在環渤海經濟圈及長三角經濟區主要城市設有分行。本行在東北地區多年耕耘所形成的規模、品牌、網點等優勢以及對該地區市場的深刻理解，使得本行在東北地區的城市商業銀行中擁有堅實的領先地位。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行的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212.07億元、人民幣3,132.42億元和人民幣3,554.32億元，連續三年在東北地區的城市商業銀行中排名第一。

東北地區長期以來具有雄厚的工業基礎。2003年起，振興東北老工業基地戰略成為國家最為重要的發展戰略之一。受益於區域經濟一體化、重點裝備技術改造項目、覆蓋廣泛的財政稅收優惠政策，東北地區做大做強裝備製造業、積極培育戰略性信息產業、大力發展現代服務業，經濟進入快速增長期，成為中國經濟的重要增長極。2009年至2013年，東北地區名義GDP從人民幣31,078億元增長到人民幣54,44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5.0%，高於全國同期名義GDP的年複合增長率13.7%。2014年8月，國務院發佈了《國務院關於近期支持東北振興若干重大政策舉措的意見》，以進一步鞏固擴大東北地區振興的發展成果，擴大東北地區投資需求，為東北地區的全面振興注入了新的活力。

遼寧省位於東北亞經濟圈和環渤海經濟圈中心，是中國工業基礎最雄厚的省份之一。2013年，遼寧省名義GDP約佔東北地區名義GDP的一半。2009年頒佈的「遼寧沿海經濟帶發展規劃」及2011年頒佈的「瀋陽經濟區新型工業化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等國家政策進一步推動了遼寧省經濟的快速增長，成為東北振興的關鍵驅動力。2009年至2013年，遼寧省名義GDP從人民幣15,212億元增長到人民幣27,078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5.5%。

瀋陽市是遼寧省的省會，也是東北地區的經濟、商貿及金融中心。2013年瀋陽市名義GDP為人民幣7,159億元，佔遼寧省名義GDP的26.4%，東北地區排名第二。同時，瀋陽市亦是中國主要區域中心城市之一及中國裝備製造業的重要基地，在國家發展上具戰略地位。此外，根據布魯金斯學會於2012年發佈的研究報告《Global Metromonitor 2011》，在根據2010年至2011年收入增長率和就業增長率排名的全球200個大城市中，瀋陽名列第十，為排名前十的四個中國城市之一。

2013年，瀋陽經濟區優化金融生態改革試驗區專項方案獲得中央政府批准，從國家層面明確瀋陽市東北地區重要金融中心地位，在金融市場、金融機構、金融產品及金融監管等方面開展優化改革試驗，並獲得國家賦予更多的金融改革創新「先行先試」政策支持。受益於上述政策和區位的優勢，金融業已經成為瀋陽市的支柱產業之一。截至2013年12月31日，瀋陽市存款及貸款餘額分別佔遼寧省的29.4%及30.7%，分別佔東北地區的15.9%及17.5%。2009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瀋陽市銀行業按存款總額與貸款總額計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14.2%及15.3%。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除在東北地區設立的11家分行外，在環渤海經濟圈、長三角經濟區的核心城市北京、天津、上海設有分行，並在上海、寧波發起設立了兩家村鎮銀行。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在東北地區以外分行網點的存款總額及貸款總額分別佔本行同期存款總額及貸款總額的33.4%及19.8%，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7.85億元，佔全行同期營業收入的15.0%。本行相信，隨著東北地區的進一步振興和環渤海經濟圈和長三角經濟區的持續發展，本行戰略性的跨區域佈局將幫助本行開拓更為廣闊的增長空間，並為本行未來的可持續發展提供重要支撐。

本行具有領先業界的盈利及成本控制能力，為股東創造豐厚回報

本行是中國盈利能力最強的城市商業銀行之一。在2014年英國《銀行家》雜誌所公佈的全球前1,000家銀行排名中，本行的一級資本回報率在全球排名第83位，在中國銀行業中位列第七位，並且高於目前所有已上市的中国城市商業銀行。此外，中國《銀行家》雜誌所發佈的《2014年中國商業銀行競爭力評價報告》中，本行在2013年度資產規模人民幣2,000億元以上的城市商業銀行綜合排名中位列第一，並被評為「最佳城商行」。

受益於資產結構的優化及配置，本行的盈利能力亦具有可靠的持續性。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存貸比為49.92%，具有進一步擴大貸款規模的潛力。此外，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資產中的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和金融債資產佔總資產比例為13.3%，此類資產流動性高、易變現，使得本行在銀行間利率變化而帶來的金融市場波動中能夠擁有充足的資金和流動性。其中，本行來自國債的利息收入更可享受免稅收的優惠政策，使本行得以控制相關的所得稅支出，進一步提升本行資本回報率與資產回報率等盈利指標。

本行具有顯著的運營成本管理優勢。2011年至2013年，本行的成本收入比持續下降，2011年為24.0%、2012年為20.8%及2013年為19.0%。在2014年《亞洲銀行家》所公佈的排名中，本行的成本收入比在亞洲銀行業中位列最低的第二位。本行較低的成本收入比主要受益於本行對於運營成本的有效管理。此外，本行具有較為精簡的員工隊伍，在保證員工得到有效激勵的前提下，保持了相對較低的人工成本，並使得本行於2013年人均淨利潤達到人民幣136萬元，與已上市的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相比，位列第二名。

此外，本行在異地擴張和開設營業網點時兼顧當期效益與中長期發展潛力，通常在進行深入的市場調查和詳細的事前分析後制定具有可行性的發展規劃，以保證本行在當地具有充分、成熟的客戶群體和較大的發展潛力，並能與本行的其他分支行實現良好的協同效應。同時，本行營業網點中較高比例的自有物業，以及本行正在推廣的網絡銀行、手機銀行、金融便民服務站和電視銀行等新型營銷渠道也降低了本行的營業成本。

由於出色的盈利能力及成本控制能力，本行的淨利潤從2011年的人民幣26.12億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48.89億元，連續三年在東北地區的城市商業銀行中排名第一，年複合增長率為36.8%。本行的營業收入從2011年的人民幣54.14億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89.05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8.3%。本行2011至2013年的營業收入及淨利潤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28.3%及36.8%，均已超過所有已上市的中國城市商業銀行。

依托高質量的核心客戶和穩定的客戶基礎，本行建立了具有競爭優勢的公司銀行業務

公司銀行業務是本行業務的支柱，廣泛覆蓋各重點產業和區域。2013年，本行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67.11億元，佔本行當年營業收入的75.4%。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的各年度，本行的公司存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

1,236.65億元、人民幣1,460.66億元及人民幣1,871.91億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統計資料，本行人民幣公司存款餘額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連續三年在瀋陽市所有商業銀行中排名第一，分別佔瀋陽市所有商業銀行同期人民幣公司存款餘額的17.4%、15.3%及14.1%。

本行戰略性地與高質量的核心客戶維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的公司客戶包括位於中國企業家協會頒佈的2013年中國企業五百強中的39家企業；且本行與瀋陽市政府所公佈瀋陽市納稅百強中的58家企業建立了長期的業務關係。本行特別注重開發先進裝備製造業與現代服務業等行業中的龍頭企業，如北方重工、海南航空及紅星美凱龍等。該等企業受益於國家產業政策及區域經濟政策的支持，有助於本行進一步拓展市場空間及優化資產結構。本行與其中部份核心企業客戶亦簽署了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從多個層面深化業務合作，包括優先以本行作為各項金融業務的主辦銀行、客戶推介及交叉銷售等，從而有助於提升本行的綜合收益並擴大本行的客戶基礎。

本行與遼寧省內的公用事業單位建立了中長期的戰略性合作關係，為該等客戶提供代發工資、代收公用事業費用、投融資等服務。這些公用事業單位長期以來是本行重要的存貸款客戶，多年來為本行提供了穩定的公司存款來源和利息收入來源。此外，本行亦通過簽署戰略合作協議與遼寧省的各級政府機構建立了全方位的合作關係，如合作推廣中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等。這些政府機構及其下屬企事業單位長期以來亦是本行重要的存款客戶。

本行採取多樣化的服務創新策略以把握中小微企業業務持續增長所帶來的巨大商機。本行於瀋陽、北京、上海和天津各地設立了中小微企業金融服務中心，開闢了中小微企業貸款「綠色通道」，並開發了「快貸通」小微企業專屬金融產品服務品牌。此外，本行採取批發式與集群式相結合的客戶開發策略，重點開發位於核心企業產業鏈上下游的中小微企業，依托傳統商圈、產業園區及專業市場的中小微企業，以及具有區域、市場、產品等方面優勢的中小微企業。由於該等中小微企業具有穩定的客戶關係或市場優勢，其通常具有高黏性和高安全性的特點。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的中小微企業客戶貸款抵質押率達70.43%，高於本行全部公司業務客戶貸款的平均抵質押率57.16%。

本行的公司銀行業務不僅為本行持續貢獻了較高的營業收入和盈利來源，也促進了公司銀行業務與零售銀行業務的交叉銷售，形成了二者的協同效應，推動了本行整體業務的快速增長。

依托本行在品牌、功能和融資渠道方面的顯著優勢以及不斷擴大的零售銀行客戶基礎，本行實現了零售銀行業務的快速增長

本行採取因地制宜的靈活策略以針對高潛質的個人客戶開拓零售銀行業務，並通過提供貼近廣大市民且具備功能及渠道優勢的銀行服務，實現零售銀行業務的快速增長。自2011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個人客戶數從418.60萬人增至530.67萬人，年複合增長率高達12.6%；於同一時期，本行個人存款從人民幣478.09億元增至人民幣757.2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高達25.9%；自2011年至2013年，本行的個人存款的年增長量連續三年在瀋陽市銀行機構中居冠。此外，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於瀋陽市共發行了638.61萬張借記卡，發卡量在瀋陽市銀行機構中排名第二。

本行的代收代付種類多樣，服務包括二十餘項與市民生活密切相關的公用事業繳費項目，如煤水電費、通訊費等，在瀋陽市基本實現了公用事業繳費項目的全覆蓋，其中瀋陽市的房屋維修基金及交通違章罰款是本行獨家代收。2013年，本行公用事業賬單代收服務的業務量達到506.01萬筆，代收金額約為人民幣14.33億元，在瀋陽市居冠。本行也同時為遼寧省省級機關及瀋陽市區機關、中小學校、部份企事業單位提供代發工資服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已擁有103.11萬戶代發工資業務的個人客戶，2013年代發工資及津補貼總額共計人民幣257.7億元，為本行提供了穩定的個人存款來源。更重要的是，本行是唯一為瀋陽市的政府機關、企事業單位代理發行在職人員「五險合一」社會保障金融IC卡的銀行。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共累計發放社會保障金融IC卡117.06萬張。上述代理業務增強了本行零售銀行業務的影響力和客戶黏性，鞏固並擴大了本行零售銀行業務的客戶基礎，並促進了個人客戶數量和低成本結算性個人存款的持續增長。

本行重視高端客戶業務，目前高端客戶業務已成為本行零售銀行業務的重要增長點。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有5個財富管理中心及138名專門客戶經理為高端客戶提供服務。自2011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管理資產超過人民幣30萬元的高端客戶數量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8.97%。同時，本行信用卡業務的客戶結構不斷優化，高端客戶的信用卡交易總量和收入的貢獻度佔比由2011年度的67.8%和64.6%提升至2013年度的85.0%和74.7%。

本行致力於通過多渠道的分銷網絡為個人客戶提供更為便捷的全方位服務和良好的客戶體驗。本行於2013年7月起開始在設有分支行的城市設立金融便民服務站，以宣傳本行產品及服務並受理多項個人業務的申請。本行目前已與瀋陽市各級政府簽署了中長期戰略合作協議，取得了於相關轄區內的社區內設立金融便民服務站的排他性權利。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共有412個金融便民服務站，幫助本行新增個人客戶約17,925戶。此外，本行2013年亦與北方聯合廣播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遼寧省有線電視獨家運營商）簽署了五年排他性戰略合作協議，在遼寧省全面開展電視銀行業務，使客戶在家中即可以享受賬戶查詢、轉賬匯款、自助繳費等服務，以進一步增強本行在遼寧省內營銷渠道的優勢。再者，本行亦與第三方支付機構開展代理支付結算業務合作，在社區、連鎖商戶、超市、樓宇等處設置本行的自助櫃員機和多媒體智能終端等。上述策略進一步提高了本行的市場滲透率和增強了品牌效應，擴大了本行的客戶基礎，並有助於增強客戶黏性及把握金融脫媒的機遇。

憑藉審慎而全面的風險管理，本行保持了優良的資產質量

本行各項業務持續穩健的增長得益於本行審慎的風險管理戰略。根據國家經濟形勢和政策變化，本行制定中長期風險管理戰略規劃，並每年適時調整風險管理策略。本行始終致力於建立及健全與自身發展戰略、經營規模和業務管理相匹配的風險管理機制。因此本行不斷地完善涵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和操作風險等各類風險的風險管理體系與制度。

本行持續堅持全面的精細化風險管理政策，這些政策著重各類風險的統一管理。我們已建立及健全以下事前防範、事中控制和事後監督糾正的內部控制機制：

- 加強前瞻性風險分析研究，建立公司客戶評級制度，以強化事前准入風險控制。根據該等評級制度，經營情況穩定、信用狀況良好、履約能力較強的客戶可以被評為A級或以上級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96%以上的公司客戶評級為A級或以上；

- 加強事中風險管控，強化客戶風險管理，注重區域、行業和風險保障能力等多方面多維度風險管理，堅持有效資產抵押的原則，強調客戶履約還款能力和擔保的有效性，審慎確定抵押資產價值和折扣率（本行抵押折扣率一般不超過50%），實現抵押資產對貸款違約風險的全覆蓋；及
- 持續加強後續風險管理，動態實施差異化授信授權管理，適時開展貸後檢查工作，加強抵押物現場管理和價值評估，有效防範風險暴露。此外，本行加強信息科技系統建設，引進先進的風險管理工具，加強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預警，深入開展風險分析和壓力測試，持續提升本行的風險管控水平。

本行通過實施具有開創性的風險管理獎懲機制，強化了風險考核評價和糾偏管理。本行採取資產管理人員責任制原則，增強了資產管理人員的責任意識，並有效督促資產管理人員進行風險管理。2008年，本行在業界率先推行了具有創新性的全員「崗位風險責任等級管理」制度。該項制度覆蓋全體員工、全部崗位及全部業務流程，使每名員工、每個崗位均具有對應的風險等級，並設定崗位風險責任等級津貼，通過明晰具體的評價標準和嚴格全面的考核評價，實現了對全部業務流程的有效風險管理。

本行亦實施嚴格的風險管理獎懲機制，將風險責任獎懲與績效薪酬相掛鉤，崗位風險責任等級津貼佔員工績效薪酬中的比重達30%，實現了對於風險管理的剛性約束。針對資產風險具有滯後性特點，本行強調風險暴露與實際兌現期的契合，執行津貼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機制，該等津貼分別於當年、三年後和六年後分三期發放，使風險獎懲期限匹配業務風險暴露期限。

本行審慎而全面的風險管理幫助本行保持優良的資產質量。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持續下降，分別為0.63%、0.54%及0.46%及0.44%。

本行擁有行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高素質的員工隊伍

本行的管理團隊具備卓越的戰略視野及豐富的行業經驗。本行董事長張玉坤女士擁有逾25年的銀行業經營管理經驗，曾在大型國有商業銀行擔任多個重要領導職務，尤其在商業銀行戰略規劃、業務運營、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領域富有經驗。張女士以卓越的領導能力帶領本行近年來快速而穩健發展。2008年與2013年，張女士分別當選為第十一屆和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張女士擁有高級經濟師資格，在加入本行之前在遼寧省社會科學院從事了多年經濟金融研究工作，對中國的宏觀經濟形勢有著深入的瞭解。張女士亦擔任遼寧省政協常委及遼寧省人民政府第五屆決策諮詢委員會委員。

本行的核心管理團隊在銀行業均擁有逾20年以上的專業管理經驗，且平均服務本行超過15年，在業務運營、財務管理、風險控制和信息技術等領域經驗豐富，其中多名核心高級管理人員具有國有大型商業銀行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經歷，並擁有高級經濟師、高級會計師等任職資格。

本行憑藉先進的人力資源管理理念、先進的培訓機制和完善的績效考核體制，培養了一支高素質的員工隊伍。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員工超過75%擁有學士或以上學歷。此外，本行持續對全體員工提供崗位培訓，每年平均每個員工接受培訓超過240小時，以此幫助員工隊伍的專業素質持續提升。本行於2008年開始實施「員工專業技能等級考評管理辦法」，引入與專業技能相掛鈎的技能薪酬，按照崗位設置、等級設置、晉級考試、風險管理表現和專業評價等對應發放數額不等的津貼，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能提供了全面而有效的激勵機制。

本行的戰略

本行的戰略目標是(i)借助金融網絡化策略的實施，在立足東北、輻射環渤海經濟圈和長三角經濟區的基礎上，進軍珠三角經濟區，進而成為覆蓋全國的優質創新型銀行；(ii)依托適時優化的風險管理策略，成為中國乃至亞洲範圍內資產質量優良的銀行；(iii)運用高效的管理政策和程序，成為為股東提供豐厚回報的銀行；及(iv)持續保持良好的成長性，成為具有高度競爭力的銀行。

本行的市場定位為「區域經濟戰略發展牽引型、新興產業扶植型、中小企業支持和市民貼身服務型」的銀行，並計劃通過以下具體措施實現本行的戰略目標：

擴大區域優勢，推進跨區域、綜合化經營戰略

本行將圍繞新一輪東北振興政策，保持並發展在東北地區、環渤海經濟圈及長三角經濟區的網點及業務優勢，同時穩步推進與提升跨區域影響力和市場競爭力。為此，本行擬採取相關策略如下：

- 順應東北地區整體產業結構優化升級的政策趨勢，依托遼寧沿海經濟帶開發和瀋陽經濟區總體方案兩大長期戰略，加速推進遼寧省內和東北地區主要城市的佈局，同時積極爭取政策支持，力爭於2015年實現遼寧省內城市分行全面覆蓋並於未來三年實現東北地區主要城市分行全面覆蓋，鞏固並加強本行在遼寧省與瀋陽市的既有競爭優勢，穩步提高市場份額，並不斷優化本行的資產結構，力爭成為東北地區具有行業領導地位的銀行；
- 充分研究中國宏觀經濟環境和產業政策、金融政策的現狀與發展，在國家政策允許的情況下，本行將利用已有的跨區經營牌照優勢，推進跨區域經營戰略。適時加大對環渤海經濟圈、長三角經濟區、珠三角經濟發達地區以及中西部等增值潛力巨大地區的市場滲透，在逐步落實新一輪東北振興政策過程中，力爭成為全國性股份制銀行；
- 積極推進金融網絡化策略的實施，與本行核心客戶，特別是擁有廣泛銷售網絡的連鎖商戶等非銀行機構的合作。通過積極拓展開發遠程支付及移動支付功能，進一步延伸本行的業務網絡，實現從東北地區、環渤海經濟圈和長三角經濟區向珠三角經濟區等地區擴張；及

- 積極發起設立金融租賃公司和消費金融公司等新型金融組織，進一步優化產品結構，延伸金融服務產業鏈條。同時，積極謀求通過戰略合作、發起設立和投資入股等方式，繼而形成以傳統商業銀行業務為核心，投資銀行、保險、信託等金融業務協同發展綜合化經營模式。我們現時尚未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

持續保持公司銀行業務領先地位，優化客戶基礎結構

本行將持續鞏固公司銀行業務在東北地區的領先地位，動態把握區域產業的結構變化，跟踪並適時介入戰略新興產業重點項目，持續強化與優質公司客戶的關係，拓展並增強公司銀行業務，力爭成為領先的公司銀行業務綜合服務提供商。為此，本行擬採取相關策略如下：

- 把握國家政策所帶來的機遇，繼續鞏固本行於裝備製造行業和現代服務業的已有業務優勢；
- 持續強化本行公用事業代理業務，充分發揮已有地緣、品牌及技術優勢，通過滿足公用事業單位客戶及政府機關客戶所面向的群體需求，擴大客戶基礎，維護並增強客戶關係，提高客戶黏性，加快推進本行在瀋陽以外有分支機構的其他地區公用事業代理支付業務的覆蓋；
- 鞏固和拓展與優質核心企業客戶的業務關係，持續深化中長期全面戰略合作。充分利用集團型、連鎖型核心客戶的輻射作用，大力發展其產業鏈上下游的其他相關產業客戶以及中小微企業的銀行業務；及
- 積極推動具有高成長潛力、高附加值的金融產品和金融服務創新。持續優化和完善標準化產品，積極開發信託理財、現金管理和產業鏈融資等新興業務，根據公司銀行客戶的金融服務需求開發個性化的金融服務方案。

積極拓展零售銀行業務，提升零售銀行業務綜合實力

本行將強化市民貼身服務型市場定位，完善代收代付業務功能，持續開展和創新電子銀行、個人貸款、理財產品、銀行卡和私人銀行等業務，滿足客戶差異化需求，保持零售銀行業務快速增長態勢，致力於成為東北地區零售銀行客戶服務方面的領先銀行。為此，本行擬採取相關策略如下：

- 發揮本地知識和聯繫、品牌、服務優勢，擴大代收代付、代發工資等代理業務優勢，積極拓展遼寧省及東北地區公用事業代收費項目，在目前瀋陽市的公用事業代收費項目已基本實現全覆蓋的基礎上，力爭三到五年內實現遼寧省及至東北地區代收費項目全覆蓋，強化公用事業代理業務。增加代發工資客戶數量，強化儲蓄型財富管理產品優勢，研發符合當地客戶需求的產品，拓展零售業務的產業鏈，增強個人客戶黏性，充分發揮代理業務對零售銀行業務的拉動作用；
- 持續拓展多元化零售銀行業務渠道，大力推進金融服務站的建設，推廣便民類產品和服務，合理佈放自助機具和多媒體終端。借助先進的信息技術，拓展開發遠程支付功能，加快網上銀行、電話銀行、手機銀行、電視銀行和自助銀行等電子銀行的營銷推廣，通過在與本行有戰略合作關係的核心客戶處以及其他連鎖商戶和超市等處設置多媒體智能終端和自助機具等方式，使本行的業務網絡能夠大幅延伸及拓展，進一步擴大服務領域和客戶基礎；
- 加快高端零售銀行客戶產品及服務的開發，培植高端客戶群。加強與全國性戰略客戶合作，增加個人高端客戶儲備，以提升高端客戶數量。強化高端信用卡營銷，增加專享增值服務，以提高高端客戶比例和使用本行產品和服務方面的貢獻度。積極搭建私人銀行業務平台，逐步增加富有特色的財富中心，持續拓展高端客戶專享理財產品，以提高高端客戶黏性；及

- 加快產品創新，優化產品結構，做好重點產品的營銷和拓展。豐富紅玫瑰系列理財產品種類，提高個人客戶理財收益水平，拉動個人客戶數量和中間業務收入快速增長。積極尋求與第三方機構合作，完善基金代銷、貴金屬代銷等服務功能。拓展金融IC卡電子錢包在各領域的應用。

大力拓展資金業務和投行業務，進一步優化業務收入結構

面對中國金融改革深化以及人民幣匯率、利率市場化步伐加快的市場環境，本行將在滿足動態資本管理及流動性管理需要的前提下，探索金融市場業務和若干投資銀行業務經營管理的新模式，增強市場交易和投資管理能力，實現收入多元化。為此，本行擬採取相關策略如下：

- 根據宏觀經濟狀況和本行實際情況，優化票據資產和債券投資等產品的組合配置，適時調整期限結構和利率結構，積極推進傳統資金業務的穩健發展和產品創新；
- 擴大同業合作客戶範圍，大幅提高資金交易規模，拓寬資金運營渠道，並充分運用貨幣市場、債券市場、外匯市場和金融衍生品市場各種金融產品及工具，提高資金交易收益率；及
- 通過積極拓展託管服務、財務顧問、債券承銷等業務，實現金融市場、投資銀行與公司業務、個人業務的有效連接，滿足公司客戶、個人客戶在多渠道融資、投資理財和其他金融服務方面的需求，拓展和維護優質客戶資源，穩步提升非利息收入。

進一步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完善風險控制體系

本行將繼續完善全面、全員、全流程的風險管理與風險控制體系，繼續深化對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和聲譽風險等各類風險的管理，構建合理高效的管控流程，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實現業務優質發展。為此，本行擬採取相關策略如下：

- 進一步強化前瞻性的風控戰略規劃與建設，適時修訂與完善中長期風險管理戰略規劃，分析經濟週期變化、政策和市場變化趨勢，借鑑國外領先銀行風險管理的戰略和操作層面的經驗與實踐，拓寬國際化風險戰略管理視野，全面提升風險戰略管理能力；
- 根據監管政策和經濟環境變化，適時調整年度風險防控策略，主動實施行業、區域、客戶和產品的風險管理，加強風險識別和信息分析，強化企業發展週期的風險管理，制定差異化風險管控措施；
- 強化專業部門和分支機構風險管控職責的有效發揮，完善授信授權風險管理考核評價與調整機制，不斷健全各類業務風險的管控制度及操作流程，改進風險管理工具和技術，進一步提高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水平；
- 堅持資產管理的有效抵（質）押原則，堅持資產管理風險責任制，切實防範最終資產損失；及
- 積極探索風險管理中長期激勵約束機制創新。繼續完善全員專業技能等級及崗位風險責任等級考評管理，將崗位風險責任等級考核結果與中高管人員股權的激勵機制掛鉤，進一步強化與完善中長期風險管理體系。深化特色風險管理文化建設，形成統一的風險管理理念、行為準則和價值標準，促進全行風險管理水平有效提升。

吸引、激勵和培養高素質人才

本行相信，本行成功的關鍵在於能否招聘、留任、激勵並培養能力出眾、經驗豐富的專業員工。本行將不斷完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優化現有人力資源結構。為此，本行擬採取相關策略如下：

- 繼續致力於招聘高素質和專業化的人才，優化專業人員和管理人員的選聘制度，拓展專業人才的招聘、選聘渠道，包括招聘國際上優秀的產品開發人才和風險管理人才，與大學和培訓機構等簽訂戰略合作協議以開展人才選拔和培訓等方面的合作；
- 建立行內專業人才定期授課和外請行業專家授課相銜接的開放式在職培養體系，實施全員分類、分級培訓；
- 構建科學、全面的業績考核系統，實施與市場接軌、富有競爭力的管理層薪酬體系及員工激勵計劃，根據員工的業務貢獻度、忠誠度及風險管理責任履行情況等優化人才激勵機制，並為引進外部專業人才提供制度支持；及
- 推進員工的職業生涯建設，加大對在櫃檯員崗位工作三年以上、入行五年以上大學生的培養選拔力度，向優秀後備人才提供更多的職業發展機遇。

繼續提高財務管理能力與優化資源配置

本行將繼續完善垂直一體化的財務管理體系，重視成本投入產出分析，繼續強化財務管理在經營決策中的重要性，並在此基礎上優化本行的資源配置。為此，本行擬採取相關策略如下：

- 繼續完善成本管理信息系統，強調成本投入的有效性。通過成本分攤，優化業務流程，促進成本和利潤信息的科學分類和有效識別，強化對利潤貢獻度的準確計量；

- 以運營決策、盈利分析及業績考核為標準，健全產品、業務系統的成本利潤核算體系，細化對各產品、服務和崗位的具體核算，完善財務管理體系，為本行業務發展、客戶管理、產品定價和成本控制提供決策依據；及
- 繼續完善內部資金轉移定價體系，以產品、業務條線和區域盈利分析為基礎，對各分行、各條線盈利貢獻進行合理評價，通過調整內部資金價格，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引導資源優化配置。

強化金融服務電子化建設與完善信息系統

金融服務電子化建設與信息技術的不斷完善，是本行業務持續穩定發展的必要支撐和應對金融脫媒的重要基礎。為提升本行的信息科技核心競爭力，本行擬採取相關策略如下：

- 加強互聯網金融系統建設，整合網上支付、電話銀行、自助設備等渠道類應用。進一步完善網上銀行與企業財務系統直聯對接，提升企業的資金運營和收益能力。豐富手機銀行產品體系，推動手機支付領域發展。推進電視銀行服務，豐富銀行遠程、多媒體服務功能。利用非現金類自助設備積極推動社區銀行發展，開發充值、繳費、代售等便民服務功能；
- 建立企業級數據平台，進一步提高數據應用能力，為經營管理決策、市場營銷、風險管理提供有效的信息系統支持。逐步建立全行統一的客戶營銷和客戶關係分析管理平台，充分挖掘客戶數據資源，實現差異化客戶營銷，提升金融服務效率和水平；及
- 提高系統的風險防範能力。參照國際信息安全標準和監管要求，繼續完善和優化本行的災難恢復計劃及災備體系，健全應急管理體系，加強業務連續性管理。

業 務

我們的主要業務

我們目前經營的三項主要業務為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我們亦有小部份營業收入來自對聯營企業投資。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各項業務對我們總營業收入的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4,865	89.9%	5,988	86.7%	6,711	75.4%	2,956	73.6%	3,885	74.2%
零售銀行業務.....	278	5.1	348	5.0	424	4.8	201	5.0	243	4.6
資金業務.....	240	4.4	538	7.8	1,594	17.8	859	21.3	1,214	23.2
其他 ⁽¹⁾	31	0.6	34	0.5	176	2.0	3	0.1	(103)	(2.0)
總計.....	5,414	100.0%	6,908	100.0%	8,905	100.0%	4,019	100.0%	5,239	100.0%

附註：

- (1)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來自對聯營企業投資的收入。其他業務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虧損主要包括我們失去對一家聯營企業投資的重大影響而形成的損失人民幣1.27億元。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經營業績－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淨交易（虧損）／收益、金融投資淨（虧損）／收益及其他營業收入－金融投資淨（虧損）／收益」。

公司銀行業務

概覽

我們的營業收入大部份來自公司銀行業務。我們的公司銀行業務客戶既包括大型企業集團及中小微型企業，亦包括政府機構及公用事業單位。我們的公司銀行業務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公司貸款、國際貿易融資及結算服務、公司存款及中間業務產品及服務。

本行對於公司銀行客戶實行序列管理，實現對客戶的分層營銷、服務與管理。本行注重與行業及區域核心企業客戶（包括大型全國性或地區性企業以及具備潛力發展成為大型全國性或地區性企業的中型企業）建立並維持長期全面的合作關係，進而依托核心客戶，進一步開發產業鏈的上游供應商和下游分銷商中的優質客戶。本行總行主要負責牽頭向核心客戶進行營銷，通過向核心客戶提供全面和量身定制的金融產品及解決方案，提高其忠誠度，繼而提高該等客戶對本行的整體貢獻。請參閱「一 營銷」。

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擁有2,146名公司貸款客戶，公司貸款總餘額為人民幣1,431.2億元；及95,721名公司存款客戶，公司存款總餘額為人民幣2,111.1億元。我們的公司貸款平穩增長，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8.2億元增至201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31.2億元。我們的公司存款大幅增長，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6.7億元增至201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111.1億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人民幣公司存款在瀋陽市排列第一，市場份額達14.1%。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8.65億元、人民幣59.88億元、人民幣67.11億元及人民幣38.85億元，分別佔我們營業收入總額的89.9%、86.7%、75.4%及74.2%。

公司貸款

我們向公司客戶提供多種公司貸款，包括流動資金貸款、固定資產貸款以及票據貼現，並提供定制化的融資服務，如戰略核心客戶綜合授信方案及中小微企業融資方案等。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公司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58.20億元、人民幣1,110.28億元、人民幣1,295.77億元及人民幣1,431.24億元，分別佔我們向客戶所提供貸款總額的97.4%、97.3%、97.1%及96.9%。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貸款種類劃分的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流動資金貸款.....	50,796	53.0%	59,190	53.3%	77,933	60.2%	84,513	59.1%
固定資產貸款.....	44,958	46.9	51,484	46.4	50,958	39.3	57,299	40.0
進出口押匯								
(貿易融資).....	66	0.1	354	0.3	287	0.2	679	0.5
票據貼現.....	0	0	0	0	399	0.3	633	0.4
公司貸款總額.....	<u>95,820</u>	<u>100.0%</u>	<u>111,028</u>	<u>100.0%</u>	<u>129,577</u>	<u>100.0%</u>	<u>143,124</u>	<u>100.0%</u>

流動資金貸款

我們向客戶提供流動資金貸款，滿足客戶日常營運資金需要。流動資金貸款的期限通常少於三年，大多數此類貸款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金貸款為人民幣845.13億元，佔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59.1%。

固定資產貸款

我們向客戶提供固定資產貸款，主要是協助解決他們多種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包括基本建設項目貸款和技術改造項目，以及房屋建造、土地開發過程中的資金需求。我們的固定資產貸款一般以貸款所購買或興建的固定資產項目為抵押。我們的固定資產貸款額度通常最高為相關房地產或項目評估價格的50%。固定資產貸款的期限一般為1至5年。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固定資產貸款為人民幣572.99億元，佔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40.0%。

票據貼現

票據貼現是指我們按一定折扣向公司客戶購買剩餘期限不足一年的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承兌匯票。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貼現票據餘額（均為銀行承兌匯票）為人民幣6.33億元，佔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0.4%。

針對不同類型的公司客戶，我們提供如下定制化融資服務。

戰略核心客戶綜合授信方案

對與我們建立戰略合作關係的核心優質客戶，我們以綜合授信的方式提供全面的融資解決方案。我們對該等客戶確定最高授信額度，客戶可在約定期限和最高授信額度內便捷地獲取貸款、銀行承兌匯票、票據貼現、銀行保函以及國際貿易融資等一系列綜合服務，並循環使用該額度。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對戰略核心客戶的綜合授信總額為人民幣203.9億元，其中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66.6億元，佔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11.64%。綜合授信服務擴大了客戶對融資產品的靈活選擇，簡化了授信審批手續，兼顧了合規及時效性。我們致力於與優質的核心公司客戶建立並維持長期全面的戰略合作關係，為客戶提供專業的、量身定制的綜合金融服務，從而提升客戶忠誠度，並依托核心客戶，從產業鏈的上、下游進一步開發優質客戶。請參閱「一 公司銀行業務－客戶基礎」和「一 營銷」。

中小微企業融資方案

我們制定了「中小微企業支持型銀行」的發展目標，憑藉與戰略核心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重點開發位於戰略核心客戶產業鏈上下游的優質中小微企業客戶，依托傳統商圈、產業園區及專業市場的中小微企業，以及具有區域、市場、產品等方面優勢的中小微企業。同時，我們與瀋陽市及區縣政府建立支持中小微企業發展的戰略合作關係，相關政府部門承諾每年向我們推薦符合本行授信標準的中小微優質企業或建議其轄區內的該等企業於本行辦理融資業務。依托與戰略核心客戶及各級政府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能夠有效地拓展優質的中小微企業客戶。我們為中小微企業客戶提供快捷高效的信貸審批流程，以及包括房地產、機器設備、存貨、存單、股權及應收賬款等多種抵質押和擔保公司保證在內的靈活的擔保方式，使我們的中小微企業融資方案更符合中小微企業的特色和融資需求。

為把握中小微企業業務持續增長所帶來的巨大商機，我們於瀋陽、北京、上海和天津各地分行設立了中小微企業金融服務中心，開闢了中小微企業貸款「綠色通道」，並開發了「快貸通」小微企業專屬服務品牌。

我們的「快貸通」品牌中的特色產品主要包括快速貸、採購貸、置業貸、組合貸及按揭貸等。快速貸屬於一種接受以房地產、存單、銀行承兌匯票等抵（質）押或我行已准入的擔保公司擔保的短期融資。採購貸是為滿足客戶中標的政府採購合同項下的生產經營所需資金、以應收賬款為質押的短期融資。置業貸是為客戶的固定資產項目建設提供的中長期融資。組合貸是為滿足客戶日常經營所需資金而提供的循環授信融資，接受以房地產為主擔保、在資金需求超過抵押物價值時追加其他擔保措施。按揭貸是向客戶發放的用於購置其生產經營所需的房產、並以所購房產進行抵押的中長期融資。

近年來，我們的中小微企業業務快速增長。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中小微企業貸款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95.44億元、人民幣702.59億元、人民幣770.41億元及人民幣895.64億元，該等貸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7.89%、7.64%、7.63%及7.62%。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中小微企業貸款餘額佔我們公司貸款餘額的62.6%。我們的中小微企業客戶基礎主要來自於遼寧省以及北京、天津等地的房地產業、批發零售業、租賃業、製造業、現代服務業等行業。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向中小微企業發放的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85%、0.52%、0.74%及0.64%。

國際貿易融資及結算服務

國際貿易融資服務

我們為經營進口業務的公司客戶開立及保兌信用證、提供進口押匯、提貨擔保及海外代付等服務。對於從事出口業務的客戶，我們提供打包貸款、出口押匯、出口發票融資及福費廷等服務，協助他們管理流動性。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國際貿易融資業務的交易量分別為人民幣4.51億元、人民幣11.05億元、人民幣18.64億元及人民幣12.18億元。

國際結算服務

我們為進出口商提供多樣化的國際貿易結算服務，包括信用證、托收及匯款等服務。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國際貿易結算業務的交易量分別為人民幣82.85億元、人民幣183.93億元、人民幣250.01億元及人民幣172.89億元。

其他服務

我們的國際業務還包括外匯存款、外匯貸款、外幣兌換、即期結售匯、跨境人民幣結算、對外擔保、代客外匯買賣、合作辦理遠期結售匯、資信調查和見證等其他服務。

公司存款

我們向公司客戶提供人民幣及主要外幣（如美元、港元、歐元及日圓等）定期及活期存款。我們提供的定期存款期限一般最長為五年。我們亦提供協議存款產品，這些產品附有定制的利率、期限及其他條款。此外，我們提供通知存款產品，這些產品的利率較活期存款的為高，同時保留一定的活期存款靈活性，客戶可提前在一定期間內通知本行取款。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公司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36.7億元、人民幣1,460.7億元、人民幣1,871.9億元及人民幣2,111.1億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瀋陽分行發佈的數據，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公司銀行客戶存款餘額連續三年在瀋陽市排名第一。

中間業務產品及服務

我們向公司客戶提供多種中間產品及服務，包括委託貸款、結算服務、國內保函服務、代理類業務、理財服務及信託資金賬戶監管服務。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中間業務產品及服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額分別為人民幣0.65億元、人民幣1.12億元、人民幣7.70億元及人民幣7.06億元。

委託貸款

我們向公司客戶提供委託貸款服務。我們根據公司客戶（委託人）確定的貸款用途、金額、期限、利率等條件代為發放委託貸款，監督貸款使用並協助收回。公司客戶（委託人）承擔該等貸款的違約風險，而我們則按照委託貸款的金額收取手續費。

結算服務

我們向公司客戶提供結算服務。我們的結算服務包括電匯、支票、銀行本票、銀行匯票、委託收款及托收承付等。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約8.83萬個公司結算賬戶。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境內結算量分別約為人民幣32,949.8億元、人民幣50,469.6億元、人民幣77,672.4億元及人民幣51,044.2億元。

國內保函服務

我們為公司客戶提供國內保函服務，包括提供投標保函、履約保函、預付款保函、關稅保付函等。國內保函的處理及審批程序一般與辦理公司貸款及墊款的程序相同。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開立的國內保函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34億元、人民幣3.59億元、人民幣9.89億元及人民幣11.11億元。

代理類業務

我們向遼寧省、瀋陽市及瀋陽市各級區縣政府部門、公用事業單位以及大型集團企業提供代收款項和繳納支出服務，如代理財政集中支付、代理統發工資、代理非稅收入收繳、代理公用事業繳費項目、代理房屋維修基金、代理社會保障項目等，其中，瀋陽市的交通違章罰款及房屋維修基金系本行獨家代收。請參閱「零售銀行業務－零售銀行中間業務－代收代繳服務」。特別地，我們與瀋陽市稅務局合作，共同建立「財稅庫銀聯網系統」（簡稱TIPS系統），提供電子繳稅服務。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代理政府部門財政收付業務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67.65億元、人民幣810.30億元、人民幣1,105.38億元及人民幣631.01億元。

理財服務

我們從公司客戶需求出發，根據市場變化和客戶風險承受能力推出不同期限和收益率的理財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金融投資需求。我們以「紅玫瑰」理財品牌，通過開發債券類及存放同業款項類理財產品為公司客戶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請參閱「資金業務－代客戶進行資金業務」。

信託資金賬戶監管服務

隨著金融脫媒和利率市場化，中國銀行業的利差水平有所下降，促使銀行擴大中間業務以保障盈利能力，我們為了拓展與非銀行金融機構業務及產品的合作，於2012年開始為信託公司客戶提供資金監管服務。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由於我們擴大市場推廣以增加該類業務，我們在信託資金賬戶監管服務下監管的資金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59.39億元、人民幣612.54億元及人民幣774.75億元。於同期，我們分別為20個、78個及116個的信託項目提供監管收費服務，其規模一般介於人民幣1億元至人民幣20億元。相應信託公司為符合資格的業內知名公司，均經中國銀監會或中國人民銀行批准設立，且管理的信託資產大部份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特別是於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一個人民幣3億元信託項目為我們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的信託受益權之外，我們提供監管收費服務的其他信託項目均非本行投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收到該信託資金相應服務手續費人民幣2.025百萬元。除前述項目外，本行所提供的信託賬戶資金監管服務的收費與信託受益權投資業務並無資金流向上的關聯。該等信託項目中的信託公司均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該等信託公司發行的信託項目投向符合產業政策的各領域、各行業融資方，均符合信託投資方向和信託公司風險控制原則，且收益穩定。本行作為信託項目及其他投資項目的資金監管行，接受信託公司委託，依據與信託公司及融資公司簽訂的協議，對資金賬戶和融資方對資金的使用進行監管，包括核查監管賬戶資金收支狀況以及是否按約定用途使用，控制監管賬戶支取等。對我們因未盡職履行合約約定的監管責任而可能造成的損失，我們需承擔相應的違約責任。本行不負責相關金融產品的銷售和營銷。依我們與信託公司和融資方簽訂的協議，我們對信託財產的減值或信託公司的違約不承擔任何責任。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信託資金監管業務面臨任何損失賠償要求。本行根據協議約定費率收費。

業 務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信託資金賬戶監管服務的手續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0.45億元、人民幣6.78億元及人民幣6.52億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信託資金監管服務手續費定價基準的主要依據包括監管金額、期限及信託資金支付款項的頻率（與信託資金涉及交易的性質無關），定價基準一直未發生重大改變。對於來自信託資金賬戶監管業務的手續費的變動原因，請參閱「財務信息－經營業績」中對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討論。

客戶基礎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按客戶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大型企業貸款.....	19,501	20.4%	31,930	28.8%	44,370	34.2%	45,542	31.8%
中型企業貸款.....	29,487	30.8	39,252	35.3	39,985	30.9	47,602	33.3
小微企業貸款.....	40,057	41.7	31,007	27.9	37,056	28.6	41,962	29.3
其他貸款 ⁽¹⁾	6,775	7.1	8,839	8.0	8,166	6.3	8,018	5.6
公司貸款總額.....	<u>95,820</u>	<u>100.0%</u>	<u>111,028</u>	<u>100.0%</u>	<u>129,577</u>	<u>100.0%</u>	<u>143,124</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事業單位貸款。

我們在遼寧省，尤其是瀋陽市，建立了龐大且穩固的客戶基礎。我們致力於以瀋陽市為基礎拓展並維系核心客戶，進一步透過我們綿密的營銷網絡向遼寧省和具戰略意義的地區或城市發掘核心客戶，例如以北京、天津和大連為核心的環渤海經濟圈和以上海為核心的長三角經濟區等經濟發達地區，提供金融服務並與其形成長期的業務合作關係。此外，我們也策略性地向中國的核心經濟區域拓展我們的客戶，在北京、上海、天津、大連、長春等經濟發達地區中的核心城市設立分行擴展服務網絡，該等

地區的公司客戶數量呈現逐步增長趨勢。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共有95,721名公司存款客戶及2,146名公司貸款客戶，其中在我們北京、上海、天津和大連等分支機構開戶的公司客戶數量已超過10,000家。

我們致力於與我們認為具有良好成長潛力的客戶及行業、全國性及區域性的龍頭企業客戶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並向他們提供專業的、量身定制的綜合金融服務。我們亦已與瀋陽市的各級政府機構建立了密切關係，這些政府機構及下屬企事業單位長期以來是我們重要的存款客戶，為我們的存款來源帶來重要的支持。

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核心企業客戶包括共39家位於中國企業家協會頒佈的2013年中國企業五百強之列。此外，我們與瀋陽市大量公司客戶建立了長期業務關係，其中包括瀋陽市各個行業的龍頭企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與瀋陽市政府所公佈按瀋陽市納稅排名前100名的企業當中過半數建立了長期的業務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亦與383家大中型企事業客戶簽署了期限一般為三至十年不等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例如北方重工集團（重型機械製造公司）、海航集團（航空運輸業公司）、北京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大型零售企業）、紅星美凱龍（全國大型家居連鎖集團）及國美電器（連鎖型家電銷售公司）等。本行與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公司客戶開展多項業務上的合作，客戶承諾同等條件下優先使用本行各項產品及服務，例如貸款、票據貼現、結算、貿易融資、代發工資、代收費及資金管理等。本行則承諾為客戶提供全面、優惠條件的金融服務，全力支持客戶發展。我們亦致力於與戰略合作客戶開展營銷合作，如利用客戶的實體門店推介本行的業務、通過與客戶合作建設網上商城等方式構建客戶資源共享平台、及合作發行聯名銀行卡等。請參閱「一 營銷」。

除積極發展大型企業客戶外，我們還積極有效開發與東北地區、遼寧省及瀋陽市經濟發展結構相契合產業中的中小微企業客戶，例如高端裝備製造業、現代服務業中等受惠於振興東北老工業基地戰略的產業客戶。本行亦爭取環渤海經濟圈和長三角經濟區的重點沿海城市龐大的中小微企業客戶。我們一直致力於鞏固及加強在中小微企業信貸服務方面的優勢地位，亦已培養出一批有長期合作關係且具發展潛力的中小

微企業客戶群體。例如，於2007年本行與維康醫藥集團建立業務合作關係之初，維康醫藥集團是一家僅從事藥品貿易的小企業，在我們的信貸支持下，維康醫藥集團已發展為集藥品生產、連鎖零售、進出口貿易和醫療衛生服務為一體的現代化大型醫藥集團。我們亦將發展潛力大且信貸風險可控的科技創新型中小企業作為重點信貸支持對象，如遼寧易飛科技有限公司，自2010年取得我們的信貸支持後，不斷發展壯大。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擁有1,801家中小微企業客戶。

我們的公司貸款客戶主要來自(i)批發和零售業，(ii)製造業，(iii)房地產業和(iv)租賃和商務服務業。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向來自該等行業的公司貸款客戶提供的貸款餘額總額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20.2%、20.0%、19.4%及12.8%。截至同日，前十大公司借款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佔我們公司貸款總額及前十大公司存款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佔我們公司存款總額分別為10.21%和17.18%。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本行的前五大借款人和存款人分別佔不到30%的貸款和存款總額。

零售銀行業務

概覽

我們的零售銀行業務為個人客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和服務，包括為個人客戶提供的個人存款、個人貸款、銀行卡以及中間業務等其他業務。零售銀行在近年來已取得良好的發展。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8億元、人民幣3.48億元、人民幣4.24億元及人民幣2.43億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共有約550.72萬名個人存款客戶及17,679名個人貸款客戶。截至同日，我們的個人存款餘額為人民幣848.2億元，而個人貸款餘額則為人民幣46.2億元。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個人存款分別佔我們的客戶存款總額的27.9%、29.8%、28.8%及28.7%，而我們的個人貸款餘額（含信用卡透支）則分別佔我們的客戶貸款總餘額的2.6%、2.7%、2.9%及3.1%。

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共發行約715.85萬張銀行卡。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實現借記卡消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2.12億元、人民幣105.90億元、人民幣149.10億元及人民幣79.51億元。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實現信用卡消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75億元、人民幣16.81億元、人民幣27.2億元及人民幣19.21億元。

個人存款

我們提供人民幣和外幣的各種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服務。個人存款絕大多數為人民幣存款。我們提供的人民幣定期存款的期限從三個月至五年不等，提供的外幣定期存款（主要包括美元、港元、歐元和日圓）的期限從一個月到兩年不等。此外，本行為代發工資客戶開發了「薪增利」財富管理產品。在滿足一定條件時，個人客戶活期存款賬戶中的部份餘額可轉入「薪增利」理財賬戶，根據理財賬戶內資金存入時間長短不同，存入時間較長的資金獲得較高的收益。「薪增利」有效地提高了代發工資客戶資金在本行賬戶的留存，提升了儲蓄存款的增長速度。截至2014年6月30日，「薪增利」產品存款規模達79.0億元，佔本行個人存款餘額的9.3%。

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個人存款總額為人民幣848.2億元，佔客戶存款總額的28.7%。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瀋陽分行的資料，自2011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瀋陽市的人民幣個人存款從444.4億元增長至693.9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25.0%，個人存款增量連續三年排名瀋陽市銀行同業第一名，市場份額持續增加，分別達11.8%、13.2%及14.1%。截至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人民幣個人存款餘額在瀋陽市連續名列第三。

個人貸款

個人房屋按揭貸款

我們為個人客戶購置新舊住房的需要而提供個人房屋按揭貸款。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個人房屋按揭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3.1億元、人民幣26.6億元、人民幣29.2億元以及人民幣31.8億元，分別佔個人貸款總額的90.6%、85.8%、75.7%及68.9%。此類貸款以借款人購置的房屋作抵押，我們通常提供的貸款期限為5至30年。

個人經營貸款

個人經營貸款主要包括個人創業貸款和個體工商戶貸款。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個人經營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0.09億元、人民幣0.64億元、人民幣2.47億元以及為人民幣3.44億元，分別佔個人貸款總額的0.4%、2.1%、6.4%及7.4%。此類貸款通常以借款人的房產或廠房作抵押，本行通常提供的貸款期限為1年至2年。

個人消費貸款

我們提供可滿足房屋裝修、購置耐用消費品、購買汽車、教育支出、旅遊醫療保健及購買大額保險等綜合消費需求的個人消費貸款。此類貸款一般以借款人的財產或我們可接受的抵押品作抵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個人消費貸款餘額為人民幣0.53億元、人民幣1.18億元、人民幣2.37億元以及人民幣5.59億元，佔個人貸款總額的2.1%、3.8%、6.1%及12.1%。

個人中高端客戶授信

我們向個人中高端客戶（即於本行個人資產規模達到人民幣20萬元的個人客戶）根據其申請一次性提供一定額度，在授信期限、額度內，該客戶可根據家庭消費需要一次或分次使用該授信額度，在符合用款條件的情況下，該授信額度在授信期內可循環使用。

銀行卡

本行向客戶提供多種銀行卡產品，包括各種借記卡和信用卡。本行是中國銀聯（中國全國銀行間卡信息交換和交易網絡組織）的成員銀行。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持有中國銀聯0.27%的股份。

業 務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及期間本行已發行銀行卡總數及該等銀行卡的總交易額。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單位：千張)			
已發行借記卡數量...	4,188	5,021	6,665	7,046
其中：				
醫保卡.....	657	721	774	772
社保IC卡.....	3	255	1,055	1,171
其他借記卡.....	3,528	4,045	4,836	5,103
已發行信用卡數量...	72	87	104	112
合計	<u>4,260</u>	<u>5,108</u>	<u>6,769</u>	<u>7,158</u>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借記卡消費額.....	10,212	10,590	14,910	7,951
信用卡消費額.....	<u>1,075</u>	<u>1,681</u>	<u>2,720</u>	<u>1,921</u>
合計	<u>11,287</u>	<u>12,271</u>	<u>17,630</u>	<u>9,872</u>

借記卡

本行於1999年起開展借記卡業務，是國內最早發行借記卡的城市商業銀行之一。本行向在本行開立存款賬戶的客戶發行多款「玫瑰」借記卡。本行借記卡提供現金存取、轉賬、支付結算及繳費等多種金融服務，亦集成了代收代繳、約定轉存、自動還款、智能理財服務等附加功能。按客戶分類，本行借記卡分為普卡、白金卡和黃金卡。持白金卡和黃金卡的客戶可享受優先服務以及特色服務，如費用減免、特惠商戶、理財講座、專享理財等。本行亦是瀋陽市在職人員「五險合一」社保IC卡的獨家發卡行，實現了金融功能和社會保險功能應用合一，為參保客戶提供代扣和代理給付醫療、養老、工傷、生育、失業保險為一體的服務。針對瀋陽市的其他就業人群例如非全時工等，發行了專用於繳納醫療保險費用的「醫保卡」。

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共發行了約704.6萬張借記卡，發卡量在瀋陽市排名第二。截至2014年6月30日，相當於平均每一位瀋陽居民即擁有一張盛京銀行玫瑰借記卡。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實現借記卡消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2.1億元、人民幣105.9億元、人民幣149.1億元及人民幣79.5億元。通過借記卡的多元化服務，本行能有效地鞏固現有個人客戶及拓展客戶基礎。

信用卡

本行自2005年起推出信用卡產品並堅持定位於高端客戶。針對優質代發工資客戶群體和企業經理人，本行推出了玫瑰老板卡、玫瑰經理人卡、白金信用卡、黃金信用卡。此外，我們的信用卡產品還包括普通信用卡、公務卡，並提供女性客戶專屬的玫瑰愛心卡和麗人卡。本行還與部份企業客戶推出聯名信用卡。本行信用卡向客戶提供透支消費、轉賬結算、預借現金、循環信用、分期付款和特惠商戶等多種服務，向高端客戶提供專屬特惠商戶服務、積分獨享服務、專員信用提示服務。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共發行36,095張公務卡。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共發行約11.20萬張信用卡，其中發行高端信用卡6,405張。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各期間實現的信用卡消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75億元、人民幣16.81億元、人民幣27.20億元及人民幣19.21億元，各期間高端信用卡消費額佔信用卡消費總額的67.8%、79.1%、85.0%及75.4%。

我們來自信用卡業務的收入主要包括我們向持卡人收取的手續費、計息結欠的利息收入及我們向商戶收取的佣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信用卡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89.89萬元、人民幣1,541.68萬元、人民幣2,584.25萬元及人民幣1,502.76萬元，各期間高端信用卡營業收入佔信用卡營業總收入的64.6%、67.8%、74.7%及71.1%。

零售銀行中間業務

我們為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多樣化的中間業務，包括代收代繳服務、代發工資服務、個人理財服務及支付結算服務。

代收代繳服務

我們為零售銀行客戶提供賬單代收服務，是瀋陽市代收服務提供最早且代收項目最全的銀行之一。瀋陽市居民可在我們的營業網點櫃台、自助設備、電話銀行、網上銀行、自動協議扣款等渠道繳付瀋陽市水電費、煤氣費、採暖費、電話費、有線電視費、醫療保險費、房屋維修基金及交通違章罰款等20餘種賬單及其他服務，其中，瀋陽市的房屋維修基金及交通違章罰款是本行獨家代收。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賬單代收服務的業務量分別約為人民幣15.83億元、人民幣13.98億元、人民幣14.33億元及人民幣7.05億元。

代發工資服務

我們為遼寧省政府、瀋陽市政府及瀋陽市各級區縣政府、事業單位及多家大型集團企業的員工提供工資及津補貼代發服務，其中遼寧省政府及其直屬機關、瀋陽市政府及其管轄的全部區縣政府的機關公務員和中小學校教職工的工資統一在本行辦理，這些人員通過設在本行的零售銀行賬戶領取工資及津補貼。另外，全國及瀋陽市的部份大型企業亦委託本行辦理代發工資業務。代發工資業務為我們提供了穩定的個人存款來源，豐富拓寬了中高端客戶群體，增加了交叉銷售其他產品和服務的機會。同時，本行儲蓄型財富管理產品亦有助於將部份代發金額留在本行賬戶，降低了本行個人存款籌資成本。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代發工資業務的個人客戶數量分別約為94.69萬、99.58萬、103.11萬及106.01萬。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通過我們代發工資及津補貼業務支付的工資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8.2億元、人民幣245.5億元、人民幣257.7億元及人民幣131.4億元。

個人理財服務

我們的個人理財服務以中高端客戶為目標客戶，選取高收益、高流動性、高評級的基礎資產，科學合理、審慎盡責的安排投資組合，設計了「紅玫瑰」理財服務品牌，主要投資於銀行間債券和同業存款。按客戶對銀行的綜合貢獻程度，我們實行差別優惠產品定價制度，提高中高端零售銀行客戶的黏性。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約有8,169名個人理財客戶。請參閱「— 資金業務 — 代客戶進行資金業務」。

支付結算服務

我們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支付結算服務，包括本外幣轉賬及匯款、收款以及銀行本票、銀行匯票及支票結算。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人民幣結算服務的結算量分別約為人民幣5,655.2億元、人民幣6,072.8億元、人民幣6,521.8億元及人民幣3,468.3億元。

客戶基礎

憑藉優質的金融服務和良好的品牌形象，我們的零售銀行業務存款客戶規模在近年來迅速擴張。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約418.60萬名、463.54萬名、530.67萬名及550.72萬名個人存款客戶。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約17,679名個人貸款客戶，擁有代發工資客戶106.01萬人。

我們著重基礎客戶與高端客戶的同步發展。自2011年12月31日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資產規模在人民幣20萬元以上的中高端客戶從34,348人增加至53,708人。

資金業務

我們的資金業務在首先滿足我們的流動性需求的同時，尋求將非貸款業務用途資金的回報最大化。我們的資金業務主要包括進行貨幣市場交易、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債券承分銷、票據轉貼現及再貼現及代客進行資金業務。我們一般利用貨幣市場交易滿足我們的流動性需求。我們的資金業務近年增長較快。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資金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0億元、人民幣5.38億元、人民幣15.94億元及人民幣12.14億元。於2011年至2013年，我們資金業務營業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7.7%。

貨幣市場交易

我們的貨幣市場交易主要包括：(i)以同業授信為基礎，與其他境內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進行短期資金拆借及同業存款業務；及(ii)與其他境內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進行證券正回購和逆回購交易。證券正回購和逆回購交易涉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中國中央政府及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等。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餘額為人民幣205.1億元、人民幣742.1億元、人民幣780.0億元及人民幣1,103.1億元，佔我們總資產的9.3%、23.7%、21.9%及24.6%，而我們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入款項以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餘額為人民幣338.4億元、人民幣849.5億元、人民幣634.4億元及人民幣1,159.2億元，佔我們總負債的16.1%、28.4%、19.0%及27.4%。本行自2003年起連續11年被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評為「交易量前100強」，2004年至2008年被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評為「優秀交易成員」，2010年被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評為「最具市場影響力銀行」。

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

我們的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業務主要包括債券投資和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投資。

債券投資

我們債券投資的範圍主要包括政府債券、政策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以及央行票據。我們投資的政府債券絕大部份是財政部發行的債券。於2014年6月30日，我們在財政部發行的債券的投資額佔政府債券投資額約98.6%。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券投資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政府債券				
國債	18,177	16,107	17,215	17,422
地方性債券 ⁽¹⁾	1,030	376	250	250
小計	19,207	16,483	17,466	17,672
政策性銀行債券	22,994	29,888	28,582	40,679
其他銀行及 非銀行金融機構 發行的債券	924	1,461	1,987	1,594
企業債券	-	-	920	1,303
央行票據	2,793	2,698	-	-
總計	45,918	50,530	48,955	61,248

附註：

(1) 主要包括省、自治區、直轄市以及計劃單列市發行的債券。

關於債券投資，我們利用多種分析工具，對包括市場上資產價格的不利變動、基準利率的不利變動等市場風險進行情景分析，制定相應的應急預案並適時調整投資策略。請參見「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銀行賬戶的市場風險管理－利率風險管理」。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持有的債券投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59.18億元、人民幣505.30億元、人民幣489.55億元及人民幣612.48億元。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從債券投資所得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05億元、人民幣17.93億元、人民幣18.55億

元及人民幣11.37億元，同期該等投資依據日均餘額計算的年化收益率分別為3.6%、3.8%、3.9%及4.3%。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債券投資的加權平均約定回報率分別為3.7%、3.8%、4.1%及4.3%。我們自2009年起連續4年獲得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頒發的「年度銀行間債券市場自營業務優秀結算成員」。

我們對於債券投資的投資政策為主要投資於低風險及高流動性的債券，如財政部及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以保持我們的資產投資收益的流動性及穩定性。於往績記錄期，本行並未投資於中國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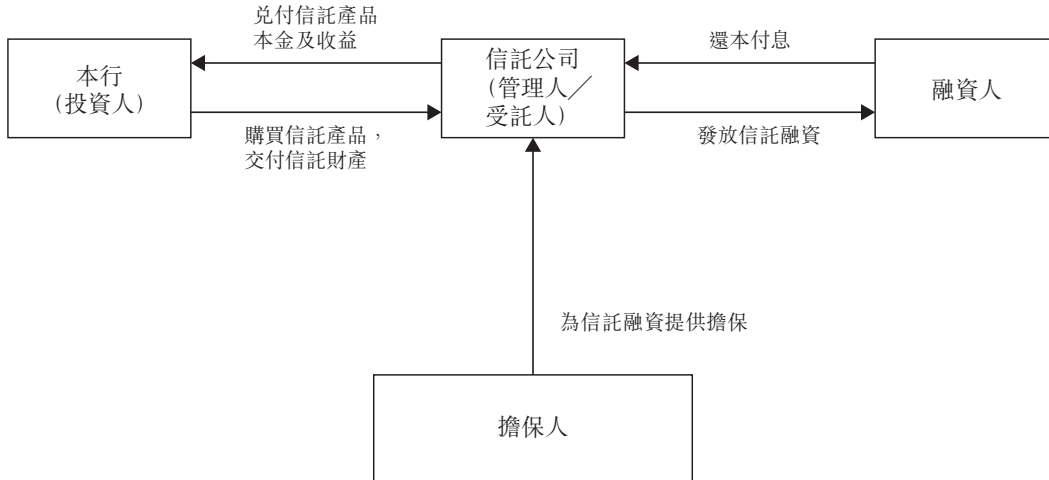
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投資

我們投資金融機構發行債務工具的範圍主要包括信託受益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等。

信託受益權

信託受益權是指信託公司發起的信託計劃而形成的以該計劃受益權為標的的金融產品。截至2011年、2012年以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使用可自主支配的資金投資於信託受益權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8.1億元、人民幣151.4億元、人民幣117.4億元及人民幣138.5億元。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投資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27億元、人民幣9.89億元、人民幣18.00億元及人民幣6.06億元，該等投資同期的依據日均餘額計算的年化收益率分別為8.4%、8.5%、9.8%及10.6%。關於信託受益權投資餘額變動的原因，請參閱「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資產－金融投資－債權投資」。

通過信託受益權投資，我們委託信託公司管理資金，而信託公司繼而以其本身名義向融資人提供融資。擔保方式包括融資人或擔保人向信託公司提供抵押、質押，以及擔保人向信託公司提供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融資人將信託公司提供的資金用於經營，同時約定由融資人在信託期限內償還信託本金及預期收益。我們所投資的信託受益權中各方的關係如下圖所示：



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以可自主支配的資金投資的信託受益權被用作為下列各類融資人提供融資：(i)約28.3%投向批發和零售業、(ii)約18.7%投向城市基礎設施建設、(iii)約11.7%投向房地產業、(iv)約10.5%投向交通運輸業、(v)約8.3%投向服務業、(vi)約7.2%投向建築業和(vii)約7.2%投向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其餘行業的融資人佔8.1%。除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和房地產業外，我們投資的信託受益權並未被用於向屬於中國政府限制信貸規模行業的任何融資人提供融資。

我們有關信託受益權的投資策略是通過將我們合法擁有並可自主支配的資金投入信託公司發行或推出的金融產品，以取得長期穩定的投資回報。本行認為，此類金融產品的風險可控、回報穩定，符合政府的行業及監管政策。在這個過程中，我們會考慮中國金融市場的發展趨勢和其他金融機構的資歷而作出相關的投資決策。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的意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託法》的規定，信託財產與屬於受託人所擁有的財產相區別，不得歸入受託人所擁有的財產或者成為受託人所擁有的財產的一部份。因此，信託公司從擔保人所獲得的擔保金不能用於償還信託公司自身的債務。即便信託公司自身出現財務困難，也不會影響設置在信託資產上的擔保權利和我們所投資的信託受益權。

我們投資的所有信託受益權均由融資人或第三方擔保人提供足額的房產、土地、公司股權等擔保物或由第三方擔保人提供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全額擔保其本金和預期收益的償還。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於信託受益權的投資中，約66.3%由房產及土地等作為抵押擔保物，約26.1%由公司股權作為質押擔保物，約7.6%由第三方擔保人提供保證擔保。本行只接受權屬清晰、合法及有效的房產、土地等擔保物作為擔保，該等抵押物價值均經符合資格的第三方評估機構評估確認，且本行一般要求抵押率（融資人融資本金除以抵押物評估值）不超過50%。本行不會接受價值低於融資人的融資本金及預期收益的公司股權作質押。本行會對保證人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信用情況及代償能力進行分析，以確定保證人的擔保能力。

我們主要通過以下三個方面管理信託受益權投資的風險：

- 我們將在投資信託受益權前核查有關信託公司對融資人及融資項目所作的盡職調查，並全面參與融資項目的盡職調查，同時對融資項目及融資人做出相應的信用評估。
- 根據信託公司與我們之間達成的協議，信託公司應有效管理信託計劃。若信託公司發現若干風險將會對我們的信託受益權投資構成不利影響，則信託公司須即時知會我們並採取積極措施，降低有關風險。
- 若信託公司無法向融資人悉數收回約定的回報和我們的投資本金，我們將會要求信託公司採取積極措施，如向法院依法提起訴訟等，以降低我們的損失並行使擔保權利以向擔保人收回任何損失。

我們於信託受益權的每一筆投資須經過多層次審批程序。簽發部門負責投資盡職審查，法律事務部及合規部負責審閱法律文本及法律權利與義務，風險評估部門負責評估投資風險，提出風險預防措施，並根據規定提交總行資產投資經營管理風險決策

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批。僅於審批程序完成後，方可根據審批條件由總行直接投資。具體請參閱「風險管理－風險管理架構－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層專門委員會－資產投資經營管理風險決策審查委員會」。

儘管本行的公司貸款業務及信託受益權投資均涉及融資方，二者於以下方面存在若干根本性區別：(i)信託受益權投資業務為同業投資業務，公司貸款業務為傳統借貸業務；(ii)於風險管理方面，本行將信託受益權投資及貸款業務均納入本行統一的授信管理體系，但對於信託受益權投資本行實行總行集中審批管理，貸款業務則實行對分行的差異化授信授權管理；(iii)信託受益權投資的平均收益率通常高於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的傳統公司人民幣貸款（除貼現票據）利率的區間為5.04%至15.00%，本行會對與自身有長期戰略業務合作關係的核心客戶給予優惠貸款利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司貸款的平均年化收益率8.05%。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投資的信託受益權收益率的區間為7.08%至15.50%，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信託受益權的依據日均餘額計算的年化投資收益率是10.6%。雖然信託受益權投資的平均收益率通常高於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但是兩者收益率的區間存在高度重合。商業銀行在向融資人提供融資時通常需考慮包括貨幣信貸政策、信貸市場供求狀況以及融資人與銀行業務合作忠誠度與帶給銀行的綜合收益在內的多項因素。在選擇通過信託受益權進行投資的客戶及融資項目方面，本行以投資項目的合法性和風險可控性為前提，並在此基礎之上重點選擇收益率高、成長性好的客戶及項目；以及(iv)如公司貸款融資方違約，本行可根據貸款擔保形式取消擔保品的贖回權或向融資方或保證人提起訴訟；如信託受益權融資方違約，本行將根據合同約定，要求信託公司通過法律訴訟等措施，依法執行抵押、質押及保證項下的權益，以有效控制投資業務風險，並可依據合同約定依法追究信託公司過程管理責任。此外，信託公司對於其發行的信託受益權不提供任何擔保。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銀行的信用風險管理」以及「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投資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我們的公司貸款以及信託受益權下的融資在期限，信用質

量，擔保要求的程度與種類上，並無重大的不同。由於信託財產與屬於受託人所擁有的財產相區別，即便信託公司自身出現財務困難，也不會影響設置在信託資產上的擔保權利和我們所投資的信託受益權。

我們出於以下因素投資信託受益權，包括(i)我們通過同業投資業務可以與非銀行金融機構建立更廣泛的業務及產品合作關係，擴大客戶資源及業務種類。(ii)在利率市場化和金融脫媒背景下，我們通過同業投資業務，可以滿足客戶對於不同融資形式的選擇偏好，豐富業務品種。(iii)投資於信託受益權的回報率一般高於公司貸款業務及市場上的其他投資產品，可以取得高收益投資回報。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信託受益權的依據日均餘額計算的年化收益率是10.6%，高於公司貸款的平均年化收益率8.05%以及國債和政策性銀行債券於同期間的依據日均餘額計算的年化收益率（分別是3.8%和4.4%）。(iv)可以拓寬獲得客戶的渠道，培植和儲備更多的客戶資源，擴展市場空間。以及(v)我們認為相關的投資風險合理可控。我們投資的所有信託受益權均由融資方以及相關第三方擔保人提供抵押、質押或連帶責任保證的擔保方式全額擔保其本金和預期收益。此外，本行對於信託受益權的投資採取全流程的風險管理。例如，本行已建立交易對手准入制度，對融資方實施授信評價，並要求抵押、質押或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作為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投資的信託受益權全部運營正常，能夠按期履約進行本息兌付，無任何違約事件發生，我們未因投資信託受益權蒙受任何損失。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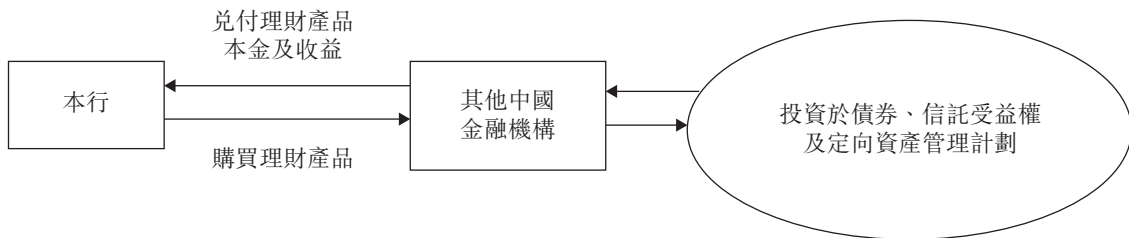
本行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主要投資於其他銀行的協議存款或企業客戶持有的銀行承兌匯票。我們與優質的資產管理公司或證券公司簽訂定向資產管理合同，該等資產管理公司或證券公司須具備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資質且為相關行業知名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該等資產管理公司或證券公司所管理的資產價值一般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根據該等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我們向資產管理公司或證券公司出具書面投資指令，該等指令列明本行計劃運用本行資金投資的產品的信息，例如協議存款的數

額、期限、利率及銀行賬戶名。資產管理公司或證券公司根據我們的書面指令通過我們在第三方託管行開立的賬戶並根據該等合同約定的條款及條件投資其他銀行的協議存款或投資企業客戶持有的商業匯票。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中的資金由資產管理公司或證券公司按照定向資產管理合同中的約定在第三方託管銀行開立的專用賬戶中進行管理。資產管理公司或證券公司將對本行由於其未依據本行投資指令或定向資產管理合同中的條款和條件管理我們的委託資產而遭受的損失負責。根據定向資產管理合同，託管行將對資產管理公司、證券公司或本行就其託管服務中的錯誤造成的損失承擔責任。資產管理公司或證券公司對於其發起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不提供任何擔保。如我們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協議存款或銀行承兌匯票的相關銀行違約，我們將會要求資產管理公司或證券公司對相應銀行採取措施以減少我們的損失。於往績記錄期，關於我們投資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其投資的協議存款以及銀行商業承兌匯票，相關協議存款及承兌銀行均為符合本行同業授信風險評估標準，並納入本行同業授信項下管理的同業客戶，涉及的第三方受託銀行均為符合本行同業交易對手風險評估標準並納入本行金融市場業務交易對手准入名單的銀行，如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以及優質的城市商業銀行。我們於2013年開始投資於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與六家證券公司和四家資產管理公司簽訂了定向資產管理合同，而我們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投資額為人民幣409億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投資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5.8億元，依據日均餘額計算的年化收益率為5.93%。關於定向資產管理計劃餘額變動的原因，請參閱「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資產－金融投資－債權投資」。

本行對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信用風險採取總行集中審批及管理的模式。總行金融市場運行中心依據本行相關政策在其授權範圍內對定向管理計劃進行嚴格審批；對於超出其審批權限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金融市場運行中心進行初審後提交風險控制中心進行獨立的風險審查，在此基礎上由總行資產投資經營管理風險決策審查委員會作出最終的審批決定。具體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投資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我們投資於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該等金融機構將所得款項投資於債券、信託受益權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投資的理財產品通常為非保本浮動收益型，收益率取決於各理財產品的投資組合。根據我們與發行理財產品的金融機構之間的協議，金融機構通常按年向我們支付投資收益，產品到期後返還本金和其他未返還投資收益。根據協議條款，發行理財產品的金融機構有權收取一定銷售費及（或）管理費。我們所投資的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中各方的關係如下圖所示：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投資於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6.16億元、人民幣8.3億元、人民幣3.3億元和人民幣3.3億元。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投資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61萬元、人民幣1.17億元、人民幣3,131萬元及人民幣1,031萬元。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該等投資的加權平均約定回報率分別為6.2%、6.1%、6.3%和6.3%。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投資的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呈下降趨勢，主要是由於(i)部份金融機構理財產品自然到期；以及(ii)因該項資產100%的風險權重較高（相較其他風險權重較低的其他資產，比如風險權重為0%的國債和政策性銀行債券以及風險權重為25%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本行決定減少對該類型資產的投資，以增加對風險權重較低且投資收益穩定的資產的投資達到優化資本配置的目的。請參閱「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資產－金融投資－債權投資」。

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投資的所有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均為非保本產品。為了管理我們對理財產品投資的信用風險，由總行集中審批和管理我們的投資，在無總行事前同意的情況下，分支行不可開展該等業務。此外，我們將發行理財產品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納入金融同業機構統一授信管理，評估發行理財產品的金融機構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表外承諾、與監管指標的合規情況、風險事件、擬議合作以及其他因素，並根據我們的評估結果、資產負債結構以及信用審批要求對我們的投資進行合理規制。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我們投資的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的市場風險主要來源於理財產品配置資產的價格波動導致理財產品本金或收益產生損失的風險。為管理該類投資的市場風險，我們將其投資對象限定為經本行評估後的低風險的銀行間債券市場國債、央行票據、金融債以及高信用等级企業債券等。

我們負責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的員工熟悉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這些政策適用於行業的發展及中國金融市場的經營機制。他們亦在投資業務、風險管理及市場分析與判斷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能夠有效實施我們的整體投資策略及取得良好的投資回報。我們採取總行集中審批的模式對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業務的信用風險進行管理，具體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債券承分銷

本行的債券承分銷業務包括(i)作為債券發行承銷團成員從一級市場獲取認購債券的承銷業務及(ii)分銷業務，即代表其他機構進行債券投標，中標後在規定的分銷期內將債券認購權利轉移至其他機構。本行是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金融債券承銷團成員，並於2013年被中國農業發展銀行評為「年度金融債券優秀承銷商」。本行同時擁有非金融企業債券融資工具的承銷資格，可依照承銷協議承銷非金融企業發行的債券融資工具從而收取承銷費。2013年，本行承銷的債券金額達人民幣171.5億元。

票據轉貼現及再貼現業務

本行通過與其他合格金融機構開展商業匯票轉貼現或向中國人民銀行再貼現商業匯票獲得相應的營運資金和息差收入。本行提供票據買斷、票據賣斷、票據買入返售和票據賣出回購等票據轉貼現產品，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開展票據再貼現業務。

代客戶進行資金業務

我們的資金業務亦包括管理向公司及個人客戶發行理財產品所得資金。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發行的每期限理產品的平均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32億元、人民幣1.76億元、人民幣1.36億元及人民幣1.44億元。下表載列本行發行理財產品按每期規模劃分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期數	金額	期數	金額	期數	金額	期數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	-	-	1	3	2	18	-	-
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								
但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1	30	3	118	7	200	8	278
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但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	4	327	3	291	13	1,020	16	1,193
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								
但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	2	565	8	1,806	13	3,520	10	2,558
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	-	-	1	597	-	-	1	1,000
總計.....	<u>7</u>	<u>922</u>	<u>16</u>	<u>2,815</u>	<u>35</u>	<u>4,758</u>	<u>35</u>	<u>5,029</u>

根據銀監會於2011年頒佈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銷售管理辦法》(銀監會令[2011]第5號)，我們根據風險水平將我們發行的理財產品劃分為五個級別。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發行的理財產品均為3級風險(本金虧損的概率相對較低，但預期收益率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發行的2級風險理財產品(受風險因素影響較小，本金及預期收益率不能實現的概率較低)募集資金人民幣41.48億元，3級風險理財產品募集資金人民幣8.81億元，分別佔我們於該期間發行的理

財產品募集資金總額的82.5%和17.5%。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發行理財產品未兌現餘額為人民幣17.20億元。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所設計以「紅玫瑰」品牌向公司及個人客戶發行的理財產品分別募集資金人民幣9.22億元、人民幣28.15億元、人民幣47.58億元與人民幣50.29億元。同期，我們發行理財產品手續費及佣金和其他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1萬元、人民幣28萬元、人民幣278萬元及人民幣199萬元。

我們的理財產品募集的資金主要運用於存放同業款項、協議存款及債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行理財產品募集資金結餘為人民幣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理財產品募集資金結餘為人民幣1.00億元，均投資於債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理財產品募集資金結餘為人民幣7.31億元，分別投資於存放同業款項人民幣3.49億元及債券人民幣3.82億元，分別佔本行理財產品募集資金結餘47.7%和52.3%。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理財產品募集資金結餘為人民幣17.20億元，分別投資於存放同業款項人民幣14.56億元及協議存款人民幣2.64億元，分別佔本行理財產品募集資金投資總結餘84.7%和15.3%。由於我們發行的理財產品均不保障本金及期望收益，故我們無須承擔投資者就該等產品的本金及期望收益所蒙受的損失。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發行的理財產品全部運營正常，能夠按期履約進行本息兌付，無任何違約事件發生，本行非保本型理財產品的投資者亦無蒙受任何損失。

我們按銀監會要求對理財產品進行獨立的運作管理，理財產品與所投資產品一一對應，各個產品單獨管理、建賬和核算。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本行發行理財產品的期限介於一個月至一年，其中大部份產品的期限介於一個月至三個月。原則上本行所發行理財產品的期限保持與相關投資的期限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直到2014年10月之前，一般而言，在研發理財產品階段，本行總行零售業務部會先決定計劃投資對象及其期限，之後該部門會在諮詢金融市場運行中心以考慮計劃中的理財產品的需求後決定相應理財產品的期限以與該等投資保持一致。自2014年10月起，本行建立了理財業務綜合管理部，作為單獨負責本行理財產品的部門。其通常會首先確定本行計劃投資的資產，其中包括它們的期限，之後該部門會在考慮計劃進行的理財產品的需求之後確定相關理財產品的期限，而其通常會與有關投資的期限一致。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本行並無期限與相關投資不匹配的理財產品的未償還結餘。

定價

在遵守中國適用監管規定下，我們已建立並不斷深化基於風險調整後收益的競爭性產品定價機制。在制訂價格時，我們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資金成本、管理成本、風險成本和預期收益率。此外，我們還會考慮單個客戶對我們業務的貢獻度、整體市場狀況及競爭對手所提供同類產品和服務的價格。我們的定價政策和基準價格由我們的總行計劃會計管理部決定，我們的各業務部門在總行規定的定價許可權內自主確定各項產品和服務的具體價格。

貸款

中國人民銀行規管若干商業銀行產品及服務（如我們的人民幣貸款）的定價。自2004年10月開始，人民幣貸款的利率上限已經取消，相關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70%的下限亦已於2013年7月取消。在個人住房按揭貸款方面，利率不得低於相關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70%，購買第二套住房的家庭的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不得低於相關基準利率的110%。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貸款」。外幣貸款的利率一般不受中國法規限制，我們可自行根據市場決定外幣貸款的利率。

我們根據借款人的資信等級、風險情況、所提供抵押品的價值、貸款的擬定用途、市場環境及貸款年期等多項標準制定產品價格。我們亦考慮提供貸款的成本、預期回報率、涉及的風險、整體市場環境、我們的市場定位及競爭對手的定價等因素。我們基於這些考慮因素，尋求風險與回報匹配的定價機制，並且一般能夠向風險較高的客戶收取較高的利息。隨著貸款利率日益市場化，我們預計將更加依賴我們對預期風險調整資本收益進行精確分析的能力，進一步基於內部分析對貸款進行差異化定價。

同時，我們基於客戶業務規模及貢獻、客戶提供的抵押擔保方式以及客戶所處行業對公司貸款進行差異化定價。我們一般對中小微企業客戶相較於大型公司客戶而言享有更大的定價權。

我們採用風險調整定價原則對個人貸款定價，且一般對個人經營貸款及無抵押個人貸款採用較其他個人貸款更高的風險定價。我們按固定利率收取信用卡透支的利息，並非與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掛鈎。

在取消人民幣貸款利率下限方面，由於對商業銀行存貸比及授信額度的監管控制，我們預計在短期內，貸款利率出現大幅波動的可能性較低，因而取消貸款利率下限對我們的影響有限。不過，我們預計新政策在中長期可能對我們與公司企業客戶的議價能力產生負面影響。為確保貸款的整體盈利能力，我們將實施差異化的定價機制，針對企業客戶各自的議價能力，適用不同的利率水平，來彌補取消利率下限對我們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請參閱「一 營銷」。

存款

根據現行中國法規，我們人民幣存款利率不得超過有關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20%。我們一般就人民幣活期及定期存款提供法規容許的最高利率以保持競爭力。然而，我們也可根據存款金額和期限給予更高利率的協議定期存款。請參閱「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貸款和存款利率」。自2004年開始，中國人民銀行放寬對金融機構間存貸利率的管制，而我們主要根據市場利率及我們的資產負債管理政策決定存貸利率。此外，除期限在一年或以下且金額低於300萬美元的以美元、歐元、日圓及港元為計量貨幣的外幣存款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小額外幣存款利率上限外，我們可以自行議定其他外幣存款的利率。銀行同業外幣存款及非中國居民外幣存款的利率一般不受中國法規限制，而我們亦獲准自行協商有關存款的利率。我們各種存款的基準利率由總行訂定。

中間業務

我們一般根據市場狀況決定其他產品及服務的費用及佣金，惟若干服務仍須參照中國政府的指導價，如中國銀監會及國家發改委指定的基本人民幣結算類服務價格的若干服務除外。請參閱「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產品和服務定價」。

營銷

我們已建立一套一體化的營銷體系。我們的總行制訂公司銀行業務和零售銀行業務整體發展規劃及戰略，並制訂全行的公司銀行業務和零售銀行業務的營銷方案及行業政策。各分行負責根據總行營銷策略，在詳細分析市場及政策走向的基礎上，制定具體營銷方案、配置營銷資源及開展業務營銷。

同時，本行鼓勵不同部門和不同業務條線之間相互合作和交叉銷售產品及服務。總行大力組織分行梳理各項業務的客戶情況，加強對不同業務條線客戶資源的聯合開發與維護，促進各業務條線的交叉銷售，進而協調全行開展不同業務客戶的聯動營銷，推動公司銀行業務與零售銀行業務互動發展。

本行注重與瀋陽市的各級政府機構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並與瀋陽市所有區縣政府簽署了期限一般為三年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優化本行的營銷資源。根據這些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相關區縣政府同意在同等條件下優先使用本行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如委託本行承辦轄區內住房公積金和社保資金等各類基金的歸集，將本行推薦給轄區內招商引資項目，向本行推薦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選擇本行作為轄區內社區便民金融服務的唯一合作銀行等。本行則同意在符合國家相關監管政策及本行信貸政策的前提下，給予該區縣建設所投資的重點項目授信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支持。同時，本行同意優先為相關區縣政府所屬單位工作人員辦理零售銀行業務，並在政策允許範圍內給予貸款利率優惠。

本行對於公司銀行客戶實行序列管理，對目標市場和客戶進行細分，制定動態目標客戶營銷名單，實現對客戶的分層營銷、服務與管理，例如根據客戶的規模、行業地位及綜合貢獻開展差異化的客戶營銷管理。本行注重與行業和區域的核心龍頭企業客戶（包括大型全國性或地區性企業以及具備潛力發展成為大型全國性或地區性企業的中型企業）建立並維持長期全面的戰略合作關係，依托核心客戶進一步開發產業鏈的上游供應商和下游分銷商中的優質客戶，進行綜合營銷。例如，我們向瀋陽城市公用集團有限公司提供綜合授信，並依托該公司，進一步與其所屬產業鏈中的瀋陽惠盛供熱有限責任公司、瀋陽城市公用集團煤炭有限公司以及瀋陽城市公用集團物流有限

公司均簽署了授信合同，並與其上下游的其他中小企業開展業務合作。本行按客戶在相關行業的競爭力及單個公司客戶及集團公司客戶對本行業務貢獻度定期遴選並更新核心客戶名單。此外，本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與383家大中型企事業客戶簽署期限一般為三至十年不等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基於戰略合作關係，客戶承諾同等條件下優先使用本行的各項產品及服務，例如貸款、票據貼現、貿易融資、結算、代發工資、代收費、資金管理等並實現了高效的交叉銷售。本行則通過高效的貸款審批以及其他優質的增值服務，如公司理財及企業高級管理人員高端信用卡等，取得客戶信賴，提高其忠誠度。除積極發展大型企業客戶外，我們還積極開發與東北地區、遼寧省及瀋陽市經濟發展結構相契合產業中的中小微企業客戶，例如高端裝備製造業、現代服務業客戶等受惠於振興東北老工業基地戰略的產業客戶，同時亦爭取環渤海經濟圈和長三角經濟區的重點沿海城市龐大的中小微企業客戶。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擁有1,801家中小微企業客戶。

本行營銷策略使得本行得以依托優質的核心客戶基礎，進一步鞏固及擴大個人客戶基礎實現交叉銷售及加強客戶黏性，提高本行存款的增量以及客戶員工發薪賬戶的資金的增量，發揮了公司銀行與零售銀行業務之間的協同作用。本行的跨區分行亦受惠於本行與核心客戶的戰略合作關係，得向核心客戶的當地分支機構及上游供應商和下游分銷商提供產品與服務，進一步加速跨區分行業務增長。

我們按零售銀行客戶的特點及零售銀行產品的特色，制訂差異化營銷策略及資源分配，採取公司銀行業務和零售銀行業務綜合營銷以及本外幣聯合營銷的方式，向客戶推介我們的銀行卡、理財產品、電子銀行以及個人本外幣存貸款業務。我們主要通過傳統零售渠道，如網點櫃台及自助銀行，向普通客戶提供標準化服務，中高端客戶則由客戶經理或理財經理服務，提供個性化理財規劃以及專業市場分析及產品建議。

我們通過廣泛的物理渠道和電子渠道分銷管道推廣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包括總行營業部以及分、支行、金融便民服務站及自助銀行設備，以及電話銀行、手機銀行及網上銀行。我們亦於瀋陽、北京和上海等分行成立了五個財富管理中心，為本行中高端客戶提供理財管理服務；並於大型營業網點開設理財中心，為公司及個人中高端客戶就儲蓄、結算、信貸等提供便捷服務。請參閱「一分銷網絡」。

除了與瀋陽市區縣政府及大中型企事業客戶簽署了上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外，本行亦分別與瀋陽市各級政府就金融便民服務站開展及北方聯合廣播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就電視銀行服務開展簽署了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請參閱「一分銷網絡－金融便民服務站」及「一分銷網絡－電子銀行－電視銀行」。本行與合作方各有權在對方嚴重違反協議而未能改正或是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情形下要求終止該等協議。

分銷網絡

我們通過多渠道分銷網絡提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包括分行網絡及電子銀行渠道。截至2014年6月30日，除總行營業部以及本行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作附屬公司處理的6家村鎮銀行外，我們有143家分、支行，412個金融便民服務站及537台自助銀行設備。我們亦設有網上銀行、電話銀行及手機銀行等電子化服務渠道並預計於2014年年內推出電視銀行服務。

分支行網絡

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通過我們在瀋陽市的總行營業部，143家分、支行，在瀋陽、北京、上海、天津、長春、大連及遼寧省其他城市等14個城市開展業務。這14個城市多位於東北地區、環渤海經濟圈等經濟發達地區，具有獨特的政策優勢和巨大的市場機遇。請參閱「一本行的優勢」。下表列示了截至日期本行的分支機構數目。

業 務

地區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數目	佔總數 百分比	數目	佔總數 百分比	數目	佔總數 百分比	數目	佔總數 百分比
瀋陽	95	79.2%	96	76.2%	96	69.6%	97	67.8%
北京	3	2.5	3	2.4	4	2.9	5	3.5
上海	1	0.8	1	0.8	3	2.2	4	2.8
天津	6	5.0	6	4.8	8	5.8	8	5.6
大連	3	2.5	4	3.2	4	2.9	5	3.5
長春	1	0.8	2	1.6	4	2.9	4	2.8
遼寧省的其他城市 ...	11	9.2	14	11.0	19	13.7	20	14.0
總計	<u>120</u>	<u>100.0%</u>	<u>126</u>	<u>100.0%</u>	<u>138</u>	<u>100.0%</u>	<u>143</u>	<u>100.0%</u>

我們計劃繼續開設新分行及支行，進一步優化我們的分銷網絡、業務結構及客戶組合，以及促進業務的均衡發展。

金融便民服務站

本行於2013年7月起在瀋陽及遼寧省內各城市、以及北京、上海、天津及長春同步推廣建設金融便民服務站。金融便民服務站為本行與社區、街道辦事處、物業管理單位、公用事業收費站及商業賣場等合作單位共同設置的新型金融服務模式，在最接近客戶的場所宣傳本行產品及服務。金融便民服務站受理多項業務的申請預約（不直接進行業務的實際辦理），包括個人貸款、銀行卡、理財產品、個人外匯業務、小微貸款、綜合金融服務等，具有成本低、建設快及覆蓋廣等優勢。本行支行的相關負責人員則會定期前往其負責的金融便民服務站開展本行產品的宣傳服務，收取已填寫好的業務申請表格，交由相關分支行進行業務的實際辦理。金融便民服務站內亦設有本行的查詢繳費機，個別金融便民服務站內亦設有社區智能終端。請參閱「一 電子銀行一 自助銀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共有412個金融便民服務站，自服務站開設以來幫助本行新增個人客戶約17,925戶，迅速擴大了分銷網絡。我們與瀋陽市各級政府簽署了期限普遍為三年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獲得了相關轄區內的社區內的社區建設金融便民服務站的獨家授權。本行計劃於未來三年內持

續擴大金融服務站的鋪設範圍，協助各項業務開展。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社區支行、小微支行業務」。

電子銀行

我們已形成網上銀行、自助銀行、電話銀行和手機銀行組成的電子銀行服務體系，為公司客戶和個人客戶提供賬戶管理、存取款、轉賬、投資理財等服務，提升客戶體驗和滿意度。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通過本行電子銀行渠道辦理的各項業務達1,834.30萬筆，交易總額達到人民幣3,605.72億元，佔本行同期交易總額的7.96%。本行並預計於2014年年內推出電視銀行服務。

網上銀行

我們的網上銀行平台 www.shengjingbank.com.cn 為公司客戶和個人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我們的公司網上銀行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賬戶管理、收付款管理、貸款查詢、國際結算、電子票據、代發工資等。同時，我們為大型集團公司客戶提供資金歸集下撥、資金池管理等服務，滿足大型集團公司客戶資金管理需求。我們的個人網上銀行提供的服務包括賬戶查詢及管理、轉賬匯款、自助繳費、投資理財、信用卡查詢與還款、個人貸款查詢等。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約63,016名網上銀行客戶，包括5,621名公司客戶和57,395名個人客戶。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網上銀行的交易量為322,116筆，交易總額為人民幣3,557.60億元。

自助銀行

我們的自助銀行設備包括自助取款機、存取款一體機、查詢繳費機和社區智能終端。我們的自助銀行設備投放於人流密集區域，已經覆蓋瀋陽市及其他各分行所在地區，為客戶提供餘額查詢、存款、取款、轉賬、公用事業繳費等服務。社區智能終端是我們自2013年6月起陸續在各金融便民服務站開始安裝的一款具有新穎性的自助銀行終端。該社區智能終端除具有傳統的餘額查詢、匯款、信用卡還款等功能外，還提供手機充值、遊戲點卡充值、購買電影票、預訂機票、公用事業繳費等多項日常業務功能，客戶還可以通過該智能終端獲取我們合作商戶優惠活動的信息。相較於一般的自助終端，該社區智能終端亦具有投入成本低、體積小巧、操作界面友好的特點，能夠進一步為社區居民提供更為便捷的服務，帶動提升本行業務。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擁有537台自助終端機（包括255台自助取款機、111台存取款一體機、117台查詢繳費機和54台社區智能自助終端）。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處理的自助銀行交易宗數約為291.91萬宗，交易總額為人民幣46.60億元。

電話銀行

我們通過24小時全國客戶服務熱線「4006996666及024-96666」提供自助語音或人工客服的電話銀行服務。自助語音功能包括查詢、轉賬、自助繳費、口頭掛失、修改密碼等，人工客服服務功能包括業務諮詢、網點查詢與投訴受理等。

手機銀行

我們於2014年4月推出手機銀行服務。我們的手機銀行服務包括賬戶查詢、賬戶管理、匯款、信用卡還款和購買個人理財產品等金融服務。同時我們的手機銀行還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包括特惠商品預約購買及分支行網點業務預約受理等。客戶可通過手機和其他移動設備獲得安全而且個性化的銀行服務。此外，我們還向客戶提供短信通知服務，包括發送有關銀行賬戶交易、安全核實和繳費等短信。

電視銀行

我們計劃於2014年年內推出電視銀行服務。根據我們與北方聯合廣播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遼寧省有線電視獨家運營商）簽署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雙方計劃開展電視銀行業務合作，預計在遼寧省全面推廣電視銀行系統應用，合作期限長達十年，並在前5年內保持排他性合作。我們的電視銀行以數字電視網絡為基礎，為客戶提供足不出戶的銀行金融產品服務。該系統具有賬戶查詢、轉賬匯款、自助繳費、信用卡查詢與還款、個人貸款查詢等服務功能。

信息技術

我們相信，利用信息技術對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和表現十分重要，也是我們取得成功和未來增長的關鍵所在。依靠信息技術的重要業務和管理領域包括交易處理、客戶服務、產品管理、風險管理和財務管理等。應用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已大幅提升並將繼續優化我們的效率、客戶服務品質以及風險和財務管理能力。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根據實際業務需要在信息技術系統上進行投入。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關於信息科技及其相關設備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6.2百萬元、人民幣42.7百萬元、人民幣77.0百萬元和人民幣18.2百萬元。

領導和專業團隊

我們高級管理層轄下的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並監督實施我們的信息科技發展戰略、規劃，信息安全政策、標準和體系建設方案；負責審議並監督執行我們的信息科技建設方案及預算。

我們總行的信息科技部負責我們的資訊科技項目研發和管理，信息科技系統和信息科技基礎設施的運行、維護和升級，信息科技內部控制和信息安全管理。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信息技術團隊。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信息技術團隊由108名員工組成，其中76名來自總行而32名來自分行。

信息系統

我們建立了數據集中處理的信息技術平台，實現業務交易的處理、支撐和信息系統的統一管理。我們的信息系統包括產品管理類系統、渠道類系統及決策支持類系統等主要系統。我們的產品管理類系統主要包括各主要業務及職能的核心系統，例如核心業務系統、綜合前置系統、國際結算系統、貸記卡系統、金融智能卡系統、反洗錢系統、信貸管理系統等。我們的渠道類系統為我們的服務提供渠道（包括網上銀行、手機銀行、電視銀行、呼叫中心、自助設備及短信系統等）支持。我們的決策支持類系統主要包括風險管理系統。

我們已採取多項安全措施以確保我們業務系統的可靠性。例如，我們的核心業務系統及其他重要信息系統均由兩台或兩台以上的計算機設備提供支持。我們利用數據保護技術存儲核心業務系統數據。我們亦已建立數據備份策略，並已實現備份數據的兩地三中心保存。目前，我們共有三個數據處理中心，分別是位於瀋陽市的主數據中心和同城災備數據中心以及位於營口市的異地災備數據中心。

我們亦已採納多項安全措施以提供高水準的網絡安全。我們已完成金融智能卡系統的建設工作，為客戶資金安全提供了可靠保證。我們的應用數據安全平台實現了從用戶密碼輸入到系統核心數據庫的全程加密，確保客戶機密信息安全。我們通過數據中心運維審計系統，加強了運維人員的權限管理及審計。於往績記錄期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信息技術系統故障及相關損失。

為滿足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和在公司治理、風險管理、業務創新及營運等其他方面的業務需要，我們將不斷推進核心業務系統的持續升級，強化互聯網金融、管理系統及決策系統建設，進一步提升信息科技風險防控手段，健全應急管理體系，為業務發展及公司運作提供科技支撐。

競爭

在當前宏觀經濟形勢下，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特別是近年來中國相關政策的出台及改變加劇了中國銀行業在若干金融領域的競爭。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及遼寧省銀行業目前的競爭格局」。我們主要面對來自位於我們經營所在地的其他商業銀行的競爭，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在遼寧省和瀋陽市設有分支機構的五大國有商業銀行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等。此外，我們亦面對來自在遼寧省和瀋陽市開展業務的其他城市商業銀行的競爭。我們主要於產品種類及價格、服務品質、銀行融通便捷性、品牌認知及信息技術能力方面與同業競爭。

此外，我們於提供金融服務方面與非銀行金融機構競爭。例如，我們於向小微企業提供融資方面與小額貸款公司競爭，而在吸引客戶資金方面則與保險公司競爭。以互聯網金融為代表的非金融機構，亦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壓力。

我們與外資金融機構之間的競爭日後或會加劇。尤其是如外資金融機構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多項限制被取消，或會導致我們失去於遼寧省及東北地區的銀行市場中對外資金融機構的部份現有競爭優勢。我們預期未來將與外資金融機構存在更多的競爭。正在加劇的競爭可能會對本行未來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本行面臨中國銀行業的激烈競爭以及其他投融資渠道的競爭」。

為應對上述競爭環境，我們擬通過拓展經營服務網絡、夯實傳統業務基礎、創新金融產品和服務、探索多元化發展等措施，使我們能夠在商業銀行行業持續有效競爭。

員工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有2,983、3,080、3,575及4,020名員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員工數目包括總行的302名員工、分行及支行的3,680名員工及村鎮銀行的38名員工。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我們員工的明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管理	741	18.43%
公司銀行業務	388	9.65
零售銀行業務	72	1.79
綜合櫃員 ⁽¹⁾	2,134	53.08
資金業務	87	2.16
財務及會計	88	2.19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法律合規	77	1.91
信息技術	113	2.81
其他 ⁽²⁾	320	7.98
合計⁽³⁾	4,020	100%

附註：

- (1) 綜合櫃員為向公司銀行業務和零售銀行業務提供前台服務的員工。
- (2) 包括人力資源、行政及支持人員。
- (3) 上述員工為在崗合同制員工，不包括內退退休人員及勞務派遣人員。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按年齡劃分我們員工的總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30歲以下.....	1,688	41.99%
31至40歲.....	1,131	28.13
41至50歲.....	1,142	28.41
51至60歲.....	55	1.37
60歲以上.....	4	0.10
合計.....	<u>4,020</u>	<u>100.0%</u>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按教育水準劃分我們員工的總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碩士及以上.....	299	7.44%
學士.....	2,785	69.28
大專及職業學校.....	936	23.28
合計.....	<u>4,020</u>	<u>100.0%</u>

我們相信，我們的可持續增長有賴於我們員工的能力及付出，且我們肯定人力資源對提升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中的重要性。我們極其重視並已投入大量資源在招募及培訓員工上。我們亦已設立以績效為基礎的薪酬制度，員工的薪酬依據職位及績效考核釐定。我們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向我們員工的社會保險供款、提供住房公積金以及若干其他員工福利。

我們的工會代表員工的利益，就勞工相關事項與管理層緊密合作。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發生任何曾影響營運的罷工或其他重大勞動糾紛，而我們相信，管理層與工會一直保持良好的關係。

除已與我們訂立僱傭合約的員工外，我們亦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通過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聘用290名勞務派遣員工。這些勞務派遣員工並非我們的員工，一般居非主要職位，例如更值人員、清潔等。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勞務派遣員工與我們並無勞動合同關係，勞務派遣員工與相關人力資源機構訂立勞動合同。根據我們與人力資源機構訂立的承包協議，我們將勞務派遣員工的薪金、社會保險供款及其他有關付款預付予人力資源機構。人力資源機構轉而向勞務派遣員工支付薪金並向相關政府機構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及其他相關付款。

物業

我們的總行位於中國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分別擁有184項物業及租賃135項物業。

物業業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184項物業，涉及總建築面積約343,971.32平方米。該等184項物業主要坐落在中國瀋陽、北京、上海及天津並主要供本行經營或辦公之用，有關建築面積由約27.00平方米至40,082.31平方米不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上述184項物業，我們已取得141項物業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國有土地使用證且土地取得方式為出讓或租賃，涉及總建築面積約276,710.30平方米，並就18項新購置的物業（「新購置物業」）取得了房屋所有權證並正在辦理相應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涉及總建築面積約22,809.74平方米），就8項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但尚未取得出讓性質國有土地使用證（包括尚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和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但原土地取得方式為劃撥兩種情況）的物業，我們目前已繳納土地出讓金（涉及總建築面積約3,257.69平方米）（「已繳納土地出讓金物業」）。新購置物業和已繳納土地出讓金物業佔我們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約7.58%。就新購置物業，開發商作為該等物業的出售方有義務協助我們辦理相關國有土地使用證；就已繳納土地出讓金物業，我們辦理相關物業的出讓性質國有土地使用證已進入實質程序。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的意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我們取得該等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或出讓性質國有土地使用證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

此外，其餘17項物業涉及總建築面積約41,193.59平方米（佔我們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1.98%），並用於本行經營、辦公等用途。主要由於開發商或聯建方不配合及／或歷史資料不齊全等原因，該等物業尚未取得完善的權屬證書，具體而言：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7項建築面積約為13,867.42平方米（佔我們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03%）的物業（不包括新購置物業和已繳納土地出讓金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但尚未取得該等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就該7項物業、新購置物業及尚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的已繳納土地出讓金物業，由於我們已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我們佔有、使用上述物業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但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和《土地登記辦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規定，在取得相關出讓性質國有土地使用證之前，我們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物業的權利可能受到限制。如果該等房屋佔用範圍內的土地被拍賣或處置，則該土地上我們的房屋也應一併被拍賣或處置。此種情形下，我們可能喪失對該等房屋的所有權，但有權取得被拍賣或處置房屋的變現款項。
-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1項建築面積約為19,844.00平方米（佔我們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77%）的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證，但尚未取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房屋登記辦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規定，我們在依法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項物業前需取得該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
- (i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4項建築面積合計為3,187.42平方米（佔我們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0.93%）的物業，我們既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亦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房屋登記辦法》和《土地登記辦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規定，我們在依法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前需取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和國有土地使用證。

(iv)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5項建築面積合計約為4,294.75平方米（佔我們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25%）的物業（不包括已繳納土地出讓金物業）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和國有土地使用證，但土地取得方式為劃撥。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的意見，該等物業及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但土地取得方式為劃撥的已繳納土地出讓金物業，主要用於本行網點、庫房等用途，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規定的可以以劃撥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的情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的規定，如果我們未能就上述物業辦理土地劃撥轉出讓的手續，我們在轉讓該等物業時將受到一定限制。我們正在辦理該等物業土地性質劃撥轉出讓的手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確認我們使用前述物業進行相關業務活動沒有因存在瑕疵問題而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也不存在有關政府部門或其他任何人告知我們必須停止使用前述物業的情形。我們承諾將盡力辦理房屋所有權證、國有土地使用證及／或土地出讓手續。我們預計於2015年年底取得相關業權證及完成相關手續。如有必要，本行相信能以其他類似物業取代有關物業，該等搬遷花費較低並不會對本行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權益（包括土地及建築物）佔我們資產總額約0.45%。董事確認，以收入貢獻或租金開支計，概無任何一項單一物業權益對我們而言屬重大。

於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權益最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24.56百萬元，佔我們資產總額0.05%。因此，我們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載入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倘上市申請人的物業業務及非物業業務賬面值分別低於1%及15%，招股說明書可獲豁免遵守該規定。對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香港法例第32L章香港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亦有同類豁免。

租賃物業

截至2014年8月31日，我們已於中國租用承租面積共約67,849.63平方米的135項物業。該等租賃物業主要坐落在中國瀋陽、大連、長春、北京、上海及天津並主要供業務營運及辦公之用，有關承租面積由約1.50平方米至3,562.23平方米不等。

截至2014年8月31日，就我們在中國租用的135項物業，有關出租人並未就其中14項物業提供有效的業權證或相關授權文件等有權出租證明文件，該等物業總承租面積約為4,051.38平方米，主要用作業務經營、日常辦公、庫房等商業用途。出租人有責任確保其有權向我們出租相關物業。我們已積極敦促出租人申請相關業權證或向我們提供相關授權文件等有權出租證明文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租人已就8項物業提供書面確認函確認其有權簽署租賃合同及／或承諾賠償我們因租賃物業權利瑕疵而產生的損失涉及建築面積總計923.41平方米。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意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和《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規定及相關司法解釋，若出租人未擁有該等物業的所有權或出租人未取得物業所有權人的授權或同意，則出租人無權出租上述物業。此種情形下，若第三人對該等租賃之有效性提出異議，則可能影響我們繼續承租該等物業，但我們仍可依據租賃合同和／或出租人的書面確認函，向出租人進行索賠；此外，在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訂立數份租賃合同的情況下，我們也可能依據相關司法解釋而被認定為該等物業的合法承租人。

截至2014年8月31日，在我們承租的上述物業中，有6項總承租面積約為2,388.00平方米的物業所對應的租賃合同已到期。截至2014年8月31日，該等物業的出租人已同意我們目前繼續使用該等物業，我們也正在與出租人協商續租事宜。

另外，截至2014年8月31日，就我們承租的上述物業中，有100項總承租面積約為54,318.90平方米的物業按照中國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了租賃備案手續或根據當地規定或政策不需要辦理租賃備案手續，截至2014年8月31日，其中有7項合計建築面積約為4,960.11平方米的物業租賃備案已到期，正在補充辦理相關租賃備案手續，其餘物業未辦理租賃備案手續。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意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司法解釋，租賃物業未辦理備案登記並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但本行存在因未辦理租賃登記而被相關中國機構處罰的可能。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未辦理


租賃登記的，相關主管部門有權責令我們限期改正；本行逾期不改正的，相關主管部門有權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款。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相關物業未辦理租賃備案登記而受到中國相關房屋管理部門的行政處罰。

就上述業權瑕疵及租賃物業瑕疵而言，鑑於該等物業之合計建築面積較小，且分佈於不同區域，同時發生全部或大部份房屋所有權發生變動或發生其他被處置情形的可能性比較低。本行董事認為，該等瑕疵將不會對本行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第三方權利人提出合法要求或通過訴訟取得該等房屋的所有權、該等房屋所佔用土地的使用權或該等房屋的租賃權，需要我們搬遷時，我們相信能以其他類似物業取代有關物業來繼續經營業務，該等搬遷花費相對較小，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以依據租賃合同的約定向出租方索賠。我們已對可能的搬遷事宜進行部署和準備，制定了相應的預案，主要包括通過清理和排查評估相關物業不能使用的可能性、在附近尋找類似合規物業、提前採取搬遷等清理措施、就搬遷提前進行準備以使花費和影響降至最低。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與土地使用權、房屋所有權有關的問題可能會破壞我們佔用和使用若干自有及／或自第三方租賃物業的能力」。

將購置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訂約購置27項物業，涉及總建築面積約15,511.24平方米，計劃用於網點或辦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物業尚未竣工或已竣工但尚未交付本行，其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尚未轉讓予本行。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的意見，賣方與我們簽署的房地產買賣合同對合同雙方具有約束力，且由於本行已付清購房款或按照購房合同的約定按期支付購房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我們完成購置並取得該等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

商標

我們以「 盛京銀行」為名稱及標誌經營業務。我們亦為互聯網域名「www.shengjingbank.cn」、「www.shengjingbank.com.cn」和「www.shengjingbank.net.cn」的註冊擁有人。我們品牌知識財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正在中國申請註冊18個商標。其中一項商標目前涉及一項未決的行政訴訟，該項訴訟於2014年10月13日開庭審理，我們作為第三人參與該訴訟。2014年12月8日，本行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的判決書，該判決書判決駁回異議人的訴訟請求。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法律及監管－法律訴訟」。我們現正在香港申請註冊4個商標。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並無任何由他人（或由我們）提起的重大知識財產權侵權申索或訴訟。


法律及監管

執照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我們經營所需的業務資質。

法律訴訟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訴訟。大部份訴訟是因我們從事銀行業務所引起的借貸糾紛或追償貸款糾紛。對我們提起的法律訴訟包括有關與客戶爭議的訴訟及由交易對方就我們銀行業務的合同而提起的申索。

此外，本行標識「 盛京銀行」因在中國涉及一項正在進行的行政訴訟，目前尚未完成註冊程序。本行於2007年3月12日開始申請在中國註冊該商標，在申請的過程中，某自然人（「異議人」）以本行申請商標與其已註冊商標「盛京圍場」（註冊號為4661937）構成在同一或類似商品上使用的近似商標、本行商標註冊申請屬於惡意搶註且損害了異議人的在先權利等為由提出異議，被商標評審委裁定駁回並核准註冊本行商標。異議人隨後以商標評審委為被告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被告作出的對本行商標予以核准註冊的裁定。本行作為第三人參與該項訴訟。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2014年5月26日受理了該項行政訴訟，於2014年10月13日，

該項訴訟開庭審理。2014年12月8日，本行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的判決書，該判決書判決駁回異議人的訴訟請求。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若異議人未在法定期限內提起上訴，則前述判決將發生法律效力，為終審判決。若異議人在法定期限內提起上訴，則前述判決將不發生法律效力。在此情形下，如果法院終審判決撤銷商標評審委員會的上述裁定，則本行將無法就該標識取得商標專用權，本行使用該項標識中的文字或圖案的權利，包括繼續以「盛京銀行」為名稱及標誌經營業務的權利，將可能受到影響。但如果本行在經營過程中規範使用自身的企業名稱，則前述情況導致本行已依法核准註冊的企業名稱無法繼續使用的風險相對較低。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本行的重要標識尚未在中國完成商標註冊。如果本行無法成功註冊該項商標，則本行在業務經營中使用該項標識的權利可能受到影響，本行亦可能面臨第三方提起的侵權訴訟，並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代表本行參與前述行政訴訟。根據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的意見，(i)商標評審委上述異議復審裁定認定事實清楚，作出程序合法，商標評審委在與異議人的商標異議行政糾紛案中敗訴的法律風險較低，且根據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已經作出的一審判決，異議人在行政訴訟中的訴訟請求在一審程序中已被法院駁回。若異議人未在法定期限內提起上訴，前述判決將發生法律效力，本行申請的上述商標將被核准註冊，本行將被授予相應的商標註冊證，享有商標專用權。即使異議人在法定期限內就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鑑於商標評審委作出的異議復審裁定認定事實清楚，作出程序合法，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針對異議復審裁定作出的一審判決具有事實和法律依據，其上訴請求獲得二審法院支持的可能性也相對較小；(ii)鑑於商標評審委已認定本行申請註冊的上述商標與異議人持有的「盛京圍場」商標不構成在同一或類似商品上使用的近似商標，且二者的商標在結構、內容、含義以及核定使用範圍方面均存在差異，加之銀行業屬於特許經營行業，本行與異議人在經營範圍方面存在顯著區別，相關公眾對於商品及服務來源不易產生混淆誤認，

本行使用上述商標被認定構成對異議人「盛京圍場」商標的侵權或不正當競爭的風險較低；(iii)鑑於「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核准註冊的企業名稱，本行對自身企業字號的正當使用行為受到法律保護。鑑於銀行業屬於特許經營行業，本行與異議人在經營範圍上存在顯著差異，在規範使用企業名稱的情況下，客觀上不易導致相關公眾就其商品和服務來源產生混淆誤認，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註冊商標、企業名稱與在先權利衝突的民事糾紛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本行使用企業名稱被認定構成對異議人「盛京圍場」商標的侵權或不正當競爭的風險較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8項申索本金金額逾人民幣1,000萬元的未決訴訟，該等申索涉及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6,965萬元。我們在前述訴訟中亦均為原告，主要訴求為追償客戶貸款。董事預期該等法律訴訟在個別或總體上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監管程序

我們須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審計署、國家外匯管理局、財政部、中國保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稅務總局以及其各自的地方分支機構）的檢查及審查。這些檢查及審查未發現本行有重大風險或不合規事件，但在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發現一些不足。雖然這些情況均未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我們亦已作出改善及補救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行政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若干監管檢查及審查中未因違反監管規定而被處以重大罰款及受到重大處罰。

監管審查結果

中國監管機構進行的若干例行或專項檢查及審查發現我們在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等方面存有不足之處。就招股說明書內披露的各項不足而言，我們已及時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遞交整改報告並進行整改，報告中載明整改的主要事項和內容。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中國相關監管機構並沒有對整改報告中所載和我們所採取的整改措施提出異議，亦沒有要求我們採取任何進一步整改行動。下文概述主要審查或檢查結果。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監會相關地方監管局會對本行的經營狀況進行例行及臨時檢查，包括對本行分行、支行及其他經營機構進行現場檢查。基於該等檢查，中國銀監會相關地方監管局會出具檢查報告，列明檢查結果及建議。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銀監會相關地方監管局對本行進行過檢查。中國銀監會相關地方分支機構在報告中提出的主要問題及主要指導意見以及本行採取的主要整改措施載列如下。

主要問題及主要指導意見

2012年6月和2013年7月，中國銀監會遼寧監管局對本行信息科技管理工作分別進行了兩次現場檢查，主要指出我們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工作的專業性和規範性、業務連續性計劃、容災類信息科技基礎設施建設工作可進一步優化。

本行主要整改措施

我們分別於2012年8月和2013年9月向中國銀監會遼寧監管局提交了整改報告。我們不斷完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制度和操作流程，提升信息科技管理水平；加強信息科技規劃的規範性建設，定期開展業務連續性演練、相關風險評估及審計工作；已建成同城災難及異地災難備份中心，不斷完備異地災難備份中心功能，並完善災備應急演練方案。

主要問題及主要指導意見

本行主要整改措施

2013年8月，中國銀監會遼寧監管局對本行截至2012年6月末的全面業務與風險狀況進行了現場檢查，並指出個別制度條款操作性不強，個別支行沒有執行強制休假制度等，內控執行力度有待加強，授信業務、票據業務和櫃台操作存在個別不規範現象。

我們於2013年10月向中國銀監會遼寧監管局提交了整改報告。我們對內控制度進行全面梳理，強化重要崗位強制休假制度，加強了對於信貸資金流向的監控以及對票據業務相關資料的審查，嚴格執行內控制度和包括信息系統在內的內部管理制度，加強了對於櫃台業務的監控和檢查。

2011年至2014年，中國銀監會相關地方監管局對本行分支機構及各村鎮銀行進行了多次現場檢查，指出個別分行在崗位分工、貸後管理、櫃面業務操作等若干方面有待規範，村鎮銀行在貸款發放等方面的若干問題有待改進。

我們向中國銀監會相關地方監管局提交了整改報告。我們強化內控管理，以實現審貸分離、前中後台分離；就貸後管理、櫃面業務發現的具體問題，已及時作出補正。同時，我們嚴格遵循「小額、分散」的原則開展村鎮銀行信貸業務，逐步收回異地貸款，並逐步調整信貸結構，加大了對個人農戶貸款及個體工商戶等小微貸款的信貸投放。

除上述外，中國銀監會遼寧監管局按年度對本行的經營狀況進行現場及非現場檢查，並根據檢查情況出具年度監管意見，主要列明本行年度主要經營成效、重點提示問題和主要監管建議。於2012年和2013年的年度監管意見中，中國銀監會遼寧監管局肯定了本行的戰略發展規劃及經營管理成效，確定了本行的主要監管指標全面達標，並對各年度需重點關注的問題提出了相關的監管意見。本行亦相應作出了改良或提升的舉措。主要載列如下：

主要問題及主要指導意見

本行主要提升舉措

強化對信用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等的管控，密切關注重點行業、地區和客戶風險，加強不良貸款防控，防範同業業務風險。

加強資本管理，審慎開展對外投資，積極管控行業集中風險。

內控管理等基礎工作仍有薄弱點，公司治理仍需進一步完善，人才儲備機制和激勵考核機制仍待進一步提升。

不斷完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包括加強信息系統安全和業務連續性管理，推進數據標準化等。

我們實施的提升舉措主要包括：(i)推動金融創新和戰略轉型，制訂審慎的利潤分配政策，拓展包括發行二級資本債等在內的多元化資本補充渠道，建立風險約束機制；(ii)提高信貸投放的針對性和靈活性，加強對房地產、鋼鐵行業等重點領域的風險管控，加強貸後動態監測和風險預警，加強市場風險監測；(iii)進一步完善績效薪酬管理制度，強化風險與內控考核力度；(iv)完善流動性風險制度體系、監控體系、匯報機制及管理系統，加強貸款流動性管理及考核力度；(v)規範非信貸資產業務，加強櫃台業務的管理、監控和風險防範；(vi)強化合規文化建設與培訓，強化內審、合規部門的職能，加強對分行的監管和內控評價；(vii)實施投資規模和資產投資業務准入管理，審慎選擇投資產品，加強資產投資業務權限控制，強化資產投資業務風險管理措施，深化限額風險管理，採取有效的風險分散策略；(viii)建立健全員工管理的相應制度，不斷強化員工隊伍能力素質建設，並完善相應激勵約束機制；(ix)完善信息科技風險識別、評估、內部審計流程，制定涵蓋了多個重要信息系統的信息科技業務連續性計劃，加強災備系統建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銀監會相關地方監管局對本行的監管意見落實情況並無進一步的意見，本行亦並未接獲要求採取進一步措施或接受處罰的通知。基於上述中國銀監會相關地方分支機構的檢查結果，本行相信，我們在業務經營、內部審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並不存在任何重大不足之處，上述檢查結果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分支機構會不時對本行進行例行及臨時檢查，包括對本行分行、支行進行現場檢查。基於該等檢查，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分支機構會出具檢查報告，列明檢查結果及建議。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分支機構對本行進行多次檢查。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分支機構在其報告中提出的關鍵問題、主要指導意見及本行主要整改措施載列如下。

重大問題及主要指導意見

本行主要整改措施

2011年3月，中國人民銀行瀋陽分行就本行2010年支付清算業務指出，我們的大額支付系統存在收到支付退回申請時，個別申請未能及時應答的情況。

我們於2011年4月向中國人民銀行瀋陽分行提交了整改報告。我們嚴格執行支付系統業務時限規定；加強了業務培訓及監督檢查；就未能及時對退回申請進行應答的行為，對相關工作人員予以扣罰。

2011年6月，中國人民銀行營口市中心支行對本行營口分行的金融統計工作進行了檢查，指出該分行存在個別數據統計口徑不夠規範的情況。

我們及時對統計口徑進行了調整，並進一步強化員工培訓，確保報送數據的準確性和完整性。

重大問題及主要指導意見

本行主要整改措施

2012年7月至8月，中國人民銀行營口中心支行對本行營口分行的支付結算工作進行了檢查，在抽查的樣本中發現，有部份賬戶管理存在開戶公司營業執照未經年檢、組織機構代碼證過期或開戶類型不準確的情況。

我們於2012年8月向中國人民銀行營口市中心支行提交了整改報告。我們對相關責任人進行了懲處，完善了分行支付結算工作各項規定，並將支付結算業務的培訓和考核作為分行人員任用和評級的重要參考指標。

2012年10月，中國人民銀行營口市中心支行反洗錢檢查組對本行營口分行的反洗錢工作進行了現場檢查，指出我們對可疑交易的排查能力有待加強。

我們於2012年11月向中國人民銀行營口市中心支行提交了整改報告。我們明確了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的職責，針對實際業務操作進一步完善了反洗錢內控制度，通過培訓提升了反洗錢從業人員的業務能力。

2013年3月，中國人民銀行葫蘆島中心支行對本行葫蘆島分行的金融統計工作進行了檢查，指出該分行於經費款項、貸款行業分類、企事業單位存款劃分方面存在個別統計錯誤的情況。

我們於2013年4月向中國人民銀行葫蘆島中心支行提交了整改報告。我們及時對檢查中發現的問題進行了補正，強化了日常統計工作管理，完善了核查覆核機制，通過加強金融統計制度的員工培訓，確保統計人員報送數據口徑的統一性和準確性。

重大問題及主要指導意見

本行主要整改措施

2013年4月及5月，中國人民銀行瀋陽分行對本行跨境人民幣業務進行了檢查，指出我們國際結算中跨境人民幣結算業務的佔比和跨境人民幣業務地區業務貢獻率低於其轄區平均水平。

我們於2013年9月向中國人民銀行瀋陽分行提交了整改報告。我們簡化了跨境人民幣業務流程，拓展了企業人民幣融資渠道，加強了跨境人民幣業務重點客戶的營銷力度，重新設定了跨境人民幣業務考核指標，加大跨境人民幣業務的激勵力度，並將跨境人民幣培訓作為常規培訓專題。

2013年6月，中國人民銀行瀋陽分行對本行反洗錢工作進行了現場檢查，指出我們在反洗錢工作的組織推動、監督檢查機制、系統支撐、日常工作方面有待提升。

我們於2013年6月向中國人民銀行瀋陽分行提交了整改報告。我們修訂並完善了反洗錢管理制度；加強了反洗錢內控制度的執行和業務檢查，升級了反洗錢業務系統，完善了反洗錢工作考核和獎懲機制。

2013年8月，中國人民銀行瀋陽分行對本行蒲河新城支庫進行了檢查，指出該支庫存在一筆實撥資金業務未附審批依據的情況。

我們於2013年12月向中國人民銀行瀋陽分行提交了整改報告。我們已對檢查發現的問題進行了補正，認真遵照國庫相關規定辦理實撥業務，並通過加強業務培訓和監督檢查，規範業務操作行為，防範業務風險。

重大問題及主要指導意見

本行主要整改措施

2013年11月，中國人民銀行盤錦市中心支行對本行盤錦分行的個人金融信息保護工作進行了檢查，指出該分行在信息安全、客戶基本信息留存及管理、個人微信管理方面需要改善。

我們於2013年12月向中國人民銀行盤錦市中心支行提交了整改報告。我們對檢查中發現的問題及時進行了補正，規範了客戶信息登記、客戶風險等級劃分、個人微信等相關制度及業務流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分支機構對本行的監管意見落實情況並無進一步的意見，本行亦並未接獲要求採取進一步措施或接受處罰的通知。基於上述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分支機構的檢查結果，本行相信，我們在業務經營、內部審計及風險管控等方面並不存在任何重大不足之處，上述檢查結果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地方分支機構會對本行外匯業務進行檢查，並根據核查情況出具核查意見，列明核查結果及建議。

2011年8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遼寧省分局對本行國際收支統計間接申報和銀行結售匯統計工作進行了現場檢查，指出我們於國際收支統計間接申報方面存在錯誤申報數據的問題，於銀行結售匯統計方面存在交易項目歸屬錯誤、重複申報問題。我們於2011年11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遼寧省分局提交了整改報告。我們就錯報數據全部修改完畢，加強了總行對支行的檢查與監督，強化了國際收支專業的培訓，完善了數據申報業務系統的功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外匯管理局遼寧省分局對本行的監管意見落實情況並無進一步的意見，本行亦並未接獲要求採取進一步措施或接受處罰的通知。基於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遼寧省分局的核查結果，本行相信，我們在外匯業務經營及風險管控等方面並不存在任何重大不足之處，上述檢查結果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核心指標

本行須遵守中國銀監會的核心指標（試行）要求之多項比率。於往績記錄期，有關本行遵守核心指標（試行）的情況，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監督與監管－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本行在若干監管檢查及審查中均未有因違反核心指標而被處罰的情形。

反洗錢

於往績記錄期，沒有任何重大的洗錢事件被發現或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有關本行反洗錢措施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風險管理－法律合規風險管理－反洗錢管理」。

違規事件

我們不時去檢測我們僱員、客戶及其他第三方所犯的違規事件。該等違規事件包括違反我們信貸審批程序、櫃台操作流程及會計相關事宜的內部規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發現任何僱員的涉嫌犯罪或其他重大違規事件。我們相信我們沒有任何違規事件在個別或總體上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概無涉及任何違規事件。

董事認為監管機構的有關發現及違規事件顯示我們的經營業務、內部審計、內部監控或風險管理並無存在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概覽

本行面臨的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信息科技風險、聲譽風險以及法律合規風險等。本行實施審慎穩健的風險管理戰略，持續推進與本行發展戰略、經營規模、業務範圍和風險特點相適應的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堅持防範最終資產損失的原則，深化全面、全員、全流程的風險管理，統籌本行風險與收益的平衡。

風險管理目標

以下為本行的風險管理目標：

- 實施審慎穩健的風險管理戰略，推行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政策，積極管理各項風險，使本行的風險敞口與本行的業務發展更加匹配；
- 建立層級分明、職責清晰、協同有序的風險管理架構，構建合理高效的風險控制流程，確保各項風險管理政策得到有效落實；
- 實行全流程、精細化的風險管理，開發和應用先進的風險管理技術及方法，提高本行的風險識別、計量、監測、預警及處理能力；及
- 在全行範圍內培養並貫徹誠信、盡職、守法的風險管理文化。

風險管理措施

近年來，本行通過多種措施不斷提升整體風險管理水平，其中包括：

- 推行審慎穩健的風險管理戰略，包括：
 - 積極研究宏觀經濟形勢與政策變化，持續開展風險分析與戰略研究，制定中長期風險管理的發展規劃；
 - 依據外部環境和自身能力主動管理風險，動態調整風險防控策略，提高風險管理的主動性和前瞻性；

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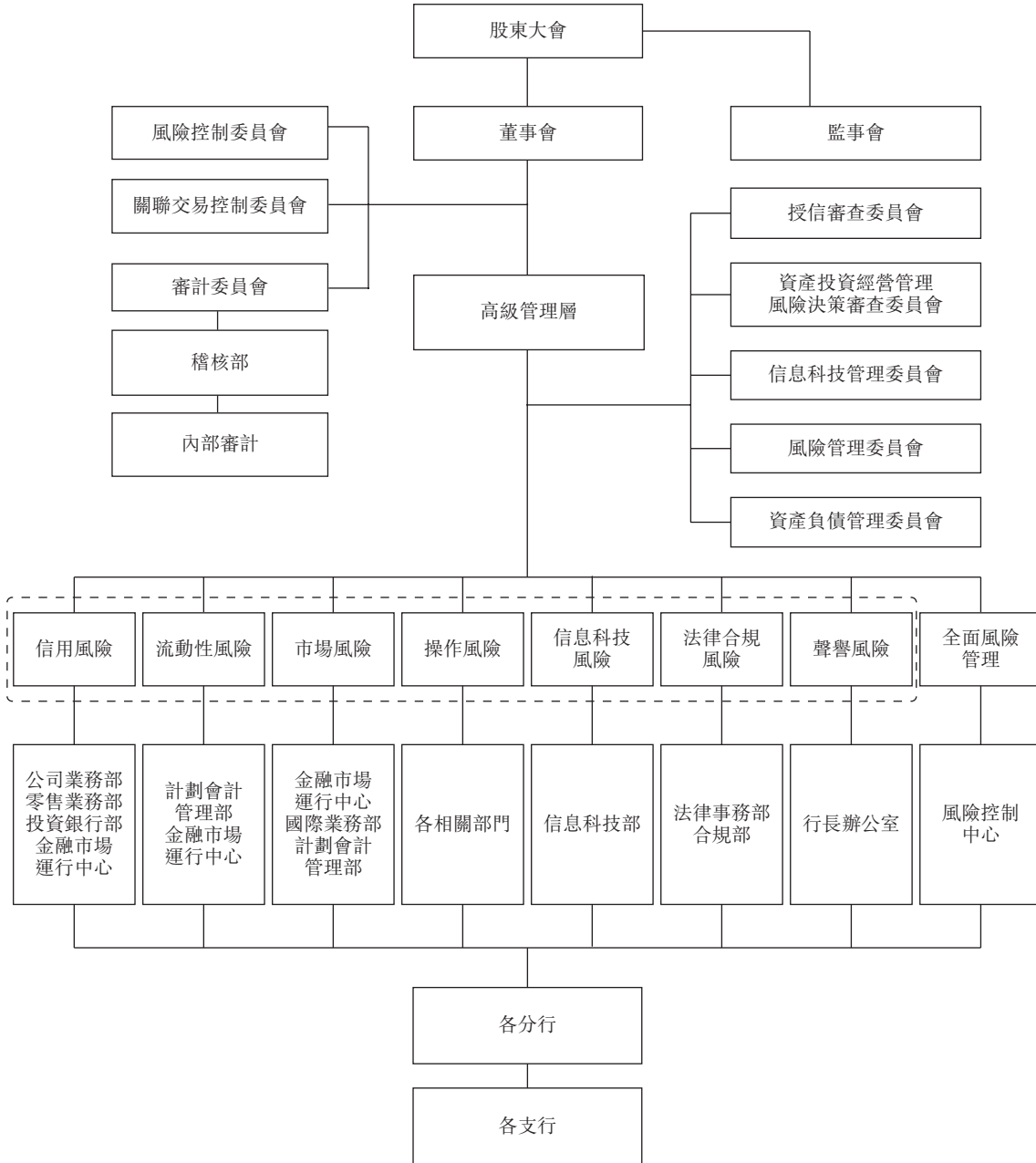
- 妥當處理風險和收益的關係，注重資產質量的提升，以實現資源的合理配置；及
- 將資產業務作為風險管理的核心，落實有效資產抵押原則，防範資產的最終損失。
- 優化本行的風險管理體系，建立長效的風險管理機制，包括：
 - 構建以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為核心的公司治理架構，完善風險管理的各個環節；
 - 構建由業務部門、總行風險控制中心和獨立的稽核部為核心的「風險管理三道防線」，形成權責清晰、有效制衡的良性治理格局；
 - 設立首席風險官職位，負責全面推行本行的風險管理戰略，制定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和流程，構建全面的風險管理架構，推進和營造風險管理文化；
 - 總行風險控制中心全面管理本行各項風險，擬定風險政策並評價各業務部門的風險管理工作；及
 - 契合跨區域經營、業務發展和產品服務創新等情況，結合各部門和分支行的風險管理能力，實行差異化授權管理。
- 完善和優化風險管理流程和機制，包括：
 - 將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等各類風險納入本行統一的風險管理體系，實行全面風險管理；

- 強化風險偏好管理，始終堅持審慎風險偏好，堅持防範最終資產損失的原則，嚴守風險底線，強化風險管理偏好和相關措施在全行的統一執行，以促進本行持續穩健經營；
 - 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的範圍擴大到資產負債表的所有項目和部份表外項目；
 - 構建專門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健全流動性風險預警機制及報告制度，並定期開展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
 - 完善風險管理的激勵約束機制，在業內首創了崗位風險責任等級管理制度和專業技能等級考評管理制度；及
 - 實施資產管理風險責任制，強化員工的風險責任意識。
- 建立權責明晰的信貸審批流程，包括：
 - 建立以授信審查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為主的信貸管理架構組織，明確貸款責任，實施審貸分離和分級審批原則；
 - 建立貸款風險分類制度，明確各類信貸業務的貸前調查、貸時審查、貸後管理等環節的工作標準等；
 - 加強若干類高風險貸款的風險管理以防範系統性風險，包括對政府融資平台、房地產開發商及產能過剩行業發放的貸款；及
 - 以國家宏觀調控政策為導向，考量行業、地區及客戶等因素，制定貸款投放策略，切實控制信貸風險，實現資產收益的穩步增長。

- 加強信息科技系統建設，引進先進的風險管理工具，包括：
 - 積極落實巴塞爾協議II及巴塞爾協議III的相關內容，研究開發風險計量工具；
 - 引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開發的創新性資金管理系統、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和VaR值分析等風險管理模型和工具，強化風險量化能力；
 - 不斷優化綜合業務系統和信貸風險管理系統，對業務經營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包括客戶內部評級系統、支持信貸審批、貸款分類及貸後管理；
 - 建立了全行數據中心運營和維護的內部審計系統，加強運營和維護人員的權限管理及內部審計；
 - 建立了非現場預警系統和事後監督系統，對分支行業務發展、交易處理、賬務核算等進行監測、分析與審核；及
 - 制定應用系統應急預案，建立災備數據中心，加強系統備份功能。

風險管理架構

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本行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如下：



註： 各個業務部門管理本部門業務中所涉及的風險，執行相關風險政策；總行風險控制中心全面管理本行的各項風險，擬定風險政策並評價各業務部門的風險管理工作；稽核部作為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對本行風險管理體系進行監督和評價。

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是本行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確立本行整體風險偏好及風險承受水平，審批本行風險管理的戰略、政策和程序，督促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的風險應對措施，監控和評價風險管理的全面性和有效性。本行董事會通過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等機構履行部份風險管理職能。

風險控制委員會

風險控制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定本行的風險管理戰略與政策。風險控制委員會亦根據本行風險管理的總體戰略，審核和修訂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定期審閱高級管理層提交的風險報告，充分瞭解本行風險管理的總體情況和各項措施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負責檢查本行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其他財務信息，向董事會提出外部審計機構的聘用建議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報告，監督和評價本行內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制度，督促高級管理層制定和執行反洗錢政策並對反洗錢工作進行監督。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確認關聯方，審核重大關聯交易並報董事會審議，評價本行關聯交易情況，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審查本行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控制計劃，以及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就本行關聯交易的管理提出意見。

有關本行董事會職權以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職責和人員構成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下轄委員會」和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層專門委員會

高級管理層是本行風險管理架構中的最高執行層。本行行長在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首席風險官）的協助下，負責本行高級管理層面的全面風險管理，並直接向董事會報告。高級管理層按照董事會確定的風險管理戰略，及時瞭解風險水平及其管理狀況，使本行具有足夠的資源制定和執行風險管理政策與制度，並監測、識別和控制各項業務所承擔的風險。本行的高級管理層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授信審查委員會、資產投資經營管理風險決策審查委員會及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委員一般由行長、分管相關工作的副行長以及相關部門的領導構成，全面負責組織、協調及檢查各項風險管理工作。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本行風險管理戰略、政策、制度及程序，並組織實施和監督落實，組織協調本行風險管理和風險預警工作，協調、監督風險防範措施的執行和落實情況，以及審議本行整體風險狀況、重大風險管理及處置事項、風險管理運行情況的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專家評審委員會，負責審議重大疑難項目，並提出風險防控措施。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i)審議本行業務發展計劃；(ii)管理本行資產負債比例，審閱本行資產負債運行情況報告；(iii)管理本行流動性風險和市場風險；(iv)審批本行戰略性中間業務產品的開發規劃和重大產品的立項；及(v)審議本行同業授信政策、制度和年度授信方案。

授信審查委員會

授信審查委員會負責本行的信用風險管理，評估和審議本行信貸政策、管理制度，並監督其執行情況。除授權給分支行授信審查委員會審批的信貸業務外，其他授信業務由授信審查委員會根據本行有關規定進行審批。

資產投資經營管理風險決策審查委員會

資產投資經營管理風險決策審查委員會負責制訂本行的資產投資經營業務的計劃和方案，審查本行日常經營業務以外的對外投資，購入大型資產等經營業務；負責監督管理本行資產投資經營業務運行，定期審議本行工作進展情況報告，並進行考核評價；並負責研究解決資產投資經營業務中各類突發性、臨時性工作，提出具體的意見和建議。

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

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本行科技發展戰略和規劃，實施信息安全政策，監督執行本行科技建設方案及投資預算並就執行情況向高級管理層匯報。

風險管理部門

總行風險管理部門

總行設有專門進行風險管理的風險控制中心，全面負責本行的風險管理工作；各業務部門負責各自業務範圍內的風險管理，並定期向風險控制中心提交本部門業務的風險分析報告。總行主要的風險管理部門的職能如下：

- **風險控制中心**。風險控制中心負責擬訂風險管理政策和風險控制方案，研發及確定各種風險的評價標準、監測工具、計量模型以及風控流程等。風險控制中心亦組織協調對風險防控措施的实施情況及效果進行檢查、監督、考核及評價並依據監管要求、稽核部的內部審計結果以及風險管理工作的需要對相關風險防控措施進行調整。
- **公司業務部**。公司業務部負責擬訂本行各項授信政策、信貸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組織開展貸前調查；管理全行貸款業務，進行客戶的信用等級評定，並對信貸資產質量進行監測和分類。

- **零售業務部**。零售業務部負責擬訂與除個人貸款以外的零售銀行業務（包括信用卡業務等）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監督評價各項政策和流程的執行情況。零售業務部下設的銀行卡中心是全行信用卡風險監測的專門機構。
- **投資銀行部**。投資銀行部負責擬訂本行投資銀行業務各項規章制度，操作流程及風險管理措施，並組織實施；負責投資銀行業務交易對手的准入管理和投資銀行業務的審查；對投資銀行業務的後續管理工作進行監督。
- **金融市場運行中心**。金融市場運行中心負責擬訂本行金融市場業務各項規章制度和操作流程，根據總行統一的風險偏好，在交易授權和風險限額內，對本行金融市場業務實施市場風險管理。
- **國際業務部**。國際業務部負責擬訂本行國際業務的各項規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對全行單證業務風險和匯率風險實施集中管理，建立定期風險監測和分析機制，採取針對性的風險防控措施，促進全行國際業務合規、穩健運營。
- **計劃會計管理部**。計劃會計管理部負責與流動性風險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的各項政策和制度的擬訂和執行工作，對本行的資產負債結構進行日常管理，監測流動性風險和市場風險並提出風險應對措施。
- **稽核部**。稽核部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監督和評價。稽核部根據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的內部審計工作計劃，對本行各項業務和各個機構開展內部審計工作，監督評價本行的風險管理體系的運作情況及各項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負責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審計結果，並向高級管理層進行通報。

- **法律事務部**。法律事務部全面負責本行法律事務的管理工作，協調處理重點訴訟案件的清收和處置工作，全面排查和評價法律風險。此外，法律事務部亦負責本行不良資產和抵債資產的清收管理與處置工作。
- **合規部**。合規部負責識別、監測和報告合規風險，制定並執行合規管理計劃，開展合規文化建設與培訓，梳理和維護本行的規章制度，審查新產品、新業務、規章制度和合同協議，並對合規工作進行評價和考核。
- **信息科技部**。信息科技部負責對本行信息科技運行、信息系統開發與測試過程中的風險實施管控，確保本行信息安全和信息系統持續、穩健運行，並協助開發各類信息風險管理系統。
- **行長辦公室**。行長辦公室是本行聲譽風險的管理部門，負責構建聲譽風險管理架構，組織擬訂聲譽風險政策和制度，監測、識別並妥善處理面臨的聲譽風險。

此外，本行其他部門也執行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在各自業務領域內負責各自的風險管理職能。

分支行風險管理架構

本行建立了「統一領導、垂直管理、分級負責」的風險管理體系，在分行均成立了風險控制部或風險控制崗位，負責在分行層面執行總行制訂的各項風險管理政策，對各項業務的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和操作風險等進行控制、排查和預警，並監督和評價其所管轄的支行的風險管理。各分行風險控制部就重大風險事件向分行管理層和總行負責該等風險管理的職能部門報告，而職能部門向分行提出針對性的方案或改進建議，並對分行的整改工作進行監督和評價。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客戶或交易對手方無法或不願向本行履行責任的風險。本行承受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公司貸款業務、個人貸款業務和資金業務。

本行通過由業務部門、總行風險控制中心和獨立的稽核部為核心的「風險管理三道防綫」，實行崗位風險責任等級管理制度，對信貸業務和資金業務的各個環節進行全程的風險管理監控。業務部門作為第一道防綫，以防範資產最終損失為原則，嚴格篩選評估客戶，實施各項風險管理措施；風險控制中心獨立於業務部門，是本行的第二道防綫，設定風險識別、監測、計量、預警、報告等流程和標準，並根據實際需要及時調整本行的各項風險管理措施；稽核部作為第三道防綫，對各項風險管理的措施的有效性和充分性進行監督。

總行風險控制中心會同業務部門制定了規範的信貸業務流程和標準，並結合業務發展目標及資本管理要求，定期對信貸政策和制度進行完善和修訂。此外，本行通過差異化授權制度以及根據地區、行業、客戶、產品類型的不同對借款人採取差異化的信用風險管理策略，以應對不斷發展變化的業務環境。

公司銀行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針對公司銀行的信用風險，建立了標準化的信貸審批流程和崗位風險責任機制，採取有效資產抵押和防範最終資產損失的風險管理原則。同時，本行積極研究宏觀經濟形勢、國家政策和市場變化，及時調整貸款投放策略，從而提高信用風險管理的前瞻性、針對性和有效性。

信貸申請

作為實施公司信貸審批流程的第一步，本行各支行的信貸員會與申請貸款的借款人會面或主動營銷潛在授信客戶。本行會著重營銷本行認為信用良好的潛在借款人，而對借款人的信用評估會部份根據本行對潛在借款人所處的行業或地區的經濟狀況和前景做出。

信貸調查

作為本行信貸審批流程的一部份，本行會分析借款人所提交的借款申請的信貸風險，對其進行信貸調查。為發揮信貸調查對控制信貸風險的作用，防範信貸人員的道德風險和操作風險，本行信貸調查採用「雙人調查」制度，由主辦信貸員和協辦信貸員分別對借款人進行信貸調查，並對貸款資料和調查報告的客觀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同等責任。

本行在信貸調查中對於風險的分析注重以下因素，包括：

- 借款人所處行業的行業風險；
- 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如現金流、收入、總資產及有效淨資產（即借款人實際可作為還款來源的資產）；
- 借款人的管理層素質及業務競爭力和發展潛力；
- 所得貸款的擬定用途；
- 借款人的信用記錄和還款意願；及
- 擔保人的代償能力及／或擔保品的價值。

信用評級

公司借款人的信用評級為信貸調查過程中的重要環節。本行採取內部評級與外部評級相結合的信用評級方式，以內部評級為主，必要時參考第三方專業評估機構提供的外部評級信息。公司借款人信用評級的審核工作由該貸款申請的審批人負責。審批人對信貸管理系統中的公司數據進行審核，並對評級結果進行確認。此外，本行各分支行就公司借款人信用評級工作委任了專員，對信用評級工作進行實時管理並定期進行檢查。風險控制中心負責對全行客戶評級結果進行審核。本行一般根據各公司借款人的違約可能性將其信用級別分為AAA級、AA級、A級等九級，其中AAA級為最佳信用級別。本行在對公司借款人進行信用評級時採用綜合打分制度，考量定量和定性兩類指標，其中定量指標包括公司借款人的償債能力、營運能力和盈利能力等；定性指標包括管理層素質、經營能力、信用狀態等。原則上，本行僅向信用評級為A級或以上的公司發放貸款。

於發放貸款後，本行一般至少每年對所有與本行有信貸結餘的借款人的信用級別進行重估。倘若其財務狀況或業務經營出現任何重大變化，或發生任何可能嚴重影響其還款能力的其他事件，本行會對借款人的信用評級進行調整。在符合一定條件的前提下，本行根據借款人的具體情況，可對借款人採取增加擔保，追加抵押物或要求提前還款等措施。

擔保品以及保證評估

本行公司貸款主要由抵押品、質押品或保證人所擔保。請參閱「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抵押品劃分的貸款」。對於涉及抵押或質押的貸款，本行根據「易受控、易評估、易變現、易管理、易分割」的原則選擇擔保品，並參考由第三方評估人出具的擔保品評估報告，合理確定擔保品價值。本行根據不同擔保品變現能力、市場價值以及借款人的還款能力等因素，確定不同的貸款／價值比率，一般不超過50%。

對於保證貸款，本行會對保證人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信用情況及代償能力進行詳細分析，以決定合適的擔保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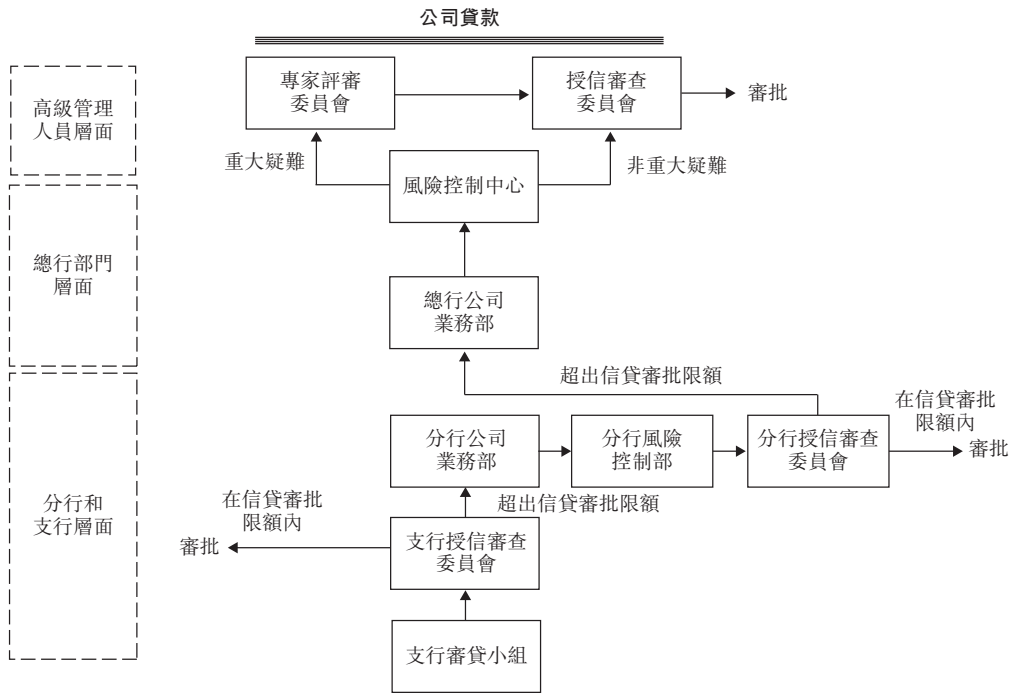
信貸審查及審批

本行已施行多層次的公司貸款授信授權制度。本行由總行根據區域經濟環境，各分行的經營情況、授信業務開展情況和風險控制能力等綜合考量，對分行實施差異化的授信授權管理，確定各分行可以審批的最高授信額度和各分行可以進行授信的行業。各分行參照總行的授權標準，對其管轄的各支行進行差異化的授信授權。本行就各個分支行不同的授權標準，每年進行考核，並動態調整授權額度。

對於支行審批權限內的信貸申請，各支行經「雙人調查」後，由支行營銷部下設的審貸小組審查，並最終由支行授信審查委員會作出審批決定。對於超出支行審批權限的信貸申請，由審貸小組和授信審查委員會提出審查意見並上報分行。分行的公司業務部對支行上報的信貸申請進行初步審查，然後經分行的風險控制部或風險管理崗位復審後報送分行的授信審查委員會。分行的授信審查委員會對權限內的信貸申請進行審批，對於超過審批權限的信貸申請則報送總行公司業務部。總行公司業務部進行

初步審查並在出具審查意見後報送總行風險控制中心進行風險評價，最後由總行授信審查委員會審批。若風險控制中心在風險評價過程中認為該等貸款申請存在重大疑難的情形，則需根據規定報送給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的專家評審委員會，待專家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請授信審查委員會審批。

下圖為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本行審查及審批公司貸款的一般程序：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本行的信貸審查政策，本行在信貸審查的過程中首先對信貸申請進行合規審查，然後對潛在風險做詳細分析。信貸審查過程重點關注以下方面：

- 貸款資金用途的合理性；
- 借款人的經營能力和償債能力；
- 貸款的潛在風險及補救措施的可行性；
- 擔保人資質及代償能力；及
- 擔保品的價值和流動性。

此外，本行就風險相對較高的行業，制定了相關的信貸指引，請參見「一 組合管理及信貸指引」一節。

貸款發放

各分支行設立專門的貸款發放審核崗位。貸款發放審核崗審核貸款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確保各項文件經有效授權且相關信息已填妥。僅當達到發放貸款條件後，貸款發放審核崗方可發放貸款。

貸後管理

貸後檢查

本行定期就公司貸款進行貸後檢查，及時採取糾正措施減低違約風險。貸後檢查主要由各支行負責，總分行對支行貸後檢查的結果進行核查。貸後檢查的頻率視乎貸款的分類和總行的特別指令而有所不同。首次貸後檢查於貸款發放後15日內進行。此外，本行亦每季度開展定期檢查和根據需要開展不定期檢查。

本行貸後檢查重點監控貸款用途及借款人的財務狀況，評估借款人的還款能力以及擔保品價值的變化。對於保證人，本行會監控其信譽、財務狀況或可能影響其履行擔保義務能力的其他因素。此外，對於公司借款人自主將貸款支付擬議交易的情形，各分支行按借款合同約定要求借款人至少每季度報告一次貸款資金的使用情況，各分支行亦通過賬戶分析、憑證查驗、現場調查等方式核查貸款使用是否符合合同約定用途。本行會根據貸款類型及風險程度的不同，調整貸後檢查的範圍和重點。

風險監控及預警

本行積極監測、識別及控制可能會損害本行資產質量的潛在或實際風險。風險控制中心定期匯總、分析全行各項風險信息，對整體風險水平進行評估。各分支行負責從若干來源（包括借款人和擔保人本身、監管機構、行業報告、研究分析報告、諮詢公司及媒體等）獲取借款人和擔保人的風險資料。本行制定了專門的授信風險預警操作規程，對導致或可能導致信貸資產損失的情況，各級信貸管理人員及時按照規定程序和方法向上級機構發出預警，並依照風險控制預案進行補救。

貸款分類

應中國銀監會要求，本行根據未償還貸款的風險程度，將其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五個等級，其中次級、可疑和損失類貸款為不良貸款。本行對未償還貸款進行劃分，並定期向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呈報貸款分類數據。請參閱「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資產－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貸款分類」。

有關中國銀監會對貸款分類的具體規定，請參閱「監督與監管－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貸款分類」一節。

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本行貸款分類的政策和制度，管理全行的貸款分類工作。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貸款風險管理小組，負責貸款分類工作的具體實施。具體而言，貸款風險管理小組組織各分支行根據借款人資料，分析借款人的還款記錄、還款意願、貸款融資項目的盈利能力以及擔保的狀況等，對貸款進行初步分類。風險管理委員會對貸款風險管理小組的初步分類結果進行復審和認定。本行基於貸後檢查所獲取的資料，至少會每季度審查公司貸款並重新分類。

管理及收回不良貸款

本行目前按照銀監會規定將次級或以下貸款界定為不良貸款。本行總行公司業務部負責監控、分析及管理不良貸款，以及與不良貸款收回相關的事宜；法律事務部負責管理與不良貸款回收或處置有關的仲裁或訴訟事宜。

作為本行收回不良貸款的第一步，本行會向相關借款人發出收款通知。如果在給出收款通知後，本行無法在合理時間內收回不良貸款，則視乎借款人的具體情況，本行可選擇：(i)行使本行就任何擔保品或擔保的權利；(ii)啟動司法或仲裁程序收回貸款；(iii)出售不良貸款；或(iv)根據財政部的相關規定核銷貸款資產。

收回擔保品或擔保。如果本行無法令借款人償還貸款，且借款人終止經營或其財務狀況惡化，則本行視情況可決定通過司法程序收回抵押貸款的擔保品，或要求根據擔保條款獲得付款。本行通常會將擔保品公開拍賣，以盡可能取回本金及應得利息。

通過司法或仲裁程序收回貸款。 如果借款人或擔保人無意還款，正涉及可能影響本行收款能力的其他司法程序，或因出現其他情況或採取其他行動導致本行無法收回貸款，則本行通常會對借款人或擔保人提出司法或仲裁程序，以收回貸款。

出售不良貸款。 本行可向第三方資產管理公司、合資格機構或其他第三方交易平台出售不良貸款。

核銷。 對於被歸類為損失類的貸款，若本行在採取一切措施後仍無法收回貸款，本行將依據財政部的規定，經過嚴格的審核認定後對符合有關核銷規定的貸款進行核銷處理。

銀行承兌票據的風險管理

我們的銀行承兌票據並未在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中反映，但構成或有資產或或有負債。我們對承兌票據業務採取與公司貸款業務一致的審批流程和貸後管理。我們審查承兌申請人交易背景真實性，並對申請人的現金流情況保持緊密關注。我們一般要求客戶在辦理銀行承兌匯票時繳存保證金，並採取抵押、質押和（或）保證等措施以完全覆蓋風險敞口。

組合管理及信貸指引

本行發佈年度信貸工作指導意見以優化本行的資產組合和信貸結構，管控本行的信用風險敞口。此外，本行針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房地產開發商貸款和產能過剩行業貸款等重點風險領域，建立了相應的信用風險管理規定。

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遵照中國銀監會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的監管要求，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採取「總量控制、分類管理、區別對待、緩釋風險」的原則，並制訂了具體措施，以完善信貸准入標準和嚴格監測還款來源。

本行密切關注政府的投資方向，在合理評估政府償還貸款能力的前提下，逐步調整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結構。對於新發放的政府融資平台貸款，本行將審批權力集中於總行，在符合監管規定和本行准入條件的情況下審慎批准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本行將僅向現金流量覆蓋水平為「全覆蓋」（即有充裕現金流量全額支付貸款本金及利息

的借款人) 且有充足抵質押擔保的借款人發放新貸款。對於已發放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本行持續評估現金流覆蓋狀況，並為各項貸款制定風險處置預案；同時，加大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回收力度，提前落實還款資金的來源，防範逾期還款情況的發生。此外，本行還建立了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全口徑負責統計制度，動態統計與該等貸款有關的全部信用風險，以及全面管理有關償債風險。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總餘額分別為人民幣80.05億元、人民幣77.19億元、人民幣76.31億元及人民幣74.17億元，分別佔公司貸款總餘額8.35%、6.95%、5.89%及5.18%。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餘額為人民幣74.17億元，其中投向土地儲備中心貸款人民幣39.9億元，投向交通基礎設施貸款為人民幣14.2億元，投向工業園區人民幣17.9億元，投向其他行業貸款為2.16億元；其中抵質押擔保貸款金額為人民幣64.51億元，佔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總額的87%。截至同日，授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均為正常類貸款。

向房地產開發商發放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認真研究房地產行業政策，積極開展市場調研，全面預估區域房地產市場風險並加以防範。本行對向房地產開發項目發放貸款施加嚴格的限制，要求房地產貸款全部集中在總行審批。本行房地產貸款的信貸審查標準側重於房地產開發企業的實力、將融資的房地產項目及中國政府的行業政策。本行建立了針對房地產開發商的准入「名單制」管理模式，對名單實施動態調整。本行根據借款人的經驗、金融資源及房地產項目具體情況對房地產開發商的履約能力進行評估，將具備較高履約能力的房地產開發商納入名單，且原則上僅向名單內房地產開發商發放貸款。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本行合理配置信貸資源，支持資質良好、誠信經營的房地產企業，支持有市場前景的在建、續建項目的合理融資需求。本行對於房地產開發商貸款的抵押有嚴格規定，要求授予房地產開發商的所有貸款需以待開發項目的土地使用權及擬獲融資的項

目作為抵押，綜合考量抵押物的市場價格變化，審慎確定抵押物價值和折扣率。本行密切關注抵押物的市場價值變化，定期進行價值重估，適時增補擔保措施，如增加股權質押、第三人擔保或其他抵押物等，以防範抵押物跌價風險。

在貸後管理方面，本行要求項目銷售所得款項按比例償還貸款，且在整體項目銷售50%前償還全部貸款。另外，根據中國銀監會要求，本行每季都對房地產貸款至少進行一次壓力測試。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向房地產業發放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77.29億元，佔本行同期未償還公司貸款的19.4%，該等發放予房地產開發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為0.34%。

向產能過剩行業發放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中國國務院及中國銀監會已頒佈政策限制向嚴重產能過剩的行業授予貸款。根據該等政策，本行力求控制授予該等行業的貸款及相關信用風險。

本行依照有關政府部門定期發佈的產能過剩行業名單，對於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市場准入條件的企業或項目，禁止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

此外，本行重視產能過剩行業的貸後管理工作。本行定期更新來自該等行業的每名借款人的貸款狀況，並定期檢查授予現時產能過剩或有可能出現產能過剩的行業的貸款，以確保以該等貸款融資的項目符合行業、環保、土地使用及其他監管規定。對於經檢查發現有問題的貸款或不再符合本行授信標準的借款人，本行的貸款協議一般允許本行要求借款人提前還款或延遲進一步發放貸款。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授予產能過剩行業的貸款均為正常類貸款。

零售銀行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零售銀行業務的信用風險由總行公司業務部和零售業務部負責管理，其中公司業務部負責個人貸款業務的風險管理，零售業務部負責除個人貸款業務以外的其他零售銀行業務的風險管理，包括信用卡業務的風險管理。各分支行在總行授權的制度框架內制定自己的管理制度和實施細則。請參閱「一 風險管理架構 — 風險管理部門 — 總行風險管理部門」。

貸款申請及貸前調查

本行要求個人借款人填寫包括指定信息的申請表，提供收入來源、就業情況、銀行賬戶和信用記錄等信息。本行就個人貸款的調查，實行「雙人調查」制度，要求主辦信貸員和協辦信貸員共同核查該等信息、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與申請人進行面談。在對借款人的信用狀況進行評估時，本行根據總行相關準則，綜合考量從中國人民銀行的全國個人信用數據庫、借款人所在區域的稅務機構及申請人僱主等渠道獲取的信息。對於以抵押或質押方式作為擔保的貸款申請，兩名信貸員須根據符合資格的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報告驗證抵質押品的價值。在完成上述評估工作後，信貸員以借款人的現金收入為基礎，採取定量和定性的方法，對貸款申請進行風險評價，向個人貸款的審批人員出具風險評價報告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信貸審查審批

本行個人貸款業務的審查和審批授權給各分行處理，部份支行亦可在獲授權的額度內審批個人貸款業務。各分支行根據總行制定的相關制度規定，根據其所處地區、業務品種及客戶群的不同，建立具體的貸款審查、審批工作制度，全面調查貸款申請內容的合法性、合理性、準確性，重點關注貸款調查人的盡職情況和借款人的還款能力、信用狀況、擔保狀況、抵／質押比率、風險程度等。

貸款發放和貸後管理

本行個人貸款的發放程序和公司貸款的發放程序類似，均須在所有發放貸款的條件均得到滿足後方可發放貸款。對於商品房按揭貸款，本行一般會向個人貸款借款人獲取授權，直接將發放的貸款支付給房地產開發商。此外，本行定期進行貸後跟蹤檢查，保持與借款人的溝通聯絡。本行監控還款資金來源和還款進度，並關注借款人收支情況的重大變動。對於逾期的個人貸款，本行通過致電、與借款人會面和進行現場檢查等方式調查違約原因。若存在違約風險，本行將及時發出風險預警，並提高貸後檢查頻率。若違約風險巨大，本行亦可停止發放資金或要求追加擔保品。此外，本行採取一系列措施以降低違約損失，如發送違約及催收通知或在必要時提起法律訴訟。本行貸後檢查的頻率可能會根據貸款性質及所承受的相關風險而改變。

此外，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條款及規定，基於貸款逾期的天數以及抵押物或擔保的種類，將個人貸款分為五類。請參閱「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資產－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貸款分類」一節。

信用卡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已經建立了事前風險預防、事中風險監控以及事後處置的信用卡風險管理體系。本行零售業務部制訂了一整套規章制度以規範信用卡營銷推廣、授信審批、催收等業務環節。收到信用卡申請時，支行受理人員對申請人進行親自訪問並收集信用卡申請資料，以防欺詐申請。本行設立了嚴格的信用卡客戶准入標準，各分行的信用卡審批小組通過多種途徑驗證申請人的信用信息，並利用綜合評分機制對申請人的收入、職業和信用記錄等情況進行綜合評估，授予合理的信用額度。本行在零售業務部下設立了銀行卡中心對各信用卡風險進行實時監控。銀行卡中心啟用了信用卡交易監控系統，以識別可疑交易。對於風險較高的持卡人（例如，經濟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化或已經出現逾期情況的持卡人），銀行卡中心及時向發放信用卡的分行發出調整額度或停卡等風險防控建議。同時，為提升信用卡催收工作的有效性，各分行設立了催收管理崗位，負責研究催收方法及監督管理催收操作人員。本行根據持卡人的風險程度，採取電話、信函、上門、委託第三方和法律訴訟等方式催收逾期款項。

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的資金業務在投資業務和金融同業業務中面臨信用風險。總行資產投資經營管理風險決策審查委員會是本行資金業務風險管理的決策機構。

投資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的投資業務包括債券投資和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投資。本行對投資業務採用准入評級、額度控制和授信風險評價等方式進行風險管理。本行的投資業務實行總行集中審批的管理模式，分支行未經總行授權不得擅自開展投資業務。

債券投資。為符合資產負債期限結構管理要求，最大限度減少對資本充足率和流動性的影響，本行主要投資於有國家信用作為擔保或其他風險較低的債券或票據，包括中國中央政府、政策性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及央行票據。此外，本行根據授信審批流程，對債券發行人設定授信額度，嚴格在授信額度內進行交易。

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投資。本行投資金融機構發行債務工具主要包括信託受益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和中國其他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本行將信託受益權投資納入本行統一的授信管理體系並建立了相應的交易對手准入制度，對融資人實施授信評價，且要求融資人或第三方以抵押、質押或保證的方式全額擔保信託受益權下的本金和預期收益。在選擇透過信託受益權進行投資的融資項目方面，本行以投資項目的合法性和風險可控性為前提，並在此基礎之上重點選擇收益率高、成長性好的項目。在項目投資前，本行核查由發行信託計劃的信託公司對融資人及融資項目進行的盡職調查，並全面參與融資項目的盡職調查，同時對融資項目和融資主體做出相應的信用評估。在項目投資後，本行繼續對融資人開展跟踪調查，實時監控其經營狀況及財務狀況。此外，依據本行與信託公司簽訂的合同，當信託公司無法從融資人處全額收回我們投資的本金和預期的收益時，本行有權要求該信託公司採取積極措施，包括行使其在擔保下的權利，以減少本行的損失。

本行對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信用風險採取總行集中審批及管理的模式。總行金融市場運行中心依據下文所述的本行相關政策在其授權範圍內對定向管理計劃進行嚴格的風險審批；對於超出其審批權限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金融市場運行中心進行初審後提交風險控制中心進行獨立的風險審查，在此基礎上由總行資產投資經營管理風險決策審查委員會作出最終的審批決定。本行在簽訂定向資產管理合同前，會對相關資產管理公司或證券公司進行嚴格的風險審查，對其總資產、淨資產規模及履約能力進行風險評估後，要求其必須配備足夠的專業人員以運作委託資產，並審查確定其是否建立了完善的內部風險控制、內部審計、財務管理和人事制度管理等制度，以保證本行委託其管理的資產與其自有資產相互獨立，且資產管理公司或證券公司只有在根據定向資產管理合同的規定收到本行在本行金融市場業務准入名單內的第三方託管行投

資指令後方可進行相關投資。同時，根據與資產管理公司或證券公司的約定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下的資金通過本行在第三方託管行開立的專門的託管賬戶進行管理，資金劃撥必須經由託管賬戶進行，並受到託管行的監督。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商業銀行協議存款和企業持有的商業匯票對象均為本行授信項下客戶。此外，根據本行整體風險偏好，本行就每一項定向資產管理計劃都設定了投資目標。

在投資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前，本行會從發行機構資信狀況及理財產品結構等方面對其所涉及的風險進行分析。我們通常投資於資產管理能力較強的上市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我們對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的風險管理，按照金融同業業務的信用風險，進行統一授信管理；有關細節請參閱「[金融同業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金融同業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金融同業業務包括貨幣市場交易、票據轉貼現及再貼現業務。本行金融同業業務由總行集中審批及管理，各分支行未經總行授權不得擅自開展金融同業業務。

本行對被授信機構經營狀況、財務狀況、表外承諾、監管指標達標情況、風險事件情況以及擬合作業務情況等指標進行評估，並根據客戶實際需要、償還能力、本行資產負債結構、授信審批條件等合理確定授信額度。本行對同業客戶進行評級，將其分為四個等級，每個級別對應不同的風險系數。本行將同業客戶資本淨額或淨資產與風險系數的乘積作為向其授信的額度的參考值。本行金融市場運行中心作為金融同業業務中授信額度的管理部門，按照相關授信額度審批要求，對授信額度進行適時調整和監控。

信用風險管理的信息科技

本行的信貸風險管理系統是全行信用風險管理的技術基礎，是風險控制實現事中和事後電子化管理的前提條件。本行開發建設了信貸風險管理系統，進一步強化了信息技術在控制和防範信用風險中的應用。針對信用風險管理，本行已完成了客戶信用評級模型和貸款風險分類的升級改造，優化了風險評估計量工具的功能。同時，本行建立了公司銀行業務內部評級信息系統，為加強信用風險管理提供技術支持。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本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行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與負債。

本行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利率風險是指因法定利率或市場利率的不利變動而使本行蒙受損失的風險。匯率風險指資產和負債之間幣種結構不匹配而使本行蒙受損失的風險。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旨在管理及監控市場風險，將潛在的市場風險損失維持在本行可承受的範圍內，實現經風險調整的收益最大化。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12月29日頒佈的「商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指引」建立了市場風險管理體系。本行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定期審查和監督執行市場風險管理的政策，確定本行可以承受的市場風險水平，並授權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市場風險管理工作。本行金融市場運行中心和國際業務部負責識別、計量、監測及報告各業務條線的市場風險。本行計劃會計管理部負責擬定和執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的政策和制度，並為國際業務部和金融市場運行中心提供有關市場風險的各項數據及其他技術支持。本行風險控制中心整體負責市場風險管理。

銀行賬戶的市場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管理

本行的銀行賬戶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利率敏感資產和負債的到期期限與重新定價期限的錯配。期限錯配可能會使本行利息淨收入和財務狀況受到當時利率水平變動的影響。本行主要通過資產和負債期限組合配置來管理銀行賬戶利率風險。本行亦通過利率敞口分析、久期分析等分析工具，強化限額管理，持續監測市場風險。其中，敞口分析用於衡量在一定期限內將到期或需重新定價的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差額，敞口分析可讓本行從靜態角度瞭解資產負債的到期情況及重新定價特點。本行還利用敞口分析所得數據進行模擬利率情景下的壓力測試，以為本行調整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到期日提供指引。同時，我們為強化內部資金的定價管理，建立了招投標制度和總分行詢價制度，並依據SHIBOR的期限檔次，建立了全面定價體系，完善了金融同業業務的資金管理。此外，本行從外匯交易中心交易系統、中債綜合業務平台及wind資訊金融終端等分析系統中提取數據，對包括市場上資產價格的不利變動、基準利率的不利變動等可能造成本行損失的市場風險進行情景分析，並制定相應的應急預案。本行引進的中國外匯交易中心開發的創新性資金管理系統進一步豐富了市場風險的計量手段，提高了本行市場風險的管理能力。

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主要指資產和負債的幣種錯配所帶來的風險。本行面臨的匯率風險是由於本行持有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貸款和存款。

本行主要採取市場平盤、定期重估自有外匯資金市值、及時調整敞口損益、定期對敞口風險進行敏感性分析及匯率風險壓力測試等控制風險的手段。同時，本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定的結售匯綜合頭寸內設定結售匯敞口，調節不同幣種敞口，對交易員及單筆業務進行限額管理，超出結售匯敞口部份及時平盤，通過縮小風險敞口控制匯率風險。此外，本行利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開發的創新性資金管理系統，實現了外匯資金前、中、後台數據的統一管理，妥善管理每日結售匯綜合頭寸餘額，從而有效規避匯率風險，保障本行外匯資產安全。

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管理

本行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主要來源於交易賬戶中金融產品因市場利率及匯率變動產生的資產的價值變化。本行設置匯率、利率敏感性限額和止損限額等交易賬戶市場風險限額指標，對人民幣交易賬戶頭寸每日進行市值重估，並定期採用敏感性分析和壓力測試等方法計量本外幣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指無法及時或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裕資金以償還債務的風險。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旨在有效識別、計量、監察及控制本行的流動性風險，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確保本行在任何情況下均能履行償付義務並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為本行的所有支付需要和其他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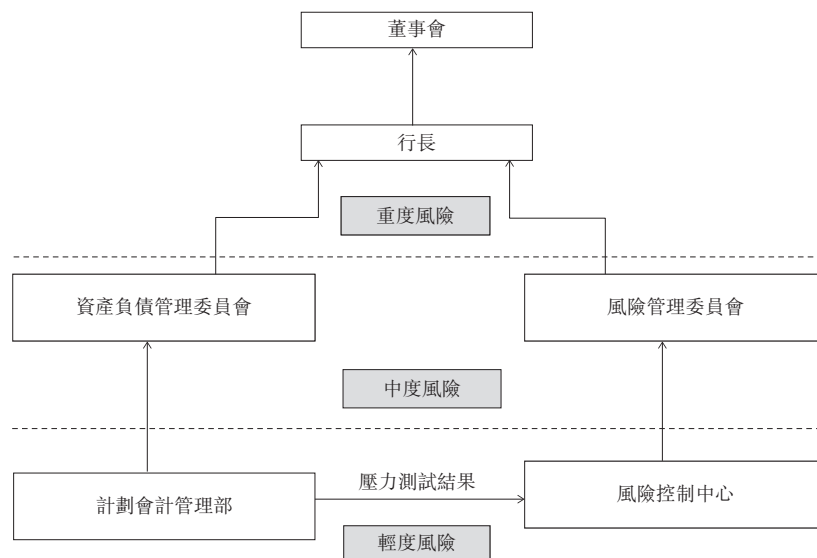
本行對全行的流動性風險實行總行集中管理，建立了以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總行風險控制中心和計劃會計管理部為核心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其中，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是本行流動性管理的決策機構，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方針和政策；風險控制中心作為流動性風險的管理部門，負責相關制度的制定和執行評價、設立全行風險警戒線，並指導各業務部門進行流動性風險的日常管理；計劃會計管理部作為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執行部門，負責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監測流動性風險的各項指標、定期開展風險分析，並向風險控制中心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

本行遵從中國銀監會就流動性風險管理頒佈的若干項指引，例如《關於進一步加強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監管的通知》以及自2014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行通過監控本行資產及負債的期限情況管理流動性風險，同時積極監控多個流動性指標，包括存貸比、流動性比例、備付金比例、拆借資金比例、貸款質量比例、流動性缺口率等。同時，本行按週期對各分行資金流動性進行預測，按月對流動性狀況進行分析，按季開展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並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使其瞭解流動性風險狀況以選擇相應的風險緩解機制。

風險管理

本行現行的流動性風險預警機制將超額備付率、即期負債敞口率、流動性比率和流動性缺口率四項指標分別分為「安全」、「輕度」、「中度」和「重度」四個等級，當四項指標全部屬於「安全或輕度」範圍內時，流動性風險控制處於「綠色安全區」；當四項指標中的任何兩項屬於「中度」範圍內時，流動性風險處於「黃色預警區」；當有任何兩項指標處於「重度」範圍時，流動性風險處於「紅色危險區」；而當所有指標均處於「重度」範圍時，為「流動性風險爆發」。針對上述四項指標，本行建立了「流動性風險雙線報告機制」（如下圖所示），使流動性風險預警信息能夠及時傳遞給管理部門，相應的流動性風險緩釋機制能及時發揮作用，將損失控制在最小範圍內。具體而言，當任何兩項風險指標處於輕度範圍時，由計劃會計管理部向風險控制中心報送壓力測試結果，由風險控制中心向業務部門提出解決方案；當任何兩項風險指標處於中度範圍時，風險控制中心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計劃會計管理部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並由兩個委員會共同根據事件的性質和危害性探討風險應對方案；當任何兩項風險指標處於重度範圍時，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主席與行長共同研究應對措施，並由行長向董事會匯報相關措施。



本行制定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確保在各種市場情形下具有充足的流動性。流動性風險發生後，總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職能部門對事件性質、危害性和可控程度進行判斷，及時啟動應急預案，並根據職責和授權及時有效處置。流動性事件應急處置工作結束後，做好各項善後工作，及時恢復正常營業，盡快消除不利影響，避免發生次生風險，防止再次發生流動性風險。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導致損失的風險，主要包括內外部欺詐、營業中斷或信息科技系統故障等。

本行建立了以各業務部門、風險控制中心和稽核部門為防控主體的「風險管理三道防線」，並建立起風險控制中心與業務部門之間、總行與分行之間的操作風險報告機制。

本行已制定操作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和程序，旨在有效地識別、評估、監測以及控制、緩解本行的操作風險，以減低操作風險損失。

本行管理操作風險的舉措主要包括：

- 建立健全各項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制度，對前、中、後台執行嚴格的職責分離，優化業務流程和風險管控流程；
- 利用風險預警系統，關注易出現風險崗位及業務環節的早期風險預警，序時更新涵蓋所有部門和崗位的操作風險點指引，對高風險業務及重要管理領域進行集中風險管控，降低業務操作風險；
- 構築「現場與非現場」、「定期與不定期」、「自查與檢查」相結合的監督體系，運用統一的操作風險管理工具，識別、監測、收集業務經營活動中出現的風險因素及風險信號，定期對操作風險管理的充分性、有效性進行監督與評價；
- 建立覆蓋全部崗位的專業技能等級考評管理制度，根據各個崗位對於專業知識和技能的要求，通過嚴格的資格考試和專業評價選拔合格的員工；及
- 建立聯動应急管理體系，啓動業務連續性體系建設，組織並實施以業務持續運行為目標的演練，保證本行業務持續有效運營。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本行在運用信息科技技術的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局限性和管理漏洞等產生的操作、聲譽和法律等風險。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完整、合理、有效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體制，實現對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監測、評估和控制，促進本行安全、持續和穩健地運行，同時以先進的信息技術推動本行的業務創新，增強本行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具體政策、規劃、方案由信息科技部、風險控制中心、稽核部負責落實。

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

- 通過負載均衡及冗餘設計技術提高本行各業務系統的運行穩定性，並從基礎設施、運行維護、病毒防範等方面優化本行業務系統的安全性；
- 制定和完善了各項與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相關的規章制度，定期開展信息技術風險檢查，對檢查中發現的問題及時整改並對整改措施和效果進行評估；
- 建立科技信息風險的應急預案管理體系並出台配套措施；及
- 在瀋陽建立了一個數據中心和一個同城災備數據中心，在營口建立了一個異地災備數據中心，初步建成了「兩地三中心」的災備系統格局，並不斷強化異地災備中心的功能，完善災難應急演練方案。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指由本行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界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對本行負面評價的風險。本行聲譽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有效的聲譽風險管理機制，實現對聲譽風險的識別、監測、控制和化解，以建立和維護本行的良好形象，推動本行持續、健康的發展。

本行在總行成立了由行長擔任組長，各業務部門領導作為成員的聲譽風險管理領導小組。該小組組織、協調各部門及各分行根據各自職責開展聲譽風險的識別、評估、監測、防控等工作，並負責本行重大聲譽事件的應急指揮、組織協調和過程控制等應急處置、恢復工作。聲譽風險管理領導小組的日常工作由行長辦公室承擔。

本行聲譽風險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

- 制定和修改了聲譽風險管理基本政策及管理制度，明確聲譽風險事件的識別、報告和處置流程；
- 與各類媒體溝通，提升本行正面影響力；
- 關注輿情的動向，實行每日輿情報告制度並開展聲譽風險管理排查工作，加強預警和應急處置能力；
- 加強客戶服務及投訴管理，提高服務質量和服務水平；及
- 加強對一線員工的培訓工作。

法律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是指商業銀行因沒有遵循法律、法規、規則和相關行業準則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失的風險。本行合規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健全合規的風險管理機制，實現對合規風險的有效識別和管理，使本行能夠依法合規經營。

本行已建立了總分支三級架構的合規風險管理組織體系，在總行設立合規部，負責全行合規風險管理；在分行層面根據實際情況設置分行合規部或在分行的風險控制部或相關部門內設置合規管理崗位，並在各分支行均配置了合規負責人和合規人員，負責本單位的合規風險管理。

本行通過以下主要措施進行合規風險管理：

- 完善合規審查機制，識別和評估與本行經營活動有關的合規風險；組織和協助各業務部門對與業務相關的規章制度和操作規程進行梳理和修訂，以保證業務創新與合規同步。
- 制訂年度合規管理計劃，明確年度合規工作的重點和計劃安排，推動各分支行合規工作的有序展開。
- 持續跟踪監管政策和動態，及時將合規信息和合規風險向高級管理層及業務條線傳導，以促使各項業務均符合相關的監管規定；同時，定期開展員工的合規培訓，並通過內部刊物對員工進行合規預警和提示。

法律風險指商業銀行因合同或業務活動違反法律法規規定、違約、侵權或其他事由，依法可能承擔法律責任的風險。本行總行法律事務部是本行法律風險的管理部門，負責擬定及審閱合約及其他法律文件，管理訴訟及貸款清收工作，組織行內的法律培訓，並指導各分行法律事務的管理工作。各分行指定風險控制部或相關資產管理部門處理各自業務中的法律事務。本行亦訂立流程及政策以及統一的合同文本及法律文件，以管理本行日常法律風險。

反洗錢管理

本行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制定了全面的反洗錢制度及程序。本行在總行成立了由行長擔任組長、分管副行長擔任副組長的反洗錢領導小組，負責落實與反洗錢相關的各項法律、法規和政策，制訂有關反洗錢的規則及程序，監察反洗錢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總行合規部和計劃會計管理部負責反洗錢工作的日常管理，組織協調各項反洗錢工作。各分、支行參照總行反洗錢領導小組的人員構成情況，結合監管要求和分行實際情況，成立分、支行反洗錢工作小組。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相關反洗錢規例，本行依據客戶身份識別規定、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制度、大額及可疑交易報告制度，執行內部規則及程序。本行已將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識別標準納入反洗錢信息監控報告系統，並於每個工作日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提交大額交易報告及可疑交易報告，對於本行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項交易或客戶涉及任何重大洗錢活動，本行亦會同時向中國人民銀行當地分支機構報告，並配合中國人民銀行的反洗錢調查。

另外，為提升本行偵察及監控跨境交易中被懷疑涉及洗錢或恐怖主義籌資的活動的能力，本行啟用由環球同業銀行金融電訊協會(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提供的制裁名單篩選(Sanctions Screening)系統，對所有跨境交易中涉及的文件進行篩選並攔截可能涉及反洗錢或恐怖主義籌資的文件。本行對被攔截的文件進行覆核，若確定相關的交易屬於洗錢或恐怖主義籌資活動，本行將立即向中國人民銀行當地分支機構報告，並配合中國人民銀行的調查。

本行對分支行進行現場及非現場的反洗錢工作檢查，並向本行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以加強對分支行的監管及指引。

內部審計

本行歷來重視內部審計對本行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本行內部審計工作的目標是保證國家有關經濟金融法律法規、方針政策、監管部門規章、本行內部規章制度和經營方針的貫徹執行；在銀行風險框架內，促使風險控制在可接受水平；改善銀行的運營。

本行實行對董事會負責的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組織體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內部審計由總行稽核部負責，同時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在瀋陽、北京、天津、上海和大連五家分行建立了稽核部，在總行稽核部的統一領導下行使內部審計職能。內部審計工作主要包括檢查評估本行風險管理體系和風險政策的有效性和充足性。

本行建立了包括內部審計章程、內部審計準則在內的一序列內部審計規章制度，通過常規審計、專項審計和審計調查等規範的審計方法，以風險為導向，評價並改善本行資產業務、會計核算、同業業務等經營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效果，並提出恰當的降低風險的建議，促進本行穩健發展。此外，本行建立了明確的內部審計信息報告機制，定期向董事會和其下屬的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審計工作情況，實現了內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和有效性。

根據中國銀監會所頒佈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內部審計指引》的規定，內部審計部門的員工原則上按本行員工總人數的1%配備。於往績紀錄期內及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本行內部審計人員人數已符合該監管規定。

內部控制

本行內部控制體系

本行遵循中國《商業銀行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巴塞爾委員會發佈的指南等對企業內部控制建設的要求，從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五個方面構建內部控制體系，建立了與本行發展戰略、經營規模、業務範圍和風險偏好相適應的內部控制體系。

內部控制管理架構

本行已經建立了以股東大會為權力機構，董事會為決策機構，監事會為監督機構，以及高級管理層為執行機構的公司治理組織架構。本行的內部控制管理框架由內部控制決策層、執行層、監督評價層三部份組成，並形成了由各級行、各職能部門主要負責人負責，全體員工共同參與的內部控制管理架構。

決策層

董事會是本行內部控制的決策機構，負責建立並實施本行的內部控制體系，審批本行整體經營戰略和重大政策並定期檢查及評價執行情況，設定可接受的風險程度，指導高級管理層對內部控制體系進行監測和評估，促使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措施識別、計量、監測並控制風險，確保本行在法律和政策的框架內審慎經營。

風險管理

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五個專門委員會。其中，風險控制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對本行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提出獨立意見，發揮決策支持作用。各專門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執行層

總行高級管理層（包括高級管理層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授信審查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資產投資經營管理風險決策委員會、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負責組織制定本行內部控制政策，對內部控制體系是否充分與有效進行監測和評估；執行董事會的決策；建立識別、計量、監測並控制風險的程序和措施；建立和完善內部組織機構，保證內部控制的各項職責得到有效履行。總行各部門負責全行或本部門業務範圍內的內部控制建設和相關制度的執行，並向高級管理層報告。各分支行根據總行制定的內部控制流程和規章制度，負責制定和實施本分支行的內部控制方案和操作細則。

監督評價層

本行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各級內部審計部門負責本行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及其執行情況的監督與評價。

監事會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盡責情況；對本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對本行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實施監督，並提出監督建議；瞭解董事會定期報告的編製和相關重大調整情況。監事會下設有提名委員會和監督委員會，以支持監事會的內部控制監督工作，該等委員會的主席均由外部監事擔任。

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負責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審核本行的財務信息；監督本行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審閱本行的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內部審計部門進行監督和評價，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協調本行的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工作；及完成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審計委員會主席由獨立董事擔任。

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行與本行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的交易將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日期後持續，從而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行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受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監管的商業銀行。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向中國公眾人士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公眾人士包括本行的關連人士（包括若干董事、監事、行長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下文列出了本行與本行的關連人士（包括若干董事、監事、行長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的多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該等交易均是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更有利的商業條款）訂立，並因而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有關於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提供的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 – 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

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更有利的條款及參照現行市場利率向若干本行的關連人士（包括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本行預期，本行在上市後將繼續向本行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舉將構成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行提供給關連人士的上述貸款及信貸融資，均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更有利的商業條款）及參照現行市場利率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7(1)條，該等交易將屬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一般（或對本行更有利的）商業條款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並因而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有關於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提供的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 – 接受存款

本行是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正常存款利率及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更有利的商業條款）接受若干關連人士（包括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存款。本行預期各關連人士於上市後將繼續存款於本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舉將構成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關連人士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本行的關連人士是按一般（或對本行更有利的）商業條款作出存款，當中已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交易將屬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本行從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而有關資助是屬於關連人士按一般（或對上市發行人更有利的）商業條款向上市發行人存入存款，且並無以上市發行人的資產作抵押），並因而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有關於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提供的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 – 其他銀行服務及產品

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一般（或對本行更有利的）商業條款及條件和正常收費標準、服務費及收費向若干關連人士（包括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多種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包括信用卡／借記卡及理財產品）。本行預期，本行在上市後將繼續向關連人士提供上述銀行產品及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舉將構成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為日常業務往來中按類似或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一般商業條款向本行關連人士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其他的銀行服務及產品，並且預期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將構成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因而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有關於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我們的現屆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五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惟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累計不得超過六年。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時間	委任日期 ⁽¹⁾	職位	職責
張玉坤女士	58	1999年4月	2008年3月29日 (2008年11月3日)	董事長	負責本行整體運營及戰略管理，通過董事會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並為戰略發展委員會負責
王春生先生	53	1997年9月	2009年11月6日 (2010年1月26日)	執行董事	負責本行日常運營及管理，通過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趙光偉先生	50	1987年10月	2009年11月6日 (2010年1月26日)	執行董事	分管本行金融市場運行中心、合規部、總行營業部，主管村鎮銀行工作，並通過董事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王亦工先生	48	1998年6月	2013年8月26日 (2014年3月24日)	執行董事	分管本行風險控制中心、國際業務部、法律事務部、發展戰略研究中心，主管風險控制工作，並通過董事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吳剛先生	44	1989年6月	2014年5月30日 (2014年6月20日)	執行董事	協管本行公司業務、主管北京分行運營及管理，並通過董事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李建偉先生	54	2006年6月	2006年6月18日 (2006年10月9日)	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時間	委任日期 ⁽¹⁾	職位	職責
李玉國先生	60	2013年7月	2014年6月20日 (2014年9月18日)	副董事長	通過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趙偉卿先生	55	2008年3月	2014年5月30日 (2014年6月20日)	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楊玉華女士	51	2014年5月	2014年5月30日 (2014年6月20日)	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劉新發先生	55	2006年6月	2006年6月18日 (2008年9月3日)	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于永順先生	64	2014年5月	2014年5月30日 (2014年6月20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並為風險控制委員會負責
劉智鵬先生	54	2014年5月	2014年5月30日 (2014年7月10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巴俊宇先生	59	2010年6月	2010年6月29日 (2010年8月5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並為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
孫航先生	48	2014年5月	2014年5月30日 (2014年6月20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並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
丁繼明先生	50	2014年5月	2014年5月30日 (2014年6月20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並為審計委員會負責

附註：

(1) 括號內日期為相關董事獲得中國銀監會遼寧監管局任職資格批覆的時間。

執行董事

張玉坤女士，58歲，於2002年8月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及黨委書記，且於2008年3月獲委任為本行董事長，主要負責本行的整體運營及戰略管理。此外，張女士於2002年8月至2008年3月及2009年8月至2013年8月期間兼任本行行長，彼目前亦為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並自2013年起為遼寧省政協常委。

張女士擁有逾25年銀行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彼於1999年4月加入本行，於1999年4月至2002年8月，彼已於本行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副行長、副行長(主持工作)、黨委副書記、行長。在加入本行之前，彼於1989年9月至1999年4月期間於中國最大的商業銀行之一中國工商銀行遼寧省分行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政研室秘書、營業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及牡丹卡業務處處長，於1982年8月至1989年9月擔任遼寧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助理研究員。此外，彼亦自2002年起擔任城市商業銀行資金清算中心理事，自2011年起擔任遼寧省銀行業協會第六屆理事會的會長及第七屆理事會的副會長，並自2012年起擔任遼寧省人民政府第五屆決策諮詢委員會委員。

張女士於1982年7月畢業於遼寧大學(中國遼寧)經濟系政治經濟學專業。彼自1999年3月起一直為中國工商銀行高級經濟師評審委員會認可的高級經濟師。此外，張女士亦曾獲得包括中國金融研究院和中國金融網頒發的「2008年度中國銀行業人物」、遼寧省人民政府發展研究中心、遼寧社會科學院、遼寧日報傳媒集團頒發的「遼寧省十大振興人物」、遼寧省人民政府頒發的省勞動模範等在內的多項榮譽。

王春生先生，53歲，於2009年11月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8月獲委任為本行行長。彼主要負責本行的日常運營及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擁有逾30年銀行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彼於1997年9月加入本行，於1997年9月至1998年5月擔任本行中山支行計劃科副科長，於1998年5月至2002年1月擔任本行北站支行副行長（主持工作），於2002年1月至2005年7月擔任本行華山支行行長，並於2005年7月至2008年3月擔任本行綜合資金計劃部總經理，於2008年3月至2013年8月擔任本行副行長。在加入本行之前，彼於1983年8月至1997年9月在中國最大的商業銀行之一中國建設銀行鐵嶺市分行歷任綜合科科員、副科長、信貸部副主任。

王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中國遼寧）基建財務專業（函授），並於2000年11月取得吉林工業大學（中國吉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歷。彼自2006年10月起一直為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趙光偉先生，50歲，於2009年11月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並於2008年3月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彼亦曾於2009年1月至2013年1月兼任本行瀋陽分行行長及黨委書記。彼主要負責分管金融市場運行中心、合規部、總行營業部，並主管村鎮銀行工作。

趙先生擁有逾25年銀行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彼於1987年10月加入本行前身瀋陽合作銀行皇寺信用社，並於1987年10月至1999年1月歷任本行皇寺支行（包括瀋陽合作銀行皇寺信用社）的工作人員、辦公室主任及副行長；於1999年1月至2005年1月歷任本行亞明支行行長助理、副行長（主持工作）及行長，並在此期間內於2002年1月至2005年1月兼任本行向工支行行長；於2005年1月至2006年7月擔任本行營業部總經理，並在此期間內於2005年9月至2006年7月兼任法庫支行行長；並於2006年7月至2008年3月擔任本行營銷部總經理。

趙先生於1999年3月取得遼寧大學（中國遼寧）經濟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11月取得加州美國大學（美國加州）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遠程教育）。彼自2010年9月起一直為遼寧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亦工先生，48歲，於2013年8月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1月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兼首席風險官。彼主要負責分管本行風險控制中心、國際業務部、法律事務部、發展戰略研究中心，主管風險控制工作。

王先生擁有逾30年銀行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彼於1998年6月加入本行，於1998年6月至2001年1月擔任本行資產保全部副總經理；於2001年1月至2002年2月擔任本行遼瀋支行副行長（主持工作）；於2002年2月至2006年1月擔任本行正浩支行行長，並在此期間內於2002年2月至2003年2月兼任遼瀋支行行長；於2006年1月至2013年1月擔任本行信貸管理部總經理，並在此期間內於2009年1月至2013年1月擔任本行發展戰略研究中心主任。在加入本行之前，彼於1984年12月至1998年6月歷任中國工商銀行瀋陽市鐵西區辦事處出納員、信貸員、信貸科副科長。

王先生於2002年11月畢業於國家開放大學（前身為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中國北京）金融學專業。彼自1995年6月起一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的經濟師。

吳剛先生，44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1月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彼亦自2009年8月起擔任本行北京分行行長。彼協管本行公司業務、主管本行北京分行日常運營及管理。

吳先生擁有逾25年銀行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彼於1989年6月加入本行前身瀋陽合作銀行瀋河城市信用社，並於1989年6月至1998年5月擔任瀋陽合作銀行瀋河城市信用社及本行（包括其前身）南湖支行的職員，於1998年5月至2001年2月擔任本行南湖支行行長助理，於2001年2月至2003年2月歷任本行資產保全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於2003年2月至2007年1月歷任本行泰山支行副行長（主持工作）及行長，於2007年1月至2009年1月歷任本行亞明支行行長、瀋河支行行長，並於2009年1月至2009年8月擔任本行瀋陽營業管理部籌備辦公室副主任。

吳先生於2003年6月畢業於國家開放大學（前身為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中國北京）金融學專業。彼自1997年11月起一直為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的經濟師。

非執行董事

李建偉先生，54歲，於2006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彼自2004年7月起擔任瀋陽恒信董事長、總經理，並自2013年7月起擔任瀋陽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此前，彼於2001年12月至2004年7月擔任瀋陽市財政局資產收益（產權）處處長，於1994年3月至2001年12月歷任瀋陽市國資局行政事業資源處副處長、資本運營處處長，並於1985年3月至1994年3月歷任瀋陽市財政局會計處主任科員、副處長。

李先生於1991年12月畢業於遼寧大學（中國遼寧）工業企業管理專業，並於2000年6月取得遼寧大學（中國遼寧）馬克思主義哲學碩士學位。彼自2009年12月起一直為遼寧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的非執業會員。

李玉國先生，60歲，於2013年7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副董事長。彼自2013年6月起擔任匯寶國際董事長，並自1993年5月起擔任北京九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前，彼於1983年8月至1992年10月歷任中國科學技術協會計劃局財務處主任科員、副處長及處長。

李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前稱江西財經學院）（中國江西）工業財會專業。

趙偉卿先生，55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2008年3月至2014年5月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彼自2009年10月起擔任新湖中寶副董事長兼總裁，於2007年5月至2009年10月擔任新湖中寶副總裁。並自2002年9月起擔任瀋陽新湖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於1998年10月至2002年9月曾任浙江新湖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且於1986年7月至1998年10月在中共浙江省省級機關黨校任教，擔任培訓處主任。

趙先生於1980年8月畢業於杭州師範大學（前稱杭州師範學院）（中國浙江）物理系專修科，並於1986年7月畢業於中共浙江省委黨校（中國浙江）政治經濟學專業。彼自1991年3月起一直持有中共浙江省委教師職務評審委員會認可的講師職稱。

在趙先生自2009年10月起擔任新湖中寶副董事長兼總裁期間，新湖中寶於2011年9月6日當日內賣出並買入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為構成短線交易而違反中國證券法有關規定和深圳交易所上市規則，受到深圳證券交易所通報批評。該通報批評僅涉及新湖中寶而並未要求包括趙先生在內的新湖中寶管理層或任何個人承擔任何責任，趙先生也未曾因此而被深圳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管機構追究任何責任。趙先生確認，該短線交易發生時，趙先生主要負責新湖中寶的地產開發業務，而並未牽涉該等短線交易。經新湖中寶後續調查，該等短線交易系因公司內工作人員操作失誤所致。

鑑於上文所述，本行認為新湖中寶所涉及的短線交易，並未對趙先生誠信造成疑問，且趙先生適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董事。

楊玉華女士，51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彼自2013年1月起擔任北京兆泰財務部副經理。此前，彼於2006年6月至2013年1月擔任賽智（天津）置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01年12月至2006年6月歷任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中心銀行間市場部副經理、高級投資經理，並於1983年8月至2001年12月歷任中國工商銀行內蒙古分行資金部、國際業務部副科長、科長及副處長。

楊女士於1999年7月取得陝西財經學院（中國陝西）金融學碩士學歷。彼自2003年5月起一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劉新發先生，55歲，於2006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06年6月至2014年5月擔任本行副董事長。彼自2000年12月起擔任中油天寶董事長，於1996年10月至1998年12月擔任中油天寶總經理。此前，彼於1983年8月至1996年10月擔任東北輸油管理局多種經營公司總經理。彼現於多家公司擔任董事，其中包括鐵嶺天寶石油鋼管有限公司、鐵嶺中油機械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上海新發國際碼頭有限公司、北京寶山創業商貿有限公司及北京新大宗飯店等。

劉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遼寧大學（中國遼寧）經濟系企業管理專業，並於2008年10月取得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領導韜略高級研修班結業證書。

劉先生自2012年1月起擔任瀋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農商行」）副董事長。瀋陽農商行是主要在瀋陽地區從事商業銀行業務的金融機構。瀋陽農商行在瀋陽市從事銀行業務，與本行某些方面的業務構成競爭。基於(i)劉先生作為瀋陽農商行的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瀋陽農商行的日常運營和管理，(ii)瀋陽農商行具有一支本身獨立於本行的管理層團隊，及(iii)劉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本行的日常管理，本行及本行董事認為，劉先生同時擔任瀋陽農商行的副董事長及本行的非執行董事對本行的業務經營並無影響。

劉先生已向本行承諾，彼將繼續遵照上市規則第8.10(2)條的規定於本行的年報內披露上述權益詳情，以及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以外的任何該等權益詳情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永順先生，64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1年11月起擔任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華信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並自2013年8月起擔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3328；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328）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先生擁有逾35年銀行管理及審計工作經驗。彼於1999年4月至2010年12月歷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總經理、風險與內控管理委員會副主任以及首席審計官。此前，彼於1977年9月至1999年4月先後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其中包括綜合計劃部處長、資金計劃部副主任、房地產信貸部主任、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分行行長及第二營業部總經理。

于先生於1977年8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前稱遼寧財經學院）（中國遼寧）基建財務專業，並於1998年3月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中國北京）貨幣銀行學專業碩士學歷。彼自1993年5月起一直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劉智鵬先生，54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1993年9月起即任教於嶺南大學，現職嶺南大學歷史系副教授。彼亦自2014年5月起擔任嶺南大學董事會成員，自2009年6月起擔任香港地方志基金會秘書長及香港地方志辦公室主任，自2005年9月起擔任嶺南大學香港與華南歷史研究部主任，並自1999年10月起擔任嶺南大學諮議會成員。此外，彼於2011年7月至12月擔任香港屯門區議會副主席，於2004年1月至2011年12月擔任香港屯門區議會議員，並在此期間內於2008年1月至2011年12月擔任香港屯門區議會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主席。

劉先生於1984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香港）中文系文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香港）中文系哲學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8月取得華盛頓大學（美國華盛頓）歷史系哲學博士學位。

巴俊宇先生，59歲，於2010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巴先生自2001年9月至今一直擔任瀋陽理工大學教授，並於2001年9月至2009年5月擔任瀋陽理工大學社會經濟研究所所長、教授、研究員，2009年5月起擔任瀋陽理工大學思想政治理論課教學科研部教授。在此之前，他曾於1996年4月至2003年8月擔任瀋陽大學經濟研究所所長、副教授，於1985年8月至1996年4月擔任瀋陽財經學院系副主任、市場經濟研究所副所長、副教授，並於1982年8月至1985年8月擔任瀋陽市財會學校教研室副主任、主任、講師。

巴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前稱遼寧財經學院）（中國遼寧）商業企業管理專業。彼自2008年8月起一直為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的研究員。

孫航先生，48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07年4月起擔任遼寧社會科學院人力資源研究所所長。此前，他曾於2002年3月至2007年4月擔任瀋陽玉皇保健品有限公司總經理，於1998年3月至2002年3月擔任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應用技術研究所副所長，並於1988年10月至1998年3月擔任長春市工商聯企業工作部副主任科員兼迅達摩托車公司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安徽財經大學（前稱為安徽財貿學院）（中國安徽）商品學專業。彼自2001年12月起一直為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經濟師，並自2011年9月起一直為遼寧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研究員。

丁繼明先生，50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1999年6月起擔任北京中潤達工程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此前，他曾於1986年7月至1999年6月任財政部駐遼寧省專員辦事處主任科員。

丁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鞍山大學（中國遼寧）工業會計學專業，並於1997年12月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中國北京）財政學專業碩士學歷。彼自1998年10月起一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的執業會計師，並自2006年8月起一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的資產評估師。

監事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制公司須成立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行為及監察財務事宜。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職工監事、三名股東監事及三名外部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外部監事任期累計不超過六年。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時間	委任日期	職位	職責
楊林先生	53	1987年3月	2008年2月28日 (2008年11月3日 ⁽¹⁾)	職工代表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韓學豐先生	44	1997年9月	2010年5月21日	職工代表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石陽先生	49	1987年3月	2014年6月11日	職工代表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陳招貴先生	57	2006年6月	2014年5月30日	股東代表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潘文戈先生	48	2014年5月	2014年5月30日	股東代表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 的時間	委任日期	職位	職責
孫奕女士	60	2013年3月	2014年5月30日	股東代表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黃良快先生	72	2014年5月	2014年5月30日	外部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周喆人先生	37	2014年5月	2014年5月30日	外部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並為監事會監督委員會負責
溫兆曄先生	40	2014年5月	2014年5月30日	外部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並為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

附註：

(1) 楊先生自中國銀監會遼寧監管局獲得監事長任職資格批覆的時間。

楊林先生，53歲，於2008年2月獲委任為本行職工代表監事，並於2008年3月獲委任為本行監事長。

楊先生於1987年3月加入本行前身瀋陽合作銀行瀋河信用社，並自此於本行擔任多個職位。於1987年3月至2002年2月歷任瀋陽合作銀行瀋河信用社信貸員、保工信用社副行長，瀋陽合作銀行營業部副主任、信貸處副處長，及本行資產保全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於2002年2月至2008年3月，彼擔任本行副行長。

楊先生於1997年5月畢業於中共瀋陽市委黨校（中國遼寧）財會專業，並於2000年11月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中國吉林）工商管理專業。彼自2001年9月起一直為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韓學豐先生，44歲，於2010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職工代表監事，並自2014年6月起兼任本行副監事長。彼亦自2012年1月起擔任本行紀委副書記、黨委工作部部長，並自2014年4月起擔任本行人力資源部部長，負責本行人力資源管理工作。

韓先生於1997年9月加入本行華山支行，並自此於本行擔任多個職位。彼於1997年9月至1998年1月歷任本行華山支行辦公室副主任、市場發展部經理，於1998年1月至2009年10月歷任本行行長辦公室秘書、文祕科科長、紀檢監察室主任助理及副主任、行長辦公室副主任，並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1月歷任本行監察室常務副主任、行長辦公室主任、黨委工作部第一副部長。

韓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遼寧大學（中國遼寧）法學專業（函授）。彼自2012年7月起一直為遼寧省企業思想政治工作人員專業職務評定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認可的高級政工師。

石陽先生，49歲，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職工代表監事。彼亦自2008年7月起擔任本行瀋陽市於洪支行行長，並自2014年1月起擔任本行丹東分行籌備辦公室主任。彼於1987年3月加入本行前身之一惠工信用社，並自此於本行（包括其前身）擔任多個職位。彼於1987年3月至1992年4月歷任惠工信用社信貸員、總行信貸處信貸員，於1992年4月至2000年2月擔任本行鐵西支行副行長，於2000年2月至2003年1月擔任本行園路支行行長助理、副行長，並於2003年1月至2008年7月擔任本行於洪支行副行長。

石先生於1997年3月畢業於中共遼寧省委黨校（中國遼寧）經濟管理專業，並於2000年12月取得東北師範大學（中國遼寧）政治經濟學專業研究生課程進修班結業證書。彼自2009年9月起一直為遼寧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陳招貴先生，57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於2006年6月至2014年5月，彼亦擔任本行董事。彼自1994年6月起擔任上海昌鑫（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在加入上海昌鑫（集團）有限公司前，陳先生於1986年1月至1994年6月擔任浙江溫嶺市第二建築工程公司上海分公司項目經理。

陳先生於2007年7月通過在線教育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中國北京）土木工程專業。彼自2005年7月一直為黃岡職改辦認可的高級工程師。

潘文戈先生，48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潘先生自2009年11月起擔任聯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167）財務總監。此前，於2007年5月至2009年11月，彼擔任聯美（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於2000年5月至2007年5月，彼任職於華夏銀行，並歷任該行瀋陽分行融資中心副總經理、瀋陽分行營業部總經理、瀋陽北站支行行長及瀋陽中山廣場支行行長。

潘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前稱遼寧財經學院）（中國遼寧）財務與會計專業，並於2002年7月取得遼寧師範大學（中國遼寧）應用心理學碩士學歷。彼自1994年10月起一直為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的會計師。

孫奕女士，60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並於2013年3月至2014年5月期間擔任本行董事。彼自2013年12月起擔任吉林華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此前，於1999年4月至2013年12月，彼任職於吉林華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並歷任財務部副經理、經理，彼於1996年6月至1999年4月擔任吉林石油天然氣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主管。

孫女士於1994年6月畢業於吉林財經大學（前稱為長春稅務學院）（中國吉林）會計專業。彼自2003年10月起一直為中國財政部認可的註冊會計師。

黃良快先生，72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彼自1999年8月起擔任廈門大學深圳研究院首席代表及廈門大學校友總會副理事長。在此之前，彼於1984年11月至1998年12月擔任廈門大學總務處長、資產處長及校友會副理事長，於1979年9月至1984年10月期間擔任廈門大學經濟學院黨委秘書。

黃先生於1966年8月畢業於廈門大學（中國福建）經濟系統計學專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曾於2007年2月6日至2010年12月17日擔任北京凱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該公司成立於中國。因該公司成立後未有實質業務，其營業執照於2010年12月17日因未經年檢而被相關公司登記機關吊銷。黃先生確認，其並未參與該公司實際運營，亦不因上述公司營業執照的吊銷而承擔任何或有負債或面臨任何相關索賠。

周喆人先生，37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彼自2010年6月起擔任康新（中國）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並自2014年4月起擔任上海共同綜合律師事務所律師。

此前，於2009年7月至2014年3月，彼擔任上海天禧嘉福璞緹客酒店有限公司及上海優怡商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2009年1月至2009年6月，彼擔任瀋陽合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633）董事、總經理，於1999年9月至2008年12月擔任上海市國茂律師事務所律師，並於2004年1月晉升為合夥人。

周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前稱為華東政法學院）（中國上海）國際經濟法專業，並於2004年9月取得科技大學(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澳大利亞悉尼）法律碩士學位。彼自2000年2月起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律師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核批准被授予中國律師資格。彼亦於2010年11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認可合資格擔任中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

溫兆曄先生，40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此外，彼自2001年5月起擔任北京藍色支點廣告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4年6月起擔任搜學網總裁，自2005年4月起擔任北京凌志通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8年12月起擔任中國房地產策劃師聯誼會副主席兼秘書長，並自2010年6月起擔任北京中房智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

溫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中國科技經營管理大學英語專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行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 的時間	委任日期 ⁽¹⁾	職位	職責
王春生先生	53	1997年9月	2013年8月9日 (2013年12月3日)	行長	負責本行的業務發展，以及本行業務及營運的整體管理
趙光偉先生	50	1987年10月	2008年3月29日 (2008年7月1日)	副行長	分管金融市場運行中心、合規部、總行營業部、主管村鎮銀行工作
胡光先生	55	1987年12月	2010年9月20日 (2011年2月15日)	總稽核	分管監察室、稽核部、保衛部，主管本行內審工作
王亦工先生	48	1998年6月	2013年1月16日 (2013年5月8日)	副行長兼 首席風險官	分管本行風險控制中心、國際業務部、法律事務部、發展戰略研究中心、主管風險控制工作
吳剛先生	44	1989年6月	2013年1月16日 (2013年6月8日)	副行長	協管本行公司業務、主管北京分行運營與管理
孫永生先生	54	1997年9月	2014年6月20日 (2014年9月18日)	副行長	分管零售業務部、消費者權益保護部
張翼先生	44	1988年9月	2013年8月9日 (2014年3月24日)	首席信息官	分管本行信息科技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時間	委任日期 ⁽¹⁾	職位	職責
包宏先生	42	1992年8月	2013年8月9日 (2013年12月3日)	董事會秘書	分管本行信息披露事務，協調本行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
劉志岩先生	54	1987年5月	2014年6月20日 (2014年9月18日)	財務總監	分管本行計劃會計管理部

附註：

(1) 括號內日期為相關高級管理人員獲得中國銀監會遼寧監管局任職資格批覆的時間。

有關王春生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有關趙光偉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胡光先生，55歲，於2010年9月獲委任為本行總稽核，主要分管監察室、稽核部、保衛部並負責本行的內審工作。彼亦自2011年11月起擔任本行紀委書記，並自2014年1月起兼任本行瀋陽分行黨委書記。於2010年6月至2014年5月，彼曾擔任本行董事。於2013年1月至2014年1月，彼曾兼任本行瀋陽分行行長。

胡先生擁有逾30年銀行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彼於1987年12月加入本行前身瀋陽合作銀行，於1987年12月至1991年4月任職於瀋陽合作銀行稽核處，於1991年4月至1995年4月擔任瀋陽合作銀行保工城市信用社副行長，於1995年4月至1999年2月擔任本行紅霞支行（包括瀋陽合作銀行紅霞城市信用社）副行長，於1999年2月至2002年1月擔任本行向工支行副行長，於2002年1月至2009年1月歷任本行和睦路支行副行長（主持工作）、行長，於2009年1月至2009年3月擔任本行亞明支行行長兼法庫支行行長，於2009年3月至2010年7月擔任本行副總稽核兼稽核部總經理。在加入本行之前，彼於1980年10月至1987年12月工作於中國人民銀行瀋陽分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先生於1991年8月畢業於遼寧省金融職工大學（中國遼寧）金融專業（函授），並於2004年7月取得東北財經大學（前稱遼寧財經學院）（中國遼寧）國際貿易學碩士學歷。彼自2010年9月起一直為遼寧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有關王亦工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有關吳剛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孫永生先生，54歲，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彼亦自2014年1月起擔任工會常務副主席及行長辦公室主任。彼主要負責分管零售業務部、消費者權益保護部。

孫先生擁有逾20年銀行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彼於1997年9月加入本行華山支行。從1997年9月至2006年7月，孫先生歷任本行華山支行行長、濱河支行行長；於2006年7月至2012年2月歷任本行營業部總經理、瀋陽營業管理部常務副總經理，並在此期間內於2010年1月至2012年2月兼任瀋河支行行長；於2012年2月至2013年1月擔任本行行長辦公室主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於2013年1月至2014年1月擔任本行上海分行行長；並於2014年1月至2014年7月，擔任本行零售業務部總經理。在加入本行之前，彼於1983年8月至1997年8月期間歷任遼寧金融職業學院（前稱為遼寧省金融職工大學）的行政會計、總務處副處長、財務處處長及瀋陽市華山信用社總經理。

孫先生於2000年6月畢業於遼寧大學行政管理專業（中國遼寧），並於2002年7月獲得東北師範大學（中國吉林）政治經濟學研究生課程進修班結業證書。彼自2002年9月起一直為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會計師。

張翼先生，44歲，於2013年8月獲委任為本行首席信息官，並自2000年4月起擔任本行信息科技部總經理。彼負責分管本行信息科技部。

張先生擁有逾25年信息科技行業及金融行業的從業經驗和豐富的相關知識。彼於1988年9月加入本行前身瀋陽合作銀行，並自此於本行（包括瀋陽合作銀行）擔任多個職位。彼於1988年9月至1991年5月擔任瀋陽合作銀行辦公室職員，於1991年6月至1997年7月歷任瀋陽合作銀行計劃財務部電腦部職員、科長，於1997年8月至2000年3月任本行信息科技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

張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瀋陽理工大學（中國遼寧）工商管理學專業，並於2008年7月取得大連理工大學（中國遼寧）軟件工程學碩士學歷。彼自2003年9月起一直為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的工程師。

張先生曾擔任瀋陽市融金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該公司成立於中國。於其在任期間，因該公司成立後未有實質業務，不再進行年檢，其營業執照於2000年7月6日被相關公司登記機關吊銷。張先生確認，其並不因上述公司營業執照的吊銷而承擔任何或有負債或面臨任何相關索賠。

包宏先生，42歲，於2013年8月獲委任為本行董事會秘書，並於2009年9月至2012年4月及2013年1月起至今擔任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彼主要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務，協調本行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及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

包先生擁有逾20年銀行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彼於1992年8月加入本行前身瀋陽合作銀行，於1992年8月至2003年10月歷任本行（包括其前身）營業部會計員、財會部督導員、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於2003年11月至2008年12月歷任本行保工支行副行長、皇寺支行副行長、濱河支行副行長；於2009年1月至2014年1月歷任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北京分行常務副行長、瀋陽分行副行長、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行長辦公室主任；於2010年4月至2014年5月任本行財務總監。

包先生於1997年9月畢業於東北大學（中國遼寧）會計學專業，並於2002年11月取得考文垂大學（英國考文垂）金融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05年9月起一直為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會計師。

劉志岩先生，54歲，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財務總監，並自2009年4月起擔任本行計劃會計管理部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分管本行計劃會計管理部。於2010年9月至2014年5月，彼亦曾擔任本行監事。

劉先生擁有逾30年銀行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彼於1987年5月加入本行前身瀋陽合作銀行和平信用社，於1987年5月至1998年10月歷任本行（包括瀋陽合作銀行和平信用社）副主任及財會處副處長（主持工作），於1998年11月至2009年3月歷任本行財會處處長、銀合支行行長、信用卡中心總經理、稽核部總經理。在加入本行之前，彼於1984年6月至1987年4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北市分理處副主任、中山廣場分理處副主任及紅霞信用社副主任。

劉先生於2003年6月畢業於國家開放大學（前身為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中國北京）金融學專業。彼自1993年11月起一直為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的會計師。

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符合中國銀監會對彼等各自職位資格的要求，而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任職資格的人員已正式獲批。

聯席公司秘書

包宏先生，42歲，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14年6月獲委任。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鄺燕萍女士，59歲，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14年6月獲委任，其委任生效日期為上市日期。

鄺女士在向眾多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一家專注提供上市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的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彼目前為數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鄺女士於1997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2012年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下轄委員會

本行目前有以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依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戰略發展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戰略發展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戰略發展委員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張玉坤女士、李玉國先生、趙偉卿先生、楊玉華女士、劉新發先生、王春生先生及吳剛先生。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為張玉坤女士。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幾項：

- 審議本行中長期發展戰略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
- 監督及評估發展戰略的實施；
- 審議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監督及檢查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的執行；
- 審議戰略性資本配置（資本結構、資本充足率等）以及資產負債管理目標；
- 審議本行分支機構設立、重大投融資、資產處置、兼併收購等方案；
- 對本行企業治理結構是否健全進行審查和評估；及
- 審議信息科技戰略發展規劃及年度業務連續性管理計劃。

審計委員會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丁繼明先生、于永順先生、劉智鵬先生、李建偉先生及李玉國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為丁繼明先生。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幾項：

- 檢查本行的風險及合規狀況、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審核本行的財務信息，包括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若擬刊發)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向董事會提議聘請、續聘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費用及聘用條款；
- 按適用的標準檢查及監督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函件、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響應；
- 擔任本行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督二者的關係，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審計師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
- 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
- 確保內部審計工作有足夠資源運作；
- 審查本行財務申報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其執行情況；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
- 對反洗錢工作進行監督。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巴俊宇先生、王春生先生、孫航先生、丁繼明先生及李建偉先生。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為巴俊宇先生。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幾項：

- 確認本行的關聯方，並向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並及時向本行相關部門公佈其所確認的關聯方；
- 審核需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並提交董事會審議，或審議其職權範圍內的關聯交易；
- 對本行關聯交易情況進行監督；及
- 審查本行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控制計劃，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風險控制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風險控制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風險控制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于永順先生、王亦工先生、巴俊宇先生、趙偉卿先生及趙光偉先生。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為于永順先生。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幾項：

- 確保本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並盡可能將本行業務經營面臨的風險控制在可以承受的範圍內；
- 根據本行總體戰略，審核和修訂本行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報告，並對其實施情況進行監督和評價；
- 定期審閱高級管理層提交的風險報告；
- 確保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的措施識別、評估、計量、監測和控制及緩解風險；
- 審議批准本行的合規政策，定期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合規風險管理報告，監督合規政策的實施；及
- 定期審議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報告及業務連續性評估報告。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成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孫航先生、張玉坤女士、劉智鵬先生、巴俊宇先生及楊玉華女士。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孫航先生。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幾項：

提名職責：

- 每年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
- 研究、擬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
- 物色具備合資格可擔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選任建議；
- 評價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薪酬考核職責：

- 研究、擬訂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進行考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負責審查本行薪酬管理政策、制度，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薪酬與激勵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相關政策、制度及方案的實施；
- 就董事會所制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審議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根據董事會授權，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向董事會建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賠償也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審議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也須合理適當；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確定其自己的薪酬。

監事會下轄委員會

除上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外，本行亦已成立兩個監事會轄下委員會，即監督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依據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即楊林先生、石陽先生、孫奕女士、潘文戈先生及周喆人先生。監督委員會主席為周喆人先生。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幾項：

- 根據需要，在監事會授權下擬定對本行財務活動、經營決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監督檢查的具體方案，提交監事會審議通過後組織實施；
- 審核本行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報告及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等，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及
-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發生重大突發事件和重大風險事項時，根據監事會的決定，擬定調查方案，必要時可組織相關人員或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協助工作。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即楊林先生、韓學豐先生、陳招貴先生、黃良快先生及溫兆曄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溫兆曄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幾項：

- 根據本行經營管理狀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監事會的機構設置、人員配置，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研究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搜尋合格的監事人選；
-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 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向監事會報告；及
-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本行為同時身兼本行僱員的執行董事、職工代表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的酬金包括薪金、獎金、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收取的酬金乃根據其職責釐定。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除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63萬元、人民幣2,233萬元、人民幣2,236萬元及人民幣709萬元。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除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91萬元、人民幣1,354萬元、人民幣1,288萬元及人民幣419萬元。

根據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有效的安排，本行於2014年估計將支付及給予董事及監事的除稅前薪酬合共相等於約人民幣2,311萬元。

本行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本行或於加入本行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支付酬金予董事或前任董事，其亦概無任何應收款項，作為離任本行董事或與管理本行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同期並無本行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其他款項或並不存在應支付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及監事權益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行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關於董事及監事在內資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董事在本行業務以外佔有權益，而該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直接或間接的與本行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就本行董事及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或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有關董事或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合規顧問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向本行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本行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詳述的用途不同，或本行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香港聯交所就本行H股股價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H股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問題向本行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行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為止。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為人民幣4,396,005,200元，包括4,396,005,200股內資股，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我們5%或以上內資股。

股東名稱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股本概約百分比
瀋陽恒信.....	480,000,000	10.92%
匯寶國際.....	400,000,000	9.10%
新湖中寶.....	300,000,000	6.82%
方正證券.....	300,000,000	6.82%
北京兆泰.....	300,000,000	6.82%
中油天寶.....	230,000,000 ⁽¹⁾	5.23%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債務糾紛，中油天寶持有的230,000,000股股份已被中國法院凍結／查封。該等股份在被凍結查封期間不得轉讓和變更過戶。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我們的股本將包括4,271,005,200股內資股及1,375,000,000股H股，分別佔本行總股本75.65%及24.35%；及
-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的股本將包括4,252,255,200股內資股及1,581,250,000股H股，分別佔本行總股本72.89%及27.11%。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本行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行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持有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類別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 無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直接或 間接持有 股份的 數目	佔本行 權益概約 百分比	佔本行 相關類別 股份概約 百分比	直接或 間接持有 的股份 數目	佔本行 權益概約 百分比	佔本行 相關類別 股份概約 百分比
瀋陽恒信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79,853,940	8.50%	11.24%	479,832,029	8.23%	11.28%
瀋陽產業投資發展 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¹⁾	479,853,940	8.50%	11.24%	479,832,029	8.23%	11.28%
匯寶國際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00,000,000	7.08%	9.37%	400,000,000	6.86%	9.41%
北京九台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²⁾	400,000,000	7.08%	9.37%	400,000,000	6.86%	9.41%
李玉國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²⁾	400,000,000	7.08%	9.37%	400,000,000	6.86%	9.41%
新湖中寶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00,000,000	5.31%	7.02%	300,000,000	5.14%	7.06%
浙江新湖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³⁾	300,000,000	5.31%	7.02%	300,000,000	5.14%	7.06%
黃偉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³⁾	300,000,000	5.31%	7.02%	300,000,000	5.14%	7.06%
方正證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00,000,000	5.31%	7.02%	300,000,000	5.14%	7.06%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⁴⁾	300,000,000	5.31%	7.02%	300,000,000	5.14%	7.06%
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⁴⁾	300,000,000	5.31%	7.02%	300,000,000	5.14%	7.06%
北京兆泰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00,000,000	5.31%	7.02%	300,000,000	5.14%	7.06%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類別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 無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直接或 間接持有 股份的 數目	佔本行 相關類別 權益概約 百分比	佔本行 相關類別 股份概約 百分比	直接或 間接持有 的股份 數目	佔本行 相關類別 權益概約 百分比	佔本行 相關類別 股份概約 百分比
北京兆泰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⁵⁾	300,000,000	5.31%	7.02%	300,000,000	5.14%	7.06%
穆麒麟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⁵⁾	300,000,000	5.31%	7.02%	300,000,000	5.14%	7.06%
中油天寶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30,000,000	4.07%	5.39%	230,000,000	3.94%	5.41%
劉新發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⁶⁾	230,000,000	4.07%	5.39%	230,000,000	3.94%	5.41%

附註：

- (1) 瀋陽恒信由瀋陽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瀋陽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瀋陽恒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匯寶國際由北京九台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北京九台集團有限公司由李玉國擁有7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九台集團有限公司及李玉國均被視為於匯寶國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新潮中寶由浙江新潮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約47.39%及由黃偉最終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浙江新潮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黃偉均被視為於新潮中寶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方正證券由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30.55%，而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由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擁有約7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及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方正證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北京兆泰由穆麒麟及北京兆泰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41.60%及38.50%，而北京兆泰控股有限公司由穆麒麟擁有7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兆泰控股有限公司及穆麒麟均被視為於北京兆泰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中油天寶由劉新發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新發被視為於中油天寶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 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為人民幣4,396,005,200元，包括4,396,005,200股內資股，載列如下：

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4,396,005,200	1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我們的股本總額將如下：

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4,271,005,200	75.65%
從內資股轉換及售股股東		
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	125,000,000	2.21%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1,250,000,000	22.14%
股本總額.....	<u>5,646,005,200</u>	<u>100.00%</u>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我們的股本總額將如下：

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4,252,255,200	72.89%
從內資股轉換及售股股東		
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	143,750,000	2.46%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1,437,500,000	24.64%
股本總額.....	<u>5,833,505,200</u>	<u>100.00%</u>

股份

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行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非另經相關機構批准，否則H股概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買賣。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除非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及受影響類別股東於另行舉行的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變更或取消賦予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被視為變更或取消某個股份類別權利的情況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然而，獨立類別股東的批准程序不適用於：(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我們每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各自不超過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20%的股份；(ii)我們於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或(iii)國務院的證券監管機構及銀行監管機構批准本行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以H股形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

地位

內資股與H股之間的分別以及有關類別權利、向股東發送通知及財務報告、爭議解決、於不同股東名冊內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人等規定載於公司章程，並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內概述。

除上述分別外，內資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具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所有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受同等權益。所有H股股息將以人民幣計算並由我們以港元支付，而所有內資股股息則由我們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

國有股轉持及銷售

根據中國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我們的國有股東須向社保基金理事會劃轉合共相等於將由本行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10%的股份。根據國資委於2014年9月26日下發的國有股轉持批覆及我們根據相關政府批文確定的發行方案，我們的37名國有股東向社保基金理事會劃轉該等國有股東持有的合共相等於將由本行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為1,250,000,000股H股，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為1,437,500,000股H股）10%的股份。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有關內資股將按一對一基準轉換成H股。

本行的國有股東向社保基金理事會劃轉內資股已於2014年9月26日獲國資委批准。將有關內資股轉換成H股已於2014年11月26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社保基金理事會於2014年11月13日發出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4]169號），社保基金理事會指示本行(i)安排出售銷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本行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10%；及(ii)將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經扣除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後）匯入社保基金理事會指定的賬戶。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售股股東」。本行獲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上述轉換及出售已獲中國相關機構批准，符合中國法律規定。

我們將不會自出售銷售股份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轉換本行的內資股到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持有本行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目前本行未上市股份均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惟該等股份的轉換和上市交易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有關轉換及上市交易將須完成必需的內部批准程序，並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例、要求及程序。

如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則有關轉換須獲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所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亦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

根據下文所披露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轉讓的程序，我們可於任何建議轉換及轉讓前申請將內資股全部或任何部份以H股形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及轉讓程序可於通知香港聯交所及交付股份用於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迅速完成。由於我們在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後將任何額外股份上市一般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有關事先上市申請毋須在我們於香港首次上市時作出。

將有關被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毋須獨立類別會議批准。在我們首次上市後申請被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事先以公告形式將任何建議轉換及轉讓通知本行股東及公眾人士。

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本行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將取消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而本行將在存置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相關股份，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 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相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載入及正式發出H股股票；及(ii) 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轉換股份重新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前，不會以H股形式上市。

鎖定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在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我們公開發售的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行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將受限於該等法定規則。

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有關本行必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形，請參閱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中「會議通知和處理事項」及「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兩段。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本節所載討論與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實際結果或因多項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有重大差別，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載因素。

資產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212.07億元、人民幣3,132.42億元、人民幣3,554.32億元以及人民幣4,491.27億元。資產的主要組成部份為(i)客戶貸款及墊款，(ii)金融投資，(iii)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iv)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分別佔我們截至2014年6月30日總資產的32.4%、26.0%、21.1%及15.2%。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總資產主要組成部份餘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98,372	44.5%	114,131	36.4%	133,437	37.5%	147,745	32.9%
減值準備	(1,610)	(0.7)	(1,860)	(0.6)	(1,879)	(0.5)	(2,222)	(0.5)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	96,762	43.8	112,271	35.8	131,558	37.0	145,523	32.4
金融投資 ⁽¹⁾	49,522	22.4	66,671	21.3	73,783	20.8	116,604	26.0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16,235	7.3	62,276	19.9	62,233	17.5	94,578	21.1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 款項	48,145	21.8	53,692	17.1	65,238	18.4	68,394	15.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274	1.9	8,930	2.9	15,706	4.4	15,350	3.4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	—	3,000	1.0	61	0.0	384	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305	0.1	301	0.1	—	—	—	—
其他資產 ⁽²⁾	5,964	2.7	6,101	1.9	6,853	1.9	8,294	1.8
總資產	221,207	100.0%	313,242	100.0%	355,432	100.0%	449,127	100.0%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附註：

- (1) 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類金融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但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 包括應收利息、物業及設備、其他應收款項、對聯營公司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資產總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12.07億元增加41.6%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32.42億元，又增加13.5%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54.32億元及增加26.4%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491.27億元。我們的資產總額於2011年12月31日至2014年6月30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受益於國家振興東北老工業基地戰略對遼寧經濟的促進作用，及本行跨區域經營策略的實施，客戶群體及各項業務實現快速增長，客戶貸款及墊款、金融投資以及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增加。

客戶貸款及墊款

客戶貸款及墊款為我們資產的最大組成部份。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扣除減值準備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43.8%、35.8%、37.0%及32.4%。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3.72億元增加16.0%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1.31億元，又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1.31億元增加16.9%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4.37億元，又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4.37億元增加10.7%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77.45億元。我們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從2011年12月31日至2014年6月30日穩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公司貸款業務持續增長。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已通過總行、分行及支行向客戶提供多種貸款產品。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下討論乃按我們尚未扣除相關減值準備前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為基準。

按業務類型劃分客戶貸款及墊款

我們的客戶貸款及墊款主要由公司貸款（包括貼現票據）和個人貸款構成。有關我們主要貸款產品及服務的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業務類型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95,820	97.4%	111,028	97.3%	129,577	97.1%	143,124	96.9%
其中：貼現票據	-	0.0	-	0.0	399	0.3	633	0.4
個人貸款	2,552	2.6	3,103	2.7	3,860	2.9	4,621	3.1
總計	<u>98,372</u>	<u>100.0%</u>	<u>114,131</u>	<u>100.0%</u>	<u>133,437</u>	<u>100.0%</u>	<u>147,745</u>	<u>100.0%</u>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公司貸款

公司貸款構成我們的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份。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公司貸款分別為人民幣958.20億元、人民幣1,110.28億元、人民幣1,295.77億元及人民幣1,431.24億元，分別佔我們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97.4%、97.3%、97.1%及96.9%。

我們的公司貸款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8.20億元增加15.9%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0.28億元，又增加16.7%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5.77億元，並增加10.5%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31.24億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持續增加向遼寧省重點行業的企業發放貸款，包括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ii)我們不斷增強與各類企業中的核心優質客戶的業務合作使相關貸款餘額持續增長；以及(iii)我們持續拓展外埠區域市場，加大發展北京分行、天津分行、上海分行和長春分行公司貸款業務的力度。

按合約到期日劃分公司貸款

大部份公司貸款屬中長期貸款，即合約到期日超過1年的貸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合約到期日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短期貸款 ⁽¹⁾	29,241	30.5%	35,534	32.0%	48,918	37.8%	58,979	41.2%
中長期貸款 ⁽²⁾	66,579	69.5	75,494	68.0	80,659	62.2	84,145	58.8
總計	<u>95,820</u>	<u>100.0%</u>	<u>111,028</u>	<u>100.0%</u>	<u>129,577</u>	<u>100.0%</u>	<u>143,124</u>	<u>100.0%</u>

附註：

(1) 即合約到期日為1年或以下的貸款。

(2) 即合約到期日超過1年的貸款。

短期貸款佔我們公司貸款組合的百分比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30.5%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32.0%，又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37.8%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41.2%，短期貸款佔比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增加對現代服務業及製造業的流動資金貸款；及(ii)我們為增強流動性，適度增加短期公司貸款比重。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集中度

公司貸款包括向不同行業客戶提供的貸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批發和零售業.....	19,189	20.0%	24,061	21.7%	27,390	21.1%	28,965	20.2%
製造業.....	13,888	14.5	17,268	15.6	24,894	19.2	28,624	20.0
房地產業.....	20,326	21.2	22,997	20.7	25,217	19.5	27,729	19.4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8,671	9.0	9,190	8.3	14,370	11.1	18,357	12.8
建築業.....	9,094	9.5	11,655	10.5	10,068	7.8	9,954	7.0
交通運輸、倉儲和 郵政業.....	3,295	3.4	2,522	2.3	2,858	2.2	4,463	3.1
電力、熱力、燃氣及 水生產和供應業.....	3,463	3.6	2,466	2.2	3,255	2.5	3,809	2.7
採礦業.....	1,416	1.5	1,800	1.6	2,959	2.3	3,472	2.4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4,449	4.6	5,960	5.4	4,148	3.2	3,467	2.4
文化、體育及娛樂業...	2,070	2.2	2,133	1.9	2,887	2.2	2,970	2.1
居民服務和其他 服務業.....	2,746	2.9	1,976	1.8	2,144	1.7	1,885	1.3
住宿和餐飲業.....	1,277	1.3	1,380	1.2	1,880	1.5	1,740	1.2
農、林、牧、漁業.....	344	0.4	659	0.6	1,955	1.5	1,520	1.1
其他.....	5,592	5.9	6,961	6.2	5,153	3.9	5,536	3.9
貼現票據.....	-	-	-	-	399	0.3	633	0.4
總計.....	95,820	100.0%	111,028	100.0%	129,577	100.0%	143,124	100.0%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截至2014年6月30日，向(i)批發和零售業、(ii)製造業、(iii)房地產業及(iv)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客戶提供的貸款為我們公司貸款的最大組成部份。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向上述四個行業的公司客戶提供的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620.74億元、人民幣735.16億元、人民幣918.71億元及人民幣1,036.75億元，分別佔我們公司客戶貸款總額的64.7%、66.3%、70.9%及72.4%。

向批發和零售業公司客戶提供的貸款分別佔我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公司貸款總額的20.0%、21.7%、21.1%及20.2%。向批發和零售業公司客戶提供的貸款在公司貸款總額中佔比較高主要是由於本行的總部及主要分行位於瀋陽、北京、天津、上海、大連等經濟發達城市。該等城市擁有完善的產業集群和商貿服務圈。為滿足市場需求，我們增加了對該等客戶貸款的投放。

向製造業公司客戶提供的貸款分別佔我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公司貸款總額的14.5%、15.6%、19.2%及20.0%。於2011年12月3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間向製造業公司提供的貸款佔比增加主要是由於振興東北老工業基地戰略對製造業的支持帶動了東北地區製造業融資活動的增長，使得我們增加對大型製造企業及其上下游製造企業的貸款。

向房地產業公司客戶提供的貸款分別佔我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公司貸款總額的21.2%、20.7%、19.5%及19.4%。房地產業貸款佔我們的公司貸款組合的百分比逐年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國家宏觀政策調控導向優化信貸結構，加大對房地產貸款的審查和管控，以降低房地產業貸款的佔比。

向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公司客戶提供的貸款分別佔我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公司貸款總額的9.0%、8.3%、11.1%及12.8%。於2011年12月3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間向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客戶提供的貸款佔比總體增加主要是由於在政府對現代服務業的政策支持下，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對資金的需求顯著增加，因而我們增加了對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公司的貸款。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按公司借款人規模劃分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公司借款人規模劃分的未清償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大型企業 ⁽¹⁾	19,501	20.4%	31,930	28.8%	44,370	34.2%	45,542	31.8%
中型企業 ⁽¹⁾	29,487	30.8	39,252	35.3	39,985	30.9	47,602	33.3
小微企業 ⁽¹⁾	40,057	41.7	31,007	27.9	37,056	28.6	41,962	29.3
其他貸款 ⁽²⁾	6,775	7.1	8,839	8.0	8,166	6.3	8,018	5.6
總計	95,820	100.0%	111,028	100.0%	129,577	100.0%	143,124	100.0%

附註：

- (1) 本表中，2011年對大型、中型、小型企業的劃分標準按照由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財政部和國家統計局於2003年共同發佈的《中小企業標準暫行規定》執行，2011年並無微型企業分類標準；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對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業的劃分標準按照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統計局、發展改革委和財政部於2011年共同發佈的《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執行。
- (2) 主要包括事業單位貸款。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向大型企業發放的貸款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01億元增加63.7%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9.30億元，又增加39.0%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3.70億元，並增加2.6%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55.42億元。我們的大型企業貸款由2011年12月31日至2014年6月30日的增長主要反映了近幾年我們大力發展與大型優質企業客戶的長期戰略合作關係而取得的經營成果。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公司銀行業務－客戶基礎」。向中小微企業發放的貸款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5.44億元增加1.0%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2.59億元，又增加9.7%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0.41億元，並增加16.3%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95.64億元，主要由於我們依托國家促進中小微企業發展的政策，採取集群批量營銷模式，為小微貸款審批建立綠色通道，使得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中小微企業的信貸規模增加。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公司銀行業務－公司貸款－中小微企業融資方案」。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按單一公司借款人的貸款規模劃分公司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單一借款人的貸款規模劃分未清償公司貸款（不含貼現票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1,000萬元以下 (包括1,000萬元)	1,613	1.7%	2,748	2.5%	3,734	2.9%	4,249	3.0%
1,000萬元以上至 5,000萬元 (包括5,000萬元)	13,325	13.9	15,051	13.6	17,071	13.2	18,334	12.8
5,000萬元以上至1億元 (包括1億元)	17,190	17.9	21,840	19.7	22,371	17.3	24,248	16.9
1億元以上至3億元 (包括3億元)	38,407	40.1	41,684	37.5	49,871	38.4	51,112	35.7
3億元以上至5億元 (包括5億元)	18,874	19.7	20,246	18.2	21,364	16.5	25,028	17.5
5億元以上	6,411	6.7	9,459	8.5	15,166	11.7	20,153	14.1
總計	<u>95,820</u>	<u>100.0%</u>	<u>111,028</u>	<u>100.0%</u>	<u>129,577</u>	<u>100.0%</u>	<u>143,124</u>	<u>100.0%</u>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向單一借款人提供人民幣3億元以上的公司貸款分別佔我們的公司貸款總額的26.4%、26.7%、28.2%及31.6%，這主要反映了我們與對大額貸款有需求的戰略客戶的業務及合作關係的持續發展。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貼現票據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貼現票據餘額分別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0元、人民幣3.99億元及人民幣6.33億元，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0%、0%、0.3%及0.4%，均為銀行承兌票據。

個人貸款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個人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5.52億元、人民幣31.03億元、人民幣38.60億元及人民幣46.21億元，分別佔我們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2.6%、2.7%、2.9%及3.1%。

個人貸款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52億元增加21.6%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03億元，又增加24.4%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6億元，並增加19.7%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6.21億元，主要是由於房屋按揭貸款和個人消費貸款的增加。

按產品劃分個人貸款

我們的個人貸款主要包括房屋按揭貸款、個人消費貸款、信用卡透支、個人經營貸款及其他個人貸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主要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房屋按揭貸款.....	2,312	90.6%	2,661	85.8%	2,921	75.7%	3,182	68.9%
個人消費貸款.....	53	2.1	118	3.8	237	6.1	559	12.1
信用卡透支.....	155	6.1	236	7.6	433	11.2	493	10.7
個人經營貸款.....	9	0.4	64	2.1	247	6.4	344	7.4
其他 ⁽¹⁾	23	0.8	24	0.7	22	0.6	43	0.9
總計	2,552	100.0%	3,103	100.0%	3,860	100.0%	4,621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下崗再就業貸款和小額農戶貸款。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房屋按揭貸款是個人貸款的最大組成部份，分別佔我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個人貸款的90.6%、85.8%、75.7%及68.9%。房屋按揭貸款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12億元增加15.1%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61億元，又增加9.8%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21億元，並增加8.9%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1.82億元。於該等期間內房屋按揭貸款的增加主要受個人房屋按揭貸款市場需求推動。房屋按揭貸款在個人貸款中佔比的下降主要是由於其他個人貸款業務多元化發展且發展迅速。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個人消費貸款分別佔我們個人貸款的2.1%、3.8%、6.1%及12.1%。個人消費貸款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00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億元，又大幅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7億元，並大幅增加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59億元。於該等期間內個人消費貸款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國家經濟發展，居民收入和消費需求增長，本行加大了對消費信貸的投放力度，並通過增加營銷網點，如金融便民服務站的設置，使得客戶數量增加，推動了個人消費貸款的增長。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信用卡透支分別佔我們的個人貸款的6.1%、7.6%、11.2%及10.7%。信用卡透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億元增加52.3%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6億元，又增加83.5%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3億元，並增加13.9%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93億元。於該等期間內信用卡透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信用卡發卡量的增加，以及我們著重發展信用卡的高端客戶，使信用卡平均透支額度提升。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個人經營貸款分別佔我們個人貸款的0.4%、2.1%、6.4%及7.4%。個人經營貸款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0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00萬元，又大幅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7億元，並增加39.3%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44億元。於該等期間內個人經營貸款增加主要是由於應個體工商戶對資金需求的提高，我們相應增加了對個體工商戶的貸款。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按單一個人借款人的貸款規模劃分個人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單一借款人的貸款規模劃分未清償個人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i>(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i>							
5萬元以下								
(包括5萬元).....	98	3.8%	106	3.4%	136	3.5%	166	3.6%
5萬元至30萬元								
(包括30萬元).....	1,627	63.8	1,778	57.3	1,975	51.2	2,083	45.1
30萬元至100萬元								
(包括100萬元).....	662	25.9	928	29.9	1,081	28.0	1,231	26.6
100萬元至500萬元								
(包括500萬元).....	122	4.8	229	7.4	510	13.2	822	17.8
500萬元以上.....	43	1.7	62	2.0	158	4.1	319	6.9
總計	<u>2,552</u>	<u>100.0%</u>	<u>3,103</u>	<u>100.0%</u>	<u>3,860</u>	<u>100.0%</u>	<u>4,621</u>	<u>100.0%</u>

向單一借款人提供人民幣100萬元以上的個人貸款佔我們個人貸款總額的百分比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6.5%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9.4%，又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7.3%，並增加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24.7%。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一方面房屋單價提升使得房屋按揭貸款總價提高，另一方面我們加大了對個體工商戶貸款投放力度，使得個人經營性貸款的貸款額度提高。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按地區劃分向客戶提供的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發放貸款業務的所在地劃分貸款的地域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東北地區.....	82,245	83.6%	95,666	83.8%	111,121	83.3%	118,544	80.2%
華北地區.....	15,382	15.6	16,877	14.8	20,260	15.2	23,019	15.6
其他地區 ⁽¹⁾	745	0.8	1,588	1.4	2,056	1.5	6,182	4.2
總計	98,372	100.0%	114,131	100.0%	133,437	100.0%	147,745	100.0%

附註：

(1) 其他地區指經營地點不在東北地區或華北地區的營業網點。

本行貸款業務主要集中在東北地區。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在東北地區的營業點提供的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22.45億元、人民幣956.66億元、人民幣1,111.21億元及人民幣1,185.44億元，分別佔我們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83.6%、83.8%、83.3%及80.2%。於2011年12月3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間該總額的增加主要是因為受益於國家振興東北老工業基地戰略，東北地區批發和零售業、製造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呈現較高發展速度，為滿足市場需求，我們加強該等重點行業的貸款投放。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在華北地區的營業點提供的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3.82億元、人民幣168.77億元、人民幣202.60億元及人民幣230.19億元，分別佔我們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15.6%、14.8%、15.2%及15.6%。於2011年12月3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間該總額的增加主要是受我們在華北地區營業網點和業務量的增長，特別是北京分行和天津分行貸款額的增長推動。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在其他地區的營業點提供的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45億元、人民幣15.88億元、人民幣20.56億元及人民幣61.82億元，分別佔我們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0.8%、1.4%、1.5%及4.2%。於2011年12月3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間該總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上海分行於2011年年初成立，於其後業務增長所致。

按抵押品劃分的貸款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獲得抵押、質押或保證的貸款合共佔我們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92.9%、91.4%、87.2%及87.6%。倘貸款由超過一種擔保權益保證，則該等貸款的全數金額將分配至主要擔保權益形式的類別。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抵押品類型劃分的客戶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i>(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i>							
抵押貸款.....	48,644	49.5%	61,591	54.0%	68,244	51.1%	75,366	51.0%
質押貸款.....	2,088	2.1	2,975	2.6	9,325	7.0	10,674	7.2
保證貸款.....	40,664	41.3	39,719	34.8	38,780	29.1	43,416	29.4
信用貸款.....	6,976	7.1	9,846	8.6	17,088	12.8	18,289	12.4
總計.....	<u>98,372</u>	<u>100.0%</u>	<u>114,131</u>	<u>100.0%</u>	<u>133,437</u>	<u>100.0%</u>	<u>147,745</u>	<u>100.0%</u>

抵押及質押貸款餘額佔貸款總額的百分比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51.6%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56.6%，又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58.1%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58.2%。抵押及質押貸款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提高抵質押貸款佔貸款組合比例以降低信用風險。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保證貸款佔貸款組合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41.3%、34.8%、29.1%和29.4%。保證貸款佔比的總體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持續對發放保證貸款採取嚴格的條件以有效管理和控制保證貸款的潛在風險及(ii)我們要求部份保證貸款增加抵質押物作為擔保以降低信用風險，使得部份保證貸款分類為抵質押貸款。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信用貸款佔貸款組合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7.1%、8.6%、12.8%及12.4%。信用貸款佔比的總體增加主要是由於對我們的優質客戶貸款數額增加，且這些客戶多為產業中的龍頭企業，且該等客戶數量有所增長。我們審核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資金結構、履約情況、經營效益和發展前景等因素，增加了對其發放的信用貸款所致。

借款人集中度

十大單一借款人的借款額度

根據現行中國的銀行法規，我們向任何單一借款人提供的貸款總額不得超過監管資本淨額的10%。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6月30日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額度。截至該日期，所有該等貸款均分類為正常類貸款。

2014年6月30日					
借款人名稱	行業	金額 ⁽¹⁾	佔貸款	佔監管	五級分類級別
			總額	資本淨額	
			百分比	百分比	
			(%)	(%) ⁽²⁾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批發和零售業	1,670	1.12%	5.65%	正常
借款人B	建築業	1,571	1.06	5.32	正常
借款人C	租賃和商務 服務業	1,550	1.05	5.24	正常
借款人D	製造業	1,500	1.02	5.08	正常
借款人E	採礦業	1,500	1.02	5.08	正常
借款人F	房地產業	1,500	1.02	5.08	正常
借款人G	製造業	1,415	0.96	4.79	正常
借款人H	製造業	1,305	0.88	4.42	正常
借款人I	製造業	1,300	0.88	4.40	正常
借款人J	公共管理、 社會保障和 社會組織	1,300	0.88	4.40	正常
總計		14,611	9.89%	49.46%	

附註：

(1) 含貼現票據。

(2) 指貸款餘額佔我們的監管資本淨額百分比。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十大集團借款人的授信額度

根據現行中國的銀行法規，我們向任何集團借款人授出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監管資本淨額的15%。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6月30日按授信額度計算的十大集團借款人。截至該日期，所有該等貸款均分類為正常類貸款。

2014年6月30日				
集團名稱	行業	授信餘額 ⁽¹⁾	佔監管 資本淨額 百分比 (%) ⁽²⁾	五級分類級別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集團A	批發和零售業	2,640	8.93%	正常
集團B	採礦業	2,500	8.46	正常
集團C	租賃和商務 服務業	2,500	8.46	正常
集團D	製造業	2,207	7.47	正常
集團E	製造業	2,200	7.44	正常
集團F	製造業	2,178	7.37	正常
集團G	製造業	1,991	6.74	正常
集團H	交通運輸、 倉儲和郵政業	1,859	6.29	正常
集團I	製造業	1,823	6.17	正常
集團J	租賃和商務 服務業	1,800	6.09	正常
總計		21,698	73.42%	

附註：

(1) 含貼現票據；扣除保證金、銀行存單和國債。

(2) 指扣除保證金、銀行存單和國債後的信貸風險佔我們的監管資本淨額百分比。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客戶貸款的到期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客戶貸款的計劃到期日（即界定為直至到期前的剩餘時間）：

	截至2014年6月30日				總計
	1年內 到期	1至5年內 到期	5年後 到期	逾期 ⁽¹⁾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貸款					
短期貸款.....	57,935	–	–	1,044	58,979
中長期貸款.....	24,124	55,230	4,683	108	84,145
小計	82,059	55,230	4,683	1,152	143,124
其中：貼現票據	633	–	–	–	633
個人貸款					
房屋按揭貸款.....	5	192	2,952	33	3,182
個人經營貸款.....	332	12	–	–	344
個人消費貸款.....	533	26	–	–	559
信用卡透支.....	457	–	–	36	493
其他 ⁽²⁾	33	10	–	–	43
小計	1,360	240	2,952	69	4,621
總計	83,419	55,470	7,635	1,221	147,745

附註：

- (1) 指本金或利息逾期的客戶貸款。
- (2) 主要包括下崗再就業貸款和小額農戶貸款。

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56.5%的貸款及墊款於一年內到期，大部份為短期公司貸款。

貸款利率情況

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採取了一系列措施逐步放寬利率限制，向以市場為基礎的利率體系轉型。2013年7月，中國人民銀行取消貸款利率浮動區間下限，以給予中國的商業銀行更多決定貸款利率的靈活度。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貸款大部份為浮動利率貸款。對於浮動利率的貸款，若基準利率經調整，我們一般會於次季度對其進行利率調整。

就個人住房貸款而言，本行自2008年10月27日起就個人住房貸款的利率調整為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70%，並自2010年4月17日起，就第二套住房的貸款利率調整為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110%。請參閱「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

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

我們通過貸款分類制度來衡量及管理客戶貸款的資產質量。根據中國銀監會的指引，我們一般採用貸款五級分類制度對客戶貸款實施分類。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概述－貸款分類、撥備及核銷－貸款分類」。

貸款分類

我們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7月頒佈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衡量及管理客戶貸款的質量。《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規定貸款分類的主要決定因素是基於對借款人還款能力的評估。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我們亦制訂了一套更為詳盡的貸款分類操作規程。我們通常考慮的因素包括：(i)借款人的還款能力；(ii)借款人的還款記錄；(iii)借款人的還款意願；(iv)貸款項目的盈利能力；(v)抵押物的可變現價值及任何擔保人提供支持的可能性；(vi)貸款償還的法律責任；及(vii)我們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各級貸款分類的核心因素列示如下。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銀行的信用風險管理－貸後管理－貸款分類」。

公司貸款

我們對公司貸款（含貼現票據）採用上述標準劃分。以下載列各貸款分類的一些主要考慮因素。

正常類。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借款人不能按時足額償還貸款本息。正常類公司貸款主要具有以下特徵：

- 貸款的本金和利息均未逾期；
- 借款人生產、經營穩定；及
- 借款人用正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還款，且現金流量穩定。

關注類。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還款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關注類公司貸款主要具有以下特徵：

- 本金或者利息逾期，但不超過3個月；
- 貸款的本金和利息雖尚未逾期，但借款人有利用兼併、重組、分立等形式惡意逃廢銀行債務的嫌疑；
- 需通過其他融資方式償還；
- 改變貸款用途；及
-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和法規發放的貸款。

次級類。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經營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次級類公司貸款主要具有以下特徵：

- 本金或利息逾期（含展期後）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12個月；
- 預計不發生較大損失；
- 借款人利用合併、分立等形式惡意逃廢銀行債務，本金或者利息已經逾期；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 借款人的經營狀況出現明顯問題，營業收入、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等重要指標出現惡化趨勢，導致借款人已不能正常歸還貸款本息，還款需要執行擔保；及
- 借款人還款能力不足或擔保不足，存在影響貸款本息足額償還的明顯缺陷。

可疑類。借款人無法按時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造成較大損失。可疑類公司貸款主要具有以下特徵：

- 貸款的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12個月；
- 貸款擔保價值嚴重不足；
- 借款人已實際破產、停業、即將停業或準備清盤；
- 已知借款人惡意逃廢債務且追索困難；及
- 借款人的還款責任出現法律糾紛且已進入訴訟程序。

損失類。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貸款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份。損失類公司貸款主要具有以下特徵：

- 經法院強制執行未能收回的貸款；法院終審判決我們全額敗訴的貸款；雖勝訴但未在規定時間內向法院申請執行，或借款人沒有可執行的資產，或因不可抗力無法執行而損失的貸款；
- 按借款人的淨資產對貸款的保證程序確認，貸款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份的貸款；
- 貸款主合同已超過訴訟時效，借款人對任何主張債權的文件不予確認，通過所有可能的措施和必要的法律程序均無法收回的貸款；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 未與借款人簽訂貸款合同（協議），或貸款合同（協議）原件滅失，以任何方式主張債權，借款人均不予確認的貸款；
- 借款人和保證人（如適用）依法宣告破產、解散、被撤銷（關閉），並終止法人資格，我們對借款人和保證人（如適用）進行追償後，未能收回的貸款；
- 借款人和保證人（如適用）雖未依法宣告破產、解散、被撤銷（關閉），但已完全停止經營活動，被工商管理部門依法吊銷營業執照，終止法人資格，我們對借款人和保證人進行追償後，未能收回的貸款；
- 借款人沒有任何還款能力和資產，而且貸款保證已過保證期間，保證人拒不履行保證責任；或保證人企業已破產、被公告註銷、被撤銷（關閉）；或保證人經營狀況惡化，財務虧損，嚴重資不抵債，已完全不能履行保證責任的貸款；
- 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災害或意外事故，損失巨大且不能獲得保險賠償，或者接受保險賠償後，確實無力償還部份或全部債務，銀行對其財產進行清償和對保證人進行追償後，未能收回的貸款；
- 借款人已不能償還到期債務，我們對依法取得的抵債資產，按評估確認的市場公允價值入賬後，扣除抵債資產接收費用，小於債權的差額，經追償後無法收回的貸款；及
- 其他可能或已經造成貸款本息全部或大部份損失的情況。

需要重組的貸款應至少歸為次級類。重組貸款是指銀行由於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或無力還款而對借款合同還款條款作出調整的貸款。重組後的貸款如果仍然逾期，或重組後借款人仍然無力歸還貸款，應至少歸為可疑類。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個人貸款

對個人貸款（不包括信用卡透支）採用貸款分類標準時，我們主要考慮貸款本金或利息的逾期時間，同時考慮借款人的風險特徵和擔保因素，參照逾期時間貸款分類矩陣對貸款進行分類。下表載列我們根據本金或利息的逾期時間劃分的個人貸款五級分類。

擔保方式	目前					365天
	未逾期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以上
質押	正常	正常	正常	關注	次級	可疑
抵押	正常	正常	關注	關注	次級	可疑
保證	正常	正常	關注	次級	次級	可疑
信用	正常	正常	關注	次級	可疑	損失

信用卡

對於信用卡透支採用貸款分類標準時，我們考慮本金或利息的逾期長短。下表載列我們根據本金或利息的逾期時間劃分的信用卡透支的五級分類：

	逾期天數
正常類	0
關注類	1-90
次級類	91-120
可疑類	121-180
損失類	>180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五級貸款分類的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客戶貸款按五級貸款分類的各級類別。本行的「不良貸款」和「減值貸款」具有相同含義，均指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附註39(1)確認為「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的貸款，具體而言，包括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和損失類的客戶貸款。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呈報的不良貸款為人民幣6.46億元，而我們的減值貸款準備總額為人民幣22.22億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客戶貸款按五級貸款分類的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類	94,411	95.9%	108,544	95.0%	131,400	98.5%	146,059	98.9%
關注類	3,344	3.4	4,972	4.4	1,424	1.1	1,040	0.7
次級類	250	0.3	172	0.2	333	0.2	389	0.3
可疑類	86	0.1	256	0.2	217	0.2	214	0.1
損失類	281	0.3	187	0.2	63	0.0	43	0.0
總計	<u>98,372</u>	<u>100.0%</u>	<u>114,131</u>	<u>100.0%</u>	<u>133,437</u>	<u>100.0%</u>	<u>147,745</u>	<u>100.0%</u>
不良貸款總額 ⁽¹⁾	617	0.63%	615	0.54%	613	0.46%	646	0.44%

附註：

(1) 即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或損失類的客戶貸款。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客戶貸款按業務類型及五級貸款分類的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不含貼現票據)								
正常類	91,891	95.8%	105,475	94.9%	127,187	98.4%	140,870	98.9%
關注類	3,340	3.5	4,969	4.5	1,419	1.1	1,024	0.7
次級類	250	0.3	172	0.2	332	0.3	388	0.3
可疑類	64	0.1	235	0.2	197	0.2	193	0.1
損失類	275	0.3	177	0.2	43	0.0	16	0.0
小計	<u>95,820</u>	<u>100.0%</u>	<u>111,028</u>	<u>100.0%</u>	<u>129,178</u>	<u>100.0%</u>	<u>142,491</u>	<u>100.0%</u>
不良貸款 ⁽¹⁾	589	0.61%	584	0.53%	572	0.44%	597	0.42%
貼現票據								
正常類	-	-	-	-	399	100.0%	633	100.0%
關注類	-	-	-	-	-	-	-	-
次級類	-	-	-	-	-	-	-	-
可疑類	-	-	-	-	-	-	-	-
損失類	-	-	-	-	-	-	-	-
小計	<u>-</u>	<u>-</u>	<u>-</u>	<u>-</u>	<u>399</u>	<u>100.0%</u>	<u>633</u>	<u>100.0%</u>
不良貸款 ⁽¹⁾	-	-	-	-	-	-	-	-
個人貸款								
正常類	2,520	98.7%	3,069	98.9%	3,814	98.9%	4,556	98.6%
關注類	4	0.2	3	0.1	5	0.1	16	0.3
次級類	-	-	-	-	1	0.0	1	0.0
可疑類	22	0.9	21	0.7	20	0.5	21	0.5
損失類	6	0.2	10	0.3	20	0.5	27	0.6
小計	<u>2,552</u>	<u>100.0%</u>	<u>3,103</u>	<u>100.0%</u>	<u>3,860</u>	<u>100.0%</u>	<u>4,621</u>	<u>100.0%</u>
不良貸款 ⁽¹⁾	28	1.10%	31	1.00%	41	1.06%	49	1.06%
客戶貸款總額	98,372		114,131		133,437		147,745	
不良貸款 ⁽¹⁾	617	0.63%	615	0.54%	613	0.46%	646	0.44%

附註：

(1) 即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或損失類的客戶貸款。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貸款組合總額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63%、0.54%、0.46%及0.44%。於該等期間，我們的不良貸款率逐年下降，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

- 我們根據國家政策和市場變化，逐年制定信貸工作指導意見適時調整貸款投放策略，提高信用風險管理的前瞻性、針對性和有效性；
- 我們不斷優化行業、地區及客戶准入標準，調整我們資產組合和信貸結構，持續實施嚴格的貸前調查，審慎選擇抵押物，加強對借款人財務指標分析和判斷；
- 我們逐漸加大貸後檢查力度並持續關注客戶經營動態和資金週轉情況，對即將到期和生產經營、財務收支出現重大變化的貸款提前預警；及
- 我們不斷加大對各分支行不良貸款的清收處置力度，對於清收難度大的貸款實行跟蹤管理和集中清收，並嚴格落實清收工作責任制。

我們的貸款的資產質量變化

不良貸款變動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客戶貸款的不良貸款結欠餘額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期初餘額.....	628	617	615	613
增長.....	150	113	228	211
減少				
核銷.....	(70)	(100)	(158)	(31)
回收.....	(20)	(10)	(21)	(146)
升級.....	(71)	(5)	(51)	(1)
期末餘額.....	<u>617</u>	<u>615</u>	<u>613</u>	<u>646</u>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適用的中國銀監會規定計算的貸款組合遷徙率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正常及關注類				
貸款 ⁽¹⁾	0.35%	0.33%	0.79%	0.20%
正常類貸款 ⁽²⁾	0.00%	1.06%	1.19%	1.01%
關注類貸款 ⁽³⁾	14.60%	6.01%	6.26%	5.04%
次級類貸款 ⁽⁴⁾	10.69%	2.27%	0.27%	48.25%
可疑類貸款 ⁽⁵⁾	27.80%	4.39%	11.88%	37.29%

附註：

- (1) 指分類為正常類或關注類的貸款被降級至其他貸款分類的遷徙率。正常類及關注類貸款的遷徙率指(i)期初分類為正常類並於期末降級為不良貸款類別的貸款，加(ii)期初分類為關注類並於期末降級為不良貸款類別的貸款之和，除以(i)期初正常類貸款餘額減去期初分類為正常類的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加(ii)期初關注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分數。
- (2) 指分類為正常類的貸款被降級至其他貸款分類的遷徙率。正常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正常類而被降級的貸款，除以期初正常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分數。
- (3) 指分類為關注類的貸款被降級至其他貸款分類的遷徙率。關注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關注類而被降級的貸款，除以期初關注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分數。
- (4) 指分類為次級類的貸款被降級至其他貸款分類的遷徙率。次級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次級類而被降級至其他分類的貸款，除以期初次級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分數。
- (5) 指分類為可疑類的貸款被降級至其他貸款分類的遷徙率。可疑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可疑類而被降級至其他分類的貸款，除以期初可疑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分數。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估總額 金額	不良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估總額 金額	不良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估總額 金額	不良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估總額 金額	不良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短期貸款.....	377	61.1%	1.29%	505	82.1%	1.42%	338	55.1%	0.69%	454	70.3%	0.77%
中長期貸款.....	212	34.3	0.32%	79	12.8	0.10%	234	38.2	0.29%	143	22.1	0.17%
貼現票據.....	-	-	-	-	-	-	-	-	-	-	-	-
小計.....	589	95.4	0.61%	584	94.9	0.53%	572	93.3	0.44%	597	92.4	0.42%
個人貸款												
房屋按揭貸款...	21	3.4	0.91%	20	3.3	0.75%	20	3.3	0.68%	21	3.3	0.66%
個人消費貸款...	-	-	-	-	-	-	-	-	-	-	-	-
信用卡透支.....	7	1.2	4.52%	11	1.8	4.66%	21	3.4	4.85%	28	4.3	5.68%
個人經營貸款...	-	-	-	-	-	-	-	-	-	-	-	-
小計.....	28	4.6	1.10%	31	5.1	1.00%	41	6.7	1.06%	49	7.6	1.06%
總計.....	<u>617</u>	<u>100.0%</u>	<u>0.63%</u>	<u>615</u>	<u>100.0%</u>	<u>0.54%</u>	<u>613</u>	<u>100.0%</u>	<u>0.46%</u>	<u>646</u>	<u>100.0%</u>	<u>0.44%</u>

附註：

- (1) 按照各產品類型的不良貸款（即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或損失類的客戶貸款）除以該產品類型的貸款總額計算。

我們的不良貸款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7億元減少0.3%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5億元，又減少0.3%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3億元，又增加5.4%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46億元。不良貸款率（定義為不良貸款額除以我們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截至2011年12月31日為0.63%、截至2012年12月31日為0.54%、截至2013年12月31日為0.46%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為0.44%。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公司貸款（包括票據貼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61%、0.53%、0.44%及0.42%。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公司貸款及墊款不良貸款率的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實施嚴格的貸前調查，持續關注客戶經營動態和資金週轉情況，並逐漸加強對到期貸款的監督與管理，持續加強清收力度，使得公司不良貸款率逐年下降。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個人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10%、1.00%、1.06%及1.06%。我們的個人貸款的不良貸款率於該期間的總體減少與公司貸款不良貸款率下降相一致，得益於我們嚴格的貸款管理制度。

按行業劃分的不良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不良公司貸款按行業劃分的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批發和零售業.....	159	27.0%	0.83%	89	15.3%	0.37%	42	7.3%	0.15%	29	4.9%	0.10%
製造業.....	306	51.9	2.20%	349	59.9	2.02%	293	51.2	1.18%	314	52.6	1.10%
房地產業.....	30	5.0	0.15%	25	4.3	0.11%	192	33.6	0.76%	94	15.7	0.34%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	0.3	0.02%	2	0.3	0.02%	-	-	-	90	15.1	0.49%
建築業.....	39	6.6	0.43%	34	5.8	0.29%	29	5.1	0.29%	24	4.0	0.24%
交通運輸、倉儲和 郵政業.....	3	0.5	0.09%	12	2.1	0.48%	-	-	-	-	-	-
電力、熱力、燃氣及 水生產和供應業....	-	-	-	-	-	-	-	-	-	-	-	-
採礦業.....	-	-	-	-	-	-	-	-	-	-	-	-
公共管理和 社會組織.....	-	-	-	-	-	-	-	-	-	-	-	-
文化、體育和 娛樂業.....	4	0.8	0.19%	4	0.7	0.19%	1	0.2	0.03%	-	-	-
居民服務和其他 服務業.....	6	1.1	0.22%	5	0.9	0.25%	1	0.2	0.05%	-	-	-
住宿和餐飲業.....	31	5.3	2.43%	25	4.3	1.81%	11	1.9	0.59%	44	7.4	2.53%
農、林、牧、漁業....	1	0.1	0.29%	1	0.2	0.15%	-	-	-	-	-	-
其他.....	8	1.4	0.14%	38	6.2	0.55%	3	0.5	0.06%	2	0.3	0.04%
貼現票據.....	-	-	-	-	-	-	-	-	-	-	-	-
總計.....	589	100.0%	0.61%	584	100.0%	0.53%	572	100.0%	0.44%	597	100.0%	0.42%

附註：

- (1) 按照各行業的不良貸款（即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或損失類的客戶貸款）的總額除以該行業的貸款總額計算。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較大部份的不良公司貸款屬於製造業行業，主要由於(i)來自製造業客戶的公司貸款佔我們的公司貸款總額較高；以及(ii)部份早期製造業企業沒有適應市場的需求和變化，逐漸出現了經營不善、虧損等情況，我們相應調整該等客戶的貸款為不良貸款。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來自該行業的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2.20%、2.02%、1.18%以及1.10%，呈逐年下降趨勢。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於該行業的不良公司貸款總額佔我們不良公司貸款總額的52.6%。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於批發和零售業的不良貸款分別佔不良公司貸款總額的27.0%、15.3%、7.3%及4.9%。由2011年12月31日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於該行業的不良貸款總額佔比總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我們堅持實施嚴格的貸前調查以便選擇高質量的借款人，持續加強貸後檢查力度以便提前預警和了解情況。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於房地產業的不良貸款分別佔不良公司貸款總額的5.0%、4.3%、33.6%及15.7%。我們於該行業的不良貸款總額佔比在於2013年12月31日上升，主要是由於某些房地產公司借款人的貸款於2013年降為不良貸款，其中一筆貸款已於2014年前六個月內全額清償。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的不良貸款額佔我們不良公司貸款總額的比例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0%大幅增加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15.1%，主要是由於某一家租賃行業公司的單筆貸款於2014年5月末被降為不良貸款，但該筆貸款已於2014年8月全額清償。

我們的住宿和餐飲業的不良貸款率截至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相比其他行業較高，主要由於住宿和餐飲業客戶受市場不利變動影響較大。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地理區域劃分不良貸款的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估總額 金額	不良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估總額 金額	不良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估總額 金額	不良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估總額 金額	不良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東北地區.....	617	100.0%	0.75%	615	100.0%	0.64%	596	97.2%	0.54%	629	97.4%	0.53%
華北地區.....	-	-	-	-	-	-	-	-	-	-	-	-
其他地區 ⁽²⁾	-	-	-	-	-	-	17	2.8	0.83%	17	2.6	0.27%
總計.....	<u>617</u>	<u>100.0%</u>	<u>0.63%</u>	<u>615</u>	<u>100.0%</u>	<u>0.54%</u>	<u>613</u>	<u>100.0%</u>	<u>0.46%</u>	<u>646</u>	<u>100.0%</u>	<u>0.44%</u>

附註：

- (1) 按各地區不良貸款（即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或損失類的客戶貸款）的總額除以該地區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 (2) 其他地區指經營地點不在東北地區和華北地區的營業網點。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本行的不良貸款主要來自東北地區，主要是由於在往績記錄期東北地區的客戶貸款構成本行貸款的主要組成部份。有關向客戶提供的貸款的地理區域分佈，請參閱「— 客戶貸款及墊款 — 按地區劃分各客戶提供的貸款」，而有關於該等變動的整體討論，請參閱「— 我們的貸款的資產質量變化 — 不良貸款變動」。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按抵押品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抵押品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估總額 金額	不良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估總額 金額	不良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估總額 金額	不良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估總額 金額	不良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抵押貸款	277	44.9%	0.60%	329	53.5%	0.56%	503	82.0%	0.77%	359	55.6%	0.50%
質押貸款	-	-	-	12	1.9	0.41%	4	0.7	0.05%	70	10.8	0.73%
保證貸款	312	50.5	0.77%	243	39.5	0.61%	65	10.6	0.17%	168	26.0	0.39%
信用貸款	-	-	-	-	-	-	-	-	-	-	-	-
小計	589	95.4	0.61%	584	94.9	0.53%	572	93.3	0.44%	597	92.4	0.42%
貼現票據	-	-	-	-	-	-	-	-	-	-	-	-
個人貸款												
抵押貸款	21	3.4	0.95%	20	3.3	0.80%	20	3.3	0.68%	20	3.1	0.63%
質押貸款	-	-	-	-	-	-	-	-	-	-	-	-
保證貸款	-	-	-	-	-	-	-	-	-	-	-	-
信用貸款	7	1.2	4.66%	11	1.8	4.41%	21	3.4	4.78%	29	4.5	5.63%
小計	28	4.6	1.10%	31	5.1	1.00%	41	6.7	1.06%	49	7.6	1.06%
總計	617	100.0%	0.63%	615	100.0%	0.54%	613	100.0%	0.46%	646	100.0%	0.44%

附註：

- (1) 按照各擔保方式不良貸款（即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或損失類的客戶貸款）的總額除以該擔保方式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按貸款年期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貸款年期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估總額 金額	不良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估總額 金額	不良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估總額 金額	不良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估總額 金額	不良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少於一年.....	28	4.5%	0.05%	77	12.5%	0.13%	27	4.4%	0.04%	29	4.5%	0.04%
一至五年.....	1	0.2	0.00%	1	0.2	0.00%	-	-	-	35	5.4	0.06%
超過五年.....	-	-	-	-	-	-	-	-	-	-	-	-
逾期.....	560	90.7	80.57%	506	82.2	25.83%	545	88.9	61.44%	533	82.5	46.27%
小計.....	589	95.4	0.61%	584	94.9	0.53%	572	93.3	0.44%	597	92.4	0.42%
貼現票據.....	-	-	-	-	-	-	-	-	-	-	-	-
個人貸款												
少於一年.....	-	-	-	-	-	-	-	-	-	-	-	-
一至五年.....	-	-	-	-	-	-	-	-	-	-	-	-
超過五年.....	-	-	-	-	-	-	-	-	-	-	-	-
逾期.....	28	4.6	81.29%	31	5.1	88.23%	41	6.7	85.42%	49	7.6	71.01%
小計.....	28	4.6	1.10%	31	5.1	1.00%	41	6.7	1.06%	49	7.6	1.06%
總計.....	617	100.0%	0.63%	615	100.0%	0.54%	613	100.0%	0.46%	646	100.0%	0.44%

附註：

- (1) 按照各類別不良貸款（即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或損失類的客戶貸款）的總額除以該類別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不良貸款額最高的借款人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不良貸款額最高的十大單一借款人：

截至2014年6月30日				
借款人代稱	行業	未收回 本金額	分類	佔不良 貸款總額 百分比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製造業	171	可疑	26.5%
借款人B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90	次級	13.9%
借款人C	房地產業	80	次級	12.4%
借款人D	製造業	70	次級	10.8%
借款人E	住宿和餐飲業	35	次級	5.4%
借款人F	製造業	24	次級	3.7%
借款人G	房地產業	14	可疑	2.2%
借款人H	批發和零售業	13	次級	2.0%
借款人I	製造業	12	次級	1.9%
借款人J	建築業	12	次級	1.9%

逾期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逾期客戶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即期貸款	97,642	99.3%	112,142	98.3%	132,502	99.3%	146,524	99.2%
逾期： ⁽¹⁾								
貸款逾期1至90天	141	0.1	1,207	1.1	345	0.3	728	0.4
貸款逾期91天至360天	147	0.1	281	0.2	105	0.1	87	0.1
貸款逾期超過360天	442	0.5	501	0.4	485	0.3	406	0.3
逾期貸款總額	730	0.7	1,989	1.7	935	0.7	1,221	0.8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98,372	100.0%	114,131	100.0%	133,437	100.0%	147,745	100.0%
逾期超過90天	589	0.6%	782	0.7%	590	0.4%	493	0.3%

附註：

(1) 指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貸款。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按貸款分類劃分的貸款減值準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五級貸款分類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配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估總額	貸款	撥備率 ⁽¹⁾	估總額	貸款	撥備率 ⁽¹⁾	估總額	貸款	撥備率 ⁽¹⁾	估總額	貸款	撥備率 ⁽¹⁾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類	926	57.5%	0.98%	1,130	60.8%	1.04%	1,527	81.2%	1.16%	1,859	83.6%	1.27%
關注類	232	14.4	6.94%	331	17.8	6.66%	90	4.8	6.32%	58	2.6	5.58%
次級類	116	7.2	46.40%	47	2.5	27.33%	60	3.2	18.02%	110	5.0	28.28%
可疑類	55	3.4	63.95%	165	8.9	64.45%	139	7.4	64.06%	152	6.9	71.03%
損失類	281	17.5	100.00%	187	10.0	100.00%	63	3.4	100.00%	43	1.9	100.00%
總計	<u>1,610</u>	<u>100.0%</u>	<u>1.64%</u>	<u>1,860</u>	<u>100.0%</u>	<u>1.63%</u>	<u>1,879</u>	<u>100.0%</u>	<u>1.41%</u>	<u>2,222</u>	<u>100.0%</u>	<u>1.50%</u>

附註：

(1) 按各類別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金額除以該類別的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業務類型和貸款分類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估總額 金額	貸款 百分比	撥備率 ⁽¹⁾ 撥備率 ⁽¹⁾	估總額 金額	貸款 百分比	撥備率 ⁽¹⁾ 撥備率 ⁽¹⁾	估總額 金額	貸款 百分比	撥備率 ⁽¹⁾ 撥備率 ⁽¹⁾	估總額 金額	貸款 百分比	撥備率 ⁽¹⁾ 撥備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正常類	924	57.4%	1.01%	1,128	60.7%	1.07%	1,526	81.2%	1.20%	1,858	83.6%	1.31%
關注類	232	14.4	6.95%	331	17.8	6.66%	90	4.8	6.34%	57	2.6	5.57%
次級類	116	7.2	46.40%	47	2.5	27.33%	60	3.2	18.07%	110	5.0	28.35%
可疑類	45	2.8	70.31%	152	8.2	64.68%	124	6.6	62.94%	136	6.1	70.47%
損失類	275	17.1	100.00%	177	9.5	100.00%	43	2.3	100.00%	16	0.7	100.00%
小計	1,592	98.9	1.66%	1,835	98.7	1.65%	1,843	98.1	1.42%	2,177	98.0	1.52%
個人貸款												
正常類	2	0.1	0.08%	2	0.1	0.07%	1	0.0	0.03%	1	0.0	0.02%
關注類	-	-	-	-	-	-	-	-	-	1	0.0	6.25%
次級類	-	-	-	-	-	-	-	-	-	-	-	-
可疑類	10	0.6	45.45%	13	0.7	61.90%	15	0.8	75.00%	16	0.8	76.19%
損失類	6	0.4	100.00%	10	0.5	100.00%	20	1.1	100.00%	27	1.2	100.00%
小計	18	1.1	0.71%	25	1.3	0.81%	36	1.9	0.93%	45	2.0	0.97%
總計	1,610	100.0%	1.64%	1,860	100.0%	1.63%	1,879	100.0%	1.41%	2,222	100.0%	1.50%

附註：

(1) 按各類別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金額除以該類別貸款總額計算。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的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估總額 金額	撥備 百分比	撥備 覆蓋率 ⁽¹⁾	估總額 金額	撥備 百分比	撥備 覆蓋率 ⁽¹⁾	估總額 金額	撥備 百分比	撥備 覆蓋率 ⁽¹⁾	估總額 金額	撥備 百分比	撥備 覆蓋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短期貸款.....	638	39.6%	169.23%	785	42.2%	155.45%	665	35.4%	196.75%	986	44.4%	217.18%
中長期貸款.....	954	59.3	450.00%	1,050	56.5	1,329.11%	1,176	62.6	502.56%	1,187	53.4	830.07%
小計.....	1,592	98.9	270.29%	1,835	98.7	314.21%	1,841	98.0	321.85%	2,173	97.8	363.99%
貼現票據.....	-	-	-	-	-	-	2	0.1	0.00%	4	0.2	0.00%
小計.....	1,592	98.9	270.29%	1,835	98.7	314.21%	1,843	98.1	322.20%	2,177	98.0	364.66%
個人貸款												
房屋按揭貸款.....	11	0.7	52.38%	14	0.7	70.00%	16	0.8	80.00%	16	0.7	76.19%
個人消費貸款.....	-	-	-	-	-	-	-	-	-	-	-	-
個人經營貸款.....	-	-	-	-	-	-	-	-	-	-	-	-
信用卡透支.....	7	0.4	100.00%	11	0.6	100.00%	20	1.1	95.24%	29	1.3	103.57%
其他.....	-	-	-	-	-	-	-	-	-	-	-	-
小計.....	18	1.1	64.29%	25	1.3	80.65%	36	1.9	87.80%	45	2.0	91.84%
總計.....	1,610	100.0%	260.94%	1,860	100.0%	302.44%	1,879	100.0%	306.53%	2,222	100.0%	343.96%

附註：

(1) 按各類別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金額除以該類不良貸款金額計算。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貸款撥備覆蓋率（即客戶貸款損失準備總額除以客戶不良貸款總額）分別是260.94%、302.44%、306.53%及343.96%。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撥備 覆蓋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撥備 覆蓋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撥備 覆蓋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撥備 覆蓋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批發和零售業.....	292	18.3%	183.65%	282	15.4%	316.85%	264	14.3%	628.57%	335	15.4%	1,155.17%
製造業.....	328	20.7	107.19%	359	19.5	102.87%	351	19.0	119.80%	493	22.6	157.01%
房地產業.....	383	24.0	1,276.67%	574	31.3	2,296.00%	585	31.7	304.69%	546	25.1	580.85%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13	7.1	5,650.00%	91	4.9	4,550.00%	118	6.4	-	264	12.1	293.33%
建築業.....	204	12.8	523.08%	215	11.7	632.35%	229	12.4	789.66%	194	8.9	808.33%
交通運輸、倉儲和 郵政業.....	32	2.0	1,066.67%	43	2.3	358.33%	37	2.0	-	60	2.8	-
電力、熱力、燃氣及 水生產和供應業..	36	2.3	-	26	1.4	-	25	1.4	-	29	1.3	-
採礦業.....	10	0.6	-	12	0.7	-	56	3.0	-	59	2.7	-
公共管理和 社會組織.....	56	3.5	-	87	4.7	-	71	3.9	-	59	2.7	-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19	1.2	475.00%	18	1.0	450.00%	19	1.0	1,900.00%	19	0.9	-
居民服務和其他 服務業.....	29	1.8	483.33%	19	1.1	380.00%	14	0.8	1,400.00%	21	1.0	-
住宿和餐飲業.....	32	2.0	103.23%	23	1.3	92.00%	25	1.4	227.27%	32	1.5	72.73%
農、林、牧、漁業..	3	0.2	300.00%	18	1.0	1,800.00%	13	0.7	-	11	0.5	-
其他.....	55	3.5	687.50%	68	3.7	178.95%	34	1.9	1,133.33%	51	2.3	2,550.00%
貼現票據.....	-	-	-	-	-	-	2	0.1	-	4	0.2	-
總計.....	1,592	100.0%	270.29%	1,835	100.0%	314.21%	1,843	100.0%	322.20%	2,177	100.0%	364.66%

附註：

(1) 按各類別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金額除以該類不良貸款金額計算。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配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估總額	撥備	覆蓋率 ⁽¹⁾	估總額	撥備	覆蓋率 ⁽¹⁾	估總額	撥備	覆蓋率 ⁽¹⁾	估總額	撥備	覆蓋率 ⁽¹⁾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東北地區.....	1,452	90.2%	235.33%	1,675	90.1%	272.36%	1,685	89.7%	282.72%	1,881	84.7%	299.05%
華北地區.....	148	9.2	-	162	8.7	-	164	8.7	-	238	10.7	-
其他地區 ⁽²⁾	10	0.6	-	23	1.2	-	30	1.6	176.47%	103	4.6	605.88%
總計.....	<u>1,610</u>	<u>100.0%</u>	<u>260.94%</u>	<u>1,860</u>	<u>100.0%</u>	<u>302.44%</u>	<u>1,879</u>	<u>100.0%</u>	<u>306.53%</u>	<u>2,222</u>	<u>100.0%</u>	<u>343.96%</u>

附註：

- (1) 按各地區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金額除以該地區不良貸款金額計算。
- (2) 其他地區指經營地點不在東北地區和華北地區的營業網點和村鎮銀行。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的變動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客戶貸款減值準備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餘額.....	1,251	1,610	1,860	1,879
計提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529	404	332	420
沖回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83)	(52)	(147)	(34)
折現回撥.....	(17)	(4)	(10)	(12)
年內核銷的貸款.....	(70)	(100)	(157)	(31)
收回已核銷呆賬.....	-	-	1	-
因企業合併增加的減值準備.....	-	2	-	-
期末餘額.....	<u>1,610</u>	<u>1,860</u>	<u>1,879</u>	<u>2,222</u>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客戶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9億元增加18.3%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2.22億元，主要是由於宏觀經濟不確定性，本行適度增長了貸款撥備率所致。

客戶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0億元增加1.0%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9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貸款規模增長，部份被2013年年內核銷的不良貸款的增加所抵銷。

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0億元增加15.5%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0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貸款規模增長所致。

金融投資

概覽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持有的金融投資（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類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但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95.22億元、人民幣666.71億元、人民幣737.83億元及人民幣1,166.04億元，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22.4%、21.3%、20.8%及26.0%。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金融投資的成份：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權投資 ⁽¹⁾	49,348	99.6%	66,495	99.7%	73,668	99.8%	116,328	99.8%
權益投資 ⁽²⁾	174	0.4	176	0.3	115	0.2	276	0.2
總計	<u>49,522</u>	<u>100.0%</u>	<u>66,671</u>	<u>100.0%</u>	<u>73,783</u>	<u>100.0%</u>	<u>116,604</u>	<u>100.0%</u>

附註：

- (1) 包括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其他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企業債券、央行票據、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信託受益權投資及向金融機構購買的理財產品。
- (2) 主要是我們對同業的股權投資。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我們的金融投資總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5.22億元增加34.6%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6.71億元，又增加10.7%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7.83億元，並增加58.0%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66.04億元。金融投資餘額的有關變動主要反映了本行客戶存款及同業資金等各項負債持續增長，並加大了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和政策性銀行等債權投資，優化資產配置。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資金業務－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

債權投資

我們的絕大部份金融投資為債權投資。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債權投資分別佔我們金融投資的99.6%、99.7%、99.8%及99.8%。

我們的債權投資包括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其他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企業債券、央行票據、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信託受益權投資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權投資組合的成份：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券投資								
國債	19,207	38.9%	16,483	24.8%	17,466	23.7%	17,672	15.2%
政策性銀行債券	22,994	46.5	29,888	44.9	28,582	38.9	40,679	35.0
其他銀行及非銀行金融 機構發行的債券 ...	924	1.9	1,461	2.2	1,987	2.7	1,594	1.4
企業債券	-	-	-	-	920	1.2	1,303	1.1
央行票據	2,793	5.7	2,698	4.1	-	-	-	-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	-	-	-	12,640	17.2	40,900	35.1
信託受益權投資	1,814	3.7	15,135	22.8	11,743	15.9	13,850	11.9
向金融機構購買的 理財產品	1,616	3.3	830	1.2	330	0.4	330	0.3
總計	<u>49,348</u>	<u>100.0%</u>	<u>66,495</u>	<u>100.0%</u>	<u>73,668</u>	<u>100.0%</u>	<u>116,328</u>	<u>100.0%</u>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我們的債權投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3.48億元增加34.7%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4.95億元，主要由於我們在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加大了對收益率較高的信託受益權的投資，使得該類投資餘額的大幅增加。我們的債權投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4.95億元增加10.8%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6.68億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開始對資產管理公司或證券公司發行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所致，該等計劃主要投資於其他銀行的協議存款或企業客戶持有的銀行承兌匯票。我們的債權投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6.68億元增加57.9%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63.28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增加對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以增加利息收入所致。

我們的債券投資包括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其他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企業債券以及央行票據。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債券投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59.18億元、人民幣505.30億元、人民幣489.55億元及人民幣612.48億元，分別佔債權投資總額的93.0%、76.0%、66.5%及52.7%。該類投資佔比減少主要因為我們調整投資組合以分配資金至收益較高的投資上，例如信託受益權投資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餘額為人民幣126.40億元及人民幣409.00億元，佔我們債權投資總額的17.2%及35.1%。該類投資的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收益較高且風險可控，因此我們大幅增加該類投資。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資金業務－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投資－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我們的信託受益權投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4億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35億元，主要由於隨著金融脫媒和利率市場化的進展，我們通過多元化金融工具來維護和發展與客戶間的業務，逐步擴大高回報率的信託受益權投資業務的規模，提高資產整體收益水平。我們的信託受益權投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35億元減少22.4%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43億元，主要由於我們為優化資產結構，轉讓了部份信託受益權投資。我們的信託受益權投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43億元增加17.9%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8.50億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增加該類投資。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資金業務－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投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資－信託受益權」與「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已運用本行的可自主支配資金進行信託受益權投資，涉及該等類型投資的任何不利變化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資產的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向金融機構購買的理財產品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6.16億元、人民幣8.30億元、人民幣3.30億元及人民幣3.30億元，分別佔債權投資總額的3.3%、1.2%、0.4%及0.3%。該類投資餘額減少主要因為(i)部份金融機構理財產品自然到期；(ii)因該項資產100%的風險權重較高（相較其他風險權重較低的其他資產，比如風險權重為0%的國債和政策性銀行債券以及風險權重為25%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本行決定減少對該類型資產的投資，以增加對風險權重較低且投資收益穩定的資產的投資達到優化資本配置的目的。

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所有的債權投資都是以人民幣計值的。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劃分的債權投資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固定利率.....	41,690	84.5%	55,716	83.8%	62,815	85.3%	105,689	90.9%
浮動利率.....	7,658	15.5	10,779	16.2	10,853	14.7	10,639	9.1
總計.....	<u>49,348</u>	<u>100.0%</u>	<u>66,495</u>	<u>100.0%</u>	<u>73,668</u>	<u>100.0%</u>	<u>116,328</u>	<u>100.0%</u>

權益投資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權益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74億元、人民幣1.76億元、人民幣1.15億元及人民幣2.76億元，主要指本行於2011年和2012年對於丹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阜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投資。我們於2012年至2013年的股權投資下降主要反映了我們於2013年處置對阜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前六個月股權投資的增加主要由於本行於2014年前六個月對本溪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重降低使該項投資由對聯營公司投資改分類為權益投資所致。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投資組合剩餘期限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按剩餘期限劃分的金融投資餘額：

	截至2014年6月30日					總額
	3個月內 到期	3個月至 1年內到期	1至5年內 到期	5年後 到期	無期限	
	(人民幣百萬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						
金融投資.....	12,568	34,210	8,902	-	-	55,680
持有至到期投資.....	2,509	4,353	16,991	17,667	-	41,5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00	4,235	4,344	9,749	276	19,404
合計.....	15,877	42,798	30,237	27,416	276	116,604

按投資意圖劃分的金融投資

我們的金融投資（不含以公允價值計算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為(i)持有至到期投資；(ii)貸款及應收款項類金融投資；及(i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此乃主要基於我們的投資意圖進行的分類。有關分類基準，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i)。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投資意圖劃分的金融投資成份：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								
金融投資.....	2,139	4.3%	15,965	23.9%	25,313	34.3%	55,680	47.8%
持有至到期投資.....	28,718	58.0	28,050	42.1	35,400	48.0	41,520	3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665	37.7	22,656	34.0	13,070	17.7	19,404	16.6
總計.....	<u>49,522</u>	<u>100.0%</u>	<u>66,671</u>	<u>100.0%</u>	<u>73,783</u>	<u>100.0%</u>	<u>116,604</u>	<u>100.0%</u>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貸款及應收款項類金融投資分別為人民幣21.39億元、人民幣159.65億元、人民幣253.13億元及人民幣556.80億元。我們的貸款及應收款項類金融投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9億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65億元，主要由於信託受益權投資額的大幅增長所致。我們的貸款及應收款項類金融投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65億元增加58.6%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3.13億元，又大幅增加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56.80億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開始對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並持續擴大投資規模。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持有至到期投資分別為人民幣287.18億元、人民幣280.50億元、人民幣354.00億元及人民幣415.20億元。我們的持有至到期投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7.18億元減少2.3%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0.50億元，主要由於部份持有債券到期所致。我們的持有至到期投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0.50億元增加26.2%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4.00億元，主要由於我們因應對市場利率可能下行的趨勢，適當增加持有至到期投資，以提高債券投資收益所致。我們的持有至到期投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4.00億元增加17.3%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15.20億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收益率較高的持有至到期投資，使得該等投資規模整體提高所致。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86.65億元、人民幣226.56億元、人民幣130.70億元及人民幣194.04億元。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65億元增加21.4%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56億元，主要由於在較高的市場利率水平下，隨著存款規模擴大，我們適度增加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額度所致。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56億元減少42.3%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70億元，主要由於我們根據債券市場收益率於2013年上半年下行的情況，處分了部份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實現溢價收入，從而提高投資收益。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70億元增加48.5%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94.04億元，主要由於我們根據利率於2014年年初上行的情況，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持有量，以提高投資收益所致。

賬面值與公允價值

所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金融投資，均按公允價值列示。有關金融資產減值準備計提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ii)。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類金融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金融投資的賬面淨值及公允價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持有至到期投資.....	28,718	28,769	28,050	27,867	35,400	33,296	41,520	40,521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 金融投資.....	2,139	2,139	15,965	16,571	25,313	25,945	55,680	56,475
總計	<u>30,857</u>	<u>30,908</u>	<u>44,015</u>	<u>44,438</u>	<u>60,713</u>	<u>59,241</u>	<u>97,200</u>	<u>96,996</u>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投資集中度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賬面值超過我們股東權益5.0%的金融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2014年6月30日			
	賬面值	佔金融投資 及其他金融 資產總額的 百分比	佔我們 股東權益 的百分比	市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投資A	2,549	2.19%	9.96%	2,501
投資B	2,000	1.71%	7.81%	2,000
投資C	1,998	1.71%	7.80%	1,901
投資D	1,650	1.42%	6.45%	1,610
投資E	1,550	1.33%	6.05%	1,550
投資F	1,458	1.25%	5.70%	1,458
總計	11,205	9.61%	43.77%	11,020

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

我們的債券投資內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主要包括由政策性銀行和其他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持有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總額為人民幣422.73億元，其中政策性銀行金融債券為人民幣406.79億元，其他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債券為人民幣15.94億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所發行的十大債務證券：

	截至2014年6月30日		
	本金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利率	到期日
投資A	2,550	3.45%	2019年9月17日
投資B	2,000	4.01%	2020年11月4日
投資C	1,650	3.95%	2018年2月1日
投資D	1,130	4.03%	2029年8月27日
投資E	1,020	4.11%	2019年8月19日
投資F	1,000	3.41%	2020年6月24日
投資G	1,000	4.80%	2014年10月30日
投資H	1,000	4.92%	2019年6月29日
投資I	1,000	4.55%	2015年3月18日
投資J	1,000	4.86%	2020年9月26日

本行資產的其他組成部份

除客戶貸款和金融投資外，我們其他的總資產成份包括(i)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款項、(ii)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ii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iv)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vi)其他資產。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除客戶貸款以及金融投資外，我們的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49.23億元、人民幣1,343.00億元、人民幣1,500.91億元及人民幣1,870.00億元。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35億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2.76億元，又減少0.1%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2.33億元，並增加52.0%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45.78億元。2011年12月3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間的變動主要由於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一般具有較高流動性，且涉及較低風險。因此，我們根據我們的流動資金情況和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利率走勢對該等資產的持有量作出調整，從而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主要包括現金、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我們按規定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最低現金存款，最低水平按我們客戶存款的若干百分比釐定。超額存款準備金為我們在中國人民銀行的存款超出法定存款準備金的部份，該款項用於結算及清算。我們的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1.45億元增加11.5%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6.92億元，又增加21.5%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2.38億元，並增加4.8%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83.94億元。我們的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於該期間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存款規模的增長帶動了法定存款準備金的大幅增長。

我們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74億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30億元，又增加75.9%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06億元，並減少2.3%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3.50億元。該期間我們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變動主要由於我們根據整體資金頭寸和市場利率情況，適當進行短期資金運作，調節我們的資金流動性。

我們的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金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00億元，又大幅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00萬元，並增加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84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實際市場需求，調整短期資金融出以調節短期流動性所致。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5億元減少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1億元，又減少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元及201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0元，主要是由於市場利率波動所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會對本行的當期損益造成一定影響，我們減持該類金融資產所致。

我們的其他資產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64億元增加2.3%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01億元，又增加12.3%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53億元，並增加21.0%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2.94億元，此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物業與設備以及應收利息的增加。

負債及資金來源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098.49億元、人民幣2,985.84億元、人民幣3,339.62億元及人民幣4,235.25億元。我們的負債主要成份為(i)客戶存款、(i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i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分別佔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總負債70.0%、16.2%及10.7%。

客戶存款構成我們總負債的最大成份，分別佔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總負債81.7%、69.6%、78.6%及70.0%。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總負債成份：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客戶存款.....	171,474	81.7%	207,987	69.6%	262,913	78.6%	295,934	7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13,138	6.3	38,554	12.9	41,327	12.4	68,816	16.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9,143	9.1	40,773	13.7	20,919	6.3	45,391	10.7
發行債券.....	2,100	1.0	2,100	0.7	900	0.3	3,100	0.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拆入款項.....	1,560	0.7	5,620	1.9	1,190	0.4	1,717	0.4
其他 ⁽¹⁾	2,434	1.2	3,550	1.2	6,713	2.0	8,567	2.0
總計	209,849	100.0%	298,584	100.0%	333,962	100.0%	423,525	100.0%

附註：

- (1) 包括應付利息、收付結算賬戶款項、應付員工薪酬、遞延所得、應繳稅款、休眠賬戶款項及其他負債。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客戶存款

我們為公司及個人客戶提供活期及定期存款產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客戶存款及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公司								
活期	73,556	42.9%	72,331	34.8%	76,536	29.1%	71,956	24.3%
定期	33,620	19.6	53,950	25.9	91,621	34.9	112,949	38.1
其他 ⁽¹⁾	16,489	9.6	19,785	9.5	19,034	7.2	26,207	8.9
小計	123,665	72.1	146,066	70.2	187,191	71.2	211,112	71.3
個人								
活期	10,713	6.2	10,464	5.0	11,234	4.3	12,435	4.2
定期	37,076	21.7	51,457	24.8	64,488	24.5	72,387	24.5
其他 ⁽¹⁾	20	0.0	-	-	-	-	-	-
小計	47,809	27.9	61,921	29.8	75,722	28.8	84,822	28.7
總計	171,474	100.0%	207,987	100.0%	262,913	100.0%	295,934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貸款的保證金存款。

按業務類型劃分的客戶存款

公司存款

公司存款佔我們的客戶存款的重大部份。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公司存款分別佔客戶存款的72.1%、70.2%、71.2%及71.3%。

公司存款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6.65億元增加18.1%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0.66億元，又增加28.2%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1.91億元，並增加12.8%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111.12億元，主要由於(i)東北地區經濟的增長使我們公司存款業務持續增加；(ii)我們在東北地區以外的分行網點數量和業務量持續增長，特別是北京分行、天津分行及上海分行的業務規模持續擴張；以及(iii)我們是推行存款利率直接上浮至基準利率的110%的政策的第一批銀行之一，推動了公司定期存款的增長。

個人存款

我們的個人存款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8.09億元增加29.5%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9.21億元，又增加22.3%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7.22億元，並增加12.0%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48.22億元，主要由於(i)我們代發工資、代收代付等傳統業務優勢作用推動個人存款的持續增長；(ii)我們的本地和外埠營業網點數量和業務量的持續增長帶動了個人存款的增長；(iii)我們是採取將存款利率直接上浮至基準利率的110%的政策的第一批銀行之一，推動了個人定期存款的增長。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客戶存款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定期存款分別佔我們客戶存款總額的41.3%、50.7%、59.4%及62.6%，而活期存款則分別佔49.1%、39.8%、33.4%及28.5%。定期存款在客戶存款總額中佔比自截至2011年12月31日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期間的提高主要反映了客戶的存款偏好變化，以及我們為優化存款期限結構以提高存款穩定性，適度提高了定期存款比重。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客戶存款

我們根據吸納存款的營業點所處位置對存款的地理分佈進行分類。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客戶存款地理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東北地區.....	131,070	76.4%	152,115	73.1%	178,695	68.0%	197,240	66.6%
華北地區.....	37,907	22.1	51,705	24.9	76,221	29.0	87,156	29.5
其他地區 ⁽¹⁾	2,497	1.5	4,167	2.0	7,997	3.0	11,538	3.9
總計.....	<u>171,474</u>	<u>100.0%</u>	<u>207,987</u>	<u>100.0%</u>	<u>262,913</u>	<u>100.0%</u>	<u>295,934</u>	<u>100.0%</u>

附註：

(1) 其他地區指經營地點不在東北地區和華北地區的營業網點。

客戶存款的到期情況

我們於2014年6月30日的大部份客戶存款為活期存款或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存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到期日劃分的客戶存款分佈情況：

	截至2014年6月30日					
	活期	3個月內 到期	3至12 個月內 到期	1至5 年內 到期	5年後 到期	合計
公司存款.....	74,314	43,967	47,628	44,504	699	211,112
個人存款.....	12,435	1,299	36,962	34,125	1	84,822
總計.....	<u>86,749</u>	<u>45,266</u>	<u>84,590</u>	<u>78,629</u>	<u>700</u>	<u>295,934</u>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按貨幣劃分的客戶存款

我們的絕大部份客戶存款以人民幣計值。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貨幣劃分的客戶存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存款.....	170,324	99.3%	206,893	99.5%	262,102	99.7%	293,816	99.2%
美元存款.....	379	0.2	481	0.2	368	0.1	1,780	0.6
港元存款.....	601	0.4	443	0.2	274	0.1	156	0.1
其他外幣存款.....	170	0.1	170	0.1	169	0.1	182	0.1
總計.....	<u>171,474</u>	<u>100.0%</u>	<u>207,987</u>	<u>100.0%</u>	<u>262,913</u>	<u>100.0%</u>	<u>295,934</u>	<u>100.0%</u>

按規模劃分的公司存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單一客戶存款總結餘劃分的公司存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	10,795	8.7%	11,111	7.6%	11,453	6.1%	10,389	4.9%
人民幣1,000萬元(包括 人民幣1,000萬元)至 人民幣1億元(包括 人民幣1億元).....	27,382	22.1	31,887	21.8	30,401	16.2	33,171	15.7
人民幣1億元以上.....	85,488	69.2	103,068	70.6	145,337	77.7	167,552	79.4
總計.....	<u>123,665</u>	<u>100.0%</u>	<u>146,066</u>	<u>100.0%</u>	<u>187,191</u>	<u>100.0%</u>	<u>211,112</u>	<u>100.0%</u>

其他負債

除客戶存款外，我們負債的其他重大成份為(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同業及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38億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5.54億元，又增加7.2%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3.27億元，並增加66.5%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88.16億元。該等期間所發生的增長，主要是由於(i)我們加強與同業的合作，擴大負債來源以匹配同業資產業務的增長，其他銀行存入的存款大幅增加；以及(ii)我們作出的流動性管理安排。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1.43億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7.73億元，又減少48.7%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19億元，並大幅增加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53.91億元。該等期間所發生的變動，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整體資金頭寸和市場利率情況，適當進行短期資金運作，調節我們的資金流動性及優化資產負債結構。

閣下應將本節所載討論及分析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招股說明書附錄——「會計師報告」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本節討論的資本充足率乃根據適用中國銀監會指引基於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數據計算得出。本節討論的資本充足指標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一部份且未經審計。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多個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載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總部設於遼寧省瀋陽市，是中國東北地區成立最早的城市商業銀行之一，也是該地區按總資產和淨利潤計規模最大及財務業績領先的城市商業銀行。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止，本行貸款餘額達人民幣983.72億元、人民幣1,141.31億元、人民幣1,334.37億元及人民幣1,477.45億元；於同日期本行存款餘額達人民幣1,714.74億元、人民幣2,079.87億元、人民幣2,629.13億元及人民幣2,959.34億元。2011年至2013年，本行的營業收入從人民幣54.14億元增至人民幣89.0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3%；淨利潤從人民幣26.12億元增至人民幣48.8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8%。2014年，在英國《銀行家》雜誌所組織的排名中，我們的一級資本回報率在全球排名中位列第83位，在中國銀行業中位列第7位，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在全球排名中位列第214位，在中國銀行業中位列第25位。

影響本行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

中國及遼寧省的經濟狀況

本行總部設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受中國經濟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採取的經濟措施所影響，尤其是與遼寧省經濟發展相關的因素。中國經濟在過去30年經歷了快速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09年至2013年中國名義GDP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3.7%，固定資產投資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8.8%。中國經濟的增長使得企業活動及個人財富大幅增加，從而帶動中國商業銀行的業務快速增長。

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了一系列宏觀經濟和貨幣政策，其中包括(i)調整適用於商業銀行的基準利率和中國人民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率；(ii)實施信貸限制以控制銀行貸款增長；(iii)通過限制住房按揭貸款和房地產開發商貸款抑制過熱的房地產市場；及(iv)通過頒佈產業發展指引促進某些產業的增長或控制其他某些產業過熱和產能過剩。諸多該等政策對貸款發放及銀行融資的需求以及籌措有重大影響，並因而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

遼寧省位於中國的東北地區。得益於中國政府提出的振興東北老工業基地戰略，以及遼寧省在政策支持及產業集聚的優勢，近年來，遼寧省保持了較快的經濟增長。2009年至2013年期間，遼寧省的名義GDP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5.5%，固定資產投資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9.6%。本行營業收入於往績記錄期主要來自遼寧省。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來自遼寧省地區的營業收入佔營業收入總額的比例分別為78.2%、81.7%及84.0%。

監管環境

中國商業銀行業受到嚴格監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中國銀行業有關法律、規則、法規及政策（如中國商業銀行獲准從事的業務活動範圍、中國商業銀行獲准收取的利息及手續費，以及監管機構對中國商業銀行向某些行業借款人發放貸款或有關某些貸款產品的限制）變動的重大影響。中國商業銀行主要受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中國商業銀行亦須遵守其他監管機構（如財政部、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的監督及監管。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本行的經營業績亦受稅務法例及法規改變的影響，因為這些改變會影響本行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所得稅開支。此外，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亦要求部份銀行的服務需要特別許可證。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證監會可能於日後就現存或新的金融服務施行許可規定，因此或對本行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利率

本行的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行的利息淨收入。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息淨收入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98.7%、98.2%、88.1%及88.2%。利息淨收入受利率、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結餘影響。本行適用的利率對中國銀行及金融業的監管、國內及國際經濟和政治狀況以及競爭等眾多本行無法控制的因素較為敏感。

在中國，人民幣貸款和存款利率由商業銀行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及修訂的基準貸款和存款利率在允許的範圍內設定。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現行規定，中國的商業銀行通常不能將人民幣存款利率設定為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存款利率的120%。請參閱「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貸款和存款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變動可能對中國商業銀行在未清償貸款平均收益率及客戶存款平均付息率方面造成重大影響，進而可能對銀行的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我們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重新定價缺口分析，請參閱「－市場風險的定量與定性分析－利率風險－重新定價缺口分析」。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逐漸放寬利率管制。例如，中國人民銀行已取消對銀行間市場利率、債券市場利率、外幣存款利率的限制，並撤銷人民幣貸款利率上限及人民幣存款利率下限。2013年7月，中國人民銀行撤銷人民幣貸款利率下限。隨著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2007年開始發佈SHIBOR，以SHIBOR為基準的市場利率體系正逐漸形成。由於中國政府繼續其放寬存貸款利率的政策，我們預計銀行同業在利率方面的競爭將會在存貸款的定價上起到日益重要的作用。

銀行業的競爭情況

我們的經營狀況主要受遼寧省的銀行業競爭的影響，且亦受外埠分支行所在地的銀行業競爭的影響，包括北京、天津、上海和長春等地。在遼寧省，我們主要與大型商業銀行的分行、股份制商業銀行的分行以及城市商業銀行競爭。我們也面臨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競爭。近年來，中國有大量商業銀行完成重組或實現公開上市，使其可提供更創新的產品和更優質的服務，並對不斷轉變的市場狀況有較強的適應性。競爭的加劇及由此引發的中國國內銀行業變化可能將影響我們的貸款及存款定價，以及我們中間銀行業務的定價及其收入。請參閱「行業概覽」及「業務－競爭」。

財務信息

節選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0,177	13,835	18,038	8,311	11,876
利息支出.....	(4,832)	(7,051)	(10,194)	(4,678)	(7,256)
利息淨收入.....	5,345	6,784	7,844	3,633	4,62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05	156	828	306	74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0)	(44)	(58)	(25)	(4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65	112	770	281	706
淨交易(虧損)/收益...	(30)	3	(2)	1	6
金融投資淨(虧損)/					
收益.....	(11)	(32)	208	93	(112)
其他營業收入.....	45	41	85	11	19
營業收入.....	5,414	6,908	8,905	4,019	5,239
營業費用.....	(1,727)	(2,017)	(2,445)	(1,144)	(1,590)
資產減值損失.....	(446)	(432)	(172)	(143)	(369)
營業利潤.....	3,241	4,459	6,288	2,732	3,28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34	24	20	22	2
稅前利潤.....	3,275	4,483	6,308	2,754	3,282
所得稅支出.....	(663)	(974)	(1,419)	(592)	(777)
淨利潤.....	2,612	3,509	4,889	2,162	2,505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8,145	53,692	65,238	68,394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16,235	62,276	62,233	94,578
拆出資金.....	—	3,000	61	3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05	301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274	8,930	15,706	15,350
發放貸款及墊款.....	96,762	112,271	131,558	145,523
金融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金融投資...	2,139	15,965	25,313	55,6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665	22,656	13,070	19,404
持有至到期投資.....	28,718	28,050	35,400	41,520
對聯營公司投資.....	390	267	287	—
物業及設備.....	2,401	2,418	2,522	3,00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	176	238	159
其他資產.....	3,136	3,240	3,806	5,126
資產總額	221,207	313,242	355,432	449,127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3,138	38,554	41,327	68,816
拆入資金.....	1,560	5,620	1,190	1,71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9,143	40,773	20,919	45,391
吸收存款.....	171,474	207,987	262,913	295,934
應交所得稅.....	1	264	424	376
已發行債券.....	2,100	2,100	900	3,100
其他負債.....	2,433	3,286	6,289	8,191
負債合計	209,849	298,584	333,962	423,525
股東權益				
股本.....	3,696	3,696	4,096	4,396
資本公積.....	2,022	2,022	3,822	5,172
盈餘公積.....	875	1,223	1,709	2,194
一般準備.....	1,117	1,224	3,318	3,546
投資重估儲備.....	247	28	(252)	136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	(1)	—	3	1
未分配利潤.....	3,402	6,073	8,359	9,730
非控制性權益.....	—	392	415	427
股東權益合計	11,358	14,658	21,470	25,602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221,207	313,242	355,432	449,127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節選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盈利能力指標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¹⁾⁽⁷⁾	1.24%	1.31%	1.46%	1.25%
平均權益回報率 ⁽²⁾⁽⁷⁾	28.47%	26.98%	27.06%	21.29%
淨利差 ⁽³⁾⁽⁷⁾	2.59%	2.52%	2.17%	2.07%
淨利息收益率 ⁽⁴⁾⁽⁷⁾	2.70%	2.68%	2.39%	2.3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佔營業收入比 ⁽⁵⁾	1.20%	1.62%	8.65%	13.48%
成本收入比率 ⁽⁶⁾	23.97%	20.80%	19.00%	21.17%

附註：

- (1) 指期內的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的總資產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 (2) 指期內的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總股東權益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 (3) 按照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總額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額計算。
- (4) 按照利息淨收入除以生息資產總額的日均餘額計算。
- (5) 按照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6) 按照總營業費用（扣除營業稅及附加費）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7) 化作全年計算。

財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資本充足指標				
<i>按資本充足辦法計算</i>				
核心資本充足率 ⁽¹⁾	8.92%	9.39%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充足率 ⁽²⁾	12.02%	11.92%	不適用	不適用
<i>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i>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³⁾	不適用	不適用	10.07%	9.77%
一級資本充足率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10.07%	9.77%
資本充足率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11.17%	11.61%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5.1%	4.7%	6.0%	5.7%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⁶⁾	0.63%	0.54%	0.46%	0.44%
撥備覆蓋率 ⁽⁷⁾	260.94%	302.44%	306.53%	343.96%
貸款撥備率 ⁽⁸⁾	1.64%	1.63%	1.41%	1.50%
其他指標				
存貸比.....	57.37%	54.87%	50.75%	49.92%

附註：

- (1) 核心資本充足率 = (核心資本 - 相應核心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2.5 × 市場風險資本)。
- (2) 資本充足率 = (總資本 - 相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2.5 × 市場風險資本)。
- (3)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核心一級資本 - 相應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4) 一級資本充足率 = (一級資本 - 一級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5) 資本充足率 = (總資本 - 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6) 不良貸款率 = 不良貸款總額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7) 撥備覆蓋率 = 減值損失準備 / 不良貸款總額。
- (8) 貸款撥備率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減值損失準備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我們的平均總資產回報率從2011年的1.24%上升至2012年的1.31%及2013年的1.46%，原因為該期間我們淨利潤的增速超過平均總資產的增速。我們的平均權益回報率從2011年的28.47%下降至2012年的26.98%，主要由於該期間我們平均權益的增速超過淨利潤的增速。我們的平均權益總額於2012年度保持快速增長，主要由於方正證券於2011年增資人民幣1,500百萬元，令2012年的平均權益增加。我們的平均權益回報率從2012年的26.98%上升至2013年的27.06%，原因為該期間我們淨利潤的增速超過平均權益的增速。我們淨利潤於2012年度至2013年度的增長主要由於我們利息淨收入增長，主要反映(i)客戶貸款規模增加，(ii)存放於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規模增加及(iii)金融投資的規模及平均收益率增加。

我們的平均總資產回報率從2013年的1.46%下降至2014年前六個月的1.25%，原因為我們淨利潤的增速低於平均總資產的增速。我們的總資產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增速較快主要由於該等期間我們進行了增資擴股並發行了二級資本債，使我們得以相應增加了資產規模。我們的平均權益回報率從2013年的27.06%下降至2014年前六個月的21.29%，原因為我們淨利潤的增速低於平均權益的增速。我們的淨利潤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增速較緩主要由於(i)宏觀經濟不確定性，我們適度增長了貸款撥備率，因而使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9億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6億元；(ii)我們的營業支出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44億元增加39.0%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90億元；以及(iii)來自我們失去對一家聯營企業本溪市商業銀行投資的重大影響而形成的損失人民幣1.27億元，詳情請參閱「－經營業績－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淨交易（虧損）／收益、金融投資淨（虧損）／收益及其他營業收入－金融投資淨（虧損）／收益」。

有關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的變動，請參閱「－經營業績－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利息淨收入－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及「－經營業績－2013年、2012年與2011年年度比較－利息淨收入－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在往績記錄期，本行通過多項措施優化本行資本，包括於2011年11月發行人民幣9億元次級債，並於12月發行新股3億股，根據資本充足辦法計算的核心資本充足率、資本充足率分別提高至2011年末的8.92%及12.02%；2013年至2014年4月本行發行新股7億股，並於2014年5月發行人民幣22億元二級資本債券，截至2014年6月30日，根據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分別為9.77%、9.77%及11.61%，該等指標符合中國銀監會過渡期內對資本充足率要求的規定。有關資本充足率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狀況－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經營業績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利息淨收入

利息淨收入佔我們營業收入的最大部份，分別佔截至2013年和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營業收入的90.4%及88.2%。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利息淨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未經審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8,311	11,876
利息支出.....	(4,678)	(7,256)
利息淨收入.....	<u>3,633</u>	<u>4,620</u>

我們的利息淨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33億元增加27.2%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20億元，主要反映(i)存放於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規模和利率增加，(ii)客戶貸款規模增加及(iii)金融投資的規模增加。

利息淨收入指利息收入減利息支出。我們的利息淨收入主要受我們的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之間的差額以及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影響。由於我們絕大部份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產生自我們在中國的經營，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及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受到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以及中國人民銀行的利率政策及法規的影響。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及生息資產的相關平均收益率或付息負債的相關平均付息率。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為產生自我們管理賬目的平均餘額且未經審計。

財務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平均 餘額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⁷⁾
	利息 收入/ 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⁷⁾	利息 收入/ 支出	平均 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120,797	4,473	7.41%	142,060	5,671	7.98%
金融投資 ⁽¹⁾	71,309	1,867	5.24%	85,713	2,355	5.50%
存放於中央銀行款項 ⁽²⁾	47,951	358	1.49%	55,801	418	1.50%
存放於同業和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³⁾	64,100	1,452	4.53%	103,694	3,065	5.9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885	155	4.50%	12,299	362	5.89%
拆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99	5	5.03%	254	5	3.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67	1	2.99%	—	—	—
總生息資產	311,308	8,311	5.34%	399,821	11,876	5.94%
非生息資產 ⁽⁴⁾	14,447			26,920		
總資產	<u>325,755</u>			<u>426,741</u>		
付息負債						
客戶存款	223,987	3,328	2.97%	268,980	4,406	3.2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3,571	814	3.74%	71,369	2,073	5.8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3,807	436	3.66%	30,649	692	4.5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2,747	39	2.84%	2,805	43	3.07%
發行的債券	2,100	61	5.81%	1,289	42	6.52%
總付息負債	296,212	4,678	3.16%	375,092	7,256	3.87%
非付息負債 ⁽⁵⁾	4,087			7,646		
總負債	<u>300,299</u>			<u>382,738</u>		
利息淨收入		3,633			4,620	
淨利差 ⁽⁶⁾			2.18%			2.07%
淨利息收益率 ⁽⁷⁾			2.33%			2.31%

財務信息

附註：

- (1) 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貸款及應收款項類金融投資。
- (2)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
- (3) 主要包括本行存放於其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4) 主要包括現金、應收利息、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 (5) 主要包括應付職工薪酬、應付稅項、應付利息及其他負債。
- (6) 按總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7) 化作全年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由於規模和利率變動導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變化的情況。規模及利率變化以有關期間的平均餘額變動衡量，而利率變動則以每日平均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衡量。規模和利率變動的共同影響計入利率變動中。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增加／(減少) 由於		增加／ (減少)
	規模 ⁽¹⁾	利率 ⁽²⁾	淨額 ⁽³⁾
(人民幣百萬元)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787	411	1,198
金融投資	377	111	488
存放於中央銀行款項	59	1	60
存放於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97	716	1,61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22	85	207
拆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	(1)	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	0	(1)
利息收入變動	2,242	1,323	3,565

財務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增加／(減少) 由於		增加／ (減少)
	規模 ⁽¹⁾	利率 ⁽²⁾	淨額 ⁽³⁾
	(人民幣百萬元)		
付息負債			
客戶存款.....	669	409	1,07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18	741	1,25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25	131	25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1	3	4
發行的債券.....	(24)	5	(19)
利息支出變動.....	1,289	1,289	2,578
利息淨收入變動.....	953	35	987

附註：

- (1) 指當期平均餘額扣除前期平均餘額乘以前期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再除以二。
- (2) 指當期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扣除前期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乘以當期平均餘額再除以二。
- (3) 指當期利息收入或支出扣除前期利息收入或支出。

財務信息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利息收入的細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客戶貸款及墊款				
公司貸款				
(包括貼現票據)	4,380	52.7%	5,550	46.8%
個人貸款	93	1.1	121	1.0
小計	4,473	53.8	5,671	47.8
金融投資	1,867	22.4	2,355	19.8
存放於中央銀行款項	358	4.3	418	3.5
存放於同業和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52	17.5	3,065	25.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5	1.9	362	3.0
拆放同業和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5	0.1	5	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	0.0	—	—
總計	8,311	100.0%	11,876	100.0%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11億元增加42.9%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8.76億元，主要是由於(i)存放於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規模和利率增加，(ii)客戶貸款規模增加及(iii)金融投資的規模增加。

財務信息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是我們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份，截至2013年和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利息收入的53.8%及47.8%。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包括公司貸款以及個人貸款的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份為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截至2013年和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佔客戶貸款總利息收入的97.9%。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客戶貸款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及客戶貸款的平均收益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平均 餘額	利息 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 餘額	利息 收入	平均 收益率
	<i>(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i>					
公司貸款(包括貼現票據)	117,665	4,380	7.44%	137,930	5,550	8.05%
個人貸款	3,132	93	5.94%	4,130	121	5.86%
總計	<u>120,797</u>	<u>4,473</u>	<u>7.41%</u>	<u>142,060</u>	<u>5,671</u>	<u>7.98%</u>

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73億元增加26.8%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71億元，主要是由於公司貸款業務的增長使客戶貸款平均餘額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7.97億元增長17.6%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20.60億元。

公司貸款(包括貼現票據)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80億元增加26.7%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50億元，主要是由於公司貸款業務的增長使公司貸款平均餘額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76.65億元增加17.2%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79.30億元，以及本行依據自身的信貸組合情況，適當調整貸款利率，使公司貸款業務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44%提高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05%所致。

財務信息

個人貸款利息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300萬元增加30.1%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1億元，主要是由於個人貸款業務的增長使個人貸款平均餘額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32億元增加31.9%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30億元。

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

截至2013年和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利息收入的22.4%及19.8%。

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67億元增加26.1%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55億元，主要是由於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和債券投資的規模增長使得金融投資平均餘額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3.09億元增長20.2%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7.13億元，以及由於信託受益權平均收益率增加帶動金融投資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24%增長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50%。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

我們於中央銀行的生息餘額主要包括中國人民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和超額存款準備金。法定存款準備金指依據客戶存款餘額的一定比例，我們須在中國人民銀行保持的最低現金存款額。超額存款準備金是指我們在中國人民銀行存款中超出法定存款準備金的部份，用於資金清算。截至2013年和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利息收入的4.3%及3.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8億元增加16.8%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8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存款規模的增長使得我們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的數額增加。

存放於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存放於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主要指存放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截至2013年和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放於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利息收入的17.5%及25.8%。

存放於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52億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65億元，主要是由於(i)因市場利率上升，我們增加存放於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使其平均餘額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1.00億元增長61.8%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36.94億元；以及(ii)2014年年初存放於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利率伴隨市場利率上升而提高使得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53%增長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9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截至2013年和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利息收入的1.9%及3.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5億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2億元，主要是由於(i) 2013年第四季度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收益率伴隨市場利率上升而提高，因而我們增加對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投資，使其平均餘額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85億元增長78.6%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2.99億元；以及(ii)該期間我們持有收益率較高的中長期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佔比較高，使該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50%增長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89%。

財務信息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利息支出的主要組成部份：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客戶存款.....	3,328	71.2%	4,406	60.7%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814	17.4	2,073	28.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436	9.3	692	9.5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39	0.8	43	0.6
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61	1.3	42	0.6
總計	4,678	100.0%	7,256	100.0%

利息支出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78億元增加55.1%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56億元，主要是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和客戶存款的平均餘額及利率均有增加。

財務信息

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為我們利息支出的最大組成部份，截至2013年和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利息支出的71.2%及60.7%。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存款及個人存款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付息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未經審計)			2014年		
	平均 餘額	利息 支出	平均 付息率	平均 餘額	利息 支出	平均 付息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¹⁾						
定期	88,195	1,814	4.11%	122,464	2,789	4.55%
活期	69,881	471	1.35%	67,779	284	0.84%
小計	158,076	2,285	2.89%	190,243	3,073	3.23%
個人存款 ⁽¹⁾						
定期	55,565	1,022	3.68%	68,093	1,312	3.85%
活期	10,346	21	0.41%	10,644	21	0.39%
小計	65,911	1,043	3.16%	78,737	1,333	3.39%
總計	223,987	3,328	2.97%	268,980	4,406	3.28%

附註：

(1) 包括保證金存款。

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28億元增加32.4%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06億元，主要是由於(i) 2013年6月以來我們的存款業務持續增長，先後增設多家分支行，進一步推動客戶存款平均餘額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39.87億元增長20.1%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89.80億元；以及(ii)期限較長和付息率較高的定期存款的比重提高，使客戶存款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7%增長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

截至2013年和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總利息支出的17.4%及28.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4億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73億元，主要是由於(i)由於我們擴大與同業的合作，以及我們對於流動性合理安排，使得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平均餘額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5.71億元增長63.8%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3.69億元；以及(ii)2014年年初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的利率上升，使得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74%增長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8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

截至2013年和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總利息支出的9.3%及9.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6億元增加58.7%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2億元，主要是由於(i)因銀行間市場資金利率上行使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付息率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6%增長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52%；以及(ii)我們根據整體資金頭寸和市場利率情況，管理我們的資金流動性，使得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平均餘額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8.07億元增長28.7%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6.49億元所致。

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我們於2008年及2011年各發行十年期次級債券，總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億元及人民幣9億元。於2008年發行的次級債券年利率前五年為5.50%，若第五年屆滿時並未贖回，其後五年的利率將增加2.50%，於2011年發行的次級債券年利率為6.50%。2013年我們全額贖回2008年發行的人民幣12億元次級債券。我們於2014年發行了一批十年期二級資本債券，本金總額人民幣22億元，年利率為6.18%。詳情請參閱「一 財務狀況 — 資本來源 — 已發行債券」。截至2013年和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分別為人民幣6,100萬元及人民幣4,200萬元，分別佔我們總利息支出的1.3%及0.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的利息支出

截至2013年和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總利息支出的0.8%及0.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00萬元增加10.3%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00萬元，主要是由於(i)由於2013年年末起外幣市場利率上行，以及於2014年前六個月期限較長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佔比較高使得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4%增長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7%；以及(ii)我們考量同業市場資金供給情況，增加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外幣拆入規模所致，使其平均餘額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47億元增加2.1%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05億元。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淨利差為我們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的平均收益率與我們總付息負債平均餘額的平均付息率之間的差額。淨利息收益率為利息淨收入與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的比率。

我們的年化淨利差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8%減少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7%，我們的年化淨利息收益率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3%減少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1%，主要是由於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增速高於資產平均收益率的增速，其原因為(i)收益率較高的客戶貸款在生息資產中佔比下降；(ii)付息率較高的定期存款佔比增加及2014年年初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的利率上升，從而推動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於2014年年初上升；以及(ii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在付息負債中佔比提高。

財務信息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2013年和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佔我們營業收入總額的7.0%及13.5%。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份：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未經審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代理類及託管服務手續費.....	263	677
支付結算手續費.....	28	50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15	19
小計.....	306	74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銀行卡服務支出.....	(18)	(21)
代理類及託管服務支出.....	(4)	(14)
支付結算支出.....	(3)	(5)
小計.....	(25)	(4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u>281</u>	<u>706</u>

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1億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6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大幅增加代理類及託管服務收入以提高中間業務收入在我們的營業收入中的比例所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主要來源為(i)代理類及託管服務，(ii)支付結算及(iii)銀行卡服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6億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6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大幅增加代理類及託管服務收入以提高中間業務收入在我們的營業收入中的比例所致。

代理類及託管服務手續費主要包括信託賬戶資金監管費、委託貸款手續費、代理收費業務手續費、代理信託業務手續費及其他代理業務手續費。我們的代理類及託管服務手續費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3億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7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大信託賬戶資金監管業務的營銷力度，促使相關信託資金的規模擴大，信託賬戶資金監管費收入因此增加。

支付結算手續費主要包括國內結算手續費、國際結算手續費及承兌業務手續費。支付結算手續費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00萬元增加78.6%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00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需求增加使承兌業務和國際結算業務規模的擴大所致。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主要包括借記卡手續費（包括向使用借記卡的商戶收取的交易佣金、跨行交易手續費及其他借記卡手續費）及信用卡手續費（包括向使用信用卡的商戶收取的交易佣金、分期付款服務費、滯納金、透支費用、年費及其他信用卡服務費）。銀行卡服務手續費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00萬元增加26.7%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00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已發行的銀行卡數量及交易金額增加。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為提供中間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可直接歸類為與提供上述服務相關的費用。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00萬元增加60.0%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00萬元。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卡服務和代理類及託管服務的支出增加所致。

銀行卡服務支出為我們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的最大組成部份，截至2013年和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的72.0%及52.5%。我們的銀行卡服務支出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00萬元增加16.7%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00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發行的銀行卡數量及交易金額增加所致。

財務信息

淨交易（虧損）／收益、金融投資淨（虧損）／收益及其他營業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淨交易（虧損）／收益、金融投資淨（虧損）／收益及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未經審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淨交易（虧損）／收益.....	1	6
金融投資淨（虧損）／收益.....	93	(112)
其他營業收入.....	11	19
總計	105	(87)

淨交易（虧損）／收益主要包括交易債券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交易性金融資產淨收益和匯兌收益。金融投資淨（虧損）／收益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其他營業收入主要包括出售抵債資產、出售土地使用權和建築物、政府補助和股息收入。

淨交易（虧損）／收益

我們的淨交易收益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0萬元大幅增長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0萬元，主要是由於該期間人民幣匯率下行，使我們所持外幣資產價值上升，匯兌收益增加。

財務信息

金融投資淨(虧損)/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金融投資淨(虧損)/收益的主要組成部份：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買賣淨 (虧損)/收益.....	93	15
聯營企業投資稀釋損失.....	—	(127)
總計.....	<u>93</u>	<u>(112)</u>

我們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金融投資淨收益人民幣9,300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債券市場收益率於2013年上半年下行的情況，處分了部份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實現溢價收入，從而提高投資收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12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失去對一家聯營企業本溪市商業銀行投資的重大影響而形成的損失人民幣1.27億元。於2014年1月，本溪市商業銀行向其他投資者增發註冊資本，因而我們於本溪市商業銀行的股權從39.02%稀釋至11.88%。請參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其他營業收入

我們的其他營業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00萬元增加72.7%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00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處分抵債資產的溢價部份增長所致。

財務信息

營業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營業支出的主要組成部份：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未經審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工成本.....	429	634
營業税金及附加.....	345	481
辦公費、租金及物業管理支出.....	182	215
折舊與攤銷.....	111	142
其他營運支出.....	77	118
總計	1,144	1,590

我們的營業支出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44億元增加39.0%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90億元，主要是因人工成本以及營業税金及附加的增長所致。截至2013年和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成本收入比率分別為19.88%及21.17%。成本收入比率（按營業支出總額（不包括營業稅及附加費）除以(i)利息淨收入、(ii)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及(iii)其他營業收入之和計算）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增加，主要是因為人工成本的增長使得我們營業支出同期的增長比例高於我們營業收入同期的增長比例。

財務信息

人工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人工成本的主要組成部份：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未經審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薪金、獎金和津貼	317	460
基本和補充養老保險	45	69
其他四項社會保險	19	45
住房公積金	20	25
補充退休福利	3	9
其他社會保障和福利費用	25	26
總計	429	634

人工成本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9億元增加47.8%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4億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員工數量增加；以及(ii)本行於2014年年初提高全體員工薪酬水平。

營業稅及附加費

營業稅按我們的應稅收入（主要包括客戶貸款利息收入以及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5%徵收。我們亦須繳納由地方政府徵收的若干附加稅，總額介乎已付營業稅金額的0.60%至0.85%，因地區而異。營業稅及附加費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5億元增加39.4%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1億元，此乃與利息收入以及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一致。

辦公費、租金及物業管理支出

辦公費、租金及物業管理支出主要包括辦公用品、物業租金、電子設備維護費、安保費、會議費及郵電印刷等費用。辦公費、租金及物業管理支出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82億元和人民幣2.15億元。相關增加是由於本行業務規模擴大所致。

折舊與攤銷

我們的折舊與攤銷主要包括固定資產折舊和無形資產攤銷。我們的折舊與攤銷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1億元增加27.9%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2億元。折舊與攤銷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物業和設備規模擴大推動固定資產折舊的增長，以及長期待攤費用特別是租賃物業裝修費用和營業網點開辦費用的增加。

其他營業支出

其他營業支出主要包括與業務運營相關的費用，例如宣傳費、招待費、用車費及其他業務與管理費用。其他營業支出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77億元增加53.2%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8億元，主要是由於業務規模擴張使招待費、宣傳費、用車費及其他業務與管理費用等增長。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份：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未經審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	139	386
其他資產 ⁽¹⁾	4	(17)
總計	143	369

附註：

(1) 主要包括其他資產的計提／(轉回)減值損失。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佔我們的資產減值損失的絕大部份。我們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9億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6億元，主要是由於宏觀經濟不確定性，我們適度增長了貸款撥備率。

財務信息

所得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適用於我們的稅前利潤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與我們實際所得稅費用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未經審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2,754	3,282
按25.0%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688	821
免稅收入產生的稅務影響 ⁽¹⁾	(73)	(83)
不可抵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²⁾	18	3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節.....	(41)	—
所得稅支出.....	592	777

附註：

- (1) 主要包括中國國債的利息收入及中國境內企業的股息，該等收入根據中國稅收法規免所得稅。
- (2) 主要包括費用當中超過中國稅法規定可抵稅限額的部份。

截至2013年和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92億元及人民幣7.77億元，分別相當於21.5%及23.7%的實際所得稅率（定義為所得稅費用除以稅前利潤）。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項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稅前利潤的增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的組成部份：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未經審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	616	827
遞延稅項.....	(24)	(50)
所得稅支出.....	592	777

淨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62億元增加15.9%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05億元。

財務信息

2013年、2012年與2011年年度比較

利息淨收入

利息淨收入佔我們營業收入的絕大部份，分別佔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營業收入的98.7%、98.2%及88.1%。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利息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0,177	13,835	18,038
利息支出.....	(4,832)	(7,051)	(10,194)
利息淨收入.....	<u>5,345</u>	<u>6,784</u>	<u>7,844</u>

我們的利息淨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53.45億元增加26.9%至2012年的人民幣67.84億元，主要反映(i)客戶貸款規模和利率增加，(ii)存放於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規模增加及(iii)金融投資的規模和利率增加。我們的利息淨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67.84億元增加15.6%至2013年的人民幣78.44億元，主要反映(i)存放於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規模增加，(ii)金融投資的規模和利率增加及(iii)客戶貸款規模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及生息資產的相關平均收益率或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

財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平均 餘額	利息 收入/ 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平均 餘額	利息 收入/ 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平均 餘額	利息 收入/ 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95,958	6,772	7.06%	111,855	8,389	7.50%	131,038	9,474	7.23%
金融投資 ⁽¹⁾	45,084	1,635	3.63%	61,050	2,870	4.70%	74,964	4,184	5.58%
存放於中央銀行款項 ⁽²⁾	28,693	441	1.54%	39,231	591	1.50%	49,332	745	1.51%
存放於同業和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³⁾	7,476	403	5.39%	36,165	1,773	4.90%	64,851	3,270	5.0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026	806	4.47%	4,378	196	4.48%	7,526	354	4.70%
拆放同業和其 他金融機構款項.....	227	12	5.29%	69	3	4.35%	215	10	4.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89	108	4.02%	334	13	3.89%	33	1	3.03%
總生息資產.....	198,153	10,177	5.14%	253,082	13,835	5.47%	327,959	18,038	5.50%
非生息資產 ⁽⁴⁾	26,094			20,216			21,203		
總資產.....	<u>224,247</u>			<u>273,298</u>			<u>349,162</u>		
付息負債									
客戶存款.....	153,092	3,156	2.06%	175,747	4,492	2.56%	231,896	6,704	2.8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8,478	441	5.20%	31,075	1,279	4.12%	47,821	2,394	5.0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4,590	1,097	4.46%	27,952	1,100	3.94%	22,217	924	4.16%
發行的債券.....	1,343	75	5.58%	2,100	125	5.95%	1,992	119	5.9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拆入款項.....	1,770	63	3.56%	1,753	55	3.14%	2,100	53	2.52%
總付息負債.....	189,273	4,832	2.55%	238,627	7,051	2.95%	306,026	10,194	3.33%
非付息負債 ⁽⁵⁾	2,488			3,115			5,175		
總負債.....	<u>191,761</u>			<u>241,742</u>			<u>311,201</u>		
利息淨收入.....		5,345			6,784			7,844	
淨利差 ⁽⁶⁾			2.59%			2.52%			2.17%
淨利息收益率.....			2.70%			2.68%			2.39%

財務信息

附註：

- (1) 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貸款及應收款項類金融投資。
- (2)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
- (3) 主要包括本行存放於其他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
- (4) 主要包括現金、應收利息、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5) 主要包括應付職工薪酬、應付稅項、應付利息及其他負債。
- (6) 按總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由於規模和利率變動導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變化的情況。規模變動以有關期間的平均餘額變動衡量，而利率變動則以每日平均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衡量。規模和利率變動的共同影響計入利率變動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與2011年比較			2013年與2012年比較			
增加／(減少)由於		增加／ (減少)	增加／(減少)由於		增加／ (減少)	
規模 ⁽¹⁾	利率 ⁽²⁾	淨額 ⁽³⁾	規模 ⁽¹⁾	利率 ⁽²⁾	淨額 ⁽³⁾	
(人民幣百萬元)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22	495	1,617	1,439	(354)	1,085
金融投資	579	656	1,235	654	660	1,314
存放於中央銀行款項	162	(12)	150	152	2	154
存放於同業和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47	(177)	1,370	1,406	91	1,49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10)	0	(610)	141	17	158
拆放同業和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	(1)	(9)	6	1	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95)	0	(95)	(12)	0	(12)
利息收入變動	2,697	961	3,658	3,786	417	4,203

財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與2011年比較			2013年與2012年比較		
	增加／(減少) 由於		增加／ (減少)	增加／(減少) 由於		增加／ (減少)
	規模 ⁽¹⁾	利率 ⁽²⁾	淨額 ⁽³⁾	規模 ⁽¹⁾	利率 ⁽²⁾	淨額 ⁽³⁾
	(人民幣百萬元)					
付息負債						
客戶存款.....	468	868	1,336	1,435	777	2,212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175	(337)	838	689	426	1,11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50	(147)	3	(226)	50	(176)
發行的債券.....	42	8	50	(6)	0	(6)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1)	(7)	(8)	11	(13)	(2)
利息支出變動.....	<u>1,834</u>	<u>385</u>	<u>2,219</u>	<u>1,903</u>	<u>1,240</u>	<u>3,143</u>
利息淨收入變動.....	<u>863</u>	<u>576</u>	<u>1,439</u>	<u>1,883</u>	<u>(823)</u>	<u>1,060</u>

附註：

- (1) 指當年度平均餘額扣除上年度平均餘額乘以上年度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
- (2) 指當年度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扣除上年度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乘以當年度平均餘額。
- (3) 指當年度利息收入或支出扣除上年度利息收入或支出。

財務信息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利息收入的主要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客戶貸款及墊款						
公司貸款						
(包括貼現票據)	6,655	65.4%	8,210	59.3%	9,277	51.4%
個人貸款	117	1.1	179	1.3	197	1.1
小計	6,772	66.5	8,389	60.6	9,474	52.5
金融投資	1,635	16.1	2,870	20.8	4,184	23.2
存放於中央銀行款項	441	4.3	591	4.3	745	4.1
存放於同業和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403	4.0	1,773	12.8	3,270	18.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06	7.9	196	1.4	354	2.0
拆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12	0.1	3	0.0	10	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8	1.1	13	0.1	1	0.0
總計	10,177	100.0%	13,835	100.0%	18,038	100.0%

財務信息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101.77億元增加35.9%至2012年的人民幣138.35億元，主要反映(i)客戶貸款及墊款規模和利率增加，(ii)存放於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規模增加及(iii)金融投資的規模和利率增加。我們的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38.35億元增加30.4%至2013年的人民幣180.38億元，主要反映(i)存放於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規模增加，(ii)金融投資的規模和利率增加及(iii)客戶貸款及墊款規模增加。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是我們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份，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分別佔我們利息收入的66.5%、60.6%及52.5%。

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份為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分別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利息收入的98.3%、97.9%及97.9%。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收益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平均 餘額	利息 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 餘額	利息 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 餘額	利息 收入	平均 收益率
	<i>(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i>								
公司貸款.....	93,924	6,655	7.09%	109,000	8,210	7.53%	127,712	9,277	7.26%
個人貸款.....	2,034	117	5.75%	2,855	179	6.27%	3,326	197	5.92%
總計	95,958	6,772	7.06%	111,855	8,389	7.50%	131,038	9,474	7.23%

2013年與2012年比較。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83.89億元增加12.9%至2013年的人民幣94.74億元，主要是由於公司貸款業務的增長使客戶貸款平均餘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8.55億元增加17.1%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0.38億元，而其部份效果因中國人民銀行於2012年兩次下調基準利率使客戶貸款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50%降低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23%而抵銷。

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82.10億元增加13.0%至2013年的人民幣92.77億元，主要是由於與重點客戶合作的強化與營業網點的增加使公司貸款平均餘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0.00億元增加17.2%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7.12億元，而其部份效果因基準利率下調使公司貸款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53%降低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26%而抵銷。

個人貸款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79億元增加10.1%至2013年的人民幣1.97億元，主要是由於個人房屋按揭貸款業務的增長帶動個人貸款平均餘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55億元增加16.5%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26億元，而其部份效果因基準利率下調使個人貸款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7%降低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2%而抵銷所致。

2012年與2011年比較。 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67.72億元增加23.9%至2012年的人民幣83.89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公司貸款業務的增長使得客戶貸款平均餘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9.58億元增加16.6%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8.55億元，及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11年三次上調基準利率使客戶貸款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06%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50%所致。

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66.55億元增加23.4%至2012年的人民幣82.10億元，主要是由於與重點客戶合作的深化與營業網點的增加使公司貸款平均餘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9.24億元增加16.1%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0.00億元，以及基準利率上調導致公司貸款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09%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53%。

個人貸款利息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1.17億元增加53.0%至2012年的人民幣1.79億元，主要是由於個人房屋按揭貸款業務的增長帶動個人貸款平均餘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34億元增加40.4%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55億元，以及基準利率上調使個人貸款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75%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7%所致。

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利息收入的16.1%、20.8%及23.2%。

*2013年與2012年比較。*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8.70億元增加45.8%至2013年的人民幣41.84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市場情況合理進行證券結構調整，開始對收益率較高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進行投資，且同期信託受益權投資的收益率增加，使(i)金融投資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0.50億元增加22.8%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9.64億元及(ii)金融投資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0%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58%。

*2012年與2011年比較。*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16.35億元增加75.5%至2012年的人民幣28.70億元，主要是由於因信託受益權投資的收益率較高，我們大幅增加對其投資，使得(i)金融投資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0.84億元增加35.4%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0.50億元及(ii)金融投資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3%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0%所致。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利息收入的4.3%、4.3%及4.1%。

*2013年與2012年比較。*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5.91億元增加26.1%至2013年的人民幣7.45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存款規模的增長使得我們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和超額存款準備金的總額增加所致。

*2012年與2011年比較。*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4.41億元增加34.0%至2012年的人民幣5.91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存款規模的增長使得我們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總額增加所致。

存放於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存放於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利息收入的4.0%、12.8%及18.1%。

*2013年與2012年比較。*存放於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7.73億元增加84.4%至2013年的人民幣32.70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了適應市場的變化兼顧流動性和盈利性，主動調整經營策略，因而擴大了存放於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資金規模，使其平均餘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1.65億元增加79.3%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8.51億元所致。

*2012年與2011年比較。*存放於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4.03億元大幅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17.73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了適應市場的變化兼顧流動性和盈利性，主動調整經營策略因而大幅提高了存放於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資金規模，使其平均餘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76億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1.65億元所致。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利息收入的7.9%、1.4%及2.0%。

*2013年與2012年比較。*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96億元增加80.6%至2013年的人民幣3.54億元，主要是由於資產分配引致以及我們為了適應市場流動性的變化主動調整經營策略而增加了對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投資，使其平均餘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78億元增加71.9%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26億元所致。

*2012年與2011年比較。*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8.06億元大幅減少至2012年的人民幣1.96億元，主要是由於資產分配引致以及我們為了適應市場流動性的變化主動調整經營策略而減少了對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投資，使其平均餘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0.26億元減少75.7%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78億元所致。

財務信息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利息支出的主要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客戶存款.....	(3,156)	65.3%	(4,492)	63.7%	(6,704)	65.7%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款項.....	(441)	9.1	(1,279)	18.1	(2,394)	23.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097)	22.7	(1,100)	15.6	(924)	9.1
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75)	1.6	(125)	1.8	(119)	1.2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拆入款項.....	(63)	1.3	(55)	0.8	(53)	0.5
總計.....	<u>(4,832)</u>	<u>100.0%</u>	<u>(7,051)</u>	<u>100.0%</u>	<u>(10,194)</u>	<u>100.0%</u>

利息支出由2011年的人民幣48.32億元增加45.9%至2012年的人民幣70.51億元，又增加44.6%至2013年的人民幣101.94億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的平均餘額增長及客戶存款利率上調所致。

財務信息

存款的利息支出

存款的利息支出為我們利息支出的最大組成部份，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分別佔我們利息支出的65.3%、63.7%及65.7%。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存款及個人存款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付息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平均 餘額	利息 支出	平均 付息率	平均 餘額	利息 支出	平均 付息率	平均 餘額	利息 支出	平均 付息率
	<i>(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i>								
公司存款⁽¹⁾									
定期	39,110	1,502	3.84%	53,143	2,173	4.09%	94,349	3,943	4.18%
活期	71,418	677	0.95	68,603	696	1.01	68,406	520	0.76
小計	110,528	2,179	1.97	121,746	2,869	2.36	162,755	4,463	2.74
個人存款⁽¹⁾									
定期	32,798	929	2.83	44,094	1,579	3.58	58,788	2,199	3.74
活期	9,766	48	0.49	9,907	44	0.44	10,353	42	0.41
小計	42,564	977	2.30	54,001	1,623	3.01	69,141	2,241	3.24
總計	153,092	3,156	2.06%	175,747	4,492	2.56%	231,896	6,704	2.89%

附註：

(1) 包括保證金存款。

2013年與2012年比較。 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44.92億元增加49.2%至2013年的人民幣67.04億元，主要是由於(i)客戶存款平均餘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57.47億元增加31.9%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18.96億元；(ii)中國人民銀行自2012年6月起允許中國的商業銀行將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由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00%提高到110%，因此本行上浮存款利率至基準利率的110%；以及(iii)客戶存款偏好趨於定期化，且我們為優化存款期限結構，提高存款組合的穩定性，使得期限較長和付息較高的定期存款在我們存款總額中的比重上升，客戶存款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6%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9%。

2012年與2011年比較。 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由2011年的人民幣31.56億元增加42.3%至2012年的人民幣44.92億元，主要是由於(i)客戶存款規模平均餘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0.92億元增加14.8%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57.47億元；(ii)中國人民銀行自2012年6月起允許中國的商業銀行將人民幣存款

利率上限由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00%提高到110%，因此本行上浮存款利率至基準利率的110%；以及(iii)客戶存款偏好趨於定期化，且我們為優化存款期限結構，提高存款組合的穩定性，使得期限較長和付息較高的定期存款在我們存款總額中的比重上升，客戶存款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6%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總利息支出的9.1%、18.1%及23.5%。

*2013年與2012年比較。*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12.79億元增加87.2%至2013年的人民幣23.94億元，主要是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平均餘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0.75億元增加53.9%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8.21億元。

*2012年與2011年比較。*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由2011年的人民幣4.41億元大幅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12.79億元，主要是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平均餘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78億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0.75億元。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

*2013年與2012年比較。*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於2012年為人民幣11.00億元減少16.0%至2013年人民幣9.24億元，主要原因是本行根據當時整體資金頭寸和市場利率情況，適當進行短期資金運作，使得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平均餘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9.52億元減少20.5%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17億元所致。

*2011年與2012年比較。*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於2011年為人民幣10.97億元增加0.3%至2012年人民幣11.00億元，主要原因是本行根據當時整體資金頭寸和市場利率情況，適當進行短期資金運作，使得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平均餘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5.90億元增加13.7%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9.52億元，而其部份效果被銀行間市場資金利率下行所致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6%降低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4%所抵銷。

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分別為人民幣7,500萬元、人民幣1.25億元及人民幣1.19億元，分別佔我們總利息支出的1.6%、1.8%及1.2%。

*2013年與2012年比較。*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1.25億元減少4.8%至2013年的人民幣1.19億元，主要是由於2013年我們全額贖回2008年發行的人民幣12億元次級債券所致。

*2012年與2011年比較。*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由2011年的人民幣7,500萬元增加66.7%至2012年的人民幣1.25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1年11月發行人民幣9億元次級債券，以及該次級債券適用的利率較高使債券整體平均付息率較高所致。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的利息支出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的利息支出分別為人民幣6,300萬元、人民幣5,500萬元及人民幣5,300萬元，佔我們總利息支出的1.3%、0.8%及0.5%。

*2013年與2012年比較。*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的利息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5,500萬元減少3.6%至2013年的人民幣5,300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間市場資金利率下行使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4%降低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2%，而其部份效果被該等負債平均餘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53億元增加19.8%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億元增加的影響所抵銷。

*2012年與2011年比較。*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的利息支出由2011年的人民幣6,300萬元減少12.7%至2012年的人民幣5,500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間市場資金利率下行使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6%降低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4%，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平均餘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0億元減少1.0%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53億元的影響。

財務信息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2013年與2012年比較。我們的淨利差由2012年的2.52%減少至2013年的2.17%。我們的淨利息收益率由2012年的2.68%減少至2013年的2.39%。淨利差和淨利息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客戶貸款及墊款平均餘額佔總生息資產比重下降以致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增速減緩，客戶貸款及墊款在我們計息資產中的收益率最高；以及(ii)由於定期存款在總付息負債中佔比提高，使存款平均付息率提高。

2012年與2011年比較。我們的淨利差由2011年的2.59%減少至2012年的2.52%。我們的淨利息收益率由2011年的2.70%減少至2012年的2.68%。淨利差和淨利息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客戶貸款及墊款平均餘額佔總生息資產比重下降以致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增速減緩，客戶貸款及墊款在我們計息資產中的收益率最高；以及(ii)由於定期存款在總付息負債中佔比提高，使存款平均付息率提高。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佔我們營業收入總額的1.2%、1.6%及8.6%。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代理類及託管服務手續費.....	49	80	727
支付結算手續費.....	33	49	64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23	27	37
小計.....	105	156	82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銀行卡服務支出.....	(24)	(34)	(47)
代理類及託管服務支出.....	(15)	(7)	(10)
支付結算支出.....	(1)	(3)	(1)
小計.....	(40)	(44)	(5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65	112	770

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12億元大幅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7.70億元，主要反映我們大幅增加代理類及託管服務手續費以提高中間業務收入在我們的營業收入中的比例。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6,500萬元增加72.3%至2012年的人民幣1.12億元，主要反映我們大幅增加代理類及託管服務手續費及支付結算服務以提高中間業務收入在我們的營業收入中的比例。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1.05億元增加48.6%至2012年的人民幣1.56億元，又由2012年的人民幣1.56億元大幅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8.28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大幅增加代理類及託管服務收入以提高中間業務收入在我們的營業收入中的比例所致。

我們的代理類及託管服務手續費由2011年的人民幣4,900萬元增加63.3%至2012年的人民幣8,000萬元，以及由2012年的人民幣8,000萬元大幅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7.27億元。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代理類及託管服務手續費的變動，主要是由於我們隨著金融脫媒和利率市場化的進展，通過多元化金融工具來維護和發展與客戶間的業務，使該業務在2013年蓬勃發展，推動託管服務的信託資金規模擴大，信託賬戶資金監管費收入因此增加。

支付結算手續費由2011年的人民幣3,300萬元增加48.5%至2012年的人民幣4,900萬元，主要是由於承兌業務規模的擴大所致。支付結算手續費由2012年的人民幣4,900萬元增加30.6%至2013年的人民幣6,400萬元，主要是由於承兌業務和國際結算業務規模的擴大所致。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由2011年的人民幣2,300萬元增加17.4%至2012年的人民幣2,700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發行的銀行卡數量及交易金額增加。銀行卡服務手續費由2012年的人民幣2,700萬元大幅增加37.0%至2013年的人民幣3,700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發行的銀行卡數量及交易金額增加。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1年的人民幣4,000萬元增加10.0%至2012年的人民幣4,400萬元，又增加31.8%至2013年的人民幣5,800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業務規模擴大所致。

我們的銀行卡服務支出由2011年的人民幣2,400萬元增加41.7%至2012年的人民幣3,400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已發行的銀行卡數量及交易金額增加所致。我們的銀行卡服務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3,400萬元增加38.2%至2013年的人民幣4,700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已發行的銀行卡數量及交易金額增加。

財務信息

淨交易（虧損）／收益、金融投資淨（虧損）／收益及其他營業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淨交易（虧損）／收益、金融投資淨（虧損）／收益及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淨交易（虧損）／收益.....	(30)	3	(2)
金融投資淨（虧損）／收益.....	(11)	(32)	208
其他營業收入.....	45	41	85
總計	4	12	291

淨交易（虧損）／收益

我們於2013年錄得淨交易虧損人民幣200萬元，而於2012年錄得淨交易收益人民幣300萬元，主要是由於匯兌業務的虧損所致，其部份效果被交易性債券虧損減少所抵銷。我們於2012年錄得淨交易收益人民幣300萬元，而於2011年錄得淨交易虧損人民幣3,000萬元，主要是由於匯兌業務的收入大幅增長以及交易性債券虧損減少所致。

金融投資淨（虧損）／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金融投資淨（虧損）／收益的主要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買賣淨 （虧損）／收益.....	(17)	(47)	202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股息	6	15	6
總計	(11)	(32)	208

財務信息

我們2012年的金融投資淨虧損是人民幣3,200萬元，而2013年的金融投資淨收益是人民幣2.08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3年處置部份國債和政策性銀行債券及對於阜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投資，實現溢價收入。我們2011年的金融投資淨虧損是人民幣1,100萬元，而2012年的金融投資虧損是人民幣3,200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對市場利率走勢的預期，於2012年處置部份浮動利率的政策性銀行債券。

其他營業收入

2013年與2012年比較。我們的其他營業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4,100萬元大幅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8,500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處分抵債資產的收益部份增長所致。

2012年與2011年比較。我們的其他營業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4,500萬元減少8.9%至2012年的人民幣4,100萬元，主要是由於2011年我們處分了部分固定資產而獲得相應淨收入，而於2012年我們處分了部分固定資產而錄得淨損失所致。

營業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營業支出的主要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工成本.....	637	705	879
營業稅金及附加.....	429	580	753
辦公費、租金及物業管理支出.....	291	337	407
折舊與攤銷.....	220	218	225
其他營業支出.....	150	177	181
總計.....	<u>1,727</u>	<u>2,017</u>	<u>2,445</u>

財務信息

我們的營業支出由2011年的人民幣17.27億元增加16.8%至2012年的人民幣20.17億元，以及由2012年的人民幣20.17億元增加21.2%至2013年的人民幣24.45億元，主要是因營業稅及附加支出、人工成本及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的增長所致。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成本收入比率（不含營業稅和附加稅）分別為23.97%、20.80%及19.00%，成本收入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營業收入同期的增長比例高於我們營業支出同期的增長比例。

人工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人工成本的主要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薪金、獎金和津貼	473	519	650
基本和補充養老保險	65	75	90
其他四項社會保險	23	28	43
住房公積金	35	39	43
補充退休福利	10	5	1
其他社會保障和福利費用	31	39	52
總計	637	705	879

人工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6.37億元增加10.7%至2012年的人民幣7.05億元，以及由2012年的人民幣7.05億元增加24.7%至2013年的人民幣8.79億元。該等期間人工成本變動主要由於業務擴張使員工數量增加及工資水平上漲所致。

營業稅及附加稅

我們的營業稅及附加稅由2011年的人民幣4.29億元增加35.2%至2012年的人民幣5.80億元，又增加29.8%至2013年的人民幣7.53億元，主要反映應稅收入的增加。

財務信息

辦公費、租金及物業管理支出

我們的辦公費、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由2011年的人民幣2.91億元增加15.8%至2012年的人民幣3.37億元，主要是由於(i)電子設備維護費用、租金和安保費用的增加；以及(ii)我們的業務擴張帶動辦公費增長，我們的辦公室費、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由2012年的人民幣3.37億元又增加20.8%至2013年的人民幣4.07億元，主要反映(i)營業網點的增加帶動租金增長；以及(ii)我們的業務擴張帶動辦公費增長。

折舊與攤銷

我們的折舊與攤銷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分別為人民幣2.2億元、人民幣2.18億元及人民幣2.25億元。

其他營業支出

我們的其他營業支出由2011年的人民幣1.50億元增加18.0%至2012年的人民幣1.77億元，又增加2.3%至2013年的人民幣1.81億元，主要由於業務規模擴張使招待費、宣傳費、用車費及其他業務與管理費用等增長。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	446	352	186
其他 ⁽¹⁾	—	80	(14)
總計	446	432	172

附註：

(1) 主要包括其他資產的計提／(轉回)減值損失

財務信息

客戶貸款的減值損失佔我們的資產減值損失的絕大部份。我們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6億元減少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2億元，又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6億元，反映了我們採取嚴格的貸前調查、貸後審查、不良貸款跟蹤管理制度，推動客戶貸款質量的提高。有關客戶貸款質量提高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資產－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

所得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適用於我們的稅前利潤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與我們實際所得稅費用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3,275	4,483	6,308
按25.0%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819	1,121	1,577
免稅收入產生的稅務影響 ⁽¹⁾	(170)	(164)	(141)
不可抵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²⁾	14	18	24
以前年度結算差異.....	—	(1)	(41)
所得稅支出.....	<u>663</u>	<u>974</u>	<u>1,419</u>

附註：

- (1) 主要包括中國國債的利息收入及中國境內企業的股息，該等收入根據中國稅收法規免所得稅。
- (2) 主要指費用當中超過中國稅法規定可抵稅限額的部份。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6.63億元、人民幣9.74億元及人民幣14.19億元，分別相當於20.2%、21.7%及22.5%的實際所得稅率。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稅項費用增加，主要反映稅前利潤的增長。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的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	723	1,039	1,389
遞延稅項.....	(60)	(65)	30
所得稅支出.....	663	974	1,419

淨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淨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26.12億元增加34.3%至2012年的人民幣35.09億元，以及由2012年的人民幣35.09億元增加39.3%至2013年的人民幣48.89億元。

分部經營業績概要

本行以產品和服務為依據，確定的業務分部主要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和資金業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間各主要業務分部的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4,865	89.9%	5,988	86.7%	6,711	75.4%	2,956	73.6%	3,885	74.2%
零售銀行業務....	278	5.1	348	5.0	424	4.8	201	5.0	243	4.6
資金業務.....	240	4.4	538	7.8	1,594	17.8	859	21.3	1,214	23.2
其他 ⁽¹⁾	31	0.6	34	0.5	176	2.0	3	0.1	(103)	(2.0)
總計.....	5,414	100.0%	6,908	100.0%	8,905	100.0%	4,019	100.0%	5,239	100.0%

附註：

- (1)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來自對聯營企業的收入。其他業務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虧損主要包括我們失去對一家聯營企業投資的重大影響而形成的損失人民幣1.27億元。詳情請參閱「－經營業績－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淨交易（虧損）／收益、金融投資淨（虧損）／收益及其他營業收入－金融投資淨（虧損）／收益」。

財務信息

地區分部資料概要

在依據地區分部呈報資料時，營業收入按照產生該收入的分行或附屬公司所在地點進行歸集。為便於陳述，我們將該資料按不同地區劃分。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該等地區各自的營業收入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營業收入										
東北地區.....	4,262	78.7%	5,761	83.4%	7,537	84.6%	3,315	82.5%	4,454	85.0%
華北地區.....	1,102	20.4	1,009	14.6	1,253	14.1	631	15.7	675	12.9
其他地區 ⁽¹⁾	50	0.9	138	2.0	115	1.3	73	1.8	110	2.1
總計.....	<u>5,414</u>	<u>100.0%</u>	<u>6,908</u>	<u>100.0%</u>	<u>8,905</u>	<u>100.0%</u>	<u>4,019</u>	<u>100.0%</u>	<u>5,239</u>	<u>100.0%</u>

附註：

(1) 其他地區指經營地點不在東北地區和華北地區的營業網點。

我們的業務經營過往主要集中在東北地區。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東北地區的營業收入分別佔我們營業收入總額的78.7%、83.4%、84.6%及85.0%。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華北地區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02億元、人民幣10.09億元、人民幣12.53億元和人民幣6.75億元。華北地區的營業收入佔比由2011年的人民幣11.02億元減少8.4%至2012年的人民幣10.09億元，主要由於華北地區分行於2012年大力發展存款業務，使得存款增速大於貸款增速，存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地區的營業收入分別佔我們營業收入總額的0.9%、2.0%、1.3%及2.1%。其他地區的營業收入佔比由2012年的2.0%下降至2013年的1.3%，主要由於上海分行自2011年新設立後，於2012年至2013年大力發展存款業務，使得存款增速大於貸款增速，存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財務狀況

流動性

流動性風險指因未能及時以合理成本獲取融資或將資產變現以償付債務的風險。總行的計劃會計管理部在我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監督下執行有關我們日常流動性風險的政策及戰略。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

我們可供動用的現金資源須應付日常各類所需款項，包括隔夜存款、活期賬戶、到期存款、貸款提取、擔保及保證金所需款項，以及其他有關現金結算衍生工具的所需款項。我們不會亦毋須維持應付所有上述需求的現金資源，而根據我們的經驗，部份到期存款會滾存並繼續存放於我們。我們會就可供用作應付該等所需款項的到期資金最低比例以及應備用作滿足意外程度的提款需求的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最低水平設定額度。滿足擔保及備用信用證項下所需款項需要的流動資金遠少於其他信貸承諾項下所需款項，原因是我們一般並不預期潛在收款人會提取該等協議項下的資金。授信承諾的未動用合同總額不一定代表未來現金需求，乃因為很多該等承諾會在無提取資金情況下屆滿或終止。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資產及負債的餘下到期情況：

	截至2014年6月30日							合計
	即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期限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於中央銀行								
的款項.....	18,118	—	—	—	—	—	50,276	68,394
存放於同業及非銀行金融								
機構的款項.....	556	11,496	15,534	28,880	38,112	—	—	94,578
拆放同業及非銀行金融								
機構的款項.....	—	369	15	—	—	—	—	38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2,785	4,207	8,358	—	—	—	15,350
客戶貸款及墊款.....	314	6,758	12,591	63,369	55,921	5,938	632	145,523
金融投資.....	—	4,314	11,563	42,798	30,237	27,416	276	116,604
其他資產.....	216	1,988	403	883	883	1	3,920	8,294
資產總額.....	<u>19,204</u>	<u>27,710</u>	<u>44,313</u>	<u>144,288</u>	<u>125,153</u>	<u>33,355</u>	<u>55,104</u>	<u>449,127</u>
負債								
同業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5,545)	(10,230)	(14,016)	(29,174)	(9,851)	—	—	(68,816)
同業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拆入款項.....	—	(431)	(695)	(591)	—	—	—	(1,71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42,060)	(1,097)	(2,234)	—	—	—	(45,391)
客戶存款.....	(86,749)	(24,045)	(21,221)	(84,590)	(78,629)	(700)	—	(295,934)
發行債券.....	—	—	—	—	—	(3,100)	—	(3,100)
其他負債.....	(898)	(793)	(1,497)	(2,833)	(2,415)	(131)	—	(8,567)
負債總額.....	<u>(93,192)</u>	<u>(77,559)</u>	<u>(38,526)</u>	<u>(119,422)</u>	<u>(90,895)</u>	<u>(3,931)</u>	<u>—</u>	<u>(423,525)</u>
流動性缺口－淨值.....	<u>(73,988)</u>	<u>(49,849)</u>	<u>5,787</u>	<u>24,866</u>	<u>34,258</u>	<u>29,424</u>	<u>55,104</u>	<u>25,602</u>

財務信息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A. 貴集團合併財務信息—IV.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					
淨現金(流出)／					
流入額.....	(10,184)	56,698	(32,063)	9,970	26,319
投資活動產生的					
淨現金(流出)／					
流入額.....	(9,350)	(14,957)	(3,530)	(9,092)	(40,647)
籌資活動產生的					
淨現金流入／					
(流出)額.....	2,330	(477)	874	-	3,84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61)	(2)	(33)	(20)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u>(17,265)</u>	<u>41,262</u>	<u>(34,752)</u>	<u>858</u>	<u>(10,481)</u>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存款淨增加額、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淨增加額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增加額。

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銀行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增加額及發放貸款和墊款淨增加額。

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額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9.70億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3.19億元，主要是由於(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增加額增加；以及(i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淨增加額增加，而其部份效果被存放中央銀行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增加額增加而抵銷所致。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於2012年為人民幣566.98億元的淨現金流入額，而於2013年則為人民幣320.63億元的淨現金流出額，主要是由於(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增加額減少；(ii)存放中央銀行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增加額增加；及(ii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淨增加額減少所致。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於2011年為人民幣101.84億元的淨現金流出額，而於2012年則為人民幣566.98億元的淨現金流入額，主要是由於(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淨增加額增加；以及(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增加額增加所致。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由於出售證券或金融投資到期收到的款項。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由於購入金融投資的付款及購入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的付款所致。

來自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額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92億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6.47億元，主要是由於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和債券投資投資規模增加所致。

來自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149.57億元大幅減少至2013年的人民幣35.30億元，主要是由於2013年我們的債權投資增長放緩所致。

來自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93.50億元增加60.0%至2012年的人民幣149.57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提高了對信託受益權的投資規模所致。

來自籌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來自籌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由於發行債券所收的款項所致。來自籌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由於支付債券利息所致。

來自籌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31.8萬元的淨現金流出額，而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38.43億元的淨現金流入額，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14年5月發行了本金總額人民幣22億元的二級資本債；(2)我們於2014年增資3億股，取得人民幣16.5億元資本金所致。

來自籌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額於2012年為人民幣4.77億元的淨現金流出額，而於2013年則為人民幣8.74億元的淨現金流入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3年增資4億股，取得人民幣22億元資本金所致，部份效果被我們全額贖回2008年發行的人民幣12億元次級債券所抵銷。

財務信息

來自籌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於2011年為人民幣23.30億元的淨現金流入額，而於2012年則為人民幣4.77億元的淨現金流出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1年發行債券以及吸收資本金人民幣15億元導致現金流入，同時2012年向股東分配股利人民幣3.52億元，並支付次級債券利息人民幣1.24億元所致。

資本來源

股東權益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股東權益的主要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股本	3,696	3,696	4,096	4,396
資本公積	2,022	2,022	3,822	5,172
盈餘公積	875	1,223	1,709	2,194
一般準備	1,117	1,224	3,318	3,546
投資重估儲備	247	28	(252)	136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	(1)	—	3	1
未分配利潤	3,402	6,073	8,359	9,730
非控制性權益	—	392	415	427
合計	<u>11,358</u>	<u>14,658</u>	<u>21,470</u>	<u>25,602</u>

2014年6月30日與2013年12月31日的比較

股本。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的股本分別為人民幣40.96億元及人民幣43.96億元。我們的股本增加是由於我們於2014年增資3億股所致。

資本公積。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的資本公積分別為人民幣38.22億元及人民幣51.72億元。我們的資本公積增加是由於我們於2014年增資3億股，實際出資人民幣16.5億元，致使股本溢價增加人民幣13.5億元所致。

財務信息

其他儲備。其他儲備主要包括盈餘公積、一般準備、投資重估儲備以及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分別擁有其他儲備人民幣47.78億元及人民幣58.77億元。我們的其他儲備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盈餘公積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潤。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分別擁有未分配利潤人民幣83.59億元及人民幣97.30億元。我們的未分配利潤增加是由於淨利潤增長所致，部份效果被第一季度對上年利潤的分配所抵銷。

非控制性權益。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分別擁有非控制性權益人民幣4.15億元及人民幣4.27億元。我們的非控制性權益增加是由於我們參股的六家村鎮銀行的淨利潤增加所致。

2013年12月31日與2012年12月31日的比較

股本。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股本分別為人民幣36.96億元及人民幣40.96億元。我們的股本增加是由於我們於2013年增資4億股所致。

資本公積。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資本公積分別為人民幣20.22億元及人民幣38.22億元。我們的資本公積增加是由於我們於2013年增資4億股，實際出資人民幣22億元，致使股本溢價增加人民幣18億元所致。

其他儲備。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其他儲備分別為人民幣24.75億元及人民幣47.78億元。我們的其他儲備增加主要是由於2012年財政部將金融企業的一般準備比例由資產負債表日全部風險資產餘額的1.0%提高到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使得一般準備大幅增長所致。

未分配利潤。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擁有未分配利潤人民幣60.73億元及人民幣83.59億元。我們的未分配利潤增加是由於利潤增長所致，部份被盈餘公積和一般準備的增加所抵銷。

非控制性權益。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非控制性權益分別為人民幣3.92億元及人民幣4.15億元。我們的非控制性權益增加是由於我們參股的六家村鎮銀行的淨利潤增加所致。

2012年12月31日與2011年12月31日的比較

股本。我們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的股本均為人民幣36.96億元。

資本公積。我們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資本公積均為人民幣20.22億元。

其他儲備。我們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其他儲備分別為人民幣22.38億元及人民幣24.75億元。我們的其他儲備增加主要是由於盈餘公積和一般準備增加，部份被投資重估儲備減少所抵銷。

未分配利潤。我們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分別擁有未分配利潤人民幣34.02億元及人民幣60.73億元。我們的未分配利潤增加是由於利潤增長所致，部份效果被盈餘公積和一般準備的增加以及股息分配所抵銷所致。

非控制性權益。我們於2011年12月31日不擁有非控制性權益。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擁有非控制性權益為人民幣3.92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2年6月取得了六家村鎮銀行的財務和經營控制權，因此從2012年6月30日起，我們將該六家村鎮銀行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所致。

對子公司投資

我們已於2012年6月28日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我們發起和控制的該六家村鎮銀行合併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在評估對該六家村鎮銀行的控制時，考慮了如下因素：(i)我們對村鎮銀行擁有決策權力；(ii)我們享有股息和清算後村鎮銀行淨資產剩餘權益的分配權，以及(iii)我們承擔村鎮銀行額外的經營風險的性質和重大程度。根據村鎮銀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於2012年6月28日生效的修訂後公司章程，村鎮銀行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應由本行決定。基於此，自2012年6月28日起，我們單方主導村鎮銀行的重大相關活動。同時，我們委任村鎮銀行的關鍵管理人員，向村鎮銀行提供銀行業務和信息科技支持，以及監控村鎮銀行的主要經營風險。

已發行債券

我們分別於2008年、2011年各發行了十年期次級債券，分別分為：(i)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億元、到期日為2018年12月1日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其年利率為前五年5.50%，若第五年屆滿時並未贖回，其後五年的息率將增加2.50%，該批債券已於2013年全額贖回；以及(ii)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億元、到期日為2021年11月4日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其利率為每年6.50%。我們發行了一批十年期二級資本債券，本金總額人民幣22億元、到期日為2024年5月30日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其年利率為6.18%。

資本充足率

2004年2月23日，中國銀監會頒佈資本充足辦法，該辦法規定中國商業銀行必須保持4.0%的最低核心資本充足率和8.0%的資本充足率。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管－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

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頒佈了資本管理辦法，並已於2013年1月1日生效。資本管理辦法列明了不同資本級別的資本充足要求，並規定2013年至2018年為過渡期，最低資本充足率在該期間會逐年提高。

依照適用過渡規定，不是系統重要性銀行的商業銀行於2013年12月31日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5.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6.5%，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5%。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管－達標期限」。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截至所示日期有關我們按資本充足辦法計算的資本充足率的若干數據。其計算口徑與我們呈交中國銀監會遼寧監管局的口徑相同：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核心資本：		
股本	3,696	3,696
計作部份資本公積	2,022	2,022
盈餘公積及一般準備	1,992	2,447
計作部份保留盈利	3,031	6,073
非控制性權益	—	392
小計	10,741	14,630
附屬資本：		
貸款損失的一般準備	1,157	1,461
長期次級債	2,100	2,100
其他附屬資本	659	549
小計	3,916	4,110
計作附屬資本	3,916	4,110
扣除減項前的總資本基礎	14,657	18,740
減項：		
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	(564)	(444)
對工商企業的股權投資	—	—
對不動產的股權投資	—	—
其他減項	—	—
小計	(564)	(444)
扣除減項後的資本淨額	<u>14,093</u>	<u>18,296</u>
風險加權資產：		
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u>117,213</u>	<u>153,486</u>
市場風險資本	—	—
資本充足率	12.02%	11.92%
核心資本充足率	8.92%	9.39%

財務信息

我們依據資本充足辦法計算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2.02%和11.92%，而我們依據資本充足辦法計算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核心資本充足率分別為8.92%和9.39%。截至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的比率符合中國銀監會的規定。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按照2013年1月1日生效的資本管理辦法計量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資本充足率的若干資料：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核心資本：		
股本	4,096	4,396
計作部份資本公積	3,573	5,309
盈餘公積及一般準備	5,027	5,740
計作部份保留盈利	8,359	9,730
可計入的非控制性權益	413	346
核心一級資本可扣除項目：		
可全額扣除項目	(53)	(50)
可限額扣除項目	—	—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合計	21,415	25,471
其他一級資本淨額	—	—
二級資本淨額	2,339	4,802
資本淨額	23,754	30,273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212,675	260,771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0.07%	9.77%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07%	9.77%
資本充足率	11.17%	11.61%

我們依據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2013年12月31日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0.07%，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0.07%，資本充足率為11.17%，若以適用於2013年12月31日的過渡規定為準，則該等指標符合中國銀監會的規定。

財務信息

我們依據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2014年6月30日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77%，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77%，資本充足率為11.61%，若以適用於2013年12月31日的過渡規定為準，則該等指標符合中國銀監會的規定。

我們計劃通過採取以下措施遵守資本管理辦法：(i)通過未分配利潤的積累持續補充核心資本；(ii)加強資本充足率的日常測算監控，嚴格控制加權風險資產的增速；以及(iii)建立長效的資本補充機制，做好資本約束風險應對。

信貸承諾及其他表外項目

我們的信貸承諾及其他表外項目主要包括銀行承兌票據、開出信用證、開出保函、未使用信用卡透支額度、經營租賃承擔及資本開支承擔。銀行承兌票據為我們對我們客戶所出具的匯票付款的承諾。我們開出保函及信用證以擔保客戶向第三方履約。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信貸承諾及其他表外項目的合同金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6月30日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承兌票據.....	27,819	39,522	49,746	63,992
信用證.....	281	857	1,691	3,094
擔保.....	34	359	989	1,171
小計.....	28,134	40,738	52,426	68,257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839	1,168	1,634	1,972
資本承擔.....	16	90	164	699
經營租賃承擔.....	330	429	488	509
合計.....	<u>29,319</u>	<u>42,425</u>	<u>54,712</u>	<u>71,437</u>

財務信息

我們的信貸承諾及其他表外項目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3.19億元增加44.7%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4.25億元，再增加29.0%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7.12億元，再增加30.6%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14.37億元，主要是由於銀行承兌票據增長所致。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本行客戶群體的不斷擴大和總體業務規模的快速增長，以及銀行承兌票據具有便利性，承擔着支付、結算、融資等多種功能，使得客戶需求持續增長。因此，我們的銀行承兌票據業務也持續平穩增長。該業務的審批流程和貸後管理與我行公司貸款業務保持一致。此外，我們審查承兌申請人交易背景真實性，並對申請人的現金流情況保持緊密關注。我們一般要求客戶在辦理銀行承兌匯票時繳存保證金，並採取抵押、質押及（或）保證等措施來完全覆蓋風險敞口。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銀行的信用風險管理－銀行承兌票據的風險管理」。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我們銀行承兌匯票客戶繳存的保證金餘額為人民幣156.88億元，佔我們的銀行承兌匯票餘額的56.4%；此外，就銀行承兌匯票的敞口部分，7.4%由抵押擔保，4.5%由質押擔保，86.7%由保證擔保。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銀行承兌匯票客戶繳存的保證金餘額為人民幣188.23億元，佔我們的銀行承兌匯票餘額的47.6%；此外，就銀行承兌匯票的敞口部分，15.4%由抵押擔保，8.2%由質押擔保，71.0%由保證擔保。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銀行承兌匯票客戶繳存的保證金餘額為人民幣174.70億元，佔我們的銀行承兌匯票餘額的35.1%；此外，就銀行承兌匯票的敞口部分，10.0%由抵押擔保，22.4%由質押擔保，65.5%由保證擔保。

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銀行承兌匯票客戶繳存的保證金餘額為人民幣241.62億元，佔我們的銀行承兌匯票餘額的37.8%；此外，就銀行承兌匯票的敞口部分，12.0%由抵押擔保，21.3%由質押擔保，64.5%由保證擔保。

合同債務的列表披露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根據剩餘合同到期日分類為以下所列明類別的已知合同債務的面值：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總計
	低於1年	1年至 5年間	超過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				
已發行債券.....	—	—	3,100	3,100
資產負債表外				
經營租賃承諾.....	93	278	138	509
已授權或已簽約的				
資本承諾.....	699	—	—	699
總計	792	278	3,238	4,308

關聯方交易

本行在往績記錄期與若干關連方訂立交易，例如吸收關連方存款和向關連方提供信貸融資及其他銀行服務，該等交易均是在本行日常業務往來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相信該等關聯方交易已按公平原則進行，不影響往績記錄期的本行經營業績或會令該等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市場風險的定量與定性分析

市場風險是由於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等的變動以及對市場風險敏感工具有影響的其他市場變動而導致的金融工具價值變動所引發的財務損失風險。我們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以及資產負債表外的承諾和擔保。我們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我們已實施一套投資及交易活動的風險限額，力求將潛在的市場損失控制在可接受的限額內。

財務信息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利率政策波動與計息資產及負債之間的錯配。我們主要採用敏感度分析評估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我們主要根據對利率環境潛在變動的評估，調整我們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期限結構，以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我們採用敏感度分析計量利率變動對我們的淨利潤及其他綜合收入的潛在影響。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我們基於同日的資產及負債所作出的利率敏感度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6月30日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淨利潤／(虧損) 變動：				
向上平移100基點	(14)	(10)	243	117
向下平移100基點	14	10	(243)	(117)
其他綜合收入／(支出) 變動：				
向上平移100基點	(479)	(444)	(178)	(364)
向下平移100基點	516	476	212	400

根據我們於2014年6月30日的資產及負債，如利率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我們於2014年6月30日之後之年度的淨利潤將增加（或減少）人民幣1.17億元。如利率上升100個基點，我們於2014年6月30日之後之年度的其他綜合收入將減少人民幣3.64億元。如利率下降100個基點，我們於2014年6月30日之後之年度的其他綜合收入將增加人民幣4億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基於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純粹用於風險管理。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本行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對本行按年計算利息收入的影響，基於以下假設：(i)所有在「三個月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和負債被視為在1.5個月重新定價或到期，及「三個月至一年」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

財務信息

產和負債被視為在7.5個月重新定價或到期，即在「一 敏感度分析」表中所列各段期間的中期；(ii)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及(iii)資產和負債並無其他變化。利率增減導致本行利息淨收入的實際變化或會與本敏感度分析結果不同。

重新定價缺口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基於我們的金融資產及負債(i)下一次預期重新定價日期，及(ii)最後到期日兩者較早者所作缺口分析的結果：

	截至2014年6月30日					合計
	三個月內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款項...	67,746	—	—	—	648	68,394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的款項	41,260	22,501	30,817	—	—	94,578
拆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384	—	—	—	—	38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976	7,374	—	—	—	15,350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6,506	15,162	12,297	1,558	—	145,523
金融投資	21,636	45,593	25,234	23,865	276	116,604
其他資產	—	—	—	—	8,294	8,294
資產總額	255,508	90,630	68,348	25,423	9,218	449,127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						
拆入的款項	(42,730)	(26,665)	(1,138)	—	—	(70,533)
客戶存款	(146,199)	(70,347)	(78,622)	(766)	—	(295,934)
已發行債券	—	—	—	(3,100)	—	(3,1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43,157)	(2,234)	—	—	—	(45,391)
其他負債	—	—	—	—	(8,567)	(8,567)
負債總額	(232,086)	(99,246)	(79,760)	(3,866)	(8,567)	(423,525)
重新定價缺口	23,422	(8,616)	(11,412)	21,557	651	25,602

財務信息

外匯風險

我們的外匯風險主要來源於外幣貸款及外幣存款。我們主要通過(i)對外匯交易規定限額，(ii)每個季度評估外匯風險，及(iii)匹配金融資產及配對負債的外幣即期交易，管理外幣資產及負債組合，從而管理外匯風險。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幣種呈列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截至2014年6月30日				
	人民幣	美元 (等值人民幣)	港元 (等值人民幣)	其他 (等值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款項	68,322	48	12	12	68,394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的款項	94,203	124	144	107	94,578
拆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的款項	—	384	—	—	38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350	—	—	—	15,3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客戶貸款及墊款	142,083	3,438	—	2	145,523
金融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					
金融投資	55,680	—	—	—	55,6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404	—	—	—	19,404
持有至到期投資	41,520	—	—	—	41,52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8,177	48	1	68	8,294
資產總額	444,739	4,042	157	189	449,127

財務信息

截至2014年6月30日

	人民幣	美元 (等值人民幣)	港元 (等值人民幣)	其他 (等值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款項.....	(68,784)	(32)	—	—	(68,816)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拆入款項.....	—	(1,717)	—	—	(1,717)
賣出回購.....	(45,391)	—	—	—	(45,391)
客戶存款.....	(293,816)	(1,780)	(156)	(182)	(295,934)
發行債券.....	(3,100)	—	—	—	(3,100)
其他金融負債.....	(8,117)	(443)	—	(7)	(8,567)
負債總額.....	<u>(419,208)</u>	<u>(3,972)</u>	<u>(156)</u>	<u>(189)</u>	<u>(423,525)</u>
頭寸淨值.....	<u>25,531</u>	<u>70</u>	<u>1</u>	<u>—</u>	<u>25,602</u>

我們採用敏感度分析計量匯率變動對我們的淨利潤的潛在影響。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截至同日我們的資產及負債所作出的匯率敏感度分析的結果：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6月30日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匯率變動				
外匯對人民幣匯率上漲1%...	0.02	0.04	0.06	0.09
外匯對人民幣匯率下跌1%...	(0.02)	(0.04)	(0.06)	(0.09)

財務信息

以公允價值指定的金融資產的若干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若干資料：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初金額	期內因			期末金額
		公允價值 變動而 計入損益	計入權益 的公允價值 累計變動	期內計入 及作出減值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					
金融資產.....	25,313	—	—	—	55,6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070	—	517	—	19,404
持有至到期投資.....	35,400	—	—	—	41,520
總計.....	73,783	—	517	—	116,604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初金額	期內因			期末金額
		公允價值 變動而 計入損益	計入權益 的公允價值 累計變動	期內計入 及作出減值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301	1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					
金融資產.....	15,965	—	—	—	25,3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656	—	(372)	—	13,070
持有至到期投資.....	28,050	—	—	—	35,400
總計.....	66,972	1	(372)	—	73,783

財務信息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期初金額	期內因			期末金額
		公允價值 變動而 計入損益	計入權益 的公允價值 累計變動	期內計入 及作出減值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305	(4)	—	—	301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					
金融資產.....	2,139	—	—	—	15,9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665	—	(293)	—	22,656
持有至到期投資.....	28,718	—	—	—	28,050
總計.....	49,827	(4)	(293)	—	66,972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期初金額	期內因			期末金額
		公允價值 變動而 計入損益	計入權益 的公允價值 累計變動	期內計入 及作出減值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027	2	—	—	305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					
金融資產.....	—	—	—	—	2,1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681	—	339	—	18,665
持有至到期投資.....	23,057	—	—	—	28,718
總計.....	38,765	2	339	—	49,827

資本開支

我們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用作購入物業及設備、有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16億元、人民幣2.30億元、人民幣4.27億元及人民幣6.29億元，主要反映了各期間內本行開設營業網點的資本開支情況。

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

我們就未來做出估計和假設。產生的會計估計按釋義不一定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一致地採用該等估計，現時我們不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在可見將來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化。於下一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造成資產與負債賬面價值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闡述。

貸款及墊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虧損

本行定期審閱貸款及墊款組合、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虧損及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則評估該減值金額。減值客觀證據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貸款及墊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衡量的減幅。此外，亦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債務人的還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或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變動而導致拖欠還款。

個別評估減值的貸款、墊款及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虧損為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值的減少淨額。倘整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乃根據與該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而估計。過往虧損乃根據可反映現時經濟狀況的相關可觀察數據及根據管理層過往經驗作出的判斷而調整。管理層定期審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及假設，以降低預計虧損與實際虧損之間的任何差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投資公允價值的重大或持續下跌。當釐定公允價值是否出現重大或持續下跌時，本行將考慮市場過往的波幅記錄及債務人的信用狀況、財務狀況及相關行業的表現。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沒有交易活躍的市場可提供報價的金融工具需要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採用市場的最新公平交易信息，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當前的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本行建立了一套工作流程，以確保由符合專業資格的人員開發估值技術，並由獨立於開發人員的人員負責公允價值的驗證和審閱工作。估值技術在使用前需經過驗證和調整，以確保估值結果反映實際市場狀況。本行制定的估值模型盡可能多地採用市場信息並盡少採用本行特有數據。估值模型使用的部份信息（例如信用和交易對手風險、風險相關係數等）需要管理層進行估計。本行定期審查上述估計和假設，必要時進行調整。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分類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本行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評價某金融資產是否符合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條件時，管理層需要做出重大判斷。如果對本行是否有意圖和能力持有某項投資至到期日的判斷發生偏差，可能會導致整個投資組合被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所得稅

確定相對計提所得稅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行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所得稅。本行定期根據更新的稅收法規重新評估這些交易的稅務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抵扣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未來期間很有可能足有足夠應納稅所得用作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納稅所得的可能性。管理層持續審查對遞延所得稅的判斷，如果預計未來很可能獲得能利用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納稅所得，將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行定期對非金融資產進行審查，以確定資產賬面價值是否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如果任何該等跡象存在，有關資產便會視為已減值。

由於本行不能獲得資產（或資產組）的可靠公開市價，因此不能可靠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評估未來現金流的現值時，需要對該資產的售價、相關經營成本以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以計算現值。本行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數據，包括根據合理和有依據的假設所作出有關售價和相關經營成本的預測。

折舊及攤銷

本行對投資性房地產、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在考慮其殘值後，在估計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和攤銷。本行定期審查使用壽命，以確定將計入每個相關期間的折舊和攤銷費用數額。使用壽命由本行根據對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改變而確定。如果有跡象表明用於確立折舊和攤銷的因素發生變化，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和攤銷費用進行調整。

債務

於2014年10月31日，即本招股說明書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2014年8月31日，我們有以下債務：

- 本金總額共人民幣9億元的次級債券，將於2021年11月4日到期；
- 本金總額共人民幣22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將於2024年5月30日到期；
- 我們的一般銀行業務中來自客戶及其他銀行的存款及結存及回購協議餘額；及
- 我們的一般銀行業務中產生的交易相關或有項目、貿易相關或有項目及其他承擔。

除上述者外，我們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並無任何未償還的重大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2014年10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我們的負債及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除上述披露外，根據現有的業務計劃，我們預期在近期不會作出重大外部融資。

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

我們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情形將會觸發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的披露規定。

股息政策

我們於2012年3月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3.70億元並已支付此次股息。我們於2014年5月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4.10億元並已支付此次股息。本行確認，本行於上市前將不會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包括未向無法聯絡的股東支付的股息被視為我們財務報表內「其他負債」下的「應付股息」項目。於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不能作為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本行不能保證日後宣派股息的時間、可能性、形式及規模。

根據經本行於2014年4月舉行的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議案》，全球發售前的任何滾存未分配利潤將於全球發售後由新老股東共用。同時，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所有股東均享有同等的股利分配的權利。

就2014年度以及未來年度而言，本行董事會將在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本行公司章程、維護股東利益並滿足本行業務發展需要的前提下，制定股息分派方案，並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本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和堅持有利於本行長遠發展的原則。本行利潤分配可通過送紅股、派發現金股利等方式進行。本行將依據本行的經營業績、資本充足率、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業務開展狀況和發展前景、本行股東的利益、本行進行股利分配的法定和監管限制等因素決定是否分配股利及具體數額。

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應經至少三分之二的董事通過。獨立董事應當就利潤分配方案向董事會發表意見。監事會應對本行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並對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性、合理性發表意見。

財務信息

根據中國法律，本行只可從稅後利潤支付股息。本行當年稅後利潤為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計算的本行稅後淨利潤中較低者，減去：

- 以前年度虧損；
- 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提取的法定公積金；
- 按照規定提取的一般準備；及
- 經股東大會決議，提取的任意公積金。

根據財政部有關規定，金融企業應當於每年年度終了對承擔風險和損失的資產提取一般準備，一般準備餘額原則上不得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此法定一般準備屬於本行儲備的一部份。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的一般準備餘額為人民幣35.46億元，符合財政部對一般準備提取的最新要求。

任何年度沒有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可保留到以後年度分配。然而，如果當年沒有可供分配利潤，本行一般將不分配該年股息。本行支付任何股息亦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得到批准。根據中國法律和本行公司章程，股東大會違反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

中國銀監會有權酌情禁止任何未能滿足資本充足率相關要求的銀行或違反其他相關中國銀行業法規的銀行支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形式的分派。於2014年6月30日，本行的資本充足率為11.61%，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77%，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77%，符合銀監會的規定。請參閱「監督和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有關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和「監督和監管－主要監管機構－中國銀監會－檢查與監督」。

上市開支

本行因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承銷佣金以及費用。本行預計將承擔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44億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已經產生了約人民幣約0.14億元

財務信息

的上市開支。2014年6月30日後預期將產生人民幣約2.30億元的上市開支，其中人民幣0.09億元預期將計入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人民幣2.21億元預期將作為權益中的扣除項。

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的實際可行的預計，並且僅供參考，實際數額可能會與本預期不同。我們的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我們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三）所載我們於201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下述調整。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6月30日進行，對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公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本公司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

本公司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編製僅供參考，故此未必準確反映我們的財務狀況。

	本行股東 於2014年		備考經調整		
	6月30日應佔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2)/(5)}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³⁾	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⁴⁾	港元 ⁽⁶⁾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7.43港元計算	25,138	7,144	32,282	5.72	7.21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7.81港元計算	25,138	7,513	32,651	5.78	7.28

附註：

- (1) 於2014年6月30日，本行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行股東於2014年6月30日應佔的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25,175百萬元並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37百萬元而釐定。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H股發售價7.43港元（即最低發售價）及7.81港元（即最高發售價）並假設於全球發售有1,250,000,000股新發行H股而釐定，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用以及其他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支（不包括截至2014年6月30日已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百萬元），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2014年6月30日後本行的財務業績或其他交易。
- (4)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已發行5,646,005,200股股份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6月30日完成且並無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基準計算。
- (5)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人民幣0.7938元兌1.00港元（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6月30日當時頒佈的匯率）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但並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 (6)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793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但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營運資金

香港上市規則第8.21A(1)條及附錄一A第A部第36段規定本招股說明書須加載董事的相關聲明，即董事認為本行的可用營運資金在本招股說明書公佈後的至少12個月內充足，或如不充足，建議如何提供董事認為必要的額外營運資金。我們認為，傳統的「營運資金」概念並不適用於包括我們在內的金融機構。我們在中國受（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監管。該等監管機構對在中國境內營運的商業銀行實施最低資本充足率和流動資金規定。上市規則第8.21A(2)條規定，如發行人的全部或大部份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且香港聯交所接受加載該聲明不會為投資者提供重要數據，以及發行人在償還能力和資本充足率方面都受到另一個監管機構的審慎監督的情況下，則毋須作出有關營運資金聲明。鑑於以上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8.21A(2)條，我們毋須在本招股說明書中加載董事的營運資金聲明。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業務及收入自2014年6月30日（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信息的編製日期）以來持續增長。董事確認，自2014年6月30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2014年11月22日起中國人民銀行下調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和存款基準利率，並將金融機構存款利率浮動區間的上限由存款基準利率的1.1倍調整為1.2倍。本行因此已上浮存款利率至基準利率的1.2倍。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貸款與存款利率」。本行將持續通過資產和負債期限組合配置、利率敞口分析、久期分析等分析工具，強化限額管理，持續監測市場風險以應對該次及未來中國人民銀行對存貸款利率的調整。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銀行賬戶的市場風險管理－利率風險管理」。

此外，本行作為第三人還參與了一項涉及本行正在申請中的商標的行政訴訟。該項訴訟由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2014年5月26日受理，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商標評審委員會為被告，本行為訴訟第三人。2014年10月13日，該項行政訴訟開庭審理。2014年12月8日，本行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的判決，該判決書判決駁回異議人的訴訟請求。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本行的重要標識尚未在中國完成商標註冊。如果本行無法成功註冊該項商標，則本行在業務經營中使用該項標識的權利可能受到影響，本行亦可能面臨第三方提起的侵權訴訟，並可能因此蒙受損失」，「業務－商標」及「業務－法律及監管－法律訴訟」。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業務－本行的戰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7.43港元（即擬定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經扣除本行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預計開支後，本行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986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為10,348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行將不會收取在全球發售中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

假設發售價為7.62港元（即擬定發售價範圍7.43港元至7.81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本行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預計開支後，本行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218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為10,615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7.81港元（即擬定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經扣除本行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預計開支後，本行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450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為10,882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本行估計在全球發售中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預計開支後）為

- 假設發售價為7.43港元（即擬定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約928.75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1,068.06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假設發售價為7.62港元（即擬定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約952.50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1,095.38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
- 假設發售價為7.81港元（即擬定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約976.25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1,122.69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本行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行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預計開支後）用於補充本行的資本金，以協助本行業務的持續增長。

基礎投資者

基礎配售

本行已與若干投資者（「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基礎投資者已同意認購（直接或作為最終實益投資者）相等於約7億美元總金額的港元（按路透社於定價日營業時間結束後所公佈的匯率計算）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下取整至最接近的500股H股完整買賣單位）（「基礎配售」）。下表列出基礎投資者將會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情況下約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基礎投資者名稱	假設發售價為7.43港元 (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 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		假設發售價為7.81港元 (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 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	
	認購發售 股份總數 ⁽¹⁾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約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²⁾	認購發售 股份總數 ⁽¹⁾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約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²⁾
Bond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08,742,500	3.70%	198,586,000	3.52%
盛華金融穩健				
成長投資基金	206,660,000	3.66%	196,605,000	3.48%
孫粗洪	185,994,000	3.29%	176,944,500	3.13%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104,371,000	1.85%	99,293,000	1.76%
Prospect Vantage				
Holdings Limited.	20,666,000	0.37%	19,660,500	0.35%
合計	<u>726,433,500</u>	<u>12.87%</u>	<u>691,089,000</u>	<u>12.24%</u>

附註：

- (1) 下取整至最接近的500股H股完整買賣單位。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就本行所知，每名基礎投資者均獨立於本行、本行的關連人士、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其他基礎投資者。有關將分配予基礎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的詳情，將在本行於2014年12月24日或該日前後刊發的分配結果公告內披露。

基礎投資者

基礎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根據基礎投資協議外，基礎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的繳足H股享有同等權益。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不會在本行佔據任何董事會席位，且任何基礎投資者亦不會成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基礎投資者的持股量將計入本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受到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所影響。

本行的基礎投資者

以下有關本行基礎投資者的資料是由基礎投資者因應基礎配售而提供。

Bond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Bond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相等於2億美元總金額（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的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下取整至最接近的500股H股完整買賣單位）。

Bond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松橋先生（「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張先生為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3）創辦人兼主席及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24）、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5）、及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2）主席。

盛華金融穩健成長投資基金

盛華金融穩健成長投資基金（「盛華基金」）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相等於2億美元總金額（包括1%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的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下取整至最接近的500股H股完整買賣單位）。此外，將配售予盛華基金的H股將代獨立第三方持有。

盛華基金為全球高增長行業系列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子基金。全球高增長行業系列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分別於2014年2月13日及2014年3月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共同基金。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盛源資產管理」）為盛華基金的投資經理。盛源資產管理持有牌照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為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51)的全資子公司。盛源資產管理擔任多支基金的投資經理或顧問。盛源資產管理及盛源證券有限公司為同一集團的聯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盛華基金為牽頭經紀或分銷商的關連客戶。本行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授出批准，允許發售股份配售予作為盛源證券有限公司一名「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第13段)的盛華基金。

孫粗洪先生

孫粗洪先生(「孫先生」)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相等於1.8億美元總金額(包括1%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的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下取整至最接近的500股H股完整買賣單位)。

孫先生，53歲，持有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於管理金屬、礦物及原料、電器及電子消費者產品、能源及地產商業項目，以及於香港及中國之商業企業之策略性規劃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孫先生為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41)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9)控股股東及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26)之非執行董事。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相等於1億美元總金額(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的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下取整至最接近的500股H股完整買賣單位)。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拿督鄭裕彤博士全資實益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Prospect Vantage Holdings Limited

Prospect Vantage Holdings Limited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相等於2,000萬美元總金額(包括1%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的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下取整至最接近的500股H股完整買賣單位)。

Prospect Vantage Holdings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5)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中策及其子公司從事買賣金屬及電子產品、放債人業務及證券投資。

先決條件

各公司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已訂立，且已在不遲於該等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成為有效及無條件（按照彼等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由該等協議訂約方通過協議而免除或修改的條款）；
- (b)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均未終止；
- (c)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和許可H股上市及買賣，且並無在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撤回該等批准或許可；
- (d) 概無制定或頒佈任何相關法律，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基礎投資協議擬定的交易，且有適當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亦無已生效的法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相關交易；及
- (e) 有關基礎投資者根據有關基礎投資協議所作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而有關基礎投資者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礎投資協議。

對基礎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已同意在未獲本行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前，自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所購買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其他形式的股本重組（不論該等交易將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從該等股份派生的本行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相關股份」），亦不會同意或簽約（或訂立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公開宣佈任何意願與第三方就出售任何相關股份而訂立交易，惟如向該名基礎投資者的任何全資子公司轉讓則除外，但前提是（其中包括）該全資子公司須作出書面同意及該名基礎投資者亦須作出書面同意將促使該全資子公司須受基礎投資者在相關基礎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所約束。

香港承銷商

香港承銷商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盛源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列條款及條件並在其限下，透過香港公開發售以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68,7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及出售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承銷協議載列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予以終止：

- (a)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被頒佈，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更改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解釋或適用範圍，而該等事件發生在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任何成員國、日本或新加坡(各為「相關司法權區」)；

- (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制度變更或港元貶值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升值）出現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或發展的事態發展，或導致或構成變化或事態發展或預期變化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i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發生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個別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例如政府行動、罷工、停工、暴動、暴亂（無論是否起因於公民抗命運動（如香港佔領中環）、經濟制裁、火災、爆炸、水災、民間暴動、戰爭、恐怖活動（不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大規模爆發疾病或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H1N1或該等相關／變種疾病）或交通意外或中斷或延誤；
- (iv) (A)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B) 有關當局宣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嚴重中斷；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出現或預期出現任何變化，而影響對H股的投資；
- (vi) 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任何風險的變化或預期變化或實現；
- (vii) 提出呈請將本行結束或清盤，或本行與債權人訂立任何重組或安排，或訂立計劃安排或通過將本行結束的決議案或就本行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行出現任何類似事宜；

(viii) 對本行威脅、提起或已經提起的任何訴訟或索賠，

及於上述任何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承銷商）全權認為：

- (A) 上述事件目前或將會或合理預期對本行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
- (B) 上述事件已經或將會或合理預期對全球發售順利進行或獲申請認購或接納的發售股份數目或發售股份的分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照預定方式履行或實行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變得不可行、不智或不宜；
- (C) 上述事件導致按照本招股說明書訂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或將會或合理預期變得不可行、不智或不宜；

(b)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承銷商得悉以下事件：

- (i) 在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本行就香港公開發售以協定方式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任何有關補充或修訂）中所載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有可能變成不實、不準確、不正確或有所誤導；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件，而該事件如在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出現或發現，並如未有在本招股說明書內披露會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遺漏的事件；
- (iii) 本行在香港承銷協議中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方面為（或於重述時可能為）不實、不準確、不正確或有誤導的；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疏忽，導致或有可能導致本行或任何其他補償保證方須根據本行或他們在香港承銷協議中作出的補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
- (v) 本行對其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有重大違反；或

- (vi) 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涉及或影響本行整體資產、負債、管理、前景、股東權益、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情況；

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行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行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行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行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涉及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協議，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若干情況則除外。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行的承諾

除非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除上市規則所載的例外規定），本公司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包括當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不會：

- (i) 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出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選擇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選擇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作出任何賣空、借出、按揭、出讓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處置或購回其任何股本或任何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兌換成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權益或有權收取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權益）；
- (ii)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產品、借貸、購回及按揭或其他安排，將該等股本或證券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同意或訂立合同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第(i)至(iv)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支付，或公開披露本行將或可能訂立上文所述的任何交易，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本行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H股，或由獨家保薦人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發行本行的認股權證。

補償保證

本行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因履行其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行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補償。

佣金及開支

香港承銷商將收取的承銷佣金總額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應付發售價總額的1.5%。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本行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佣金率支付承銷佣金，且相關佣金將支付予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

本行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包括酌情獎勵金）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306.89百萬港元（按發售價為全球發售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售股股東將就銷售股份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香港承銷商於本行的權益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及除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外，香港承銷商並無於本行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行的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及／或國際承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而持有若干部份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關於國際發售，預期本行及售股股東將與國際承銷商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在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將各自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認購國際發售股份，否則，彼等同意按彼等各自的比例自行認購或購買國際發售下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

本行及售股股東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之前行使，以要求本行發行及配發及售股股東出售合共最多206,250,000股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用作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承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分銷證券而採用的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從而減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推低市價的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代表承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沽空式銷售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

申請截止日期後的一段限定期間內的公開市場價格水平。在市場購買股份均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此類穩定價格活動。一旦開展這些活動，將按照穩定價格經辦人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及／或銷售的股份數目，即206,25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

穩定價格行動根據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現行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 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調或盡量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超額分配股份；(ii) 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調或盡量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售賣或同意售賣股份，以便就股份建立淡倉；(iii)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 純粹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調或盡量減少其下調幅度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 售賣或同意售賣任何股份，以將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 提出或企圖進行(ii)、(iii)、(iv)或(v)所描述的任何事情。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i.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好倉；
- ii. 現時不能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倉盤的數量及時間；
- iii. 穩定價格經辦人將任何相關好倉平倉時可能會對H股的市價有不利影響；
- iv.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由上市日期於公佈發售價後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 屆滿。該日後將不會進行任何進一步的穩定價格行動，而市場對股份的需求可能下降，因此股份價格可能會下跌；
- v.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能使股份價格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vi. 在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或會按與發售價相同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具穩定作用的買盤或交易，這表示具穩定作用的買盤或交易可能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股份時支付的價格完成。

本行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作出公告。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超額分配最多及不多於合共206,250,000股股份，並透過（其中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同時使用上述各種方法補足超額分配。

全球發售

本招股說明書乃就全球發售中的香港公開發售部份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 (i) 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發售68,75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ii) 本行及售股股東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登記規定的另一項可用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1,306,25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發售股份將佔本行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約24.35%。若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以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載於下文「一 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一節）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11%。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倘合資格如此行事）根據國際發售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認購上述兩項。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可用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營銷國際發售股份。國際承銷商正遊說有意投資者對購買國際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有意投資者須指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購買根據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本行按發售價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68,750,000股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該等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375,000,000股發售股份的5.0%。倘如下文所述予以調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22%（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在香港，預期個人散戶投資者將通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尋求國際發售股份的個人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提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將不會在國際發售中獲配發國際發售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其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可從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中剔除。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68,750,000股發售股份（經計及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已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兩組（可就零碎股份予以調整）：甲組及乙組，兩組香港發售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成功申請人。甲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

申請人務須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且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倘出現超額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同時就甲組及乙組而言）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

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各組的分配基準或有不同，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定。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表示部份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為高，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及回補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其效用為倘股份認購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量時，則增加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至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一項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即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以下調整：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會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03,125,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7.5%；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會增加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37,5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0.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會增加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7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20.0%。

全球發售的架構

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於若干情況下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倘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予另一發售類型。

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各申請人亦必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其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為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超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68,750,000股發售股份的50%（即34,37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發售股份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價7.81港元，不包括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其最終釐定方式如下文「一 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低於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7.81港元，則成功申請之人士將獲適當退款（包括歸屬於剩餘申請款項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說明書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發售本行將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以及售股股東將提呈以供出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將包括初步提呈的1,306,25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的95%。倘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進行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國際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14%。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承銷商將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可用豁免有條件地將國際發售股份配售予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並根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將股份配售予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發售進行的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包括需求量及需求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上述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作出，且旨在分銷我們的發售股份，從而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轉撥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分節所述的回撥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份行使及／或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行及售股股東預期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最多30日內全權酌情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有權要求本行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及要求售股股東出售合共最多206,250,000股發售股份，約佔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亦可通過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與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相結合之方式來補足超額配股權。任何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之行為均須遵守一切適用之法律、規則及法規。

售股股東

全球發售中，售股股東初步提呈合共125,000,000股銷售股份。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售股股東可最多額外銷售18,750,000股銷售股份。

根據社保基金理事會於2014年11月13日發出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4]169號），社保基金理事會指示本行(i)安排出售銷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本行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10%；及(ii)將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經扣除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後）匯入社保基金理事會指定的賬戶。

全球發售的定價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及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或前後，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發售價將不會高於7.81港元，目前預計亦不會低於7.43港元，除非另行作出公佈（詳情載於下文），不會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之最後一日上午。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之發售價可能（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述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由於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未能於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之前釐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根據有意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顯示的踴躍程度，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認為屬適當，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或會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下調至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shengjingbank.com.cn上刊登有關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包括對「概要」目前所載發售統計數字與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確認或修訂（視情況而定），以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信息。

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注意有關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會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才發表。

倘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視乎公告內所載數據）獲通知彼等須確認申請。已遞交申請的所有申請人需根據公告所載程序，確認彼等的申請，而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將不會有效。倘並無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最後限期或之前刊登有關調低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述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則發售價（如議定）將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申請表格所述的最高發售價。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預期香港公開發售的適用發售價、申請數目、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將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所述的多種渠道於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公佈。

承銷安排

待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行（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議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全數承銷。

我們預計本行及售股股東將於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或前後（即釐定發售價後短時間內）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承銷安排、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於「承銷」一節內概述。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於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進行買賣。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及出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行使而發行及出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在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並無撤回該上市及批准；
- 本行已向香港結算提交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所需的一切必需文件；
- 於定價日或當日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並且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承銷商根據各承銷協議須履行的義務已成為並持續為無條件（除非有關條件已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在各情況下，應於各承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若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遵守該等條件）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後30日。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而我們將隨即知會香港聯交所。我們將於上述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期間，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登記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全球發售的架構

除其他條件外，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分別須待另一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其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倘(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各承銷協議並未按其條款終止，則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發行，但僅會於發售股份開始買賣之日（預期為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起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於收到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之前買賣發售股份，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數據，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行、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份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行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H股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行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執行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行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行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說明書：

- (i) 香港承銷商辦事處：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48樓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5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盛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43樓4303-05室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康宏匯24樓C室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1-12樓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樓 – 19樓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中環花園道1號3樓
	石塘咀分行	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九龍區：	太子分行	彌敦道774號
	將軍澳廣場分行	將軍澳將軍澳廣場 L1層112-125號
	葵涌廣場分行	葵涌葵富路7-11號 葵涌廣場地下A18-20號
新界區：	元朗恒發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8-18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區支行	中環德輔道中125號A 遠東發展大廈地下
	灣仔支行	莊士敦道32-34號地下
九龍區：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G04號舖
新界區：	屯門支行	屯門仁政街2-4號年旺樓地下
	大埔支行	大埔汀角路29-35號 榮暉花園地下1號舖

(iii)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區：	觀塘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美孚一期分行	美孚第一期百老匯街1C地下
新界區：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 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正街21-27號 沙田廣場地下8號舖

閣下可於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說明書。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盛京銀行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4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截至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行及／或作為本行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說明書，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說明書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說明書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數據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說明書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也沒有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在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數據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行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行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行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行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行。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行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說明書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用以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招股說明書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說明書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為閣下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行、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行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行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說明書的複本，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說明書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說明書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本招股說明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原則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

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行同意，除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說明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說明書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行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行（本身及為我們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行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份申請，即視為本行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及
- 向本行（為其本身及為本行各股東、本行各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表示同意（從而本行一旦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本行各股東、本行各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職員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以下各項：
 - (a) 因本行公司章程或因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責任而產生的本行事務相關分歧與申索，須根據本行公司章程提交仲裁；
 - (b) 有關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仲裁；及

(c) 仲裁庭可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決結果；

- 向本行（為本行本身及為本行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本行代其與本行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相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據此承諾遵守及遵從本行公司章程所規定彼等須向股東承擔的責任。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行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4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行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說明書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也只是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行、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份），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份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H股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行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於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行網站(www.shengjingbank.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價、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行網站(www.shengjingbank.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4年12月30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至2014年12月27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
- 於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2014年12月27日（星期六）及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我們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份），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沒有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說明書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說明書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說明書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行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行、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份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由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行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81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份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視適用情況）。

本公司將於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到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說明書「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數據，可於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携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行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聖誕前夕（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為非交收日。中央結算系統之交收服務，包括交收指示（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投資者交收指示（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將不會於該日進行。

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份獲接納，閣下可於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或我們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我們預期於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以上文「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我們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我們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行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說明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致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敬啟者：

引言

以下為我們就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信息所編製的報告。本報告包括 貴集團和 貴行截至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和財務狀況表，截至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統稱「相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統稱「財務信息」），以供載入 貴行於2014年12月15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內（統稱「招股說明書」）。

貴行前稱瀋陽城市合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經中國人民銀行（「人行」）批准，於1997年9月10日成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 貴行分別於1998年6月及2007年2月更名為瀋陽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貴集團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企業會計准則－基本準則》和38項具體會計準則、其後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統稱「中國會計準則」）的要求編製了法定財務報表（「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 貴行及 貴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已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以12月31日作為財務年度截止日。 貴行子公司的詳細情況及其核數師的名稱均載列於下文第C節附註21。 貴行子公司已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的要求編製了法定財務報表。

貴行董事亦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了相關期間的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了 貴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財務信息是由 貴行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的，並無作出調整。該等財務信息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以就 貴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載入招股說明書中。

董事就財務信息的責任

貴行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並真實公允地呈列財務信息，及負責 貴行董事認為編製財務信息所必需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信息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說明書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執行我們的程序，並對這些財務信息發表意見。我們並未審核 貴行、 貴行的子公司或 貴集團2014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本財務信息已真實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和 貴行於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和財務狀況， 貴集團截至當日止相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和現金流量。

對應財務信息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信息」，審閱了董事負責編製的 貴集團之未經審計對應中期財務信息（包括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對應財務信息」）。

貴行董事負責根據與財務信息所採用的相同的基準編製對應財務信息。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閱的工作對對應財務信息作出結論。

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採取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低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過程中可能會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會就對應財務信息發表審核意見。

基於我們的審閱工作，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對應財務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與財務信息所採用的相同的基準編製。

A 貴集團合併財務信息

I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10,176,750	13,835,459	18,038,013	8,310,617	11,876,123
利息支出.....		(4,832,439)	(7,050,533)	(10,193,830)	(4,677,886)	(7,256,467)
利息淨收入.....	3	5,344,311	6,784,926	7,844,183	3,632,731	4,619,65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05,162	156,460	827,759	305,676	746,22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0,083)	(44,214)	(57,618)	(24,922)	(39,82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	65,079	112,246	770,141	280,754	706,401
交易淨(損失)/收益.....	5	(29,508)	2,629	(2,000)	1,136	5,610
投資淨(損失)/收益.....	6	(11,171)	(32,340)	208,213	92,867	(111,570)
其他營業收入.....	7	44,599	40,830	85,257	11,205	19,415
營業收入.....		5,413,310	6,908,291	8,905,794	4,018,693	5,239,512
營業費用.....	8	(1,726,605)	(2,017,380)	(2,445,727)	(1,144,561)	(1,590,634)
資產減值損失.....	11	(445,643)	(431,714)	(171,860)	(142,864)	(369,092)
營業利潤.....		3,241,062	4,459,197	6,288,207	2,731,268	3,279,78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2	34,411	23,795	19,719	22,176	2,338
稅前利潤.....		3,275,473	4,482,992	6,307,926	2,753,444	3,282,124
所得稅費用.....	12	(663,147)	(973,653)	(1,419,125)	(591,658)	(776,500)
淨利潤.....		<u>2,612,326</u>	<u>3,509,339</u>	<u>4,888,801</u>	<u>2,161,786</u>	<u>2,505,624</u>
淨利潤歸屬於：						
貴行股東.....		2,612,326	3,496,626	4,865,531	2,151,282	2,493,564
非控制性權益.....		-	12,713	23,270	10,504	12,060
		<u>2,612,326</u>	<u>3,509,339</u>	<u>4,888,801</u>	<u>2,161,786</u>	<u>2,505,624</u>
淨利潤.....		<u>2,612,326</u>	<u>3,509,339</u>	<u>4,888,801</u>	<u>2,161,786</u>	<u>2,505,624</u>
其他綜合收益：						
不會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的重估.....		(974)	1,014	2,790	(1,030)	(1,837)
後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34(4)	254,526	(219,653)	(278,977)	8,651	387,339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u>253,552</u>	<u>(218,639)</u>	<u>(276,187)</u>	<u>7,621</u>	<u>385,502</u>
綜合收益總額.....		<u>2,865,878</u>	<u>3,290,700</u>	<u>4,612,614</u>	<u>2,169,407</u>	<u>2,891,126</u>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行股東.....		2,865,878	3,277,987	4,589,344	2,158,903	2,879,066
非控制性權益.....		-	12,713	23,270	10,504	12,060
		<u>2,865,878</u>	<u>3,290,700</u>	<u>4,612,614</u>	<u>2,169,407</u>	<u>2,891,126</u>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	13	<u>0.77</u>	<u>0.95</u>	<u>1.31</u>	<u>0.58</u>	<u>0.59</u>

II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	48,145,115	53,692,071	65,238,089	68,393,75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	16,235,408	62,276,490	62,233,233	94,578,302
拆出資金.....	16	-	3,000,000	61,024	383,9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304,893	301,028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	4,274,185	8,929,931	15,706,256	15,350,344
發放貸款和墊款.....	19	96,762,453	112,271,202	131,557,892	145,523,346
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18,665,194	22,656,211	13,069,779	19,403,759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	28,717,789	28,050,055	35,399,657	41,519,756
貸款及應收款項.....	20	2,139,447	15,964,624	25,312,589	55,680,102
對聯營公司投資.....	22	389,819	267,456	287,175	-
物業及設備.....	23	2,400,675	2,417,670	2,522,461	3,009,40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37,227	175,546	238,214	159,385
其他資產.....	25	3,134,587	3,239,295	3,805,798	5,125,370
資產總計		221,206,792	313,241,579	355,432,167	449,127,457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6	13,138,463	38,553,613	41,327,497	68,815,726
拆入資金.....	27	1,560,407	5,620,136	1,189,968	1,716,63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8	19,142,507	40,773,450	20,919,468	45,391,320
吸收存款.....	29	171,474,491	207,987,227	262,912,728	295,933,625
應交所得稅.....		568	263,877	423,565	375,984
已發行債券.....	30	2,100,000	2,100,000	900,000	3,100,000
其他負債.....	31	2,432,676	3,285,452	6,288,503	8,192,208
負債合計		209,849,112	298,583,755	333,961,729	423,525,494
股東權益					
股本.....	33	3,696,005	3,696,005	4,096,005	4,396,005
資本公積.....	34	2,022,383	2,022,383	3,822,383	5,172,383
盈餘公積.....	34	874,226	1,223,440	1,709,163	2,193,565
一般準備.....	34	1,117,045	1,224,128	3,317,751	3,545,649
投資重估儲備.....	34	247,096	27,443	(251,534)	135,805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	34	(974)	40	2,830	993
未分配利潤.....	34	3,401,899	6,072,628	8,358,813	9,730,476
歸屬於 貴行股東權益合計.....		11,357,680	14,266,067	21,055,411	25,174,876
非控制性權益.....		-	391,757	415,027	427,087
股東權益合計		11,357,680	14,657,824	21,470,438	25,601,963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221,206,792	313,241,579	355,432,167	449,127,457

III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 實行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 權益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重估 儲備	設定受益計劃 重估儲備	未分配利潤		
2011年1月1日餘額	3,396,005	822,383	612,993	604,620	(7,430)	-	1,563,231	-	6,991,802
本年利潤	-	-	-	-	-	-	2,612,326	-	2,612,326
其他綜合收益	-	-	-	-	254,526	(974)	-	-	253,552
綜合收益總額	-	-	-	-	254,526	(974)	2,612,326	-	2,865,878
股本變動									
— 所有者投入資本	33	1,200,000	-	-	-	-	-	-	1,500,000
利潤分配：									
— 提取盈餘公積	35	-	261,233	-	-	-	(261,233)	-	-
— 提取一般準備	35	-	-	512,425	-	-	(512,425)	-	-
小計		-	261,233	512,425	-	-	(773,658)	-	-
2011年12月31日餘額	3,696,005	2,022,383	874,226	1,117,045	247,096	(974)	3,401,899	-	11,357,680

III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 貴行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 權益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重估 儲備	設定受益計劃 重估儲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2012年1月1日餘額.....	3,696,005	2,022,383	874,226	1,117,045	247,096	(974)	3,401,899	11,357,680	-	11,357,680
本年利潤.....	-	-	-	-	-	-	3,496,626	3,496,626	12,713	3,509,339
其他綜合收益.....	-	-	-	-	(219,653)	1,014	-	(218,639)	-	(218,639)
綜合收益總額.....	-	-	-	-	(219,653)	1,014	3,496,626	3,277,987	12,713	3,290,700
股本變動										
— 因取得子公司產生的 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379,044	379,044
利潤分配：										
— 提取盈餘公積.....	35	-	349,214	-	-	-	(349,214)	-	-	-
— 提取一般準備.....	35	-	-	107,083	-	-	(107,083)	-	-	-
— 現金股息.....	35	-	-	-	-	-	(369,600)	(369,600)	-	(369,600)
小計.....	-	-	349,214	107,083	-	-	(825,897)	(369,600)	-	(369,600)
2012年12月31日餘額.....	3,696,005	2,022,383	1,223,440	1,224,128	27,443	40	6,072,628	14,266,067	391,757	14,657,824

III 合併權益變動表 (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 貴行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 權益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重估 儲備	設定受益計劃 重估儲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2013年1月1日餘額	3,696,005	2,022,383	1,223,440	1,224,128	27,443	40	6,072,628	391,757	14,266,067	14,657,824
本年利潤	-	-	-	-	-	-	4,865,531	23,270	4,865,531	4,888,801
其他綜合收益	-	-	-	-	(278,977)	2,790	-	-	(276,187)	(276,187)
綜合收益總額	-	-	-	-	(278,977)	2,790	4,865,531	23,270	4,589,344	4,612,614
股本變動										
— 所有者投入資本	33	400,000	1,800,000	-	-	-	-	-	2,200,000	2,200,000
利潤分配：										
— 提取盈餘公積	35	-	485,723	-	-	-	(485,723)	-	-	-
— 提取一般準備	35	-	-	2,093,623	-	-	(2,093,623)	-	-	-
小計		-	485,723	2,093,623	-	-	(2,579,346)	-	-	-
2013年12月31日餘額	4,096,005	3,822,383	1,709,163	3,317,751	(251,534)	2,830	8,358,813	415,027	21,055,411	21,470,438

III 合併權益變動表 (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 貴行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 權益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重估 儲備	設定受益計劃 重估儲備	未分配利潤		
2013年1月1日餘額	3,696,005	2,022,383	1,223,440	1,224,128	27,443	40	6,072,628	391,757	14,657,824
本期利潤	-	-	-	-	-	-	2,151,282	10,504	2,161,786
其他綜合收益	-	-	-	-	8,651	(1,030)	-	-	7,621
綜合收益總額	-	-	-	-	8,651	(1,030)	2,151,282	10,504	2,169,407
利潤分配：									
一 提取盈餘公積	35	-	-	-	-	-	-	-	-
一 提取一般準備	35	-	-	2,093,623	-	-	(2,093,623)	-	-
小計		-	-	2,093,623	-	-	(2,093,623)	-	-
2013年6月30日餘額 (未經審計)	3,696,005	2,022,383	1,223,440	3,317,751	36,094	(990)	6,130,287	402,261	16,827,231
2014年1月1日餘額	4,096,005	3,822,383	1,709,163	3,317,751	(251,534)	2,830	8,358,813	415,027	21,470,438
本期利潤	-	-	-	-	-	-	2,493,564	12,060	2,505,624
其他綜合收益	-	-	-	-	387,339	(1,837)	-	-	385,502
綜合收益總額	-	-	-	-	387,339	(1,837)	2,493,564	12,060	2,891,126
股本變動									
一 所有者投入資本	33	1,350,000	-	-	-	-	-	-	1,650,000
利潤分配：									
一 提取盈餘公積	35	-	484,402	-	-	-	(484,402)	-	-
一 提取一般準備 (附註(i))	35	-	-	227,898	-	-	(227,898)	-	-
一 現金股息	35	-	-	-	-	-	(409,601)	-	(409,601)
小計		-	484,402	227,898	-	-	(1,121,901)	-	(409,601)
2014年6月30日餘額	4,396,005	5,172,383	2,193,565	3,545,649	135,805	993	9,730,476	427,087	25,601,963

附註：

(i) 含子公司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2.72百萬元。

IV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3,275,473	4,482,992	6,307,926	2,753,444	3,282,124
<i>調整項目：</i>					
資產減值損失.....	445,643	431,714	171,860	142,864	369,092
折舊和攤銷.....	220,443	218,200	225,410	110,825	142,021
折現回撥.....	(16,638)	(4,730)	(10,499)	(5,302)	(11,538)
未實現匯兌(收益)/損失.....	(850)	(43)	(1,035)	586	(447)
處置長期資產的淨(收益)/損失.....	(6,905)	11	(27,147)	-	-
股息收入.....	(6,001)	(14,842)	(6,623)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交易損失.....	34,270	8,206	1,086	745	-
投資淨損失/(收益).....	17,172	47,182	(201,590)	(92,867)	111,57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34,411)	(23,795)	(19,719)	(22,176)	(2,338)
債券發行費用.....	4,110	-	-	-	6,600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74,834	125,090	119,000	62,250	42,091
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u>(1,742,502)</u>	<u>(2,883,049)</u>	<u>(4,185,850)</u>	<u>(1,867,976)</u>	<u>(2,354,683)</u>
	<u>2,264,638</u>	<u>2,386,936</u>	<u>2,372,819</u>	<u>1,082,393</u>	<u>1,584,492</u>
經營資產的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淨增加.....	(9,354,057)	(8,412,262)	(7,846,165)	(3,445,846)	(4,252,825)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淨(增加)/減少.....	(4,092,375)	(4,801,406)	(41,404,764)	10,214,349	(34,324,516)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增加.....	(15,579,090)	(15,446,177)	(19,608,748)	(13,586,957)	(14,339,84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減少/(增加).....	1,608,613	(4,617,128)	(841,225)	2,951,856	(7,371,735)
其他經營資產淨減少/(增加).....	96,836	(47,124)	32,528	(111,625)	(1,057,252)
	<u>(27,320,073)</u>	<u>(33,324,097)</u>	<u>(69,668,374)</u>	<u>(3,978,223)</u>	<u>(61,346,168)</u>
經營負債的變動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					
款項淨(減少)/增加.....	(14,376,736)	29,637,870	(1,656,284)	9,993,418	28,014,89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淨(減少)/增加.....	(8,565,229)	21,630,943	(19,853,982)	(25,394,310)	24,471,852
吸收存款淨增加.....	38,967,341	36,306,110	54,925,501	27,456,983	33,020,897
支付所得稅.....	(863,931)	(778,384)	(1,230,043)	(690,823)	(873,753)
其他經營負債淨(減少)/增加.....	(289,516)	839,166	3,047,400	1,500,130	1,446,203
	<u>14,871,929</u>	<u>87,635,705</u>	<u>35,232,592</u>	<u>12,865,398</u>	<u>86,080,091</u>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u>(10,183,506)</u>	<u>56,698,544</u>	<u>(32,062,963)</u>	<u>9,969,568</u>	<u>26,318,415</u>

IV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所得款項		352,082,687	74,853,492	65,968,360	6,201,120	14,892,497
投資子公司所得現金淨額		-	129,491	-	-	-
處置物業及設備和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156,874	-	112,374	57,832	-
投資支付的現金		(361,162,274)	(89,720,398)	(69,186,967)	(15,205,580)	(55,108,605)
對聯營公司投資		(90,000)	-	-	-	-
購入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 及其他資產所付款項		(337,050)	(219,798)	(424,254)	(145,342)	(430,86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349,763)	(14,957,213)	(3,530,487)	(9,091,970)	(40,646,971)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所有者投入資本所得款項		1,500,000	-	2,200,000	-	1,650,000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895,890	-	-	-	2,193,400
償還已發行債券支付的現金		-	-	(1,200,000)	-	-
償付已發行債券利息支付的現金		(66,000)	(124,500)	(124,500)	-	-
分配股息支付的現金		(101)	(352,248)	(1,063)	(318)	-
籌資活動產生/(所用) 的現金流量淨額		2,329,789	(476,748)	874,437	(318)	3,843,4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61,346)	(2,344)	(33,031)	(19,568)	3,8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淨(減少)/增加額		(17,264,826)	41,262,239	(34,752,044)	857,712	(10,481,346)
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781,399	33,516,573	74,778,812	74,778,812	40,026,768
12月31日/6月30日 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	<u>33,516,573</u>	<u>74,778,812</u>	<u>40,026,768</u>	<u>75,636,524</u>	<u>29,545,422</u>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 的現金流量淨額包括：						
收取的利息		<u>8,229,903</u>	<u>10,739,946</u>	<u>13,480,370</u>	<u>6,298,244</u>	<u>8,077,562</u>
支付的利息(不包括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u>(4,621,517)</u>	<u>(6,069,031)</u>	<u>(7,654,221)</u>	<u>(3,467,224)</u>	<u>(5,625,426)</u>

B 財務狀況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	48,145,115	53,627,498	65,177,508	68,329,51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	16,235,408	62,265,886	61,947,923	94,358,222
拆出資金.....	16	-	3,000,000	61,024	383,9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304,893	301,028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	4,274,185	8,929,931	15,706,256	15,350,344
發放貸款和墊款.....	19	96,762,453	111,798,449	131,059,899	144,989,479
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18,665,194	22,656,211	13,069,779	19,403,759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	28,717,789	28,050,055	35,399,657	41,519,756
貸款及應收款項.....	20	2,139,447	15,964,624	25,312,589	55,680,102
對子公司投資.....	21	-	146,157	146,157	146,157
對聯營公司投資.....	22	389,819	267,456	287,175	-
物業及設備.....	23	2,400,675	2,410,164	2,509,824	2,998,1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37,227	175,465	236,294	157,286
其他資產.....	25	3,134,587	3,236,607	3,802,631	5,121,795
資產總計		221,206,792	312,829,531	354,716,716	448,438,488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6	13,138,463	38,854,872	41,370,100	68,866,168
拆入資金.....	27	1,560,407	5,620,136	1,189,968	1,716,63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8	19,142,507	40,773,450	20,919,468	45,391,320
吸收存款.....	29	171,474,491	207,675,402	262,587,962	295,641,429
應交所得稅.....		568	260,207	420,052	374,488
已發行債券.....	30	2,100,000	2,100,000	900,000	3,100,000
其他負債.....	31	2,432,676	3,283,888	6,286,556	8,190,281
負債合計		209,849,112	298,567,955	333,674,106	423,280,317
股東權益					
股本.....	33	3,696,005	3,696,005	4,096,005	4,396,005
資本公積.....	34	2,022,383	2,022,383	3,822,383	5,172,383
盈餘公積.....	34	874,226	1,223,440	1,709,163	2,193,565
一般準備.....	34	1,117,045	1,224,128	3,317,751	3,542,926
投資重估儲備.....	34	247,096	27,443	(251,534)	135,805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	34	(974)	40	2,830	993
未分配利潤.....	34	3,401,899	6,068,137	8,346,012	9,716,494
股東權益合計		11,357,680	14,261,576	21,042,610	25,158,171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221,206,792	312,829,531	354,716,716	448,438,488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 背景情況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前稱瀋陽城市合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經人行銀復[1996]362號《關於瀋陽城市合作銀行的籌建批覆》及銀復[1997]149號《關於瀋陽城市合作銀行開業的批覆》的批准，於1997年9月10日成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遼寧省分行於1998年6月2日發佈的遼銀復字[1998]78號及中國人民銀行瀋陽分行於1998年6月29日發佈的瀋銀復[1998]103號，貴行由「瀋陽城市合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瀋陽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2007年2月13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銀監復[2007]68號批准，貴行由「瀋陽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貴行持有中國銀監會頒發的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為：B0264H221010001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總局頒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為：210100000010442號。貴行註冊地址為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貴行於2014年6月30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3.96億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貴行在瀋陽、北京、上海、天津、長春、大連、鞍山、本溪、錦州、營口、葫蘆島、盤錦、朝陽及撫順設立了14家分行。貴行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提供公司及零售存款、貸款和墊款、支付結算、資金業務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銀行業務。貴行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就本報告而言，中國境內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台灣。

2 主要會計政策

(1) 遵循聲明及編製基礎

本報告所載財務信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相關解釋編製。本財務信息也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出多項新增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財務信息，貴集團已於相關期間採用了全部已頒佈及與貴集團有關的新增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解釋除外。下列為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增準則和解釋：

	<u>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u>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職工福利：設定受益計劃：職工供款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個別財務報表內的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共同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2014年）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待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沖會計處理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2013年）	待定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 遵循聲明及編製基礎(續)

貴集團現正評估新增準則及修訂對本財務信息的影響。

以下附註2載列的會計政策已在編製相關期間財務信息時一致地採用。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應財務信息已根據財務信息採用的相同基準及會計政策而編製。

財務信息以 貴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列報，並湊整至最近千位。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信息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到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和收入、費用的列報金額。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根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這些估計以及相關的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修訂的影響會在修訂當期以及受影響的以後期間予以確認。附註2(23)列示了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很可能對以後期間產生重大調整的估計。

編製本財務信息時一般採用歷史成本進行計量，但如附註2(5)所述以公允價值為計量基礎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除外。

(2) 子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子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運營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動回報，並能對該實體行使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 貴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 貴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子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計入合併財務報表中。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和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任何未變現收益，會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未變現損失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份。

非控制性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 貴行的子公司權益，而 貴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 貴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子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項下與歸屬於 貴行股東權益分開列示。 貴集團業績中的非控制性權益乃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列為淨利潤或綜合收益總額在非控制性權益及 貴行股東之間的分配。

於 貴行財務狀況表中，對子公司投資是按成本減資產減值損失入賬(見附註2(13))。 貴行按已收取及應收股息處理子公司業績。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3) 外幣折算

貴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即期匯率是人行公佈的人民幣外匯牌價、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外匯牌價或根據公佈的外匯牌價套算的匯率。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是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的，通常是當期平均匯率。

期末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採用各相關期間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折算後的記賬本位幣金額與原記賬本位幣金額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惟屬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其差額計入投資重估儲備。

(4)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存放中央銀行可隨時支取的備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5)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 貴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貴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按取得資產或承擔負債的目的，把金融工具分為不同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貸款和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其他金融負債。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分為：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 貴集團為了短期內出售或回購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採用短期獲利模式進行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以及被 貴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5) 金融工具（續）****(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續）**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續）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匯報；
- 有關的指定可消除或明顯減少因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含一項嵌入衍生工具，該衍生工具可大幅改變按原合同規定的現金流量；或
- 嵌入衍生工具無法從混合工具中分拆。

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或結清金融負債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指 貴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

- (a) 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
- (b) 符合貸款和應收款項定義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持有的有固定或可確定回收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

- (a) 準備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將其歸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 (b) 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
- (c) 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的原因，使 貴集團可能難以收回幾乎所有初始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這些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5) 金融工具(續)****(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以及沒有歸類到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除減值損失和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形成的匯兌差額外，其他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轉出，計入當期損益。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如有)計量。終止確認投資時，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收益或損失重新分類至損益。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是指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初始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在相關期間期末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在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將計提減值準備並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是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貴集團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

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下列事項：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債務人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等。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貴集團採用個別方式和組合方式評估貸款和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

個別方式

貴集團對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和應收款項採用個別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當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或應收款項發生減值時，該貸款或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低於其賬面價值的差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貴集團可能無法確定導致減值的單一事件，但貴集團可以通過若干事件所產生的綜合影響確定該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

短期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現值相差很小的，在確定相關減值損失時未對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計算有抵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會反映收回抵押品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減去取得及出售該抵押品的成本。

組合方式

以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已以個別方式評估但沒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沒有單獨進行減值測試的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同類貸款和應收款項。以組合方式評估時，貸款和應收款項將根據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分類及進行減值測試。減值的客觀證據主要包括該組貸款或應收款項雖無法辨認其中的單筆貸款或應收款項的現金流量在減少，但根據已公開的數據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貸款或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以來，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

單項金額並不重大的同類貸款

對於單項金額並不重大的同類貸款，貴集團採用滾動率方法評估組合的減值損失。該方法使用對違約概率和歷史損失經驗進行統計分析計算減值損失；並根據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數據以及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的判斷進行調整。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5) 金融工具(續)****(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貸款和應收款項(續)**

以個別方式評估但沒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減值的貸款

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必須經過個別方式評估。如個別方式評估中沒有任何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或不能可靠地計量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則將其歸類為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此評估涵蓋了於相關期間期末出現減值但有待日後才能個別確認已出現減值的貸款。

評估組合減值損失的因素包括：

- 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組合的歷史損失經驗；
- 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所需時間；及
- 當前經濟及信用環境，以及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對目前環境下固有損失的判斷。

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所需的時間由管理層結合經營環境及歷史經驗確定。

當可根據客觀證據對金融資產組合中的個別資產確定其減值時，這些資產將會從該金融資產組合中剔除。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資產不包括按個別方式進行減值評估並且已經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

貴集團定期審閱和評估所有已發生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的預計可收回金額的變動及其引起的損失準備的變動。

貸款和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經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貴集團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當採取法律手段和其他必要的追債措施後仍未能收回貸款或應收款項，在完成所有必要審批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貴集團將對該等貸款或應收款項進行核銷，核銷時沖減已計提的減值準備。已核銷的貸款或應收款項在期後收回時，收回的金額沖減當期減值準備支出。

重組貸款是指貴集團因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以至無法按照原貸款條款如期還款而與其酌情重新確定貸款條款的貸款項目。於重組時，貴集團將重組貸款按單項方式評估為已減值貸款。貴集團持續監管重組貸款，當該重組貸款達到特定標準時將不再認為已減值貸款。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5) 金融工具（續）****(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持有至到期投資**

當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低於其賬面價值時，貴集團將該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價值減記至該現值，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在持有至到期投資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貴集團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即使該金融資產沒有終止確認，貴集團將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因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從股東權益內轉出並計入當期損益的累計損失數額等於該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後與當期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

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在隨後的會計期間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原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其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該類資產公允價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按其賬面價值，與按照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對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確定的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以成本計量的權益工具的減值損失不再轉回。

(iii)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貴集團可進入的主要市場（如沒有主要市場，則為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一個有秩序交易時，在該日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負債的公允價值反映了其不履約風險。

貴集團使用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報價計量該工具的公允價值（如有）。如果該資產或負債的交易頻率和數額足以持續提供定價信息，即可視為活躍的市場。

當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時，則貴集團會採用估值技術，並盡量使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值和避免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所選用的估值技術包含了市場參與者在釐定交易價格時會考慮的所有因素。

當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某項資產或負債有買入價及賣出價時，則貴集團按買入價計量資產及按賣出價計量負債。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5) 金融工具(續)****(iv)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 貴集團通過交易將獲得現金流量的權利轉移，而與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及報酬轉移，或 貴集團既不轉移亦不保留所有權的幾乎全部風險及報酬且並不保留對金融資產的控制權時，則 貴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或終止確認部份資產的賬面值)與(i)收到的對價(包括已取得的任何新資產減承擔的任何新負債)與(ii)已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積損益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由 貴集團產生或保留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已轉移金融資產之任何權益確認為個別資產或負債。

貴集團訂立交易事項，據此轉移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資產，但保留已轉移資產的所有或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或部份風險及報酬。在此等情況下，不終止確認已轉移資產。該等交易事項包括證券在銷售及回購交易。

倘於交易中， 貴集團既不轉移亦不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該資產，惟以其繼續涉入程度為限，而繼續涉入程度將根據承受轉移資產價值變動的度釐定。

在若干交易中， 貴集團保留對已轉移金融資產提供有償服務的義務。已轉移資產於滿足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倘服務費高於履行服務的適合水平(資產)或低於履行服務的適合水平(負債)，則針對服務合約確認資產或負債。

貴集團於合約責任解除、取消、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v) 抵銷

如果 貴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並且 貴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財務狀況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6)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買入返售的標的資產不予確認，支付款項作為應收款項於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仍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按適用的會計政策計量。收到的資金在財務狀況表內作為負債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相應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7)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是採用收購法於收購日期入賬，該日為控制權轉移予 貴集團的日期。收購中轉移的對價一般按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任何產生的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議價購買的任何商譽即時於損益中確認。交易成本在發生時支銷，惟與債務發行或權益有關除外。

所轉移代價並無包括與先前已存在關聯的結算有關的金額。該等款項通常於損益確認。

(8)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是指 貴集團或 貴行對其有重大影響，但對其管理層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重大影響包括參與其財務和經營決策。

合營企業為一項安排，據此， 貴集團或 貴行與其他各方訂約協定分佔此安排的控制權，並有權擁有此安排的資產淨值。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以成本入賬，然後就 貴集團所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份(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有關投資會就 貴集團所佔被投資方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有關投資的任何減值損失(附註2(13))作出調整。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任何部份、 貴集團所佔被投資方的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及年內的任何減值損失於損益表確認，而 貴集團所佔被投資方其他綜合收益內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則於其他綜合收入報表確認。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由開始發生重大影響或行使共合控制的日期起直至重大影響或共合控制終止當日計入合併財務報表。

當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承擔的損失額超過其所佔權益時， 貴集團所佔權益便會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損失；但如 貴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被投資方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 貴集團的權益是以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以及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一部份的長期權益。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 貴集團於被投資方所佔的權益抵銷；但倘未變現損失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即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保留權益不會予以重新計量。相對地，該項投資會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 貴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合營企業有共同控制權，則被視為被投資企業的全部權益被出售，而所產生盈虧將於損益確認。任何在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失去共同控制權當日仍保留在該前投資對象的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見附註2(5))。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9)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指 貴集團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個會計年度的有形資產。

物業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附註2(13))記入財務狀況表內。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減值準備(附註2(13))記入財務狀況表內。

外購物業及設備的初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費用。

在有關建造的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前發生的與購建物業及設備有關的一切直接或間接成本，全部資本化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對於構成物業及設備的各組成部份，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壽命或者以不同方式為企業提供經濟利益，則每一部份各自提計折舊。

對於物業及設備的後續支出，包括與更換物業及設備某組成部份相關的支出，在符合物業及設備確認條件時計入物業及設備成本，同時將被替換部份的賬面價值扣除；與物業及設備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報廢或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對物業及設備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即物業及設備原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除以預計使用年限，各類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率及折舊率分別為：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淨殘值率	折舊率
房屋	20 – 30年	3%	3.23% – 4.85%
辦公設備.....	5年	3%	19.40%
租入固定資產改良支出	5 – 10年	0%	20.00% – 10.00%
其他	3 – 5年	3%	32.33% – 19.40%

(10) 租賃

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融資租賃是指無論所有權最終是否轉移但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經營租賃是指除融資租賃以外的其他租賃。

(i) 經營租賃支出

經營租賃下支付的租金費用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成本或費用。所收取的租賃獎勵於損益表確認為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份。或有租金付款在實際發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支出。

經營租賃的土地購置成本會在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10) 租賃（續）****(ii) 融資租賃購入的資產**

倘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允價值的金額，或（倘較低）該等資產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乃計入物業及設備，而經扣除財務費用的相應負債乃記錄為融資租賃負債。按撇銷資產估值成本的比率於有關租約之年期內計提折舊，或倘 貴集團很有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則為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如附註2(9)所載）。減值項目乃根據載於附註2(13)的會計政策入賬。租金付款中所隱含的財務費用乃於租約期間計入損益，以在各會計期間對剩餘責任產生基本固定的定期費用。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計入損益。

(11) 無形資產

貴集團無形資產為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準備（附註2(13)）記入財務狀況表內。 貴集團將無形資產的成本扣除殘值和減值準備後按直線法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攤銷。

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分別為：

軟件 5 – 10年

(12)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往後按賬面值及可收回淨額的較低價值計量。倘若可收回金額低於抵債資產賬面值，則將資產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13)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貴集團在相關期間期末根據內部及外部信息對下列資產進行審閱，判斷其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主要包括：

- 物業及設備
- 土地使用權
- 無形資產
- 投資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倘若資產存在減值跡象，則對其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是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現金產出單元由創造現金流入相關的資產組成。 貴集團在認定現金產出單元時，主要考慮該資產組能否獨立產生現金流入，同時考慮管理層對經營活動的管理方式、以及對資產使用或者處置的決策方式等。

一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以下統稱「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有跡象表明單項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 貴集團以單項資產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如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估計， 貴集團以該現金產出單元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組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13)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續）**

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是根據公平交易中銷售協議價格減去可直接歸屬於該資產處置費用的金額確定。資產的使用價值，按照資產在持續使用過程中和最終處置時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綜合考慮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有風險等因素選擇恰當的稅前折現率對其進行折現後的金額加以確定。

倘若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計提減值損失並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與現金產出單元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組相關的減值損失，先抵減分攤至該現金產出單元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組中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根據現金產出單元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組中除商譽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但抵減後的各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低於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如可確定的）、使用價值（如可確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商譽的減值損失不予轉回。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在日後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價值。

(14) 職工福利**(i) 短期職工福利及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的供款**

工資、年度獎金、有薪年假、設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職工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計提。如延遲支付或結算會構成重大影響，該等金額按現值列賬。

貴集團的設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包括社會養老保險金計劃及年金計劃。

社會基本養老保險

按照中國有關法規，貴集團職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貴集團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上述繳納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職工退休後，各地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有責任向已退休職工支付社會基本養老金。

年金計劃

貴集團對符合條件職工實施年金計劃，由貴集團按職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供款，貴集團承擔的相應支出計入當期損益。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費用

除上述退休福利外，貴集團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規定，參與為職工而設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有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等。貴集團每月按照繳納基數的一定比例向相關部門支付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費用，並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14) 職工福利(續)****(ii) 補充退休福利***提前退休計劃*

貴集團向自願提前退休職工提供提前退休福利計劃，期限從提前退休之日起至法定退休日止。福利按若干假設按折現計算現值。其計算由合格的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執行。因負債現值的假設及估計發生變化而產生的差異在發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補充退休計劃

貴集團向合資格職工提供補充退休計劃。貴集團就補充退休福利所承擔的責任是以估計貴集團對職工承諾支付其退休後的福利的總金額的現值計算。其計算由合格的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執行。此等責任以與貴集團所承擔責任的期間相似的政府債券於報告日的收益率作為折現率。退休計劃的相關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於損益中確認，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精算利得及損失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內退計劃及補充退休計劃以下統稱為「補充退休福利」。

(15) 所得稅

貴集團除了將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項有關的所得稅影響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股東權益外(在該等情況下，所得稅相關金額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或直接於股東權益確認)，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根據當期應納稅所得額及稅法規定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所得稅和對以前年度應交所得稅的調整。

相關期間期末，如果納稅主體擁有以淨額結算的法定權利並且意圖以淨額結算或取得資產、清償負債同時進行時，那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根據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定。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包括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損失和稅款抵減。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

如果不屬於企業合併交易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損失)，則該項交易中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會產生遞延所得稅。商譽的初始確認導致的暫時性差異不產生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15) 所得稅(續)**

相關期間期末，貴集團根據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頒佈的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

相關期間期末，貴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複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則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減記的金額予以轉回。

相關期間期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在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 納稅主體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及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是與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但在預期未來每一發生重大金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清償和收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或是同時實現資產和清償負債。

(16)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有負債**(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由發出人(「擔保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擔保的公允價值(即已收取的擔保費)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列作其他負債。遞延收入在擔保期內攤銷並於當期損益中確認為作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當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這項擔保向貴集團提出申索、並且提出的申索金額預期會高於遞延收入的賬面值，則按照附註2(16)(ii)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準備金。

(ii) 其他撥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貴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以及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貴集團，則貴集團會確認準備金。準備金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金額進行計量。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準備金以預計履行義務的開支的現值列示。

當不大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效益，或其數額不能可靠地估計，除非存在的可能性極小，否則須披露該義務為或有負債。潛在義務，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除非其付出可能性極小，否則亦須披露為或有負債。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7) 受託業務

貴集團在受託業務中作為客戶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不包括貴集團因受託業務而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因為該等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

貴集團通過與客戶簽訂委託貸款協議，由客戶向貴集團提供資金(「委託資金」)，並由貴集團按照客戶的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貴集團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資金的風險及回報，因此委託貸款及委託資金按其本金記錄為財務狀況表外項目，而且並未就這些委託貸款計提任何減值準備。

(18) 收入確認

收入是貴集團在日常活動中形成的、會導致股東權益增加且與股東投入資本無關的經濟利益的總流入。收入在其金額及相關成本能夠可靠計量、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並且同時滿足以下不同類型收入的其他確認條件時，予以確認。

(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讓渡資金使用權的時間和實際利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讓或溢價攤銷，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異按實際利率基準計算的攤銷。

實際利率法，是指在報告期內按照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存續期間或更短的期間(如適用)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貴集團會在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如提前還款權、看漲期權、類似期權等)，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項目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費用和其他溢價或折價。

已計提減值準備的資產按照計算相關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折現回撥」)計算利息收入。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作為對實際利率的調整，貴集團對收取的導致形成或取得金融資產的收入或承諾費進行遞延。如果貴集團在貸款承諾期滿時還沒有發放貸款，有關收費將確認為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iii)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19) 支出確認****(i) 利息支出**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佔用資金的時間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在相應期間予以確認。

(ii)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20) 股息分配

相關期間期末後，經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擬分配的股息，不確認為相關期間期末的負債，在財務信息附註中單獨披露。

(21) 關連方

(a) 如下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可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i) 對 貴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 貴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如下企業可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i) 與 貴集團同屬同一集團的企業（即集團內所有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之間互為關聯方）；
- (ii)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集團內其他企業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同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方為第三方企業的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同一第三方企業的聯營企業；
- (v) 企業與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職工利益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受(a)中所述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 (vii) 受(a)(i)中所述個人重大影響的企業，或(a)(i)中所述個人為企業（或企業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在處理與企業的交易時有可能影響某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分部報告

貴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報告分部的經營業績，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服務性質、客戶類形、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份條件，則可以合計為「其他分部」。

(2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信息時，貴集團管理層需要運用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支出的金額產生影響。實際情況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貴集團管理層對估計涉及的關鍵假設和不確定因素的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會計估計變更的影響在變更當期和受影響的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i)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貸款和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

貴集團定期審閱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組合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損失及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則評估該減值金額。減值客觀證據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出現可衡量的減幅。此外，亦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債務人的還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或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變動而導致拖欠還款。

個別評估減值的貸款和墊款及債務投資的減值損失為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的減少淨額。倘整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乃根據與該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損失而估計。過往損失乃根據可反映現時經濟狀況的相關可觀察數據及根據管理層過往經驗作出的判斷而調整。管理層定期審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及假設，以降低預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任何差額。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投資公允價值的重大或長期下跌並且跌低於其成本。當釐定公允價值是否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時，貴集團將考慮市場過往的波幅記錄及債務人的信用狀況、財務狀況及相關行業的表現。

(ii)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沒有交易活躍的市場可提供報價的金融工具需要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採用市場的最新交易信息，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當前的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貴集團制定的估值模型盡可能多地採用市場信息並盡少採用貴集團特有數據。但請注意，估值模型使用的部份信息(例如信用和交易對手風險、風險相關係數等)需要管理層進行估計。貴集團定期審查上述估計和假設，必要時進行調整。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2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iii)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分類**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 貴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評價某金融資產是否符合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條件時，管理層需要做出重大判斷。如果對 貴集團是否有意圖和能力持有某項投資至到期日的判斷發生偏差，可能會導致整個投資組合被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v) 所得稅

確定相對計提所得稅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 貴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所得稅。 貴集團定期根據更新的稅收法規重新評估這些交易的稅務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未來期間很有可能足夠應納稅所得用作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納稅所得的可能性。管理層持續審查對遞延所得稅的判斷，如果預計未來很可能獲得能利用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納稅所得，將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v)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定期對非金融資產進行審查，以確定資產賬面價值是否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如果任何該等跡象存在，有關資產便會視為已減值。

由於 貴集團不能獲得資產(或資產組)的可靠公開市價，因此不能可靠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評估未來現金流的現值時，需要對該資產的售價、相關經營成本以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以計算現值。 貴集團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數據，包括根據合理和有依據的假設所作出有關售價和相關經營成本的預測。

(vi) 折舊及攤銷

在考慮其殘值後，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在估計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和攤銷。 貴集團定期審查使用壽命，以確定將計入每個相關期間的折舊和攤銷費用數額。使用壽命根據對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改變而確定。如果有跡象表明用於確立折舊和攤銷的因素發生變化，則會對折舊和攤銷費用進行調整。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利息淨收入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利息收入	442,243	590,142	745,667	357,911	417,98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及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415,186	1,775,754	3,279,764	1,456,644	3,070,4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07,728	13,439	1,340	1,340	-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 公司貸款和墊款	6,212,888	8,006,675	8,888,310	4,163,924	5,110,048
— 個人貸款和墊款	116,818	178,588	197,082	92,882	121,811
— 票據折現	440,929	205,429	387,147	215,798	439,33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806,184	195,822	354,193	155,482	361,791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1,634,774	2,869,610	4,184,510	1,866,636	2,354,683
小計	10,176,750	13,835,459	18,038,013	8,310,617	11,876,123
利息支出					
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369)	-	-	-	(2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款項及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504,550)	(1,333,479)	(2,448,083)	(851,619)	(2,115,667)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3,155,562)	(4,492,057)	(6,703,313)	(3,328,275)	(4,406,20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	(1,097,124)	(1,099,907)	(923,434)	(435,742)	(692,484)
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74,834)	(125,090)	(119,000)	(62,250)	(42,091)
小計	(4,832,439)	(7,050,533)	(10,193,830)	(4,677,886)	(7,256,467)
利息淨收入	5,344,311	6,784,926	7,844,183	3,632,731	4,619,656
其中：					
已減值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	16,638	4,730	10,499	5,302	11,538

附註：

- (1) 五年以上到期的金融負債相關的利息支出主要為客戶存款及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 (2)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0.69億元、人民幣138.22億元、人民幣180.37億元、人民幣83.09億元及人民幣118.76億元。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產生的利息支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8.32億元、人民幣70.51億元、人民幣101.94億元、人民幣46.78億元及人民幣72.56億元。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代理及託管業務手續費	48,890	79,601	726,940	262,280	677,283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33,034	49,703	63,541	28,058	50,030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23,238	27,156	37,278	15,338	18,914
小計	105,162	156,460	827,759	305,676	746,22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0,083)	(44,214)	(57,618)	(24,922)	(39,82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u>65,079</u>	<u>112,246</u>	<u>770,141</u>	<u>280,754</u>	<u>706,401</u>

5 交易淨(損失)/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債券淨損失	(34,270)	(8,206)	(1,086)	(745)	—
匯兌淨收益/(損失)	4,762	10,835	(914)	1,881	5,610
合計	<u>(29,508)</u>	<u>2,629</u>	<u>(2,000)</u>	<u>1,136</u>	<u>5,610</u>

債券淨損失包括買賣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失。

匯兌淨收益/(損失) 主要包括買賣即期外匯以及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折算成人民幣產生的損益。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6 投資淨(損失)/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股息	6,001	14,842	6,623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損失)/收益	(17,172)	(47,182)	201,590	92,867	15,418
因失去對聯營公司投資的重大影響 而產生的損失(附註22(1))	-	-	-	-	(126,988)
合計	<u>(11,171)</u>	<u>(32,340)</u>	<u>208,213</u>	<u>92,867</u>	<u>(111,570)</u>

7 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出售抵債資產淨收益/(損失)	848	(1,851)	5,769	-	8,680
租金收入	13,660	11,533	12,423	5,285	5,327
其他業務手續費收入	5,889	6,097	5,997	2,754	3,153
政府補助	11,648	12,098	15,630	2,481	1,627
出售物業及設備淨收益/(損失) ..	6,905	(11)	27,147	-	-
其他	5,649	12,964	18,291	685	628
合計	<u>44,599</u>	<u>40,830</u>	<u>85,257</u>	<u>11,205</u>	<u>19,415</u>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8 營業費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職工薪酬費用					
— 工資、獎金及津貼.....	472,974	518,645	650,585	316,710	460,052
— 基本養老保險及企業年金.	65,527	74,749	89,543	45,457	69,483
— 其他社會保險費用.....	22,653	28,283	43,012	19,052	44,712
— 住房公積金.....	35,183	39,329	42,890	20,440	25,280
— 補充退休福利.....	9,853	4,725	1,047	2,999	9,291
— 其他職工福利.....	31,059	38,925	51,660	24,099	25,603
小計.....	637,249	704,656	878,737	428,757	634,421
折舊及攤銷.....	220,443	218,200	225,410	110,825	142,021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93,631	105,343	135,418	51,356	93,251
辦公費用.....	197,760	231,412	271,217	130,993	121,370
營業稅金及附加.....	428,892	580,186	753,009	344,580	481,271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8(1)	148,630	177,583	181,936	78,050	118,300
合計.....	<u>1,726,605</u>	<u>2,017,380</u>	<u>2,445,727</u>	<u>1,144,561</u>	<u>1,590,634</u>

附註：

- (1)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中包含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師報酬分別為人民幣171萬元、人民幣199萬元及人民幣244萬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審計師報酬：人民幣179萬元。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9 董事及監事酬金

於相關期間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

姓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扣除所得稅前 的酬金總額	遞延支付 款項	已付薪酬 實際金額 (稅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玉坤	-	2,099	793	74	2,966	671	2,295
王春生	-	1,394	969	74	2,437	399	2,038
趙光偉	-	1,394	969	74	2,437	399	2,038
胡光	-	1,182	645	74	1,901	322	1,579
周洪敏	-	1,472	882	74	2,428	355	2,073
非執行董事							
劉新發	54	-	-	-	54	-	54
李建偉	28	-	-	-	28	-	28
陳招貴	54	-	-	-	54	-	54
姜佰三	54	-	-	-	54	-	54
蘇壯強	54	-	-	-	54	-	54
扈玉舟	52	-	-	-	52	-	52
王貴武	54	-	-	-	54	-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億環	-	60	85	-	145	-	145
鮑振東	-	60	85	-	145	-	145
孫平	-	60	77	-	137	-	137
崔萬田	-	60	77	-	137	-	137
巴俊宇	-	60	79	-	139	-	139
劉學(附註(2))	-	-	-	-	-	-	-
程偉(附註(2))	-	55	57	-	112	-	112
監事							
楊林	-	1,608	951	74	2,633	634	1,999
黃永久	-	1,185	743	74	2,002	387	1,615
韓學豐	-	770	145	74	989	176	813
劉志岩	-	891	150	74	1,115	181	934
趙偉卿	59	-	-	-	59	-	59
張殿華	59	-	-	-	59	-	59
于浩波	59	-	-	-	59	-	59
包立軍	59	-	-	-	59	-	59
王廣林	-	60	70	-	130	-	130
李守懷	-	60	73	-	133	-	133
馬惠莉(附註(1))	34	-	-	-	34	-	34
宋濬建(附註(1))	25	-	-	-	25	-	25
合計	645	12,470	6,850	666	20,631	3,524	17,107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9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姓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扣除所得稅前 的酬金總額	遞延支付 款項	已付薪酬 實際金額 (稅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玉坤	-	1,649	1,233	94	2,976	450	2,526
王春生	-	1,394	1,118	94	2,606	427	2,179
趙光偉	-	1,394	1,118	94	2,606	427	2,179
胡光	-	1,182	901	94	2,177	400	1,777
許敬畏(附註(3))	-	1,394	1,035	94	2,523	427	2,096
周洪敏(附註(3))	-	200	-	16	216	-	216
非執行董事							
劉新發	19	-	-	-	19	-	19
李建偉	19	-	-	-	19	-	19
陳招貴	19	-	-	-	19	-	19
姜佰三	19	-	-	-	19	-	19
蘇壯強	19	-	-	-	19	-	19
扈玉舟	13	-	-	-	13	-	13
王貴武	19	-	-	-	19	-	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億環	-	60	62	-	122	-	122
鮑振東	-	60	64	-	124	-	124
孫平	-	60	64	-	124	-	124
崔萬田	-	60	64	-	124	-	124
巴俊宇	-	60	64	-	124	-	124
劉學	-	60	62	-	122	-	122
監事							
楊林	-	1,588	1,148	94	2,830	370	2,460
黃永久	-	1,185	1,174	94	2,453	563	1,890
韓學豐	-	770	438	94	1,302	166	1,136
劉志岩	-	891	418	94	1,403	92	1,311
趙偉卿	25	-	-	-	25	-	25
張殿華	25	-	-	-	25	-	25
于浩波	25	-	-	-	25	-	25
馬惠莉	25	-	-	-	25	-	25
包立軍	25	-	-	-	25	-	25
王廣林	-	60	65	-	125	-	125
李守懷	-	60	65	-	125	-	125
合計	252	12,127	9,093	862	22,334	3,322	19,012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9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姓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扣除所得稅前 的酬金總額	遞延支付 款項	已付薪酬 實際金額 (稅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玉坤	-	2,049	844	100	2,993	277	2,716
王春生	-	1,771	648	100	2,519	191	2,328
趙光偉	-	1,495	708	100	2,303	139	2,164
胡光	-	1,167	717	100	1,984	100	1,884
王亦工 (附註(6))	-	1,395	645	100	2,140	139	2,001
許敬畏 (附註(6))	-	649	35	66	750	-	750
非執行董事							
劉新發	35	-	-	-	35	-	35
李建偉	35	-	-	-	35	-	35
陳招貴	35	-	-	-	35	-	35
姜佰三	35	-	-	-	35	-	35
蘇壯強	25	-	-	-	25	-	25
孫奕 (附註(4))	16	-	-	-	16	-	16
李玉國 (附註(5))	16	-	-	-	16	-	16
扈玉舟 (附註(4))	-	-	-	-	-	-	-
王貴武 (附註(5))	19	-	-	-	19	-	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億環	-	60	65	-	125	-	125
鮑振東	-	60	67	-	127	-	127
孫平	-	60	62	-	122	-	122
崔萬田	-	60	66	-	126	-	126
巴俊宇	-	60	69	-	129	-	129
劉學	-	60	66	-	126	-	126
監事							
楊林	-	1,909	753	100	2,762	217	2,545
黃永久	-	1,385	817	100	2,302	71	2,231
韓學豐	-	770	695	100	1,565	42	1,523
劉志岩	-	792	670	100	1,562	81	1,481
趙偉卿	35	-	-	-	35	-	35
張殿華	35	-	-	-	35	-	35
于浩波	51	-	-	-	51	-	51
馬惠莉	29	-	-	-	29	-	29
包立軍	35	-	-	-	35	-	35
王廣林	-	60	111	-	171	-	171
李守懷	-	60	95	-	155	-	155
合計	401	13,862	7,133	966	22,362	1,257	21,105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9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姓名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扣除所得稅前 的酬金總額	遞延支付 款項	已付薪酬 實際金額 (稅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玉坤	-	904	445	50	1,399	-	1,399
王春生	-	566	335	50	951	-	951
趙光偉	-	487	331	50	868	-	868
胡光	-	433	325	50	808	-	808
許敬畏	-	649	35	66	750	-	750
非執行董事							
劉新發	13	-	-	-	13	-	13
李建偉	13	-	-	-	13	-	13
陳招貴	13	-	-	-	13	-	13
姜佰三	13	-	-	-	13	-	13
蘇壯強	13	-	-	-	13	-	13
王貴武	13	-	-	-	13	-	13
孫奕(附註(4))	13	-	-	-	13	-	13
扈玉舟(附註(4))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億環	-	30	13	-	43	-	43
鮑振東	-	30	13	-	43	-	43
孫平	-	30	-	-	30	-	30
崔萬田	-	30	13	-	43	-	43
巴俊宇	-	30	13	-	43	-	43
劉學	-	30	13	-	43	-	43
監事							
楊林	-	724	385	50	1,159	-	1,159
黃永久	-	487	341	50	878	-	878
韓學豐	-	325	284	49	658	-	658
劉志岩	-	325	283	50	658	-	658
趙偉卿	19	-	-	-	19	-	19
張殿華	19	-	-	-	19	-	19
于浩波	25	-	-	-	25	-	25
馬惠莉	19	-	-	-	19	-	19
包立軍	19	-	-	-	19	-	19
王廣林	-	30	25	-	55	-	55
李守懷	-	30	19	-	49	-	49
合計	192	5,140	2,873	465	8,670	-	8,670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9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姓名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扣除所得稅前 的酬金總額	遞延支付 款項	已付薪酬 實際金額 (稅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玉坤	-	995	52	54	1,101	-	1,101
王春生	-	797	49	54	900	-	900
趙光偉	-	536	43	54	633	-	633
王亦工	-	536	43	54	633	-	633
吳剛 (附註(7))	-	-	-	-	-	-	-
胡光 (附註(7))	-	476	47	54	577	-	577
非執行董事							
劉新發	13	-	-	-	13	-	13
李建偉	19	-	-	-	19	-	19
李玉國	25	-	-	-	25	-	25
楊玉華 (附註(7))	-	-	-	-	-	-	-
趙偉卿 (附註(7))	38	-	-	-	38	-	38
陳招貴 (附註(7))	31	-	-	-	31	-	31
孫奕 (附註(7))	31	-	-	-	31	-	31
姜佰三 (附註(7))	31	-	-	-	31	-	31
蘇壯強 (附註(7))	31	-	-	-	31	-	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巴俊宇	-	30	25	-	55	-	55
于永順 (附註(7))	-	-	-	-	-	-	-
劉智鵬 (附註(7))	-	-	-	-	-	-	-
孫航 (附註(7))	-	-	-	-	-	-	-
丁繼明 (附註(7))	-	-	-	-	-	-	-
呂億環 (附註(7))	-	30	6	-	36	-	36
鮑振東 (附註(7))	-	30	31	-	61	-	61
孫平 (附註(7))	-	30	13	-	43	-	43
崔萬田 (附註(7))	-	30	25	-	55	-	55
劉學 (附註(7))	-	30	6	-	36	-	36
監事							
楊林	-	797	55	54	906	-	906
黃永久 (附註(7))	-	536	56	54	646	-	646
韓學豐	-	357	43	54	454	-	454
石陽 (附註(8))	-	-	-	-	-	-	-
潘文戈 (附註(7))	-	-	-	-	-	-	-
黃良快 (附註(7))	-	-	-	-	-	-	-
周喆人 (附註(7))	-	-	-	-	-	-	-
溫兆曄 (附註(7))	-	-	-	-	-	-	-
張殿華 (附註(7))	38	-	-	-	38	-	38
于浩波 (附註(7))	38	-	-	-	38	-	38
馬惠莉 (附註(7))	38	-	-	-	38	-	38
包立軍 (附註(7))	31	-	-	-	31	-	31
王廣林 (附註(7))	-	30	38	-	68	-	68
李守懷 (附註(7))	-	30	25	-	55	-	55
劉志岩 (附註(8))	-	357	52	54	463	-	463
合計	364	5,627	609	486	7,086	-	7,086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9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附註：

- (1) 貴行於2011年3月26日召開2010年度股東大會，選舉馬惠莉為 貴行監事；宋瀋建不再擔任 貴行監事。
- (2) 貴行於2011年12月24日召開201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劉學為 貴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偉不再擔任 貴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貴行於2012年3月24日召開2011年度股東大會，選舉許敬畏為 貴行執行董事；周洪敏不再擔任 貴行執行董事。
- (4) 貴行於2013年3月24日召開2012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孫奕為 貴行非執行董事；扈玉舟不再擔任 貴行非執行董事。
- (5) 貴行於2013年7月23日召開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李玉國為 貴行非執行董事；王貴武不再擔任 貴行非執行董事。
- (6) 貴行於2013年8月26日召開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王亦工為 貴行執行董事；許敬畏不再擔任 貴行執行董事。
- (7) 貴行於2014年5月30日召開2013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吳剛為 貴行執行董事；且胡光不再擔任 貴行執行董事；選舉楊玉華和趙偉卿為 貴行非執行董事；且陳招貴、孫奕、姜佰三及蘇壯強不再擔任 貴行非執行董事；選舉于永順、劉智鵬、孫航及丁繼明為 貴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呂億環、鮑振東、孫平、崔萬田及劉學不再擔任 貴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陳招貴、潘文戈、孫奕、黃良快、周喆人及溫兆曄為 貴行監事；且黃永久、趙偉卿、張殿華、于浩波、馬惠莉、包立軍、王廣林及李守懷不再擔任 貴行監事。
- (8) 2014年6月11日，選舉石陽為 貴行監事；且劉志岩不再擔任 貴行監事。

10 最高薪金人士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位酬金最高人士中分別包括 貴行三名董事及一名監事、四名董事及一名監事、三名董事及兩名監事、三名董事及兩名監事以及三名董事及兩名監事，其酬金於附註9披露。於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 貴行最高薪金五名人士中其餘人士的薪金列示如下：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0 最高薪金人士(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薪金及其他酬金	1,394	-	-	-	-
酌定花紅	967	-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74	-	-	-	-
合計	<u>2,435</u>	<u>-</u>	<u>-</u>	<u>-</u>	<u>-</u>

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該人士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	1	-	-	-	-
合計	<u>1</u>	<u>-</u>	<u>-</u>	<u>-</u>	<u>-</u>

11 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發放貸款和墊款	445,711	351,773	186,390	139,118	385,624
其他	(68)	79,941	(14,530)	3,746	(16,532)
合計	<u>445,643</u>	<u>431,714</u>	<u>171,860</u>	<u>142,864</u>	<u>369,092</u>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2 所得稅費用

(1) 相關期間的所得稅：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本期稅項		724,170	1,039,092	1,389,731	615,951	826,172
遞延稅項	24(2)	(61,023)	(65,439)	29,394	(24,293)	(49,672)
合計		<u>663,147</u>	<u>973,653</u>	<u>1,419,125</u>	<u>591,658</u>	<u>776,500</u>

(2) 所得稅與會計利潤的關係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稅前利潤		<u>3,275,473</u>	<u>4,482,992</u>	<u>6,307,926</u>	<u>2,753,444</u>	<u>3,282,124</u>
法定稅率		25%	25%	25%	25%	2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u>818,868</u>	<u>1,120,748</u>	<u>1,576,982</u>	<u>688,361</u>	<u>820,531</u>
不可抵稅支出						
— 招待費		4,086	4,290	4,114	1,850	1,106
— 核銷應收貸款產生的						
不可抵稅損失		4,534	10,079	15,264	6,988	2,611
— 因失去對聯營公司投資的重大影響						
而產生的損失		-	-	-	-	31,747
— 其他		5,197	3,966	5,056	9,354	3,446
		<u>13,817</u>	<u>18,335</u>	<u>24,434</u>	<u>18,192</u>	<u>38,910</u>
免稅收入	12(2)(a)	<u>(169,538)</u>	<u>(164,399)</u>	<u>(141,105)</u>	<u>(73,709)</u>	<u>(82,941)</u>
小計		<u>663,147</u>	<u>974,684</u>	<u>1,460,311</u>	<u>632,844</u>	<u>776,500</u>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1,031)	(41,186)	(41,186)	-
所得稅		<u>663,147</u>	<u>973,653</u>	<u>1,419,125</u>	<u>591,658</u>	<u>776,500</u>

附註：

- (a) 免稅收入包括中國國債利息收入、境內公司股息及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免稅收入根據中國稅收法規豁免繳納所得稅。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3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歸屬於 貴行股東的淨利潤	2,612,326	3,496,626	4,865,531	2,151,282	2,493,564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3,400,937	3,696,005	3,701,485	3,696,005	4,200,425
歸屬於 貴行股東的基本及 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0.77	0.95	1.31	0.58	0.59

由於 貴行於相關期間並無任何具有稀釋影響的潛在股份，所以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並無任何差異。

(1)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年/期初普通股股數	3,396,005	3,696,005	3,696,005	3,696,005	4,096,005
新增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32	–	5,480	–	104,42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400,937</u>	<u>3,696,005</u>	<u>3,701,485</u>	<u>3,696,005</u>	<u>4,200,425</u>

於2011年12月， 貴行發行3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股份。於2013年12月， 貴行發行4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股份。於2014年4月， 貴行發行3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股份。詳情載於附註33。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4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貴集團

	附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庫存現金		427,010	599,977	518,431	647,885
存放中央銀行					
— 法定存款準備金	14(1)	29,537,362	37,940,117	45,644,541	49,706,782
— 超額存款準備金	14(2)	18,040,959	14,914,998	18,696,397	17,469,780
— 財政性存款		139,784	236,979	378,720	569,304
小計		47,718,105	53,092,094	64,719,658	67,745,866
合計		48,145,115	53,692,071	65,238,089	68,393,751

貴行

	附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庫存現金		427,010	597,940	516,617	645,501
存放中央銀行					
— 法定存款準備金	14(1)	29,537,362	37,910,931	45,596,217	49,667,099
— 超額存款準備金	14(2)	18,040,959	14,881,648	18,685,954	17,447,612
— 財政性存款		139,784	236,979	378,720	569,304
小計		47,718,105	53,029,558	64,660,891	67,684,015
合計		48,145,115	53,627,498	65,177,508	68,329,516

- (1) 貴行按相關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於各相關期間期末，貴行適用的法定準備金繳存比率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存款繳存比率	19%	18%	18%	18%
外幣存款繳存比率	5%	5%	5%	5%

貴行六家村鎮銀行子公司的人民幣法定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按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比率執行。

法定存款準備金不能用於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

- (2) 超額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主要用於資金清算用途。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存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15,895,782	61,948,459	62,038,467	94,485,120
— 其他金融機構.....	—	—	—	3,849
存放中國境外款項				
— 銀行.....	339,626	328,031	194,766	89,333
合計.....	<u>16,235,408</u>	<u>62,276,490</u>	<u>62,233,233</u>	<u>94,578,302</u>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存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15,895,782	61,937,855	61,753,157	94,265,040
— 其他金融機構.....	—	—	—	3,849
存放中國境外款項				
— 銀行.....	339,626	328,031	194,766	89,333
合計.....	<u>16,235,408</u>	<u>62,265,886</u>	<u>61,947,923</u>	<u>94,358,222</u>

16 拆出資金

貴集團及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拆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	3,000,000	61,024	383,935
合計.....	<u>—</u>	<u>3,000,000</u>	<u>61,024</u>	<u>383,935</u>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持有作交易用途				
政策性銀行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04,893	301,028	—	—
合計.....	<u>304,893</u>	<u>301,028</u>	<u>—</u>	<u>—</u>

1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貴集團及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中國境內				
— 銀行.....	4,171,318	7,956,716	15,406,256	15,350,344
— 其他金融機構.....	102,867	973,215	300,000	—
合計.....	<u>4,274,185</u>	<u>8,929,931</u>	<u>15,706,256</u>	<u>15,350,344</u>

(2) 按擔保物類型分析

貴集團及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買入返售票據.....	4,171,318	8,929,931	1,767,996	13,207,844
買入返售債券.....	102,867	—	13,938,260	2,142,500
合計.....	<u>4,274,185</u>	<u>8,929,931</u>	<u>15,706,256</u>	<u>15,350,344</u>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

(1) 按性質分析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公司貸款和墊款	95,819,735	111,027,556	129,178,530	142,491,806
個人貸款和墊款				
— 住房按揭貸款	2,311,717	2,661,140	2,920,696	3,181,837
— 個人消費貸款	53,042	117,747	236,537	559,346
— 信用卡	155,308	236,523	433,584	493,105
— 個人助業類貸款	9,193	63,622	247,091	343,859
— 其他	23,430	24,230	21,781	42,790
小計	2,552,690	3,103,262	3,859,689	4,620,937
票據折現	—	—	398,591	632,518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98,372,425	114,130,818	133,436,810	147,745,261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436,140)	(375,424)	(228,496)	(260,915)
— 組合評估	(1,173,832)	(1,484,192)	(1,650,422)	(1,961,000)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1,609,972)	(1,859,616)	(1,878,918)	(2,221,915)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96,762,453	112,271,202	131,557,892	145,523,346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公司貸款和墊款	95,819,735	110,577,056	128,724,250	142,014,626
個人貸款和墊款				
— 住房按揭貸款	2,311,717	2,661,140	2,920,696	3,181,837
— 個人消費貸款	53,042	115,747	225,637	533,346
— 信用卡	155,308	236,523	433,584	493,105
— 個人助業類貸款	9,193	37,672	201,301	321,569
— 其他	23,430	24,230	21,781	20,350
小計	2,552,690	3,075,312	3,802,999	4,550,207
票據折現	—	—	398,591	632,518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98,372,425	113,652,368	132,925,840	147,197,351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436,140)	(375,424)	(225,030)	(256,382)
— 組合評估	(1,173,832)	(1,478,495)	(1,640,911)	(1,951,490)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1,609,972)	(1,853,919)	(1,865,941)	(2,207,872)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96,762,453	111,798,449	131,059,899	144,989,479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2)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

貴集團及 貴行

	2011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房地產業	20,326,195	21%	17,722,412
批發和零售業	19,189,131	20%	8,398,600
製造業	13,888,252	14%	3,528,759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8,671,084	9%	5,874,289
建築業	9,094,310	9%	4,858,346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4,449,000	5%	3,549,000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3,462,548	4%	191,30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3,294,731	3%	572,121
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	2,745,595	3%	679,109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2,069,742	2%	273,992
採礦業	1,416,000	1%	200,000
住宿和餐飲業	1,277,101	1%	1,054,065
農、林、牧、漁業	343,549	1%	316,049
其他	5,592,497	5%	1,256,178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95,819,735	98%	48,474,220
個人貸款和墊款	2,552,690	2%	2,257,517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98,372,425	100%	50,731,737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批發和零售業	24,060,887	21%	10,637,189
房地產業	22,997,244	20%	20,337,676
製造業	17,268,096	15%	4,082,039
建築業	11,655,451	10%	8,086,487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9,189,539	8%	6,189,939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5,960,000	5%	5,600,00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2,521,739	2%	739,149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2,466,391	2%	479,171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2,132,552	2%	287,492
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	1,975,706	2%	837,509
採礦業	1,799,533	2%	463,533
住宿和餐飲業	1,380,098	1%	890,722
農、林、牧、漁業	659,117	1%	306,420
其他	6,961,203	6%	2,992,579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111,027,556	97%	61,929,905
個人貸款和墊款	3,103,262	3%	2,635,754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14,130,818	100%	64,565,659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2)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續)

貴行

	2012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批發和零售業	23,947,487	21%	10,592,489
房地產業	22,964,244	20%	20,334,676
製造業	17,206,996	15%	4,075,939
建築業	11,568,451	10%	8,061,487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9,184,539	8%	6,189,939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5,960,000	5%	5,600,00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2,518,739	2%	736,149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2,463,391	2%	479,171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2,122,552	2%	287,492
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	1,957,706	2%	837,509
採礦業	1,799,533	2%	463,533
住宿和餐飲業	1,377,098	1%	887,722
農、林、牧、漁業	575,117	1%	299,420
其他	6,931,203	6%	2,989,579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110,577,056	97%	61,835,105
個人貸款和墊款	3,075,312	3%	2,627,704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13,652,368	100%	64,462,809
	2013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批發和零售業	27,257,328	21%	15,594,354
房地產業	25,192,935	19%	23,077,275
製造業	24,821,038	19%	5,711,759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4,362,203	11%	10,162,903
建築業	9,995,092	8%	6,515,192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4,148,000	3%	3,828,000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3,242,716	2%	1,133,500
採礦業	2,959,170	2%	205,000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2,886,892	2%	434,892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2,858,673	2%	2,148,173
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	2,126,690	2%	851,900
住宿和餐飲業	1,880,252	1%	1,740,000
農、林、牧、漁業	1,866,977	1%	69,700
其他	5,126,284	4%	2,474,331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128,724,250	97%	73,946,979
個人貸款和墊款	3,802,999	3%	3,098,634
票據折現	398,591	0%	398,591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32,925,840	100%	77,444,204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2)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續)

貴行

	2014年6月30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批發和零售業	28,781,213	20%	16,334,800
製造業	28,551,498	19%	6,420,051
房地產業	27,710,391	19%	25,804,154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8,354,112	12%	13,700,472
建築業	9,904,420	7%	6,247,72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4,462,793	3%	2,305,653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3,799,766	3%	1,144,550
採礦業	3,472,000	2%	420,000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3,466,500	2%	3,466,500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2,970,100	2%	428,100
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	1,868,000	1%	853,000
住宿和餐飲業	1,740,590	1%	1,349,590
農、林、牧、漁業	1,424,000	1%	94,000
其他	5,509,243	4%	2,990,061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142,014,626	96%	81,558,651
個人貸款和墊款	4,550,207	3%	3,720,964
票據折現	632,518	1%	632,518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47,197,351	100%	85,912,133

下表列示於各相關期間期末內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10%或以上的行業中，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及相應的減值損失準備的詳情：

貴集團及 貴行

	2011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	個別評估 減值損失 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損失 準備	當年計提/ (轉回) 的損失準備	當年 核銷金額
批發和零售業	158,832	142,150	149,433	84,034	31,537
房地產業	29,594	19,227	363,222	(45,931)	7,460
製造業	305,721	208,084	120,266	134,367	15,408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2)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續)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	個別評估 減值損失 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損失 準備	當年 (轉回)/ 計提的 損失準備	當年 核銷金額
批發和零售業	88,790	84,583	197,931	(9,068)	58,351
房地產業	24,584	17,489	556,366	191,306	2,690
製造業	348,960	212,820	145,957	30,427	22,561
建築業	33,510	25,590	188,957	10,393	6,443
	2013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	個別評估 減值損失 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損失 準備	當年 (轉回)/ 計提的 損失準備	當年 核銷金額
批發和零售業	42,382	23,263	234,772	(24,479)	65,057
房地產業	191,581	28,403	556,839	11,388	1,909
製造業	294,341	150,275	200,375	(8,127)	64,395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	-	118,493	27,957	900
	2014年6月30日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	個別評估 減值損失 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損失 準備	當年計提/ (轉回) 的損失準備	當期 核銷金額
批發和零售業	29,289	12,530	322,339	76,834	13,383
房地產業	93,572	23,464	524,333	(37,445)	4,660
製造業	313,263	164,732	328,337	142,420	9,799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90,000	28,326	236,123	145,956	-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2)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續)

貴行

	2012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	個別評估 減值損失 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損失 準備	當年 (轉回)／ 計提 的損失準備	當年 核銷金額
批發和零售業	88,790	84,583	196,023	(10,977)	58,351
房地產業	24,584	17,489	554,999	189,939	2,690
製造業	348,960	212,820	145,519	29,989	22,561
建築業	33,510	25,590	188,529	9,965	6,443
	2013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	個別評估 減值損失 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損失 準備	當年 (轉回)／ 計提 的損失準備	當年 核銷金額
批發和零售業	25,382	20,171	233,161	(27,275)	65,057
房地產業	191,581	28,403	556,623	12,538	1,909
製造業	294,341	150,275	199,633	(8,430)	64,395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	—	118,457	27,921	900
	2014年6月30日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	個別評估 減值損失 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損失 準備	當年計提／ (轉回) 的損失準備	當年 核銷金額
批發和零售業	12,289	7,717	317,354	71,739	13,383
房地產業	93,572	23,464	524,208	(37,353)	4,660
製造業	313,263	164,732	327,531	142,354	9,799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90,000	28,326	236,084	145,952	—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3) 按擔保方式分佈情況分析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信用貸款.....	6,976,575	9,845,826	17,088,006	18,288,820
保證貸款.....	40,664,113	39,719,333	38,779,770	43,416,398
非貨幣性有形資產抵押貸款.....	48,643,834	61,590,538	68,243,738	75,366,526
無形資產或貨幣性資產質押貸款.....	2,087,903	2,975,121	9,325,296	10,673,517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98,372,425	114,130,818	133,436,810	147,745,261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方式評估.....	(436,140)	(375,424)	(228,496)	(260,915)
— 組合方式評估.....	(1,173,832)	(1,484,192)	(1,650,422)	(1,961,000)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1,609,972)	(1,859,616)	(1,878,918)	(2,221,915)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96,762,453	112,271,202	131,557,892	145,523,346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信用貸款.....	6,976,575	9,845,826	17,088,006	18,288,820
保證貸款.....	40,664,113	39,343,733	38,393,630	42,996,398
非貨幣性有形資產抵押貸款.....	48,643,834	61,487,688	68,119,608	75,239,316
無形資產或貨幣性資產質押貸款.....	2,087,903	2,975,121	9,324,596	10,672,817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98,372,425	113,652,368	132,925,840	147,197,351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方式評估.....	(436,140)	(375,424)	(225,030)	(256,382)
— 組合方式評估.....	(1,173,832)	(1,478,495)	(1,640,911)	(1,951,490)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1,609,972)	(1,853,919)	(1,865,941)	(2,207,872)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96,762,453	111,798,449	131,059,899	144,989,479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4)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貴集團及 貴行

	2011年12月31日				
	逾期3 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3個 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以上3年 以內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2,368	868	1,717	4,675	9,628
保證貸款	58	350	22,996	259,848	283,252
非貨幣性有形資產抵押貸款	138,404	146,191	76,712	75,525	436,832
無形資產或貨幣性資產質押貸款	-	-	-	55	55
合計	<u>140,830</u>	<u>147,409</u>	<u>101,425</u>	<u>340,103</u>	<u>729,767</u>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u>0.14%</u>	<u>0.15%</u>	<u>0.10%</u>	<u>0.35%</u>	<u>0.74%</u>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逾期3 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3個 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以上3年 以內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2,068	944	1,708	8,599	13,319
保證貸款	130,000	250	4,199	192,310	326,759
非貨幣性有形資產抵押貸款	1,075,479	279,753	187,542	106,243	1,649,017
無形資產或貨幣性資產質押貸款	-	-	-	9	9
合計	<u>1,207,547</u>	<u>280,947</u>	<u>193,449</u>	<u>307,161</u>	<u>1,989,104</u>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u>1.05%</u>	<u>0.25%</u>	<u>0.17%</u>	<u>0.27%</u>	<u>1.74%</u>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4)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續)

貴集團

	2013年12月31日				
	逾期3 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3個 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以上3年 以內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2,465	1,706	1,761	17,728	23,660
保證貸款	269,880	4,700	25,162	19,119	318,861
非貨幣性有形資產抵押貸款	3,054	94,643	324,719	96,084	518,500
無形資產或貨幣性資產質押貸款	70,000	4,250	-	-	74,250
合計	<u>345,399</u>	<u>105,299</u>	<u>351,642</u>	<u>132,931</u>	<u>935,271</u>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u>0.26%</u>	<u>0.08%</u>	<u>0.26%</u>	<u>0.10%</u>	<u>0.70%</u>
	2014年6月30日				
	逾期3 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3個 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以上3年 以內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8,470	2,545	2,198	23,228	36,441
保證貸款	407,830	1,244	4,325	13,330	426,729
非貨幣性有形資產抵押貸款	311,518	13,696	272,650	89,791	687,655
無形資產或貨幣性資產質押貸款	-	70,000	-	-	70,000
合計	<u>727,818</u>	<u>87,485</u>	<u>279,173</u>	<u>126,349</u>	<u>1,220,825</u>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u>0.49%</u>	<u>0.06%</u>	<u>0.19%</u>	<u>0.09%</u>	<u>0.83%</u>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4)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續)

貴行

	2012年12月31日				
	逾期3 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3個 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以上3年 以內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2,068	944	1,708	8,599	13,319
保證貸款	130,000	250	4,199	192,310	326,759
非貨幣性有形資產抵押貸款	1,060,779	279,753	187,542	106,243	1,634,317
無形資產或貨幣性資產質押貸款	—	—	—	9	9
合計	<u>1,192,847</u>	<u>280,947</u>	<u>193,449</u>	<u>307,161</u>	<u>1,974,404</u>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u>1.05%</u>	<u>0.25%</u>	<u>0.17%</u>	<u>0.27%</u>	<u>1.74%</u>
	2013年12月31日				
	逾期3 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3個 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以上3年 以內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2,465	1,706	1,761	17,728	23,660
保證貸款	269,880	700	25,162	19,119	314,861
非貨幣性有形資產抵押貸款	3,054	94,643	310,019	96,084	503,800
無形資產或貨幣性資產質押貸款	70,000	4,250	—	—	74,250
合計	<u>345,399</u>	<u>101,299</u>	<u>336,942</u>	<u>132,931</u>	<u>916,571</u>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u>0.26%</u>	<u>0.08%</u>	<u>0.25%</u>	<u>0.10%</u>	<u>0.69%</u>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4)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續)

貴行

	2014年6月30日				
	逾期3 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3個 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以上3年 以內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8,470	2,545	2,198	23,228	36,441
保證貸款	392,830	1,244	325	13,330	407,729
非貨幣性有形資產抵押貸款	311,518	13,696	259,650	89,791	674,655
無形資產或貨幣性資產質押貸款	—	70,000	—	—	70,000
合計	<u>712,818</u>	<u>87,485</u>	<u>262,173</u>	<u>126,349</u>	<u>1,188,825</u>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u>0.48%</u>	<u>0.06%</u>	<u>0.18%</u>	<u>0.09%</u>	<u>0.81%</u>

已逾期貸款是指所有或部份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貸款。

(5)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分析

貴集團及 貴行

	2011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總額 佔貸款和 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按組合方式 評估損失準 備的貸款和 墊款(附註(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附註(ii))		總額	
		其損失準備 按組合方式 評估	其損失準備 按個別方式 評估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97,755,048	28,524	588,853	98,372,425	0.63%
減：減值損失準備	(1,156,698)	(17,134)	(436,140)	(1,609,972)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u>96,598,350</u>	<u>11,390</u>	<u>152,713</u>	<u>96,762,453</u>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5)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分析(續)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總額 佔貸款和 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按組合方式 評估損失准 備的貸款和 墊款(附註(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附註(ii))		總額	
		其損失準備 按組合方式 評估	其損失準備 按個別方式 評估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13,516,231	31,804	582,783	114,130,818	0.54%
減：減值損失準備.....	(1,460,731)	(23,461)	(375,424)	(1,859,616)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u>112,055,500</u>	<u>8,343</u>	<u>207,359</u>	<u>112,271,202</u>	
	2013年12月31日				
	按組合方式 評估損失准 備的貸款和 墊款(附註(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附註(ii))		總額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總額 佔貸款和 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其損失準備 按組合方式 評估	其損失準備 按個別方式 評估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32,823,034	41,156	572,620	133,436,810	0.46%
減：減值損失準備.....	(1,614,987)	(35,435)	(228,496)	(1,878,918)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u>131,208,047</u>	<u>5,721</u>	<u>344,124</u>	<u>131,557,892</u>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5)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分析(續)

貴集團

	2014年6月30日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總額 佔貸款和 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按組合方式 評估損失准 備的貸款和 墊款(附註(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附註(ii))		總額	
		其損失準備 按組合方式 評估	其損失準備 按個別方式 評估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47,100,500	48,237	596,524	147,745,261	0.44%
減：減值損失準備.....	(1,917,483)	(43,517)	(260,915)	(2,221,915)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u>145,183,017</u>	<u>4,720</u>	<u>335,609</u>	<u>145,523,346</u>	

貴行

	2012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總額 佔貸款和 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按組合方式 評估損失准 備的貸款和 墊款(附註(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附註(ii))		總額	
		其損失準備 按組合方式 評估	其損失準備 按個別方式 評估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13,037,781	31,804	582,783	113,652,368	0.54%
減：減值損失準備.....	(1,455,034)	(23,461)	(375,424)	(1,853,919)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u>111,582,747</u>	<u>8,343</u>	<u>207,359</u>	<u>111,798,449</u>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5)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分析(續)

貴行

	2013年12月31日				
	按組合方式 評估損失准 備的貸款和 墊款(附註(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附註(ii))		總額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總額 佔貸款和 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其損失準備 按組合方式 評估	其損失準備 按個別方式 評估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32,329,064	41,156	555,620	132,925,840	0.45%
減：減值損失準備.....	(1,605,476)	(35,435)	(225,030)	(1,865,941)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u>130,723,588</u>	<u>5,721</u>	<u>330,590</u>	<u>131,059,899</u>	
	2014年6月30日				
	按組合方式 評估損失准 備的貸款和 墊款(附註(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附註(ii))		總額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總額 佔貸款和 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其損失準備 按組合方式 評估	其損失準備 按個別方式 評估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46,569,590	48,237	579,524	147,197,351	0.43%
減：減值損失準備.....	(1,907,973)	(43,517)	(256,382)	(2,207,872)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u>144,661,617</u>	<u>4,720</u>	<u>323,142</u>	<u>144,989,479</u>	

附註：

- (i) 按組合方式評估損失準備的貸款和墊款相對無重大減值風險。該等貸款和墊款包括評級為正常或關注的貸款和墊款。
- (i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包括有客觀證據表明出現減值，並按以下評估方式評估的貸款和墊款：
- 個別方式評估(包括評級為次級、可疑或損失的公司貸款和墊款)；或
 - 組合方式評估，指同類貸款組合(包括評級為次級、可疑或損失的個人貸款和墊款)。
- (iii) 上述附註(i)及(ii)所述的貸款分類的定義見附註39(1)。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6)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貴集團及 貴行

	2011年			
	按組合方式評 估的貸款和墊 款損失準備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損失準備		合計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按個別 方式評估	
年初餘額	852,725	2,074	396,238	1,251,037
本年計提	367,341	15,060	145,837	528,238
本年轉回	(63,368)	–	(19,159)	(82,527)
折現回撥	–	–	(16,638)	(16,638)
本年核銷	–	–	(70,138)	(70,138)
年末餘額	<u>1,156,698</u>	<u>17,134</u>	<u>436,140</u>	<u>1,609,972</u>

貴集團

	2012年			
	按組合方式評 估的貸款和墊 款損失準備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損失準備		合計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按個別 方式評估	
年初餘額	1,156,698	17,134	436,140	1,609,972
本年計提	352,283	6,327	45,191	403,801
本年轉回	(50,714)	–	(1,314)	(52,028)
折現回撥	–	–	(4,730)	(4,730)
本年核銷	–	–	(99,863)	(99,863)
因收購子公司增加	2,464	–	–	2,464
年末餘額	<u>1,460,731</u>	<u>23,461</u>	<u>375,424</u>	<u>1,859,616</u>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6)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續)

貴集團

	2013年			
	按組合方式評 估的貸款和墊 款損失準備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損失準備		合計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按個別 方式評估	
年初餘額	1,460,731	23,461	375,424	1,859,616
本年計提	294,612	11,974	26,049	332,635
本年轉回	(140,356)	—	(5,889)	(146,245)
折現回撥	—	—	(10,499)	(10,499)
本年核銷	—	—	(157,196)	(157,196)
本年收回	—	—	607	607
年末餘額	<u>1,614,987</u>	<u>35,435</u>	<u>228,496</u>	<u>1,878,918</u>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按組合方式評 估的貸款和墊 款損失準備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損失準備		合計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按個別 方式評估	
期初餘額	1,614,987	35,435	228,496	1,878,918
本期計提	336,444	8,082	75,317	419,843
本期轉回	(33,948)	—	(271)	(34,219)
折現回撥	—	—	(11,538)	(11,538)
本期核銷	—	—	(31,389)	(31,389)
本期收回	—	—	300	300
期末餘額	<u>1,917,483</u>	<u>43,517</u>	<u>260,915</u>	<u>2,221,915</u>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6)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續)

貴行

	2012年			
	按組合方式評 估的貸款和墊 款損失準備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損失準備		合計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按個別 方式評估	
年初餘額	1,156,698	17,134	436,140	1,609,972
本年計提	349,050	6,327	45,191	400,568
本年轉回	(50,714)	-	(1,314)	(52,028)
折現回撥	-	-	(4,730)	(4,730)
本年核銷	-	-	(99,863)	(99,863)
年末餘額	<u>1,455,034</u>	<u>23,461</u>	<u>375,424</u>	<u>1,853,919</u>
	2013年			
	按組合方式評 估的貸款和墊 款損失準備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損失準備		合計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按個別 方式評估	
年初餘額	1,455,034	23,461	375,424	1,853,919
本年計提	290,798	11,974	22,583	325,355
本年轉回	(140,356)	-	(5,889)	(146,245)
折現回撥	-	-	(10,499)	(10,499)
本年核銷	-	-	(157,196)	(157,196)
本年收回	-	-	607	607
年末餘額	<u>1,605,476</u>	<u>35,435</u>	<u>225,030</u>	<u>1,865,941</u>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6)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續)

貴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按組合方式評 估的貸款和墊 款損失準備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損失準備		合計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按個別 方式評估	
期初餘額	1,605,476	35,435	225,030	1,865,941
本期計提	336,445	8,082	74,250	418,777
本期轉回	(33,948)	–	(271)	(34,219)
折現回撥	–	–	(11,538)	(11,538)
本期核銷	–	–	(31,389)	(31,389)
本期收回	–	–	300	300
期末餘額	<u>1,907,973</u>	<u>43,517</u>	<u>256,382</u>	<u>2,207,872</u>

(7) 按地區分析(附註(i))

貴集團及 貴行

	2011年12月31日		
	貸款餘額	比例	有抵押貸款和 墊款
東北地區	82,245,137	83%	43,011,834
華北地區	15,381,938	16%	7,189,553
其他地區	745,350	1%	530,350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u>98,372,425</u>	<u>100%</u>	<u>50,731,737</u>

附註：

(i) 地區的釋義載於附註38(2)。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7) 按地區分析(附註(i))(續)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貸款餘額	比例	有抵押貸款和 墊款
東北地區	95,665,649	84%	55,086,852
華北地區	16,877,215	15%	8,727,953
其他地區	1,587,954	1%	750,854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u>114,130,818</u>	<u>100%</u>	<u>64,565,659</u>
	2013年12月31日		
	貸款餘額	比例	有抵押貸款和 墊款
東北地區	111,120,826	83%	66,259,336
華北地區	20,259,570	15%	9,686,185
其他地區	2,056,414	2%	1,623,513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u>133,436,810</u>	<u>100%</u>	<u>77,569,034</u>
	2014年6月30日		
	貸款餘額	比例	有抵押貸款和 墊款
東北地區	118,543,448	80%	70,584,576
華北地區	23,019,471	16%	10,740,724
其他地區	6,182,342	4%	4,714,743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u>147,745,261</u>	<u>100%</u>	<u>86,040,043</u>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7) 按地區分析(附註(i))(續)

貴行

	2012年12月31日		
	貸款餘額	比例	有抵押貸款和 墊款
東北地區	95,383,899	84%	55,061,702
華北地區	16,877,215	15%	8,727,953
其他地區	1,391,254	1%	673,154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u>113,652,368</u>	<u>100%</u>	<u>64,462,809</u>
	2013年12月31日		
	貸款餘額	比例	有抵押貸款和 墊款
東北地區	110,808,356	83%	66,239,006
華北地區	20,259,570	15%	9,686,185
其他地區	1,857,914	2%	1,519,013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u>132,925,840</u>	<u>100%</u>	<u>77,444,204</u>
	2014年6月30日		
	貸款餘額	比例	有抵押貸款和 墊款
東北地區	118,236,438	80%	70,568,566
華北地區	23,019,471	16%	10,740,724
其他地區	5,941,442	4%	4,602,843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u>147,197,351</u>	<u>100%</u>	<u>85,912,133</u>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7) 按地區分析(附註(i))(續)

下表列示於各相關期間期末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10%或以上的地區中，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及相應的減值損失準備的詳情：

貴集團及 貴行

	2011年12月31日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個別方式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組合方式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東北地區	617,377	436,140	1,015,725
華北地區	-	-	147,687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個別方式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組合方式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東北地區	614,587	375,424	1,299,059
華北地區	-	-	161,820

	2013年12月31日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個別方式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組合方式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東北地區	596,776	225,030	1,455,555
華北地區	-	-	163,888

	2014年6月30日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個別方式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組合方式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東北地區	627,761	256,383	1,624,047
華北地區	-	-	238,051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7) 按地區分析(附註(i))(續)

貴行

	2012年12月31日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個別方式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組合方式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東北地區	614,587	375,424	1,295,896
華北地區	-	-	161,820
	2013年12月31日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個別方式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組合方式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東北地區	596,776	225,030	1,452,461
華北地區	-	-	163,888
	2014年6月30日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個別方式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組合方式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東北地區	627,761	256,383	1,619,918
華北地區	-	-	238,051

20 金融投資

貴集團及 貴行

	附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	18,665,194	22,656,211	13,069,779	19,403,759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2)	28,717,789	28,050,055	35,399,657	41,519,756
貸款及應收款項	20(3)	2,139,447	15,964,624	25,312,589	55,680,102
合計		<u>49,522,430</u>	<u>66,670,890</u>	<u>73,782,025</u>	<u>116,603,617</u>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金融投資(續)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於香港境外上市的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 政府.....	5,657,913	3,162,906	4,884,066	5,155,263
— 中國人民銀行.....	197,847	99,924	—	—
— 政策性銀行.....	11,201,119	18,921,329	7,779,643	13,392,160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123,612	295,914	290,670	197,155
— 企業.....	—	—	—	383,256
小計.....	17,180,491	22,480,073	12,954,379	19,127,834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				
信託計劃項下投資管理產品				
— 非上市.....	1,310,565	—	—	—
按成本計量的權益投資(附註(i))				
— 非上市.....	174,138	176,138	115,400	275,925
合計.....	<u>18,665,194</u>	<u>22,656,211</u>	<u>13,069,779</u>	<u>19,403,759</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行將人民幣56.8億元的債務證券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投資，於重分類日，貴集團預計可收回現金流量金額為人民幣70.1億元。於2013年12月31日，上述債務證券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6.9億元，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3.1億元。貴集團於年內已在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92萬元。除上文所述外，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及貴行概無將任何其他金融投資重分類至可供出售類別或從該類別分出。

附註：

- (i) 部份非上市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無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難以合理計量。該等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列示。這些投資不存在活躍市場，貴集團有意在機會合適時將其處置。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金融投資(續)

(2) 持有至到期投資

貴集團及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香港境外上市				
— 政府.....	13,549,221	13,320,393	12,580,780	12,516,651
— 中國人民銀行.....	2,594,786	2,598,243	—	—
— 政策性銀行.....	11,773,714	10,966,452	20,802,677	27,286,409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800,068	1,164,967	1,096,232	796,727
— 企業.....	—	—	919,968	919,969
合計.....	<u>28,717,789</u>	<u>28,050,055</u>	<u>35,399,657</u>	<u>41,519,756</u>
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	<u>28,769,479</u>	<u>27,867,332</u>	<u>33,295,711</u>	<u>40,521,063</u>

(3)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貴集團及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證券公司管理的投資管理產品.....	—	—	12,639,819	40,900,426
信託計劃項下的投資管理產品.....	503,727	15,134,624	11,742,770	13,849,676
債務證券.....	20,000	—	600,000	600,000
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1,615,720	830,000	330,000	330,000
合計.....	<u>2,139,447</u>	<u>15,964,624</u>	<u>25,312,589</u>	<u>55,680,102</u>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1 對子公司投資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瀋陽瀋北富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瀋北」)	-	35,321	35,321	35,321
瀋陽新民富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新民」)	-	6,230	6,230	6,230
瀋陽遼中富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遼中」)	-	6,262	6,262	6,262
瀋陽法庫富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法庫」)	-	6,097	6,097	6,097
寧波江北富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江北」)	-	30,039	30,039	62,208
上海寶山富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寶山」)	-	62,208	62,208	30,039
合計	-	146,157	146,157	146,157

於2014年6月30日，子公司的背景情況如下：

	附註	註冊 成立日期	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貴行 所佔比例	業務範圍
瀋陽瀋北	21(1)	2009年2月9日	中國遼寧	150,000	20%	銀行業
瀋陽新民	21(2)	2010年6月25日	中國遼寧	30,000	20%	銀行業
瀋陽遼中	21(3)	2010年11月26日	中國遼寧	30,000	20%	銀行業
瀋陽法庫	21(4)	2010年10月26日	中國遼寧	30,000	20%	銀行業
寧波江北	21(5)	2011年8月17日	中國浙江	100,000	30%	銀行業
上海寶山	21(6)	2011年9月9日	中國上海	150,000	40%	銀行業

附註：

- (1) 根據瀋陽瀋北2012年6月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修訂的公司章程，瀋陽瀋北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由 貴行決定。並且， 貴行與合計持有瀋陽瀋北61.34%股權和表決權的七名股東約定，該七名股東自2012年6月起就瀋陽瀋北的所有重大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和經營決策）跟隨 貴行投票。因此， 貴行對瀋陽瀋北擁有控制權，並於2012年6月將對瀋陽瀋北的投資從對聯營公司投資重分類至對子公司投資。瀋陽瀋北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1 對子公司投資(續)

附註(續)：

- (2) 根據瀋陽新民2012年6月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修訂的公司章程，瀋陽新民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由 貴行決定。並且， 貴行與合計持有瀋陽新民55%股權和表決權的八名股東約定，該八名股東自2012年6月起就瀋陽新民的所有重大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和經營決策)跟隨 貴行投票。因此， 貴行對瀋陽新民擁有控制權，並於2012年6月將對瀋陽新民的投資從對聯營公司投資重分類至對子公司投資。瀋陽新民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3) 根據瀋陽遼中2012年6月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修訂的公司章程，瀋陽遼中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由 貴行決定。並且， 貴行與合計持有瀋陽遼中70%股權和表決權的十一名股東約定，該十一名股東自2012年6月起就瀋陽遼中的所有重大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和經營決策)跟隨 貴行投票。因此， 貴行對瀋陽遼中擁有控制權，並於2012年6月將對瀋陽遼中的投資從對聯營公司投資重分類至對子公司投資。瀋陽遼中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4) 根據瀋陽法庫2012年6月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修訂的公司章程，瀋陽法庫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由 貴行決定。並且， 貴行與合計持有瀋陽法庫50%股權和表決權的七名股東約定，該七名股東自2012年6月起就瀋陽法庫的所有重大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和經營決策)跟隨 貴行投票。因此， 貴行對瀋陽法庫擁有控制權，並於2012年6月將對瀋陽法庫的投資從對聯營公司投資重分類至對子公司投資。瀋陽法庫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5) 根據寧波江北2012年6月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修訂的公司章程，寧波江北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由 貴行決定。並且， 貴行與合計持有寧波江北50%股權和表決權的六名股東約定，該六名股東自2012年6月起就寧波江北的所有重大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和經營決策)跟隨 貴行投票。因此， 貴行對寧波江北擁有控制權，並於2012年6月將對寧波江北的投資從對聯營公司投資重分類至對子公司投資。寧波江北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6) 根據上海寶山2012年6月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修訂的公司章程，上海寶山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由 貴行決定。並且， 貴行與合計持有上海寶山35.33%股權和表決權的四名股東約定，該四名股東自2012年6月起就上海寶山的所有重大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和經營決策)跟隨 貴行投票。因此， 貴行對上海寶山擁有控制權，並於2012年6月將對上海寶山的投資從對聯營公司投資重分類至對子公司投資。上海寶山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2 對聯營公司投資

貴集團及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對聯營公司投資	389,819	267,456	287,175	—
合計	389,819	267,456	287,175	—

下表載列的聯營公司對於 貴集團並非個別重大，均為非上市企業實體，且無法取得市場報價：

名稱	權益 / 表決權比例				成立及註冊地點	業務範圍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	%	%	%		
本溪市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39.02%	39.02%	39.02%	附註22(1)	中國遼寧	銀行業
瀋陽瀋北	20.00%	附註21(1)	附註21(1)	附註21(1)	中國遼寧	銀行業
瀋陽新民	20.00%	附註21(2)	附註21(2)	附註21(2)	中國遼寧	銀行業
瀋陽遼中	20.00%	附註21(3)	附註21(3)	附註21(3)	中國遼寧	銀行業
瀋陽法庫	20.00%	附註21(4)	附註21(4)	附註21(4)	中國遼寧	銀行業
寧波江北	30.00%	附註21(5)	附註21(5)	附註21(5)	中國浙江	銀行業
上海寶山	40.00%	附註21(6)	附註21(6)	附註21(6)	中國上海	銀行業

(1) 於2014年1月，本溪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銀行」）增加其註冊資本，因而 貴行於本溪銀行的股權從39.02%稀釋至11.88%。本溪銀行亦調整了其董事會成員並委任若干新管理層。由於上述原因， 貴行失去其對本溪銀行的重大影響。由於上述變動導致的損失人民幣1.27億元確認為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淨（損失）／收益。 貴行於2014年1月相應將對本溪銀行的投資重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 下表載列不屬個別重大的 貴集團聯營公司匯總資料：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於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內 不屬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 的匯總賬面價值	389,819	267,456	287,175	—
貴集團分佔該等聯營公司業績 的總金額				
－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利潤	34,411	23,795	19,719	2,338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綜合收益總額	34,411	23,795	19,719	2,338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3 物業及設備

貴集團

	房屋及 建築物	租入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固定資產 改良支出	在建工程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2,549,268	187,905	103,047	271,890	65,705	3,177,815
本年增加	134,431	67,406	61,382	36,243	11,685	311,147
在建工程轉入	457	1,279	(3,272)	1,536	-	-
本年處置	(157,265)	-	-	(93,437)	(23,318)	(274,020)
於2011年12月31日	2,526,891	256,590	161,157	216,232	54,072	3,214,942
本年增加	10,759	36,985	104,880	42,720	23,796	219,140
由於收購子公司						
而增加	-	7,565	-	3,211	1,092	11,868
在建工程轉入	-	34,188	(34,188)	-	-	-
本年處置	(64)	-	-	(106)	-	(170)
於2012年12月31日	2,537,586	335,328	231,849	262,057	78,960	3,445,780
本年增加	7,928	28,008	286,338	76,995	7,566	406,835
在建工程轉入	27,884	50,543	(78,427)	-	-	-
本年處置	(113,692)	-	-	-	-	(113,692)
於2013年12月31日	2,459,706	413,879	439,760	339,052	86,526	3,738,923
本期增加	241,337	6,199	345,403	18,185	809	611,933
在建工程轉入	112,518	-	(112,518)	-	-	-
本期處置	-	-	-	(2)	-	(2)
於2014年6月30日	2,813,561	420,078	672,645	357,235	87,335	4,350,854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3 物業及設備(續)

貴集團

	房屋及 建築物	租入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固定資產 改良支出	在建工程			
累計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400,150)	(128,186)	–	(152,248)	(49,118)	(729,702)
本年計提	(125,007)	(26,253)	–	(51,538)	(5,818)	(208,616)
本年處置	10,805	–	–	90,433	22,813	124,051
於2011年12月31日 ..	<u>(514,352)</u>	<u>(154,439)</u>	<u>–</u>	<u>(113,353)</u>	<u>(32,123)</u>	<u>(814,267)</u>
本年計提	(123,959)	(25,216)	–	(50,563)	(9,751)	(209,489)
由於收購子公司						
而增加	–	(3,907)	–	(449)	(157)	(4,513)
本年處置	56	–	–	103	–	159
於2012年12月31日 ..	<u>(638,255)</u>	<u>(183,562)</u>	<u>–</u>	<u>(164,262)</u>	<u>(42,031)</u>	<u>(1,028,110)</u>
本年計提	(126,396)	(34,295)	–	(43,415)	(12,711)	(216,817)
本年處置	28,465	–	–	–	–	28,465
於2013年12月31日 ..	<u>(736,186)</u>	<u>(217,857)</u>	<u>–</u>	<u>(207,677)</u>	<u>(54,742)</u>	<u>(1,216,462)</u>
本期計提	(67,750)	(24,697)	–	(26,161)	(6,377)	(124,985)
於2014年6月30日 ...	<u>(803,936)</u>	<u>(242,554)</u>	<u>–</u>	<u>(233,838)</u>	<u>(61,119)</u>	<u>(1,341,447)</u>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	<u>2,012,539</u>	<u>102,151</u>	<u>161,157</u>	<u>102,879</u>	<u>21,949</u>	<u>2,400,675</u>
於2012年12月31日 ..	<u>1,899,331</u>	<u>151,766</u>	<u>231,849</u>	<u>97,795</u>	<u>36,929</u>	<u>2,417,670</u>
於2013年12月31日 ..	<u>1,723,520</u>	<u>196,022</u>	<u>439,760</u>	<u>131,375</u>	<u>31,784</u>	<u>2,522,461</u>
於2014年6月30日 ...	<u>2,009,625</u>	<u>177,524</u>	<u>672,645</u>	<u>123,397</u>	<u>26,216</u>	<u>3,009,407</u>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3 物業及設備(續)

貴行

	租入					合計
	房屋及 建築物	固定資產 改良支出	在建工程	辦公設備	其他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2,549,268	187,905	103,047	271,890	65,705	3,177,815
本年增加	134,431	67,406	61,382	36,243	11,685	311,147
在建工程轉入	457	1,279	(3,272)	1,536	-	-
本年處置	(157,265)	-	-	(93,437)	(23,318)	(274,020)
於2011年12月31日 ..	2,526,891	256,590	161,157	216,232	54,072	3,214,942
本年增加	10,759	36,985	104,880	41,819	21,610	216,053
在建工程轉入	-	34,188	(34,188)	-	-	-
本年處置	(64)	-	-	(106)	-	(170)
於2012年12月31日 ..	2,537,586	327,763	231,849	257,945	75,682	3,430,825
本年增加	7,928	28,008	278,959	76,937	6,936	398,768
在建工程轉入	27,884	50,543	(78,427)	-	-	-
本年處置	(113,692)	-	-	-	-	(113,692)
於2013年12月31日 ..	2,459,706	406,314	432,381	334,882	82,618	3,715,901
本期增加	241,337	6,199	345,403	18,084	809	611,832
在建工程轉入	112,518	-	(112,518)	-	-	-
本期處置	-	-	-	(2)	-	(2)
於2014年6月30日 ...	2,813,561	412,513	665,266	352,964	83,427	4,327,731
累計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400,150)	(128,186)	-	(152,248)	(49,118)	(729,702)
本年計提	(125,007)	(26,253)	-	(51,538)	(5,818)	(208,616)
本年處置	10,805	-	-	90,433	22,813	124,051
於2011年12月31日 ..	(514,352)	(154,439)	-	(113,353)	(32,123)	(814,267)
本年計提	(123,959)	(24,652)	-	(49,669)	(8,273)	(206,553)
本年處置	56	-	-	103	-	159
於2012年12月31日 ..	(638,255)	(179,091)	-	(162,919)	(40,396)	(1,020,661)
本年計提	(126,396)	(33,330)	-	(42,336)	(11,819)	(213,881)
本年處置	28,465	-	-	-	-	28,465
於2013年12月31日 ..	(736,186)	(212,421)	-	(205,255)	(52,215)	(1,206,077)
本期計提	(67,750)	(24,214)	-	(25,634)	(5,919)	(123,517)
於2014年6月30日 ...	(803,936)	(236,635)	-	(230,889)	(58,134)	(1,329,594)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3 物業及設備(續)

貴行

	租入					合計
	房屋及 建築物	固定資產 改良支出	在建工程	辦公設備	其他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	<u>2,012,539</u>	<u>102,151</u>	<u>161,157</u>	<u>102,879</u>	<u>21,949</u>	<u>2,400,675</u>
於2012年12月31日 ..	<u>1,899,331</u>	<u>148,672</u>	<u>231,849</u>	<u>95,026</u>	<u>35,286</u>	<u>2,410,164</u>
於2013年12月31日 ..	<u>1,723,520</u>	<u>193,893</u>	<u>432,381</u>	<u>129,627</u>	<u>30,403</u>	<u>2,509,824</u>
於2014年6月30日 ...	<u>2,009,625</u>	<u>175,878</u>	<u>665,266</u>	<u>122,075</u>	<u>25,293</u>	<u>2,998,137</u>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無產權手續房屋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73,603萬元、人民幣68,976萬元、人民幣61,995萬元及人民幣34,870萬元。貴集團正在辦理該等房屋及建築物的產權手續。貴集團管理層預期在辦理產權手續上不會產生重大成本。

於各相關期間期末房屋及建築物的賬面淨值按土地租約的剩餘年期分析如下：

貴集團及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於中國大陸持有				
— 長期租約(50年以上)	3,586	3,465	2,836	73,446
— 中期租約(10至50年)	1,991,408	1,879,264	1,705,024	1,832,562
—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u>17,545</u>	<u>16,602</u>	<u>15,660</u>	<u>103,617</u>
合計	<u>2,012,539</u>	<u>1,899,331</u>	<u>1,723,520</u>	<u>2,009,625</u>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按性質分析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 差異	遞延 所得 稅資產/ (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 差異	遞延 所得 稅資產/ (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 差異	遞延 所得 稅資產/ (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 差異	遞延 所得 稅資產/ (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損失	312,702	78,176	588,666	147,166	489,116	122,279	687,702	171,9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	-	-	-	335,378	83,844	-	-
交易性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	-	428	107	-	-	-	-
應付薪金、花紅及津貼	3,387	847	-	-	-	-	-	-
補充退休福利	165,719	41,429	149,683	37,421	128,364	32,091	130,910	32,728
	<u>481,808</u>	<u>120,452</u>	<u>738,777</u>	<u>184,694</u>	<u>952,858</u>	<u>238,214</u>	<u>818,612</u>	<u>204,65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329,462)	(82,366)	(36,591)	(9,148)	-	-	(181,074)	(45,269)
交易性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3,437)	(859)	-	-	-	-	-	-
	<u>(332,899)</u>	<u>(83,225)</u>	<u>(36,591)</u>	<u>(9,148)</u>	<u>-</u>	<u>-</u>	<u>(181,074)</u>	<u>(45,269)</u>
遞延所得稅淨值	<u>148,909</u>	<u>37,227</u>	<u>702,186</u>	<u>175,546</u>	<u>952,858</u>	<u>238,214</u>	<u>637,538</u>	<u>159,385</u>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1) 按性質分析(續)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 差異	遞延 所得 稅資產/ (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 差異	遞延 所得 稅資產/ (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 差異	遞延 所得 稅資產/ (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 差異	遞延 所得 稅資產/ (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損失	312,702	78,176	588,341	147,085	481,436	120,359	679,308	169,8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	-	-	-	335,378	83,844	-	-
交易性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	-	428	107	-	-	-	-
應付薪金、花紅及津貼	3,387	847	-	-	-	-	-	-
補充退休福利	165,719	41,429	149,683	37,421	128,364	32,091	130,910	32,728
	<u>481,808</u>	<u>120,452</u>	<u>738,452</u>	<u>184,613</u>	<u>945,178</u>	<u>236,294</u>	<u>810,218</u>	<u>202,55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329,462)	(82,366)	(36,591)	(9,148)	-	-	(181,074)	(45,269)
交易性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3,437)	(859)	-	-	-	-	-	-
	<u>(332,899)</u>	<u>(83,225)</u>	<u>(36,591)</u>	<u>(9,148)</u>	<u>-</u>	<u>-</u>	<u>(181,074)</u>	<u>(45,269)</u>
遞延所得稅淨值	<u>148,909</u>	<u>37,227</u>	<u>701,861</u>	<u>175,465</u>	<u>945,178</u>	<u>236,294</u>	<u>629,144</u>	<u>157,286</u>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2) 按變動分析

貴集團及 貴行

	2011年 1月1日	在損益中 確認	在其他 綜合收益中 確認	2011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損失	14,396	63,780	—	78,176
應付薪金、花紅及津貼	847	—	—	847
補充退休福利	43,430	(2,325)	324	41,429
小計	58,673	61,455	324	120,4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476	—	(84,842)	(82,366)
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27)	(432)	—	(859)
小計	2,049	(432)	(84,842)	(83,225)
遞延所得稅淨值	60,722	61,023	(84,518)	37,227

貴集團

	2012年 1月1日	在損益中 確認	在其他 綜合收益中 確認	2012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損失	78,176	68,990	—	147,166
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07	—	107
應付薪金、花紅及津貼	847	(847)	—	—
補充退休福利	41,429	(3,670)	(338)	37,421
小計	120,452	64,580	(338)	184,6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82,366)	—	73,218	(9,148)
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859)	859	—	—
小計	(83,225)	859	73,218	(9,148)
遞延所得稅淨值	37,227	65,439	72,880	175,546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2) 按變動分析(續)

貴集團

	2013年 1月1日	在損益中 確認	在其他 綜合收益中 確認	2013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損失	147,166	(24,887)	-	122,2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83,844	83,844
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07	(107)	-	-
補充退休福利	37,421	(4,400)	(930)	32,091
小計	<u>184,694</u>	<u>(29,394)</u>	<u>82,914</u>	<u>238,21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9,148)	-	9,148	-
小計	<u>(9,148)</u>	<u>-</u>	<u>9,148</u>	<u>-</u>
遞延所得稅淨值	<u>175,546</u>	<u>(29,394)</u>	<u>92,062</u>	<u>238,214</u>
	<u>2014年</u> <u>1月1日</u>	<u>在損益中</u> <u>確認</u>	<u>在其他</u> <u>綜合收益中</u> <u>確認</u>	<u>2014年</u> <u>6月30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損失	122,279	49,647	-	171,9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83,844	-	(83,844)	-
補充退休福利	32,091	25	612	32,728
小計	<u>238,214</u>	<u>49,672</u>	<u>(83,232)</u>	<u>204,65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45,269)	(45,269)
小計	<u>-</u>	<u>-</u>	<u>(45,269)</u>	<u>(45,269)</u>
遞延所得稅淨值	<u>238,214</u>	<u>49,672</u>	<u>(128,501)</u>	<u>159,385</u>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2) 按變動分析(續)

貴行

	2012年 1月1日	在損益中 確認	在其他 綜合收益中 確認	2012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損失	78,176	68,909	-	147,085
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07	-	107
應付薪金、花紅及津貼	847	(847)	-	-
補充退休福利	41,429	(3,670)	(338)	37,421
小計	<u>120,452</u>	<u>64,499</u>	<u>(338)</u>	<u>184,61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82,366)	-	73,218	(9,148)
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859)	859	-	-
小計	<u>(83,225)</u>	<u>859</u>	<u>73,218</u>	<u>(9,148)</u>
遞延所得稅淨值	<u>37,227</u>	<u>65,358</u>	<u>72,880</u>	<u>175,465</u>
	2013年 1月1日	在損益中 確認	在其他 綜合收益中 確認	2013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損失	147,085	(26,726)	-	120,3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83,844	83,844
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07	(107)	-	-
補充退休福利	37,421	(4,400)	(930)	32,091
小計	<u>184,613</u>	<u>(31,233)</u>	<u>82,914</u>	<u>236,29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9,148)	-	9,148	-
小計	<u>(9,148)</u>	<u>-</u>	<u>9,148</u>	<u>-</u>
遞延所得稅淨值	<u>175,465</u>	<u>(31,233)</u>	<u>92,062</u>	<u>236,294</u>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2) 按變動分析(續)

貴行

	2014年 1月1日	在損益中 確認	在其他 綜合收益中 確認	2014年 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損失	120,359	49,468	-	169,8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83,844	-	(83,844)	-
補充退休福利	32,091	25	612	32,728
小計	<u>236,294</u>	<u>49,493</u>	<u>(83,232)</u>	<u>202,55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45,269)	(45,269)
小計	<u>-</u>	<u>-</u>	<u>(45,269)</u>	<u>(45,269)</u>
遞延所得稅淨值	<u>236,294</u>	<u>49,493</u>	<u>(128,501)</u>	<u>157,286</u>

25 其他資產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附註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應收利息	25(1)	1,030,803	1,380,990	2,171,792	3,939,626
抵債資產	25(2)	586,942	576,680	491,342	-
待結算及清算款項		32,755	66,315	235,724	260,192
預付款項		29,321	31,761	28,769	144,067
無形資產	25(3)	19,437	24,547	38,731	36,654
長期待攤費用		20,186	16,627	14,624	13,347
土地使用權		4,761	4,397	4,034	7,217
其他款項	25(4)	1,410,382	1,137,978	820,782	724,267
合計		<u>3,134,587</u>	<u>3,239,295</u>	<u>3,805,798</u>	<u>5,125,370</u>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5 其他資產(續)

貴行

	附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
應收利息	25(1)	1,030,803	1,378,858	2,169,556	3,936,807
抵債資產	25(2)	586,942	576,680	491,342	–
待結算及清算款項		32,755	66,315	235,724	260,192
預付款項		29,321	31,761	28,769	144,067
無形資產	25(3)	19,437	24,444	38,570	36,519
長期待攤費用		20,186	16,306	14,303	13,301
土地使用權		4,761	4,397	4,034	7,217
其他款項	25(4)	1,410,382	1,137,846	820,333	723,692
合計		<u>3,134,587</u>	<u>3,236,607</u>	<u>3,802,631</u>	<u>5,121,795</u>

(1) 應收利息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應收利息產生自：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8,852	254,365	561,110	1,962,209
— 發放貸款和墊款	269,546	349,437	375,167	402,465
— 投資	632,002	774,455	1,203,963	1,539,457
— 其他	403	2,733	31,552	35,495
合計	<u>1,030,803</u>	<u>1,380,990</u>	<u>2,171,792</u>	<u>3,939,626</u>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應收利息產生自：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8,852	254,337	560,659	1,961,021
— 發放貸款和墊款	269,546	347,333	373,382	400,834
— 投資	632,002	774,455	1,203,963	1,539,457
— 其他	403	2,733	31,552	35,495
合計	<u>1,030,803</u>	<u>1,378,858</u>	<u>2,169,556</u>	<u>3,936,807</u>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5 其他資產(續)

(2) 抵債資產

貴集團及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	578,104	569,921	487,486	—
其他.....	20,966	18,966	18,966	—
小計.....	599,070	588,887	506,452	—
減：減值撥備.....	(12,128)	(12,207)	(15,110)	—
	<u>586,942</u>	<u>576,680</u>	<u>491,342</u>	<u>—</u>

(3) 無形資產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成本				
年／期初餘額.....	50,052	54,633	65,355	85,225
本年／期增加.....	4,581	10,643	19,870	1,442
由於收購子公司而增加.....	—	79	—	—
年／期末餘額.....	<u>54,633</u>	<u>65,355</u>	<u>85,225</u>	<u>86,667</u>
累計攤銷				
年／期初餘額.....	(28,433)	(35,196)	(40,808)	(46,494)
本年／期計提.....	(6,763)	(5,581)	(5,686)	(3,519)
由於收購子公司而增加.....	—	(31)	—	—
年／期末餘額.....	<u>(35,196)</u>	<u>(40,808)</u>	<u>(46,494)</u>	<u>(50,013)</u>
淨值				
年／期初餘額.....	<u>21,619</u>	<u>19,437</u>	<u>24,547</u>	<u>38,731</u>
年／期末餘額.....	<u>19,437</u>	<u>24,547</u>	<u>38,731</u>	<u>36,654</u>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5 其他資產(續)

(3) 無形資產(續)

貴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成本				
年／期初餘額.....	50,052	54,633	65,196	84,966
本年／期增加.....	4,581	10,563	19,770	1,442
年／期末餘額.....	54,633	65,196	84,966	86,408
累計攤銷				
年／期初餘額.....	(28,433)	(35,196)	(40,752)	(46,396)
本年／期計提.....	(6,763)	(5,556)	(5,644)	(3,493)
年／期末餘額.....	(35,196)	(40,752)	(46,396)	(49,889)
淨值				
年／期初餘額.....	21,619	19,437	24,444	38,570
年／期末餘額.....	19,437	24,444	38,570	36,519

貴集團無形資產主要為計算機軟件。

(4) 其他款項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處置不良資產產生的應收款項 (附註(i)).....	1,183,723	995,106	833,084	756,124
應收退稅款.....	188,237	188,237	16,843	7,305
其他.....	49,135	47,471	47,500	36,061
小計.....	1,421,095	1,230,814	897,427	799,490
減：減值損失準備.....	(10,713)	(92,836)	(76,645)	(75,223)
	1,410,382	1,137,978	820,782	724,267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5 其他資產(續)

(4) 其他款項(續)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處置不良資產產生的應收款項(附註(i))	1,183,723	995,106	833,084	756,124
應收退稅款	188,237	188,237	16,843	7,305
其他	49,135	47,339	47,051	35,486
小計	1,421,095	1,230,682	896,978	798,915
減：減值損失準備	(10,713)	(92,836)	(76,645)	(75,223)
	<u>1,410,382</u>	<u>1,137,846</u>	<u>820,333</u>	<u>723,692</u>

附註：

- (i) 上述款項為 貴行應收瀋陽市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款項，並由 貴行的股東瀋陽恒信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為上述款項提供擔保。

2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中國境內存放款項				
— 銀行	13,060,713	37,441,423	40,759,160	67,404,331
— 其他金融機構	77,750	1,112,190	568,337	1,411,395
合計	<u>13,138,463</u>	<u>38,553,613</u>	<u>41,327,497</u>	<u>68,815,726</u>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中國境內存放款項				
— 銀行	13,060,713	37,742,682	40,801,763	67,454,773
— 其他金融機構	77,750	1,112,190	568,337	1,411,395
合計	<u>13,138,463</u>	<u>38,854,872</u>	<u>41,370,100</u>	<u>68,866,168</u>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7 拆入資金

貴集團及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中國境內拆入款項				
— 銀行.....	1,560,407	5,620,136	1,189,968	1,716,631
合計.....	<u>1,560,407</u>	<u>5,620,136</u>	<u>1,189,968</u>	<u>1,716,631</u>

2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貴集團及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中國境內				
— 銀行.....	18,067,757	40,773,450	19,115,218	45,191,320
— 其他金融機構.....	1,074,750	—	1,804,250	200,000
合計.....	<u>19,142,507</u>	<u>40,773,450</u>	<u>20,919,468</u>	<u>45,391,320</u>

(2) 按擔保物類別分析

貴集團及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賣出回購債務證券.....	19,048,450	40,773,450	20,919,468	45,391,320
賣出回購票據.....	94,057	—	—	—
合計.....	<u>19,142,507</u>	<u>40,773,450</u>	<u>20,919,468</u>	<u>45,391,320</u>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9 吸收存款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活期存款				
— 公司存款	73,555,934	72,330,936	76,536,370	71,956,191
— 個人存款	10,713,195	10,464,144	11,233,720	12,435,037
小計	84,269,129	82,795,080	87,770,090	84,391,228
定期存款				
— 公司存款	33,620,438	53,950,327	91,620,903	112,948,758
— 個人存款	37,076,465	51,457,495	64,487,813	72,387,077
小計	70,696,903	105,407,822	156,108,716	185,335,835
保證金存款				
— 承兌匯票保證金	15,688,350	18,822,792	17,469,564	24,162,075
— 信用證保證金	121,563	246,555	332,611	662,407
— 保函保證金	16,152	73,600	741,951	422,209
— 其他	262,399	367,687	270,286	614,274
小計	16,088,464	19,510,634	18,814,412	25,860,965
匯出匯款及匯入匯款	419,995	273,691	219,510	345,59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存款合計	171,474,491	207,987,227	262,912,728	295,933,625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活期存款				
— 公司存款	73,555,934	72,098,013	76,297,569	71,756,112
— 個人存款	10,713,195	10,442,672	11,208,872	12,411,873
小計	84,269,129	82,540,685	87,506,441	84,167,985
定期存款				
— 公司存款	33,620,438	53,928,326	91,606,862	112,942,016
— 個人存款	37,076,465	51,424,666	64,441,238	72,325,368
小計	70,696,903	105,352,992	156,048,100	185,267,384
保證金存款				
— 承兌匯票保證金	15,688,350	18,822,792	17,469,564	24,162,075
— 信用證保證金	121,563	246,555	332,611	662,407
— 保函保證金	16,152	71,000	741,450	421,707
— 其他	262,399	367,687	270,286	614,274
小計	16,088,464	19,508,034	18,813,911	25,860,463
匯出匯款及匯入匯款	419,995	273,691	219,510	345,59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存款合計	171,474,491	207,675,402	262,587,962	295,641,429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0 已發行債券

貴集團及 貴行

	附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於2018年11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30(1)	1,200,000	1,200,000	-	-
於2021年11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30(2)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於2024年5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30(3)	-	-	-	2,200,000
合計.....		<u>2,100,000</u>	<u>2,100,000</u>	<u>900,000</u>	<u>3,100,000</u>

附註：

- (1) 於2008年11月28日發行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人民幣12億元期限為十年。於首五個年度，票面年利率為5.5%。貴集團可選擇於第五年按票面值贖回該次級債券。如貴集團未贖回該債券，則於下個五年的票面年利率將增加至8%。貴集團已於2013年贖回該債券。
- (2) 於2011年11月3日發行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人民幣9億元期限為十年。票面年利率為6.5%。貴集團可選擇於第五年按票面值贖回該次級債券。如貴集團未贖回該債券，則於下個五年的票面年利率將保持不變。
- (3) 於2014年5月30日發行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人民幣22億元期限為十年。票面年利率為6.18%。貴集團可選擇於第五年按票面值贖回該次級債券。如貴集團未贖回該債券，則於下個五年的票面年利率將保持不變。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1 其他負債

貴集團

	附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應付利息	31(1)	1,553,533	2,410,535	4,825,644	6,456,685
應付股息		8,403	25,755	24,692	434,293
應付職工薪酬	31(2)	319,823	317,355	323,693	418,653
代收代付款項		311,040	246,355	564,319	346,060
遞延收入		2,752	–	203,354	221,805
應交稅費	31(3)	131,878	191,625	198,519	200,391
久懸未取款項		25,226	31,083	32,693	30,466
其他		80,021	62,744	115,589	83,855
合計		<u>2,432,676</u>	<u>3,285,452</u>	<u>6,288,503</u>	<u>8,192,208</u>

貴行

	附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應付利息	31(1)	1,553,533	2,409,730	4,824,796	6,455,492
應付股息		8,403	25,755	24,692	434,293
應付職工薪酬	31(2)	319,823	317,346	323,435	418,639
代收代付款項		311,040	246,205	564,160	346,051
遞延收入		2,752	–	203,354	221,805
應交稅費	31(3)	131,878	191,288	197,870	199,684
久懸未取款項		25,226	31,083	32,690	30,463
其他		80,021	62,481	115,559	83,854
合計		<u>2,432,676</u>	<u>3,283,888</u>	<u>6,286,556</u>	<u>8,190,281</u>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1 其他負債(續)

(1) 應付利息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應付利息產生自：				
— 吸收存款	1,364,834	2,205,615	3,988,643	5,249,092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6,289	89,467	496,323	855,298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27,003	98,214	318,656	292,022
— 已發行債券	14,335	14,925	9,425	51,516
— 拆入資金	1,072	2,314	12,597	8,757
合計	<u>1,553,533</u>	<u>2,410,535</u>	<u>4,825,644</u>	<u>6,456,685</u>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應付利息產生自：				
— 吸收存款	1,364,834	2,204,704	3,987,795	5,247,849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6,289	89,573	496,323	855,348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27,003	98,214	318,656	292,022
— 已發行債券	14,335	14,925	9,425	51,516
— 拆入資金	1,072	2,314	12,597	8,757
合計	<u>1,553,533</u>	<u>2,409,730</u>	<u>4,824,796</u>	<u>6,455,492</u>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1 其他負債(續)

(2) 應付職工薪酬

貴集團

	附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應付工資、					
獎金及津貼		99,281	110,559	121,985	240,613
應付養老保險金及企業年金	(a)	24,306	26,544	32,785	16,627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	(b)	165,719	149,683	128,364	130,910
應付住房公積金		29,639	29,583	29,320	29,320
應付其他社會保險		197	410	10,358	38
其他		681	576	881	1,145
合計		<u>319,823</u>	<u>317,355</u>	<u>323,693</u>	<u>418,653</u>

貴行

	附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應付工資、					
獎金及津貼		99,281	110,559	121,735	240,613
應付養老保險金及企業年金	(a)	24,306	26,539	32,781	16,621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	(b)	165,719	149,683	128,364	130,910
應付住房公積金		29,639	29,583	29,320	29,320
應付其他社會保險		197	406	10,355	34
其他		681	576	880	1,141
合計		<u>319,823</u>	<u>317,346</u>	<u>323,435</u>	<u>418,639</u>

(a) 養老保險及企業年金

按照中國有關法規，貴集團職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職工社會基本養老保險計劃。貴集團按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向該基本養老保險計劃供款。

除了以上基本養老保險計劃外，貴集團為符合條件的職工設立了企業年金計劃，按職工工資和獎金總額的一定比例提取年金計劃供款並計入當期損益。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1 其他負債(續)

(2) 應付職工薪酬(續)

(b) 補充退休福利

提前退休計劃

貴集團向自願同意在退休年齡前退休的職工，在提前退休日至法定退休日期間支付提前退休福利金。貴集團根據附註2(14)的會計政策對有關義務作出會計處理。

補充退休計劃

貴集團向合資格職工提供補充退休計劃，主要是供暖供熱補助。貴集團根據附註2(14)的會計政策對有關義務作出會計處理。

(i) 貴集團及 貴行補充退休福利餘額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提前退休計劃現值.....	137,413	121,026	101,739	100,750
補充退休計劃現值.....	28,306	28,657	26,625	30,160
合計.....	<u>165,719</u>	<u>149,683</u>	<u>128,364</u>	<u>130,910</u>

(ii) 貴集團及 貴行補充退休福利變動如下：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年／期初餘額.....	173,718	165,719	149,683	128,364
本年／期支付的福利.....	(19,150)	(19,409)	(18,646)	(9,194)
計入當期損益的				
設定福利成本.....	9,853	4,725	1,047	9,291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設定福利成本.....	1,298	(1,352)	(3,720)	2,449
年／期末餘額.....	<u>165,719</u>	<u>149,683</u>	<u>128,364</u>	<u>130,910</u>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1 其他負債(續)

(2) 應付職工薪酬(續)

(b) 補充退休福利(續)

補充退休計劃(續)

(iii) 貴集團及 貴行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為：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提前退休計劃				
折現率.....	3.00%	3.25%	4.50%	4.00%
退休年齡.....				
— 男性.....	60	60	60	60
— 女性.....	55	55	55	55
內部薪金每年 增長率.....	4.00%	4.00%	4.00%	4.00%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補充退休計劃				
折現率.....	4.25%	4.50%	5.25%	4.75%
離職率.....	3.00%	3.00%	3.00%	3.00%
退休年齡.....				
— 男性.....	60	60	60	60
— 女性.....	55	55	55	55

(3) 應交稅費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應付營業稅金及附加.....	128,451	180,464	188,651	193,181
其他.....	3,427	11,161	9,868	7,210
合計.....	<u>131,878</u>	<u>191,625</u>	<u>198,519</u>	<u>200,391</u>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應付營業稅金及附加.....	128,451	180,127	188,002	192,474
其他.....	3,427	11,161	9,868	7,210
合計.....	<u>131,878</u>	<u>191,288</u>	<u>197,870</u>	<u>199,684</u>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2 權益組成部份的變動

貴集團各項合併權益期初及期末變動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貴行於相關期間各項權益期初及期末變動載列如下：

貴行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重估 儲備	設定 受益計劃 重估儲備	未分配 利潤	合計
2011年1月1日餘額		3,396,005	822,383	612,993	604,620	(7,430)	-	1,563,231	6,991,802
本年利潤		-	-	-	-	-	-	2,612,326	2,612,326
其他綜合收益		-	-	-	-	254,526	(974)	-	253,552
綜合收益總額		-	-	-	-	254,526	(974)	2,612,326	2,865,878
股本變動									
— 所有者投入資本	33	300,000	1,200,000	-	-	-	-	-	1,500,000
利潤分配：									
— 提取盈餘公積	35	-	-	261,233	-	-	-	(261,233)	-
— 提取一般準備	35	-	-	-	512,425	-	-	(512,425)	-
小計		-	-	261,233	512,425	-	-	(773,658)	-
2011年12月31日餘額		<u>3,696,005</u>	<u>2,022,383</u>	<u>874,226</u>	<u>1,117,045</u>	<u>247,096</u>	<u>(974)</u>	<u>3,401,899</u>	<u>11,357,680</u>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重估 儲備	設定 受益計劃 重估儲備	未分配 利潤	合計
2012年1月1日餘額		3,696,005	2,022,383	874,226	1,117,045	247,096	(974)	3,401,899	11,357,680
本年利潤		-	-	-	-	-	-	3,492,135	3,492,135
其他綜合收益		-	-	-	-	(219,653)	1,014	-	(218,639)
綜合收益總額		-	-	-	-	(219,653)	1,014	3,492,135	3,273,496
利潤分配：									
— 提取盈餘公積	35	-	-	349,214	-	-	-	(349,214)	-
— 提取一般準備	35	-	-	-	107,083	-	-	(107,083)	-
— 現金股息	35	-	-	-	-	-	-	(369,600)	(369,600)
小計		-	-	349,214	107,083	-	-	(825,897)	(369,600)
2012年12月31日餘額		<u>3,696,005</u>	<u>2,022,383</u>	<u>1,223,440</u>	<u>1,224,128</u>	<u>27,443</u>	<u>40</u>	<u>6,068,137</u>	<u>14,261,576</u>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2 權益組成部份的變動(續)

貴行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重估 儲備	設定 受益計劃 重估儲備	未分配 利潤	合計
2013年1月1日餘額		3,696,005	2,022,383	1,223,440	1,224,128	27,443	40	6,068,137	14,261,576
本年利潤		-	-	-	-	-	-	4,857,221	4,857,221
其他綜合收益		-	-	-	-	(278,977)	2,790	-	(276,187)
綜合收益總額		-	-	-	-	(278,977)	2,790	4,857,221	4,581,034
股本變動									
— 所有者投入資本	33	400,000	1,800,000	-	-	-	-	-	2,200,000
利潤分配：									
— 提取盈餘公積	35	-	-	485,723	-	-	-	(485,723)	-
— 提取一般準備	35	-	-	-	2,093,623	-	-	(2,093,623)	-
小計		-	-	485,723	2,093,623	-	-	(2,579,346)	-
2013年12月31日餘額		<u>4,096,005</u>	<u>3,822,383</u>	<u>1,709,163</u>	<u>3,317,751</u>	<u>(251,534)</u>	<u>2,830</u>	<u>8,346,012</u>	<u>21,042,610</u>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重估 儲備	設定 受益計劃 重估儲備	未分配 利潤	合計
2013年1月1日餘額		3,696,005	2,022,383	1,223,440	1,224,128	27,443	40	6,068,137	14,261,576
本期利潤		-	-	-	-	-	-	2,147,474	2,147,474
其他綜合收益		-	-	-	-	8,651	(1,030)	-	7,621
綜合收益總額		-	-	-	-	8,651	(1,030)	2,147,474	2,155,095
利潤分配：									
— 提取盈餘公積	35	-	-	-	-	-	-	-	-
— 提取一般準備	35	-	-	-	2,093,623	-	-	(2,093,623)	-
小計		-	-	-	2,093,623	-	-	(2,093,623)	-
2013年6月30日餘額 (未經審計)		<u>3,696,005</u>	<u>2,022,383</u>	<u>1,223,440</u>	<u>3,317,751</u>	<u>36,094</u>	<u>(990)</u>	<u>6,121,988</u>	<u>16,416,671</u>
2014年1月1日餘額		4,096,005	3,822,383	1,709,163	3,317,751	(251,534)	2,830	8,346,012	21,042,610
本期利潤		-	-	-	-	-	-	2,489,660	2,489,660
其他綜合收益		-	-	-	-	387,339	(1,837)	-	385,502
綜合收益總額		-	-	-	-	387,339	(1,837)	2,489,660	2,875,162
股本變動									
— 所有者投入資本	33	300,000	1,350,000	-	-	-	-	-	1,650,000
利潤分配：									
— 提取盈餘公積	35	-	-	484,402	-	-	-	(484,402)	-
— 提取一般準備	35	-	-	-	225,175	-	-	(225,175)	-
— 現金股息	35	-	-	-	-	-	-	(409,601)	(409,601)
小計		-	-	484,402	225,175	-	-	(1,119,178)	(409,601)
2014年6月30日餘額		<u>4,396,005</u>	<u>5,172,383</u>	<u>2,193,565</u>	<u>3,542,926</u>	<u>135,805</u>	<u>993</u>	<u>9,716,494</u>	<u>25,158,171</u>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3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法定股本，已按面值發行及 繳足的股本份數(千股).....	3,696,005	3,696,005	4,096,005	4,396,005

於2011年12月，貴行以人民幣5元／股的價格溢價發行3億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新發行股份的溢價人民幣12億元在資本公積中核算。

於2013年12月，貴行以人民幣5.5元／股的價格溢價發行4億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新發行股份的溢價人民幣18億元在資本公積中核算。

於2014年4月，貴行以人民幣5.5元／股的價格溢價發行3億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新發行股份的溢價人民幣13.50億元在資本公積中核算。

34 儲備**(1)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主要包括發行新股形成的股本溢價。

(2) 盈餘公積

於各相關期間期末的盈餘公積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貴行在彌補以前年度損失後需按淨利潤(按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釐定)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貴行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貴行亦根據股東決議案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3) 一般準備

2012年7月1日之前，根據財政部有關規定，貴集團需要從淨利潤中提取一般準備作為利潤分配，用於彌補尚未識別的損失。原則上一般準備餘額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

自2012年7月1日起，根據財政部於2012年3月20日頒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的相關規定，貴集團需於2017年6月30日之前從淨利潤中提取一般準備作為利潤分配，一般準備金不應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4 儲備(續)

(4) 投資重估儲備

貴集團及 貴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年／期初餘額.....	(7,430)	247,096	27,443	(251,534)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322,196	(340,053)	(279,822)	518,512
減：遞延所得稅.....	(80,549)	85,014	69,955	(129,628)
於出售後轉至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17,172	47,182	(92,147)	(2,060)
減：遞延所得稅.....	(4,293)	(11,796)	23,037	515
小計.....	254,526	(219,653)	(278,977)	387,339
年／期末餘額.....	247,096	27,443	(251,534)	135,805

(5)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指重估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淨額而產生的稅後精算利得或損失。

(6) 未分配利潤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潤分別包括由子公司提取歸屬於 貴行的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97萬元、人民幣180萬元及人民幣200萬元，其中，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子公司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分別為人民幣72萬元、人民幣83萬元及人民幣20萬元。未分配利潤中由子公司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不得作利潤分配。

35 利潤分配

(1) 經 貴行於2011年3月26日舉行的201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貴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按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提取一般準備，計人民幣5.1243億元；
- 不向股東派發股息。

(2) 經 貴行於2012年3月24日舉行的2011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貴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按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提取一般準備，計人民幣1.0708億元；
- 向全體現有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幣1.00元(稅前)，共計人民幣3.6960億元。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5 利潤分配(續)

(3) 經 貴行於2013年3月24日舉行的201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貴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按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提取一般準備，計人民幣20.9362億元；
- 不向股東派發股息。

(4) 經 貴行於2014年5月30日舉行的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貴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按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計人民幣4.8440億元；
- 提取一般準備，計人民幣2.2518億元；
- 向全體現有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幣1.00元(稅前)，共計人民幣4.0960億元。

36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庫存現金	427,010	599,977	518,431	647,88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8,040,959	14,914,998	18,696,397	17,469,78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885,526	52,062,141	10,675,144	8,772,496
拆出資金	—	3,000,000	—	246,11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163,078	4,201,696	10,136,796	2,409,149
合計	<u>33,516,573</u>	<u>74,778,812</u>	<u>40,026,768</u>	<u>29,545,422</u>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1) 關聯方關係

(a)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包括 貴行持股5%或以上的股東，或在 貴行委派董事的股東。

對 貴行的持股比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瀋陽恒信國有資產經營集團 有限公司	12.99%	12.99%	11.72%	10.92%
遼寧匯寶國際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10.82%	10.82%	9.77%	9.10%
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	8.12%	8.12%	7.32%	6.82%
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12%	8.12%	7.32%	6.82%
北京兆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6.82%
瀋陽中油天寶(集團) 物資裝備有限公司	6.22%	6.22%	5.62%	5.23%
瀋陽五愛實業有限公司	5.41%	5.41%	4.88%	4.55%
上海昌鑫(集團)有限公司	5.41%	5.41%	4.88%	4.55%
聯美集團有限公司	5.41%	5.41%	4.88%	4.55%
吉林華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5.41%	5.41%	4.88%	4.55%

(b) 貴行的子公司

有關 貴行子公司的詳細信息載於附註21。

(c) 貴行的聯營公司

有關 貴行聯營公司的詳細信息載於附註22。

(d)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可為自然人或法人，包括 貴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以及 貴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的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及附註37(1)(a)所載 貴行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其他關聯方亦包括 貴集團離職福利計劃(附註31(2))。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2)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貴集團關聯方交易主要是發放貸款和吸收存款。貴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和正常業務程序進行，其定價原則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a) 貴行與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年／期末餘額：					
貸款及應收款類金融投資	-	485,100	180,026	-	-
吸收存款	1,097,221	502,978	84,670	16,549	16,549
取得的擔保	3,503,793	3,340,976	3,660,234	3,077,124	3,077,12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本年／期交易：					
利息收入	14,843	23,968	35,807	14,944	6,043
利息支出	310	10,108	2,469	1,572	70

(b) 貴行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年／期末餘額：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	316,057	52,076	74,300	74,3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本年／期交易：					
利息支出	-	1,526	3,892	1,736	1,427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2)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c) 貴行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年／期末餘額：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4,326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本年／期交易：

利息支出	1,559	1,527	-	-	-
----------------	-------	-------	---	---	---

(d) 貴行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年／期末餘額：					
發放貸款和墊款	3,191,502	3,507,690	5,037,694	2,699,886	
貸款及應收款類金融投資	-	293,250	293,342	298,521	
吸收存款	547,002	421,075	863,981	2,010,658	
銀行承兌匯票	400,000	270,000	300,000	1,891,400	
取得的擔保	1,236,000	635,000	574,510	80,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本年／期交易：

利息收入	240,078	233,166	373,943	151,777	201,426
利息支出	6,927	6,644	15,200	5,461	17,42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00	35	14,358	932	60,705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3) 關鍵管理人員

(a) 貴行與關鍵管理人員之間的交易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年／期末餘額：					
發放貸款和墊款	-	18,900	-	-	-
吸收存款	21,150	35,313	25,639	30,99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本年／期交易：					
利息收入	-	623	1,085	427	-
利息支出	136	746	1,048	429	257

(b)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薪金及其他酬金	15,325	12,797	16,937	6,593	7,353
酌定花紅	7,977	9,736	8,782	3,768	690
退休金計劃供款	814	956	1,255	614	648
合計	<u>24,116</u>	<u>23,489</u>	<u>26,974</u>	<u>10,975</u>	<u>8,691</u>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分部報告**(1) 業務分部**

貴集團按業務條線和經營地區將業務劃分為不同的營運組別，從而進行業務管理。貴集團的經營分部已按與內部報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報，這些內部報送信息是提供給貴集團管理層以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貴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了下列報告分部：

公司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關和金融機構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企業貸款和墊款、貿易融資、存款服務、代理服務及匯款和結算服務。

零售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個人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服務、銀行卡服務、個人理財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及收付款代理服務等。

資金業務

該分部經營貴集團的資金業務，包括於銀行間進行同業拆借交易、回購交易、債券投資和買賣。資金業務分部還對貴集團流動性頭寸進行管理，包括發行債券。

其他業務

該分部主要包括權益投資及相關收益以及不能構成單個報告分部的任何其他業務。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費用及經營業績是按照貴集團會計政策計量。

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是參考市場價格確定，並已在各分部的業績中反映。與第三方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列示，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利息淨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間淨利息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除了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外）。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包含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抵銷的內部往來的餘額和內部交易。分部資本性支出是指在會計期間內分部購入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發生的支出總額。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分部報告(續)

(1) 業務分部(續)

貴集團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營業收入					
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	2,094,001	(949,672)	2,488,402	—	3,632,731
分部間淨利息收入／(支出)...	579,747	1,149,966	(1,729,713)	—	—
利息淨收入.....	2,673,748	200,294	758,689	—	3,632,731
手續費及佣金					
淨收入／(支出).....	277,494	(2,510)	5,770	—	280,754
交易淨收入.....	—	—	1,136	—	1,136
金融投資淨收益.....	—	—	92,867	—	92,867
其他營業收入.....	5,148	2,754	—	3,303	11,205
營業收入.....	2,956,390	200,538	858,462	3,303	4,018,693
營業費用.....	(774,731)	(159,343)	(210,209)	(278)	(1,144,561)
資產減值損失.....	(137,754)	(5,110)	—	—	(142,864)
營業利潤.....	2,043,905	36,085	648,253	3,025	2,731,26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22,176	22,176
稅前利潤.....	2,043,905	36,085	648,253	25,201	2,753,444
其他分部信息					
— 折舊及攤銷.....	81,365	21,604	7,856	—	110,825
— 資本性支出.....	107,920	28,655	10,420	—	146,995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分部報告(續)

(2) 地區信息

貴集團主要是於中國境內經營，14家分行遍佈全國四個省份及直轄市，並在遼寧省、上海及浙江寧波設立六家子公司。

列報地區信息時，非流動資產是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歸集；營業收入是以產生收入的 貴集團實體所在地為基準歸集。各地區的劃分如下：

- 「東北地區」是指 貴行總部及以下子公司及分行服務的地區：瀋陽、長春、大連、鞍山、本溪、營口、葫蘆島、盤錦、錦州、朝陽、撫順、瀋陽新民、瀋陽瀋北、瀋陽法庫及瀋陽遼中；
- 「華北地區」是指 貴行以下分行服務的地區：北京及天津；
- 「其他地區」是指 貴行以下子公司及分行服務的地區：上海、上海寶山及寧波江北。

貴集團

	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東北地區.....	4,260,248	5,761,232	7,536,762	3,314,963	4,454,206
華北地區.....	1,102,499	1,009,537	1,253,255	630,951	675,136
其他地區.....	50,563	137,522	115,777	72,779	110,170
合計.....	<u>5,413,310</u>	<u>6,908,291</u>	<u>8,905,794</u>	<u>4,018,693</u>	<u>5,239,512</u>

	非流動資產 (附註i)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東北地區.....	1,967,408	2,003,816	2,134,378	2,641,589
華北地區.....	464,657	439,812	420,124	403,188
其他地區.....	12,994	19,613	25,348	21,848
總計.....	<u>2,445,059</u>	<u>2,463,241</u>	<u>2,579,850</u>	<u>3,066,625</u>

附註：

- (i)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長期待攤費用及土地使用權。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

貴集團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集團在下文主要論述上述風險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風險管理目標、計量及管理這些風險的政策及程序等。

貴集團謀求使用金融工具時取得風險與收益間的恰當平衡及將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董事會(「董事會」)為貴行風險管理政策的最高決策者及通過風險控制委員會監督貴集團的風險管理職能。貴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政策的目的是識別和分析貴集團所面對的風險，以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和控制，監控貴集團的風險水平並將之維持於限定水平。貴集團會定期重檢這些風險管理政策及有關控制系統，以適應市場情況或集團經營活動的改變。

高級管理層為貴行風險管理框架的最高實行者，並直接向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報告。根據董事會定下的風險管理策略，高級管理層負責建立及實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並監管、識別和控制不同業務面對的風險。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沒有履行合同約定的對貴集團的義務或承諾而使貴集團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貸款組合、債券投資組合及各種形式的擔保。

信貸業務

董事會負責制定貴集團風險管理策略和可接受的總體風險水平，並對貴集團的風險控制程序進行監察和對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策略進行定期評估，確保不同業務的各類信用風險均得到適當發現、評估、計算及監察。風險控制中心負責信用風險管理。前台部門例如公司業務部、零售銀行部、投資銀行部及金融市場運行中心等根據貴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進行信貸業務。

貴集團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管理貸款組合風險。貸款按風險程度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五類。後三類被視為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當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證明客觀減值證據存在，並可能出現損失時，該貸款被界定為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準備將視情況以組合或個別方式評估。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1) 信用風險(續)****信貸業務(續)**

貸款和墊款的五個類別的主要定義列示如下：

正常：	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關注：	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次級：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可疑：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損失：	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份。

資金業務

貴集團的資金業務所面對的信用風險是由投資業務和銀行間的業務產生的。貴集團通過應用資金業務的內部信用評級設定信用額度來管理信用風險。貴集團通過系統實時監控信用風險敞口，並會定期重檢及調整信用額度。

(a)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貴集團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相關期間期末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於相關期間期末就表外項目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已在附註41(1)中披露。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1) 信用風險(續)

(b) 發放貸款和墊款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餘額				
未逾期末減值.....	97,613,534	112,063,328	132,474,641	146,460,713
已逾期末減值.....	141,514	1,452,903	348,393	639,787
已減值.....	617,377	614,587	613,776	644,761
	<u>98,372,425</u>	<u>114,130,818</u>	<u>133,436,810</u>	<u>147,745,261</u>
減：減值損失準備				
未逾期末減值.....	(1,145,825)	(1,385,301)	(1,596,125)	(1,883,926)
已逾期末減值.....	(10,873)	(75,430)	(18,862)	(33,557)
已減值.....	(453,274)	(398,885)	(263,931)	(304,432)
	<u>(1,609,972)</u>	<u>(1,859,616)</u>	<u>(1,878,918)</u>	<u>(2,221,915)</u>
淨餘額				
未逾期末減值.....	96,467,709	110,678,027	130,878,516	144,576,787
已逾期末減值.....	130,641	1,377,473	329,531	606,230
已減值.....	164,103	215,702	349,845	340,329
	<u>96,762,453</u>	<u>112,271,202</u>	<u>131,557,892</u>	<u>145,523,346</u>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1) 信用風險(續)

(b)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餘額				
— 未逾期末減值.....	97,613,534	111,599,578	131,982,371	145,944,803
— 已逾期末減值.....	141,514	1,438,203	346,693	624,787
— 已減值.....	617,377	614,587	596,776	627,761
	<u>98,372,425</u>	<u>113,652,368</u>	<u>132,925,840</u>	<u>147,197,351</u>
減：減值損失準備				
— 未逾期末減值.....	(1,145,825)	(1,380,586)	(1,586,721)	(1,875,248)
— 已逾期末減值.....	(10,873)	(74,448)	(18,755)	(32,725)
— 已減值.....	(453,274)	(398,885)	(260,465)	(299,899)
	<u>(1,609,972)</u>	<u>(1,853,919)</u>	<u>(1,865,941)</u>	<u>(2,207,872)</u>
淨餘額				
— 未逾期末減值.....	96,467,709	110,218,992	130,395,650	144,069,555
— 已逾期末減值.....	130,641	1,363,755	327,938	592,062
— 已減值.....	164,103	215,702	336,311	327,862
	<u>96,762,453</u>	<u>111,798,449</u>	<u>131,059,899</u>	<u>144,989,479</u>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1) 信用風險(續)

(b)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i) 未逾期未減值

未逾期未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信用風險分析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企業貸款和墊款.....	95,095,933	108,996,112	128,663,302	141,908,857
個人貸款和墊款.....	2,517,601	3,067,216	3,811,339	4,551,856
總額合計.....	<u>97,613,534</u>	<u>112,063,328</u>	<u>132,474,641</u>	<u>146,460,713</u>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企業貸款和墊款.....	95,095,933	108,560,312	128,227,722	141,463,677
個人貸款和墊款.....	2,517,601	3,039,266	3,754,649	4,481,126
總額合計.....	<u>97,613,534</u>	<u>111,599,578</u>	<u>131,982,371</u>	<u>145,944,803</u>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1) 信用風險(續)

(b)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ii) 已逾期末減值

下表為於各相關期間期末已逾期末減值的 貴集團每類發放貸款和墊款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及 貴行

	2011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1個月以內 (含1個月)	逾期 1至 3個月 (含3個月)	逾期 3個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企業貸款和墊款.....	-	134,950	-	-	134,950
個人貸款和墊款.....	4,083	1,797	684	-	6,564
總額合計.....	4,083	136,747	684	-	141,514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1個月以內 (含1個月)	逾期 1至 3個月 (含3個月)	逾期 3個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企業貸款和墊款.....	337,020	832,619	279,022	-	1,448,661
個人貸款和墊款.....	2,736	871	635	-	4,242
總額合計.....	339,756	833,490	279,657	-	1,452,903

	2013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1個月以內 (含1個月)	逾期 1至 3個月 (含3個月)	逾期 3個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企業貸款和墊款.....	70,000	269,500	-	1,700	341,200
個人貸款和墊款.....	4,107	1,792	1,294	-	7,193
總額合計.....	74,107	271,292	1,294	1,700	348,393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1) 信用風險(續)

(b)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ii) 已逾期未減值(續)

貴集團

	2014年6月30日				合計
	逾期 1個月以內 (含1個月)	逾期 1至 3個月 (含3個月)	逾期 3個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企業貸款和墊款.....	315,000	303,943	-	-	618,943
個人貸款和墊款.....	11,415	4,360	5,069	-	20,844
總額合計.....	<u>326,415</u>	<u>308,303</u>	<u>5,069</u>	<u>-</u>	<u>639,787</u>

貴行

	2012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1個月以內 (含1個月)	逾期 1至 3個月 (含3個月)	逾期 3個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企業貸款和墊款.....	337,020	817,919	279,022	-	1,433,961
個人貸款和墊款.....	2,736	871	635	-	4,242
總額合計.....	<u>339,756</u>	<u>818,790</u>	<u>279,657</u>	<u>-</u>	<u>1,438,203</u>

	2013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1個月以內 (含1個月)	逾期 1至 3個月 (含3個月)	逾期 3個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企業貸款和墊款.....	70,000	269,500	-	-	339,500
個人貸款和墊款.....	4,107	1,792	1,294	-	7,193
總額合計.....	<u>74,107</u>	<u>271,292</u>	<u>1,294</u>	<u>-</u>	<u>346,693</u>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1) 信用風險(續)

(b)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ii) 已逾期未減值(續)

貴行

	2014年6月30日				合計
	逾期 1個月以內 (含1個月)	逾期 1至 3個月 (含3個月)	逾期 3個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企業貸款和墊款.....	300,000	303,943	-	-	603,943
個人貸款和墊款.....	11,415	4,360	5,069	-	20,844
總額合計.....	<u>311,415</u>	<u>308,303</u>	<u>5,069</u>	<u>-</u>	<u>624,787</u>

貴集團與 貴行持作抵押品的有關抵押物的公允價值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已逾期未減值貸款和墊款的 抵押物的公允價值.....	<u>239,211</u>	<u>2,455,606</u>	<u>351,773</u>	<u>921,971</u>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已逾期未減值貸款和墊款的 抵押物的公允價值.....	<u>239,211</u>	<u>2,433,340</u>	<u>348,935</u>	<u>921,971</u>

以上抵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房屋、機器及設備等。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由 貴集團按可取得的最近期外部估值估算，並考慮處置經驗及現有市場情況後作出調整。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1) 信用風險(續)

(b)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iii) 已減值貸款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企業貸款和墊款	588,853	582,783	572,620	596,524
個人貸款和墊款	28,524	31,804	41,156	48,237
合計	<u>617,377</u>	<u>614,587</u>	<u>613,776</u>	<u>644,761</u>
佔貸款和墊款總額%	<u>0.63%</u>	<u>0.54%</u>	<u>0.46%</u>	<u>0.44%</u>
減值損失準備				
— 企業貸款和墊款	436,140	375,424	228,496	260,915
— 個人貸款和墊款	17,134	23,461	35,435	43,517
合計	<u>453,274</u>	<u>398,885</u>	<u>263,931</u>	<u>304,432</u>
持有已減值貸款抵押物 的公允價值	<u>137,727</u>	<u>178,835</u>	<u>339,144</u>	<u>241,848</u>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1) 信用風險(續)

(b)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iii) 已減值貸款(續)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企業貸款和墊款.....	588,853	582,783	555,620	579,524
個人貸款和墊款.....	28,524	31,804	41,156	48,237
合計.....	<u>617,377</u>	<u>614,587</u>	<u>596,776</u>	<u>627,761</u>
佔貸款和墊款總額%.....	<u>0.63%</u>	<u>0.54%</u>	<u>0.45%</u>	<u>0.43%</u>
減值損失準備				
— 企業貸款和墊款.....	436,140	375,424	225,030	256,382
— 個人貸款和墊款.....	17,134	23,461	35,435	43,517
合計.....	<u>453,274</u>	<u>398,885</u>	<u>260,465</u>	<u>299,899</u>
持有已減值貸款抵押物 的公允價值.....	<u>137,727</u>	<u>178,835</u>	<u>328,509</u>	<u>232,528</u>

以上抵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房屋、機器及設備等。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由貴集團按可取得的最近期外部估值估算，並考慮處置經驗及現有市場情況後作出調整。

(iv) 已重組的貸款和墊款

重組是基於自願或在一定程度上由法院監督的程序，通過此程序，貴集團與借款人及／或其擔保人(如有)重新確定貸款條款。重組通常因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或借款人無法如期還款而做出。只有在借款人經營具有良好前景的情況下，貴集團才會考慮重組不良貸款。此外，貴集團在批准貸款重組前，通常會要求增加擔保、質押及／或抵押物，或要求由還款能力較強的借款人承擔。2014年6月30日貴集團與貴行逾期超過90天的重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200萬元(2013年：人民幣1,200萬元，2012年：人民幣1,200萬元，2011年：無)。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1) 信用風險(續)

(c)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貴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級方法來管理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及交易對手為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信用評級的分佈列示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賬面值				
未逾期未減值				
— A至AAA級	14,666,125	53,474,567	56,157,622	63,985,052
— B至BBB級	5,740,601	20,730,005	21,841,042	46,316,911
— 無評級	102,867	1,849	1,849	10,618
合計	<u>20,509,593</u>	<u>74,206,421</u>	<u>78,000,513</u>	<u>110,312,581</u>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賬面值				
未逾期未減值				
— A至AAA級	14,666,125	53,463,963	55,872,312	63,764,972
— B至BBB級	5,740,601	20,730,005	21,841,042	46,316,911
— 無評級	102,867	1,849	1,849	10,618
合計	<u>20,509,593</u>	<u>74,195,817</u>	<u>77,715,203</u>	<u>110,092,501</u>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1) 信用風險(續)

(d) 債券

債券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發行人可能不履行付款或清盤。由不同發行人發行的債券通常帶有不同程度的信用風險。

下表提供按發行人種類劃分的 貴集團債券風險敞口總額的分析：

貴集團及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賬面值				
未逾期未減值				
— 政府	19,207,134	16,483,299	17,464,846	17,671,914
— 中國人民銀行	2,792,633	2,698,167	—	—
— 政策性銀行	23,279,726	30,188,809	28,582,320	40,678,569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2,559,400	2,290,881	14,516,902	42,218,021
— 企業	1,814,292	15,134,624	13,102,557	15,759,188
合計	<u>49,653,185</u>	<u>66,795,780</u>	<u>73,666,625</u>	<u>116,327,692</u>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的不利變動，而使 貴集團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管理旨在管理及監控市場風險，將潛在的市場風險損失維持在 貴集團可承受的範圍內，實現經風險調整的收益最大化。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定期審查和監督執行市場風險管理的政策，確定 貴集團可以承受的市場風險水平，並授權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市場風險管理工作。 貴集團的金融市場運行中心和國際業務部負責識別、計量、監測及報告各業務條線的市場風險。 貴集團計劃會計管理部負責擬定和執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的政策和制度，並為金融市場運行中心和國際業務部提供有關市場風險的各項數據及其他技術支持。 貴集團風險控制中心負責整體市場風險管理。

貴集團使用敏感度分析，利率重定價敞口分析，外匯敞口分析，壓力測試及有效久期分析來計量、監測市場風險。

敏感度分析是以總體敏感度額度及每個檔期敏感度額度控制，按照不同期限分檔計算利率風險。

利率重定價敞口分析是衡量利率變動對檔期損益影響的一種方法。具體而言，就是將所有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按照利率重新定價的期限劃分到不同的時間段以匡算未來資產和負債現金流的缺口。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2) 市場風險（續）**

外匯敞口分析是衡量匯率變動對當期損益影響的一種方法。外匯敞口主要來源於銀行表內外業務中的貨幣錯配。

壓力測試的結果是採用市場變量的壓力變動，對一系列前瞻性的情景進行評估，利用得出結果測量對損益的影響。

有效久期分析是對不同的時段運用不同的權重，在特定的利率變化情況下估算利率的變動所導致對貴集團經濟價值的非線性影響。

(a)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業務的重定價風險和資金交易頭寸的風險。

(i) 重定價風險

重定價風險也稱為期限錯配風險，是最主要和最常見的利率風險形式，來源於銀行資產、負債和表外業務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價期限（就浮動利率而言）存在的差異。這種重新定價的不對稱使銀行的收益或內在經濟價值會隨著利率的變動而變化。

金融市場運行中心負責利率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管理。貴集團定期評估對利率變動敏感的資產及負債重定價缺口以及利率變動對貴集團淨利息收入的敏感度分析。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減少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的潛在負面影響。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2) 市場風險(續)

(a) 利率風險(續)

(i) 重定價風險(續)

下表列示相關期間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

貴集團及 貴行

	2011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8,145,115	427,010	47,718,105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235,408	-	10,885,526	5,349,882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04,893	-	-	-	304,893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274,185	-	4,164,838	109,347	-	-
發放貸款和墊款(附註(i)).....	96,762,453	-	78,764,777	7,744,338	10,076,394	176,944
金融投資(附註(ii)).....	49,522,430	174,138	2,165,014	6,563,684	15,408,804	25,210,790
其他資產.....	5,962,308	5,962,308	-	-	-	-
資產總額.....	<u>221,206,792</u>	<u>6,563,456</u>	<u>143,698,260</u>	<u>19,767,251</u>	<u>25,790,091</u>	<u>25,387,734</u>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3,138,463)	-	(12,038,463)	(1,100,000)	-	-
拆入資金.....	(1,560,407)	-	(1,560,407)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9,142,507)	-	(19,142,507)	-	-	-
吸收存款.....	(171,474,491)	-	(109,105,888)	(19,014,453)	(40,980,247)	(2,373,903)
已發行債券.....	(2,100,000)	-	-	-	(1,200,000)	(900,000)
其他負債.....	(2,433,244)	(2,433,244)	-	-	-	-
負債總額.....	<u>(209,849,112)</u>	<u>(2,433,244)</u>	<u>(141,847,265)</u>	<u>(20,114,453)</u>	<u>(42,180,247)</u>	<u>(3,273,903)</u>
資產負債缺口.....	<u>11,357,680</u>	<u>4,130,212</u>	<u>1,850,995</u>	<u>(347,202)</u>	<u>(16,390,156)</u>	<u>22,113,831</u>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2) 市場風險(續)

(a) 利率風險(續)

(i) 重定價風險(續)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3,692,071	599,977	53,092,094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2,276,490	-	56,068,463	6,208,027	-	-
拆出資金.....	3,000,000	-	3,000,000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01,028	-	-	-	301,028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929,931	-	7,787,758	1,142,173	-	-
發放貸款和墊款(附註(i)).....	112,271,202	-	92,606,953	9,701,855	9,962,394	-
金融投資(附註(ii)).....	66,670,890	176,138	5,578,897	15,973,813	23,931,671	21,010,371
其他資產.....	6,099,967	6,099,967	-	-	-	-
資產總額.....	<u>313,241,579</u>	<u>6,876,082</u>	<u>218,134,165</u>	<u>33,025,868</u>	<u>34,195,093</u>	<u>21,010,371</u>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8,553,613)	-	(35,633,613)	(2,920,000)	-	-
拆入資金.....	(5,620,136)	-	(5,620,136)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0,773,450)	-	(40,773,450)	-	-	-
吸收存款.....	(207,987,227)	-	(113,828,354)	(63,807,215)	(28,321,471)	(2,030,187)
已發行債券.....	(2,100,000)	-	-	(1,200,000)	-	(900,000)
其他負債.....	(3,549,329)	(3,549,329)	-	-	-	-
負債總額.....	<u>(298,583,755)</u>	<u>(3,549,329)</u>	<u>(195,855,553)</u>	<u>(67,927,215)</u>	<u>(28,321,471)</u>	<u>(2,930,187)</u>
資產負債缺口.....	<u>14,657,824</u>	<u>3,326,753</u>	<u>22,278,612</u>	<u>(34,901,347)</u>	<u>5,873,622</u>	<u>18,080,184</u>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2) 市場風險(續)

(a) 利率風險(續)

(i) 重定價風險(續)

貴集團

	2013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5,238,089	518,431	64,719,658	-	-	-
存放同業金融機構款項.....	62,233,233	-	22,458,733	11,491,500	28,283,000	-
拆出資金.....	61,024	-	-	61,024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706,256	-	10,136,796	5,569,460	-	-
發放貸款和墊款(附註(i)).....	131,557,892	-	128,265,977	2,169,015	41,141	1,081,759
金融投資(附註(ii)).....	73,782,025	115,400	9,722,826	20,620,356	22,071,693	21,251,750
其他資產.....	6,853,648	6,853,648	-	-	-	-
資產總額.....	355,432,167	7,487,479	235,303,990	39,911,355	50,395,834	22,333,509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1,327,497)	-	(30,303,807)	(11,023,690)	-	-
拆入資金.....	(1,189,968)	-	(915,360)	(274,608)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919,468)	-	(8,098,964)	(12,820,504)	-	-
吸收存款.....	(262,912,728)	-	(128,487,497)	(85,716,341)	(48,208,869)	(500,021)
已發行債券.....	(900,000)	-	-	-	-	(900,000)
其他負債.....	(6,712,068)	(6,712,068)	-	-	-	-
負債總額.....	(333,961,729)	(6,712,068)	(167,805,628)	(109,835,143)	(48,208,869)	(1,400,021)
資產負債缺口.....	21,470,438	775,411	67,498,362	(69,923,788)	2,186,965	20,933,488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2) 市場風險(續)

(a) 利率風險(續)

(i) 重定價風險(續)

貴集團

	2014年6月30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8,393,751	647,885	67,745,866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4,578,302	-	41,260,396	22,500,906	30,817,000	-
拆出資金.....	383,935	-	383,935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350,344	-	7,975,818	7,374,526	-	-
發放貸款和墊款(附註(i)).....	145,523,346	-	116,505,951	15,162,223	12,296,783	1,558,389
金融投資(附註(ii)).....	116,603,617	275,925	21,636,223	45,592,679	25,233,377	23,865,413
其他資產.....	8,294,162	8,294,162	-	-	-	-
資產總額.....	449,127,457	9,217,972	255,508,189	90,630,334	68,347,160	25,423,802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68,815,726)	-	(41,603,796)	(26,073,930)	(1,138,000)	-
拆入資金.....	(1,716,631)	-	(1,125,962)	(590,669)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5,391,320)	-	(43,157,620)	(2,233,700)	-	-
吸收存款.....	(295,933,625)	-	(146,199,235)	(70,346,874)	(78,621,741)	(765,775)
已發行債券.....	(3,100,000)	-	-	-	-	(3,100,000)
其他負債.....	(8,568,192)	(8,568,192)	-	-	-	-
負債總額.....	(423,525,494)	(8,568,192)	(232,086,613)	(99,245,173)	(79,759,741)	(3,865,775)
資產負債缺口.....	25,601,963	649,780	23,421,576	(8,614,839)	(11,412,581)	21,558,027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2) 市場風險(續)

(a) 利率風險(續)

(i) 重定價風險(續)

貴行

	2012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3,627,498	597,940	53,029,558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2,265,886	-	56,066,859	6,199,027	-	-
拆出資金.....	3,000,000	-	3,000,000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01,028	-	-	-	301,028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929,931	-	7,787,758	1,142,173	-	-
發放貸款和墊款(附註(i)).....	111,798,449	-	92,134,200	9,701,855	9,962,394	-
金融投資(附註(ii)).....	66,670,890	176,138	5,578,897	15,973,813	23,931,671	21,010,371
其他資產.....	6,235,849	6,235,849	-	-	-	-
資產總額.....	<u>312,829,531</u>	<u>7,009,927</u>	<u>217,597,272</u>	<u>33,016,868</u>	<u>34,195,093</u>	<u>21,010,371</u>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8,854,872)	-	(35,934,872)	(2,920,000)	-	-
拆入資金.....	(5,620,136)	-	(5,620,136)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0,773,450)	-	(40,773,450)	-	-	-
吸收存款.....	(207,675,402)	-	(113,584,960)	(63,785,138)	(28,275,117)	(2,030,187)
已發行債券.....	(2,100,000)	-	-	(1,200,000)	-	(900,000)
其他負債.....	(3,544,095)	(3,544,095)	-	-	-	-
負債總額.....	<u>(298,567,955)</u>	<u>(3,544,095)</u>	<u>(195,913,418)</u>	<u>(67,905,138)</u>	<u>(28,275,117)</u>	<u>(2,930,187)</u>
資產負債缺口.....	<u>14,261,576</u>	<u>3,465,832</u>	<u>21,683,854</u>	<u>(34,888,270)</u>	<u>5,919,976</u>	<u>18,080,184</u>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2) 市場風險(續)

(a) 利率風險(續)

(i) 重定價風險(續)

貴行

	2013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5,177,508	516,617	64,660,891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1,947,923	-	22,444,923	11,220,000	28,283,000	-
拆出資金.....	61,024	-	-	61,024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706,256	-	10,136,796	5,569,460	-	-
發放貸款和墊款(附註(i)).....	131,059,899	-	127,768,684	2,168,315	41,141	1,081,759
金融投資(附註(ii)).....	73,782,025	115,400	9,722,826	20,620,356	22,071,693	21,251,750
其他資產.....	6,982,081	6,982,081	-	-	-	-
資產總額.....	354,716,716	7,614,098	234,734,120	39,639,155	50,395,834	22,333,509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1,370,100)	-	(30,346,410)	(11,023,690)	-	-
拆入資金.....	(1,189,968)	-	(915,360)	(274,608)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919,468)	-	(8,098,964)	(12,820,504)	-	-
吸收存款.....	(262,587,962)	-	(128,232,847)	(85,707,341)	(48,147,753)	(500,021)
已發行債券.....	(900,000)	-	-	-	-	(900,000)
其他負債.....	(6,706,608)	(6,706,608)	-	-	-	-
負債總額.....	(333,674,106)	(6,706,608)	(167,593,581)	(109,826,143)	(48,147,753)	(1,400,021)
資產負債缺口.....	21,042,610	907,490	67,140,539	(70,186,988)	2,248,081	20,933,488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2) 市場風險(續)

(a) 利率風險(續)

(i) 重定價風險(續)

貴行

	2014年6月30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8,329,516	645,501	67,684,015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4,358,222	-	41,040,316	22,500,906	30,817,000	-
拆出資金.....	383,935	-	383,935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350,344	-	7,975,818	7,374,526	-	-
發放貸款和墊款(附註(i)).....	144,989,479	-	115,972,784	15,161,523	12,296,783	1,558,389
金融投資(附註(ii)).....	116,603,617	275,925	21,636,223	45,592,679	25,233,377	23,865,413
其他資產.....	8,423,375	8,423,375	-	-	-	-
資產總額.....	448,438,488	9,344,801	254,693,091	90,629,634	68,347,160	25,423,802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68,866,168)	-	(41,654,238)	(26,073,930)	(1,138,000)	-
拆入資金.....	(1,716,631)	-	(1,125,962)	(590,669)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5,391,320)	-	(43,157,620)	(2,233,700)	-	-
吸收存款.....	(295,641,429)	-	(145,972,806)	(70,346,874)	(78,621,741)	(700,008)
已發行債券.....	(3,100,000)	-	-	-	-	(3,100,000)
其他負債.....	(8,564,769)	(8,564,769)	-	-	-	-
負債總額.....	(423,280,317)	(8,564,769)	(231,910,626)	(99,245,173)	(79,759,741)	(3,800,008)
資產負債缺口.....	25,158,171	780,032	22,782,465	(8,615,539)	(11,412,581)	21,623,794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2) 市場風險(續)

(a) 利率風險(續)

(i) 重定價風險(續)

附註：

- (i) 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的「3個月內」發放貸款和墊款分別包括逾期貸款和墊款(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人民幣276百萬元、人民幣1,542百萬元、人民幣661百萬元及人民幣909百萬元。

貴行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的「3個月內」發放貸款和墊款分別包括逾期貸款和墊款(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人民幣276百萬元、人民幣1,529百萬元、人民幣650百萬元及人民幣883百萬元。

- (ii) 金融投資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類金融投資。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稅後利潤變動				
收益率曲線				
平行上移100個基點	(14,275)	(9,571)	243,092	117,391
收益率曲線				
平行下移100個基點	14,275	9,571	(243,092)	(117,391)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股東權益變動				
收益率曲線				
平行上移100個基點	(478,923)	(443,580)	(178,461)	(363,997)
收益率曲線				
平行下移100個基點	516,158	476,494	211,572	400,429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2) 市場風險(續)

(a) 利率風險(續)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續)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稅後利潤變動				
收益率曲線 平行上移100個基點	(14,275)	(13,438)	240,003	113,195
收益率曲線 平行下移100個基點	14,275	13,438	(240,003)	(113,195)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股東權益變動				
收益率曲線 平行上移100個基點	(478,923)	(447,447)	(181,550)	(368,193)
收益率曲線 平行下移100個基點	516,158	480,361	214,661	404,625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若干簡單情況進行。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 貴集團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按年化計算對 貴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的影響。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相關期間期末利率變動適用於 貴集團所有的金融工具；
- 相關期間期末利率變動100個基點是假定自相關期間期末起下一個完整年度的利率變動；
- 所有在三個月內及三個月後但一年內重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及負債，均在各相關期間的中間時點重定價或到期；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資產和負債組合並無其他變化；
-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該分析不考慮管理層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的影響。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利率變動導致 貴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2) 市場風險(續)

(b) 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客戶外幣貸款及存款。貴集團通過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來管理外匯風險。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期末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

貴集團及 貴行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其他	合計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8,063,602	34,239	47,274	48,145,11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009,882	492,502	733,024	16,235,4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04,893	-	-	304,89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274,185	-	-	4,274,185
發放貸款和墊款.....	96,689,928	72,525	-	96,762,453
金融投資(附註(i)).....	49,522,430	-	-	49,522,430
其他資產.....	5,937,016	20,881	4,411	5,962,308
資產總額.....	219,801,936	620,147	784,709	221,206,792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3,045,834)	(92,629)	-	(13,138,463)
拆入資金.....	(1,510,000)	(50,407)	-	(1,560,40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9,142,507)	-	-	(19,142,507)
吸收存款.....	(170,324,299)	(379,086)	(771,106)	(171,474,491)
已發行債券.....	(2,100,000)	-	-	(2,100,000)
其他負債.....	(2,339,103)	(80,538)	(13,603)	(2,433,244)
負債總額.....	(208,461,743)	(602,660)	(784,709)	(209,849,112)
淨頭寸.....	11,340,193	17,487	-	11,357,680
表外信貸承諾.....	28,697,836	270,198	4,599	28,972,633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2) 市場風險(續)

(b) 外匯風險(續)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其他	合計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3,605,774	53,065	33,232	53,692,07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1,252,996	411,662	611,832	62,276,490
拆出資金.....	3,000,000	-	-	3,00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01,028	-	-	301,02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929,931	-	-	8,929,931
發放貸款和墊款.....	111,886,919	384,283	-	112,271,202
金融投資(附註(i)).....	66,670,890	-	-	66,670,890
其他資產.....	6,061,986	37,178	803	6,099,967
資產總額.....	311,709,524	886,188	645,867	313,241,579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8,470,862)	(82,751)	-	(38,553,613)
拆入資金.....	(5,400,000)	(220,136)	-	(5,620,13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0,773,450)	-	-	(40,773,450)
吸收存款.....	(206,893,095)	(480,932)	(613,200)	(207,987,227)
已發行債券.....	(2,100,000)	-	-	(2,100,000)
其他負債.....	(3,448,788)	(67,874)	(32,667)	(3,549,329)
負債總額.....	(297,086,195)	(851,693)	(645,867)	(298,583,755)
淨頭寸.....	14,623,329	34,495	-	14,657,824
表外信貸承擔.....	41,273,203	627,726	4,161	41,905,090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2) 市場風險(續)

(b) 外匯風險(續)

貴集團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其他	合計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5,167,218	43,150	27,721	65,238,08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1,718,576	102,064	412,593	62,233,233
拆出資金.....	-	61,024	-	61,02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706,256	-	-	15,706,256
發放貸款和墊款.....	129,684,355	1,873,537	-	131,557,892
金融投資(附註(i)).....	73,782,025	-	-	73,782,025
其他資產.....	6,619,630	226,682	7,336	6,853,648
資產總額.....	352,678,060	2,306,457	447,650	355,432,167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1,112,956)	(214,541)	-	(41,327,497)
拆入資金.....	-	(1,189,968)	-	(1,189,96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919,468)	-	-	(20,919,468)
吸收存款.....	(262,101,992)	(367,818)	(442,918)	(262,912,728)
已發行債券.....	(900,000)	-	-	(900,000)
其他負債.....	(6,221,935)	(485,401)	(4,732)	(6,712,068)
負債總額.....	(331,256,351)	(2,257,728)	(447,650)	(333,961,729)
淨頭寸.....	21,421,709	48,729	-	21,470,438
表外信貸承擔.....	53,011,908	1,022,792	26,487	54,061,187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2) 市場風險(續)

(b) 外匯風險(續)

貴集團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幣	美元	其他	合計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8,321,660	48,286	23,805	68,393,75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4,202,606	123,820	251,876	94,578,302
拆出資金.....	–	383,935	–	383,93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350,344	–	–	15,350,344
發放貸款和墊款.....	142,083,979	3,437,594	1,773	145,523,346
金融投資(附註(i)).....	116,603,617	–	–	116,603,617
其他資產.....	8,176,375	48,296	69,491	8,294,162
資產總額.....	444,738,581	4,041,931	346,945	449,127,457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68,783,997)	(31,729)	–	(68,815,726)
拆入資金.....	–	(1,716,631)	–	(1,716,63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5,391,320)	–	–	(45,391,320)
吸收存款.....	(293,816,031)	(1,780,305)	(337,289)	(295,933,625)
已發行債券.....	(3,100,000)	–	–	(3,100,000)
其他負債.....	(8,117,577)	(443,190)	(7,425)	(8,568,192)
負債總額.....	(419,208,925)	(3,971,855)	(344,714)	(423,525,494)
淨頭寸.....	25,529,656	70,076	2,231	25,601,963
表外信貸承擔.....	69,086,578	1,116,083	26,579	70,229,240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2) 市場風險(續)

(b) 外匯風險(續)

貴行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其他	合計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3,541,201	53,065	33,232	53,627,49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1,242,392	411,662	611,832	62,265,886
拆出資金.....	3,000,000	-	-	3,00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01,028	-	-	301,02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929,931	-	-	8,929,931
發放貸款和墊款.....	111,414,166	384,283	-	111,798,449
金融投資(附註(i)).....	66,670,890	-	-	66,670,890
其他資產.....	6,197,868	37,178	803	6,235,849
資產總額.....	311,297,476	886,188	645,867	312,829,531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8,772,121)	(82,751)	-	(38,854,872)
拆入資金.....	(5,400,000)	(220,136)	-	(5,620,13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0,773,450)	-	-	(40,773,450)
吸收存款.....	(206,581,270)	(480,932)	(613,200)	(207,675,402)
已發行債券.....	(2,100,000)	-	-	(2,100,000)
其他負債.....	(3,443,554)	(67,874)	(32,667)	(3,544,095)
負債總額.....	(297,070,395)	(851,693)	(645,867)	(298,567,955)
淨頭寸.....	14,227,081	34,495	-	14,261,576
表外信貸承擔.....	41,273,203	627,726	4,161	41,905,090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2) 市場風險(續)

(b) 外匯風險(續)

貴行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其他	合計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5,106,637	43,150	27,721	65,177,50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1,433,266	102,064	412,593	61,947,923
拆出資金.....	-	61,024	-	61,02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706,256	-	-	15,706,256
發放貸款和墊款.....	129,186,362	1,873,537	-	131,059,899
金融投資(附註(i)).....	73,782,025	-	-	73,782,025
其他資產.....	6,748,063	226,682	7,336	6,982,081
資產總額.....	351,962,609	2,306,457	447,650	354,716,716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1,155,559)	(214,541)	-	(41,370,100)
拆入資金.....	-	(1,189,968)	-	(1,189,96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919,468)	-	-	(20,919,468)
吸收存款.....	(261,777,226)	(367,818)	(442,918)	(262,587,962)
已發行債券.....	(900,000)	-	-	(900,000)
其他負債.....	(6,216,475)	(485,401)	(4,732)	(6,706,608)
負債總額.....	(330,968,728)	(2,257,728)	(447,650)	(333,674,106)
淨頭寸.....	20,993,881	48,729	-	21,042,610
表外信貸承擔.....	53,011,908	1,022,792	26,487	54,061,187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2) 市場風險(續)

(b) 外匯風險(續)

貴行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幣	美元	其他	合計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8,257,425	48,286	23,805	68,329,51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3,982,526	123,820	251,876	94,358,222
拆出資金.....	–	383,935	–	383,93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350,344	–	–	15,350,344
發放貸款和墊款.....	141,550,112	3,437,594	1,773	144,989,479
金融投資(附註(i)).....	116,603,617	–	–	116,603,617
其他資產.....	8,305,588	48,296	69,491	8,423,375
資產總額.....	444,049,612	4,041,931	346,945	448,438,488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68,834,439)	(31,729)	–	(68,866,168)
拆入資金.....	–	(1,716,631)	–	(1,716,63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5,391,320)	–	–	(45,391,320)
吸收存款.....	(293,523,835)	(1,780,305)	(337,289)	(295,641,429)
已發行債券.....	(3,100,000)	–	–	(3,100,000)
其他負債.....	(8,114,154)	(443,190)	(7,425)	(8,564,769)
負債總額.....	(418,963,748)	(3,971,855)	(344,714)	(423,280,317)
淨頭寸.....	25,085,864	70,076	2,231	25,158,171
表外信貸承擔.....	69,086,578	1,116,083	26,579	70,229,240

附註：

(i) 金融資產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和貸款及應收款項類金融投資。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2) 市場風險(續)

(b) 外匯風險(續)

貴集團及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稅後利潤及股東權益變動				
匯率上升100個基點.....	21	41	60	88
匯率下降100個基點.....	(21)	(41)	(60)	(88)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匯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基於以下簡化假設：

- 匯率敏感性是指各幣種對人民幣匯率波動100個基點而造成的匯兌損益；
- 相關期間期末匯率變動100個基點是假定自相關期間期末起下一個完整年度內的匯率變動；
- 美元及其他貨幣對人民幣匯率同時同向波動。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幣以折合美元後的金額計算對 貴集團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
- 其他變量(包括利率)保持不變；及
- 不考慮 貴集團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的影響。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 貴集團損益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資產增長或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這個風險在清償能力高的銀行亦存在。

貴集團對全行的流動性風險實行總行集中管理，建立了以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總行風險控制中心和計劃會計管理部為核心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各部門的責任如下：

-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是 貴行流動性管理的決策機構，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方針和政策；
- 風險控制中心作為流動性風險的管理部門，負責相關制度的制定和執行評價、設立全行風險警戒線，並指導各業務部門進行流動性風險的日常管理；及
- 計劃會計管理部作為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執行部門，負責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監測流動性風險的各項指標、定期開展風險分析，並向風險控制中心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

貴集團通過監控資產及負債的期限情況管理流動性風險，同時積極監控多個流動性指標，包括存貸比、流動性比例、備付金比例、拆借資金比例、貸款質量比例、流動性缺口率等。同時， 貴集團定期對各分行資金流動性進行預測，按月對流動性狀況進行分析，按季開展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

貴集團制定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確保在各種市場情形下具有充足的流動性。

貴集團資產的資金來源大部份為客戶存款。近年來 貴集團客戶存款持續增長，並且種類和期限類型多樣化，成為主要的資金來源。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3) 流動性風險(續)

(a) 到期日分析

貴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於各相關期間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還款日的分析如下：

貴集團及 貴行

	2011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附註(ii))	實時償還 (附註(ii))	一個月內	一個月 至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 至五年	五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9,677,146	18,467,969	-	-	-	-	-	48,145,115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586,959	6,921,406	3,377,161	5,349,882	-	-	16,235,4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304,893	-	304,89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715,403	2,449,435	109,347	-	-	4,274,185
發放貸款及墊款.....	290,806	3,939	3,458,088	6,207,852	40,522,343	42,785,623	3,493,802	96,762,453
金融投資(附註(i)).....	174,138	-	-	300,000	5,357,010	16,201,310	27,489,972	49,522,430
其他.....	4,643,070	272,867	356,672	90,997	598,702	-	-	5,962,308
資產總額.....	34,785,160	19,331,734	12,451,569	12,425,445	51,937,284	59,291,826	30,983,774	221,206,792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	(7,367,573)	(1,480,400)	(2,190,490)	(1,100,000)	(1,000,000)	-	(13,138,463)
拆入資金.....	-	-	(1,450,000)	(110,407)	-	-	-	(1,560,40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8,693,400)	(10,449,107)	-	-	-	(19,142,507)
吸收存款.....	-	(90,909,456)	(3,535,005)	(14,661,427)	(19,014,453)	(40,980,247)	(2,373,903)	(171,474,491)
已發行債券.....	-	-	-	-	-	(1,200,000)	(900,000)	(2,100,000)
其他.....	-	(1,057,256)	(412,053)	(263,533)	(208,199)	(378,734)	(113,469)	(2,433,244)
負債總額.....	-	(99,334,285)	(15,570,858)	(27,674,964)	(20,322,652)	(43,558,981)	(3,387,372)	(209,849,112)
淨頭寸.....	34,785,160	(80,002,551)	(3,119,289)	(15,249,519)	31,614,632	15,732,845	27,596,402	11,357,680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3) 流動性風險(續)

(a) 到期日分析(續)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無期限 (附註(ii))	實時償還 (附註(ii))	一個月內	一個月 至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 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8,177,096	15,514,975	-	-	-	-	-	53,692,07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	939,429	29,479,032	25,650,002	6,208,027	-	-	62,276,490
拆出資金.....	-	-	3,000,000	-	-	-	-	3,00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301,028	-	301,02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2,590,203	5,197,555	1,142,173	-	-	8,929,931
發放貸款和墊款.....	1,271,101	322,073	8,248,920	7,176,723	44,354,015	47,165,636	3,732,734	112,271,202
金融投資(附註(i)).....	176,138	-	327,525	1,830,563	10,520,279	26,477,582	27,338,803	66,670,890
其他.....	4,395,943	288,892	479,239	553,720	382,173	-	-	6,099,967
資產總額.....	44,020,278	17,065,369	44,124,919	40,408,563	62,606,667	73,944,246	31,071,537	313,241,579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	(11,989,413)	(15,594,200)	(7,710,000)	(2,920,000)	(340,000)	-	(38,553,613)
拆入資金.....	-	-	(5,620,136)	-	-	-	-	(5,620,13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36,869,330)	(3,904,120)	-	-	-	(40,773,450)
吸收存款.....	-	(86,925,612)	(8,958,960)	(17,943,782)	(63,807,215)	(28,321,471)	(2,030,187)	(207,987,227)
已發行債券.....	-	-	-	-	(1,200,000)	-	(900,000)	(2,100,000)
其他.....	-	(1,669,050)	(475,025)	(294,660)	(659,361)	(349,833)	(101,400)	(3,549,329)
負債總額.....	-	(100,584,075)	(67,517,651)	(29,852,562)	(68,586,576)	(29,011,304)	(3,031,587)	(298,583,755)
淨頭寸.....	44,020,278	(83,518,706)	(23,392,732)	10,556,001	(5,979,909)	44,932,942	28,039,950	14,657,824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3) 流動性風險(續)

(a) 到期日分析(續)

貴集團

	2013年12月31日							
	無期限 (附註(ii))	實時償還 (附註(ii))	一個月內	一個月 至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 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6,023,261	19,214,828	-	-	-	-	-	65,238,08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	522,485	6,561,383	4,039,865	13,551,500	37,558,000	-	62,233,233
拆出資金.....	-	-	-	-	61,024	-	-	61,02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0,136,796	-	5,569,460	-	-	15,706,256
發放貸款和墊款.....	605,976	73,400	6,425,921	12,110,881	59,277,915	48,001,283	5,062,516	131,557,892
金融投資(附註(i)).....	115,400	-	30,000	4,882,950	15,966,938	26,242,126	26,544,611	73,782,025
其他.....	4,368,329	110,042	650,221	602,038	839,348	283,053	617	6,853,648
資產總額.....	51,112,966	19,920,755	23,804,321	21,635,734	95,266,185	112,084,462	31,607,744	355,432,167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	(5,853,807)	(5,950,000)	(8,360,000)	(12,863,690)	(8,300,000)	-	(41,327,497)
拆入資金.....	-	-	(305,120)	(610,240)	(274,608)	-	-	(1,189,96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2,630,200)	(5,468,764)	(12,820,504)	-	-	(20,919,468)
吸收存款.....	-	(90,593,095)	(17,857,320)	(20,037,082)	(85,716,341)	(48,208,869)	(500,021)	(262,912,728)
已發行債券.....	-	-	-	-	-	-	(900,000)	(900,000)
其他.....	-	(2,407,037)	(987,845)	(665,747)	(1,685,002)	(829,459)	(136,978)	(6,712,068)
負債總額.....	-	(98,853,939)	(27,730,485)	(35,141,833)	(113,360,145)	(57,338,328)	(1,536,999)	(333,961,729)
淨頭寸.....	51,112,966	(78,933,184)	(3,926,164)	(13,506,099)	(18,093,960)	54,746,134	30,070,745	21,470,438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3) 流動性風險(續)

(a) 到期日分析(續)

貴集團

	2014年6月30日							
	無期限 (附註(ii))	實時償還 (附註(ii))	一個月內	一個月 至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 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0,276,086	18,117,665	-	-	-	-	-	68,393,75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	555,813	11,495,744	15,533,839	28,880,906	38,112,000	-	94,578,302
拆出資金.....	-	-	369,168	14,767	-	-	-	383,93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2,784,778	4,207,540	8,358,026	-	-	15,350,344
發放貸款和墊款.....	631,944	314,615	6,757,777	12,591,448	63,368,935	55,920,888	5,937,739	145,523,346
金融投資(附註(i)).....	275,925	-	4,314,217	11,562,636	42,798,493	30,236,519	27,415,827	116,603,617
其他.....	3,920,796	215,999	1,987,712	403,080	882,964	882,994	617	8,294,162
資產總額.....	55,104,751	19,204,092	27,709,396	44,313,310	144,289,324	125,152,401	33,354,183	449,127,457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	(5,544,678)	(10,229,690)	(14,016,428)	(29,173,930)	(9,851,000)	-	(68,815,726)
拆入資金.....	-	-	(430,696)	(695,266)	(590,669)	-	-	(1,716,63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42,060,120)	(1,097,500)	(2,233,700)	-	-	(45,391,320)
吸收存款.....	-	(86,749,361)	(24,045,084)	(21,220,450)	(84,589,865)	(78,628,857)	(700,008)	(295,933,625)
已發行債券.....	-	-	-	-	-	-	(3,100,000)	(3,100,000)
其他.....	-	(897,725)	(792,929)	(1,496,875)	(2,834,270)	(2,415,483)	(130,910)	(8,568,192)
負債總額.....	-	(93,191,764)	(77,558,519)	(38,526,519)	(119,422,434)	(90,895,340)	(3,930,918)	(423,525,494)
淨頭寸.....	55,104,751	(73,987,672)	(49,849,123)	5,786,791	24,866,890	34,257,061	29,423,265	25,601,963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3) 流動性風險(續)

(a) 到期日分析(續)

貴行

	2012年12月31日							
	無期限 (附註(ii))	實時償還 (附註(ii))	一個月內	一個月 至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 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8,147,910	15,479,588	-	-	-	-	-	53,627,49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	937,825	29,479,032	25,650,002	6,199,027	-	-	62,265,886
拆出資金.....	-	-	3,000,000	-	-	-	-	3,00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301,028	-	301,02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2,590,203	5,197,555	1,142,173	-	-	8,929,931
發放貸款和墊款.....	1,257,384	322,073	8,177,027	7,103,219	44,072,922	47,133,090	3,732,734	111,798,449
金融投資(附註(i)).....	176,138	-	327,525	1,830,563	10,520,279	26,477,582	27,338,803	66,670,890
其他.....	4,534,089	288,757	477,129	553,711	382,163	-	-	6,235,849
資產總額.....	44,115,521	17,028,243	44,050,916	40,335,050	62,316,564	73,911,700	31,071,537	312,829,531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	(12,183,452)	(15,671,420)	(7,740,000)	(2,920,000)	(340,000)	-	(38,854,872)
拆入資金.....	-	-	(5,620,136)	-	-	-	-	(5,620,13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36,869,330)	(3,904,120)	-	-	-	(40,773,450)
吸收存款.....	-	(86,682,218)	(8,958,960)	(17,943,782)	(63,785,138)	(28,275,117)	(2,030,187)	(207,675,402)
已發行債券.....	-	-	-	-	(1,200,000)	-	(900,000)	(2,100,000)
其他.....	-	(1,665,051)	(474,004)	(294,417)	(659,390)	(349,833)	(101,400)	(3,544,095)
負債總額.....	-	(100,530,721)	(67,593,850)	(29,882,319)	(68,564,528)	(28,964,950)	(3,031,587)	(298,567,955)
淨頭寸.....	44,115,521	(83,502,478)	(23,542,934)	10,452,731	(6,247,964)	44,946,750	28,039,950	14,261,576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3) 流動性風險(續)

(a) 到期日分析(續)

貴行

	2013年12月31日							
	無期限 (附註(ii))	實時償還 (附註(ii))	一個月內	一個月 至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 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5,974,937	19,202,571	-	-	-	-	-	65,177,50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	508,675	6,561,383	4,039,865	13,280,000	37,558,000	-	61,947,923
拆出資金.....	-	-	-	-	61,024	-	-	61,02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0,136,796	-	5,569,460	-	-	15,706,256
發放貸款和墊款.....	590,849	73,400	6,328,694	12,070,300	58,953,420	47,980,720	5,062,516	131,059,899
金融投資(附註(i)).....	115,400	-	30,000	4,882,950	15,966,938	26,242,126	26,544,611	73,782,025
其他.....	4,498,815	109,568	649,037	602,011	839,207	282,826	617	6,982,081
資產總額.....	51,180,001	19,894,214	23,705,910	21,595,126	94,670,049	112,063,672	31,607,744	354,716,716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	(5,896,410)	(5,950,000)	(8,360,000)	(12,863,690)	(8,300,000)	-	(41,370,100)
拆入資金.....	-	-	(305,120)	(610,240)	(274,608)	-	-	(1,189,96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2,630,200)	(5,468,764)	(12,820,504)	-	-	(20,919,468)
吸收存款.....	-	(90,329,445)	(17,857,320)	(20,037,082)	(85,716,341)	(48,147,753)	(500,021)	(262,587,962)
已發行債券.....	-	-	-	-	-	-	(900,000)	(900,000)
其他.....	-	(2,402,614)	(986,839)	(665,716)	(1,685,002)	(829,459)	(136,978)	(6,706,608)
負債總額.....	-	(98,628,469)	(27,729,479)	(35,141,802)	(113,360,145)	(57,277,212)	(1,536,999)	(333,674,106)
淨頭寸.....	51,180,001	(78,734,255)	(4,023,569)	(13,546,676)	(18,690,096)	54,786,460	30,070,745	21,042,610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3) 流動性風險(續)

(a) 到期日分析(續)

貴行

	2014年6月30日							
	無期限 (附註(ii))	實時償還 (附註(ii))	一個月內	一個月 至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 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0,236,403	18,093,113	-	-	-	-	-	68,329,51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	555,813	11,495,744	15,313,759	28,880,906	38,112,000	-	94,358,222
拆出資金.....	-	-	369,168	14,767	-	-	-	383,93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2,784,778	4,207,540	8,358,026	-	-	15,350,344
發放貸款和墊款.....	619,477	300,447	6,716,013	12,503,316	63,023,007	55,889,480	5,937,739	144,989,479
金融投資(附註(i)).....	275,925	-	4,314,217	11,562,636	42,798,493	30,236,519	27,415,827	116,603,617
其他.....	4,052,773	214,237	1,986,723	403,080	882,951	882,994	617	8,423,375
資產總額.....	55,184,578	19,163,610	27,666,643	44,005,098	143,943,383	125,120,993	33,354,183	448,438,488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	(5,544,678)	(10,229,690)	(14,066,870)	(29,173,930)	(9,851,000)	-	(68,866,168)
拆入資金.....	-	-	(430,696)	(695,266)	(590,669)	-	-	(1,716,63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42,060,120)	(1,097,500)	(2,233,700)	-	-	(45,391,320)
吸收存款.....	-	(86,525,614)	(24,036,737)	(21,206,659)	(84,549,181)	(78,623,230)	(700,008)	(295,641,429)
已發行債券.....	-	-	-	-	-	-	(3,100,000)	(3,100,000)
其他.....	-	(895,507)	(792,904)	(1,496,645)	(2,833,848)	(2,414,955)	(130,910)	(8,564,769)
負債總額.....	-	(92,965,799)	(77,550,147)	(38,562,940)	(119,381,328)	(90,889,185)	(3,930,918)	(423,280,317)
淨頭寸.....	55,184,578	(73,802,189)	(49,883,504)	5,442,158	24,562,055	34,231,808	29,423,265	25,158,171

附註：

- (i) 金融投資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貸款及應收款項類金融投資。
- (ii)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期限金額是指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股權投資亦於無期限中列示。發放貸款和墊款中的「無期限」類別包括所有已減值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已逾期超過一個月貸款，而逾期一個月內的未減值貸款歸入「實時償還」類別。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3) 流動性風險(續)

(b) 金融負債未折現合同現金流量的分析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相關期間期末根據未經折現合同現金流量的分析如下：

貴集團及 貴行

	2011年12月31日					
	未折現合同 現金流量	一個月內	一個月 至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 至五年	五年以上 及無期限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3,293,024)	(8,866,250)	(2,234,069)	(1,179,305)	(1,013,400)	-
拆入資金.....	(1,562,974)	(1,451,058)	(111,916)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9,356,098)	(8,776,500)	(10,579,598)	-	-	-
吸收存款.....	(175,652,597)	(94,446,109)	(14,670,764)	(19,489,772)	(44,136,802)	(2,909,150)
已發行債券.....	(2,817,000)	-	-	(124,500)	(1,500,000)	(1,192,500)
其他金融負債.....	(427,444)	(336,266)	(80,023)	(11,155)	-	-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額.....	<u>(213,109,137)</u>	<u>(113,876,183)</u>	<u>(27,676,370)</u>	<u>(20,804,732)</u>	<u>(46,650,202)</u>	<u>(4,101,650)</u>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未折現合同 現金流量	一個月內	一個月 至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 至五年	五年以上 及無期限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8,740,670)	(27,576,465)	(7,801,167)	(3,015,048)	(347,990)	-
拆入資金.....	(5,625,370)	(5,625,370)	-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0,929,972)	(36,991,839)	(3,938,133)	-	-	-
吸收存款.....	(216,036,581)	(96,432,790)	(18,499,793)	(68,615,636)	(30,340,199)	(2,148,163)
已發行債券.....	(2,692,500)	-	-	(1,324,500)	(234,000)	(1,134,000)
其他金融負債.....	(365,937)	(277,438)	(62,744)	(25,755)	-	-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額.....	<u>(304,391,030)</u>	<u>(166,903,902)</u>	<u>(30,301,837)</u>	<u>(72,980,939)</u>	<u>(30,922,189)</u>	<u>(3,282,163)</u>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3) 流動性風險(續)

(b) 金融負債未折現合同現金流量的分析(續)

貴行

	2014年6月30日					
	未折現合同 現金流量	一個月內	一個月 至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 至五年	五年以上 及無期限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70,990,105)	(16,067,644)	(14,453,897)	(30,470,561)	(9,998,003)	-
拆入資金.....	(1,737,188)	(433,342)	(701,898)	(601,948)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5,781,088)	(42,249,100)	(1,154,470)	(2,377,518)	-	-
吸收存款.....	(314,994,257)	(111,428,321)	(21,963,047)	(88,930,069)	(91,914,840)	(757,980)
已發行債券.....	(4,927,600)	-	-	(194,460)	(777,840)	(3,955,300)
其他金融負債.....	(1,116,466)	(376,515)	(83,854)	(656,097)	-	-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額.....	<u>(439,546,704)</u>	<u>(170,554,922)</u>	<u>(38,357,166)</u>	<u>(123,230,653)</u>	<u>(102,690,683)</u>	<u>(4,713,280)</u>

上述未經折現合同現金流量分析可能與這些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實際現金流量存在差異。

(4)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人員、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建立了以各業務部門、風險控制中心和合規部門、內審稽核部門為防控主體的「風險管理三道防線」，並建立起風險控制中心與業務部門之間、總行與分行之間的操作風險報告機制。

貴集團制定操作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和程序，旨在識別、評估、監測、控制以及緩釋 貴集團的操作風險，以減低操作風險損失。

貴集團管理操作風險的措施主要包括：

- 建立健全操作風險管理制度，對前、中、後台執行嚴格的職責分離，優化業務流程和風險管控流程；
- 利用風險預警系統，關注易出現風險崗位及業務環節的早期風險預警，實時更新操作風險指引，對主要業務領域進行集中風險管控，降低業務操作風險；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4) 操作風險（續）**

- 構築「現場與非現場」、「定期與不定期」、「自查與檢查」相結合的監督體系，運用統一的操作風險管理工具，識別、監測、收集業務經營活動中出現的風險因素及風險信號，定期對操作風險管理的充分性、有效性進行監督與評價；
- 建立覆蓋所有員工的專業技能等級考評制度，根據各個崗位對於專業知識和技能的要求，通過嚴格的資格考試和專業評價選拔合格的員工；及
- 建立应急管理體系及業務連續性體系。

(5) 資本管理

貴集團主要通過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回報率管理資本。資本充足率為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核心，反映 貴集團穩健經營和抵禦風險的能力。資本回報率反映資本的盈利能力。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維持與業務發展和預期資本回報相適應的均衡合理資本金額及架構。

貴集團根據以下原則來管理資本：

- 根據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監控資產質量，及維持足夠資本去支持 貴集團的策略發展計劃並符合監管要求；及
- 識別、量化、監控、緩釋及控制 貴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並按照 貴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與風險管理需求維持資本。

貴集團定期監控資本充足率並在有必要時對資本管理計劃作出調整，以確保資本充足率符合監管要求和業務發展需求。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5) 資本管理(續)

貴集團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計算的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貴集團

	附註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核心資本			
— 股本		3,696,005	3,696,005
—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份		2,022,383	2,022,383
— 盈餘公積及一般準備		1,991,271	2,447,568
— 未分配利潤	39(5)(a)	3,032,299	6,072,628
— 非控制性權益		—	391,757
— 其他		(974)	40
		10,740,984	14,630,381
減：未合併股權投資的50%		(281,978)	(221,797)
核心資本淨額		10,459,006	14,408,584
附屬資本			
— 貸款損失一般準備		1,156,698	1,460,731
— 長期次級債		2,100,000	2,100,000
— 其他		659,178	549,352
		3,915,876	4,110,083
扣除減項前的總資本基礎		14,656,860	18,740,464
減項			
— 未合併股權投資		(563,957)	(443,594)
資本淨額		14,092,903	18,296,870
風險加權資產	39(5)(b)	117,213,374	153,485,649
核心資本充足率		8.92%	9.39%
資本充足率		12.02%	11.92%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5) 資本管理(續)

貴集團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頒佈的相關規定計算的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貴集團

	附註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核心一級資本總額			
— 股本		4,096,005	4,396,005
—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份		3,822,383	5,172,383
— 盈餘公積		1,709,163	2,193,565
— 一般準備		3,317,751	3,545,649
— 投資重估儲備		(251,534)	135,805
— 未分配利潤		8,358,813	9,730,476
— 可計入的非控制性權益		412,750	346,624
— 其他		2,830	993
核心一級資本		21,468,161	25,521,500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目		(53,033)	(49,955)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21,415,128	25,471,545
其他一級資本		—	—
一級資本淨額		21,415,128	25,471,545
二級資本			
— 可計入的已發行二級資本工具		810,000	2,920,000
—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1,529,072	1,881,587
— 核心二級資本扣除項目		—	—
二級資本淨額		2,339,072	4,801,587
總資本淨額		23,754,200	30,273,132
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39(5)(c)	212,674,655	260,771,211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0.07%	9.77%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07%	9.77%
資本充足率		11.17%	11.61%

附註：

- (a) 在計算資本淨額及核心資本淨額時，已扣除 貴行建議分派的股息。
- (b) 加權風險資產淨額包括12.5倍的 貴集團市場風險資本和 貴集團操作風險資本。
- (c) 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加權資產乃使用不同風險權重進行計量，風險權重乃根據各資產和交易對手方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其他風險狀況以及任何合資格抵押品或擔保物釐定。
- (d) 根據《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中國銀監會要求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不低於8.5%、6.5%和5.5%。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計量方法及假設

公允價值估計是根據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關市場資料於某一特定時間作出，因此一般是主觀的。貴集團根據以下層級確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級：使用估值方法，該估值方法基於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到的、對入賬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的輸入值；及

第三級：使用估值方法，該估值方法基於不可觀察到的、對入賬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的輸入值。

貴集團已就公允價值的計量建立了相關的政策和內部監控機制，規範了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框架、公允價值計量方法及程序。

貴集團於評估公允價值時採納以下方法及假設：

(a) 債券投資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債券，其公允價值是按各相關期間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的。

(b) 應收款項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折現率為各相關期間期末的市場利率。

(c) 已發行債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是按各相關期間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或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折現率為各相關期間期末的市場利率。

(2)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下表列示按公允價值層級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分析：

貴集團及 貴行

	2011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	304,893	—	304,8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	17,180,491	—	17,180,491
— 信託理財管理計劃	—	1,310,565	—	1,310,565
合計	—	18,795,949	—	18,795,949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工具之間並無重大轉換。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公允價值(續)

(2)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續)

貴集團及 貴行

	2012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	301,028	—	301,0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	22,480,073	—	22,480,073
合計	—	22,781,101	—	22,781,10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工具之間並無重大轉換。

	2013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	12,954,379	—	12,954,379
合計	—	12,954,379	—	12,954,37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工具之間並無重大轉換。

	2014年6月30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	19,127,834	—	19,127,834
合計	—	19,127,834	—	19,127,834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工具之間並無重大轉換。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公允價值(續)

(3) 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 (i)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拆放款項、買入返售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以及金融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鑑於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於一年內到期或採用浮動利率，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ii) 發放貸款和墊款

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公允價值乃按預期可收回的未來現金流量按現行市場利率折現後估算。大部份發放貸款和墊款最少每年重新定價至市場利率。因此，發放貸款和墊款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 (iii)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公允價值通常以公開市場買價或經紀人／交易商的報價為基礎。如果無法獲得相關的市場信息，則以市場上具有相似特徵(如信用風險、到期日和收益率)的證券產品報價為依據。

- (iv) 吸收存款

於各相關期間期末，支票賬戶、儲蓄賬戶和短期貨幣市場存款的公允價值為須按要求償還的金額。沒有市場報價的固定利率存款，以剩餘到期期間相近的現行定期存款利率作為折現率按現金流折現模型估算其公允價值。

- (v) 已發行債券

已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市場報價計算。若沒有市場報價，則以剩餘到期期間相近的類似債券的當前市場利率作為折現率按現金流折現模型計算其公允價值。

下表列示持有至到期投資、吸收存款及次級債券的賬面值、公允價值以及公允價值層級的披露：

貴集團及 貴行

	2011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28,717,789	28,769,479	-	28,769,479	-
合計.....	<u>28,717,789</u>	<u>28,769,479</u>	<u>-</u>	<u>28,769,479</u>	<u>-</u>
金融負債					
吸收存款.....	171,474,491	166,407,100	-	166,407,100	-
已發行債券					
一次級債券.....	2,100,000	1,968,880	-	1,968,880	-
合計.....	<u>173,574,491</u>	<u>168,375,980</u>	<u>-</u>	<u>168,375,980</u>	<u>-</u>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公允價值(續)

(3) 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貴集團

	2014年6月30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投資.....	41,519,756	40,521,063	—	40,521,063	—
合計.....	<u>41,519,756</u>	<u>40,521,063</u>	<u>—</u>	<u>40,521,063</u>	<u>—</u>
<u>金融負債</u>					
吸收存款.....	295,933,625	280,188,714	—	280,188,714	—
已發行債券					
一次級債券.....	3,100,000	3,091,960	—	3,091,960	—
合計.....	<u>299,033,625</u>	<u>283,280,674</u>	<u>—</u>	<u>283,280,674</u>	<u>—</u>

貴行

	201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投資.....	28,050,055	27,867,332	—	27,867,332	—
合計.....	<u>28,050,055</u>	<u>27,867,332</u>	<u>—</u>	<u>27,867,332</u>	<u>—</u>
<u>金融負債</u>					
吸收存款.....	207,675,402	207,178,729	—	207,178,729	—
已發行債券					
一次級債券.....	2,100,000	2,076,393	—	2,076,393	—
合計.....	<u>209,775,402</u>	<u>209,255,122</u>	<u>—</u>	<u>209,255,122</u>	<u>—</u>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公允價值(續)

(3) 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貴行

	201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35,399,657	33,295,711	-	33,295,711	-
合計	35,399,657	33,295,711	-	33,295,711	-
金融負債					
吸收存款.....	262,587,962	250,645,388	-	250,645,388	-
已發行債券					
一次級債券.....	900,000	860,469	-	860,469	-
合計	263,487,962	251,505,857	-	251,505,857	-
2014年6月30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41,519,756	40,521,063	-	40,521,063	-
合計	41,519,756	40,521,063	-	40,521,063	-
金融負債					
吸收存款.....	295,641,429	280,155,383	-	280,155,383	-
已發行債券					
一次級債券.....	3,100,000	3,091,960	-	3,091,960	-
合計	298,741,429	283,247,343	-	283,247,343	-

41 承擔及或有負債

(1) 信貸承諾

貴集團的信貸承諾包括銀行承兌匯票、信用卡承諾、開出信用證及開出保函。

承兌是指 貴集團對客戶簽發的匯票作出的兌付承諾。 貴集團預期大部份的承兌匯票均會同時與客戶償付款項結清。信用卡承諾合同金額為按信用卡合同全額支用的信用額度。 貴集團提供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以保證客戶向第三方履行合約。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1 承擔及或有負債(續)

(1) 信貸承諾(續)

貴集團及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銀行承兌匯票.....	27,819,093	39,521,687	49,746,255	63,991,741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839,186	1,167,909	1,634,388	1,971,819
開出信用證.....	280,726	856,763	1,691,391	3,094,248
開出保函.....	33,628	358,731	989,153	1,171,432
合計.....	<u>28,972,633</u>	<u>41,905,090</u>	<u>54,061,187</u>	<u>70,229,240</u>

上述信貸業務為 貴集團可能承擔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其或有損失並在必要時確認預計負債。由於有關授信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總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2)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貴集團及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或有負債及承諾的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u>12,038,940</u>	<u>19,998,225</u>	<u>26,464,249</u>	<u>54,388,886</u>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指參照中國銀監會發出的指引計算的金額。風險權重乃根據交易對手的信貸狀況、到期期限及其他因素確定。信貸承諾的風險權重由0%至150%不等。

(3) 經營租賃承諾

於各相關期間末，根據不可撤銷的有關房屋等經營租賃協議， 貴集團須在以下期間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為：

貴集團及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一年以內(含一年).....	55,297	71,668	81,706	93,461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含五年).....	190,562	227,270	247,655	277,415
五年以上.....	84,592	130,401	158,903	138,379
合計.....	<u>330,451</u>	<u>429,339</u>	<u>488,264</u>	<u>509,255</u>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1 承擔及或有負債(續)**(4) 資本承諾**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及貴行授權的資本承諾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已訂約但未支付.....	16,008	42,713	119,734	194,954
已授權但未訂約.....	—	46,972	44,643	504,282
合計.....	<u>16,008</u>	<u>89,685</u>	<u>164,377</u>	<u>699,236</u>

(5) 未決訴訟及糾紛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貴行及／或其子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未決法律訴訟事項。

(6) 抵押資產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投資證券.....	27,362,831	51,206,233	29,198,211	54,897,393
折現票據.....	94,057	—	—	—
合計.....	<u>27,456,888</u>	<u>51,206,233</u>	<u>29,198,211</u>	<u>54,897,393</u>

貴集團抵押部份資產用作回購協議及客戶存款的擔保物。

貴集團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附註14)。該等存款不可用於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運營。

貴集團在相關買入返售票據業務中接受的抵押資產可以出售或再次抵押。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該等抵押資產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1.71億元、人民幣89.30億元、人民幣17.68億元及人民幣132.08億元。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有人民幣0.94億元、零元、零元及零元已出售或再次抵押、但有義務到期回購的抵押資產。

42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1) 在第三方機構發起成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貴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设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未納入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主要包括信託理財管理計劃、證券資產管理計劃及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賺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2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1) 在第三方機構發起成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續)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貴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设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價值及其在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表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列示如下：

貴集團及 貴行

	2011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貸款及 應收款項 類金融投資	賬面值	最大 風險敞口
信託理財管理計劃.....	1,310,565	503,727	1,814,292	1,814,292
金融機構發行的 理財產品.....	—	1,615,720	1,615,720	1,615,720
合計.....	<u>1,310,565</u>	<u>2,119,447</u>	<u>3,430,012</u>	<u>3,430,012</u>
	2012年12月31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類金融投資	賬面值	最大 風險敞口
信託理財管理計劃.....		15,134,624	15,134,624	15,134,624
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830,000	830,000	830,000
合計.....		<u>15,964,624</u>	<u>15,964,624</u>	<u>15,964,624</u>
	2013年12月31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類金融投資	賬面值	最大 風險敞口
證券資產管理計劃.....		12,639,819	12,639,819	12,639,819
信託理財管理計劃.....		11,742,770	11,742,770	11,742,770
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330,000	330,000	330,000
合計.....		<u>24,712,589</u>	<u>24,712,589</u>	<u>24,712,589</u>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2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1) 在第三方機構發起成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續)**

	2014年6月30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類金融投資	賬面值	最大 風險敞口
證券資產管理計劃	40,900,426	40,900,426	40,900,426
信託理財管理計劃	13,849,676	13,849,676	13,849,676
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330,000	330,000	330,000
合計	<u>55,080,102</u>	<u>55,080,102</u>	<u>55,080,102</u>

上述理財管理計劃及理財產品的最大風險敞口為其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相關期間期末的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2) 在 貴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貴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 貴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 貴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主要指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賺取管理費收入。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 貴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分別為人民幣零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731百萬元及人民幣1,720百萬元。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貴集團自上述結構化主體獲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11百萬元、人民幣0.28百萬元、人民幣2.78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貴集團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發行總量分別為人民幣922百萬元、人民幣2,815百萬元、人民幣4,758百萬元及人民幣5,029百萬元。

43 受託業務

貴集團通常作為代理人為個人、信託和其他機構保管和管理資產。託管業務中所涉及的資產及其相關收益或損失不屬 貴集團的資產，所以這些資產並未在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列示。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委託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067百萬元、人民幣1,831百萬元、人民幣2,813百萬元及人民幣3,501百萬元。

44 期後事項

2014年6月30日截至本會計師報告日， 貴集團無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後事項。

D 後續財務報表及股息

貴行及其子公司並無就2014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除財務信息所披露外，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2014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宣佈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致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4年12月15日

以下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由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有關資料載入本招股說明書僅供參考。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以下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1 流動性比率

	於2011年 12月31日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平均
人民幣流動資產對人民幣流動負債	43.37%	41.06%
外幣流動資產對外幣流動負債	100.44%	110.98%
	於2012年 12月31日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平均
人民幣流動資產對人民幣流動負債	48.08%	43.39%
外幣流動資產對外幣流動負債	136.85%	93.49%
	於2013年 12月31日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平均
人民幣流動資產對人民幣流動負債	49.11%	54.64%
外幣流動資產對外幣流動負債	128.08%	83.55%
	於2014年 6月30日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平均
人民幣流動資產對人民幣流動負債	54.65%	47.93%
外幣流動資產對外幣流動負債	26.90%	72.54%

上述流動性比率乃參照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頒佈的公式，並基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38項額外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及企業會計準則解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編製的財務信息計算。

2 貨幣集中度

	2011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計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620,147	608,320	176,389	1,404,856
即期負債.....	(602,660)	(608,320)	(176,389)	(1,387,369)
淨長頭寸.....	<u>17,487</u>	<u>—</u>	<u>—</u>	<u>17,487</u>
	2012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計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886,188	447,089	198,778	1,532,055
即期負債.....	(851,693)	(447,089)	(198,778)	(1,497,560)
淨長頭寸.....	<u>34,495</u>	<u>—</u>	<u>—</u>	<u>34,495</u>
	2013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計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2,306,457	275,002	172,648	2,754,107
即期負債.....	(2,257,728)	(275,002)	(172,648)	(2,705,378)
淨長頭寸.....	<u>48,729</u>	<u>—</u>	<u>—</u>	<u>48,729</u>

	2014年6月30日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計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4,041,931	157,617	189,328	4,388,876
即期負債	(3,971,855)	(156,005)	(188,709)	(4,316,569)
淨長頭寸	<u>70,076</u>	<u>1,612</u>	<u>619</u>	<u>72,307</u>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末並無結構性頭寸。

3 跨境申索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商業業務，貴集團向海外第三方提出的所有索償均視作跨境申索。

就本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而言，中國內地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和台灣。

跨境申索主要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跨境申索按不同國家或地區予以披露。當一個國家或地區計入任何風險轉移後，構成跨境申索總金額10%或以上時，便會予以呈報。只有在申索獲與對方所屬國家不同國家的人士保證，又或倘申索是向一家銀行的海外分支機構提出，而該銀行的總行位於另一個國家的情況下，風險方會轉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歐洲	169,201	119,431	108,452	28,328
— 南北美洲	149,516	200,592	60,899	15,503
— 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 內地及香港	11,684	3,917	5,893	7,583
	<u>330,401</u>	<u>323,940</u>	<u>175,244</u>	<u>51,414</u>

4 按地區劃分的已逾期貸款和墊款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東北地區	729,767	1,646,384	915,796	1,185,922
華北地區	–	328,020	775	–
其他	–	14,700	18,700	34,903
合計	<u>729,767</u>	<u>1,989,104</u>	<u>935,271</u>	<u>1,220,825</u>

5 按期限劃分的已逾期貸款和墊款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達下列期間的 貸款和墊款				
– 3至6個月 (含6個月)	146,352	280,197	94,863	85,233
– 6個月至1年 (含1年)	1,057	750	10,436	2,252
– 超過1年	441,528	500,610	484,573	405,522
合計	<u>588,937</u>	<u>781,557</u>	<u>589,872</u>	<u>493,007</u>
估貸款和墊款 總額百分比				
– 3個月至6個月 (含6個月)	0.15%	0.25%	0.07%	0.06%
– 6個月至1年 (含1年)	0.00%	0.00%	0.01%	0.00%
– 超過1年	0.45%	0.44%	0.36%	0.28%
合計	<u>0.60%</u>	<u>0.69%</u>	<u>0.44%</u>	<u>0.34%</u>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由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載列於此僅作說明之用。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須與本招股說明書「財務信息」一節以及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信息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以說明建議提呈發售本行股份（「全球發售」）對本行股東於2014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6月30日進行。

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4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行股東 於2014年 6月30日				
	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5)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	人民幣 附註(4)	港元 附註(6)
根據發售價每股 股份7.43港元 計算	25,138	7,144	32,282	5.72	7.21
根據發售價每股 股份7.81港元 計算	25,138	7,513	32,651	5.78	7.28

附註：

- (1) 於2014年6月30日，本行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行股東於2014年6月30日應佔的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25,175百萬元並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37百萬元而釐定。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H股發售價7.43港元（即最低發售價）及7.81港元（即最高發售價）並假設於全球發售有1,250,000,000股新發行H股而釐定，並已扣除承銷費用以及其他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支（不包括截至2014年6月30日已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百萬元），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2014年6月30日後本行的財務業績或其他交易。
- (4)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已發行5,646,005,200股股份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6月30日完成且並無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基準計算。
- (5)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人民幣0.7938元兌1.00港元（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6月30日當時頒佈的匯率）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但並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 (6)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793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但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B.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查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載入本招股說明書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而發出的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致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完成查證工作，以就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董事（「董事」）所編製的有關 貴行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信息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包括於201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行於2014年12月15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附錄三A部份）。董事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說明書附錄三A部份。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信息以說明 貴行建議發售的普通股（「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假設 貴行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信息（載於招股說明書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

董事對備考財務信息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信息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信息。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信息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我們過往就用於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所採用的任何財務信息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我們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查證工作準則（「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說明書所編製的備考財務信息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及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信息。

就此項工作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信息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進行此項工作過程中，亦不會就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時所用的財務信息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信息僅供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信息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經於所選定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該事項或交易於2014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備考財務信息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適當地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查證工作，包括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相關事項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取得有關下列各項的充份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信息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信息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備考財務信息的編製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性質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信息的整體列報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充分和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就備考財務信息所執行的程序並非根據美國公認的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予以依賴。

我們概不就發行 貴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數目的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或實際會否按招股說明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任何評論。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信息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信息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有關調整是適當的。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4年12月15日

本附錄載有與本行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一稅務及外匯」獨立討論。本附錄亦載述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包括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納入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概要。

中國法律及法規

A.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份補充和修改，惟相關補充和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詮釋、制定及修改其他毋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法規，惟須符合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較大城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市內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法規，並在報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頒佈。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之地方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省或自治區的

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審查報請批准的較大城市地方法規時，倘發現其與相關省或自治區人民政府的規章和法規相抵觸，須作出決定解決問題。「較大城市」指省或自治區人民政府所在城市、設有經濟特區的城市和經國務院批准的較大城市。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行政職能的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各自部門的管轄權區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的條文須屬於執行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有關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城市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法律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B.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的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以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進一步分為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和經濟審判庭，並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中級人民法院各庭與基層人民法院類似，且包括其他專門法庭（例如知識產權庭）。上述兩級人民法院須受較高級人民法院監管。最高人民檢察院有權對於各級人民法院已

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實行審判監督，以及上級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下級人民法院的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實行審判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構，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執行。

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倘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無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且具約束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有誤，或人民法庭庭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生效且具約束力的終審判決有誤，可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重審該案件。

1991年4月9日制定並於2007年10月28日及2012年8月31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法院。儘管如此，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個人、無國籍人或外國企業或組織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責任。倘某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個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惟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倘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判決。

倘一方針對另一方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但被針對方或其資產位於中國境外，則提出申請的一方可向擁有該案件的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理，倘中國與外國訂有相關司法執行條約或國際公約，則根據對等原則，相關外國判決和裁定亦可由中國法院根據中國的執行程序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該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或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社會及公眾利益。

C.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和2013年12月28日修訂。經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於2014年3月1日起生效。

國務院第二十二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於1994年7月4日通過特別規定，並於1994年8月4日頒佈和施行。特別規定闡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股及上市事宜的相關規定。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必備條款，規定相關條文須納入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本附錄中，「公司」一詞指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且可發行H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並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總額為限，股東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可由至少兩名但不超過二百名發起人註冊成立，至少半數的發起人須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由發起人認購。在註冊資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發售公司股份。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公司向相關登記機關註冊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須以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須辦妥非貨幣資產所有權的轉移手續。倘發起人未能按照前述規定繳付出資額，須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須進行董事會和監事會選舉，董事會須向公司註冊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註冊成立公司。

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惟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除外。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時，須刊發招股說明書並製作股份認購表格，由認購人填寫擬認購股數、金額、住址，並簽名及蓋章。認購人須按照所認購股數繳納股款。倘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該發售須由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證券經營機構承銷，並須就此簽訂承銷協議。向公眾發售股份的發起人亦須與銀行就收取認購股款簽訂協議。收款銀行須代收和保存認購股款，向繳納認購股款的認購人出具收據，以及向相關部門提供認購股款的收款證明。股份發行的認購股款繳足後，須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相關報告。發起人須於股款繳足30日內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認購人組成。倘發行的股份於股份發售招股說明書規定的截止日期前認購不足，或發起人未能於發行股份的認購股款繳足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則認購人

可要求發起人退還所繳認購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董事會須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註冊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經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地位。

公司發起人須對下列各項承擔責任：

- (i)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註冊成立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
- (ii)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退還認購人已繳納的認購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負連帶責任；及
- (iii) 賠償公司於註冊成立過程中因發起人的過失而蒙受的損失。

股本

發起人可以貨幣，或實物、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可以貨幣估價並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作為出資的資產除外）作價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必須根據相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估值，且不得有任何高估或低估。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股份發售價可等於或高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並以外幣認購。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香港上市的股份列為H股，而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在發行H股的承銷協議中同意於承銷股數之外預留不超過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的15%。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i)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ii)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
- (iii)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iv)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倘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須依照公司章程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向公眾公開發行新股時，須公告新股發售招股說明書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購表格。公司新股發行的股款繳足後，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刊發公告。公司發行新股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購新股須按照註冊成立公司認購股款的相關付款規定進行。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削減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削減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i) 公司須自批准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股本削減，並於30日內於報章上公告有關削減；
- (iv) 公司債權人於法定期限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為該債務提供擔保；及

- (v) 公司須向相關工商管理當局申請登記變更及削減註冊資本。

購回股份

公司不得購回自身股份，惟於下列任一情形下除外：

- (i) 削減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間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公司職工；及
- (iv) 因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而應其要求收購公司自身股份。

公司因上述第(i)至(iii)項原因收購自身股份，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自身股份後，倘屬第(i)項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股份，倘屬第(ii)項或第(iv)項情形，則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

公司按第一段第(iii)項收購本身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撥付，所收購的股份須於一年內轉讓予職工。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照相關法律及法規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在股票背頁背書或按法律或行政法規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背書後可轉讓記名股票。記名股票轉讓後，公司須將承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在相關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任何法律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述規定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不記名股票的轉讓，自股東將該股票交付予承讓人起生效。必備條款要求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公司申報所持公司股份及任何相關變更。上述人士在任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及自離職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收取資產回報、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人員；
- (ii) 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以違法或違反公司章程的方式召集或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任何決議，惟該等請求須自該等決議通過之日起60日內提呈；
- (iii) 根據相關法律和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其股份；
- (iv) 出席或任命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
-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vi)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vii) 於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收取公司剩餘財產；及
- (viii)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其同意就所接納股份支付的認購股款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權力。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權力：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罷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相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宜；
- (iii) 審批董事會報告；
- (iv) 審批監事會報告或監事報告；
- (v) 審批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vi) 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vii)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viii) 決定公司債券的發行；
- (ix) 決定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事宜；
- (x)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x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倘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則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法律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
- (v) 監事會如此要求；或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副董事長主持。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或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責，則監事會須及時召集和主持該大會。倘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該大會，則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該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列明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和審議事項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20日向全體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15日向全體股東發出。倘發行不記名股票，則須於會議召開前30日公佈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

根據必備條款，載明（其中包括）會議擬審議事項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45日向全體股東發出。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會議召開前20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董事會須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知會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須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決議

主題和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就上述兩類通告中未列明的任何事項作出任何決議。擬出席股東大會的不記名股票持有人須於會議召開前五日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予公司託管。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惟公司持有的股份並無表決權。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惟有關公司合併、分立和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倘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則董事會須盡快召集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表決。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集中使用表決權。

股東大會須就所審議事項編製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主席及董事須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須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授權委託書一併保存。

根據必備條款，增減股本、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以及債券、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議決可能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且須通過特別決議方式採納的任何其他事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持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採納。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之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然而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於股東大會擬訂召開日期前20日收到持有代表公司半數以上表決權之股權的股東對會議通告的書面回覆後，公司可召開股東大

會；倘未達半數，則公司須於收取回覆截止日期起五日內再次向股東公告會議擬審議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然後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必備條款規定，倘類別股東的類別權利有變更或廢除，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董事會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包括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匯報工作；
- (ii) 執行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vi) 制定公司的註冊資本增減方案及公司債券的發行方案；
- (vii)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
- (ix) 任免公司總經理及決定其報酬，並根據總經理的推薦，任免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彼等的報酬；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10日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須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另定發出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通告的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須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須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倘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須載明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的決議案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參與該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惟經證明在就決議案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以免除對該決議案的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且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倘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委派董事，則該選舉、委派無效。倘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情形，公司須解除其職務。

必備條款載有不得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

董事會須任命董事長一人，並可任命副董事長。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監事會

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實際比例須由公司章程規定，但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須任命一名主席，並可任命副主席。

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而根據《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超過三分之二的選票批准選舉產生。

監事會主席須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監事提名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同時出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務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層糾正相關行為；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 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管理層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可行使以下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vii) 聘任或解聘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
- (vi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總經理職權另有其他規定的亦須遵守。總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除非總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指總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經理及高級管理層須遵守相關

的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務。董事、監事、經理及管理人員不得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挪用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

- (i) 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iii)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iv)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v)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原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 就第三方與公司的交易自行收取佣金；
- (vii)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 (viii) 違反對公司忠實責任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須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監事會或（不設監事會的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提供全部真實事實和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

面請求監事會代其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代其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能提起訴訟，或倘情況緊急、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其他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導致公司損失，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侵害股東利益，股東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須向公司負有誠信責任，並須忠誠履行其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對這些職責有詳細的規定。

財務及會計

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法規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須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法規編製。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0日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告。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時，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須先用當年度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可從稅後利潤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的利潤，則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無權獲分派任何利潤。

公司以超過發行時股份面值金額的溢價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須列為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須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增加公司資本。然而，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審計師的任命與退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任命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新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數據。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聘用合資格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審核和查證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特別規定要求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須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公司因以下原因須予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議決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公司；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投票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倘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段所載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項情形解散，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倘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須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清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ii) 通知公司的債權人或刊發公告；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任何未了結業務；
- (iv)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公司的財務債權及債務；
- (vi)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須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

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所作主張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相關證明。清算組須登記相關債權人的債權。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須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

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參與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倘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將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須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或債權人任何損失，須負責對公司或債權人賠償。

倘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須依照相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需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且上市必須根據國務院指定的步驟進行。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以向境外的投資人發行股份，其股票可以在境外上市。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並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分別實施。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取得人民法院的相關宣告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及H股股票另有規定，該等規定載於公司章程。

合併與分立

倘公司合併，須簽訂合併協議，且相關的公司須編製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發佈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倘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倘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倘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公告。除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登記事項的變更，必須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若有此要求）。

倘公司解散，須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註冊成立新公司須依法辦理公司成立的登記。

D.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體制

中國已頒佈多項與本行的股份發行與買賣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數據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相關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規管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派事項，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此乃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分為12章及240個條目，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中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38條規定國內企業的股份在境外上市前須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管制。

E.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當事人各方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已無效時則除外。

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須加載仲裁條款，而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同，均須載入仲裁條款，該等規定表明(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或(i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及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與行政法規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涉及公司事務

的爭議或權利主張，相關當事人各方須把該項爭議或權利主張在中國經貿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的爭議和有關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倘申請仲裁的一方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爭議或權利主張，則任何一方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可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根據中國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決定，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則法院可拒絕強制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公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強制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紐約公約僅可應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1999年6月18日，香港與中國就仲裁裁決的交互強制執行訂立安排。該項新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最新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中國的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香港與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例為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本行作為於中國成立並擬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下文概述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適用的香港公司法律與按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公司法的若干重大差異。然而，此概要擬作出全面比較。

公司成立

根據香港公司法律，擁有股本的公司須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成立，而該公司將於註冊成立時獨立存在。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限制成員轉讓股份權利的條文，而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則毋須載有該等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形式註冊成立。2014年3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中國公司法對股份公司最低資本無要求，但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如有需要，經股東預先批准）發行公司新股份。中國公司法規定，本行如要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和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

根據證券法，已獲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將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00萬元。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並無有關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財產（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不得用作出資的財產除外）認購。倘以非貨幣財產出資，則須進行估值並辦理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其價值。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有關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本行以人民幣計值和認購的內資股，只可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或符合條件的外國戰略投資者認購和買賣。以人民幣計值和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的海外上市股份，只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或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持股量與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儘管中國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本身的股份，但必備條款載有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上述財務資助的特定限制條文，與香港公司法的限制條文類似。

修訂類別股份的權利

中國公司法並無任何修訂不同類別股份權利相關的特定條文。然而，中國公司法訂明國務院可以就其他類別股份另行頒佈規定。必備條款載有解釋條文，指明有關視為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情況，以及其後須辦的批准手續。相關條文已納入公司章程，而公司章程概要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不得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相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特別決議批准，(ii)相關類別股份總投票權至少75%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iii)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這些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

中國公司法有別於香港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申報重大合同的權益、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然而，必備條款對有利害關係的合同設有若干限制，並列明董事可獲得離職補償的情況。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監督。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強制規定成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行使權力時，有責任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和誠實地行事，且在類似情況下以合理謹慎人士應有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行事。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例，倘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而同時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則少數股東可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從而避免公司以本身名義控告董事違反責任。中國公司法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力，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的責任並給公司造成損失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責任並給公司造成損失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亦規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和監事（作為股東代理）須向公司作出承諾，讓少數股東在公司董事和監事失責時可採取行動。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例，倘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投訴公司從事業務的方式對其利益造成損害，則可以向法院請求就公司的財產或業務委任破產管理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或發出適當命令監管公司事務。此外，倘股東申請達到特定數目，香港財政司司長可指派獲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國法律並無類似規定。然而，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份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分別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和15日寄發。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45日向所有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0日將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倘屬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21日，而其他情況則為14日。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公司法，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至少須為兩名股東。至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必須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股東大會法定人數，惟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股東大會在擬舉行大會最少20日前收到代表本行有投票權股份50%的股東答覆後方可召開。倘股東的回覆未能達到50%的水平，則本行須於五日內再次以公告通知股東，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公司法，普通決議須經投票數一半以上支持，方可通過，而特別決議則須經不少於75%的票數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惟對修改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建議則須經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20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告其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要求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至少21天前向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審計報告和董事報告，該等文件會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有關公司除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還須按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審計，而有關財務報表還須說明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重大差異（如有）造成的財務影響。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信息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倘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和海外法律、規例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信息有差異，則亦須同時披露差異。

有關董事與股東的信息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和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支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信息，與香港法例要求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香港法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股份持有人接收已宣派的股息和公司因有關股份欠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公司重組

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轉讓公司全部或部份業務或財產，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在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之間達成妥協或安排，惟有關重組須經法院批准。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性質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糾紛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糾紛可通過法院經法律程序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糾紛須按申索人選擇提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經貿仲裁委員會仲裁。

強制提取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按指定百分比提取稅後利潤撥充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則並無相關規定。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就有關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章程載有與香港法例規定的類似補救措施（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索利潤）。

股息

在若干情況下，公司有權在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先扣除及向相關稅務機構支付任何按中國法律應繳的稅項。根據香港法例，提出訴訟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限期為兩年。在適用期限屆滿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利沒收股份的任何未領股息。

信託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信託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需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根據必備條款，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在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從事任何競業活動或有損於公司利益的活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一年內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在特殊情況下可延長到60天），而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規定，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天內或為分配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5天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香港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或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的若干其他規定。下列為適用於本行的其他規定的主要條例概要。

合規顧問

計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在上市日期起直至刊發上市日期後首次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委任香港聯交所接納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須就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提供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連同本行的兩名授權代表）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除非香港聯交所接納委任替任合規顧問，否則不得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

倘香港聯交所對合規顧問履行責任的情況不滿，可要求公司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並委任替任者。

合規顧問須及時告知公司香港上市規則的變更，以及任何適用於公司的香港新訂或經修訂法律、規例或準則。倘預期公司的授權代表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作為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會計師報告

對於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會計師報告通常必須符合(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傳票代理

上市公司須於其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持續委任一名授權人士，代表其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並須就其委任及任何終止委任以及其聯絡詳情通知香港聯交所。

公眾持股量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除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倘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有其他已發行證券，則公眾持有的H股和其他證券總額不得少於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25%，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發行人上市時預計市值將不少於5,000萬港元。倘發行人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香港聯交所可酌情考慮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表現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豐富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上市公司股東整體的權益將予充分反映。本行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並證明能稱職擔任監事職位。

回購股份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後及在公司章程的規定的情況下，上市公司可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自身的股份。惟於購回股份前必須取得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取得批准時，上市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數據。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而董事知悉（如有）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現時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

可贖回股份

在未得到香港聯交所信納股東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前，上市公司不可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及在根據公司章程進行的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經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以特別決議批准後，下列事項方可進行：授權、配發、發行或批授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

除非(i)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無條件或按照決議規定的條款與條件授權董事，每12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通過相關特別決議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20%的股份，或(ii)發行該等股份是根據本行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一部份，且該計劃在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施，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上述批准。

監事

已經或計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採納規管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相關規則，且嚴格程度不得遜於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

在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本身或任何子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任何下列性質的服務合同前，中國發行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而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有關合同性質包括：(1)合同的期限超過三年；或(2)合同明確地要求公司（或子公司）作出超過一年的通知，或支付相等於多於一年酬金的補償或其他付款以終止合約。

上市公司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形成意見，就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於相關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就該等合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股東應如何投票表決。

修改本行的公司章程

中國發行人不得容許或導致公司章程出現任何修訂，以致公司章程不再符合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及上市規則。

備查文件

中國發行人須在一個位於香港的地點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全份副本；
- 顯示本行已發行股本的報告；
- 本行最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審計師及監事（如有）報告；
- 特別決議；
- 顯示本行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就購回的每個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包括按類別股份劃分）的報告；
- 向國家工商總局或其他中國主管部門遞交的最近期每年報告副本；及
-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例，中國發行人需要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收款代理人，向代理人支付H股已宣派股息和其他款項。收款代理人在待付款前以信託形式代該等H股持有人持有所收到的款項。

股票上的聲明

中國發行人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證券登記處於股份持有人向其遞交載有就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簽署表格後，方以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股份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且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表示同意，而公司亦代表其本身、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根據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導致的一切分歧及索償，按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仲裁，而任何提出的仲裁須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並將為終局裁決；
-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規定他們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法律合規

中國發行人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

中國發行人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訂立的合同

中國發行人須與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簽訂書面合同。合同須至少包括下列規定：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承諾，遵守及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香港收購守則及有關公司須具備公司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且該合同或其職務不得轉讓；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向公司承諾，遵守及履行其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向股東承擔的各項責任；及
- 仲裁條款，規定當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H股持有人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因合同、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任何異議和申索時，該等異議和申索須提交仲裁，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經貿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旦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對方也必須服從申索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該仲裁將是終局且決定性的。倘尋求仲裁的當事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對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都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上述爭議或申索的仲裁適用中國法律，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仲裁機關的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當事人均有約束力。有關股東資格和股份登記的糾紛無須提交仲裁解決。

中國發行人亦須與各監事訂立與上述條款大致相同的書面合同。

後續上市

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中國發行人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得到充分保障，否則該公司的H股不得申請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英文譯本

中國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香港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送交的所有公告或其他文件均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一般數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轉變，嚴重影響制定其他規定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香港聯交所可作出其他規定，或要求中國發行人H股的上市符合香港聯交所認為合適的其他條件。無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否轉變，香港聯交所保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任何公司股份上市施加其他規定及制定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收購守則以及其他有關條例及規例，將適用於中國發行人。

證券仲裁規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文，允許經任何一方申請後，仲裁庭可以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能夠出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而仲裁庭信納有關申請乃基於真誠理由提出，則須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獲准進入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在深圳進行仲裁。倘中國當事人或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當事人不允許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任何可行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在證券仲裁規則中，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任何人士如欲詳細瞭解中國法律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務請徵求獨立法律意見。

下文載列本行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以供投資者總覽。

下文所載資料僅為概述，未必包括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按「附錄八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本行公司章程的中英文全文可供查閱。

本行公司章程由股東於2014年5月30日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並已於2014年9月18日獲得遼寧銀監局批准。本行公司章程將於本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生效。

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本行公司章程並無條文授予董事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利。

本行增加資本須由董事會、監事會或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不少於3%已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案，並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通過。

處置本行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該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本行所有已處置固定資產所得的價值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的有效性，不會因違反上段規定而受影響。

就本行公司章程而言，處置固定資產包括轉讓相關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相關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報酬及離職補償

本行須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書面合同，訂明其報酬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a) 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b) 作為本行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c) 為本行及本行任何子公司的事務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d) 該董事或監事因離職或退休所獲補償。

除根據按前述內容訂立的合同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就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本行與董事或監事訂立有關報酬的合同須規定，倘本行被收購，董事或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有權就離職或退休獲得補償或其他款項。本段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a) 任何人士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b) 任何人士提出收購要約，旨在成為本行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請參閱下文「少數股東的權利」中「控股股東」定義。

倘相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所收取的任何款項須歸因接受前述要約而出售其股份的人士所有，相關董事或監事須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行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行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亦不得向該等人士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本行向本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及
- (b)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所批准的聘任合同向董事、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或
- (c) 本行向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是正常的商務條件。

倘本行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不論貸款條款如何，收到貸款的人士應當立即償還。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除本行公司章程所載例外情況外，本行或本行的分支機構及任何子公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購買或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士為其購買或擬購買本行的股份的行為提供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定義見下文）。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任何義務（定義見下文）的人士。本行或本行的分支機構及任何子公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購買本行股份人士的義務而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不應視為受禁止行為：

- (a) 真誠為本行利益，而非以購買股份為主要目的，或作為本行某項總計劃的附帶部份提供財務資助；
- (b) 以本行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c) 以紅利股的形式分配股息；
- (d) 依據本行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或調整股本結構；

- (e) 本行在經營範圍內於正常的業務過程提供貸款（惟不得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即使導致淨資產減少，該項財務資助亦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f) 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惟不得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即使導致淨資產減少，該項財務資助亦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就此而言：

-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饋贈；
 -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或者提供資產以保證債務人履行義務）、補償（惟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失所引致的補償）、解除或放棄權利；
 - 提供貸款或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任何其他合同，以及該貸款或合同當事方變更，或貸款或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或
 - 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將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 承擔責任包括因訂立合同或作出安排（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作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變更債務人財務狀況而承擔的責任。

披露與本行合同中的權益

如本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本行已經或計劃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有重大利害關係（與本行訂立的僱傭合同除外），不論該等合同、交易、或安排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董事會批准，均須盡早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要求向董事會披露利益，且董事會在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計入法定人數亦放棄表決的會議上批准該合同、交易或安排，本行有權撤銷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重大利害關係的相關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職責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況除外。

就本條規定而言，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於其聯繫人有利害關係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

倘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相關合同、交易或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其於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披露的範圍內，相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已作出就上款規定而言屬充足的聲明。

薪酬

董事薪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請參閱上文「一 報酬及離職補償」。

委任、罷免和退休

董事的任職資格須經相關銀行監管機構核准。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須由股東大會選舉和更換。

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1%或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於股東大會選舉決定。獨立董事的任期與其他董事相同，可連選連任，但連任時間最多為六年。

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董事會設一名董事長及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須由過半數董事選舉產生。

如有下列情況之一，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a)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b) 有犯罪記錄、對曾任職機構違法違規經營活動或重大損失負有個人責任或直接領導責任、對被宣告破產清算或因違法吊銷營業執照及責令關閉的機構負有個人責任的；
- (c) 個人或其配偶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d) 被監管機構取消終身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或受到監管機構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門處罰期限未滿的，以及累計達到兩次以上的；
- (e) 因未履行誠信義務被其他商業銀行或組織罷免職務的人員；
- (f) 在本行的借款（不含以銀行存單或國債質押擔保的借款）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股東或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
- (g)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還的個人或企業任職的人員；
- (h) 不具備監管部門規定的條件的其他人員；及
- (i) 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情況。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行對善意第三方所作行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資格有任何不合規情況而受影響。

借貸權力

除以下規定外，本行公司章程並無明確規定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或修訂相關借貸權力的方式：

- (a) 授權董事會制定本行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計劃的規定；及
- (b)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的規定。

修訂本行的公司章程

本行公司章程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修訂。倘修訂須經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則取得相關批准後方可進行修改。倘修訂涉及登記事項，則須根據相關法律進行登記。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授予任何類別股東的股東權利或類別權利不得變更或廢除，惟根據公司章程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通過並在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單獨召集的會議上通過者除外。

下列情形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類別權利：

- (a)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b) 將全部或者部份該類別股份換作其他類別股份，或者將全部或者部份另一類別的股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設立該等轉換權；
- (c)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收取已產生股息或者累積股息的權利；
- (d)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優先收取股息或者在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e)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或優先認購權或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 (f)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 (g)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或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股份類別；
- (h)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i) 發行認購或轉換本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股份的權利；
- (j)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
- (k) 根據本行改組方案，不同類別股東將不按比例承擔債務責任；及
- (l) 修改或廢除本行公司章程所載「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的條款。

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不得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

類別股東的決議須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股東以三分之二或以上股權表決通過。

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通知須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該類別股份所有在冊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通知僅須寄發予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類別股東會議須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方式舉行，本行公司章程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方式的規定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類別股份的特別批准程序對下列情形不適用：

- (a) 經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不超過當時已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各自20%的股份；
- (b)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或
- (c)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本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

就本行公司章程有關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而言，「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

- (a) 向全體股東按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本行公司章程界定的「控股股東」；
- (b)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與該協議相關的股東；及
- (c) 本行擬定改組時，指根據改組以低於所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在改組時與所屬類別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決議－須以多數表決權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須由出席股東大會持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投票贊成。

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須由出席股東大會持表決權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投票贊成。

表決權

本行的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時，可按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且每股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須在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

會計和審計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相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行董事會須設立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其報告工作。該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且只能由非執行董事擔任，具有本行公司章程所述的責任和權力。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應向股東提交法律、行政法規或相關地區政府及監管部門頒佈的任何其他規管文件規定由本行編製的年度財務報告。

本行年度財務報告須在該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前20天置備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每名股東均有權獲得財務報告副本。本行會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日前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向全體H股股東寄發年度財務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或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按規定執行。

除相關法例法規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之外，還可以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行股份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如果根據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應在年度財務報表附錄說明。本行進行稅後利潤分配時，僅可按兩套財務報表中所示的較低稅後利潤分配。

本行在每一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經依法審計驗證，且向有關監管機構報送。本行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會議通知和處理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須在事件發生起計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a) 董事人數少於本行公司章程所定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
- (b) 本行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c)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1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書面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d)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e) 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f)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只有兩名獨立董事時，則為兩名獨立董事一致提議召開時）；
- (g) 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監事提議召開時（只有兩名外部監事時，則為兩名外部監事一致提議召開時）；或
- (h)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須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交本行。

本行須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股東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目。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或以上，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否則，本行須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知須：

- (a) 採用書面形式；
- (b) 列出會議地點、日期、時間；
- (c) 列出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
- (d) 向股東提供對將討論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資料及解釋；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性原則下，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須提供擬訂交易的具體條款和擬訂合同（如有），亦須對提案的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e)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須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須說明影響；
- (f) 載有擬在會議表決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g) 以醒目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多位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且股東代理人不必為本行的股東；
- (h) 載明會議授權委託書送達的時間和地點；
- (i) 載明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j) 列出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及
- (k)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除相關法例法規、本行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須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或預付郵資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公告發出。

公告須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相關股東大會的通知。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得到通知的股東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股東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a)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b)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c)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d) 本行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及
- (e) 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須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a) 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b) 發行本行債券或上市；
- (c) 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變更本行公司形式；
- (d) 修訂本行公司章程；
- (e) 股權激勵計劃；
- (f) 回購本行的股份；

- (g)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及
- (h)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認定對本行有重大影響並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本行股份的轉讓，需到本行委託的股
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對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如果尚未達到本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會可拒絕接納轉讓文據而毋須申述理由。

股東名冊各部份的更改或者更正，須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本行股份的轉讓需符合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

股份質押

股東以本行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提前10個工作日告知本行董事會。

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行股份進行質押的，應提前十個工作日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回避。股東完成股份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份的相關信息。

凡董事會認為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

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本行上一財政年度股權淨值的，不得將本行股份進行質押。

股東質押本行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份的50%時，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將被限制。

本行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公司章程，並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購回發行在外的股份：

- (a) 為減少本行註冊資本；
- (b)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c) 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
- (d)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購回其股份；及
- (e)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准許的其他情況。

經國家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購回股份：

- (a)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b)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c)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 (d) 適用法律法規和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須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本行購回的股份須在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轉讓或註銷。

除非本行正在清算，否則本行購回發行在外的股份須遵守下列規定：

- (a) 本行以面值購回股份時，購回款項須從本行可分配利潤、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b) 本行以溢價購回股份時，相當於面值的購回款項須從本行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扣除；高出面值的購回款項，按照下述辦法處理：(i)倘購回的股份以面值發行，則從本行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扣除；或(ii)倘購回的股份以溢價發行，則從本行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扣除，但從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扣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行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c) 為下列事項所支付的款項須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i)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ii)修訂購回股份的合同；和(iii)解除購回股份合同規定的義務；及
- (d)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相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股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利潤中扣除用於支付購回股份面值部份的金額，須轉撥本行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

本行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的權利

公司章程對限制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未作規定。

股息及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本行可以現金或者股票分配股息紅利。

本行須委任收款代理人代表H股持有人收取本行就H股宣派的股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代表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須為依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本行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毋須為股東）代其出席和表決。股東代理人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a)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b)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c) 行使表決權，但股東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授權代表簽署。授權委託書及（如委託書是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至少須在股東代理人擬表決的相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會議召集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

倘委託人為法人，則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股東大會。

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併表決的授權委託書，須讓股東可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就提呈會議表決的各項決議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授權委託書須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自行表決。

倘表決前委託人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股東代理人、撤回經簽署委任授權書或者相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行在相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條款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發送股息單，惟本行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本行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本行有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i)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期間無人認領

股利；及(ii)本行於12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本行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

股東的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a) 依照所持股份數目份額收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b)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託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c) 監督本行的管理和業務經營，並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d) 依照法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股份；
- (e)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的規定索閱相關信息，包括：
 - (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索取公司章程；
 - (ii) 免費查閱並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下述文件：
 - 所有各部份股東名冊；
 -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本行股本狀況；
 - 自上一會計年度結束以來本行購回自身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額、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當局或其他主管機構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複印本；
 -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包括本行的特別決議）；及
 - 本行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f) 本行結業或者清算時，按所持股份數目參加本行剩餘資產的分配；
- (g)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可要求本行購回其股份；及
- (h)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如本行於相關會議召開前20日收到有權及擬出席會議的股東的書面回覆且彼等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或該類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或以上，則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否則，本行經五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擬審議的事項以及大會地點和日期，仍可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少數股東的權利

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規定控股股東必須承擔的義務外，公司章程規定，控股股東就下列事項行使表決權時不得損害本行全體或者部份股東的利益：

- (a) 免除董事或監事真誠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b)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或

- (c)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和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行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改組。

就此而言，「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會成員；
-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或控制行使本行30%或以上的表決權；
-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30%或以上的股份；或
-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實際控制本行。

清算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須解散：

- (a) 股東在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b) 因本行合併或分立須解散（因該情形解散的無需清算）；
- (c) 本行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解散；
- (d) 倘本行經營管理出現嚴重困難，存續會使股東利益遭受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又不能解決該問題，則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或
- (e) 本行依法宣告破產。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清算（因宣告破產而清算除外），須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作全面調查，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償清債務。

清算本行的決議經股東大會採納後，本行董事會所有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須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其他對本行及股東重要的規定

一般規定

公司章程自本行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此後，公司章程即為規範本行組織與行為、本行與各股東及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責任關係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行可以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經股東大會決議及相關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而增加資本。

本行可以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a) 公開發行股份；
- (b) 非公開發行股份；
- (c)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d)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e) 將公積金轉為資本；及
- (f)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以發行新股增資，按照公司章程獲得批准後，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辦理。

本行各股東須承擔下列責任：

- (a)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
- (b)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c)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d) 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確保提交的資料真實、完整、有效；主要股東應當及時、完整、真實、準確地向本行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及其參股其他商業銀行的情況，當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 (e) 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行使股東權利，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不得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 (f) 未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違反規定私下協議轉讓或以代持方式實際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否則應限期改正，在改正前其所持有的相應股份不得行使股東權利；
- (g)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及
- (h)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除股份認購人在認購時同意的條件外，股東毋須承擔其後追加股本的責任。

董事持有本行股票的要求

董事為自然人，毋須持有本行股份。

監事會

本行須設監事會。本行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亦設監事長及副監事長各一名。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長和副監事長的任免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全體監事表決通過。監事會的決議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全體監事表決通過。

監事會成員須包括由股東大會任免的外部監事。股東代表監事須由股東大會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須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選舉產生。

監事會對股東負責，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a) 審閱董事會編製的定期報告並提出書面意見；
- (b) 檢查、監督本行財務；
- (c) 監督評估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d) 要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
- (e)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在董事會未按規定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f)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 (g) 根據需要對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 (h) 對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
- (i) 審閱本行利潤分配方案並對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性、合理性發表意見；
- (j) 監察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事宜；
- (k) 依照中國公司法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l)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時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或其他專業機構協助；及
- (m)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或股東大會授予的職權。

行長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a) 主持本行的業務經營管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b) 代表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交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c)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方案；
- (d)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訂立本行具體規章制度；
- (e) 向董事會提議任免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
- (f) 任免管理人員（須由董事會聘任者除外）；
- (g) 授權高級管理人員、內部部門與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 (h) 擬定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員工的聘用和解聘事宜；

- (i)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董事會、監事會報告；及
- (j) 行使公司章程、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行長須列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兼任董事，否則行長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a)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b)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c) 決定本行發展、經營、投資方案；
- (d) 制定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e) 制定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f) 制定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股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g)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購回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變更本行形式、解散的方案；
- (h)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除日常經營業務以外的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托理財及關聯交易等重大事項；
- (i)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部門及異地非法人分支機構的設置；
- (j) 根據董事長提名任免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提名任免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k) 制定本行董事報酬和津貼標準的方案；

- (l)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等政策；
- (m) 制定公司章程的修訂方案；
- (n)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將本行監管數據風險管理納入日常工作，落實各環節責任，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
- (o) 向股東大會提議聘請、更換或不再續聘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p) 聽取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q) 負責審議超出董事會給高級管理層設定的開支限額的任何重大資本開支、合同和承諾；
- (r) 制訂出售或轉移本行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或資產的方案；
- (s) 擬訂本行股權激勵或股權回購計劃，決定本行員工薪酬福利及其與經營績效掛鉤的辦法；及
- (t) 行使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須舉行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須於例會召開14日前以書面形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投票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爭議的解決

凡H股股東與本行之間，H股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H股股東與本行內資股股東之間，因本行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責任發生與本行事務相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相關各方須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申索人可以選擇由中國經貿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仲裁，也可以選擇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仲裁。申索人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索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

如申索人選擇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則涉事任何一方均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請求仲裁在深圳進行。

如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則須將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提交仲裁。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士及解決爭議或權利主張需要其參與的人士，如屬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須服從仲裁。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1.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或會變動，且不屬法律或稅務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份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A. 中國稅項

下文為有關擁有和處置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並由投資者以股本資產方式持有的H股的若干中國稅務條文概要。本概要無意說明擁有H股帶來的所有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本概要乃基於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有效的中國稅法而編製，該等法律均可能變化（或其詮釋可能變化），且可能具有追溯力。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實施並於1993年10月31日、1999年8月30日、2005年10月27日、2007年6月29日及2007年12月29日修訂以及2011年6月30日再次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1994年1月28日頒佈實施並於2005年12月19日、2008年2月18日修訂以及2011年7月19日再次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預扣稅，惟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相關稅務條約獲減稅則除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於派付股息時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對於身為境外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定，則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的權利申請，一旦獲稅務機關批准，於預扣稅款中多扣繳的款項將予退還。對於身為協定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定，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稅收協定的協議稅率預扣，毋須辦理申請。對於身為境外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定或其他情況，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的稅款。

企業投資者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削減。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法人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以2008年1月1日後賺取的溢利派付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法人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利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利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

稅收條約

非中國居民及所居住的國家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根據有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所得稅，惟根據相關雙重稅務條約獲減免者除外。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關，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1988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因為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簽訂或收取並在中國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中國境內尚未開徵遺產稅。

B.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做法，本行支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但倘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而該等收益因上述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而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證券投資乃為作長期投資持有。

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相關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稅規定。

2. 本行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中國境內取得收入的企業及其他組織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須依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已於2008年1月1日實施，而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亦於同日廢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由原來的33%降至25%，且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與中國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並軌。

營業稅

根據1994年1月1日起生效、2008年11月5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提供各種勞務及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營業稅，稅率為應課稅服務或其他交易金額的3%或5%，但娛樂業須按營業額的5%至20%繳納營業稅。金融保險業公司適用5%的營業稅稅率。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2011年11月16日發佈並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稅2011110號)，2012年1月1日起已經對若干適用營業稅的服務行業(交通運輸業和部份現代服務業)陸續在若干試點地區(包括上海、北京等省市)開始改徵增值稅的改革試點。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的進一步通知，前述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方案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開展。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融保險業尚未明確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行業。

3. 本行在香港的稅項

本行的董事認為，就香港稅項而言，本行的任何收入並非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本行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4.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完全自由兌換成外匯。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的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國務院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通知》(國發199389號)，自1994年1月1日起，實行經常項目下人民幣的有條件可兌換，並且實行匯率並軌，官方人民幣匯率和市場匯率得到統一。以前的人民幣雙重匯率制度予以廢除，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單一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中國人民銀行每日確定並公佈人民幣對美元交易的中間價，並且參照國際外匯市場變化，同時公佈人民幣對其他主要貨幣的匯率。外匯買賣允許在一定幅度內浮動。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了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賬戶項目及資本賬戶項目。大部份經常賬戶項目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而資本賬戶項目仍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進行修訂，該次最新修訂後的外匯管理條例列明，國家對經常賬戶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賬不施加任何限制。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結匯規定在廢除經常賬戶項目的外匯兌換中存在的剩餘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賬戶項目的外匯兌換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2005年7月21日發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並不再與單一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營業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美元等外幣對人民幣的收市價，並釐定下一個營業日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

自2006年1月4日起，為了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引入詢價交易，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201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市場化形成機制，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銀行間外匯市場做市商詢價，並將做市商報價作為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的計算樣本得出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並於每個營業日工作日上午9時15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對美元匯率的中間價。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賬戶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完善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釐定機制。第三，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跨國交易有關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家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增強有關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國家相關規例及法規，中國企業來自經常項目交易的所有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出售予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來自境外組織貸款的外匯收入或發行債券及股票所產生的外匯收入（例如本行在境外出售股份所獲得的外匯收入）則毋須向指定的外匯銀行出售，惟可以存入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

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往來賬項目的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和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資企業如需外匯向股東分派利潤，而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如本行），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利潤分配決議，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

2013年1月28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i)境內發行人應在境外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擬根據有關規定增持或減持境外股份的，應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ii)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審核無誤後出具境外上市登記證明，有關境內發行人可以憑該證明針對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分別在所在地銀行開立境內專用賬戶；境內公司的境內股東應當憑境外持股登記證明，針對其增持或減持境外股份業務，分別在所在地銀行開立境內專用賬戶；及(iii)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書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存入境內專用賬戶的所得款項兌換成人民幣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

2014年11月24日，國務院公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截至目前，國家外匯管理局尚未發佈相關具體規定。

H股持有人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但須以港元支付。

1. 有關本行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行於1997年9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瀋陽城市合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6月，本行更名為「瀋陽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隨後於2007年2月更名為「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註冊地址為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本行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8層08-09室，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溫志成先生已獲委任為代表本行在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我們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我們在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督及監管下在中國進行銀行業務。我們不屬於《銀行業條例》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亦不獲准在香港進行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由於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限。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我們的公司章程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五。

B. 股本變化

於成立時，我們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6,275,200元，分為216,275,2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全部均為已繳足。

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行錄得的註冊資本變化如下：

於2014年5月6日，五位新法人股東注資後，我們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3,696,005,200元增至人民幣4,396,005,200元，分為4,396,005,2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註冊資本並無發生變化。

本行設立及歷史上註冊資本和股權變動的過程中存在設立過程中的資產評估等程序不完備、交叉持股、部份股東不具備法定股東資格、少量股東未確權、部份股權轉

讓不合規、部份股權轉讓資料不全以及註冊資本增資過程中國有資產評估手續不完備等不規範情況，本行已採取必要的措施予以規範，並得到中國銀監會遼寧監管局、中國人民銀行瀋陽分行營業管理部等有權主管部門的批准或認可，遼寧省人民政府和瀋陽市人民政府已確認本行設立、歷次註冊資本增減、股權變動等情況總體合法合規，如今後發生糾紛或其他問題，由瀋陽市人民政府相關部門負責協調解決，因此上述情形不會對本次發行上市構成實質不利影響。

根據本行中國律師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的意見，上述不規範情形不會對本行的合法存續以及股權關係的確定性、股權結構的穩定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上述情形不會對本次發行上市構成實質不利影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646,005,200元，由4,271,005,200股內資股及1,375,000,000股H股組成，分別約佔註冊資本的約75.65%及24.3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C. 股份購回登記

有關本行購回股份的限制，請參閱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本行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一節。

D. 股東決議案

我們的股東於2014年4月26日通過多項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股東：

- (a) 批准本公司轉換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 (b) 批准發行及發售H股及授出超額配股權；
- (c) 批准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d) 授權我們董事會處理一切與我們H股上市有關的事宜。

2. 本行附屬公司及本行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行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內，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 (a) 2009年2月9日，瀋陽瀋北富民村鎮銀行（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150百萬元開始經營業務，本行直接持有20%股權。
- (b) 2010年6月25日，瀋陽新民富民村鎮銀行（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30百萬元開始經營業務，本行直接持有20%股權。
- (c) 2010年10月26日，瀋陽法庫富民村鎮銀行（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30百萬元開始經營業務，本行直接持有20%股權。
- (d) 2010年11月26日，瀋陽遼中富民村鎮銀行（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30百萬元開始經營業務，本行直接持有20%股權。
- (e) 2011年8月17日，寧波江北富民村鎮銀行（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100百萬元開始經營業務，本行直接持有30%股權。
- (f) 2011年9月9日，上海寶山富民村鎮銀行（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150百萬元開始經營業務，本行直接持有40%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有關本行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本行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大連和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3年9月30日以中文訂立增資入股協議，據此，本行同意向大連和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發行，而大連和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550,000,000元的代價向本行認購100,000,000股股份；
- (b) 長春乾源房地產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3年9月30日以中文訂立增資入股協議，據此，本行同意向長春乾源房地產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發行，而長春乾源房地產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440,000,000元的代價向本行認購80,000,000股股份；
- (c) 大連液力機械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3年9月30日以中文訂立增資入股協議，據此，本行同意向大連液力機械有限公司發行，而大連液力機械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385,000,000元的代價向本行認購70,000,000股股份；
- (d) 北京兆泰與本行於2013年10月11日以中文訂立增資入股協議，據此，本行同意向北京兆泰發行，而北京兆泰同意以人民幣1,65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300,000,000股股份；
- (e) 北京奧吉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3年10月11日以中文訂立增資入股協議，據此，本行同意向北京奧吉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發行，而北京奧吉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825,000,000元的代價向本行認購150,000,000股股份；
- (f) Bond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4年12月10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Bond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相等於2億美元總金額（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的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下取整至最接近的500股H股完整買賣單位）；

- (g) 盛華金融穩健成長投資基金、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盛源證券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4年12月10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盛華金融穩健成長投資基金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相等於2億美元總金額(包括1%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的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下取整至最接近的500股H股完整買賣單位)；
- (h) 孫粗洪先生、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盛源證券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4年12月10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孫粗洪先生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相等於1.8億美元總金額(包括1%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的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下取整至最接近的500股H股完整買賣單位)；
- (i)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4年12月10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相等於1億美元總金額(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的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下取整至最接近的500股H股完整買賣單位)；
- (j) Prospect Vantage Holdings Limited、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盛源證券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4年12月10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Prospect Vantage Holdings Limited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相等於2,000萬美元總金額(包括1%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的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下取整至最接近的500股H股完整買賣單位)；及
- (k) 香港承銷協議。

B.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下列對本行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類別	申請標號	申請日期
1	 盛京銀行 SHENGJING BANK	中國	36	5936868	2007年3月12日
2		中國	36	12017801	2013年1月9日
3	沈阳沈北農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HENGJING DEQI FURU BANK LIMITED COMPANY	中國	36	12017802	2013年1月9日
4	盛京金控大廈	中國	36	14568365	2014年5月29日
5	盛京銀行金融廣場	中國	36	14568366	2014年5月29日
6	盛京金融中心	中國	36	14568367	2014年5月29日
7	盛京金融廣場	中國	36	14568368	2014年5月29日
8	盛銀聚薪易	中國	36	14568369	2014年5月29日
9	 盛銀便民服務站 Shengjing Bank service station	中國	36	14568371	2014年5月29日
10		中國	36	14568373	2014年5月29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類別	申請標號	申請日期
11	盛銀多得利	中國	36	14568375	2014年5月29日
12	盛銀快貨通	中國	36	14568376	2014年5月29日
13	盛銀薪增利	中國	36	14568377	2014年5月29日
14	盛銀大廈	中國	36	14568379	2014年5月29日
15	盛京大廈	中國	36	14568380	2014年5月29日
16	盛銀易得利	中國	36	14568381	2014年5月29日
17	 盛銀E Shengyin Bank E	中國	36	14568382	2014年5月29日
18	 玫瑰卡 Rose Card	中國	36	14568384	2014年5月29日
19	 盛京銀行 SHENGJING BANK	香港	35、36	303074067	2014年7月21日
20	 盛京銀行 SHENGJING BANK	香港	35、36	303074076	2014年7月21日
21	 盛京銀行 SHENGJING BANK	香港	35、36	303074085	2014年7月21日
22		香港	35、36	303074102	2014年7月21日

(b)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登記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編號	標題	註冊地點	類別	登記日期	登記編號
1	風險信息 管理系統V1.0	中國	計算機軟件	2013年2月6日	2013SR012313
2	股權管理 系統V1.0	中國	計算機軟件	2013年2月6日	2013SR012306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下列主要的互聯網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地點	擁有人	有效期
1	shengjingbank.cn	中國	盛京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自2006年12月25日至 2024年12月25日
2	shengjingbank.com.cn	中國	盛京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自2006年12月25日至 2024年12月25日
3	shengjingbank.net.cn	中國	盛京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自2006年12月25日至 2024年12月25日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對本行的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我們的存款人和借款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前五大存款人和借款人分別佔不到30%的存款和貸款及墊款總額。

4. 有關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員工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A.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本行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行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類別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類別股份概約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類別股份概約百分比
瀋陽恒信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79,853,940	8.50%	11.24%	479,832,029	8.23%	11.28%
瀋陽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¹⁾	479,853,940	8.50%	11.24%	479,832,029	8.23%	11.28%
匯寶國際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00,000,000	7.08%	9.37%	400,000,000	6.86%	9.41%
北京九台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²⁾	400,000,000	7.08%	9.37%	400,000,000	6.86%	9.41%
李玉國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²⁾	400,000,000	7.08%	9.37%	400,000,000	6.86%	9.41%
新湖中寶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00,000,000	5.31%	7.02%	300,000,000	5.14%	7.06%
浙江新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³⁾	300,000,000	5.31%	7.02%	300,000,000	5.14%	7.06%
黃偉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³⁾	300,000,000	5.31%	7.02%	300,000,000	5.14%	7.06%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類別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類別股份概約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類別股份概約百分比
方正證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00,000,000	5.31%	7.02%	300,000,000	5.14%	7.06%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⁴⁾	300,000,000	5.31%	7.02%	300,000,000	5.14%	7.06%
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⁴⁾	300,000,000	5.31%	7.02%	300,000,000	5.14%	7.06%
北京兆泰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00,000,000	5.31%	7.02%	300,000,000	5.14%	7.06%
北京兆泰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⁵⁾	300,000,000	5.31%	7.02%	300,000,000	5.14%	7.06%
穆麒麟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⁵⁾	300,000,000	5.31%	7.02%	300,000,000	5.14%	7.06%
中油天寶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30,000,000	4.07%	5.39%	230,000,000	3.94%	5.41%
劉新發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⁶⁾	230,000,000	4.07%	5.39%	230,000,000	3.94%	5.41%

附註：

- (1) 瀋陽恒信由瀋陽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瀋陽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瀋陽恒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匯寶國際由北京九台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北京九台集團有限公司由李玉國擁有7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九台集團有限公司及李玉國均被視為於匯寶國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新湖中寶由浙江新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約47.39%及由黃偉最終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浙江新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黃偉均被視為於新湖中寶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方正證券由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30.55%，而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由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擁有約7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及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方正證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北京兆泰由穆麒麟及北京兆泰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41.60%及38.50%，而北京兆泰控股有限公司由穆麒麟擁有7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兆泰控股有限公司及穆麒麟均被視為於北京兆泰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中油天寶由劉新發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新發被視為於中油天寶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行任何成員公司(本行除外)的主要股東的權益

本行子公司	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	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主要股東 權益百分比
瀋陽瀋北富民村鎮銀行	150,000,000	瀋陽高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10%
		瀋陽瀋北興創投資有限公司	10%
		瀋陽新郵通信有限公司	10%
		瀋陽龍吉物流發展有限公司	10%
		瀋陽凱城房屋開發有限公司	10%
		上海晨珏投資有限公司	10%
瀋陽新民富民村鎮銀行	30,000,000	瀋陽未來置業房產開發有限公司	10%
		新民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10%
		瀋陽東方美術館	10%
		瀋陽寶辰商貿有限公司	10%
		瀋陽旭興進投資擔保有限公司	10%

本行子公司	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	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主要股東 權益百分比
瀋陽法庫富民村鎮銀行	30,000,000	法庫縣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10%
		瀋陽嘉實置業發展有限公司	10%
		瀋陽渾南置業發展有限公司	10%
		瀋陽市雨田實驗中學	10%
		遼寧艾格爾投資有限公司	10%
		瀋陽奧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10%
瀋陽遼中富民村鎮銀行	30,000,000	瀋陽祥潤經貿有限公司	10%
		大連保稅區皇廷石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0%
		瀋陽近海中強投資有限公司	10%
		瀋陽市國際物流發展有限公司	10%

本行子公司	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	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主要股東 權益百分比
寧波江北富民村鎮銀行	100,000,000	上海凱鑫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10%
		寧波新亞建設有限公司	10%
		浙江集匯實業有限公司	10%
		浙江浙天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0%
		寧波金田銅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0%
上海寶山富民村鎮銀行	150,000,000	瀋陽未來置業房產開發有限公司	10%
		上海昌鑫(集團)有限公司	10%
		上海金瑞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10%

B. 董事及監事於本行或我們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行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他們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應詮釋為猶如亦適用於我們的監事。

董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 概約百分比
王春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500	0.0001%
趙光偉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84,423	0.0015%
吳剛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46,149	0.0026%
劉新發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230,000,000	4.0737%
李玉國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400,000,000	7.0847%

監事

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陳招貴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200,000,000	3.5423%
楊林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6,274	0.0006%
韓學豐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5,681	0.0003%
石陽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07,684	0.0019%
	配偶權益	內資股	5,722	0.0001%

C. 服務合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19A.55條，我們已經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訂立合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與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監事的身份，並無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D.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本行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獎金、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以及實物利益和酌情花紅）為人民幣2,236萬元。

根據現行有效的現有安排，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估計董事及監事將收取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2,311萬元。

E. 個人擔保

董事及監事並未就本行獲授予的信貸額度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F. 已支付或應支付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內「5E」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行任何股本而向我們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G.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監事及本附錄第5E段所列任何各方：

- (i) 於我們的發起中或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由本行收購、處置或租賃或擬收購、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仍然生效並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除與香港承銷協議和國際承銷協議相關外，本附錄第5E段所列各方概無：

- (i) 法定或實益擁有我們任何股份或證券；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股份或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行任何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存款戶和貸款人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擁有本行股本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作出披露。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據董事所獲意見，現時我們應毋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除本招股說明書「業務」一節中「法律與監管」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據我們所知，我們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我們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並已作出所有必需的安排，以便相關證券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獨立性準則。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合共港元7百萬元的保薦費用。

D. 籌備費用

本行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1.39百萬元，由本行承擔。

E. 專家資格

以下是為本招股說明書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持牌中國法律顧問

F.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4年6月30日以來我們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G.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提出申請，本招股說明書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H.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
- (b) 本行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期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我們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且不擬尋求批准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e) 我們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我們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g) 我們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不論我們為出租人或承租人）；
- (h)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i)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j) 我們並無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及
- (k) 我們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且預期不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約束。

I. 同意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獨家保薦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及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作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各自已就本招股說明書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說明書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各自的同意書。

上述提及的專家均未在本行的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行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J. 雙語招股說明書

本招股說明書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香港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K. 發起人

本行的發起人包括原33家城市信用合作社的130家法人股東和3,502名自然人股東及包括瀋陽市財政局在內的16家新法人股東。請參閱「歷史及運營改革」一節。

除全球發售及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L. 售股股東詳情

- 瀋陽恒信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位於瀋陽市瀋河區熱鬧路49號。其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資本運營和產業投資。
- 瀋陽恒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位於瀋陽市瀋河區文萃路34號。其主要業務為產業投資、資本經營和國內一般商品貿易。
- 瀋陽五愛實業有限公司，位於瀋陽市瀋河區風雨壇街65號。其主要業務為國內一般商品貿易、經濟信息諮詢。
- 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位於江蘇省鹽城市世紀大道東路2號。其主要業務為公路基礎設施經營、農用機械製造業及房地產業；財務諮詢服務；技術諮詢服務；國內貿易。
- 瀋陽市于洪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位於瀋陽市于洪區黃海路37號。其主要業務為國有資產管理。
- 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位於北京市西城區武定侯街6號。其主要業務為房地產投資、資產經營及管理。
- 瀋陽南湖科技開發集團公司，位於瀋陽市渾南新區世紀路15號火炬創新創業園裙樓419室。其主要業務為房屋租賃、公用設施配套服務、土地開發與整理、高科技產品開發及製造。

- 遼寧省展覽貿易集團有限公司，位於瀋陽市和平區彩塔街38號。其主要業務為國有資產經營、承辦國內外展覽、橡膠製品批發及零售、房屋租賃和經濟信息諮詢服務。
- 瀋陽熱電發展有限公司，位於瀋陽市於洪區怒江北街2號甲。其主要業務為城市基礎設施、公用事業及相關產業開發和股權投資。
- 瀋陽市石油化工研究院，位於瀋陽市瀋河區東陵路十巷7號。其主要業務為化工新產品研發、化工新技術諮詢服務及成果轉讓。
- 瀋陽油脂化學廠，位於瀋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花海路36號318室。其主要業務為處理企業內部事務。
- 瀋陽國際科技開發公司，位於瀋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花海路30-1號。其主要業務為各種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 瀋陽市高科技創業中心，位於瀋陽市和平區和平北大街94號。其主要業務是為創業階段的高新技術產業提供資金籌措、人才培育、指導性管理和其他服務。
- 瀋陽市糧油食品科學研究所，位於瀋陽市鐵西區北二中路20號。其主要業務為糧油儲運、加工以及副產品綜合利用等方面的科學研究工作。
- 瀋陽農業科技開發院，位於瀋陽市瀋河區馬官橋金家街5號。其主要業務為指導農業高新技術園區內的產業開發以及協調科技招商、對外技術交流及產業示範。
- 瀋陽市皇姑區三臺子街道辦事處經濟發展服務中心，位於瀋陽市皇姑區薔薇河街26號。其主要業務為服務和管理街屬企業。
- 瀋陽市和平區勝利幼兒園，位於瀋陽市和平區天津南街163號。其主要業務為學前教育。

- 瀋陽市瀋河區小南街道城市建設管理所，位於瀋陽市瀋河區翰林路22號。其主要業務為維護、管理及監督社區環境衛生設施；維護和管理社區市政設施。
- 瀋陽市瀋河區大南街道辦事處中心園所，位於瀋陽市瀋河區南關路47-2號。其為地方政府機構。
- 瀋陽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位於瀋陽市和平區三好街90甲5號2515室。其主要業務為高新技術產業投資及技術諮詢服務。
- 瀋陽世創自來水工程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位於瀋陽市和平區南京南街182號甲。其主要業務為水源建設工程、污水處理工程、道路工程、消防設施工程、城市和道路照明工程建設。
- 遼寧金融職業學院，位於瀋陽市瀋北新區虎石台南大街38號。其主要業務為培養高等學歷技術應用人才。
- 瀋陽市瀋工事業發展中心，位於瀋陽市和平區北四馬路30號。其主要業務為協助瀋陽市總工會管理工會下屬企事業單位的經營活動、管理瀋陽市總工會經營性資產、參與起草及實施工會下屬企事業單位的中長期發展規劃。
- 瀋陽科技風險開發事業中心，位於瀋陽市瀋河區市府大路262號甲新基火炬大廈16層。其主要業務為籌集和管理科技風險專項基金。
- 中國科學院瀋陽分院，位於瀋陽市和平區三好街24號。其主要業務是為院屬單位提供相關服務、促進科技事業發展。
- 瀋陽市皇姑區遼河街道經濟發展服務中心，位於瀋陽市皇姑區寧山東路54號。其主要業務為服務和管理街屬企業。
- 瀋陽市和平區集賢街道辦事處，位於瀋陽市和平區和平南大街60-1號。其為地方政府機構。

- 瀋陽市和平區南市場街道辦事處，位於瀋陽市和平區南五經街8-1號。其為地方政府機構。
- 瀋陽市和平區八經街道辦事處，位於瀋陽市和平區北四經街18號。其為地方政府機構。
- 瀋陽市瀋河區濱河街道辦事處，位於瀋陽市瀋河區金覺寺街86-1號。其為地方政府機構。
- 瀋陽市瀋河區大南街道辦事處，位於瀋陽市瀋河區大南街229-3號。其為地方政府機構。
- 瀋陽市鐵西區篤工街道辦事處，位於瀋陽市鐵西區景星北街13-3號。其為地方政府機構。
- 瀋陽市瀋河區新北站街道辦事處，位於瀋陽市瀋河區惠工東一街34號。其為地方政府機構。
- 瀋陽市和平區馬路灣街道辦事處，位於瀋陽市和平區四平街5號。其為地方政府機構。
- 瀋陽工業品貿易中心，位於瀋陽市瀋河區惠工街壯業裡1號。其主要業務為百貨、日用雜品、針紡織品、五金交電、貨物運輸和場地出租。
- 瀋陽市瀋河區陽光幼兒園，位於瀋陽市瀋河區南順城路陽光小區16號。其主要業務為學前教育。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說明書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5I」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c)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3A」一段所述的各重大合同副本；及
- (d) 售股股東詳情列表。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該日）止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8樓）可供查閱：

- (a) 我們的公司章程；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財務信息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行的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二；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行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三；
- (e)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3A」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5I」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g)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4C」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就本銀行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 (i) 下列中國法律的副本，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i) 《中國公司法》；
 - (ii) 《中國證券法》；
 - (iii) 《特別規定》；
 - (iv) 《必備條款》；
 - (v)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1993年4月22日)；
 - (vi) 《中國仲裁法》；
 - (vii) 《中國民事訴訟法》；及
 - (viii) 《中國商業銀行法》。

